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补充封卷稿）	2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封卷稿）	40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10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34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364
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	401
7、 法律意见书	545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28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51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830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878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916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132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142
15、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156
16、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1166
17、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1282
18、 律师工作报告	1314
1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42
20、 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 号	148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张士利、戴中伟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士利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非执业律师，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四川九洲（000801.SZ）、浙江世宝（002703.SZ）、海宁皮城（002344.SZ）、京新药业（002020.SZ）等再融资项目，美锦能源（000723.SZ）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戴中伟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明牌珠宝（002574.SZ）首发上市项目以及东晶电子（002199.SZ）、浙江世宝（002703.SZ）、杭萧钢构（600477.SH）、思创医惠（300078.SZ）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非执业注册会计师、ACCA，曾主持或参与思美传媒（002712.SZ）、晶盛机电（300316.SZ）、正元智慧（300645.SZ）首发上市项目和大川新材（834193.OC）、华创电子（834144.OC）、韩升元（837804.OC）、信雅达三佳（870167.OC）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豪、苏甲骢、陈杰、汤娜威、孙登元、戴炜、金函辉。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1,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政编码	321031
电话号码	0579-8288 1528
传真号码	0579-8288 8750
互联网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对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李子园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

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合规利益冲突审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会后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于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李子园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李子园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实施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 号、中汇会鉴[2019]4370 号、中汇会鉴[2020]0248 号和中汇会鉴[2020]5986 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二）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号）和《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号、中汇会鉴[2019]4370号、中汇会鉴[2020]0248号和中汇会鉴[2020]5986号），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大于3,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低于3,87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实施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86 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国土、税务、环保、应急管理（安监）、社保、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工商年检的登记文件；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商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6、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提名、选举、聘任相关文件，薪酬资料，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7、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8、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经营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函证，随机抽取发行人产品销售终端网点并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其进行现场走访。

9、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

本性支出计划；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

（二）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最早的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10月22日的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1994年12月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1998年1月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号）和《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1595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重大经营合同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验收合格。经

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8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号）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与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参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号），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

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8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2.82万元、12,041.43万元和17,472.5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203.77万元、78,705.23万元和97,454.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高于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20%；截至2020年6

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经审慎核查并参考发行人会计师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倍和0.42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6年2月3日，茅台建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5813；2015年7月9日，茅台建信投资之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71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核查

（一）财通证券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情况

鉴于发行人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本保荐机构为更及时高效的开展发行人终端网点走访工作，了解李子园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及网点分布，核查李子园销售网点的存在性，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流程选定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经纬”）为本次李子园终端网点市场调研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智信经纬基本情况

智信经纬成是一家主要从事市场研究的第三方调研评估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12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875515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实际控制人	王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策划；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分析、数据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市场调研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财通证券与智信经纬签订的《市场调查委托协议》，智信经纬提供的主要调查内容为（1）确认由财通证券抽查的李子园销售终端网点存在性；（2）对抽查的终端网点李子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铺货、产品种类、价格、生产日期等进行核实。

3、聘用流程

本保荐机构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聘请投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项目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调研机构”的招标流程，在经历立项、邀标、开标、定标等一系列流程后，选定智信经纬作为李子园 IPO 项目销售终端市场情况调查的服务机构，并于 2019 年 5 月与智信经纬签署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

根据《市场调查委托协议》，本保荐机构聘请智信经纬开展李子园销售终端的市场调查费用合计 54.40 万元，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按照《市场调查委托协议》约定的节点支付。本次第三方费用定价经本保荐机构招投标流程确认，定价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为更高效核查李子园终端网点的真实性，财通证券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聘请智信经纬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走访，并与其签署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聘用具有必要性；财通证券聘用智信经纬流程符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惯例。财通证

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李子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李子园除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型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续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757.16 万元、76,008.31 万元、92,918.70 万元和 40,974.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2%、96.71%、95.53%和

95.75%，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辅料，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其产品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验厂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驻厂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27%、63.45%、60.94%和 62.11%。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

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奶源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分布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89.60 万元、50,996.29 万元、59,015.37 万元和 24,376.6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8.71%、64.89%、60.67%和 56.96%。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云南、江西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市场调研、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工艺配方及生产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所在。虽然，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客户信息等均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例如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模式拓展导致的管理及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制定产品销售推广策略，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渠道，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7 家、1,532 家、1,760 家和 1,744 家。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通过销售指导价、经销区域管理、经销商库存管理、经销商考核、销售督导等多个方面对经销商购销业务进行指导规范。如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情况，或因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而公司与其解除经销

合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水平。

（八）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477.36	1,121.04	1,123.20	1,040.49
地方税减免税额	-	-	-	24.4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99.19	206.21	184.26	174.67
小计	**576.55**	**1,327.25**	**1,307.46**	**1,239.56**
利润总额	10,595.83	23,427.61	15,934.21	11,513.9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44%	5.67%	8.21%	1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7%、8.21%、5.67%和 5.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

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扩大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7.40 万吨/年。虽然，我国含乳饮料行业消费需求量持续保持增长，且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的华中和西南市场区域并辐射周边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和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未来出现无法估计且对公司不利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公司新增产能若无法及时消化将无法按照既定的计划实现经济效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加，但由于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需要 2 年的建设期，且建设完成后将导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73.8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可能产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十）营业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管理能力是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已建成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生产基地。特别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资，公司生产能力、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扩张，公司业务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基地的增加、销售区域的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合理性、发展定位准确性以及管理能力、组织能力、营销能力、技术能力提出综合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模式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

应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面临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171.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3%，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 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瑞投资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3%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 80.10%的股份，并且李国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旭斌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虽然，本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仍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经营业绩连年快速增长趋势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03.77 万元、78,705.23 万元、97,454.61 万元和 42,992.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12.82 万元、12,041.43 万元、17,472.50 万元和 7,231.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6%。公司多年专注于含乳饮料类及其他饮料的市场运营和“李子园”品牌推广，凭借稳健的下游需求和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如未来公司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无法维持快速增长趋势的风险。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打造，不断进行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独树一帜，凭借其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公司以华东、西南、华中区域为重点核心市场，以浙江金华、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三个生产基地为中心，各委托加工企业为辅助，通过重点布局、辐射周边的发展方式开拓市场业务。经过近几年的持续发展，公司拓展了全国市场，并在重点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在含乳饮料行业中排名靠前，在浙江、云南、河南、安徽、江苏、江西等地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核心产品，植根重点市场，布局全国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集中

力量打造“李子园”含乳饮料品牌，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持续的品牌建设、较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合理的产业布局，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015 年 11 月，公司产品“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牛奶煮椰子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和上海食品协会联合评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7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根植核心区域，布局全国的知名含乳饮料企业。公司坚持专业专注，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已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

2、市场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营销渠道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经销范围逐渐增大。公司销售区域已基本覆盖浙江、江苏、云南、江西、上海、河南、安徽、湖南、山东、湖北、四川等地。公司在重点开发县域市场的基础上，往上巩固地、市、省会城市市场，往下渗透至广大乡、镇、村市场。

公司营销渠道立体，销售手段多样。公司产品既向包括大型商超卖场、连锁系统以及批发部、中小型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供货，也向包括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酒店、网吧等特供渠道供货。同时，公司还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淘宝企业店和拼多多等网络平台直销产品。

通过对传统和特供渠道、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和品控人员，配备了先进、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营养、健康、安全”的质量诉求。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成绩，公司先后荣获“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首先，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安全质保情况等进行评审。针对每年采购排名前 10 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淘汰年度评价认为不应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其次，公司与奶粉、生牛乳供应商及其他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流入市场。必要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对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安全。

再次，在生产环节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利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公司产成品入库前，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确保每批次入库产品质量合格。

在销售环节，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此外，公司在生产及流通环节中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且可追溯。公司先后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流转率，公司在原来浙江金华单一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成为拥有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多个

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企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河南鹤壁和云南曲靖分别新增自有含乳饮料产能 10.4 万吨和 7 万吨，公司的全国性布局将形成一定规模。目前，云南曲靖生产基地正在试生产阶段。

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5、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强。近几年，公司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PET 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

公司拥有科学严谨的研发体系，聘任高级工程师、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30 余名，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并联合江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学府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究，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并发布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工作，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79 个，注册商标共 180 项。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进口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包装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确保产品符合消费群体需求。

6、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含乳饮料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 晟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士利 戴中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李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李 杰

内核负责人：_____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阮 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张士利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张士利担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张士利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张士利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张士利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士利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2020 年 11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戴中伟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戴中伟担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戴中伟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2019 年 12 月，戴中伟曾担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戴中伟作为在审项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戴中伟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戴中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财通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对项目立项、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各环节进行项目流程管理，控制项目风险。

（一）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质量控制部

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投资银行材料和文件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投行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对外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的审核，投资银行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的质量控制审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合规专员

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立项审核小组

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相关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组长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立项小组成员包括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以及资深业务人员。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包括项目信息收集、立项材料预审、立项会议

召集、发起立项审批流程、立项结果通知、立项资料移交等。

立项由不少于5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4、内核机构

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由11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财通证券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指定人员、合规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固定内核委员，任期与其任职岗位任命一致；合规总监作为内核小组特别委员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其他内核委员由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投资银行资深业务人员及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

5、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

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成员包括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财通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部审核两个阶段。现将两个阶段的审核流程分别描述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各项目应在立项审核通过后方可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作协议。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开展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获取客户公司的信息，经客观了解和分析论证后，初步判断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通证券制度规定的业务标准后方可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

合规部在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时对拟承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财通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质量控制部立项联络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初审，并通过出具立项初审意见的形式要求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立项联络员可退回要求补充修改。

利益冲突审查及质控审核通过后，立项联络员应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立项审核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投票等方式进行，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复杂或重要项目，经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应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

（2）立项审核

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委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即为正式立项完成。

2、内核审核流程

（1）问核流程

项目组应在提交内核申请前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的事项进行自查，填报完成《问核表》并作为内核材料同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问核过程中发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的，可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项目组应当根据问核问题补充、完善或重新填写《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并参与该项目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中其中一人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另外一人必须参与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均需回避时，内核负责人需参与问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内核会，接受内核会上内核委员的补充问核，并在内核会上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问核表》要素基本完备后，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内部核查机构审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重大事项尽职调查问核表以及其他需提供的内核材料，发起内核申请。财通证券内部核查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核：

①内核前现场检查

需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并应同时提交主要内核材料供现场核查人员查阅。现场核查由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进行，检查方式包括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所有的保荐类项目内核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前均实施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其他业务由质量控制部门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应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合规专员确认，合规部复核后提交合规总监。

②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审慎判断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部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验收并发表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③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说明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

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④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实际情况内核负责人可选择以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投票的简易内核方式。其中，保荐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债券的主承或受托管理、新三板挂牌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项目的内核应当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小组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程序如下：

A. 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宣布会议开始；

B. 由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C. 质控审核员根据前期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情况和质控审核的情况发表质控意见，提出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D. 合规专员汇报前期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如有）；

E. 各内核委员提出审核中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或主办人做出相应解释；

F. 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关注问题的落实和回复情况，进行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线上表决。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核会议内容整理内核关注问题和内核意见，项目组应落实内核意见，根据补充核查及落实情况、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对内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形成内核会议记录。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发起系统投票程序，并负责将内核会议纪要上传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由内核委员结合项目组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表决确认。

采用简易内核形式进行表决的，由项目组将内核资料提交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质量控制部、合规专员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资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将内核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独立制作的内核工作底稿要求落实内核委员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核委员投票。

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内核审核意见，发表同意、暂缓表决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内核委员发表暂缓表决、不同意意见的，应同时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上书面说明理由。内核委员投票完成后，由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暂缓表决的票数达到3票的，内核审议暂缓表决。暂缓表决的项目，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后重新提交内核审议时，原则上仍由原内核委员审核。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议只能暂缓表决一次。发表暂缓表决意见的票数未达到3票的，内核委员会按正常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核。发表暂缓表决意见的委员应就是否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发表明确意见。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和内核负责人审批通过。

（3）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流程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保荐项目反馈回复、举报信核查以及发审会反馈回复在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就是否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形式包括呈交书面报告或召开现场会议。

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

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2015年8月25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2015年10月9日，财通证券审核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本项目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包括袁丁、戚淑亮、朱欣灵、黄克、李桃、温立勇和赵焱共7人。根据表决结果，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立项审核。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

2、项目协办人：朱晟

3、项目组其他成员：李豪、苏甲骢、陈杰、汤娜威、孙登元、陈文耕（离职）、高嘉辰（离职）、戴炜、金函辉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15年8月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2019年5月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准备及对发行人上市进行的辅导工作，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融资类型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未来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1、沟通和调查阶段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放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针对李子园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出具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结合新发现的有关问题，对调查清单进行补充，确保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具有客观全面地了解。

（2）与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项目组在全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反馈材料的基础上，对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列出访谈内容清单，有针对性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访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通过对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中层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运作情况以及技术与研发情况；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收入和成本构成、资产与负债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通过与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3）实地察看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①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各生产环节流程、具体生产技术和工艺、

并了解生产设备情况；

②实地察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调查其办公场所是否具有独立性，并了解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

（4）走访政府部门、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终端销售网点

①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②通过对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并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对主要经销商终端网点现场访谈，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③走访市场监督、国土、税务、环保、应急管理（安监）、社保、住建等政府部门，查阅资料、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就上述核查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5）通过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询问、资料审核，一方面加深对发行人的了解，一方面核查相关机构专业工作的审慎性。

（6）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2018年10月，本保荐机构与李子园签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约定辅导期限自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浙江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之日结束。本保荐机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形式不局限于集中授课，而是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随时交流的辅导效果，并通过现场授课、讨论、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2、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阶段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人员会同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

所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各项待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汇总。根据会议讨论内容，督促发行人及早落实有关事项。

3、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资料阶段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项目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后，结合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和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为本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积极组织安排并亲自参与指导项目组的各项工作，以自身的执业经验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协助发行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做到了勤勉尽责，在本项目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和真实性情况。

4、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保荐代表人参与编制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对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具体分工

项目组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及申报材料的准备，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主要负责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
朱　晟	本次发行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核查，业务发展目标核查
李　豪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股利分配政策
陈文耕（离职）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高嘉辰（离职）	业务与技术调查
汤娜威	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会计信息核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陈　杰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
苏甲骢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孙登元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公司治理情况核查
戴　炜	经销商、供应商走访
金函辉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财通证券内部核查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质量控制部。

（二）核查过程

项目组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并编制本项目申报资料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并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内部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专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内部核查部门在开展书面审查及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及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分别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就内部审查部门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

（三）内部核查人员及核查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现场核查程序的人员及时间如下：

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0日，质量控制部付小丽、董妍燕、陈明阳，风险管理部杨静静，合规部陈祝君，合规专员张翌。

五、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为：谢运、胡建军、蒋雪雁、吴佳伟、付小丽、朱金娟、吴景霞、徐顺安、杨静静。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

（三）问核实施情况

质量控制部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问核会议，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针对《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付小丽、董妍燕、陈明阳和项目组成员张士利、戴中伟、朱晟、李豪等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上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内核委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跟踪落实对李子园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

内核委员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张士利和戴中伟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谢运先生对《问核表》进行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经问核，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通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根据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结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项目获得全部内核小组成员表决通过。

六、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的审议结果

本项目经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次参与李子园立项审核的立项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可能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的多个环节，如发行人行业地位、经销商财务核查、内控管理情况等，并提出意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立项小组成员表决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立项会议审核，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为经销模式的收入核查情况、对赌条款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出资瑕疵问题、关联交易往来情况等问题，项目组对该问题进行的核查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销模式的收入核查情况

1、主要问题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便利店、学校、网吧、早餐摊、商超等零售终端。李子园目前主要采用扁平化的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较多，单个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比例较小，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项目组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重点核查。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并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销售模块运行情况、访谈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经销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

试及细节测试、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现场盘点经销商库存和了解库存周转情况、发函询证、取得运输公司结算单据与销售订单进行核对、查看发货单客户签收情况、查看中汇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等方式核查。

3、核查结论

项目组已对李子园销售管理制度和经销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赌条款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5日，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等12名自然人分别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水滴泉投资以实缴认购价款的1：1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016年3月2日，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祥投资”）与浙江李子园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等浙江李子园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公司以实缴认购价款的1:1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019年3月25日，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12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2019年5月19日，千祥投资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

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自上述《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12名自然人及千祥投资等股东不会基于上述对赌条款向李子园及相关股东进行追索，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协议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对赌安排。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访谈直接及间接股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看发行人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打款单据，取得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书面承诺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12名自然人及千祥投资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签署的与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及第一、二次增资出资瑕疵问题

1、公司设立及第一、二次增资出资瑕疵问题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88.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李国平、王旭斌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多次借予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并分别于1997年7月、1997年11月决定将其中的200.00万元和212.00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共计500.00万元均未经资产评估。

2016年7月24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500.00万元用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相关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李国平、王旭斌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汇入资金共计50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号），对浙江李子园（原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

限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1,610.00万元均已到位。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看公司工商档案、财务凭证、验资报告、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有股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公司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法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公司设立时及1997年第一次、1998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号）验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交易往来及公司运营独立性情况

1、关联交易往来基本情况

2016年初，发行人存在提供给实控人及其关联方5,603.44万元拆借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2016年7月31日即股改基准日前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针对2016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2018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

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账面往来情况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往来企业，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分析对比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流程等方式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及王旭斌夫妇、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涉及集体企业资产问题

根据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主要来源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所持的资产，而金港食品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7年11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的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原股东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请项目组说明金港食品厂注销过程以及2001年2月19日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旭斌是否履行集体企业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项目组回复：

1、金港食品厂注销相关程序核查

（1）金港食品厂设立及注销基本情况

由金华市多湖工业总公司申请并经金华市婺城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金华市金港食品厂（以下简称“金港食品厂”）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营业务为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

1993 年 3 月 4 日，金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3]079 号），经验证后确认，金港食品厂 1993 年 2 月 25 日止验定可注册的资

金总额为 10.00 万元。

1995 年 1 月 16 日，金港食品厂以“原挂靠乡企办，现并入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为由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并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完成相应工商注销程序。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李子园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金港食品厂工商档案，访谈金华市多湖工业总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政府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金港食品厂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行为。

2、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核查

（1）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金华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县李子园”）系由李国平、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以下简称“平山食品制罐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出资 98.00 万元，平山食品制罐厂出资 30.00 万元。平山食品制罐厂认缴金华县李子园的 30.00 万元出资均由王旭斌以自有资金缴纳，其仅作为名义投资人代王旭斌持有金华县李子园的 30.00 万元出资，并不享有相关权益，代持股权实际为王旭斌所有。

1998 年 7 月 24 日，金华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会师（98）验字第 231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金华县李子园已收到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19 日，为还原金华县李子园的真实股权结构，经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平山食品制罐厂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23.44%共计 30.00 万元转让给王旭斌。2001 年 3 月 15 日，金华县李子园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确认：平山食品制罐厂仅作为名义投资人代王旭斌持有金华县李子园的出资，不享有实际权益。2001 年平山食品制罐厂所持金华县李子园股权按照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王旭斌名下，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及平山食品制罐厂工商档案，访谈曹宅镇企业办公室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取得政府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平山食品制罐厂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经济资产流失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

（二）股份支付确认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422.72万元，新增3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12名自然人以现金共计1,080.00万元认缴，折合3.00元/股。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78.00万元，其中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7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3.00万元，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5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00万元，折合3.00元/股。

请项目组说明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发行人员工以及金华市誉诚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项目组回复：

1、股份支付计提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浙江李子园进行增资扩股，除水滴泉投资外，还引入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以及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诚瑞投资”）、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晟瑞投资”）等新股东。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

浙江李子园就参与增资的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及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增资价格低于评估价值部分做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水滴泉投资增资未进行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

2、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增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取得鑫创盛瑞投资、誉诚瑞投资、水滴泉投资的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

3、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子园产品开发、业绩发展、资金筹措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水滴泉投资作为李国平、王旭斌共同投资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投资型企业，上述增资目的及发生背景与 12 名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不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 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水滴泉投资上述增资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其原持股比例，故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上述水滴泉投资和公司 12 名核心骨干员工、誉诚瑞投资与鑫创晟瑞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均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各股东与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浙江李子园就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及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核心骨干员工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水滴泉投资增资未做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均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委托加工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量分别为56,718.64吨、61,360.20吨、51,824.44吨和15,217.54吨，占同期总产量比例分别为42.45%、37.66%、26.53%和18.08%。

建议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的选取标准及其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存在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基本情况

（1）委托加工企业存在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但又急需增加产能以维系市场占有

率，满足客户需求和稳固产品形象；②发行人为提高自产生产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公司将牛奶煮咖啡、牛奶煮椰子、VD 钙奶、果汁等销量较小、工艺特殊的饮料，交由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③发行人为避免检修、设备更替带来的不确定性，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会保持适量塑瓶装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2）委托加工企业筛选

发行人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委托加工企业的搜寻，由技术中心、对外合作中心、品质管理部组成验厂小组，对其进行考察、评审。验厂小组将从供货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加工价格等多维度对新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考评，以保证资质完善、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委托加工企业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维护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委托加工企业需严格依据《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不得转授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无权销售公司的产品、半成品及含有“李子园”标识的包装材料。

（3）委托加工企业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原材料检验

除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直发委托加工企业的原辅料外，委托加工企业采购原辅料需向发行人指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并在发行人派驻现场品控人员监督下，严格执行进货检验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原辅料一律不得入厂使用。2018 年起，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李子园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 生产过程动态监控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向各委托加工企业派驻现场品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李子园产品生产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现场品控人员负责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溶解复原、标准化、均质、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

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异常情况信息；及时掌握库存情况，记录生产报表等核查工作；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③ 成品检验

委托加工企业需根据公司要求建立符合产品检验要求的实验室。现场品控管理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对委托加工企业产品检测环节严格把关，并经现场品控人员监督验收，检验合格品方可入库、配送、结算。每月，公司现场品控人员将随机抽取委托加工企业样品发送总部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核对；每季度，公司总部检测中心将寄送盲样交由委托加工企业检验，并进行数据核对；每年两次，公司将抽取委托加工产品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多途径的检测核对手段，确保了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水平。

④ 年度考核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厂核查小组，结合定期检测及不定期抽查，对公司委托加工企业评分并分级管理。对于验厂中发现瑕疵事项，通知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现场品控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对于验厂中发现多项不合格事项，公司将暂停委托加工业务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委托业务。

2、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对外合作中心管理人员，查阅委托加工企业的工商基本情况、诉讼情况，现场走访委托加工企业，查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记录，访谈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等方式核查。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波动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1）弥补自身产能不足的劣势，开拓全新市场的需要，缩短产销之间的距离，减少运费支出，提高订单响应效率；（2）提高自产生产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利用委托加工企业的设备，生

产工艺特殊的产品，例如，牛奶煮咖啡、牛奶煮椰子、VD 钙奶、果汁、芦荟乳酸饮品等;（3）当委托加工企业自身生产经营变化导致不适合为发行人委托加工，发行人选择终止委托加工关系，并寻找适合的新委托加工企业代替；（4）随着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自有产能的提升，为提供产品质量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分批分地域与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标准完整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14,958.88万元、3,108.57万元、1,755.68万元和176.61万元，关注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控制措施，项目组对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基本情况

（1）第三方回款概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14,958.88万元、3,108.57万元、1,755.68万元和176.6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85%、3.95%、1.80%和0.41%，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19.03%、3.73%、1.57%和0.38%。发行人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持续下降。

（2）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及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参与经营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均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

公司部分经销商在往来中采用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员工个人卡预付货款的情形。

（3）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

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其回款方主要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以及员工等。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人以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该等人员合计回款比例为 94.69%、96.38%、99.45%和 100.00%。

（4）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经销模式以及公司“先款后货”结算模式的特点，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和《经销商对帐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来重视销售回款账户管理和核对工作，对于非经销商账户打款的情况，由财务部通知销售市场服务部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该款项归属后，安排发货。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月度对账制度，并取得经销商确认的对账函，以确保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导致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要求所有经销商均使用公账打款，对于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个人卡支付的经销商，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在经销商合同中指定一名打款人，如果经销商仍以约定打款人或公账之外的户名付款，公司有权拒收或退回。通过持续加强经销商回款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核查过程

项目通过查看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进行穿行测试，核对银行流水与财务记账流程，查看经销商对账记录，函证往来金额及第三方人员与经销商的关系等方式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发行人第三方相关内控制度完整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入真实、

完整。

（五）收入波动趋势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091.49万元、78,591.00万元、97,269.65万元和42,794.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017.85万元、12,442.63万元、18,165.25万元和8,233.96万元，发行人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经销销售占比超过95%。

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增加的同时销售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收入波动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价、销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单价（不含税，元/吨）	5,096.25	2.41%	5,009.71	3.50%	4,840.44	6.76%	4,534.09	5.98%
销售数量（吨）	83,973.18	-0.63%	194,162.05	19.59%	162,363.20	22.51%	132,532.64	25.4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794.81	1.77%	97,269.65	23.77%	78,591.00	30.79%	60,091.49	32.91%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4,877.82 万元、18,499.51 万元、18,678.65 万元和 742.7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2.91%、30.79%、23.77%和 1.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上升对营业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2、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核对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厂价及终端指导价信息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

料，对发行人出厂价调整情况、销售量增长情况、收入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量同时增加，销售收入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含乳饮料行业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98.60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历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 亿元、7.87 亿元、9.75 亿元和 4.28 亿元，细分行业空间较大，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

（2）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扩张

发行人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一方面，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学校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细化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渠道的铺市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和电商平台，加大产品铺货面，拓宽了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张较快，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除华东地区这一传统核心市场外，公司在华中、西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华北、华南、东北、西北等地区也顺利完成布局。

（3）建立合理价格体系

公司董事长及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均有十年以上含乳饮料行业销售经验，对经销商管理模式及终端指导价格体系有着深刻的理解。2017 年 4 月，公司管理层凭借其对饮料行业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在同类产品终端价格调整同时，主动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厂价格及终端市场指导价，调动了经销商市场推广积极性，充分挖掘了市场潜力，为经销商和发行人赢得了更大的盈利空间。

（4）加强营销管理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营销队伍不断壮大、营销人员素质和经验稳步提升、ERP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和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促

使公司与终端市场信息沟通日益时效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日益精细化、销售服务人员水平日益专业化。营销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对账，对其市场布局、营销技巧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针对性指导，充分挖掘单个客户的销售潜力。同时，为积极开拓市场并优化经销商布局，公司主动淘汰一批发展较为缓慢的经销商并由公司考核选定的新经销商代替，保证公司经销商队伍的活力。

四、问核流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和产能去化计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异地建设，相关审批是否完整，并提请项目组关注募投项目当地市场的开拓情况，确保未来产能可以消化。

项目组回复：

1、募投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依次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21-14-03-020380）	浚环监表（2019）14 号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	陆环审〔2018〕23 号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03-15-03-096218-000）	金环建金〔2019〕8 号
合计			**74,244.57**	**69,072.30**	-	-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阅项目发改备案材料、环评和能评登记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走访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查看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和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放在华中地区的河南鹤壁与西南地区的云南曲靖，主要原因如下：

（1）含乳饮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市场前景可观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产值不断增加，其中 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为 898.60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71.36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8%。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营养、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预计也将同步提升。2019 年到 2023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6%-8%，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从 2019 年的 973.5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14.40 亿元。

（2）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行业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区域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至 2018 年含乳饮料分区域销售额（单位：亿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	267.93	246.82	225.25	203.83	179.27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中	148.99	136.00	122.91	109.99	95.18
华北	133.04	124.30	116.78	107.69	96.56
西南	113.20	103.68	93.23	82.85	72.05
华南	95.49	87.54	79.61	72.09	63.09
东北	79.91	74.39	70.85	65.92	59.03
西北	60.04	54.53	49.98	45.32	40.22

综上，华北、华东和华中区域含乳饮料销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区域，西南地区含乳饮料销售额增长速度最快。

从公司区域市场销售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4,376.61	56.96	59,015.37	60.67	50,996.29	64.89	41,289.60	68.71
华中	7,861.13	18.37	17,952.14	18.46	13,513.07	17.19	9,190.53	15.29
西南	7,445.09	17.40	14,888.04	15.31	11,110.15	14.14	8,269.01	13.76
华北	369.14	0.86	1,060.36	1.09	500.18	0.64	449.14	0.75
华南	587.67	1.37	910.27	0.94	327.16	0.42	218.81	0.36
东北	216.84	0.51	413.38	0.42	175.35	0.22	67.86	0.11
西北	82.68	0.19	166.02	0.17	81.88	0.10	38.53	0.06
电子商务	1,855.65	4.34	2,864.07	2.94	1,886.92	2.40	568.01	0.95
小计	**42,794.81**	**100.00**	**97,269.65**	**100.00**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合计占营业收入在 95%左右，区域含乳饮料销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区域，且增长速度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的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分别位于华中和西南区域。本次发行募金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的产能瓶颈，并通过逐年替换委托加工生产，降低委托加工生产的占比，以增强管控能力、降低营业成本，这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同时也与含乳饮料行业的整体平稳增长的态势相适应，

符合行业增长趋势。

2、未来新增产能的去化措施

（1）逐步替换委托加工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有产能不足，部分产能依靠委托加工生产，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存在着生产成本高，异地管理难度大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对委托加工企业验厂、提供主要原材料、生产现场品质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方式，严格把握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委托加工管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扩大，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通过扩大自有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同时，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委托加工生产比重，控制产品质量风险。

（2）华中、西南地区市场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以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为重点销售区域，并可辐射全国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0.53 万元、13,513.07 万元、17,952.14 万元和 7,861.1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0%；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9.01 万元、11,110.15 万元、14,888.04 万元和 7,445.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6%。公司在上述区域经营时间长，营销渠道全覆盖，业绩增长快。随着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含乳饮料产能规模，有效降低运输成本，降低相关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

综上，李子园将抓住华中、西南地区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强化上述区域产品的品质和品牌力，提升产品销量，并通过逐步替换委托加工生产，有效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个人卡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及其他核心销售、采购人员个人卡明细流水，重点核查了往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流水单据以及虽往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与经销商、供应商存在往来的流水单据。

2、核查方法

（1）取得上述人员的信用报告及关于名下银行卡的声明承诺，通过核对其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所有账户以及核对其他个人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与其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尽可能保证相关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取得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通过了解银行账户流水的性质和交易内容，筛选重点核查账户。

（3）将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员工、客户及其关联自然人、供应商及其关联自然人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员工、客户及其关联自然人、供应商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如果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通过访谈上述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取得相关方的确认函等方式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账外收入或个人卡代收代付等情形，如为资金拆借，结合访谈，了解借款原因、借款利率、期末尚未结清余额等，进一步核查借贷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是否公允；

②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员工，取得相关方的说明等方式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职工薪酬的情形。如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员工存在资金拆借的，核查相关拆借资金的还款情况，结合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其拆借资金的用途。

如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出纳、财务人员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取得出纳、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其自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资金后的用途以及其向实际控制人打款前的资金来源，综合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收取账外收入的情形；

③如关键人员存在与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项目组通过访谈关键人员、确定声明函等方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背景，项目组应结合访谈，取得相关方声明等方式重点核查相关的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收取账外收入等情形；

（4）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卡流水中大额往来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针对大额往来对象从工商信息上显示为非关联方的，结合关键人员与其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往来对象所从事的业务，访谈等程序进一步核查往来对象是否为隐性关联方。

（5）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员存在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往来。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或费用情况，上述款项均已入账。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规范，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代付款项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体外支付公司费用或账外收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的循环。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审核意见以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讨论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包括：募投项目的产能去化计划、涉及集体企业资产、股份支付确认等。项目组对上述问题及意见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及解决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经核查，上述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七、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销售分类明细、重大销售合同和价格协议；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进行逐年分析；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甜牛奶乳饮料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

的销售，其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市场及自身经营渠道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月度销售情况资料，分析其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及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所处行业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含乳饮料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含乳饮料属日常消费品，其消费需求全年波动较小，因此产品季节性销量差异较小。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了主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访谈了主要经销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进行了解。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其销售波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回款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工商档案、销售和采购明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资料；查阅了财务账簿和相关交易凭证；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及董监高个人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波动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情况；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耗用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走访并向供应商函证，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分析发行人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分摊金额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特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原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资料；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和金额，核查采购及付款情况；取得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重要条款，并与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以及异地存放、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盘存方法，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存货盘点的资料；抽取了发行人相关的存货入库、领用资料，实地察看并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实地监盘了发行人存货，对异地存货进行实地察看和盘点，并对第三方保管存货进行了期后结转情况测试；对发行人存货期末结存余额变动情况及结转成本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信息，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及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

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资料；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其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异同；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资及奖金统计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对比；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实施情况；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科目、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获取了发行人重要的银行贷款合同，对发行人贷款利息进行复核分析；检查了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账，对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凭证进行了测试，核查资金支付及归还情况，对报告期利息支出发生额进行对比分析，并向发行人询问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计提；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收取或支付相关方的资金占用费较为合理。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和薪酬体系情况，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资料；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区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工资情况，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高于所在地区企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域因素、销售模式等原因造成。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查阅发行人的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规范，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且确认标准具有一致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适用的各类税种税率、主要税种缴纳明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认定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八、关于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的核查

1、财务管理方面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实地察看财务作业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审文件、财务账簿和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对财务部岗位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内部控制方面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仓库管理、合同签订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验收证明、入库凭证等各个业务板块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的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等符合内控相关要求，执行结果良好。

3、规范运作方面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发行人三会资料，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三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二）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有关销售政策和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进行了询问；对发行人月度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查看公司财务账簿及仓库收发存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抽取发行人主要客

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签收单等重要的收入确认资料，查看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函证并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对大额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测试，核对款项支付金额、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与账面及客户信息保持一致，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真实，货款收取及时，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不存在账外收入。

（三）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重大采购、销售和银行合同；核查公司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产量与能源耗用、产量与原材料消耗、业务规模与人工成本、产量与固定资产投入的匹配关系、存货构成与生产模式），并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比较，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与经营情况的匹配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取得行业协会发布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行业内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变化；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行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吻合。

（五）特殊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查询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的真实合理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对其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企业情况，对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核查关联方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资料，查阅财务账簿和交易凭证；取得关联方交易协议并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销售分类别构成明细和重大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明细；向销售经理询问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客户产品价格调整政策，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当中料、工、费占

比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变动较为合理。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函证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数据以及重要供销合同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以及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6年2月3日，茅台建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5813；2015年7月9日，茅台建信投资之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711。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核查

（一）财通证券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情况

鉴于发行人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本保荐机构为更及时高效的开展发行人终端网点走访工作，了解李子园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及网点分布，核查李子园销售网点的存在性，财通证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流程选定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经纬”）为本次李子园终端网点市场调研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智信经纬成是一家主要从事市场研究的第三方调研评估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12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8755l5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实际控制人	王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策划；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分析、数据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市场调研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财通证券与智信经纬签订的《市场调查委托协议》，智信经纬提供的主要调查内容为（1）确认由财通证券抽查的李子园销售终端网点存在性；（2）对抽查的终端网点李子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铺货、产品种类、价格、生产日期等进行核实。

3、聘用流程

本保荐机构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启动“聘请投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项目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调研机构”的招标流程，在经历立项、邀标、开标、定标等一系列流程后，选定智信经纬作为李子园 IPO 项目销售终端市场情况调查的服务机构，并于 2019 年 5 月与智信经纬签署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

根据《市场调查委托协议》，本保荐机构聘请智信经纬开展李子园销售终端的市场调查费用合计 54.40 万元，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按照《市场调查委托协议》约定的节点支付。本次第三方费用定价经本保荐机构招投标流程确认，定价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为更高效核查李子园终端网点的真实性，财通证券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聘请智信经纬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走访，并与其签署了《市场调查委托协议》，聘用具有必要性；财通证券聘用智信经纬流程符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惯例。财通证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李子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李子园除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在审核期间分红情况的核查

（一）在审核期间分红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894.80 万元（含税）。

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利分配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低，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40.5760 万元、5,805.00 万元和 7,894.80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 48.53%、32.41%和 41.9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兼顾自身经营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股东回报情况。

（三）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召开 2019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现金分红以发行人税后利润为基础、依据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且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红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现金分红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分红金额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分红后发行人仍保留较为充裕的现金，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汤娜威　　李　豪　　苏甲骢　　陈　杰

孙登元　　戴　炜　　金函辉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　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士利　　戴中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阮　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保荐机构公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日

附表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戴中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	是否核查实际控制、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个人卡银行流水。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杰 职务：副总经理兼股权融资部总经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李杰 职务：副总经理兼股权融资部总经理

李 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23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0]5985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李子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 浙江李子园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浙江李子园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7,948,116.52元、972,696,510.25元、785,909,972.08元、600,914,885.57元，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经销模式：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电商平台销售：线上自营模式销售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浙江李子园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线上超市代销模式销售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浙江李子园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浙江李子园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4.结合公司的返利政策，复核返利计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代销结算清单等； 6.结合预收款项函证和对经销商实地走访，确认预收款项余额及销售收入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7.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李子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李子园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李子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

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李子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李子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浙江李子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

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报告日期：2020年9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孚日家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9,555,867.70	80,574,157.29	186,979,414.18	245,448,5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830,000.00	2,07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三)	901,300.21	1,156,153.77	514,220.15	500,843.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四)	40,644,534.02	116,254,891.69	31,954,715.11	30,961,170.48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10,470.88	508,975.50	363,373.37	1,402,100.49
其中：应收利息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六)	168,563,400.75	73,865,215.86	64,749,494.45	46,017,191.7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2,001,901.33	27,268,636.75	14,060,305.48	3,885,166.75
流动资产合计		364,907,474.89	301,696,030.86	298,621,522.74	328,214,99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3,160,389.75	13,633,336.72	2,907,173.10	2,912,504.43
固定资产	五(九)	325,719,790.50	327,938,241.34	355,872,018.38	180,650,603.84
在建工程	五(十)	107,323,248.29	74,268,276.15	402,520.32	40,310,61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77,425,311.28	78,453,978.40	82,263,439.93	54,426,763.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51,058.30	791,099.06	1,651,180.58	2,496,79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1,465,756.96	10,169,307.28	6,281,879.55	6,142,87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29,036,876.48	19,820,935.04	1,010,311.00	26,675,30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492,431.56	525,075,173.99	450,388,522.86	313,615,456.08
资产总计		929,399,906.45	826,773,204.85	749,010,045.60	641,830,44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53,209,682.64	3,003,854.1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35,647,738.67	37,472,603.25	35,541,709.10	45,491,830.2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94,695,813.86	96,351,057.15	109,101,736.51	76,287,700.37
预收款项	五(十八)	351,977.51	61,557,492.72	47,173,926.14	127,696,892.16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774,609.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3,824,295.39	15,162,553.89	12,429,768.61	8,926,013.6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8,163,039.15	36,238,843.60	27,373,414.18	18,696,765.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6,955,771.48	26,815,332.71	25,576,656.14	14,661,664.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6,622,928.21	276,601,737.49	257,197,210.68	291,762,86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35,428,551.05	35,162,637.29	21,458,460.02	19,514,66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8,561.05	35,162,637.29	21,458,460.02	19,514,663.02
负债合计		332,051,489.26	311,764,374.78	278,655,670.70	311,277,54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73,00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126,053,377.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9,442,096.26	29,442,096.26	18,418,442.72	11,131,450.3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95,064,843.00	212,725,255.98	179,094,454.25	120,360,8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48,417.19	515,008,830.07	470,354,374.90	330,552,897.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48,417.19	515,008,830.07	470,354,374.90	330,552,89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399,906.45	826,773,204.85	749,010,045.60	641,830,44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429,928,218.13	974,546,121.27	787,052,295.39	602,037,719.04
二、营业总成本		343,298,160.46	761,393,833.50	644,890,394.49	504,331,238.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73,019,722.58	575,930,166.10	492,289,827.25	391,765,828.1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020,480.53	8,863,670.61	6,987,534.92	6,033,404.21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3,650,028.37	130,433,371.65	96,868,847.01	81,680,679.4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8,785,712.44	38,582,636.33	38,833,858.15	22,357,484.1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3,730,541.32	9,475,868.03	9,618,423.49	4,087,757.0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091,675.22	-1,891,879.22	291,903.67	-1,593,914.66
其中：利息费用		1,704,573.95	110,838.33	894,537.16	-
利息收入		-671,551.77	-2,135,308.84	-811,231.49	-1,695,840.7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0,132,365.10	19,365,238.03	16,076,331.80	15,058,83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8,703.93	897,329.87	1,715,316.20	630,9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333.95	-60,151.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	-	-417,168.03	-21,59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06,283.16	233,355,059.15	158,640,119.47	113,128,976.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351,389.43	1,371,901.78	910,364.84	2,478,661.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099,344.85	450,888.69	208,374.22	468,57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58,327.74	234,276,072.24	159,342,110.09	115,139,065.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3,618,740.62	52,623,617.07	34,915,772.61	24,960,54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56	1.13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56	1.13	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42,695.38	1,121,134,122.23	832,844,691.65	785,941,42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9,445.30	11,874,305.20	11,574,046.80	10,990,9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5,540,617.14	27,222,010.96	22,765,626.73	29,190,2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62,757.82	1,160,230,438.39	867,184,365.18	826,122,57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88,854.87	699,753,873.84	548,705,740.06	432,427,92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8,094.93	93,366,249.63	64,894,874.19	46,331,12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59,367.97	101,860,948.19	71,361,674.77	69,587,2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34,012,884.11	114,169,117.37	101,264,815.44	72,422,3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29,201.88	1,009,150,189.03	786,227,104.46	620,768,6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3,555.94	151,080,249.36	80,957,260.72	205,353,92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11.04	71,120.69	1,947,724.32	377,77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098,703.93	232,417,329.87	393,715,316.20	80,630,9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414.97	232,488,450.56	395,663,040.52	81,008,68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00,243.97	116,995,953.79	151,399,051.15	146,319,90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2,830,000.00	233,590,000.00	392,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0,243.97	350,585,953.79	543,399,051.15	186,319,9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0,829.00	-118,097,503.23	-147,736,010.63	-105,311,22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780,9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150,000.00	22,000,000.00	47,0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7,122,537.40	44,281,949.54	53,348,400.00	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72,537.40	66,281,949.54	174,209,3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19,000,000.00	47,0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745.48	137,104,984.16	59,300,297.16	1,155,3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9,432,664.74	50,430,316.90	28,901,579.40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81,410.22	206,535,301.06	135,281,876.56	74,155,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1,127.18	-140,253,351.52	38,927,423.44	-11,155,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3,854.12	-107,270,605.39	-27,851,326.47	88,887,3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102,291,1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0,389.81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12,725,255.88	-	515,008,83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12,725,255.88	-	515,008,83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82,339,587.12	-	82,339,58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82,339,587.12	-	82,339,58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95,064,843.00	-	597,348,41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79,094,454.25	-	470,354,37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79,094,454.25	-	470,354,37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11,023,653.54	33,630,801.63	-	44,654,45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81,652,455.17	-	181,652,45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1,023,653.54	-148,021,653.54	-	-136,9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1,023,653.54	-11,023,653.5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136,998,000.00	-	-136,998,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12,725,255.88	-	515,008,83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1表-3

编制单位：浙江安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20,360,869.17	-	330,552,89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20,360,869.17	-	330,552,89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43,092,800.00	-	-	-	30,688,100.00	-	-	-	7,286,992.40	58,733,585.08	-	139,801,47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24,426,337.48	-	124,426,33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6,589,200.00	-	-	-	67,191,700.00	-	-	-	-	-	-	73,780,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6,589,200.00	-	-	-	67,191,700.00	-	-	-	-	-	-	73,78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7,286,992.40	-65,692,752.40	-	-58,405,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7,286,992.40	-7,286,992.4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58,405,760.00	-	-58,405,76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36,503,600.00	-	-	-	-36,503,6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36,503,600.00	-	-	-	-36,503,6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79,094,454.25	-	470,354,37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4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3,007,200.00	-	-	-	125,353,377.93	-	-	-	4,232,128.82	37,081,668.72	-	239,674,3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3,007,200.00	-	-	-	125,353,377.93	-	-	-	4,232,128.82	37,081,668.72	-	239,674,37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700,000.00	-	-	-	6,899,321.50	83,279,200.45	-	90,878,52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90,178,521.95	-	90,178,52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700,000.00	-	-	-	-	-	-	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700,000.00	-	-	-	-	-	-	700,000.00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6,899,321.50	-6,899,321.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6,899,321.50	-6,899,321.5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20,360,869.17	-	330,552,89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96,831.43	50,422,381.79	107,699,084.86	146,469,02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81,387,976.83	71,938.68	47,956,428.96	571,848.9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5,800,087.41	114,118,704.97	29,241,463.43	26,389,162.6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8,595.76	23,945.00	31,141,970.69	46,716,714.47
其中：应收利息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7,317,506.63	24,839,193.30	35,323,435.14	35,423,217.9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83,656.93	5,263,018.86	54,128.49	-
流动资产合计		266,244,654.99	194,759,182.60	251,416,511.57	255,569,96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20,760,000.00	208,903,200.00	155,400,000.00	118,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18,165.44	2,954,541.06	2,907,173.10	2,912,504.43
固定资产		95,003,918.23	95,236,174.39	106,527,757.67	109,999,852.74
在建工程		-	1,185,714.4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210,308.12	7,427,676.47	7,309,842.25	4,813,342.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058.30	791,099.06	1,651,180.58	2,496,79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610.40	1,742,392.95	2,190,410.97	1,599,83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8,083.53	3,557,300.00	-	4,628,97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509,144.02	321,798,098.33	275,986,364.57	244,551,300.97
资产总计		596,753,799.01	516,557,280.93	527,402,876.14	500,121,26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05,293.75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379,890.00	12,292,000.00	24,853,872.00	24,703,450.00
应付账款		21,166,911.73	25,014,624.19	22,152,617.50	21,667,703.20
预收款项		351,977.51	86,113,265.97	62,320,625.10	118,471,646.76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49,469.31	6,617,073.15	7,367,850.53	6,586,388.81
应交税费		6,173,166.82	6,637,742.04	5,159,716.90	11,960,936.75
其他应付款		2,452,465.64	1,056,568.88	621,338.99	1,456,379.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479,174.76	137,731,274.23	122,476,021.02	184,846,50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509,390.40	6,967,326.24	6,306,710.02	4,899,6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390.40	6,967,326.24	6,306,710.02	4,899,683.02
负债合计		104,988,565.16	144,698,600.47	128,782,731.04	189,746,18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73,00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126,053,377.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442,096.26	29,442,096.26	18,418,442.72	11,131,450.32
未分配利润		189,481,659.66	69,575,106.27	107,360,224.45	100,183,0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765,233.85	371,858,680.46	398,620,145.10	310,375,0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753,799.01	516,557,280.93	527,402,876.14	500,121,26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金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亨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48,506,653.99	440,415,478.48	408,832,026.31	393,080,597.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97,115,482.39	315,865,040.94	304,961,462.87	278,062,483.68
税金及附加		931,321.63	3,047,799.35	2,439,375.90	3,846,227.14
销售费用		9,035,530.35	19,085,076.75	19,677,388.83	19,082,966.26
管理费用		10,262,636.53	22,418,150.41	24,240,853.39	19,036,227.29
研发费用		3,138,572.87	9,215,335.53	9,618,423.49	4,087,757.06
财务费用		695,299.66	-2,293,365.81	-1,310,915.36	-1,627,919.11
其中：利息费用		1,159,874.72	-	894,537.16	-
利息收入		-476,423.67	-2,310,841.67	-2,241,717.42	-1,685,398.48
加：其他收益		7,690,344.06	16,325,447.02	15,006,119.80	14,958,83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93,800,000.00	34,820,964.09	21,379,025.58	630,9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8,805.63	2,452,688.2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35,290.78	-1,411,95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9.59	355.42	-891,851.15	-245,65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15,839.40	126,676,896.13	83,263,440.64	84,524,991.64
加：营业外收入		24,394.12	1,103,987.17	24,473.56	2,405,094.45
减：营业外支出		1,089,576.07	232,339.58	158,247.22	455,87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50,657.45	127,548,543.72	83,129,666.98	86,474,211.91
减：所得税费用		5,244,104.06	17,312,008.36	10,259,743.00	17,480,99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06,553.39	110,236,535.36	72,869,923.98	68,993,21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06,553.39	110,236,535.36	72,869,923.98	68,993,21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06,553.39	110,236,535.36	72,869,923.98	68,993,21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20,778.10	574,375,504.51	368,621,336.46	543,391,3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2,045.30	11,248,405.20	11,574,046.80	10,990,9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145.77	8,473,989.04	6,448,474.88	8,970,8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37,969.17	594,097,898.75	386,643,858.14	563,353,1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30,960.29	408,312,609.43	325,683,192.14	289,243,91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0,951.41	38,084,278.62	35,813,909.43	34,054,70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3,553.79	37,757,510.49	36,276,606.85	50,324,73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064.37	30,336,930.67	33,641,632.18	23,860,1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75,529.86	514,491,329.21	431,415,340.60	397,483,5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7,560.69	79,606,569.54	-44,771,482.46	165,869,63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00,000.00	34,500,000.00	19,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019.48	71,120.69	2,377,293.10	377,77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060,945.16	370,605,680.74	80,875,09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74,019.48	157,632,065.85	392,782,973.84	81,252,87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5,982.14	9,393,443.35	11,625,721.67	20,716,61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6,800.00	53,503,200.00	37,300,000.00	10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352,025,235.03	86,315,67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2,782.14	152,896,643.35	400,950,956.70	208,533,28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1,237.34	4,735,422.50	-8,167,982.86	-127,280,4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790,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50,000.00	-	47,0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000.00	25,351,759.75	35,810,900.00	63,311,07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26,000.00	25,351,759.75	156,671,800.00	63,311,07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47,0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580.97	136,998,000.00	59,300,297.16	1,155,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1,514.02	23,154,018.86	16,086,413.09	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094.99	160,152,018.86	122,466,710.25	64,155,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905.01	-134,800,259.11	34,205,089.75	-844,28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3,581.66	-50,458,267.07	-18,734,375.57	37,744,94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6,381.79	94,734,648.86	113,469,024.43	75,724,08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9,963.45	44,276,381.79	94,734,648.86	113,469,02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69,575,106.27	371,858,6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69,575,106.27	371,858,68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119,906,553.39	119,906,55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9,906,553.39	119,906,55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189,481,659.66	491,765,23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学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07,360,224.45	398,620,1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07,360,224.45	398,620,1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1,023,653.54	-37,785,118.18	-26,761,46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0,236,535.36	110,236,53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1,023,653.54	-148,021,653.54	-136,9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1,023,653.54	-11,023,653.5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36,998,000.00	-136,998,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69,575,106.27	371,858,68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00,183,052.87	310,375,0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00,183,052.87	310,375,08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3,092,800.00	-	-	-	30,688,100.00	-	-	-	7,286,992.40	7,177,171.58	88,245,06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2,869,923.98	72,869,923.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589,200.00	-	-	-	67,191,700.00	-	-	-	-	-	73,780,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589,200.00	-	-	-	67,191,700.00	-	-	-	-	-	73,78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286,992.40	-65,692,752.40	-58,405,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286,992.40	-7,286,992.4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58,405,760.00	-58,405,76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6,503,600.00	-	-	-	-36,503,6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6,503,600.00	-	-	-	-36,503,6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07,360,224.85	398,620,14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3,007,200.00	-	-	-	125,353,377.93	-	-	-	4,232,128.82	38,089,159.37	240,681,86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3,007,200.00	-	-	-	125,353,377.93	-	-	-	4,232,128.82	38,089,159.37	240,681,86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00,000.00	-	-	-	6,899,321.50	62,093,893.50	69,693,21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8,993,215.00	68,993,21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700,000.00	-	-	-	-	-	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700,000.00	-	-	-	-	-	700,000.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899,321.50	-6,899,321.5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899,321.50	-6,899,321.5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3,007,200.00	-	-	-	126,053,377.93	-	-	-	11,131,450.32	100,183,052.87	310,375,08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公司),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33070314730958X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00,000.00 元，总股本为 116,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金华。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对外合作中心、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供应中心、财务部、行政中心、品牌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2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70.40 万元，王旭斌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7.6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20.00
合　计	880,000.00		100.00

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出资的实物在出资时点的价值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88.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1997年7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债权增资129.6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债权增资70.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7月30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7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4.44
	1,296,000.00	债权出资	45.00
小计	2,000,000.00		69.44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6.12
	704,000.00	债权出资	24.44
小计	880,000.00		30.56
合　计	2,88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0.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根据2019年3月20日中桥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出具的中桥评报字(2019)第0302号资产评估报告，李国平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129.60万元，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70.40万元。

3．1997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债权增资200.0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债权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1月26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8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4.08
	3,296,000.00	债权出资	65.92
小计	4,000,000.00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3.5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6.48
小计	1,0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12.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根据2019年3月20日中桥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出具的中桥评报字(2019)第0303号资产评估报告，李国平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200.00万元，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

4．2002年10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货币增资840.0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货币增资2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2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4.5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21.26
	8,400,000.00	货币出资	54.20
小计	12,400,000.00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1.13
	824,000.00	债权出资	5.32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3.55
小计	3,100,000.00		20.00
合　计	15,500,000.00		100.00

5．2002年10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以货币增资431.00万元，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81.00万元。其中童旺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许甫生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金旭浩以货币出资37.50万元，余进军以货币出资31.20万元，程伟忠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余毅剑以货币出资25.80万元，刘永生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陈南昌以货币出资21.30万元，李云富以货币出资20.70万元，王文斌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余国成以货币出资16.00元，陈闻以货币出资16.00万，耿宏建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苏忠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张师纲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张敏以货币出资10.30万元，方国伟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陈兴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应雄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李能以货币出资6.00万元，王贤良以货币出资5.20万元，王志以货币出资5.20万元，应洪钱以货币出资5.20万元，裴仁亨以货币出资3.1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2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3.5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6.66
	8,400,000.00	货币出资	42.40
小计	12,400,000.00		62.62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89
	824,000.00	债权出资	4.16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0.60
小计	3,100,000.00		15.65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2.57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2.32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89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57
程伟忠	280,000.00	货币出资	1.41
余毅剑	258,000.00	货币出资	1.30
刘永生	220,000.00	货币出资	1.11
陈南昌	213,000.00	货币出资	1.08
李云富	207,000.00	货币出资	1.04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9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国成	160,000.00	货币出资	0.81
陈闻	160,000.00	货币出资	0.81
耿宏建	135,000.00	货币出资	0.68
苏忠军	120,000.00	货币出资	0.61
张师纲	110,000.00	货币出资	0.56
张敏	103,000.00	货币出资	0.52
方国伟	100,000.00	货币出资	0.50
陈兴明	100,000.00	货币出资	0.50
应雄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王贤良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王志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应洪钱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裴仁亨	31,000.00	货币出资	0.16
合　计	19,810,000.00		100.00

6．2004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程伟忠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1%，转让给李国平；余毅剑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5.80万元、占注册资本1.30%，转让给李国平；刘永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1%，转让给李国平；陈南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1.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8%，转让给李国平；李云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0.70万元、占注册资本1.04%，转让给李国平；余国成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81%，转让给李国平；陈闻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81%，转让给李国平；耿宏建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68%，转让给李国平；苏忠军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0.61%，转让给李国平；张师纲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6%，转让给李国平；张敏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30万元、占注册资本0.52%，转让给李国平；方国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0%，转让给李国平；陈兴明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0%，转让给李国平；应雄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30%，转让给李国平；王贤良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王志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应洪钱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裴仁亨在本

公司的全部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0.16%，转让给李国平。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981.00万元。公司于2005年1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3.55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6.64
	10,813,000.00	货币出资	54.59
小计	14,813,000.00		74.7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89
	824,000.00	债权出资	4.16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0.60
小计	3,100,000.00		15.65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2.57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2.32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89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58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91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合　计	19,810,000.00		100.00

7.2006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货币增资815.2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货币增资203.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出具金安会验(2006)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99
	18,965,000.00	货币出资	63.22
小计	22,965,000.00		76.55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24,000.00	债权出资	2.75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79
小计	5,138,000.00		17.13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1.70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1.53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25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04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60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2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8．200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童旺芸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70%，转让给李国平；许甫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3%，转让给李国平；金旭浩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转让给李国平；余进军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4%，转让给李国平；王文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0.60%，转让给李国平；李能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20%，转让给李国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3,00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99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69.54
小计	24,862,000.00		82.87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9
	824,000.00	债权出资	2.75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79
小计	5,138,000.00		17.1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9．根据公司2008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李子园”)2007年11月23日股东会决议以及2008年1月10日公司与金东李子园签订的公司

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协议，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62.72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于2008年1月13日出具浙东会金验[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0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76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68.12
小计	24,862,000.00		81.1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7
	300,000.00	[注1]	0.98
	824,000.00	债权出资	2.69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51
小计	5,438,000.00		17.75
余卫娟	327,200.00	[注2]	1.07
合　计	30,6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

10．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占注册资本1.07%，转让给李国平，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3,062.72万元。2015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2.72万元增至人民币6,062.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出资	49.48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16
	327,200.00	[注1]	0.5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5.4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34.41
小计	25,189,200.00		41.55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8
	300,000.00	[注2]	0.50
	824,000.00	债权出资	1.3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6.83
小计	5,438,000.00		8.97
合　计	60,6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1．2015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资360.00万元。其中，朱文秀以货币增资65.00万元，苏忠军以货币增资52.00万元，方建华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许甫生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程伟忠以货币增资42.00万元，马中阳以货币增资28.00万元，朱颖霄以货币增资23.00万元，崔宏伟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郑宋友以货币增资12.50万元，王顺余以货币增资12.50万元，方爱芬以货币增资8.00万元，林小忠以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62.72万元增至人民币6,422.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出资	46.71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10
	327,200.00	[注1]	0.51
	3,296,000.00	债权出资	5.13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32.48
小计	25,189,200.00		39.22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8
	300,000.00	[注2]	0.47
	824,000.00	债权出资	1.2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138,000.00	货币出资	6.44
小计	5,438,000.00		8.47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1.01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81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76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70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65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44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6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3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9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9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3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3
合　计	64,2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2. 2015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万元，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93.00万元，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8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22.72万元增至人民币7,1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6.47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9
	327,200.00	[注1]	0.4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6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29.38
小计	25,189,200.00		35.4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5
	300,000.00	[注2]	0.4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83
小计	5,438,000.00		7.66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72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61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92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3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9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3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9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9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1,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3．2016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国平在本公司的部分出资2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7%，以7元/股价格转让给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6.47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9
	327,200.00	[注1]	0.4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65
	18,042,000.00	货币出资	25.41
小计	22,369,200.00		31.51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5
	300,000.00	[注2]	0.4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83
小计	5,438,000.00		7.66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00.00	货币出资	3.97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72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61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92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3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9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3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9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9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1,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

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4．2016年4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00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00.72万元增至人民币7,3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5.20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7
	327,200.00	[注1]	0.45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51
	18,042,000.00	货币出资	24.71
小计	22,369,200.00		30.64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4
	300,000.00	[注2]	0.41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3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67
小计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货币出资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53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89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1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7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2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8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8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7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5．经公司2016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及2019年2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360,577.93元按2.7170:1的比例折合7,300.72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25,353,377.93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7,3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45.20
李国平	22,369,200.00	30.64
王旭斌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2.53
朱文秀	650,000.00	0.89
苏忠军	520,000.00	0.71
方建华	490,000.00	0.67
许甫生	450,000.00	0.62
程伟忠	420,000.00	0.58
马中阳	280,000.00	0.38
朱颖霄	230,000.00	0.32
崔宏伟	150,000.00	0.2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郑宋友	125,000.00	0.17
王顺余	125,000.00	0.17
方爱芬	80,000.00	0.11
林小忠	80,000.00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16.2017年11月0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马中阳将其持有28万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孙旭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80,000.00	45.31
李国平	22,369,200.00	30.64
王旭斌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2.53
朱文秀	650,000.00	0.89
苏忠军	520,000.00	0.71
方建华	490,000.00	0.67
许甫生	450,000.00	0.62
程伟忠	420,000.00	0.58
朱颖霄	230,000.00	0.32
孙旭芬	200,000.00	0.27
崔宏伟	150,000.00	0.21
郑宋友	125,000.00	0.17
王顺余	125,000.00	0.17
方爱芬	80,000.00	0.11
林小忠	80,000.00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17.2018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50.36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7,300.72万元增至10,951.08万元，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5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45.31
李国平	33,553,800.00	30.64
王旭斌	8,157,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2.53
朱文秀	975,000.00	0.89
苏忠军	780,000.00	0.71
方建华	735,000.00	0.67
许甫生	675,000.00	0.62
程伟忠	630,000.00	0.58
朱颖霄	345,000.00	0.32
孙旭芬	300,000.00	0.27
崔宏伟	225,000.00	0.21
郑宋友	187,500.00	0.17
王顺余	187,500.00	0.17
方爱芬	120,000.00	0.11
林小忠	120,000.00	0.11
合　计	109,510,800.00	100.00

18．根据公司2018年10月1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加股本658.92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10,951.08万元增至11,61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6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42.75
李国平	33,553,800.00	28.90
王旭斌	8,157,000.00	7.03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6.2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9,200.00	5.68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2.49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2.39
朱文秀	975,000.00	0.84
苏忠军	780,000.00	0.67
方建华	735,000.00	0.63
许甫生	675,000.00	0.58
程伟忠	630,000.00	0.54
朱颖霄	345,000.00	0.30
孙旭芬	300,000.00	0.26
崔宏伟	225,000.00	0.19
郑宋友	187,500.00	0.16
王顺余	187,500.00	0.16
方爱芬	120,000.00	0.10
林小忠	120,000.00	0.10
合　计	116,1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注]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双园公司、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汉金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

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

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

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

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

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二）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

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8-10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4-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

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电商线上自营模式和线上超市代销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经销模式：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2)线上自营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3)线上超市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电商线上自营模式和线上超市代销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1)经销模式：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2)线上自营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3)线上超市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

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

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八)“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6]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7]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

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254,900.50	5,254,900.50
营业外收入	-5,254,900.50	-5,254,900.50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4、5 之说明。

[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	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79,414.18	186,979,414.18	-
应收账款	514,220.15	514,220.15	-
预付款项	31,954,715.11	31,954,715.11	-
其他应收款	363,373.37	363,373.37	-
其中：应收利息	70,653.81	70,653.81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4,749,494.45	64,749,494.45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0,305.48	14,060,305.48	-
流动资产合计	298,621,522.74	298,621,522.74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07,173.10	2,907,173.10	-
固定资产	355,872,018.38	355,872,018.38	-
在建工程	402,520.32	402,520.32	-
无形资产	82,263,439.93	82,263,439.93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80.58	1,651,180.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879.55	6,281,879.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311.00	1,010,31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88,522.86	450,388,522.86	-
资产总计	749,010,045.60	749,010,045.60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5,541,709.10	35,541,709.10	-
应付账款	109,101,736.51	109,101,736.51	-
预收款项	47,173,926.14	47,173,926.14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9,768.61	12,429,768.61	-
应交税费	27,373,414.18	27,373,414.18	-
其他应付款	25,576,656.14	25,576,656.14	-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197,210.68	257,197,210.6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458,460.02	21,458,460.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58,460.02	21,458,460.02	-
负债合计	278,655,670.70	278,655,670.70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18,418,442.72	18,418,442.72	-
未分配利润	179,094,454.25	179,094,454.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374.90	470,354,374.9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374.90	470,354,374.9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010,045.60	749,010,045.60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74,157.29	80,574,157.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000.00	2,070,000.00	-
应收账款	1,156,153.77	1,156,153.77	-
预付款项	116,254,891.69	116,254,891.69	-
其他应收款	508,975.50	508,975.50	-
其中：应收利息	23,277.64	23,277.64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3,865,215.86	73,865,215.86	-
其他流动资产	27,268,636.75	27,268,636.75	-
流动资产合计	301,698,030.86	301,698,030.86	-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13,633,336.72	13,633,336.72	-
固定资产	327,938,241.34	327,938,241.34	-
在建工程	74,268,276.15	74,268,276.15	-
无形资产	78,453,978.40	78,453,978.40	-
长期待摊费用	791,099.06	791,099.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9,307.28	10,169,307.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0,935.04	19,820,935.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75,173.99	525,075,173.99	-
资产总计	826,773,204.85	826,773,204.85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854.17	3,003,854.17	-
应付票据	37,472,603.25	37,472,603.25	-
应付账款	96,351,057.15	96,351,057.15	-
预收款项	61,557,492.72	183,158.05	-61,374,334.6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1,374,334.67	61,374,334.67
应付职工薪酬	15,162,553.89	15,162,553.89	-
应交税费	36,238,843.60	36,238,843.60	-
其他应付款	26,815,332.71	26,815,332.7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601,737.49	276,601,737.4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162,637.29	35,162,637.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62,637.29	35,162,637.29	-
负债合计	311,764,374.78	311,764,374.7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29,442,096.26	29,442,096.26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212,725,255.88	212,725,255.8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08,830.07	515,008,830.0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08,830.07	515,008,830.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773,204.85	826,773,204.85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99,084.86	107,699,084.86	-
应收账款	47,956,428.96	47,956,428.96	-
预付款项	29,241,463.43	29,241,463.43	-
其他应收款	31,141,970.69	31,141,970.69	-
其中：应收利息	70,653.81	70,653.81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5,323,435.14	35,323,435.14	-
其他流动资产	54,128.49	54,128.49	-
流动资产合计	251,416,511.57	251,416,511.5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400,000.00	155,4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07,173.10	2,907,173.10	-
固定资产	106,527,757.67	106,527,757.67	-
无形资产	7,309,842.25	7,309,842.25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80.58	1,651,180.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410.97	2,190,410.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86,364.57	275,986,364.57	-
资产总计	527,402,876.14	527,402,876.14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853,872.00	24,853,872.0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22,152,617.50	22,152,617.50	-
预收款项	62,320,625.10	62,320,625.10	-
应付职工薪酬	7,367,850.53	7,367,850.53	-
应交税费	5,159,716.90	5,159,716.90	-
其他应付款	621,338.99	621,338.99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476,021.02	122,476,021.0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306,710.02	6,306,710.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6,710.02	6,306,710.02	-
负债合计	128,782,731.04	128,782,731.0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18,418,442.72	18,418,442.72	-
未分配利润	107,360,224.45	107,360,224.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20,145.10	398,620,145.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402,876.14	527,402,876.14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22,381.79	50,422,381.79	-
应收账款	71,938.68	71,938.68	-
预付款项	114,118,704.97	114,118,704.97	-
其他应收款	23,945.00	23,945.00	-
其中：应收利息	23,277.64	23,277.64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839,193.30	24,839,193.3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283,018.86	5,283,018.86	-
流动资产合计	194,759,182.60	194,759,182.60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8,903,200.00	208,903,2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54,541.06	2,954,541.06	-
固定资产	95,236,174.39	95,236,174.39	-
在建工程	1,185,714.40	1,185,714.40	-
无形资产	7,427,676.47	7,427,676.47	-
长期待摊费用	791,099.06	791,099.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392.95	1,742,392.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7,300.00	3,557,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98,098.33	321,798,098.33	-
资产总计	516,557,280.93	516,557,280.93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92,000.00	12,292,000.00	-
应付账款	25,014,624.19	25,014,624.19	-
预收款项	86,113,265.97	183,158.05	-85,930,107.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5,930,107.92	85,930,107.92
应付职工薪酬	6,617,073.15	6,617,073.15	-
应交税费	6,637,742.04	6,637,742.04	-
其他应付款	1,056,568.88	1,056,568.8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731,274.23	137,731,274.23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67,326.24	6,967,326.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326.24	6,967,326.24	-
负债合计	144,698,600.47	144,698,600.47	-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29,442,096.26	29,442,096.26	-
未分配利润	69,575,106.27	69,575,106.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858,680.46	371,858,680.4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557,280.93	516,557,280.93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6,979,414.18	摊余成本	186,979,414.1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77,593.52	摊余成本	877,59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6,979,414.18	-	-186,979,414.18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186,979,414.18	186,979,414.18
应收款项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877,593.52	-	-877,593.52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877,593.52	877,593.52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40,132.14	-	-	40,132.1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16%、13%、11%、10%、9%、6%等税率计缴[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2]

[注1]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除倍特纯牛奶产品以外其他产品，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倍特纯牛奶产品按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倍特纯牛奶产品按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按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收益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生产销售货物按 16%、10%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10%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生产销售货物按 13%、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适用 25%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自 2019 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本公司、金华双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鹤壁李子园公司、龙游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适用 25%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本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3.根据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市区企业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金地税函[2017]52 号)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5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市评价办[2016]11 号)，明确市区(包括婺城区、金东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占地面积在 3

亩(含)以上的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分档减征比例，公司符合 A1 档条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90%。

4．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9 号)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明确市区(包括婺城区、金东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占地面积在 3 亩(含)以上的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分档减征比例，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50%，公司符合 A 类档条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80%。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8〕99 号)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明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公司符合 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100%。

6.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

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	32,813.37	103,404.67	206,228.76
银行存款	100,811,448.07	61,796,053.55	175,383,177.43	231,996,276.39
其他货币资金	8,717,445.41	18,745,290.37	11,492,832.08	13,246,012.6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6,974.22	-	-	-
合　计	109,555,867.70	80,574,157.29	186,979,414.18	245,448,517.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2020 年 6 月 30 日

1)银行存款中 7,189,945.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银行存款中 17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3)其他货币资金中 8,288,558.67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银行存款中 6,146,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其他货币资金中 18,371,621.6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1)银行存款中 12,964,436.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其他货币资金中 10,687,837.1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银行存款中 43,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其他货币资金中 11,270,050.2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30,000.00	2,07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12,830,000.00	2,07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12,830,000.00	2,070,000.00

2．其他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都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902,368.10	1,191,911.11	530,123.85	516,333.18
1-2 年	28,892.39	-	-	-
账面余额小计	931,260.49	1,191,911.11	530,123.85	516,333.18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29,960.28	35,757.34	15,903.70	15,490.00
账面价值合计	901,300.21	1,156,153.77	514,220.15	500,843.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260.49	100.00	29,960.28	3.22	901,300.21
合　计	931,260.49	100.00	29,960.28	3.22	901,300.2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911.11	100.00	35,757.34	3.00	1,156,153.77
合　计	1,191,911.11	100.00	35,757.34	3.00	1,156,153.77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123.85	100.00	15,903.70	3.00	514,22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30,123.85	100.00	15,903.70	3.00	514,220.15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333.18	100.00	15,490.00	3.00	500,84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16,333.18	100.00	15,490.00	3.00	500,843.1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1,260.49	29,960.28	3.22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91,911.11	35,757.34	3.00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0,123.85	15,903.70	3.00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6,333.18	15,490.00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2,368.10	27,071.04	3
1-2年	28,892.39	2,889.24	10
小 计	931,260.49	29,960.28	-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1,911.11	35,757.34	3.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0,123.85	15,903.70	3.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333.18	15,490.00	3.00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7.34	-5,797.06	-	-	-	29,960.28
小　计	35,757.34	-5,797.06	-	-	-	29,960.28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3.70	19,853.64	-	-	-	35,757.34
小　计	15,903.70	19,853.64	-	-	-	35,757.34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90.00	413.70	-	-	-	15,903.70
小　计	15,490.00	413.70	-	-	-	15,903.70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8	7,489.92	-	-	-	15,490.00
小　计	8,000.08	7,489.92	-	-	-	15,490.00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9,836.98	1 年以内	57.97	16,195.11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246,840.16	1 年以内	26.51	7,405.20
石城县宏赣食品商行	56,100.00	1 年以内	6.02	1,683.00
上海趣童商贸有限公司	54,496.00	1 年以内	5.85	1,634.88
陈德付	28,892.39	1-2 年	3.10	2,889.24
小　计	926,165.53		99.45	29,807.43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1,010.06	1 年以内	60.49	21,630.30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216,666.67	1 年以内	18.18	6,500.00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70.79	1 年以内	15.11	5,402.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45,271.20	1 年以内	3.80	1,358.14
陈德付	28,892.39	1 年以内	2.42	866.77
小　计	1,191,911.11		100.00	35,757.33
2018.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845.47	1 年以内	40.34	6,415.35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089.18	1 年以内	39.44	6,272.6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4,429.51	1年以内	10.27	1,632.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3,216.00	1年以内	6.27	996.48
金华市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39.20	1年以内	3.48	553.18
小　计	529,019.36		99.80	15,870.58
2017.12.3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年以内	37.77	5,850.00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25.18	3,900.00
方勇军	67,564.28	1年以内	13.09	2,026.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3,259.20	1年以内	6.44	997.78
上海天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846.46	1年以内	6.17	955.39
小　计	457,669.94		88.65	13,730.10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44,534.02	100.00	116,254,891.69	100.00
1-2年	-	-	-	-
合　计	40,644,534.02	100.00	116,254,891.6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24,635.93	99.91	30,961,170.48	100.00
1-2年	30,079.18	0.09	-	-
合　计	31,954,715.11	100.00	30,961,170.4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0.6.3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30,128,520.24	1年以内	74.13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695,000.00	1年以内	14.01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杭州格策广告有限公司	527,421.37	1年以内	1.30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	520,754.72	1年以内	1.28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高县供电分公司	319,607.39	1年以内	0.79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小　计	37,191,303.72		91.50	-
2019.12.3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751,821.00	1年以内	69.46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9,541,580.00	1年以内	25.41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5,520.00	1年以内	3.44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577,384.37	1年以内	0.50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高县供电分公司	189,726.40	1年以内	0.16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小　计	115,056,031.77		98.97	-
2018.12.31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13,051,442.10	1年以内	40.84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036,492.80	1年以内	40.80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3,222,846.00	1年以内	10.09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61,761.28	1年以内	1.45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316,160.00	1年以内	0.99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小　计	30,088,702.18		94.17	-
2017.12.3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330,265.60	1年以内	46.28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9,583,657.53	1年以内	30.95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0	1年以内	6.62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389,515.86	1年以内	4.49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65,476.50	1年以内	2.80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小　计	28,218,915.49		91.14	-

3．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1,832.03	71,361.15	410,470.88
合　计	481,832.03	71,361.15	410,470.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23,277.64	-	23,277.6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0,224.60	64,526.74	485,697.86
合　计	573,502.24	64,526.74	508,975.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70,653.81	-	70,653.8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6,948.00	24,228.44	292,719.56
合　计	387,601.81	24,228.44	363,373.3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014,182.72	-	1,014,182.72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75,391.88	87,474.11	387,917.77
合　计	1,489,574.60	87,474.11	1,402,100.49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	23,277.64	70,653.81	120,524.39
通知存款	-	-	-	893,658.33
账面余额小计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832.03	100.00	71,361.15	14.81	410,470.88
合　计	481,832.03	100.00	71,361.15	14.81	410,470.8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224.60	100.00	64,526.74	11.73	485,697.86
合　计	550,224.60	100.00	64,526.74	11.73	485,697.8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948.00	100.00	24,228.44	7.64	292,71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16,948.00	100.00	24,228.44	7.64	292,719.56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391.88	100.00	87,474.11	18.40	387,91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75,391.88	100.00	87,474.11	18.40	387,917.77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03,172.21	344,224.60	220,948.00	173,336.88
1-2 年	254,659.82	110,000.00	16,000.00	132,100.00
2-3 年	64,000.00	16,000.00	80,000.00	104,000.00
3-4 年	60,000.00	80,000.00	-	15,000.00
4-5 年	-	-	-	50,955.00
账面余额小计	481,832.03	550,224.60	316,948.00	475,391.88
减：坏账准备	71,361.15	64,526.74	24,228.44	87,474.11
账面价值小计	410,470.88	485,697.86	292,719.56	387,917.77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461,287.09	421,909.48	241,000.00	126,000.00
应收暂付款	20,544.94	128,315.12	75,948.00	349,391.88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小计	481,832.03	550,224.60	316,948.00	475,391.88
减：坏账准备	71,361.15	64,526.74	24,228.44	87,474.11
账面价值小计	410,470.88	485,697.86	292,719.56	387,917.77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526.74	-	-	64,526.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34.41	-	296.60	7,131.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296.60	296.6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1,361.15	-	-	71,361.15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1,832.03	71,361.15	14.8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172.21	3,095.17	3
1-2 年	254,659.82	25,465.98	10
2-3 年	64,000.00	12,800.00	20
3-4 年	60,000.00	30,000.00	50
小　计	481,832.03	71,361.15	14.8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228.44	-	-	24,228.4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298.30	-	-	40,298.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526.74	-	-	64,526.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0,224.60	64,526.74	11.7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224.60	10,326.74	3.00
1-2 年	110,000.00	11,000.00	10.00
2-3 年	16,000.00	3,200.00	20.00
3-4 年	80,000.00	40,000.00	50.00
小　计	550,224.60	64,526.74	11.73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948.00	6,628.44	3.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6,000.00	1,600.00	10.00
2-3 年	80,000.00	16,000.00	20.00
小　计	316,948.00	24,228.44	7.64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336.88	5,200.11	3.00
1-2 年	132,100.00	13,210.00	10.00
2-3 年	104,000.00	20,800.00	20.00
3-4 年	15,000.00	7,500.00	50.00
4-5 年	50,955.00	40,764.00	80.00
小　计	475,391.88	87,474.11	18.40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6.60	-	296.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26.74	6,834.41	-	-	-	71,361.15
小　计	64,526.74	7,131.01	-	296.60	-	71,361.1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28.44	40,298.30	-	-	-	64,526.74
小　计	24,228.44	40,298.30	-	-	-	64,526.74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74.11	-63,245.67	-	-	-	24,228.44
小　计	87,474.11	-63,245.67	-	-	-	24,228.44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70.75	14,103.36	-	-	-	87,474.11
小　计	73,370.75	14,103.36	-	-	-	87,474.11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296.60	-	-	-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659.82	1-2 年	31.48	15,165.98
金华道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38	1,500.00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38	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0.38	10,000.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38	5,000.00
小　计		351,659.82		72.98	36,665.98
2019.12.3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752.48	1 年以内	27.58	4,552.57
江西省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2,411.00	1 年以内	13.16	2,172.33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09	1,50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9.09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9.09	5,000.00
小　计		374,163.48		68.01	18,224.90
2018.12.31					
孙成刚	应收暂付款	59,300.00	1 年以内	18.71	1,779.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5.78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78	1,500.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78	1,500.00
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1.04	1,050.00
小　计		244,300.00		77.09	15,829.00
2017.12.31					
宋海林	应收暂付款	64,000.00	2-3 年	13.46	32,000.00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1 年以内	12.62	1,8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52	5,000.00
王文斌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52	5,000.00
王春明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4-5 年	10.52	40,000.00
小　计		274,000.00		57.64	83,8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537,753.05	-	144,537,753.05
自制半成品	226,124.67	-	226,124.67
库存商品	15,234,052.18	-	15,234,052.18
发出商品	1,712,211.25	-	1,712,211.25
委托加工物资	6,853,259.60	-	6,853,259.60
合　计	168,563,400.75	-	168,563,400.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83,175.83	-	47,983,175.83
自制半成品	185,480.93	-	185,480.93
库存商品	16,582,613.49	-	16,582,613.49
发出商品	1,906,711.56	-	1,906,711.56
委托加工物资	7,207,234.05	-	7,207,234.05
合　计	73,865,215.86	-	73,865,215.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46,272.01	-	45,646,272.01
自制半成品	471,343.17	-	471,343.17
库存商品	11,437,474.19	-	11,437,474.19
发出商品	1,624,036.21	-	1,624,036.21
委托加工物资	5,570,368.87	-	5,570,368.87
合　计	64,749,494.45	-	64,749,494.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04,911.46	-	30,804,911.46
自制半成品	49,476.17	-	49,476.17
库存商品	9,730,505.42	-	9,730,505.42
发出商品	461,737.83	-	461,737.83
委托加工物资	4,970,560.89	-	4,970,560.89
合　计	46,017,191.77	-	46,017,191.77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539,637.20	-	25,539,637.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IPO 服务费	6,462,264.13	-	6,462,264.13
合　计	32,001,901.33	-	32,001,901.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985,617.89	-	21,985,617.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IPO 服务费	5,283,018.86	-	5,283,018.86
合　计	27,268,636.75	-	27,268,636.7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44,334.02	-	14,044,334.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71.46	-	15,971.46
IPO 服务费	-	-	-
合　计	14,060,305.48	-	14,060,305.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3,326.61	-	3,883,326.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40.14	-	1,840.14
合　计	3,885,166.75	-	3,885,166.75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01,241.22	-	-	-	-	-	183,586.37	12,317,654.85
土地使用权	2,770,463.28	-	-	-	-	-	19,569.21	2,750,894.07
合　计	15,271,704.50	-	-	-	-	-	203,155.58	15,068,548.92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371,188.83	295,277.23	-46,179.33	-	-	-	-	1,620,286.73
土地使用权	267,178.95	27,631.59	-6,938.10	-	-	-	-	287,872.44
合　计	1,638,367.78	322,908.82	-53,117.43	-	-	-	-	1,908,159.1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30,052.39	-	-	-	-	-	-	10,697,368.12
土地使用权	2,503,284.33	-	-	-	-	-	-	2,463,021.63
合　计	13,633,336.72	-	-	-	-	-	-	13,160,389.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94,464.36	-	9,206,776.86	-	-	-	-	12,501,241.22
土地使用权	351,170.16	-	2,419,293.12	-	-	-	-	2,770,463.28
合　计	3,645,634.52	-	11,626,069.98	-	-	-	-	15,271,704.50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23,160.10	196,705.17	551,323.56	-	-	-	-	1,371,188.83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15,301.32	48,457.81	103,419.82	-	-	-	-	267,178.95
合　计	738,461.42	245,162.98	654,743.38	-	-	-	-	1,638,367.7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1,304.26	-	-	-	-	-	-	11,130,052.39
土地使用权	235,868.84	-	-	-	-	-	-	2,503,284.33
合　计	2,907,173.10	-	-	-	-	-	-	13,633,336.7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24,757.69	-	169,706.67	-	-	-	-	3,294,464.36
土地使用权	333,080.45	-	18,089.71	-	-	-	-	351,170.16
合　计	3,457,838.14	-	187,796.38	-	-	-	-	3,645,634.52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442,633.48	162,330.26	18,196.36	-	-	-	-	623,160.10
土地使用权	102,700.23	7,285.66	5,315.43	-	-	-	-	115,301.32
合　计	545,333.71	169,615.92	23,511.79	-	-	-	-	738,461.4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2,124.21	-	-	-	-	-	-	2,671,304.26
土地使用权	230,380.22	-	-	-	-	-	-	235,868.84
合　计	2,912,504.43	-	-	-	-	-	-	2,907,173.1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3,794.30	-	360,963.39	-	-	-	-	3,124,757.69
土地使用权	294,603.91	-	38,476.54	-	-	-	-	333,080.45
合　计	3,058,398.21	-	399,439.93	-	-	-	-	3,457,838.14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60,187.68	138,722.85	43,722.95	-	-	-	-	442,633.48
土地使用权	84,944.51	6,226.12	11,529.60	-	-	-	-	102,700.23
合　计	345,132.19	144,948.97	55,252.55	-	-	-	-	545,333.7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03,606.62	-	-	-	-	-	-	2,682,124.21
土地使用权	209,659.40	-	-	-	-	-	-	230,380.22
合　计	2,713,266.02	-	-	-	-	-	-	2,912,504.43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之说明。

(九)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325,719,790.50	327,938,241.34	355,872,018.38	180,650,603.8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25,719,790.50	327,938,241.34	355,872,018.38	180,650,603.84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2)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93,552,807.59	-	6,788,803.05	-	183,586.37
机器设备	229,418,965.02	5,917,071.61	889,559.14	-	-
运输工具	6,358,045.07	299,888.07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74,385.86	358,099.62	-	-	-
小　计	441,504,203.54	6,575,059.30	7,678,362.19	-	183,586.3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8,971,162.66	4,844,240.67	-	-	-
机器设备	57,694,118.99	9,983,430.37	-	-	-
运输工具	2,065,536.69	319,421.02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5,143.86	1,341,296.89	-	-	-
小　计	113,565,962.20	16,488,388.95	-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581,644.93	-	-	-	-
机器设备	171,724,846.03	-	-	-	-
运输工具	4,292,508.38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39,242.00	-	-	-	-
小　计	327,938,241.34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2020.6.30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200,525,197.01
机器设备	560,393.16	-	235,665,202.61
运输工具	-	-	6,657,933.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395.75	-	12,399,089.73
小　计	693,788.91	-	455,247,422.49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46,179.33	53,861,582.66

项　目	本期减少		2020.6.30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446,172.53	-	67,231,376.83
运输工具	-	-	2,384,95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725.96	-	6,049,714.79
小　计	572,898.49	-46,179.33	129,527,631.9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146,663,614.35
机器设备	-	-	168,433,825.78
运输工具	-	-	4,272,975.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6,349,374.94
小　计	-	-	325,719,790.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938,324.66	-	821,259.79	-	-
机器设备	219,586,425.07	9,983,935.54	-	-	-
运输工具	5,139,219.12	1,371,475.16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8,243.28	775,714.86	-	-	-
小　计	438,642,212.13	12,131,125.56	821,259.79	-	-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9,521,406.75	10,001,079.47	-	-	-
机器设备	38,422,982.50	19,412,390.46	-	-	-
运输工具	1,579,898.46	618,642.86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5,906.04	2,120,972.84	-	-	-
小　计	82,770,193.75	32,153,085.63	-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416,917.91	-	-	-	-
机器设备	181,163,442.57	-	-	-	-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运输工具	3,559,320.66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32,337.24	-	-	-	-
小　计	355,872,018.38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9,206,776.86	193,552,807.59
机器设备	151,395.59	-	229,418,965.02
运输工具	152,649.21	-	6,358,045.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9,572.28	-	12,174,385.86
小　计	883,617.08	9,206,776.86	441,504,203.54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551,323.56	48,971,162.66
机器设备	141,253.97	-	57,694,118.99
运输工具	133,004.63	-	2,065,53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1,735.02	-	4,835,143.86
小　计	805,993.62	551,323.56	113,565,962.2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144,581,644.93
机器设备	-	-	171,724,846.03
运输工具	-	-	4,292,50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7,339,242.00
小　计	-	-	327,938,241.3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27,825,022.06	47,251.26	74,235,758.01	-	-
机器设备	111,549,205.02	96,785,363.26	20,115,947.85	-	-
运输工具	4,696,768.50	1,604,870.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15,105.17	4,450,158.73		-	-
小　计	251,786,100.75	102,887,644.00	94,351,705.86	-	-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2,473,522.12	7,066,080.99	-	-	-
机器设备	34,164,197.59	10,359,660.50	-	-	-
运输工具	2,134,448.96	495,165.99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63,328.24	1,050,411.12	-	-	-
小　计	71,135,496.91	18,971,318.60	-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351,499.94	-	-	-	-
机器设备	77,385,007.43	-	-	-	-
运输工具	2,562,319.54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51,776.93	-	-	-	-
小　计	180,650,603.84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69,706.67	201,938,324.66
机器设备	8,864,091.06	-	219,586,425.07
运输工具	1,162,420.13	-	5,139,219.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7,020.62	-	11,978,243.28
小　计	10,213,531.81	169,706.67	438,642,212.13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18,196.36	39,521,406.75

项　目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6,100,875.59	-	38,422,982.50
运输工具	1,049,716.49	-	1,579,898.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7,833.32	-	3,245,906.04
小　计	7,318,425.40	18,196.36	82,770,193.75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162,416,917.91
机器设备	-	-	181,163,442.57
运输工具	-	-	3,559,320.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8,732,337.24
小　计	-	-	355,872,018.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66,038.30	774,981.77	44,244,965.38	-	-
机器设备	72,844,552.04	13,791,308.85	24,913,344.13	-	-
运输工具	5,228,656.69	483,495.73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26,428.05	2,388,677.12	-	-	-
小　计	166,565,675.08	17,438,463.47	69,158,309.51	-	-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8,156,820.41	4,360,424.66	-	-	-
机器设备	28,248,851.85	5,915,345.74	-	-	-
运输工具	2,033,663.53	492,740.53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7,150.37	786,177.87	-	-	-
小　计	60,016,486.16	11,554,688.80	-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009,217.89	-	-	-	-
机器设备	44,595,700.19	-	-	-	-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运输工具	3,194,993.16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49,277.68	-	-	-	-
小　计	106,549,188.92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360,963.39	127,825,022.06
机器设备	-	-	111,549,205.02
运输工具	1,015,383.92	-	4,696,76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7,715,105.17
小　计	1,015,383.92	360,963.39	251,786,100.75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43,722.95	32,473,522.12
机器设备	-	-	34,164,197.59
运输工具	391,955.10	-	2,134,44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2,363,328.24
小　计	391,955.10	43,722.95	71,135,496.9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95,351,499.94
机器设备	-	-	77,385,007.43
运输工具	-	-	2,562,319.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5351,776.93
小　计	-	-	180,650,603.84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813,830.16	17,608,864.05	17,589,036.47	21,369,752.96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202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81,600.74	841,879.09	-	4,839,721.65
运输工具	70,085.47	23,426.74	-	46,658.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93.10	4,586.19	-	9,206.91
小　计	5,765,479.31	869,892.02	-	4,895,587.29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81,600.74	572,002.99	-	5,109,597.75
运输工具	70,085.47	19,727.80	-	50,35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93.10	3,275.85	-	10,517.25
小　计	5,765,479.31	595,006.64	-	5,170,472.6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公司 13#厂房	1,947,273.09	1,947,273.09	正在办理中

(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7,323,248.29	-	107,323,24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4,268,276.15	-	74,268,276.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2,520.32	-	402,520.3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310,613.68	-	40,310,613.68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李子园公司车间净化工程	719,724.77	-	719,724.77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4,132,298.00	-	4,132,298.00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32,811,201.88	-	32,811,201.88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7,546,766.49	-	17,546,766.49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52,105,709.98	-	52,105,709.98
龙游李子园蓄水池建设	7,547.17	-	7,547.17
小　计	107,323,248.29	-	107,323,248.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4,026,334.96		4,026,334.96
江西李子园公司车间净化工程	719,724.77		719,724.77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2,010,944.25		2,010,944.25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4,116,070.42		14,116,070.42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45,676,243.98		45,676,243.98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6,533,243.37		6,533,243.37
本公司 13#仓库建设工程	1,185,714.40		1,185,714.40
小　计	74,268,276.15		74,268,276.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47,521.45	-	47,521.45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234,253.52	-	234,253.52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20,745.35	-	120,745.35
小　计	402,520.32	-	402,520.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20,575,983.07	-	20,575,983.07
江西李子园公司厂房建筑工程	104,068.79	-	104,068.79
龙游李子园公司 1-6#厂房工程	19,630,561.82	-	19,630,561.82
小　计	40,310,613.68	-	40,310,613.68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6.30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59,096,972.48	14,116,070.42	18,695,131.46	-	-	32,811,201.88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87,521,559.63	45,676,243.98	10,195,476.03	-	-	55,871,720.01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6,533,243.37	7,247,513.09	-	-	13,780,756.46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小　计	246,618,532.11	66,325,557.77	36,138,120.58	-	-	102,463,678.35
2019.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4,026,334.96	47,521.45	3,978,813.51	-	-	4,026,334.96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2,010,944.25	-	-	2,010,944.25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59,096,972.48	234,253.52	13,881,816.90	-	-	14,116,070.42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87,521,559.63	120,745.35	45,555,498.63	-	-	45,676,243.98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6,533,243.37	-	-	6,533,243.37
小　计	250,644,867.07	402,520.32	71,960,316.66	-	-	72,362,836.98
2018.12.31						
龙游李子园公司 1-6#厂房工程	67,085,964.80	19,630,561.82	47,455,402.98	67,085,964.8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厂房建筑工程	51,016,380.21	104,068.79	7,045,724.42	7,149,793.21	-	-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20,575,983.07	-460,035.22	20,115,947.85	-	-
小　计	118,102,345.01	40,310,613.68	54,041,092.18	94,351,705.86	-	-
2017.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厂房建筑工程	51,016,380.21	284,326.48	43,686,329.31	43,866,587.00	-	104,068.79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93,000.00	45,396,327.20	24,913,344.13	-	20,575,983.07
龙游李子园公司 1-6#厂房工程	67,085,964.80	-	19,630,561.82	-	-	19,630,561.82
小　计	118,102,345.01	377,326.48	108,713,218.33	68,779,931.13	-	40,310,613.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0.6.30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20.62	20.62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63.84	63.84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2019.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8.87	8.87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52.19	52.19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2018.12.31						
龙游李子园公司 1-6#厂房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江西李子园公司厂房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2017.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厂房建筑工程	86.19	86.19	-	-	-	自筹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龙游李子园公司 1-6#厂房工程	29.26	29.26	-	-	-	自筹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一)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79,993,593.94	-	-	-	19,569.21	-	-	80,013,163.15
电脑软件	4,767,863.02	26,017.70	-	-	-	-	-	4,793,880.72
排污权	1,228,945.00	75,024.00	-	-	-	-	-	1,303,969.00
合　计	85,990,401.96	101,041.70	-	-	19,569.21	-	-	86,111,012.87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385,381.03	800,020.71		-	-	-	-6,938.10	6,192,339.84
电脑软件	1,356,270.01	209,711.10	-	-	-	-	-	1,565,981.11
排污权	794,772.52	132,608.12	-	-	-	-	-	927,380.64
合　计	7,536,423.56	1,142,339.93		-	-	-	-6,938.10	8,685,701.59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608,212.91	-	-	-	-	-	-	73,820,823.31
电脑软件	3,411,593.01	-	-	-	-	-	-	3,227,899.61
排污权	434,172.48	-	-	-	-	-	-	376,588.36
合　计	78,453,978.40	-	-	-	-	-	-	77,425,311.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2,412,887.06	-	-	-	-	-	2,419,293.12	79,993,593.94
电脑软件	4,001,900.38	765,962.64	-	-	-	-	-	4,767,863.02
排污权	1,228,945.00	-	-	-	-	-	-	1,228,945.00
合　计	87,643,732.44	765,962.64	-	-	-	-	2,419,293.12	85,990,401.9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881,952.98	1,606,847.87	-	-	-	-	103,419.82	5,385,381.03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电脑软件	976,483.25	379,786.76	-	-	-	-	-	1,356,270.01
排污权	521,856.28	272,916.24	-	-	-	-	-	794,772.52
合　计	5,380,292.51	2,259,550.87	-	-	-	-	103,419.82	7,536,423.5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530,934.08	-	-	-	-	-	-	74,608,212.91
电脑软件	3,025,417.13	-	-	-	-	-	-	3,411,593.01
排污权	707,088.72	-	-	-	-	-	-	434,172.48
合　计	82,263,439.93	-	-	-	-	-	-	78,453,978.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5,819,525.97	26,611,450.80	-	-	-	-	18,089.71	82,412,887.06
电脑软件	1,008,736.99	2,993,163.39	-	-	-	-	-	4,001,900.38
排污权	1,228,945.00	-	-	-	-	-	-	1,228,945.00
合　计	58,057,207.96	29,604,614.19	-	-	-	-	18,089.71	87,643,732.44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638,420.14	1,248,848.27	-	-	-	-	5,315.43	3,881,952.98
电脑软件	743,084.51	233,398.74	-	-	-	-	-	976,483.25
排污权	248,940.04	272,916.24	-	-	-	-	-	521,856.28
合　计	3,630,444.69	1,755,163.25	-	-	-	-	5,315.43	5,380,292.51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181,105.83	-	-	-	-	-	-	78,530,934.08
电脑软件	265,652.48	-	-	-	-	-	-	3,025,417.13
排污权	980,004.96	-	-	-	-	-	-	707,088.72
合　计	54,426,763.27	-	-	-	-	-	-	82,263,439.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075,996.09	40,782,006.42	-	-	-	-	38,476.54	55,819,525.97
电脑软件	775,798.76	232,938.23	-	-	-	-	-	1,008,736.99
排污权	542,544.00	686,401.00	-	-	-	-	-	1,228,945.00
合　计	16,394,338.85	41,701,345.65	-	-	-	-	38,476.54	58,057,207.96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804,015.45	845,934.29	-	-	-	-	11,529.60	2,638,420.14
电脑软件	268,169.92	474,914.59	-	-	-	-	-	743,084.51
排污权	90,424.00	158,516.04	-	-	-	-	-	248,940.04
合　计	2,162,609.37	1,479,364.92	-	-	-	-	11,529.60	3,630,444.69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271,980.64	-	-	-	-	-	-	53,181,105.83
电脑软件	507,628.84	-	-	-	-	-	-	265,652.48
排污权	452,120.00	-	-	-	-	-	-	980,004.96
合　计	14,231,729.48	-	-	-	-	-	-	54,426,763.27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之说明。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0.6.30						
苗苗形象使用费	784,707.69	-	428,022.42	-	356,685.27	-
智慧用电维护费用	6,391.37	-	2,018.34	-	4,373.03	-
合　计	791,099.06	-	430,040.76	-	361,058.30	-
2019.12.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苗苗形象使用费	1,640,752.53	-	856,044.84	-	784,707.69	-
智慧用电维护费用	10,428.05	-	4,036.68	-	6,391.37	-
合　计	1,651,180.58	-	860,081.52	-	791,099.06	
2018.12.31						
苗苗形象使用费	2,496,797.37	-	856,044.84	-	1,640,752.53	-
智慧用电维护费用	-	12,110.00	1,681.95	-	10,428.05	-
合　计	2,496,797.37	12,110.00	857,726.79	-	1,651,180.58	
2017.12.31						
苗苗形象使用费	-	2,568,134.44	71,337.07	-	2,496,797.37	-
技术服务费	15,493.71	-	15,493.71	-	-	-
合　计	15,493.71	2,568,134.44	86,830.78	-	2,496,797.37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321.43	11,231.78
未抵扣亏损	5,748,336.97	1,436,975.32
政府补助	35,428,561.05	8,857,140.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41,638.39	1,160,409.60
合　计	45,919,857.84	11,465,756.9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284.08	9,601.10
未抵扣亏损	1,421,485.34	355,371.34
政府补助	35,162,637.29	8,790,659.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4,702.08	1,013,675.52
合　计	40,739,108.79	10,169,307.2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132.14	10,033.05
未抵扣亏损	1,504,399.11	376,099.78
政府补助	21,458,460.02	5,364,615.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4,526.84	531,131.71
合　计	25,127,518.11	6,281,879.5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2,964.11	25,741.02
未抵扣亏损	3,176,103.76	794,025.95
政府补助	19,514,683.02	4,878,670.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77,732.10	444,433.03
合　计	24,571,482.99	6,142,870.76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224,276.48	-	28,224,276.48
预付工程款	682,600.00	-	682,600.00
预付软件款	130,000.00	-	130,000.00
合　计	29,036,876.48	-	29,036,876.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253,292.44	-	18,253,292.44

预付工程款	1,567,642.60	-	1,567,642.60
合　计	19,820,935.04	-	19,820,935.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89,911.00	-	989,911.00
预付工程款	20,400.00	-	20,400.00
合　计	1,010,311.00	-	1,010,311.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6,675,302.73	-	26,675,302.73
预付工程款	-	-	-
合　计	26,675,302.73	-	26,675,302.73

2．报告期计提、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480,000.00	480,000.00
2017 年度	-	-

[注]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供应商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公司)签订《吹瓶机合同》，合同约定购买设备金额 120.00 万元，合同约定中成公司应在收到定金 90 日内交货，本公司于次日向中成公司支付设备定金 48.00 万元，按照合同中成公司应于 2016 年 8 月履行交付并安装设备义务。因中成公司逾期未履约交付设备，在与中成公司协商未果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本公司与中成之间的合同，并判令中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要求中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7 年 7 月，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法院(2017)浙 0703 民初 356 号判决如下：1.解除《吹风机合同》；2.由中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48.00 万元；3.自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预付款 24.00 万元，并支付按照年率 6%计算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利息；4.由中成公司负担

10,500.00 元的诉讼费用。由于中成公司已注销，且无财产可供执行，2018 年公司决定终结执行程序，并确认 48.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并予以核销。

（十五）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53,150,000.00	3,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9,682.64	3,854.17	-	-
合　计	53,209,682.64	3,003,854.17	-	-

（十六）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647,738.67	37,472,603.25	35,541,709.10	45,491,830.2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93,654,353.06	89,125,939.33	108,516,092.65	75,604,926.30
1-2 年	724,950.18	6,913,109.98	302,630.43	663,174.07
2-3 年	93,457.19	112,194.41	263,413.43	19,600.00
3 年以上	223,053.43	199,813.43	19,600.00	-
合　计	94,695,813.86	96,351,057.15	109,101,736.51	76,287,700.37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期后已全额支付

（十八）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51,977.51	61,557,492.72	47,173,926.14	127,696,892.16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未签收订单的合同对价	43,774,609.51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短期薪酬	14,851,489.67	50,555,086.32	51,582,280.60	13,824,295.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064.22	583,015.70	894,079.92	-
合　计	15,162,553.89	51,138,102.02	52,476,360.52	13,824,295.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12,173,586.31	91,075,815.48	88,397,912.12	14,851,489.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182.30	5,082,224.68	5,027,342.76	311,064.22
合　计	12,429,768.61	96,158,040.16	93,425,254.88	15,162,553.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短期薪酬	8,715,096.60	64,353,067.96	60,894,578.25	12,173,586.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917.08	4,036,974.89	3,993,709.67	256,182.30
合　计	8,928,013.68	68,390,042.85	64,888,287.92	12,429,768.6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短期薪酬	7,025,530.47	45,103,374.26	43,413,808.13	8,715,096.60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060.80	2,944,185.74	2,936,329.46	212,917.08
合　计	7,230,591.27	48,047,560.00	46,350,137.59	8,928,013.68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4,552.81	46,379,626.31	47,670,954.20	13,103,224.92
(2)职工福利费	-	1,938,817.62	1,938,817.62	-
(3)社会保险费	133,231.27	849,421.36	919,794.56	62,85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263.62	829,289.50	873,695.05	62,858.07
工伤保险费	15,207.93	20,131.86	35,339.79	-
生育保险费	10,759.72	-	10,759.72	-
(4)住房公积金	100,580.00	956,531.00	954,521.00	102,5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125.59	430,690.03	98,193.22	555,622.40
小　计	14,851,489.67	50,555,086.32	51,582,280.60	13,824,295.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5,114.26	82,929,409.25	79,779,970.70	14,394,552.81
(2)职工福利费	315,800.00	3,328,448.74	3,644,248.74	-
(3)社会保险费	108,838.38	2,203,836.04	2,179,443.15	133,23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80.50	1,756,552.02	1,737,668.90	107,263.62
工伤保险费	11,577.58	259,502.86	255,872.51	15,207.93
生育保险费	8,880.30	187,781.16	185,901.74	10,759.72
(4)住房公积金	84,710.00	1,729,755.74	1,713,885.74	100,5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123.67	884,365.71	1,080,363.79	223,125.59
小　计	12,173,586.31	91,075,815.48	88,397,912.12	14,851,489.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9,423.10	58,705,536.39	55,649,845.23	11,245,114.26
(2)职工福利费	125,131.00	2,530,760.06	2,340,091.06	315,800.00
(3)社会保险费	84,905.97	1,628,801.80	1,604,869.39	108,838.38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97.00	1,302,353.82	1,286,870.32	88,380.50
工伤保险费	4,719.27	191,008.04	184,149.73	11,577.58
生育保险费	7,289.70	135,439.94	133,849.34	8,880.30
(4)住房公积金	63,762.00	1,087,439.82	1,066,491.82	84,7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874.53	400,529.89	233,280.75	419,123.67
小　计	8,715,096.60	64,353,067.96	60,894,578.25	12,173,586.3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2,508.06	41,642,086.75	39,995,171.71	8,189,423.10
(2)职工福利费	-	1,950,688.90	1,825,557.90	125,131.00
(3)社会保险费	63,231.52	1,047,664.33	1,025,989.88	84,90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001.50	860,610.18	841,714.68	72,897.00
工伤保险费	3,842.82	103,042.07	102,165.62	4,719.27
生育保险费	5,387.20	84,012.08	82,109.58	7,289.70
(4)住房公积金	-	352,358.00	288,596.00	63,7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790.89	110,576.28	278,492.64	251,874.53
小　计	7,025,530.47	45,103,374.26	43,413,808.13	8,715,096.6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基本养老保险	300,337.80	562,667.72	863,005.52	-
(2)失业保险费	10,726.42	20,347.98	31,074.40	-
小　计	311,064.22	583,015.70	894,079.9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47,363.20	4,914,151.77	4,861,177.17	300,337.80
(2)失业保险费	8,819.10	168,072.91	166,165.59	10,726.42
小　计	256,182.30	5,082,224.68	5,027,342.76	311,064.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5,627.38	3,911,892.87	3,870,157.05	247,363.20
(2)失业保险费	7,289.70	125,082.02	123,552.62	8,819.10
小　计	212,917.08	4,036,974.89	3,993,709.67	256,182.3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94,286.40	2,834,696.58	2,823,355.60	205,627.38
(2)失业保险费	10,774.40	109,489.16	112,973.86	7,289.70
小　计	205,060.80	2,944,185.74	2,936,329.46	212,917.08

（二十一）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792,380.82	579,495.68	625,584.43	881,90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44.68	67,217.63	150,634.38	180,745.36
企业所得税	24,607,237.09	33,144,085.31	24,998,584.64	17,128,668.21
房产税	779,176.07	882,888.59	388,031.35	130,704.92
印花税	113,483.60	553,761.04	64,112.05	49,486.56
土地使用税	465,202.26	785,202.22	908,228.96	70,200.00
教育费附加	104,606.46	46,927.20	82,873.62	103,417.69
地方教育附加	69,737.63	31,284.80	55,249.08	68,945.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672.04	126,446.29	76,107.21	82,693.48
环保税	21,698.50	21,534.84	24,008.46	-
合　计	28,163,039.15	36,238,843.60	27,373,414.18	18,696,765.57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26,955,771.48	26,815,332.71	25,576,656.14	14,661,664.08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6,816,589.20	6,582,589.20	4,819,300.00	3,249,300.00
应付暂收款	20,139,182.28	20,232,743.51	20,757,356.14	11,412,364.08
小　计	26,955,771.48	26,815,332.71	25,576,656.14	14,661,664.08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尚未满足协议书约定的要求
陆良县振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江西锦绣前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0,200,000.00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0.6.30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注]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陆良县振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江西锦绣前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1,200,000.00	
2019.12.31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注]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9,500,000.00	
2018.12.31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注]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9,500,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0.6.30		
2017.12.31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注]
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0,600,000.00	

[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龙游李子园公司签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为激励企业早动工、早投产，奖励龙游李子园公司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建设扶持资金。协议书约定，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亩产税收未达到20万元/年(具体按投产后三年的最高年度税收额为准)，龙游李子园公司需根据未达标情况部分或全额返还上述奖励款项，并同时约定上述款项由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龙游李子园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收到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建设扶持资金960.00万元和96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满足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亩产税收达到 20 万元/年(具体按投产后三年的最高年度税收额为准)，则公司将在达标当年将全部扶持资金计入政府补助并在资产剩余年限内摊销。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政府补助	35,162,637.29	994,600.00	728,676.24	35,428,561.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21,458,460.02	14,840,378.00	1,136,200.73	35,162,637.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19,514,683.02	2,800,000.00	856,223.00	21,458,460.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7,579,288.05	12,253,200.00	317,805.03	19,514,683.0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6.30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0,567.63		其他收益	12,075.66		78,491.9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828,464.89		其他收益	41,416.20		787,048.6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752,897.73		其他收益	53,567.76		699,329.9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177,399.97		其他收益	155,528.58		2,021,871.3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728,813.60	-	其他收益	101,694.90	-	1,627,118.7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389,182.42		其他收益	93,652.74		1,295,529.6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4,738,500.00		其他收益	131,625.00		4,606,875.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034,080.72		其他收益	56,502.24		1,977,578.4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350,000.00		-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529,978.00		-			529,978.00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	760,000.04		其他收益	19,999.98		740,000.06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	663,853.21		其他收益	36,880.74		626,972.47	与资产相关
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	118,899.08		其他收益	6,605.52		112,293.5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	994,600.00	其他收益	19,126.92		975,473.0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162,637.29	994,600.00		728,676.24	-	35,428,561.05	
2019.12.31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932,203.40	-	其他收益	203,389.80	-	1,728,813.6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14,718.95	-	其他收益	24,151.32	-	90,567.6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11,297.29	-	其他收益	82,832.40	-	828,464.8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860,033.25	-	其他收益	107,135.52	-	752,897.7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488,457.13	-	其他收益	311,057.16	-	2,177,399.9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5,001,750.00	-	其他收益	263,250.00	-	4,738,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	2,100,000.00	其他收益	65,919.28	-	2,034,080.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350,000.00	-	-	-	-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	529,978.00	-	-	-	529,978.00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	其他收益	39,999.96	-	76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	1,420,400.00	其他收益	31,217.58	-	1,389,182.42	与资产相关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	-	670,000.00	其他收益	6,146.79	-	663,853.21	与资产相关
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	-	120,000.00	其他收益	1,100.92	-	118,899.0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1,458,460.02	14,840,378.00	-	1,136,200.73	-	35,162,637.29	-
2018.12.31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67,796.60	-	1,932,203.4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38,870.27	-	其他收益	24,151.32	-	114,718.9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94,129.69	-	其他收益	82,832.40	-	911,297.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67,168.77	-	其他收益	107,135.52	-	860,033.2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799,514.29	-	其他收益	311,057.16	-	2,488,457.13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5,265,000.00	-	其他收益	263,250.00	-	5,001,7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350,000.00	-	-	-	-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9,514,683.02	2,800,000.00	-	856,223.00	-	21,458,460.02	-
2017.12.31							
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63,021.62	-	其他收益	24,151.35		138,870.2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076,962.14	-	其他收益	82,832.45		994,129.69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074,304.29	-	其他收益	107,135.52	-	967,168.7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	2,903,200.00	其他收益	103,685.71	-	2,799,514.2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5,265,000.00	-	-	-	-	5,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	9,350,000.00	-	-	-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579,288.05	12,253,200.00	-	317,805.03	-	19,514,683.02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	-	49,620,000.00
李国平	33,553,800.00	-	-	33,553,800.00
王旭斌	8,157,000.00	-	-	8,157,000.00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	-	7,230,000.0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9,200.00	-	-	6,589,200.0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	-	2,895,000.0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	-	2,775,000.00
朱文秀	975,000.00	-	-	975,000.00
苏忠军	780,000.00	-	-	780,000.00
方建华	735,000.00	-	-	735,000.00
许甫生	675,000.00	-	-	675,000.00
程伟忠	630,000.00	-	-	630,000.00
朱颖霄	345,000.00	-	-	345,000.00
孙旭芬	300,000.00	-	-	300,000.00
崔宏伟	225,000.00	-	-	225,000.00
郑宋友	187,500.00	-	-	187,500.00
王顺余	187,500.00	-	-	187,500.00
方爱芬	120,000.00	-	-	120,000.00
林小忠	120,000.00	-	-	120,000.00
合　计	116,100,000.00	-	-	116,1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	-	49,620,000.00
李国平	33,553,800.00	-	-	33,553,800.00
王旭斌	8,157,000.00	-	-	8,157,000.00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	-	7,230,000.00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9,200.00	-	-	6,589,200.0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	-	2,895,000.0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	-	2,775,000.00
朱文秀	975,000.00	-	-	975,000.00
苏忠军	780,000.00	-	-	780,000.00
方建华	735,000.00	-	-	735,000.00
许甫生	675,000.00	-	-	675,000.00
程伟忠	630,000.00	-	-	630,000.00
朱颖霄	345,000.00	-	-	345,000.00
孙旭芬	300,000.00	-	-	300,000.00
崔宏伟	225,000.00	-	-	225,000.00
郑宋友	187,500.00	-	-	187,500.00
王顺余	187,500.00	-	-	187,500.00
方爱芬	120,000.00	-	-	120,000.00
林小忠	120,000.00	-	-	120,000.00
合　计	116,100,000.00	-	-	116,1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80,000.00	16,540,000.00	-	49,620,000.00
李国平	22,369,200.00	11,184,600.00	-	33,553,800.00
王旭斌	5,438,000.00	2,719,000.00	-	8,157,000.00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2,410,000.00	-	7,230,000.0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589,200.00	-	6,589,200.0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965,000.00	-	2,895,000.0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925,000.00	-	2,775,000.00
朱文秀	650,000.00	325,000.00	-	975,000.00
苏忠军	520,000.00	260,000.00	-	780,000.00
方建华	490,000.00	245,000.00	-	735,000.00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许甫生	450,000.00	225,000.00	-	675,000.00
程伟忠	420,000.00	210,000.00	-	630,000.00
朱颖霄	230,000.00	115,000.00	-	345,000.00
孙旭芬	2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崔宏伟	150,000.00	75,000.00	-	225,000.00
郑宋友	125,000.00	62,500.00	-	187,500.00
王顺余	125,000.00	62,500.00	-	187,500.00
方爱芬	80,000.00	40,000.00	-	120,000.00
林小忠	80,000.00	40,000.00	-	120,000.00
合　计	73,007,200.00	43,092,800.00	-	116,1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80,000.00	-	33,080,000.00
李国平	22,369,200.00	-	-	22,369,200.00
王旭斌	5,438,000.00	-	-	5,438,000.00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	-	4,820,000.0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	-	1,930,000.0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	-	1,850,000.00
朱文秀	650,000.00	-	-	650,000.00
苏忠军	520,000.00	-	-	520,000.00
方建华	490,000.00	-	-	490,000.00
许甫生	450,000.00	-	-	450,000.00
程伟忠	420,000.00	-	-	420,000.00
马中阳	280,000.00	-	280,000.00	-
朱颖霄	230,000.00	-	-	230,000.00
孙旭芬	-	200,000.00	-	200,000.00
崔宏伟	150,000.00	-	-	150,000.00
郑宋友	125,000.00	-	-	125,000.00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王顺余	125,000.00	-	-	125,000.00
方爱芬	80,000.00	-	-	80,000.00
林小忠	80,000.00	-	-	80,000.00
合　计	73,007,200.00	280,000.00	280,000.00	73,007,2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股本溢价	156,741,477.93	-	-	156,741,47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56,741,477.93	-	-	156,741,47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26,053,377.93	67,191,700.00	36,503,600.00	156,741,47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25,353,377.93	700,000.00	-	126,053,377.93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0.2739%)转让给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孙旭芬，公司按照近期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的公允价值 140.00 万元减去实际已支付价款 70.00 万元的差异 70.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记入资本公积。

2)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36 万元，资本公积转出 3,650.3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92 万元，新增资本由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2018 年 11 月 7 日，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7,378.09 万元，其中股本 658.92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19.17 万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9,442,096.26	-	-	29,442,096.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418,442.72	11,023,653.54	-	29,442,096.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131,450.32	7,286,992.40	-	18,418,442.7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32,128.82	6,899,321.50	-	11,131,450.32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7 年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2017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899,321.50 元，系公司 2017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2018 年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7,286,992.40 元，系公司 2018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2019 年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2019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1,023,653.54 元，系公司 2019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12,725,255.88	179,094,454.25	120,360,869.17	37,081,668.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12,725,255.88	179,094,454.25	120,360,869.17	37,081,66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23,653.54	7,286,992.40	6,899,321.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6,998,000.00	58,405,76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064,843.00	212,725,255.88	179,094,454.25	120,360,869.17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899,321.50元。

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派发现金股利58,405,760.00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286,992.40元。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023,653.54元。

经公司2019年5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派发现金股利58,050,000.00元(含税)。

经公司2019年12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派发现金股利78,948,000.00元(含税)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0.00元。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注]
主营业务	427,948,116.52	272,153,369.30
其他业务	1,980,101.61	866,353.28
合　计	429,928,218.13	273,019,722.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72,696,510.25	575,288,483.86
其他业务	1,849,611.02	641,682.24
合　计	974,546,121.27	575,930,166.1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85,909,972.08	491,904,696.62
其他业务	1,142,323.31	385,130.63
合　计	787,052,295.39	492,289,827.2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00,914,885.57	391,201,374.59
其他业务	1,122,833.47	564,453.53
合　计	602,037,719.04	391,765,828.12

[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杂装卸费；在新收入准则下，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2020年1-6月结转为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合计19,719,716.86元。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409,742,219.95	257,856,001.65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乳味风味饮料	3,185,962.27	2,907,606.62
复合蛋白饮料	1,785,780.05	1,957,838.33
其他	13,234,154.25	9,431,922.7
小　计	427,948,116.52	272,153,369.3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929,186,959.60	537,813,503.05
乳味风味饮料	14,489,418.52	12,173,112.02
复合蛋白饮料	6,775,334.59	5,531,750.67
其他	22,244,797.54	19,770,118.12
小　计	972,696,510.25	575,288,483.8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760,083,085.17	469,842,382.01
乳味风味饮料	14,206,041.55	12,534,289.05
复合蛋白饮料	8,401,571.66	6,671,374.13
其他	3,219,273.70	2,856,651.43
小　计	785,909,972.08	491,904,696.6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577,571,646.28	372,058,424.29
乳味风味饮料	9,422,280.07	8,176,857.53
复合蛋白饮料	6,335,938.10	4,938,988.87
其他	7,585,021.12	6,027,103.90
小　计	600,914,885.57	391,201,374.59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华东	243,766,075.03	152,324,563.35
华中	78,611,308.89	50,410,118.42
西南	74,450,905.13	48,366,105.44
华北	3,691,442.87	2,860,289.58
华南	5,876,682.76	4,613,974.85
东北	2,168,371.54	1,833,358.35
西北	826,831.24	669,291.83
电子商务	18,556,499.06	11,075,667.48
小　计	427,948,116.52	272,153,369.3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	590,153,745.34	346,677,485.52
华中	179,521,374.95	107,844,967.30
西南	148,880,440.90	89,741,333.75
华北	10,603,617.99	7,318,044.36
华南	9,102,667.83	6,465,813.05
东北	4,133,847.69	3,171,904.57
西北	1,660,152.13	1,195,465.49
电子商务	28,640,663.42	12,873,469.81
小　计	972,696,510.25	575,288,483.8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	509,962,900.91	317,432,293.58
华中	135,130,723.28	86,326,959.65
西南	111,101,498.79	71,272,712.33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北	5,001,773.34	3,678,680.98
华南	3,271,598.32	2,400,854.42
东北	1,753,489.10	1,423,605.14
西北	818,761.70	608,377.17
电子商务	18,869,226.64	8,761,213.35
小　计	785,909,972.08	491,904,696.6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东	412,895,950.32	267,432,280.58
华中	91,905,304.70	60,599,702.09
西南	82,690,076.85	54,627,538.57
华北	4,491,437.79	3,489,174.93
华南	2,188,139.87	1,482,495.79
东北	678,624.04	495,467.46
西北	385,300.07	288,461.90
电子商务	5,680,051.93	2,786,253.27
小　计	600,914,885.57	391,201,374.59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6,100,403.42	1.42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5,975,915.82	1.39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4,979,817.58	1.16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4,686,024.22	1.09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076,176.79	0.95
小　计	25,818,337.83	6.01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778,912.78	2.1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6,915,697.61	1.74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3,045,118.26	1.3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10,813,117.31	1.11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0,614,819.17	1.09
小　计	72,167,665.13	7.41
2018年度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9,945,403.23	2.5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4,604,023.11	1.86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591,847.05	1.85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378,635.95	1.32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8,852,519.33	1.12
小　计	68,372,428.67	8.68
2017年度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5,948,261.83	2.65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11,745,241.78	1.95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94,136.01	1.68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8,067,083.62	1.34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7,986,394.06	1.33
小　计	53,841,117.30	8.95

[注 1]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与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2]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3]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与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4]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5]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07.68	2,044,483.21	1,943,846.27	2,042,783.16
土地使用税	722,736.50	1,595,477.40	1,636,834.16	927,518.66
房产税	900,164.30	1,791,961.21	808,270.86	669,059.77
教育费附加	274,240.93	1,258,016.13	1,175,381.49	1,180,952.95
地方教育附加	182,827.28	838,677.39	783,587.67	787,301.85
印花税	515,560.26	1,233,773.29	544,819.37	419,853.82
车船税	11,006.48	9,629.43	8,547.00	5,934.00
环保税	31,337.10	91,652.55	86,248.10	-
合　计	3,020,480.53	8,863,670.61	6,987,534.92	6,033,404.21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9,875,897.31	33,143,975.66	19,747,481.00	14,431,901.79
广告宣传费	8,061,299.15	16,257,229.22	15,600,544.03	11,787,708.58
运杂装卸费[注]	5,306,468.41	53,334,677.15	37,903,540.41	29,926,394.37
销售服务费	4,044,405.52	9,499,727.67	7,590,843.86	9,751,547.11
差旅费	3,300,327.02	7,400,617.12	5,201,023.24	5,666,857.68
促销品	1,879,578.68	7,490,186.06	4,618,599.11	5,445,614.96
折旧和摊销	345,439.33	627,246.11	536,981.97	487,722.06
业务招待费	319,071.93	1,133,538.96	2,117,952.63	2,458,854.93
办公费	273,857.64	912,543.46	2,972,142.08	1,166,088.00
其他	243,683.38	633,630.24	579,738.68	557,990.00
合　计	43,650,028.37	130,433,371.65	96,868,847.01	81,680,679.48

[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杂装卸费；在新收入准则下，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2020 年 1-6 月结转为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合计 19,719,716.86 元。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432,418.51	15,191,752.21	11,274,510.48	8,313,109.33
折旧和摊销	4,145,922.01	7,402,987.01	4,660,471.07	3,988,591.73
开办费	2,006,508.17	2,321,135.34	8,919,993.38	2,492,112.86
办公费	1,155,505.03	2,194,284.78	2,764,700.19	982,764.07
聘请中介机构费	986,727.52	2,534,477.10	3,865,777.08	1,382,540.50
报损费	555,622.30	3,275,308.21	1,310,346.59	814,593.07
差旅费	441,690.26	1,055,727.51	1,759,735.43	1,371,483.97
业务招待费	276,437.95	1,676,979.89	2,037,978.42	1,176,853.10
费用性税金	144,036.60	407,606.45	250,029.66	44,135.46
股份支付	-	-	-	700,000.00
其他	640,844.09	2,522,377.83	1,990,315.85	1,091,300.04
合计	18,785,712.44	38,582,636.33	38,833,858.15	22,357,484.13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24,679.31	2,510,558.50	2,880,661.51	2,622,836.84
直接投入	1,198,601.39	552,467.05	719,650.29	353,794.46
折旧与摊销	520,768.11	827,621.22	321,295.23	176,987.65
委托开发费用	639,736.47	5,498,058.24	5,691,747.58	650,000.00
其他	46,756.04	87,163.02	5,068.88	284,138.11
合　计	3,730,541.32	9,475,868.03	9,618,423.49	4,087,757.06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704,573.95	110,838.33	894,537.16	-
减：利息收入	671,551.77	2,135,308.84	811,231.49	1,695,840.73
手续费支出	58,653.04	132,591.29	208,598.00	101,926.07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1,091,675.22	-1,891,879.22	291,903.67	-1,593,914.66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01,694.90	203,389.80	67,796.60	-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2,075.66	24,151.32	24,151.32	24,151.35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1,416.20	82,832.40	82,832.40	82,832.45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53,567.76	107,135.52	107,135.52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55,528.58	311,057.16	311,057.16	103,685.71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9,999.98	39,999.96	-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131,625.00	263,250.00	263,250.00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56,502.24	65,919.28	-	-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93,652.74	31,217.58	-	-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36,880.74	6,146.79	-	-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6,605.52	1,100.92	-	-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9,126.92	-	-	-
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	200,000.00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1,210,849.52			
2019 年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	300,000.00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119,500.0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18,445.30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	1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	50,000.00			
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	10,000.00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补助款	58,122.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	1,744.50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	120,000.00			
龙游县收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	221,981.6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	100,000.00	-	-
助力人才创新发展	-	600,000.00	-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	600,000.00	-	-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	79,833.00	-	-
增值税减免退税	4,773,600.00	11,210,400.00	11,232,000.00	10,404,88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	283,705.20	342,046.80	586,046.80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11,587,400.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100,000.00	-	-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	80,000.00	-	-
企业所得税返还	-	380,200.00	-	-
稳岗补贴	-	13,766.68	-	-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	-	40,000.00	-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49,500.00	-	-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	100,839.63	-	-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	3,000.00	-	-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	607,076.00	1,185,270.38	-	-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	200,000.00	-	-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	5,600.00	-	-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	105,300.00	-	-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	300,000.00	-	-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	-	813,400.00	-	-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	-	3,000.00	-	-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	-	100,000.00	-	-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	-	20,000.00	-	-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250,000.00	-	-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	1,312,300.00	-	-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	19,300.00	-	-
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	25,164.00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	27,028.80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969.88	221,429.61	-	-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	-	150,000.00	-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	1,388,300.00	-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	-	60,000.00	-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	-	2,000.00	-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	-	200,000.00	-
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	-	-	480,000.00	-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	-	118,800.00	-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	-	-	60,000.00	-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	-	100,000.00	-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	-	80,000.00	-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	-	-	100,000.00	-
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	-	-	100,000.00	-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	-	-	60,000.00	-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	-	56,840.00	-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	-	100,000.00	-
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	-	11,622.00	-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财政贡献奖励	-	-	408,500.00	-
促进招商引资	-	-	170,000.00	-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	-	784,100.00
2015 稳岗补贴	-	-	-	69,604.15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	-	-	150,000.00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	-	-	50,000.00
2017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	-	-	335,500.00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	-	-	-	300,000.00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	-	-	410,000.0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	-	-	10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	-	-	4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	-	-	600.00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	-	1,388,300.00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	-	-	22,000.00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合　计	20,132,365.10	19,365,238.03	16,076,331.80	15,058,835.98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五)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8,703.93	897,329.87	1,715,316.20	630,904.11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7.06	-19,853.6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1.01	-40,298.30	-	-
合　计	-1,333.95	-60,151.94	-	-

#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417,168.03	-21,593.28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合　计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1,000,000.00	-	880,3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3,877.55	279,577.67	168,264.40	92,551.2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8,391.53	92,123.13	720,638.24	1,199,339.29
其他	9,120.35	200.98	21,462.20	306,470.75
合　计	351,389.43	1,371,901.78	910,364.84	2,478,661.28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金华市两区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	180,3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80,300.00	-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89,253.04	154,732.43	90,251.34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滞纳金	2,793.32	164,228.57	59,832.99	378,035.45
赔偿金、违约金	-	53,691.00	51,007.79	-
罚款	-	-	925.00	2,675.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669.79	-	-	-
其他	628.70	78,236.69	6,357.10	87,862.03
合　计	1,099,344.85	450,888.69	208,374.22	468,572.48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915,190.30	56,511,044.80	35,054,781.40	28,744,186.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6,449.68	-3,887,427.73	-139,008.79	-3,783,642.71
合　计	23,618,740.62	52,623,617.07	34,915,772.61	24,960,543.3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5,958,327.74	234,276,072.24	159,342,110.09	115,139,065.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89,581.94	58,569,018.06	39,835,527.52	28,784,766.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790.32	-144,641.73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78,110.34	-1,457,694.05	-1,581,950.66	-477,447.96
免税收入的影响	-1,198,011.33	-2,802,600.00	-2,808,000.00	-2,601,220.0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991,873.55	-2,062,123.07	-1,842,563.53	-1,746,71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444.22	521,657.86	812,187.87	1,001,15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00.00	-	500,571.41	-
所得税费用	23,618,740.62	52,623,617.07	34,915,772.61	24,960,543.32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595,726.24	2,613,937.20	14,375,077.73	10,915,145.0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103,873.68	21,924,180.49	6,446,062.00	16,883,604.15
利息收入	667,855.19	2,182,685.01	1,754,760.40	992,448.69
其他	173,162.03	501,208.26	189,726.60	399,021.99
合　计	5,540,617.14	27,222,010.96	22,765,626.73	29,190,219.8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付现支出	22,532,573.87	97,098,494.77	81,262,513.74	58,925,176.16
往来款	10,328,982.14	16,602,314.97	19,699,227.98	12,948,382.94
其他	1,151,328.10	468,307.63	303,073.72	548,783.40
合　计	34,012,884.11	114,169,117.37	101,264,815.44	72,422,342.5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及收益	2,098,703.93	232,417,329.87	393,715,316.20	80,630,904.1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	12,830,000.00	233,590,000.00	392,000,000.00	40,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押存单	6,146,000.00	24,689,436.00	45,810,900.00	63,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0,976,537.40	19,592,513.54	7,537,500.00	-
合　计	27,122,537.40	44,281,949.54	53,348,400.00	63,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押存单	13,890,063.85	17,871,000.00	15,775,336.00	73,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4,363,355.62	27,276,298.04	13,126,243.40	-
IPO 服务费	1,179,245.27	5,283,018.86	-	-
合　计	19,432,664.74	50,430,316.90	28,901,579.40	73,000,000.00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39,587.12	181,652,455.17	124,426,337.48	90,178,52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417,168.03	21,593.28
信用减值损失	1,333.95	60,151.9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83,666.18	32,349,790.80	19,133,648.86	11,693,411.65
无形资产摊销	1,169,971.52	2,308,008.68	1,762,448.91	1,485,59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040.76	860,081.52	857,726.79	86,8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9.79	57,978.8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4,573.95	110,838.33	894,537.1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03.93	-897,329.87	-1,715,316.20	-630,904.1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449.68	-3,887,427.73	-139,008.79	-3,783,64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98,184.89	-9,115,721.41	-18,732,302.68	-1,605,20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81,388.37	-93,124,297.37	-10,029,380.55	-4,271,59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43,846.79	40,706,075.84	-36,814,859.69	111,233,670.0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	-	-	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3,555.94	151,080,249.36	80,957,260.72	205,353,928.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80,389.81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102,291,12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3,854.12	-107,270,605.39	-27,851,326.47	88,887,341.7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现金	93,880,389.81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其中：库存现金	-	32,813.37	103,404.67	206,22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51,503.07	55,650,053.55	162,418,741.43	188,996,27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8,886.74	373,668.77	804,994.98	1,975,962.40
(2)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0,389.81	56,056,535.69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3,880,389.81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9,555,867.70 元，差额 15,675,477.8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88,558.67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7,359,945.00 元及其未到期应收利息 26,974.22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6,056,535.6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0,574,157.29 元，差额 24,517,621.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71,621.60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6,146,000.00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3,327,141.0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6,979,414.18 元，差额 23,652,273.1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87,837.10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12,964,436.00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1,178,467.5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5,448,517.75 元，差额 54,270,050.2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70,050.20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43,000,000.00 元。

（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5,648,503.67	24,517,621.60	23,652,273.10	54,270,050.20	用于票据质押或票据保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0,000.00	2,070,000.00	-	-	用于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5,002,807.95	67,651,837.42	26,199,487.37	-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792,148.13	25,064,217.77	4,129,956.15	-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160,389.75	13,633,336.72	2,907,173.10	-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合　计	131,433,849.50	132,937,013.51	56,888,889.72	54,270,050.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质押或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公大额存单	14,379,890.00	2020/1/16~2020/6/4	2020/7/16~2020/12/4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4,363,355.62	2020/2/27~2020/6/16	2020/8/27~2020/12/16
金华双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大额存单	12,979,290.00	2020/2/20~2020/6/23	2020/8/21~2020/12/23
龙游李子园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3,225,203.05	2020/3/10~2020/5/26	2020/9/10~2020/1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2020/1/16	2020/7/16

续上表：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700,000.00	2020/2/28	2021/2/2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800,000.00	2020/2/28	2021/2/2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800,000.00	2020/3/5	2021/3/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950,000.00	2020/2/28	2021/2/2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900,000.00	2020/3/6	2021/3/3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20/4/7	2021/4/6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55,345.83 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3,160,389.75 元、固定资产 65,002,807.95 元、无形资产 24,792,148.13 元。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 年 1-6 月					
返还社会保险费(注 1)	2020 年 1-6 月	607,0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7,076.00
增值税减免退税(注 2)	2020 年 1-6 月	4,77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73,600.00
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注 3)	2020 年 1-6 月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4)	2020 年 1-6 月	1,210,849.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849.52
2019 年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 (注 5)	2020 年 1-6 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注 6)	2020 年 1-6 月	11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500.0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注 7)	2020 年 1-6 月	18,445.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445.30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注 8)	2020 年 1-6 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注 9)	2020 年 1-6 月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注 10)	2020 年 1-6 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补助款(注 11)	2020 年 1-6 月	58,1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122.00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注 12)	2020 年 1-6 月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注 13)	2020 年 1-6 月	1,744.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4.5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注 14)	2020 年 1-6 月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注 15)	2020 年 1-6 月	221,981.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1,981.66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注 16)	2020 年 1-6 月	11,587,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587,400.00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注 17)	2020 年 1-6 月	994,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126.92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75.66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416.2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567.76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5,528.58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1,625.0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999.98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9	1,42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652.74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2019	6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880.74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2019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05.52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019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502.24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2019	529,978.00	递延收益	-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2019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1,694.90
合　计					20,217,395.22
2019 年度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注 1)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注 2)	2019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注 3)	2019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注 4)	2019	79,83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833.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 5)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注 6)	2019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注 7)	2019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919.28
稳岗补贴(注 8)	2019	13,766.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66.68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注 9)	2019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注 10)	2019	4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500.00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注 11)	2019	100,839.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839.63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注 12)	2019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注 13)	2019	529,978.00	递延收益	-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注 14)	2019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3,389.80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2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057.16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250.0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99.96
增值税减免退税(注 15)	2019	11,210,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10,4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注 16)	2019	380,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2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注 17)	2019	283,705.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3,705.20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注 18)	2019	1,42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217.58
社保费返还(注 19)	2019	1,185,270.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5,270.38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注 20)	2019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注 21)	2019	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注 22)	2019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注 23)	2019	105,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3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注 24)	2019	813,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3,400.00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注 25)	2019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注 26)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注 27)	2019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 28)	2019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注 29)	2019	1,312,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12,300.00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注 30)	2019	19,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300.00
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注 31)	2019	25,16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164.00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注 32)	2019	27,028.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28.80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注 33)	2019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注 34)	2019	6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146.79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注 35)	2019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0.92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合　计					20,143,808.42
2018 年度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1)	2018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2)	2018	1,38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00.00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注 3)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注 4)	2018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5)	2018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注 6)	2018	4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7)	2018	118,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800.00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注 8)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注 9)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10)	2018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注 11)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注 12)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注 13)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796.6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2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057.16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注 14)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15)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注 16)	2018	56,8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840.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注 17)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注 18)	2018	11,6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22.00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财政贡献奖励(注 19)	2018	40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8,5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250.00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促进招商引资款(注 20)	2018	1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00.00
增值税减免退回(注 21)	2018	11,2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32,0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注 22)	2018	342,046.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2,046.80
合　计					16,076,331.80
2017 年度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5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5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注 1)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685.71
2015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2)	2017	78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4,100.00
2015 稳岗补贴(注 3)	2017	69,604.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604.15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注 4)	2017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注 5)	2017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6)	2017	33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5,5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注 7)	2017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注 8)	2017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注 9)	2017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注 10)	2017	4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00.00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注 11)	2017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注 12)	2017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注 13)	2017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2016 年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注 14)	2017	180,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0,300.00
2016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15)	2017	1,38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00.00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16)	2017	2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000.00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 17)	2017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	-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注 18)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增值税减免退回(注 19)	2017	10,404,8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04,88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注 20)	2017	586,046.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6,046.80
合　计					15,939,135.98

(1)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20,483,318.98元。其中：

1)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人社[2020]2号《关于金华市区落实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请示》，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607,076.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4,773,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人社[2020]12号《关于印发保障企业用工用才九条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1,210,849.52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以及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下发的金院协组字[2019]5号《关于同意在浙江思丹姆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金环发[2020]31号《关于下达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119,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7)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50号《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印花税减免退税18,445.3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8)根据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相关证明，公司2020年1-6月收到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9)根据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商务发[2019]94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0)根据上高县总工会相关证明，公司2020年1-6月收到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1)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5]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

58,122.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2) 根据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字[2020]26号《关于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兑现及“荣誉市民”评选情况的通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

13)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20]3号《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复工复产车费补助1,744.5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4)根据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财企函[2020]4号《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的函》，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5)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221,981.66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6)公司2020年1-6月合计收到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款11,587,400.00元。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17]22号《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483,705.00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5,387,095.00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210,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根据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5,396,000.00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1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的其他收益。

17)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龙经信[2019]25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补助资金994,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1-6月摊销19,126.92元计入其他收益。

(2)2019年收到政府补助33,847,985.69元。其中：

1)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下发的金区委[2017]21 号《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政发[2019]5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金环发[2019]3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79,83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43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根据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发[2010]2 号《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规定》和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工委[2015]50 号《关于调整入园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1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65,919.28 元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13,766.68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9)根据上高县统计局相关证明，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经费的补助资金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0)公司 2019 年度合计减免税 49,500.00 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云财税[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减免税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浙财税政[2019]7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减免税 4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19]1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839.63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人社[2018]104 号《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浚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9]8 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529,978.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

14)根据陆良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补充协议书》，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 11,210,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中共上高县委和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发[2010]2 号《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公司 2019 年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 380,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2018]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土地使用税退回 38,005.20 元；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上府发[2017]22 号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245,700.00 元，合计金额为 283,705.2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420,4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31,217.58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19]1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85,270.38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筑协调小组文件下发的金院协组字[2019]2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1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下发的金金融办[2019]56 号《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4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5,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数经[2019]19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813,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6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创建办[2019]3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8)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金市物流办[2019]4 号《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财专报[2019]130 号《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12,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97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9,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金华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关于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16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2)根据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金网经发[2019]1 号《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7,028.8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37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4)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7]46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在政策意见(试行)》，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6,146.79 元计入其他收益。

35)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经信投资[2016]97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的实施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1,100.92 元计入其他收益。

(3)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8,020,108.80 元。其中：

1)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8]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

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38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环发[2018]3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8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8]7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04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 4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1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118,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审核结果公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资金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下发的金东区宣[2018]18 号《关于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区委[2017]21 号《关于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的金农发办[2018]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企业 2018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度摊销 67,796.6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衢环发[2018]15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发改[2018]21 号《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16)根据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金网经发[2017]43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56,8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

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浙江省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关于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1,62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金华市商务局下发的金商务发[2018]100 号《关于下达金华市区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408,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促进招商引资 1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增值税减免退回 11,23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政办发〔2017〕9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304,041.6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2018〕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38,005.2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公司 2018 年度合计收到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342,046.80 元。

(4)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7,874,530.95 元。其中：

1)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补贴 2,903,2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 2017 年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摊销 103,685.71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财政补助资金78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关于市区企业申报2015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稳岗补贴69,604.1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农林局下发的金东财农[2016]193号《关于拨付2015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6]19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助资金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7]27号《关于下达2017年金华市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科技创新资金补贴335,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金华市金融办下发的金金融办[2017]32号《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市场奖励资金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8)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发改[2017]11号《关于兑现2016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的请示》，公司2017年度收到挂牌奖励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9)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区政[2012]48号《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质量奖补贴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62号《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工业政策奖励资金补贴

4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财政[2017]9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1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0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 180,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5)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 1,38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4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资金补贴 2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金市物流办[2017]《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物流产业扶持奖励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浚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7]19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2017年度收到补助资金9,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1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增值税减免退回10,404,88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公司2017年度收到地方税费减免退回24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根据金华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金地税函[2017]52号《关于明确市区企业2016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市评价办[2016]11号《关于2015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地方税费减免退回342,046.8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公司2017年度合计收到地方税费减免退回586,046.80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2020年1-6月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二)2019年度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三)2018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李子园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李子园公司的净资产为27,128,807.7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71,192.25元。

2. 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四)2017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鹤壁李子园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鹤壁李子园公司的净资产为16,093,717.8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6,282.16元。

2017 年 2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龙游李子园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游李子园公司的净资产为 49,341,178.9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58,821.08 元。

2. 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一)2020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双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昆明汉金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电子商务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一级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鹤壁李子园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云南李子园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双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昆明汉金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电子商务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一级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鹤壁李子园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云南李子园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三)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双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昆明汉金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电子商务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一级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鹤壁李子园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云南李子园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四)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双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昆明汉金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电子商务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一级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鹤壁李子园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董事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

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3,209,682.64	-	-	-	53,209,682.64
应付票据	35,647,738.67	-	-	-	35,647,738.67

项　目	2020.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93,654,353.06	724,950.18	93,457.19	223,053.43	94,695,813.86
其他应付款	2,919,182.28	3,542,289.20	10,662,100.00	9,832,200.00	26,955,771.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5,430,956.65	4,267,239.38	10,755,557.19	10,055,253.43	210,509,006.6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3,854.17	-	-	-	3,003,854.17
应付票据	37,472,603.25	-	-	-	37,472,603.25
应付账款	89,125,939.33	6,913,109.98	112,194.41	199,813.43	96,351,057.15
其他应付款	3,570,032.71	13,338,000.00	9,754,100.00	153,200.00	26,815,332.7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3,172,429.46	20,251,109.98	9,866,294.41	353,013.43	163,642,847.2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35,541,709.10	-	-	-	35,541,709.10
应付账款	108,516,092.65	302,630.43	263,413.43	19,600.00	109,101,736.51
其他应付款	15,577,356.14	9,844,100.00	97,000.00	58,200.00	25,576,656.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9,635,157.89	10,146,730.43	360,413.43	77,800.00	170,220,101.7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45,491,830.20	-	-	-	45,491,830.20
应付账款	75,604,926.30	663,174.07	19,600.00	-	76,287,700.37
其他应付款	11,208,695.56	2,899,768.52	-	553,200.00	14,661,664.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2,305,452.06	3,562,942.59	19,600.00	553,200.00	136,441,194.65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73%，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1%、37.20%和 48.5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830,000.00	12,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830,000.00	12,83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12,830,000.00	12,83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830,000.00	12,83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70,000.00	2,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70,000.00	2,07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2,070,000.00	2,07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070,000.00	2,07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李国平直接持有本公司 28.9008%的股份，李国平通过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173%的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7.0258%的股份，王旭斌通过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8217%的股份，王旭斌通过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341%的股份，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0.0997%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控制之企业
王博颖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侄子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本公司总经理朱文秀配偶之兄弟控制之公司
邢妙玲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控制之企业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姊妹控制之公司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姊妹之配偶投资之公司并由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姊妹之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朱文秀配偶控制之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控制之企业
裘娟萍	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曹健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竞红	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102,591.04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2,888.00	273,420.00	124,320.00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01,500.00	310,800.00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6,603.77	-	36,313.69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43,327.17
合　计			132,888.00	280,023.77	425,820.00	493,031.9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博颖	出售车辆	协议价	-	-	56,000.00	-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639,109.51	6,492,517.86	5,090,962.44	3,426,414.54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261,936.72	3,254,689.12	3,154,075.60	2,593,302.41
合　计			3,901,046.23	9,747,206.98	8,301,038.04	6,019,716.95

[注]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成立，成立之前邢妙玲个人与本公司交易，故合并披露。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0,703.36	36,270.80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6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15	12
报酬总额(万元)	284.68	565.45	490.41	396.2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	-	8,98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	29,400.00	124,320.00	-
(2)预收款项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72,808.03	494,036.50	410,858.63	211,467.99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266,451.52	641,087.30	584,309.39	253,639.79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4,028.13	1,694.80	-	-
(3)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0,000.00	-	-	
	裘娟萍	10,500.00	-	-	
	曹健	10,500.00	-	-	
	陆竞红	12,500.00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浙江金华水滴

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0.2739%)转让给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孙旭芬，本公司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的公允价值 1,400,000.00 元减去实际已支付价款 700,000.00 元的差异 7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00,000.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00,000.00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根据本期授予的立即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9,888,000.00	19,888,000.00	19,888,000.00	19,888,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700,000.00

[注]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按 2016 年 3 月 10 日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元/股的价格确认。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6.30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04,925.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62,828.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0,293.60

项　目	2020.6.30
以后年度	-
合　计	948,047.97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承兑汇票或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标的物	抵押/质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68.52	2,531.97	1,437.99	2020/7/16~2020/12/4	4,915.00	2021/2/27、2021/3/3
		土地使用权	650.00	417.08				
		对公大额存单	718.99	718.99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436.34	436.34	436.34	2020/8/27~2020/12/16	-	-
金华双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83.00	1,283.00	1,297.93	2020/8/21~2020/12/23	-	-
		对公大额存单	17.00	17.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70.00	70.00	70.00	2020/7/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63.03	5,038.04	-	-	400.00	2021/4/6
		土地使用权	2,473.20	2,308.43				
		其他货币资金	322.52	322.52	322.52	2020/9/10~2020/11/26	-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租赁

1．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二(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经营租出

1)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九)2(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2)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273,646.4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427,331.69
3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70,833.34
3年以上	680,000.00
合　计	9,051,811.47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6.9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河南鹤壁年产 10.40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7 亿元)、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2 亿元)及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0.62 亿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83,878,323.38	74,163.59	49,301,059.14	589,535.03
1-2 年	28,892.39	-	149,335.10	-
账面余额小计	83,907,215.77	74,163.59	49,450,394.24	589,535.03
减：坏账准备	2,519,238.94	2,224.91	1,493,965.28	17,686.05
账面价值合计	81,387,976.83	71,938.68	47,956,428.96	571,848.9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07,215.77	100.00	2,519,238.94	3.00	81,387,976.83
合　计	83,907,215.77	100.00	2,519,238.94	3.00	81,387,976.8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63.59	100.00	2,224.91	3.00	71,938.68
合　计	74,163.59	100.00	2,224.91	3.00	71,938.6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50,394.24	100.00	1,493,965.28	3.02	47,956,42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9,450,394.24	100.00	1,493,965.28	3.02	47,956,428.96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535.03	100.00	17,686.05	3.00	571,84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89,535.03	100.00	17,686.05	3.00	571,848.9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907,215.77	2,519,238.94	3.00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4,163.59	2,224.91	3.00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450,394.24	1,493,965.28	3.02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9,535.03	17,686.05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878,323.38	2,516,349.70	3.00
1-2年	28,892.39	2,889.24	10.00
小　计	83,907,215.77	2,519,238.94	3.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163.59	2,224.91	3.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301,059.14	1,479,031.77	3.00
1-2年	149,335.10	14,933.51	10.00
小　计	49,450,394.24	1,493,965.28	3.02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9,535.03	17,686.05	3.00

1．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91	2,517,014.03	-	-	-	2,519,238.94
小　计	2,224.91	2,517,014.03	-	-	-	2,519,238.94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965.28	-1,491,740.37	-	-	-	2,224.91
小　计	1,493,965.28	-1,491,740.37	-	-	-	2,224.91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6.05	1,476,279.23	-	-	-	1,493,965.28
小　计	17,686.05	1,476,279.23	-	-	-	1,493,965.28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57	16,641.48	-	-	-	17,686.05
小　计	1,044.57	16,641.48	-	-	-	17,686.05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金华双园公司	56,212,625.68	1年以内	66.99	1,686,378.77
江西李子园公司	27,661,772.50	1年以内	32.97	829,853.18
陈德付	28,892.39	1-2年	0.03	2,889.24
浙江泰润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275.20	1年以内	-	68.26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1,650.00	1年以内	-	49.50
小　计	83,907,215.77		100.00	2,519,238.94
2019.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45,271.20	1年以内	61.04	1,358.14
陈德付	28,892.39	1年以内	38.96	866.77
小　计	74,163.59		100.00	2,224.91
2018.12.31				
龙游李子园公司	38,266,516.35	1年以内	77.38	1,147,995.49
江西李子园公司	11,069,782.08	1年以内10,920,446.98元，1-2年149,335.10元	22.38	342,546.92
昆明汉金公司	62,440.61	1年以内	0.13	1,873.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3,216.00	1年以内	0.07	996.48
金华市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39.20	1年以内	0.04	553.18
小　计	49,450,394.24		100.00%	1,493,965.28
2017.12.3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年以内	33.08	5,850.00
江西李子园公司	149,335.10	1年以内	25.33	4,480.05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22.05	3,900.00
方勇军	67,564.28	1年以内	11.46	2,026.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3,259.20	1年以内	5.64	997.78
小　计	575,158.58		97.56	17,254.76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6.30			
金华双园公司	子公司	56,212,625.68	66.99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27,661,772.50	32.97
小　计		83,874,398.18	99.96
2018.12.31			
龙游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38,266,516.35	77.38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11,069,782.08	22.39
昆明汉金公司	子公司	62,440.61	0.13
小　计		49,398,739.04	99.90
2017.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149,335.10	25.33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408.00	1,812.24	58,595.76
合　计	60,408.00	1,812.24	58,595.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23,277.64	-	23,277.6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8.00	20.64	667.36
合　计	23,965.64	20.64	23,94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70,653.81	-	70,653.8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032,285.44	960,968.56	31,071,316.88
合　计	32,102,939.25	960,968.56	31,141,970.6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014,182.72	-	1,014,182.7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184,488.76	1,481,957.01	45,702,531.75
合　计	48,198,671.48	1,481,957.01	46,716,714.47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	23,277.64	70,653.81	120,524.39
通知存款	-	-	-	893,658.33
账面余额小计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23,277.64	70,653.81	1,014,182.72

3．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08.00	100	1,812.24	3.00	58,595.76
合　计	60,408.00	100	1,812.24	3.00	58,595.7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00	100.00	20.64	3.00	667.36
合 计	688.00	100.00	20.64	3.00	667.3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32,285.44	100.00	960,968.56	3.00	31,071,31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2,032,285.44	100.00	960,968.56	3.00	31,071,316.88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84,488.76	100.00	1,481,957.01	3.14	45,702,531.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7,184,488.76	100.00	1,481,957.01	3.14	45,702,531.75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60,408.00	688.00	32,032,285.44	46,979,433.76
1-2 年	-	-	-	35,100.00
2-3 年	-	-	-	104,000.00
3-4 年	-	-	-	15,000.00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4-5 年	-	-	-	50,955.00
账面余额小计	60,408.00	688.00	32,032,285.44	47,184,488.76
减：坏账准备	1,812.24	20.64	960,968.56	1,481,957.01
账面价值小计	58,595.76	667.36	31,071,316.88	45,702,531.75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暂付款	408.00	688.00	59,300.00	222,290.00
暂借款	-	-	31,972,985.44	46,962,198.76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60,408.00	688.00	32,032,285.44	47,184,488.76
减：坏账准备	1,812.24	20.64	960,968.56	1,481,957.01
账面价值小计	58,595.76	667.36	31,071,316.88	45,702,531.75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	-	20.6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91.60	-	-	1,791.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12.24	-	-	1,812.24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08.00	1,812.24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408.00	1,812.24	3.0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0,968.56	-	-	960,968.5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60,947.92	-	-	-960,947.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4	-	-	20.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88.00	20.64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00	20.64	3.0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032,285.44	960,968.56	3.0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979,433.76	1,409,383.01	3.00
1-2 年	35,100.00	3,510.00	10.00
2-3 年	104,000.00	20,800.00	20.00
3-4 年	15,000.00	7,500.00	50.00
4-5 年	50,955.00	40,764.00	80.00
小　计	47,184,488.76	1,481,957.01	3.14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	1,791.60	-	-	-	1,812.24
小　计	20.64	1,791.60	-	-	-	1,812.24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0,968.56	-960,947.92	-	-	-	20.64
小　计	960,968.56	-960,947.92	-	-	-	20.64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957.01	-520,988.45	-	-	-	960,968.56
小　计	1,481,957.01	-520,988.45	-	-	-	960,968.56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46.38	1,395,310.63	-	-	-	1,481,957.01
小　计	86,646.38	1,395,310.63	-	-	-	1,481,957.01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金华道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2.77	1,500.00
金华市东方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6.55	300.00
李代子	应收员工意外险	200.00	1 年以内	0.33	6.00
章明和	应收员工意外险	100.00	1 年以内	0.17	6.00
刘春钱	应收员工意外险	100.00	1 年以内	0.17	3.00
小　计		60,400.00		99.99	1,815.00
2019.12.31					
李代子	应收员工意外险	200.00	1 年以内	29.07	6.00
黄旭丹	应收党费	180.00	1 年以内	26.16	5.40
方爱芬	应收员工意外险	100.00	1 年以内	14.53	3.00
章明和	应收员工意外险	100.00	1 年以内	14.53	3.00
刘春钱	应收员工意外险	100.00	1 年以内	14.53	3.00
小　计		680.00		98.84	20.40
2018.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暂借款	26,669,640.29	1 年以内	83.25	800,089.21
龙游李子园公司	暂借款	5,288,770.32	1 年以内	16.51	158,663.1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成刚	应收暂付款	59,300.00	1年以内	0.19	1,779.00
昆明汉金公司	暂借款	14,574.83	1年以内	0.05	437.24
小　计		32,032,285.44		100.00	960,968.56
2017.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暂借款	25,645,527.32	1年以内	54.35	769,365.82
龙游李子园公司	暂借款	21,316,071.44	1年以内	45.18	639,482.14
宋海林	应收暂付款	64,000.00	2-3年	0.14	12,800.00
王春明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4-5年	0.11	40,000.00
陈慧平	应收暂付款	40,000.00	2-3年	0.08	8,000.00
小　计		47,115,598.76		99.85	1,469,647.96

(9)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6.30			
无	-	-	-
2019.12.31			
无	-	-	-
2018.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26,669,640.29	83.26
龙游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5,288,770.32	16.51
昆明汉金公司	子公司	14,574.83	0.05
小　计		31,972,985.44	99.81
2017.12.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25,645,527.32	54.35
龙游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21,316,071.44	45.18
鹤壁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600.00	-
小　计		46,962,198.76	99.5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760,000.00	-	220,76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903,200.00	-	208,903,2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400,000.00	-	155,4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100,000.00	-	118,1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金华双园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汉金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电子商务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鹤壁李子园公司	19,300,000.00	9,560,000.00	-	28,860,000.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云南李子园公司	77,703,200.00	2,296,800.00	-	80,000,000.00	-	-
小　计	208,903,200.00	11,856,800.00	-	220,76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金华双园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汉金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电子商务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鹤壁李子园公司	16,200,000.00	3,100,000.00	-	19,300,000.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云南李子园公司	27,300,000.00	50,403,200.00	-	77,703,200.00	-	-
小　计	155,400,000.00	53,503,200.00	-	208,903,200.00	-	-
2018.12.31						
金华双园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汉金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电子商务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鹤壁李子园公司	16,200,000.00	-	-	16,200,000.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	60,000,000.00	-	-
云南李子园公司	-	27,300,000.00	-	27,300,000.00	-	-
小　计	118,100,000.00	37,300,000.00	-	155,400,000.00	-	-
2017.12.31						
金华双园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汉金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电子商务公司	100,000.00	300,000.00	-	400,000.0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15,000,000.00	35,000,000.00	-	50,000,000.00	-	-
鹤壁李子园公司	-	16,200,000.00	-	16,200,000.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小　计	16,600,000.00	101,500,000.00	-	118,1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9,213,839.56	92,945,119.21
其他业务	109,292,814.43	104,170,363.18
合　计	248,506,653.99	197,115,482.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39,641,043.38	220,936,930.24
其他业务	100,774,435.10	94,928,110.70
合　计	440,415,478.48	315,865,040.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3,304,862.55	253,030,615.72
其他业务	55,527,163.76	51,930,847.15
合　计	408,832,026.31	304,961,462.8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83,999,018.97	270,169,220.92
其他业务	9,081,578.05	7,893,262.76
合　计	393,080,597.02	278,062,483.68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135,525,176.26	89,157,464.59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乳味风味饮料	1,572,006.63	1,612,823.25
复合蛋白饮料	1,403,866.28	1,538,320.84
其他	712,790.39	636,510.53
小　计	139,213,839.56	92,945,119.2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327,301,164.80	209,015,811.16
乳味风味饮料	6,006,122.18	5,738,800.09
复合蛋白饮料	5,855,323.67	5,771,669.24
其他	6,484,554.91	6,149,449.84
小　计	339,641,043.38	220,936,930.2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340,857,265.57	240,886,252.60
乳味风味饮料	5,350,486.46	5,311,169.45
复合蛋白饮料	6,289,046.10	6,124,468.47
其他	808,064.42	708,725.20
小　计	353,304,862.55	253,030,615.7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369,150,889.23	257,839,235.64
乳味风味饮料	3,308,384.04	2,714,134.36
复合蛋白饮料	5,006,902.30	4,758,812.69
其他	6,532,843.40	4,857,038.23
小　计	383,999,018.97	270,169,220.92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金华双园公司	139,327,108.40	56.07
龙游李子园公司	60,573,269.88	24.37
江西李子园公司	33,152,011.04	13.34
云南李子园公司	14,977,088.54	6.03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239,399.96	0.10
小　计	248,268,877.82	99.90
2019年度		
金华双园公司	339,694,554.49	77.13
龙游李子园公司	67,442,932.00	15.31
江西李子园公司	22,124,049.73	5.02
云南李子园公司	10,300,882.69	2.34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566,585.57	0.13
小　计	440,129,004.48	99.93
2018年度		
金华双园公司	351,199,585.61	85.90
龙游李子园公司	32,953,369.61	8.06
江西李子园公司	9,384,089.36	2.30
昆明汉金公司	7,572,718.68	1.85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493,544.56	0.12
小　计	401,603,307.82	98.23
2017年度		
金华双园公司	372,427,950.16	94.75
昆明汉金公司	19,402,176.54	4.94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503,825.55	0.13
江西李子园公司	357,379.60	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62,866.19	0.02
小　计	392,754,198.04	99.93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800,000.00	34,500,000.00	19,800,000.00	-
其他投资收益	-	320,964.09	1,579,025.58	630,904.11
合　计	93,800,000.00	34,820,964.09	21,379,025.58	630,904.11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华双园公司	3,000,000.00	26,000,000.00	15,000,000.00	-
昆明汉金公司	800,000.00	8,500,000.00	4,800,000.00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40,000,000.00	-	-	-
小　计	93,800,000.00	34,500,000.00	19,800,000.00	-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增减变动的原因:

根据金华双园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3,000,000.00 元(含税)。根据昆明汉金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800,000.00 元(含税)。根据江西李子园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50,000,000.00 元(含税)。根据龙游李子园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40,000,000.00 元(含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减变动的原因:

根据金华双园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26,000,000.00 元(含税)。根据昆明汉金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8,500,000.00 元(含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减变动的原因:

根据金华双园公司 2018 年 12 月 01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含税)。根据昆明汉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01 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4,800,000.00 元(含税)。

3．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509.59	355.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2,993.06	8,269,50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55.42	-78,98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73.81	1,118,759.48
小　计	13,515,201.86	9,309,631.2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94,136.48	2,382,148.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1,065.38	6,927,48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21,065.38	6,927,48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261.40	-245,651.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2,285.00	4,948,20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990.62	1,129,78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316.20	-69,095.89
小　计	5,543,330.42	5,763,25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31,329.12	1,712,97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001.30	4,050,278.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12,001.30	4,050,27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界定，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地方税减免退税	-	283,705.20	342,046.80	586,046.80	与经营业务相关
增值税减免退税	4,773,600.00	11,210,400.00	11,232,000.00	10,404,88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
企业所得税返还	-	380,200.00	-	-	与经营业务相关
因新冠疫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40,802.16	-	-	-	与经营业务相关
合计	5,814,402.16	11,874,305.20	11,574,046.80	10,990,926.8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34.45	34.10	3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33.13	33.00	30.24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339,587.12	181,652,455.17
非经常性损益	2	10,021,065.38	6,927,4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318,521.74	174,724,972.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15,008,830.07	470,354,374.9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	7	-	58,0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	8	-	7.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	9	-	78,94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	10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
报告期月份数	13	6.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556,178,623.63	527,318,1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14.80	3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13.00	33.13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426,337.48	90,178,521.95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	4,012,001.30	4,050,27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414,336.18	86,128,24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0,552,897.42	239,674,375.4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73,780,900.00	7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00	1.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	7	58,405,760.00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	8	7.00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	9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	10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364,844,447.83	284,821,96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34.10	3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33.00	30.24

[注] 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56	1.1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1.50	1.09	0.79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1.56	1.1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1.50	1.09	0.79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339,587.12	181,652,455.17
非经常性损益	2	10,021,065.38	6,927,4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318,521.74	174,724,972.01
期初股份总数	4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7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缩股数	11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6.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注]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71	1.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62	1.50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426,337.48	90,178,521.95
非经常性损益	2	4,012,001.30	4,050,27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414,336.18	86,128,243.64
期初股份总数	4	73,007,200.00	73,007,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36,503,600.00	36,503,6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2.00	12.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7	6,589,2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缩股数	11	-	-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注]	110,059,900.00	109,510,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1.13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1.09	0.79

［注］13=4+5*6/12+7*8/12-9*10/12-11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6 月		
货币资金	增长 35.97%	主要系上期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65.0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存货	增长128.20%	主要系奶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44.51%	主要系云南李子园公司和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46.5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公司和龙游李子园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下降 56.91%	主要系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5,805.00 万元，厂房及设备投资增加和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增长	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124.84%	主要系应收电商线上超市代销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263.81%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47.96%	主要系支付电商平台店铺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93.94%	主要系本期发生IPO服务费528.30万元及2019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增长318.90%	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房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投建及在建设备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下降52.09%	主要系对苗苗形象使用费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61.88%	系2019年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30.49%	主要系2019年末已收款未发货订单较2018年末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32.39%	主要系应付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增长63.86%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59.85%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下降23.82%	主要系预收款项大幅下降及江西、龙游工厂投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73.98%	主要系应收通知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存货	增长40.71%	主要系原材料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261.90%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处于生产起步阶段，销量较少，但原材料、设备等采购较多，待抵扣进项税较多，并且，2018年末金华双园公司存在较多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74.21%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99.00%	主要系江西李子园公司生产设备及龙游李子园公司厂房投建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50.96%	主要系云南李子园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下降33.87%	主要系对苗苗形象使用费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96.21%	主要系2017年度龙游李子园公司预付较多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43.0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下降63.06%	主要系2018年末已收款未发货订单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39.22%	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46.41%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74.45%	主要系2018年公司新增经销商缴纳保证金所致，及龙游李子园公司2018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960万元所致。
股本	增长59.03%	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50.36万元和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加公司股本658.92万元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65.46%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48.80%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81.42%	主要系2017年销量、预收款上升，2017年赎回4000万理财产品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增长94.90%	主要系应收向委托加工商销售材料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36.81%	主要系应收通知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下降90.71%	主要系2017年赎回4000万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51.16%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江西李子园公司生产设备投资增加及龙游李子园公司厂房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254.13%	主要系公司购置河南鹤壁、浙江龙游生产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苗苗形象使用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160.38%	主要系2017年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242.51%	主要系2017年度龙游李子园公司预付较多设备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82.30%	主要系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148.31%	主要系2017年度扩增产能、扩建厂房，工程、设备等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160.93%	主要系2017年末已收款未发货订单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79.94%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2017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960万元所致。
递延收益	增长157.47%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163.02%	主要原因系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224.58%	主要原因系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增加 2.09%	变动较小。
营业成本	增加6.24%	主要系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减少29.18%	主要系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148.88%	主要系本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208.64%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税收优惠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92.00%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增加190.21%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所得税费用	增加19.2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增加34.65%	主要系2019年度运杂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促销品、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748.12%	主要系2019年度银行借款费用减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47.69%	系2019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减少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且公司2018年度对预付给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48.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50.70%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增加116.38%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50.72%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30.73%	主要系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73.70%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开办费金额较大。
研发费用	增加135.30%	主要系为研发新品提供理论研究基础，公司与高校合作开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银行借款费用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增加171.88%	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预付给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48.00万元，由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2018年公司决定确认48.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并予以核销。
资产处置收益	减少264.85%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63.27%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减少55.53%	主要系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39.88%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32.87%	主要系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45.13%	主要系销量增长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加67.66%	主要系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及购买土地，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同时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以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在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而此前在管理费用列示。
财务费用	减少329.49%	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2016年度借款利息支出较多；同时2017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2016年度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列报；同时2017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48.32%	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减少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76.02%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所致。

（四）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0]1984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233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2013〕94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浙政发〔2013〕39号）精神，现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1.取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取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取消“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6.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7.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8.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9.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0.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1.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2.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3.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4.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5.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6.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7.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8.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9.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0.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1.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2.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3.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4.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5.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6.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7.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8.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29.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0.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1.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2.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3.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4.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5.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6.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7.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8.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9.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0.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1.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2.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3.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4.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5.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6.取消“建设项目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84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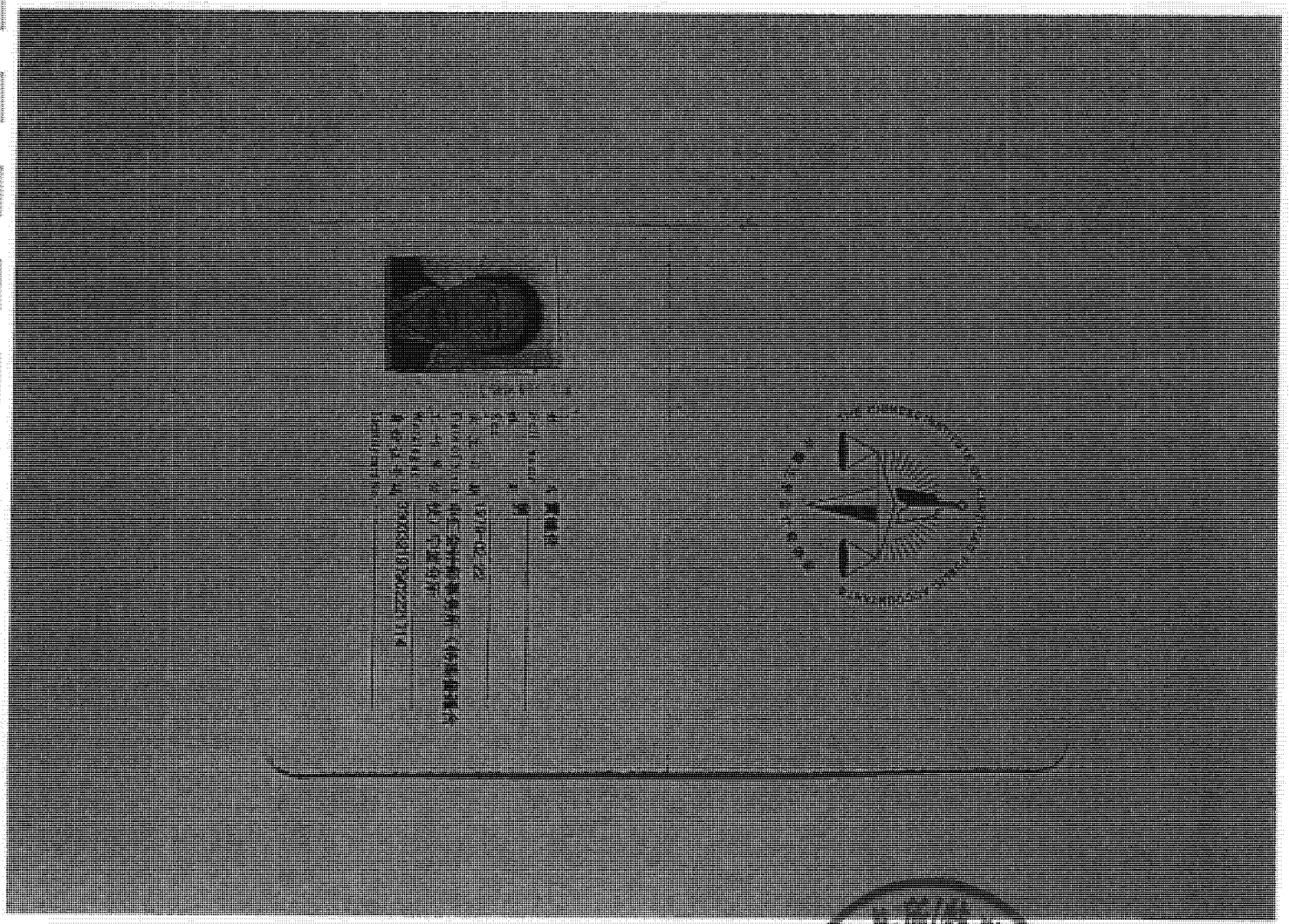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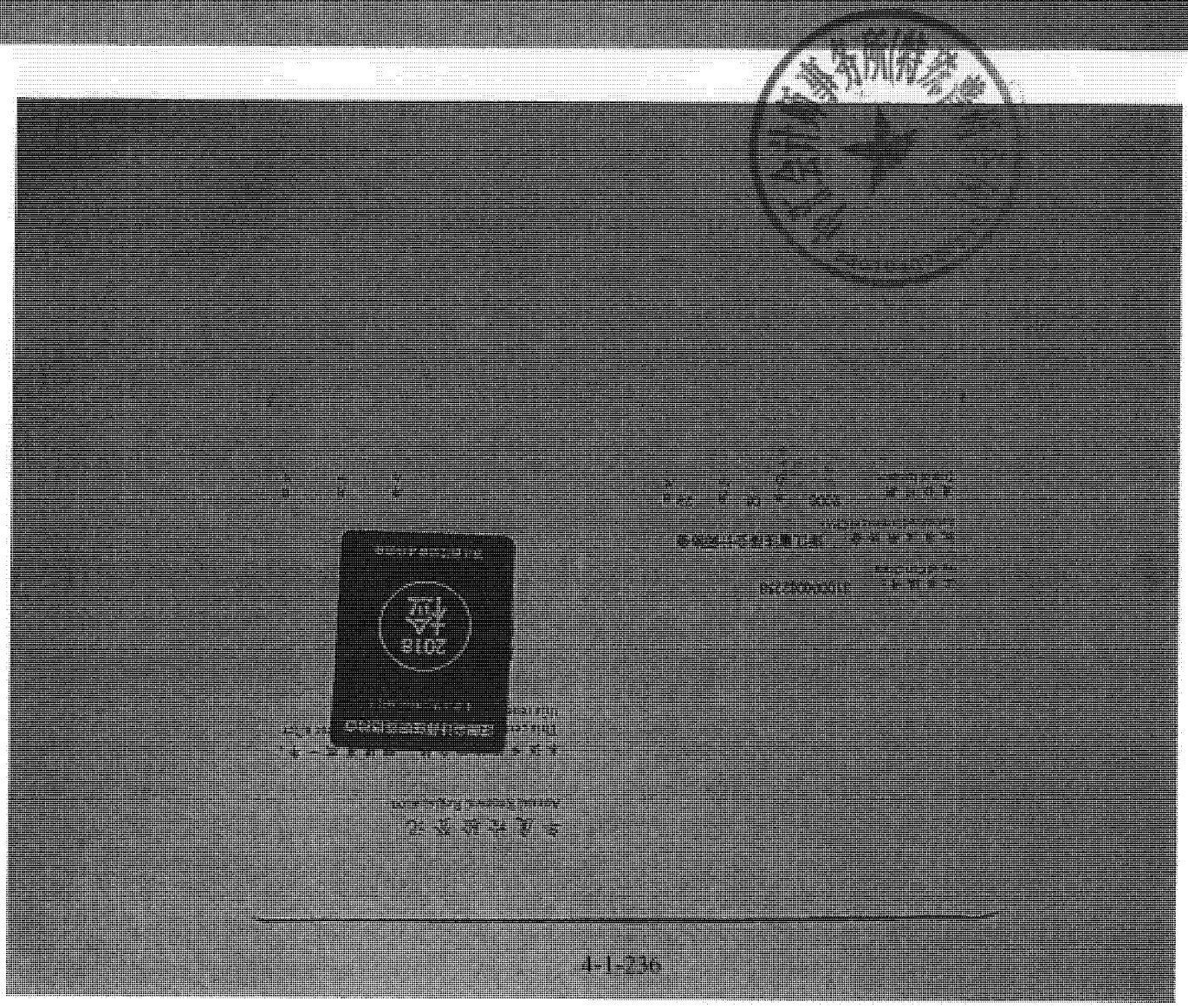
证书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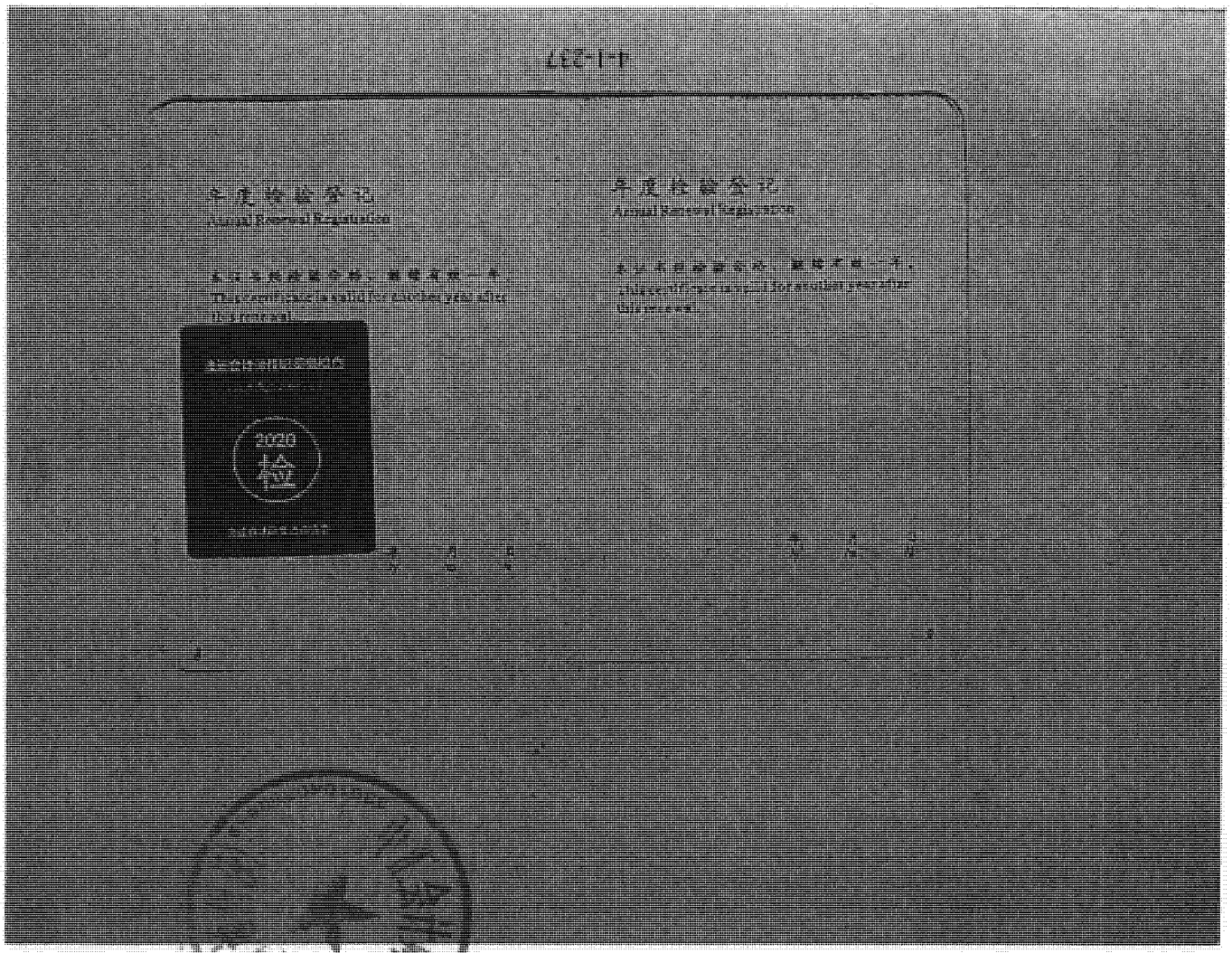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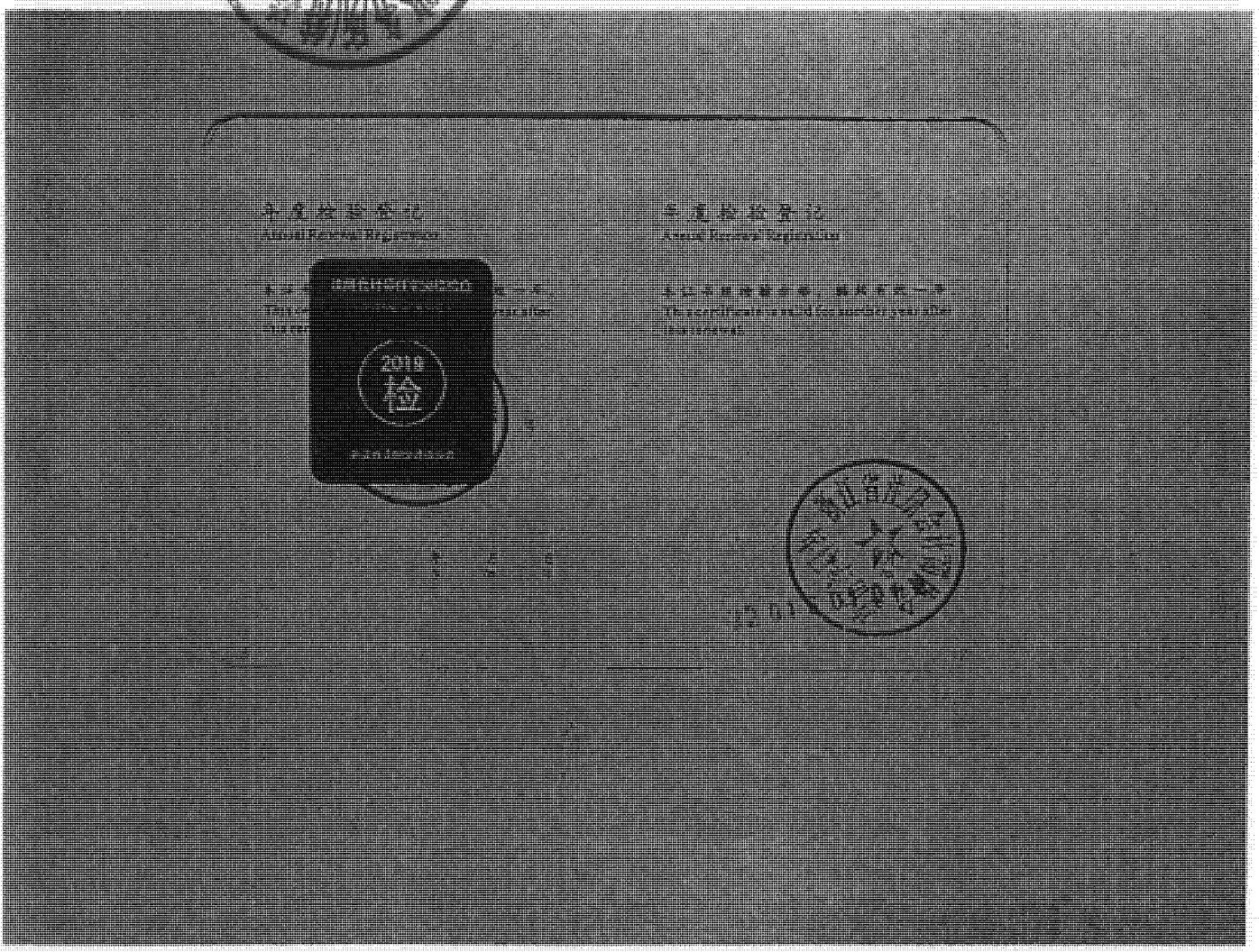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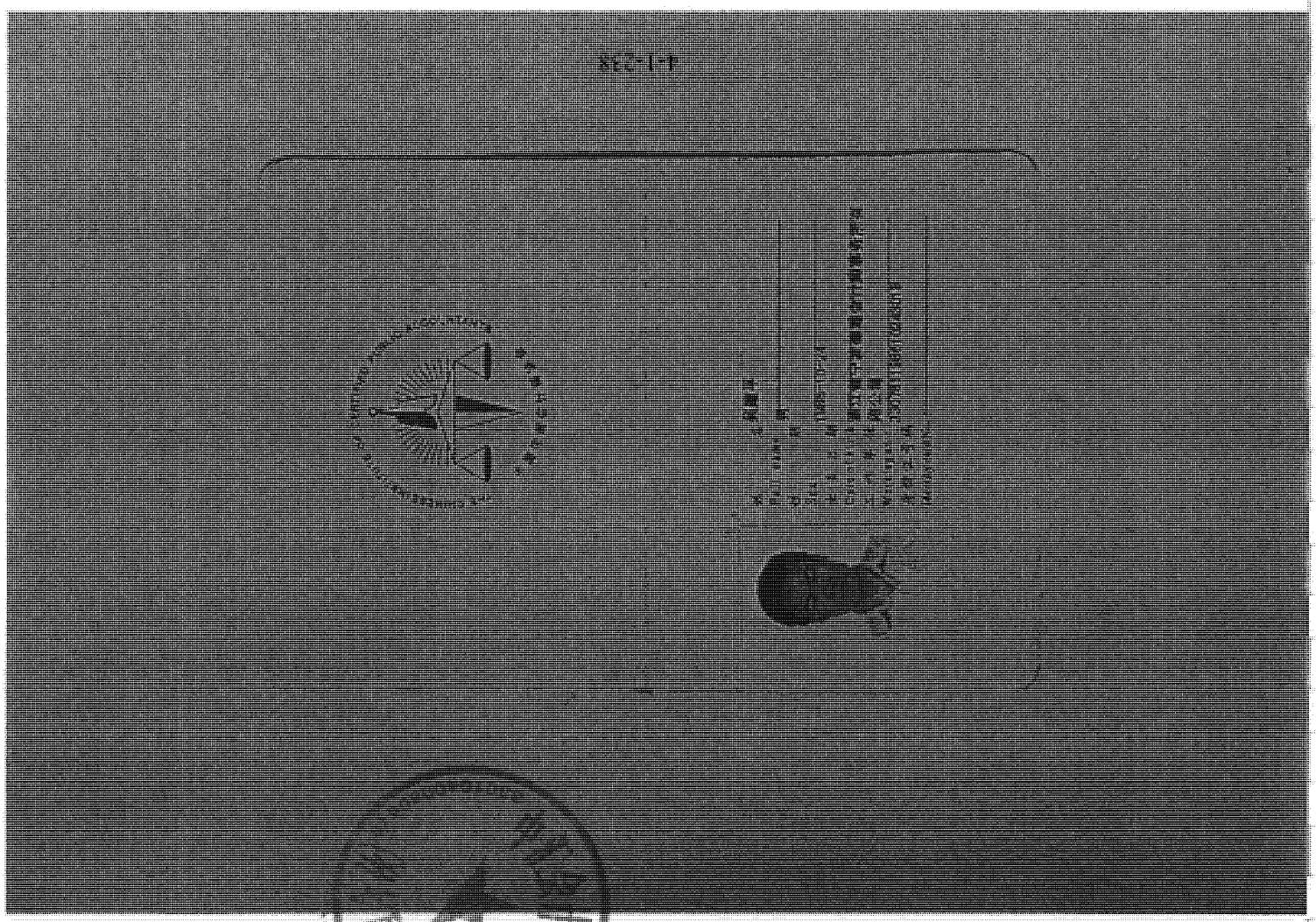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报披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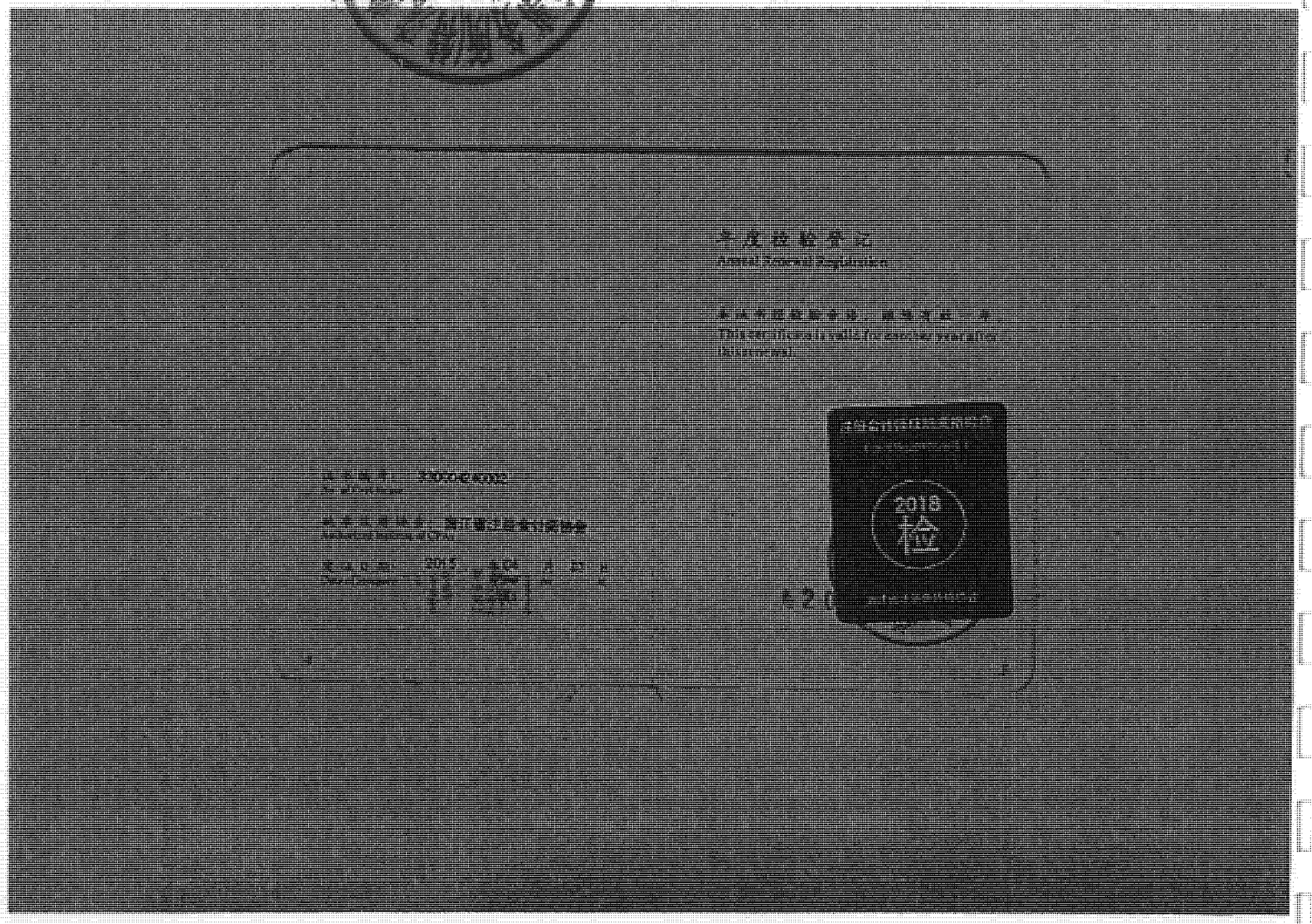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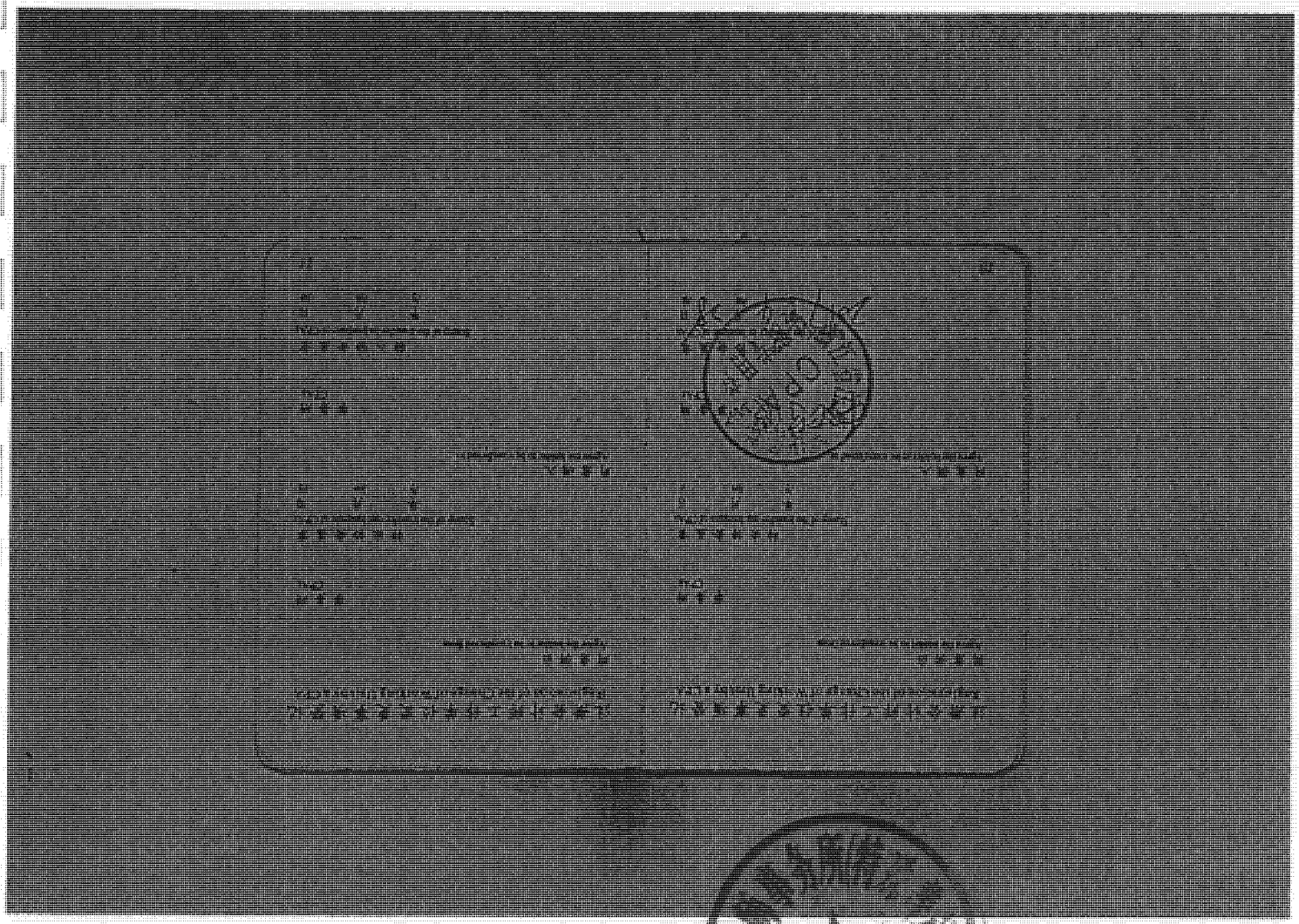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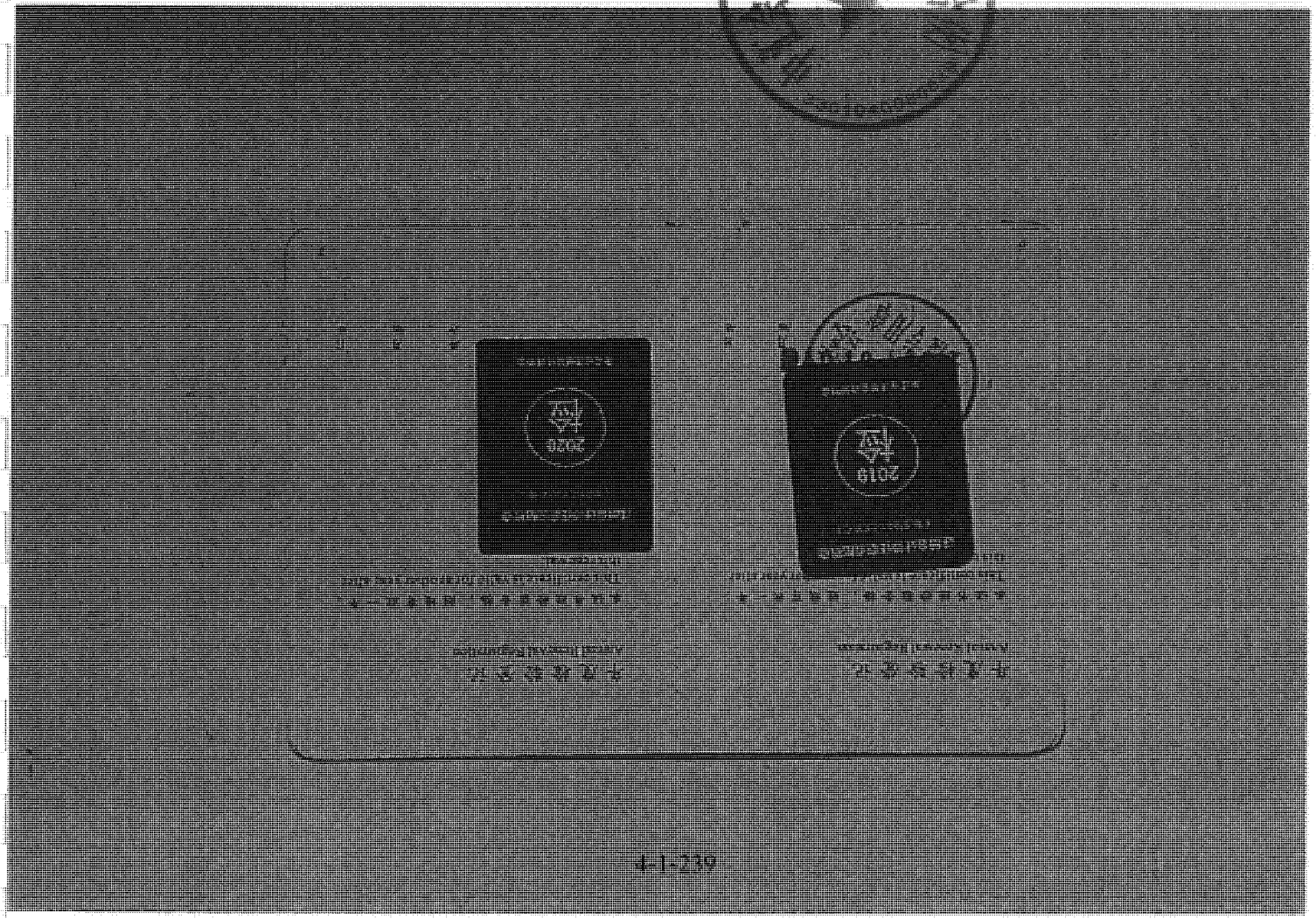

2020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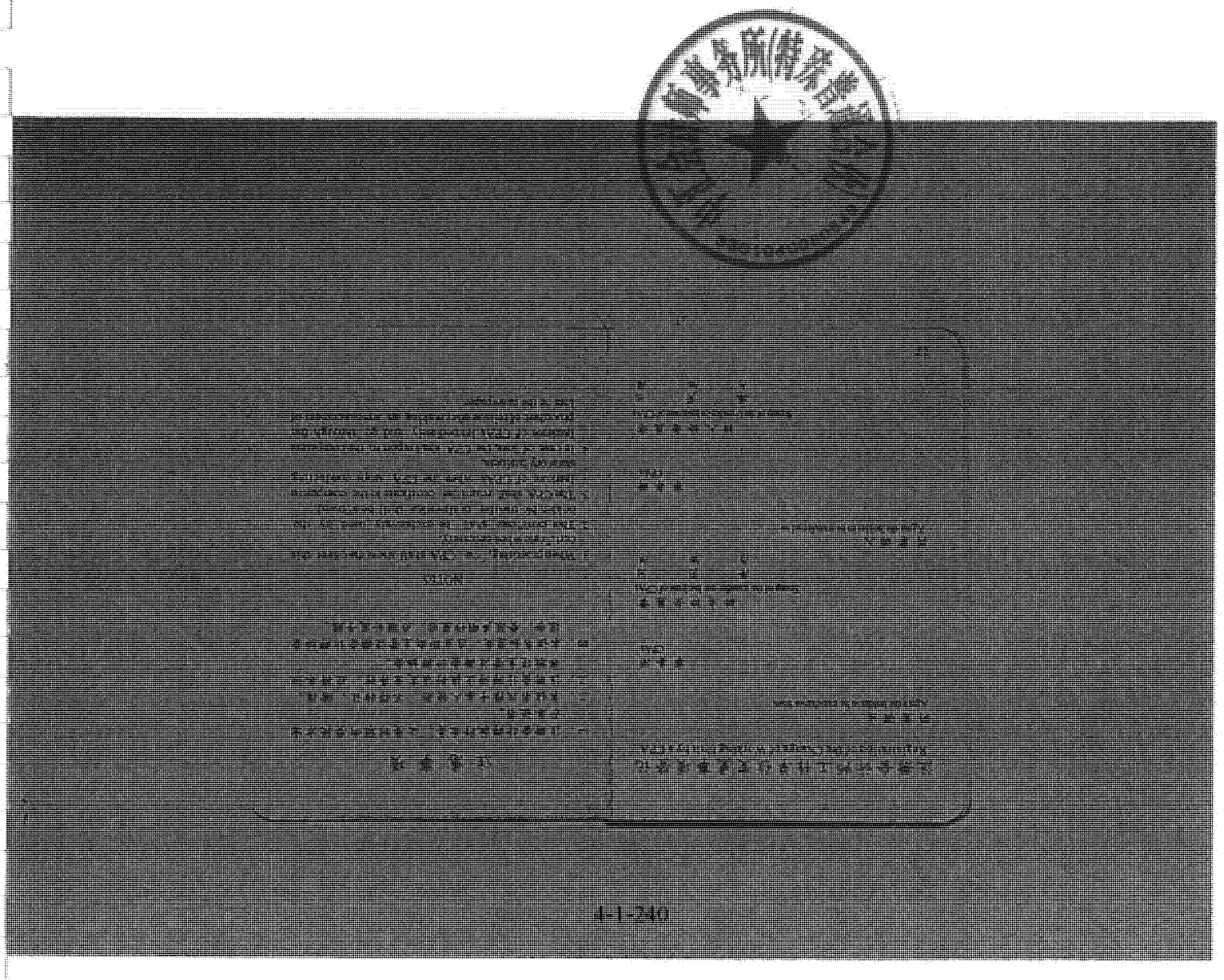

2018
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8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986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浙江李子园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报告日期：2020年9月5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内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监高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确保不存在重大失误。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行政中心、营销部、财务部、供应中心、品质管理部、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对外合作中心、生产部、品牌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

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升迁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1325 个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9 人，本科生 80 人，大专生 30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层次、多途径的人才培养措施，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

(5)企业文化

本公司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企业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以“安全、营养、健康、情怀、诚信、务实、创新、超越”为核心价值观，以“新新鲜鲜李子园，自然而然爱上你”为品牌理念，以“实实在在做人，兢兢业业干事；效益源于管理，发展在于创新”为经营宗旨。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

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并根据资金业务活动的不同，建立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的不兼容岗位，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与注销程序，明确了印鉴使用、检查、变

更管理，明确了网银及其证书管理等，保证了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控有效性。

(2)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债务性筹资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年度筹资计划的编制、审核、审批与签署流程，明确了借款授权审批程序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合理地确认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建立合理的采购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分部门及岗位对采购定价、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入库验收与入账、采购退换货、付款与对账、委托加工过程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政策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销售计划管理流程，建立严格的销售政策制定流程，销售政策调整流程，销售返利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系统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与销售与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有效性。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建立了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标准检验流程。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供应商遴选、合同签订、生产监督、品质管控、产品检验、质量问题索赔等各项流程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形成完整的生产管理流程。公司与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为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

会计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实行部门成本管理责任制，建立财务部、生产部、设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供应中心、市场管理部等各部门严格的成本考核办法，并对成本费用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各类存货的验收入库、换货退库、领用出库等管理流程，规范了存货日常保管，确保存货得到安全保管。明确规定了存货盘点流程，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的登记、固定资产的增加和计价、固定资产减少和清理、固定资产租赁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等各方面分别进行了规范和约束，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管理流程。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7．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信息披露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对外担保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9．研发管理

为建立适应市场的产品开发激励机制，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新产品（项目）开发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研发立项、评审、审批及新品检测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加强了对新产品设计与开发、检验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

10．对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总公司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制度、财务监控、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政策等各方面的管控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约束和规范，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与公司经营战略的一致。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 1-6 月份，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难免存在不足之处，针对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2．完善预算管理，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及时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完善奖惩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0]59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浙政发〔2013〕5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温州市龙湾区，设立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温州市瓯海区，设立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温州市洞头县，设立温州市洞头区。温州市洞头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洞头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洞头区的行政区域。

四、撤销温州市永嘉县，设立温州市永嘉县。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

五、撤销温州市平阳县，设立温州市平阳县。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

六、撤销温州市苍南县，设立温州市苍南县。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

七、撤销温州市文成县，设立温州市文成县。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

八、撤销温州市泰顺县，设立温州市泰顺县。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

九、撤销温州市瑞安市，设立温州市瑞安市。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

十、撤销温州市乐清市，设立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

十一、撤销温州市龙湾区，设立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龙湾区的行政区域。

十二、撤销温州市瓯海区，设立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瓯海区的行政区域。

十三、撤销温州市洞头县，设立温州市洞头区。温州市洞头区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洞头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洞头区的行政区域。

十四、撤销温州市永嘉县，设立温州市永嘉县。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永嘉县的行政区域。

十五、撤销温州市平阳县，设立温州市平阳县。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平阳县的行政区域。

十六、撤销温州市苍南县，设立温州市苍南县。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苍南县的行政区域。

十七、撤销温州市文成县，设立温州市文成县。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文成县的行政区域。

十八、撤销温州市泰顺县，设立温州市泰顺县。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泰顺县的行政区域。

十九、撤销温州市瑞安市，设立温州市瑞安市。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瑞安市的行政区域。

二十、撤销温州市乐清市，设立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为：以原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为温州市乐清市的行政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38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准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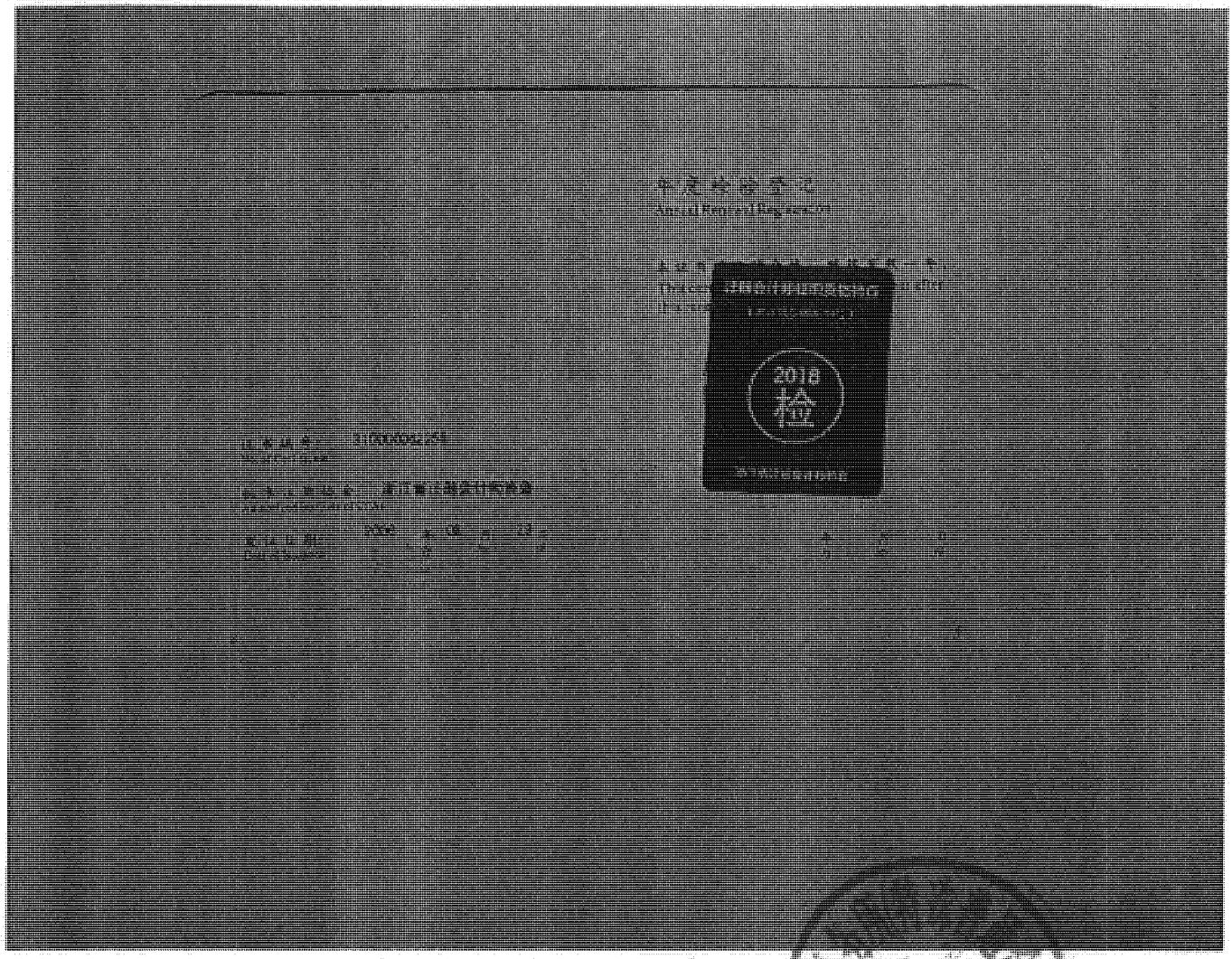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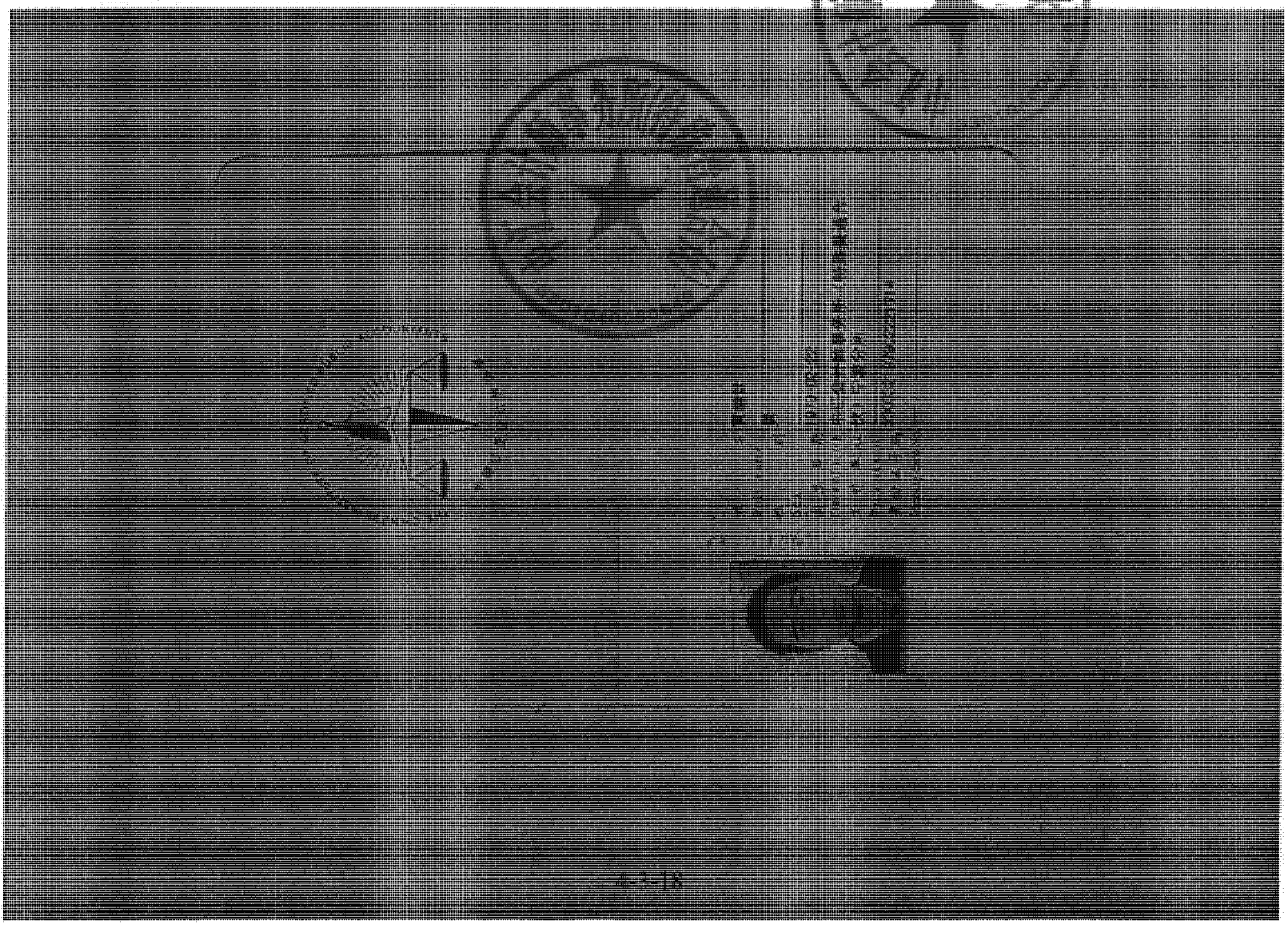
证书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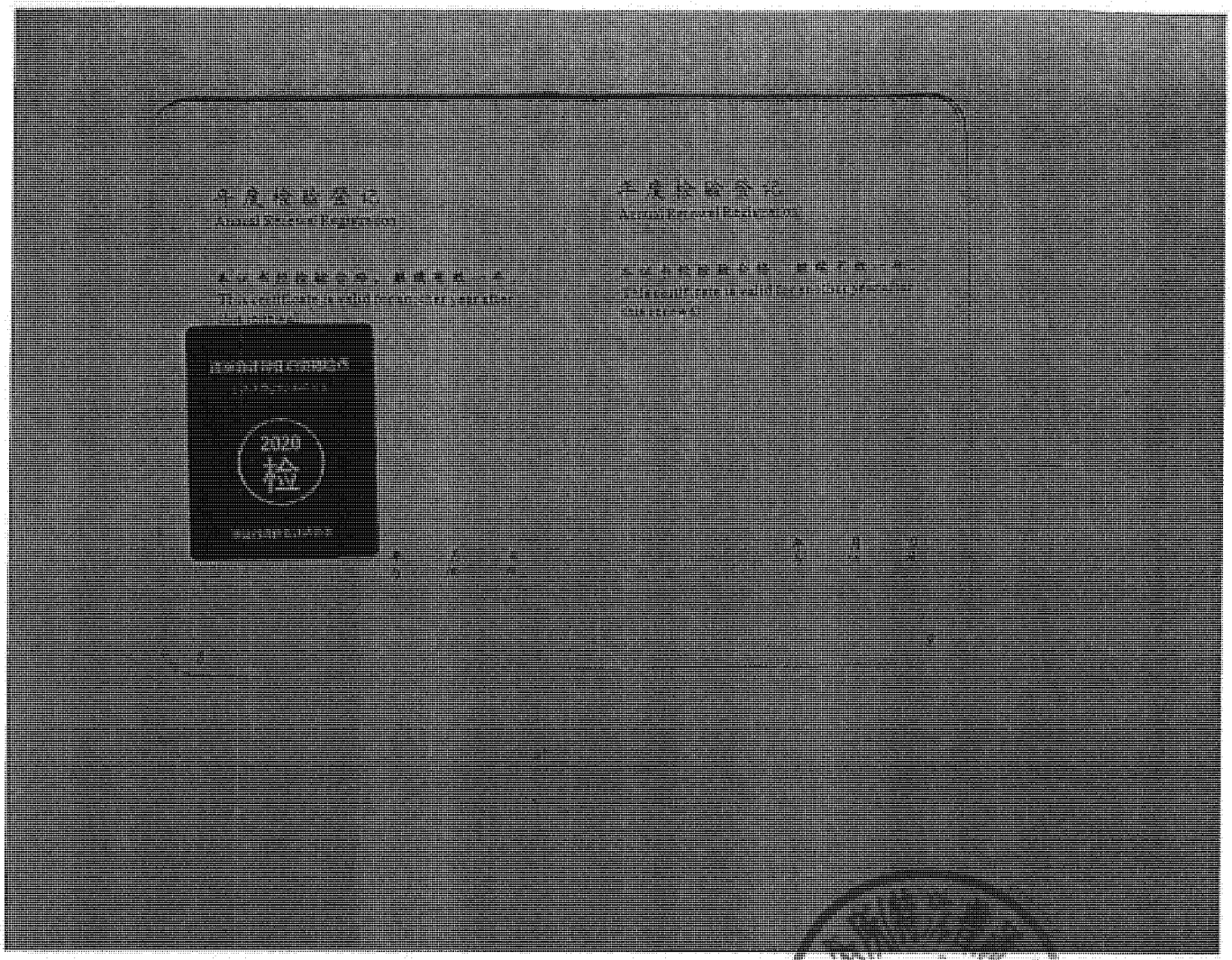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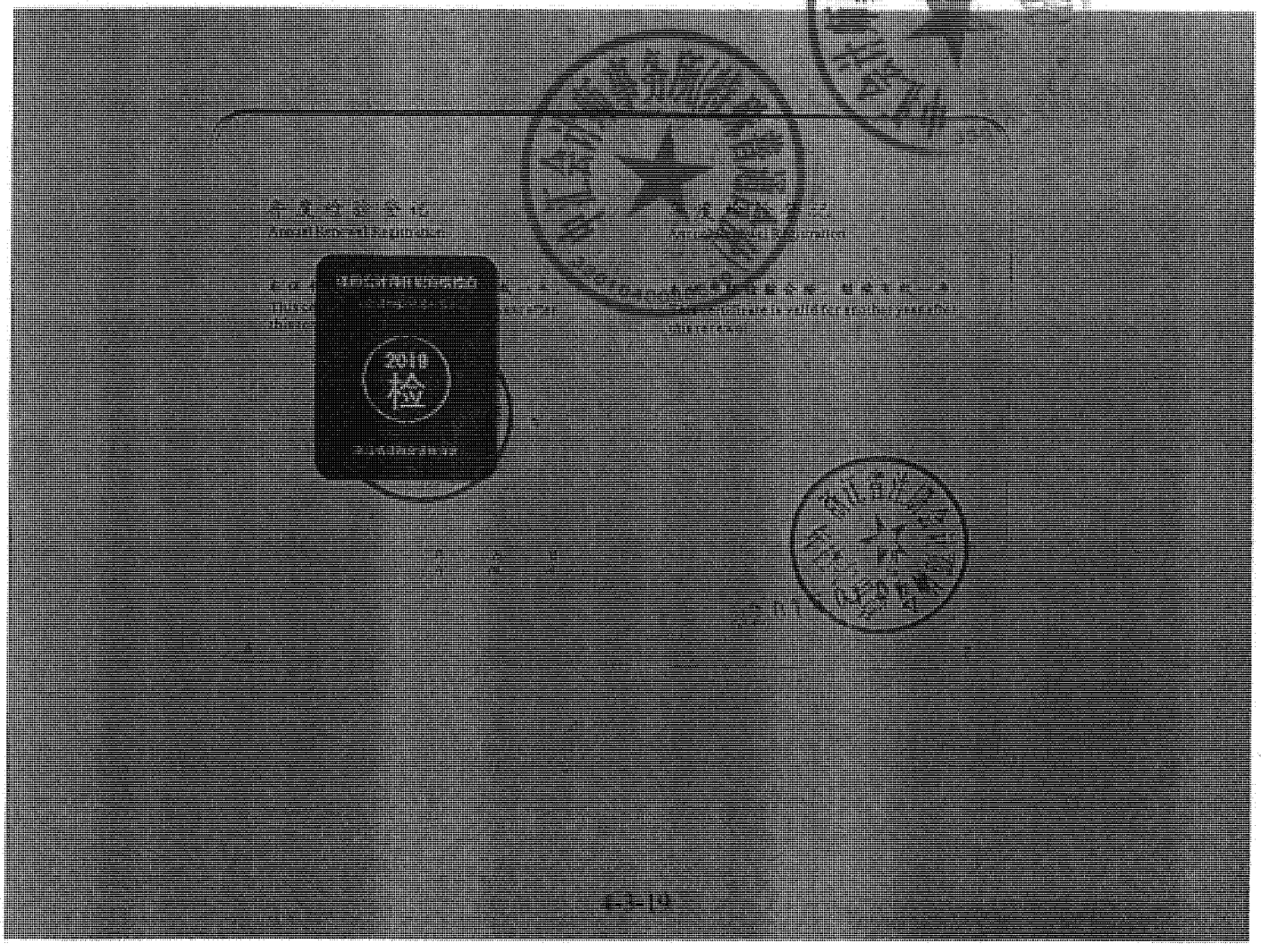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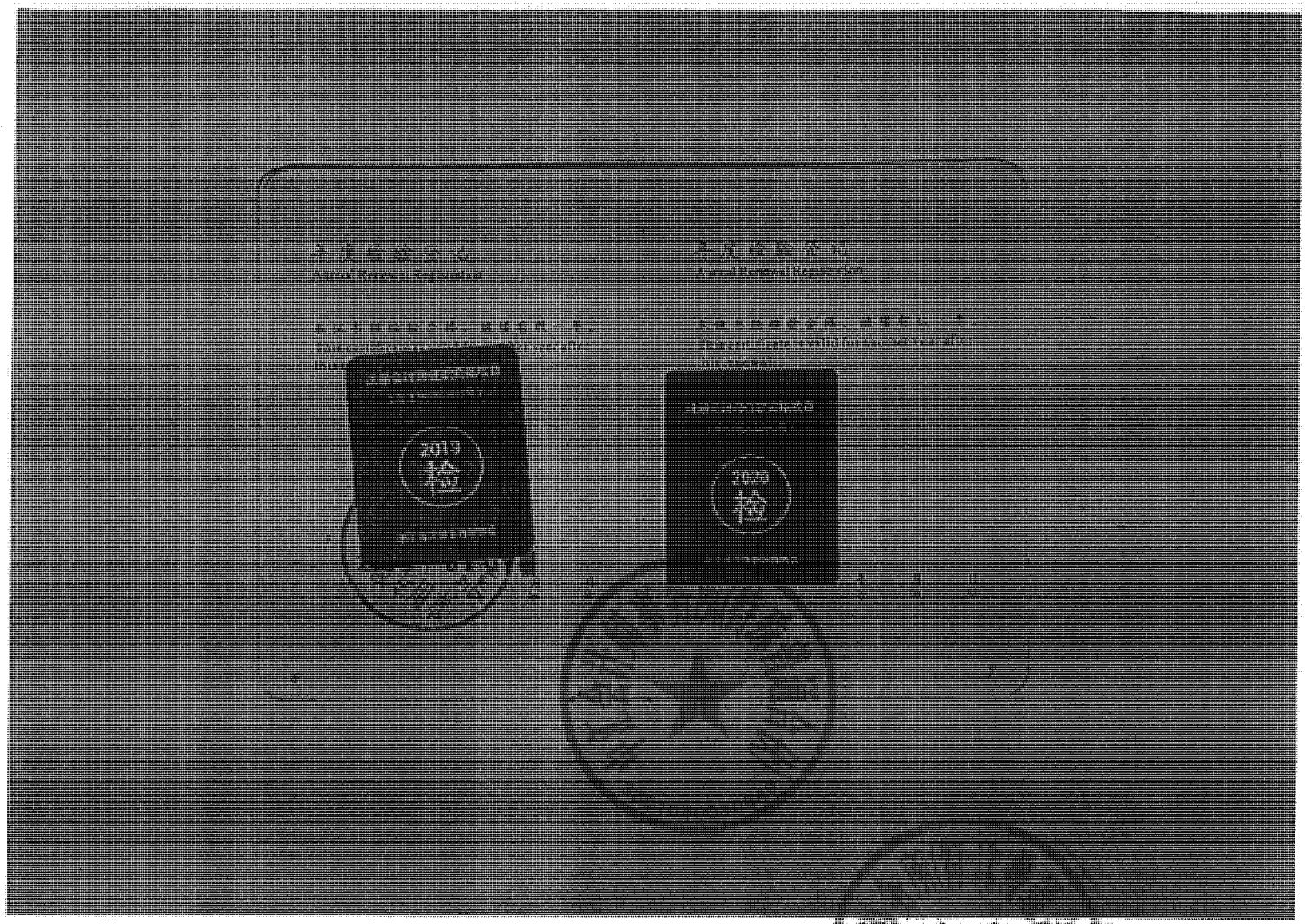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报披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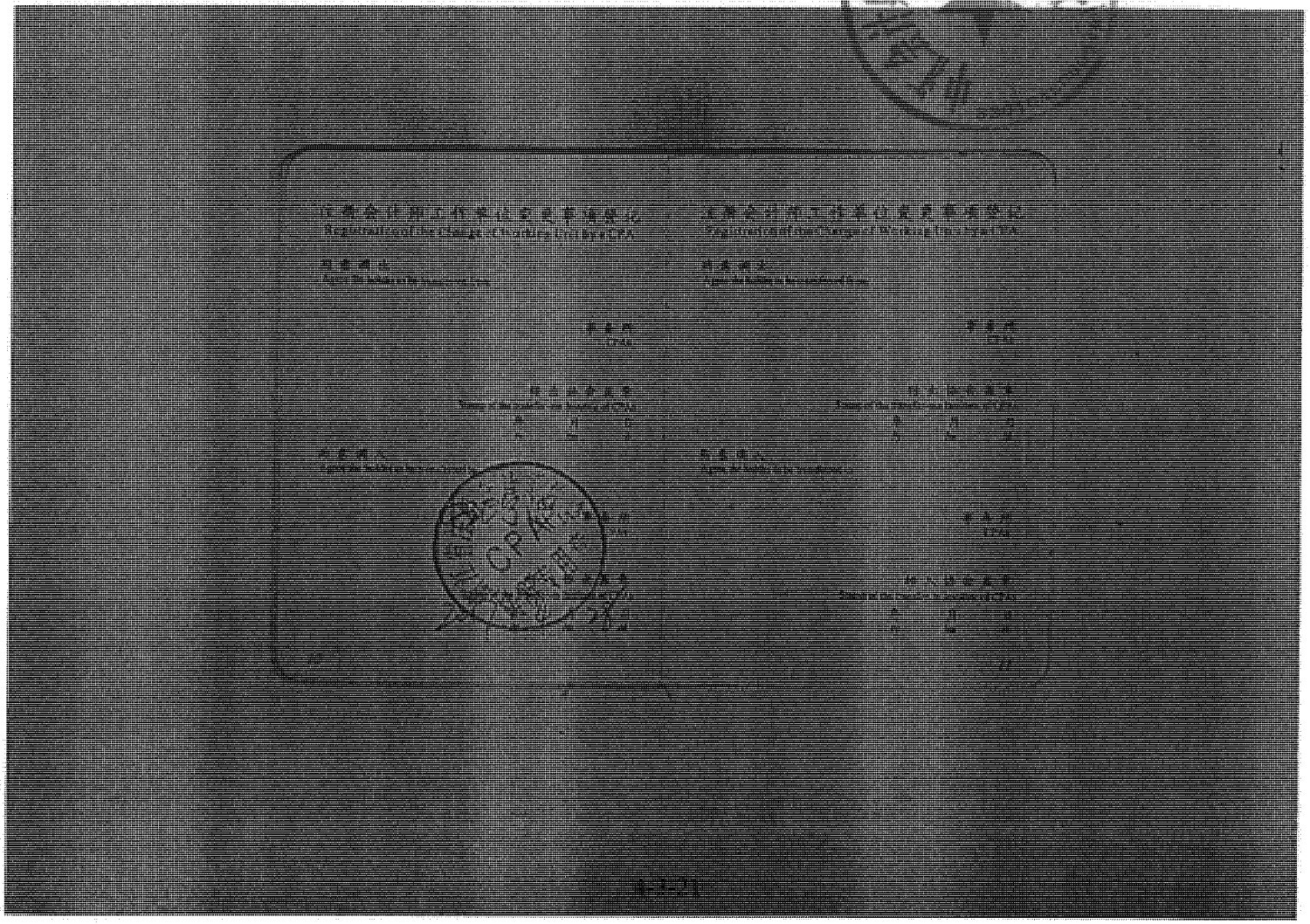

2018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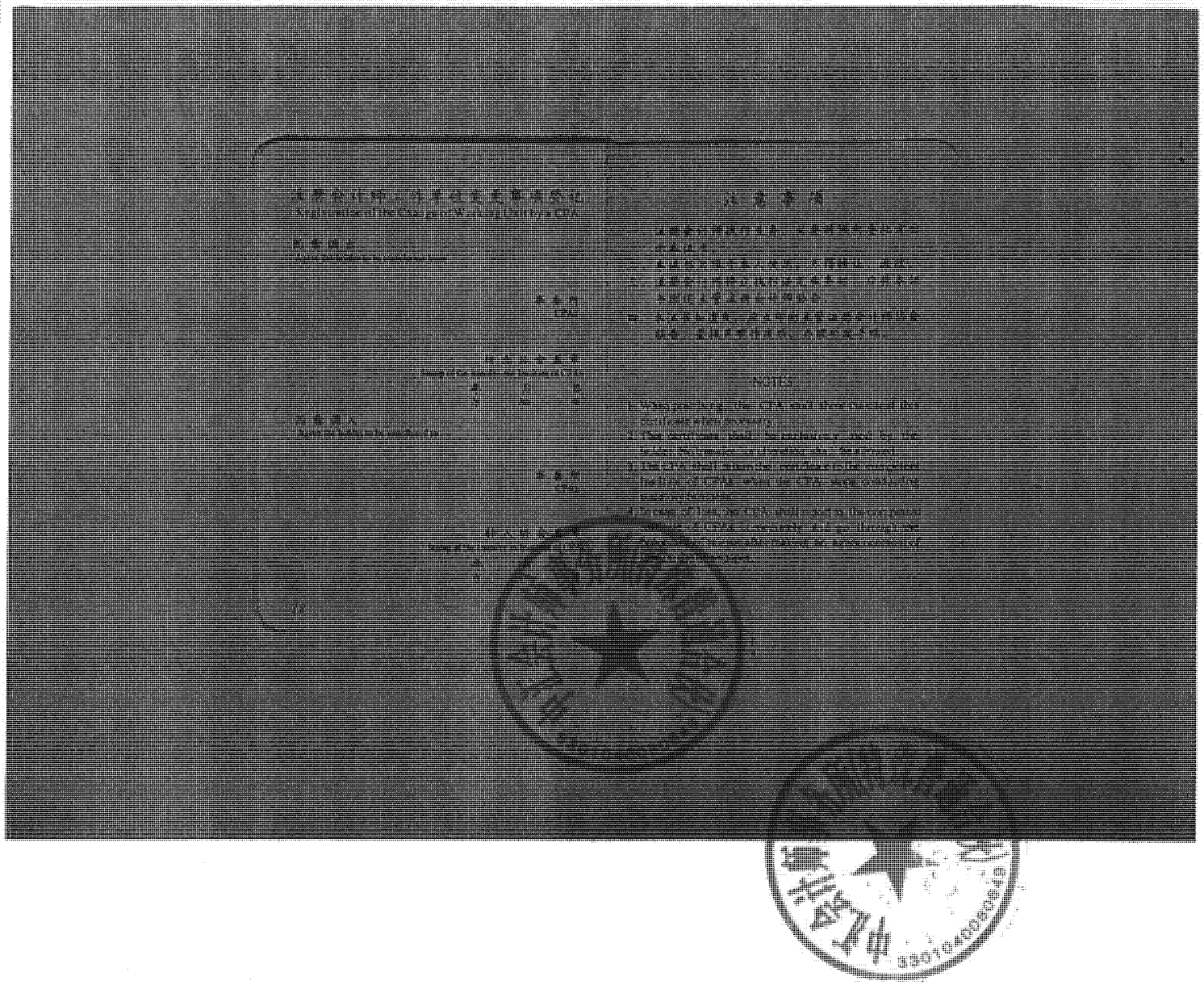







2019
检
2020
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27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8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988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报告日期：2020年9月5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2,993.06	8,269,503.22	4,502,285.00	4,948,20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55.42	-78,986.91	701,990.62	1,129,78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73.81	1,118,759.48	1,235,316.20	-69,095.89
小　　计	13,515,201.86	9,309,631.21	5,543,330.42	5,763,251.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94,136.48	2,382,148.05	1,531,329.12	1,712,97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1,065.38	6,927,483.16	4,012,001.30	4,050,278.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1,065.38	6,927,483.16	4,012,001.30	4,050,27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509.59	355.42	-896,261.40	-245,651.04

2.情况说明

（1）2020 年 1-6 月

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吹瓶机处置净损失。

（2）2019 年

系公司 2019 年轻型载货汽车（皮卡车）和运输车的处置净收益。

（3）2018 年

系公司 2018 年设备处置净损失。

（4）2017 年

系公司 2017 年处置旅居车的净损失。

（二）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4,402,993.06	8,269,503.22	4,502,285.00	4,948,209.18

2.情况说明

（1）2020 年 1-6 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4,402,993.06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 年度金东	2020 年	1,210,849.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849.52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1)	1-6月				
2019年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注2）	2020年1-6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注3）	2020年1-6月	11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500.0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注4）	2020年1-6月	18,445.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445.30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注5）	2020年1-6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注6）	2020年1-6月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补助款（注7）	2020年1-6月	58,1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122.00
2019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注8）	2020年1-6月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18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注9）	2020年1-6月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注10）	2020年1-6月	11,587,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587,400.00
2018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注11）	2020年1-6月	994,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126.92
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75.66
2014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416.20
2015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567.76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5,528.58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1,625.0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999.98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9	1,42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652.74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2019	6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880.74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2019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05.52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019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502.24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2019	529,978.00	递延收益	-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2019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1,694.90
合计	-	-	-	-	14,402,993.06

1）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10,849.52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2）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以及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下发的金院协组字[2019]5 号《关于同意在浙江思丹姆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金环发[2020]3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19,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4）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50 号《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印花税减免退税 18,445.3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相关证明，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商务发[2019]94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7）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5]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58,12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8）根据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字[2020]26 号《关于 2019 年度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兑现及“荣誉市民”评选情况的通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

9）根据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财企函[2020]4 号《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的函》，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10）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计收到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款 11,587,400.00 元。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17]22 号《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

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 483,705.00 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 5,387,095.0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10,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根据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 5,396,000.00 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 1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11）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龙经信[2019]25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资金 994,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19,126.92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2019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8,269,503.22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3,389.80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2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057.16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250.00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龙游经济开发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99.96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注1)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助力人才创新发展（注2）	2019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注3)	2019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注4）	2019	79,83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833.00
2017年度、2018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5）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注6）	2019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注7)	2019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919.28
稳岗补贴(注8)	2019	13,766.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66.68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注9）	2019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注10）	2019	4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500.00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注11）	2019	100,839.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839.63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注12)	2019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注13）	2019	529,978.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注 14）	2019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注 15）	2019	1,42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217.58
社保费返还（注 16）	2019	1,185,270.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5,270.38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注 17）	2019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注 18）	2019	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注 19）	2019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注 20）	2019	105,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3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注 21）	2019	813,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3,400.00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注 22）	2019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注 23）	2019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注 24）	2019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年度、2019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 25）	2019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注 26）	2019	1,312,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12,300.00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注 27）	2019	19,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300.00
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注 28）	2019	25,16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164.00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注 29）	2019	27,028.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28.80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注 30）	2019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注 31）	2019	6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146.79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注 32）	2019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0.92
合计	-	-	-	-	8,269,503.22

1）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下发的金区委[2017]21 号《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政发[2019]5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金环发[2019]3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79,83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

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43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根据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发[2010]2 号《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规定》和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工委[2015]50 号《关于调整入园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1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65,919.28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8）根据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13,766.68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9）根据上高县统计局相关证明，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经费的补助资金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0）公司 2019 年度合计减免税 49,500.00 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云财税[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减免税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浙财税政[2019]7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减免税 4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19]1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839.63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人社[2018]104 号《关于

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浚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9]8 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529,978.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

14）根据陆良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补充协议书》，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

15）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420,4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31,217.58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16）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19]1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185,270.38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筑协调小组文件下发的金院协组字[2019]2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1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下发的金金融办[2019]56 号《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4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5,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数经[2019]19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813,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6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创建办[2019]3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金市物流办[2019]4 号《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财专报[2019]130 号《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12,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97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9,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8）根据金华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关于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5,16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金网经发[2019]1 号《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27,028.8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9]137 号《关

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7]46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在政策意见（试行）》，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6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6,146.79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2）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经信投资[2016]97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的实施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摊销 1,100.92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2018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2,285.00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1)	2018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2）	2018	1,38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00.00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注 3）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注 4）	2018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基于生物膜特性优化益生菌活性技术制备酸奶的研究与开发（注 5）	2018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注 6）	2018	4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7）	2018	118,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800.00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注 8）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申报 2017 年度市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区创牌奖励（注9）					
下达2018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注10）	2018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8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注11）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注12）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注13）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796.60
2013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2
2014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0
2015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057.16
2018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注14）	2018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15）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7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注16）	2018	56,8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840.00
2017年度、2018年1-6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2018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奖励）资金（注17）					
金华市区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注18）	2018	11,6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22.00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财政贡献奖励（注19）	2018	40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8,5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250.00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促进招商引资款（注20）	2018	1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00.00
合计	-	-	-	-	4,502,285.00

1）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8]8号《关于下达2017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2017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企业[2017]29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1,388,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环发[2018]36号《关于下达2017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2017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80号《关于下达2018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2018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8]79号《关于下达2018年金华市第一批科

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04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 4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8]11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118,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审核结果公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资金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下发的金东区宣[2018]18 号《关于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区委[2017]21 号《关于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的金农发办[2018]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企业 2018 年度计入递

延收益，2018 年度摊销 67,796.60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1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衢环发[2018]15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发改[2018]21 号《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递延收益。

16）根据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金网经发[2017]43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56,8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浙江省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关于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1,62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金华市商务局下发的金商务发[2018]100 号《关于下达金华市区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408,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促进招商引资 1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2017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4,948,209.18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151.35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32.45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35.52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注 1）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685.71
2015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2）	2017	78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4,100.00
2015 稳岗补贴（注 3）	2017	69,604.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604.15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注 4）	2017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注 5）	2017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6）	2017	33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5,5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注 7）	2017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注 8）	2017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注 9）	2017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注 10）	2017	4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00.00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注 11）	2017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注 12）	2017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注 13）	2017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2016 年两区融合和	2017	180,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0,300.00

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注 14）					
2016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注 15）	2017	1,38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00.00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16)	2017	2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000.00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注 17）	2017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	-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注 18)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合计	-	-	-	-	4,948,209.18

1）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补贴 2,903,2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 2017 年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摊销 103,685.71 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784,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关于市区企业申报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69,604.1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农林局下发的金东财农[2016]19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6]1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助资金补贴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市科[2017]2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资金补贴 335,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金华市金融办下发的金金融办[2017]32 号《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市场奖励资金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8）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金东发改[2017]11 号《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的请示》，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挂牌奖励补贴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区政[2012]48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质量奖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62 号《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工业政策奖励资金补贴 4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财政[2017]9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1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0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

金 180,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5）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 1,38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17]14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资金补贴 2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金市物流办[2017]《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物流产业扶持奖励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浚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7]19 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 2017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9,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递延收益。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8,391.53	75,929.71	720,638.24	1,199,339.29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03,877.55	295,771.09	168,264.40	92,551.24
其他收入	-	200.98	21,462.20	306,470.75
对外捐赠	-1,089,253.04	-154,732.43	-90,251.34	-
罚款、滞纳金	-2,793.32	-164,228.57	-60,757.99	-380,710.45
赔偿金、违约金	-	-53,691.00	-51,007.79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669.79	-	-	-
其他支出	8,491.65	-78,236.69	-6,357.10	-87,862.03
合计	-947,955.42	-78,986.91	701,990.62	1,129,788.8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	-	-	-7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480,000.00	-
理财收益	28,703.93	897,329.87	1,715,316.20	630,904.1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969.88	221,429.61	-	-
合计	143,673.81	1,118,759.48	1,235,316.20	-69,095.89

2.情况说明

（1）股份支付

2017 年发生股份支付 700,000.00 元，系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0.2739%）转让给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孙旭芬，企业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的公允价值 1,400,000.00 元减去实际已支付价款 700,000.00 元的差异 7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发生 480,000.00 元资产减值损失，系预付给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由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2018 年公司决定确认 480,000.00 元资产减值损失，并予以核销。

（3）理财收益

理财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2019 年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429.61 元，2020 年 1-6 月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969.88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地方税减免退税	-	283,705.20	342,046.80	586,046.80	与经营业务相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增值税减免退税	4,773,600.00	11,210,400.00	11,232,000.00	10,404,88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
企业所得税返还	-	380,200.00	-	-	与经营业务相关
因新冠疫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40,802.16	-	-	-	与经营业务相关
合计	5,814,402.16	11,874,305.20	11,574,046.80	10,990,926.80	-

2.情况说明

（1）地方税减免退税

1）企业 2019 年度收到地方税减免退税金额 283,705.20 元，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和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上府发[2017]22 号），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企业 2018 年度收到地方税减免退税金额 342,046.80 元，系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9 号）、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8〕99 号）和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3）企业 2017 年度收到地方税减免退税金额 586,046.80 元，系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金华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市区企业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金地税函[2017]52 号）和金华市区工业企业单位效益检测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5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市评价办[2016]11 号），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增值税减免退税

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金额 4,773,600.00 元、企业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金额 11,210,400.00 元、企业 2018 年度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金额 11,232,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金额 10,404,880.00 元，系企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减免退税。

（3）企业所得税返还

企业 2019 年度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金额 380,200.00 元，系根据中共上高县委和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发[2010]2 号《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返还。

（4）因新冠疫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企业 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合计收到政府补助款 1,040,802.16 元。

1）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返还社会保险费 607,076.00 元，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人社[2020]2 号《关于金华市区落实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请示》，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费返还。

2）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款 200,000.00 元，系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人社[2020]12 号《关于印发保障企业用工用才九条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企业可享受相应的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

3）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疫情防控补助款 10,000.00 元，系上高县总工会发放。

4）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款 1,744.50 元，系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20]3 号《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的通知》，企业可享受相应的复工复产车费补助。

5）企业 2020 年 1-6 月收到补助款 221,981.66 元，系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费返还。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0]598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10日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证书

发明人：[redacted]

专利号：ZL 201310[redacted]

发明名称：[redacted]

专利申请日：2013年[redacted]日

专利权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专利代理机构：[redacted]

代理人：[redacted]

授权公告日：2016年[redacted]日

授权公告号：CN[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

本专利的年费缴纳日为[redacted]日。

局长 [redacted]

2016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0381

同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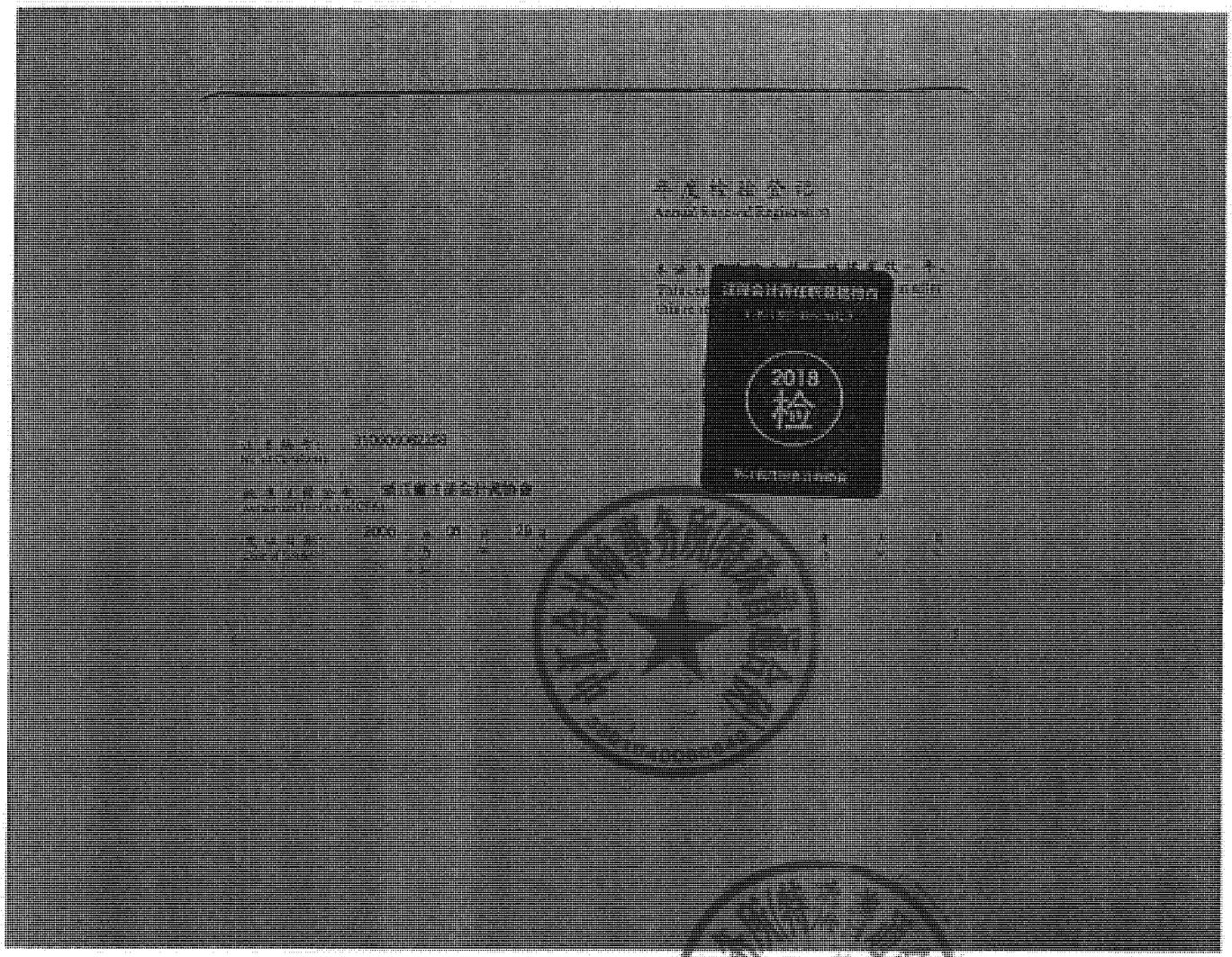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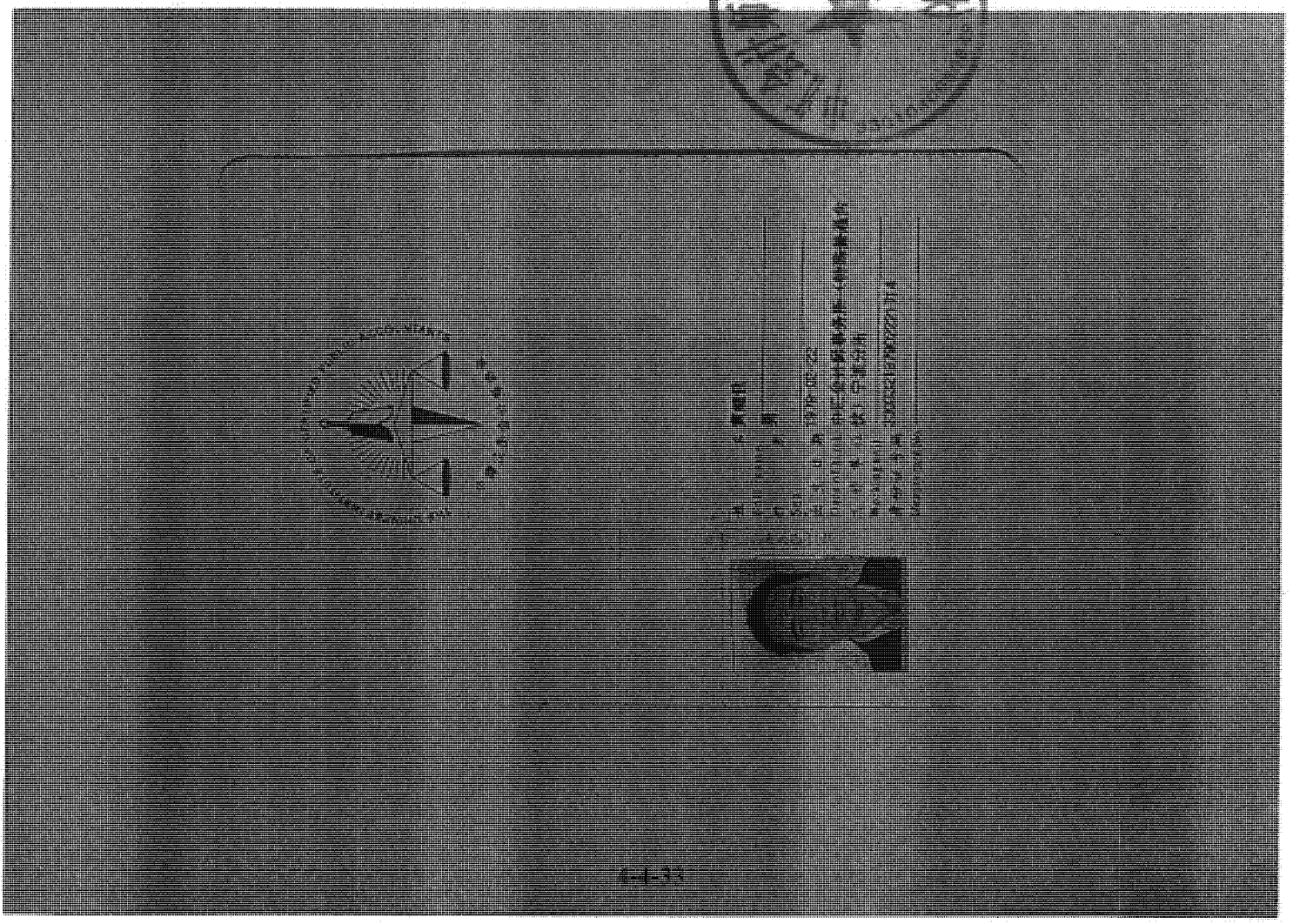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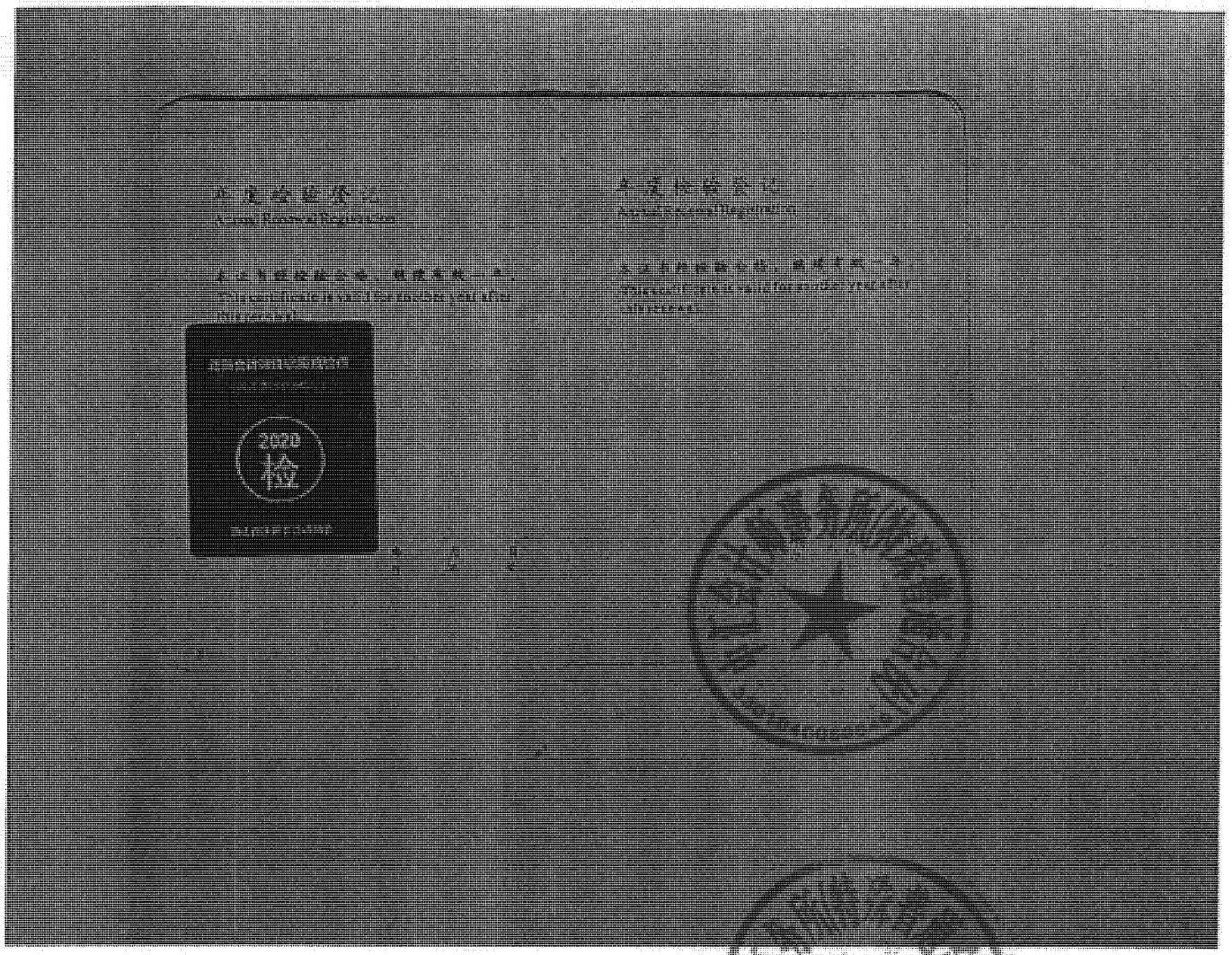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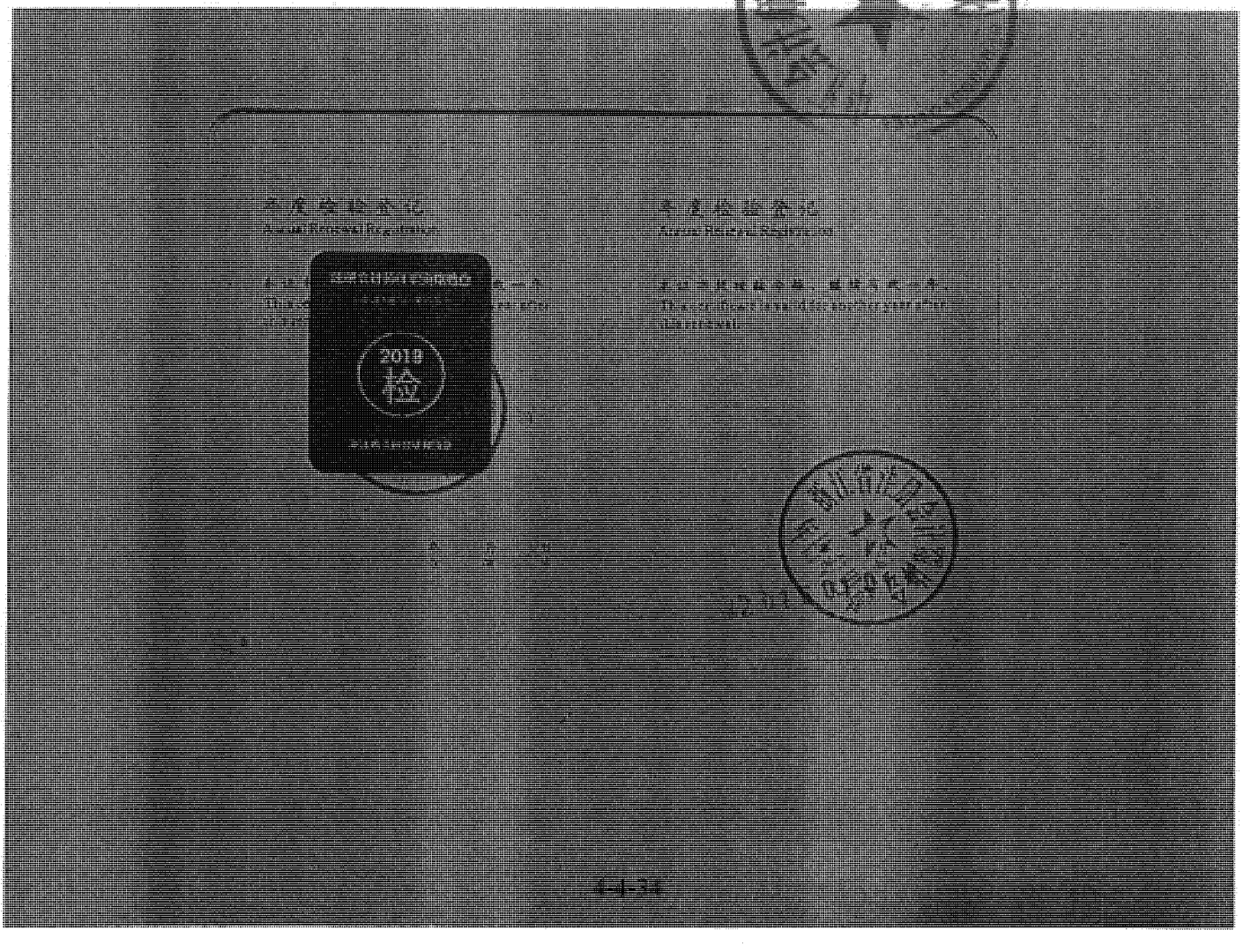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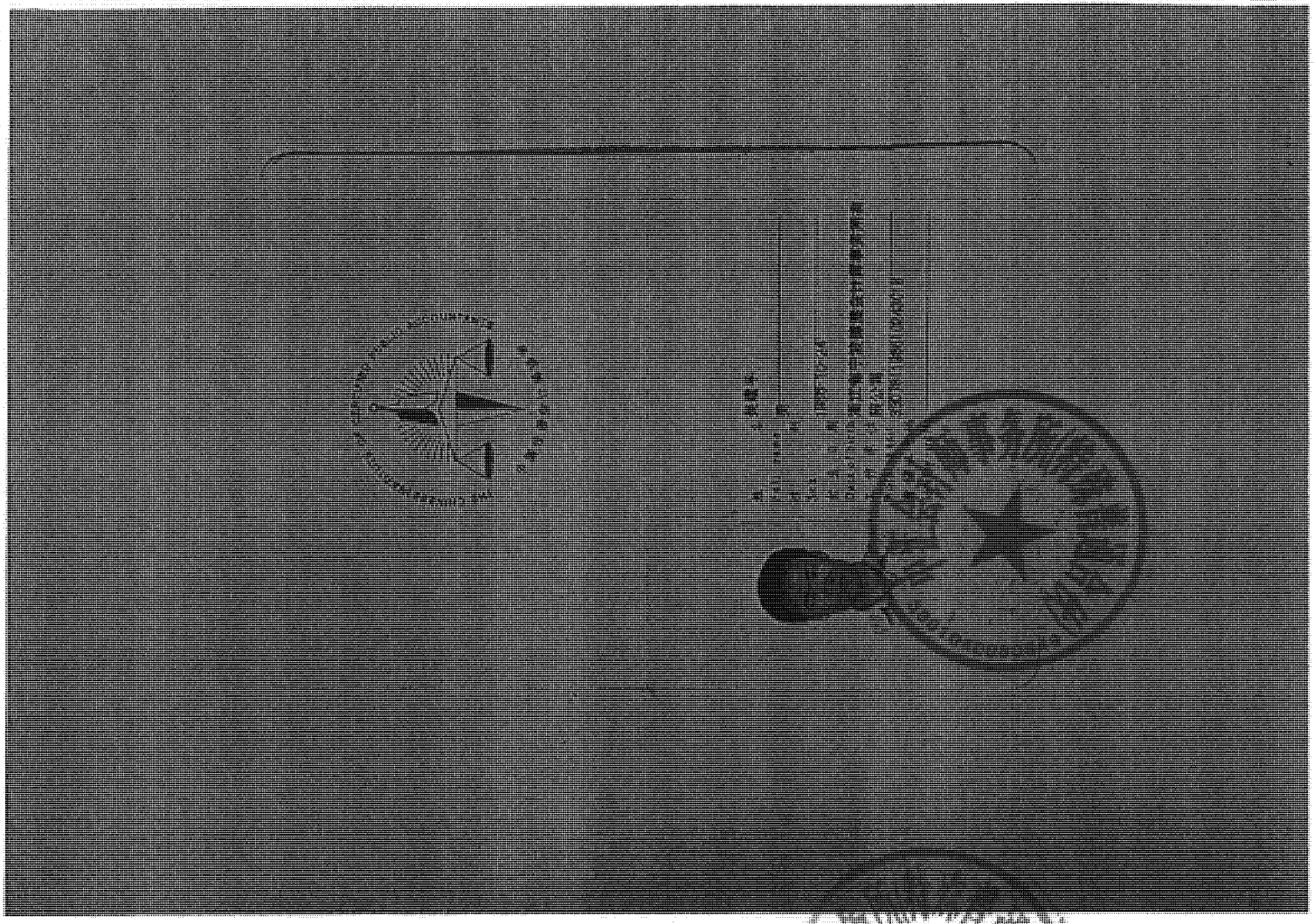
证书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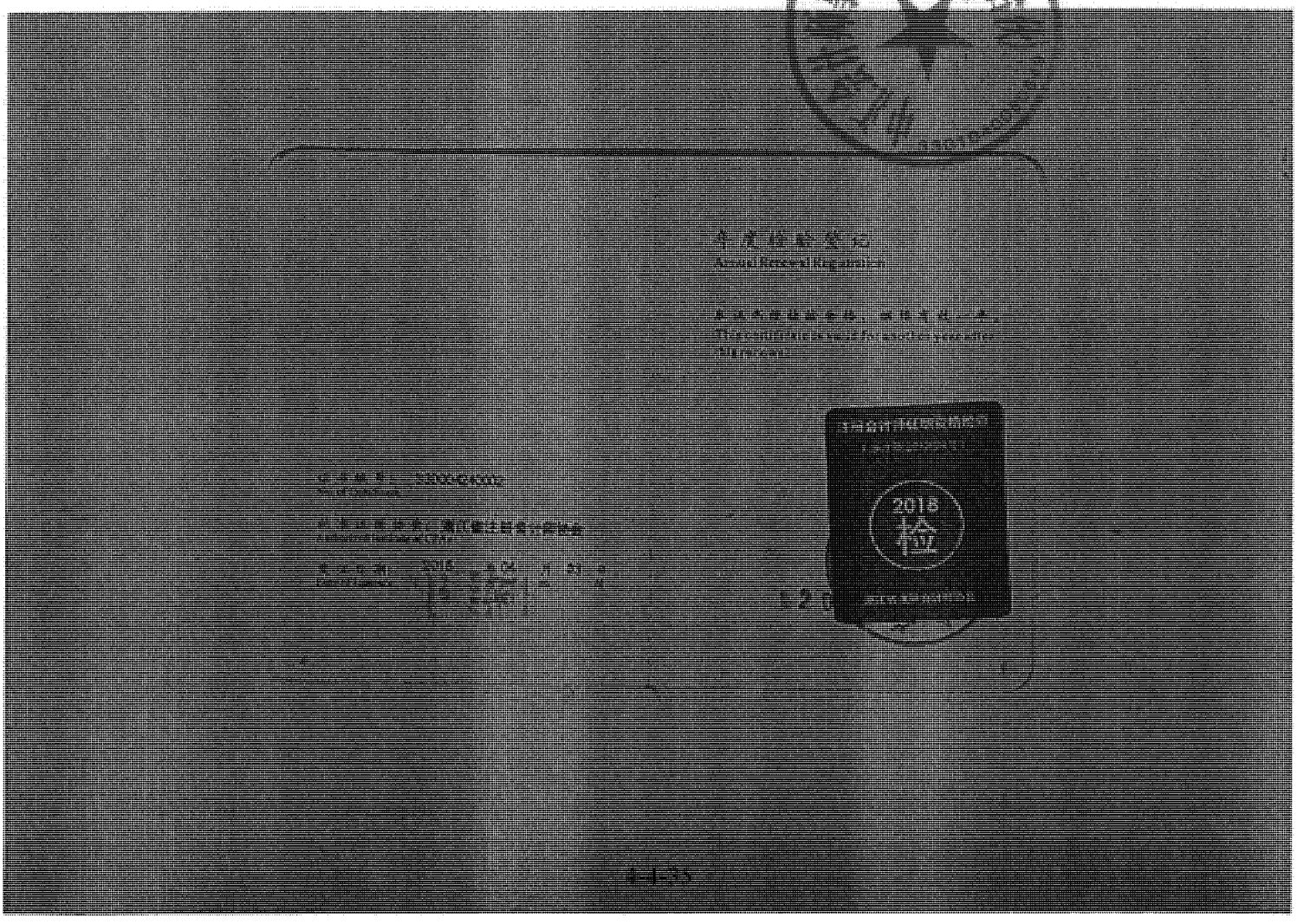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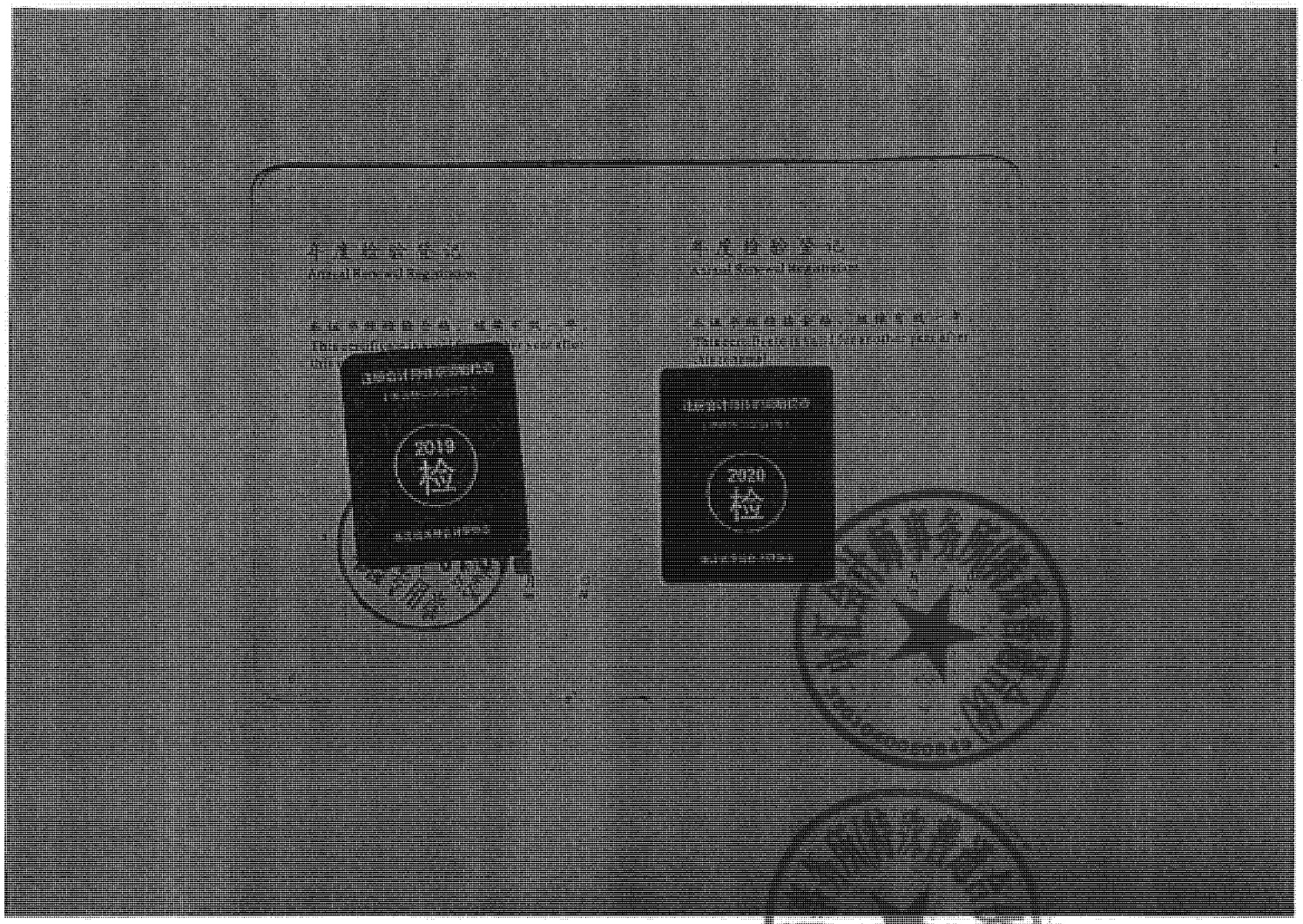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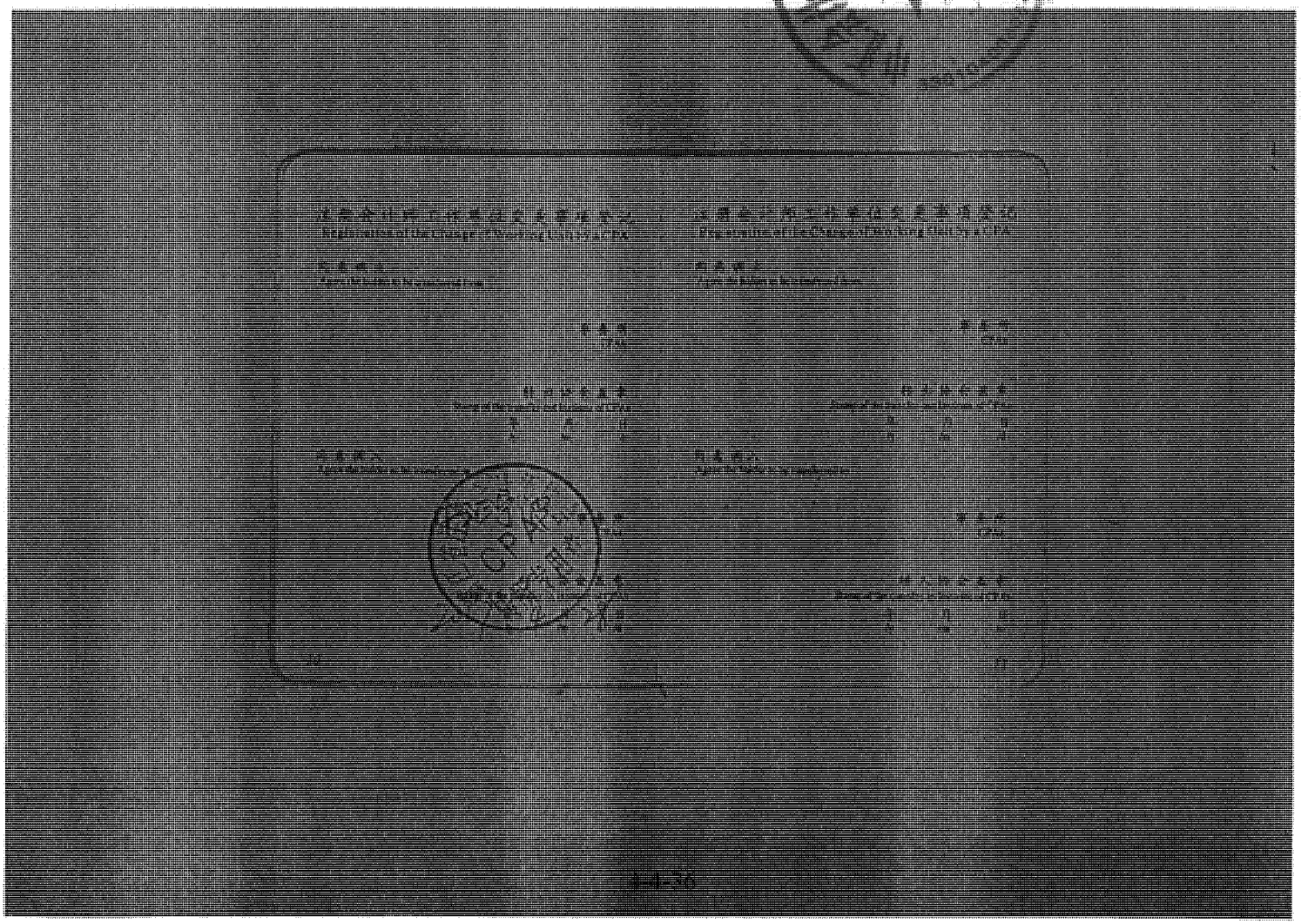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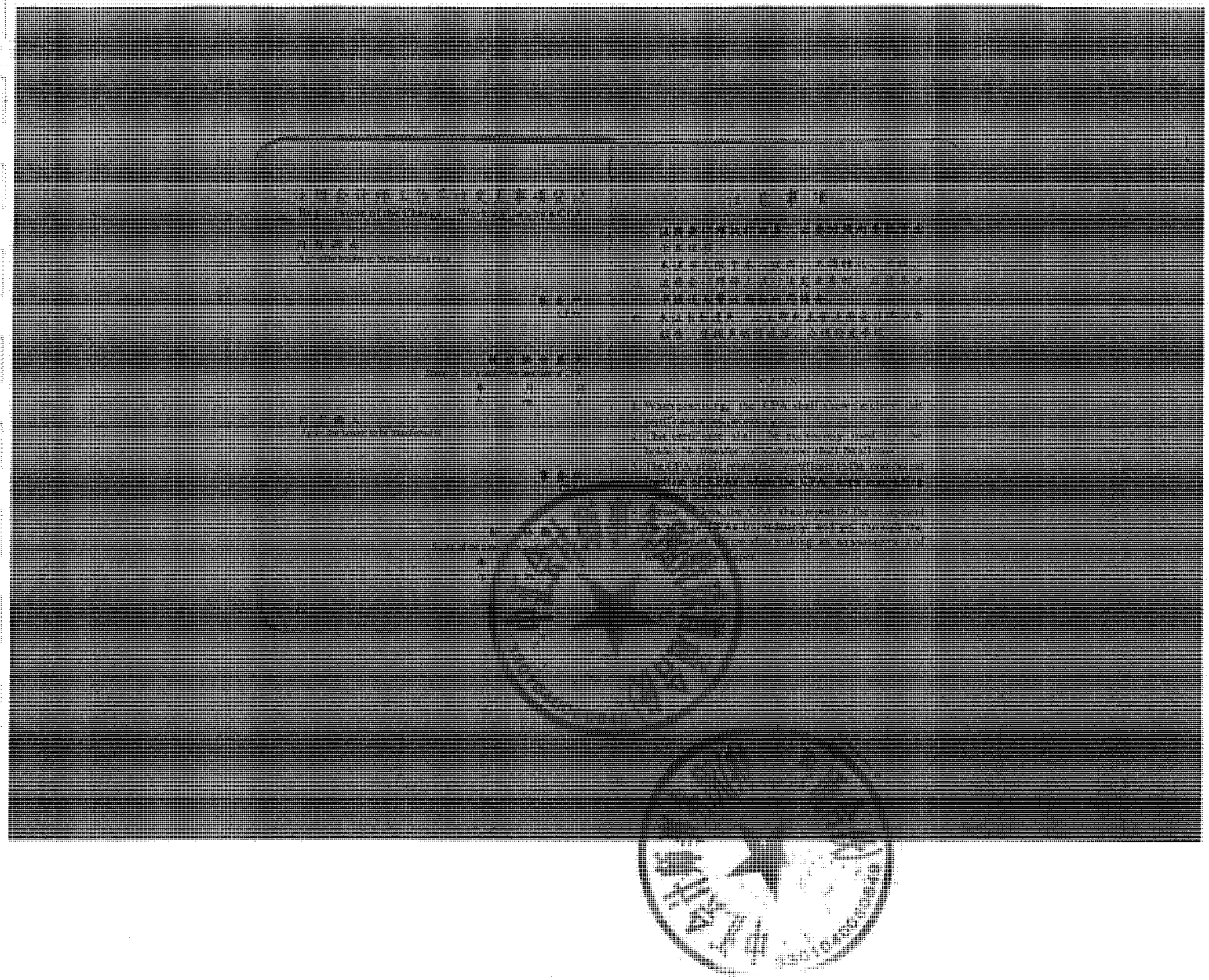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2-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二) 合并利润表	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14-13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0]6369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江李子园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李子园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81,884,231.26	80,574,15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6,260,000.00	2,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五(三)	6	1,297,950.94	1,156,153.77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四)	8	26,565,925.33	116,254,891.6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	451,265.06	508,975.50
其中：应收利息		10	-	23,277.64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六)	12	168,643,153.74	73,865,215.86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	35,402,653.95	27,268,636.75
流动资产合计		17	420,505,180.28	301,698,030.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26	13,086,087.16	13,633,336.72
固定资产	五(九)	27	434,830,016.65	327,938,241.34
在建工程	五(十)	28	48,425,268.92	74,268,27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1	77,131,271.79	78,453,978.40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4	146,037.92	791,09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5	12,210,539.20	10,169,30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6	12,064,031.28	19,820,9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597,893,252.92	525,075,173.99
资产总计		38	1,018,398,433.20	826,773,20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9	33,437,463.89	3,003,85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43	39,579,749.36	37,472,603.25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4	103,572,710.41	96,351,057.15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5	227,888.78	61,557,492.72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6	83,806,255.1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7	16,517,225.00	15,162,553.8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8	20,881,261.87	36,238,843.6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9	26,537,641.14	26,815,332.71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324,560,195.58	276,601,73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3	34,858,018.43	35,162,6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34,858,018.43	35,162,637.29
负债合计		67	359,418,214.01	311,764,37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8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2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6	29,442,096.26	29,442,096.2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7	356,696,645.00	212,725,25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58,980,219.19	515,008,830.07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658,980,219.19	515,008,83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018,398,433.20	826,773,20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孚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二、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726,702,893.73	674,033,563.10
三、营业总成本		2	567,553,623.03	534,888,177.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	456,304,274.96	404,070,840.5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	5,973,202.63	5,996,079.77
销售费用	五(三十)	5	68,171,171.35	96,574,009.0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	30,256,157.91	25,968,534.4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	5,863,815.59	3,098,801.4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	985,000.59	-820,088.31
其中：利息费用		9	2,251,432.38	102,744.58
利息收入		10	-1,358,679.78	-1,032,679.2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	26,559,035.65	13,222,25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	122,207.74	748,76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7	-21,135.14	-15,66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9	-80,088.58	3,12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85,729,290.37	153,103,868.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1	2,128,587.69	1,258,643.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2	1,637,685.21	367,96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86,220,192.85	153,994,551.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4	42,248,803.73	34,326,75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1.24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1.24	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44,066,314.45	779,306,6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1,390,357.07	7,964,7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	8,847,024.28	22,078,86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74,303,695.80	809,350,17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7,717,087.97	432,913,79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8,441,422.81	68,968,3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0,739,203.44	63,869,61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8	55,701,332.91	81,419,0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02,599,047.13	647,170,8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1,704,648.67	162,179,3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96,374.76	59,12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5	8,762,207.74	223,748,76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9,158,582.50	223,807,8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2,560,800.38	76,611,7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	12,830,000.00	231,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05,390,800.38	308,131,7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6,232,217.88	-84,323,86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13,15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6	33,092,014.24	35,515,9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46,242,014.24	54,515,9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82,75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217,822.66	58,152,74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1	34,550,762.47	36,727,4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19,518,585.13	113,880,17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6,723,429.11	-59,364,1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02,195,859.90	18,491,28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6,056,535.69	163,327,14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8,252,395.59	181,818,42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孚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12,725,255.88	-	515,008,83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12,725,255.88	-	515,008,83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43,971,389.12	-	143,971,389.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43,971,389.12	-	143,971,38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356,696,645.00	-	658,980,21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79,094,454.25	-	470,354,37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79,094,454.25	-	470,354,37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61,617,796.61	-	61,617,79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19,667,796.61	-	119,667,796.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58,050,000.00	-	-58,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58,050,000.00	-	-58,05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240,712,250.86	-	531,972,17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2,525,872.12	50,422,38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	45,406,729.58	71,938.68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31,899,136.83	114,118,704.9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	22,388,181.28	23,945.00
其中：应收利息		10	-	23,277.64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60,821,330.87	24,839,193.30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7,665,094.33	5,283,018.86
流动资产合计		17	290,706,345.01	194,759,18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3	221,900,000.00	208,90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2,762,148.53	2,954,541.06
固定资产		27	92,058,241.87	95,236,174.39
在建工程		28	2,132,175.04	1,185,71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7,321,918.01	7,427,676.47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146,037.92	791,09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2,094,814.33	1,742,3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3,560,335.06	3,55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331,975,670.76	321,798,098.33
资产总计		38	622,682,015.77	516,557,28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29,433,075.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19,481,190.00	12,292,000.00
应付账款		44	19,580,912.90	25,014,624.19
预收款项		45	227,888.78	86,113,265.97
合同负债		46	26,229,755.34	-
应付职工薪酬		47	5,923,385.95	6,617,073.15
应交税费		48	4,111,485.51	6,637,742.04
其他应付款		49	494,464.73	1,056,568.88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105,482,158.21	137,731,27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6,280,422.48	6,967,32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6,280,422.48	6,967,326.24
负债合计		67	111,762,580.69	144,698,600.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29,442,096.26	29,442,096.26
未分配利润		77	208,635,860.89	69,575,1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10,919,435.08	371,858,6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622,682,015.77	516,557,28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352,042,087.41	312,442,082.7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267,776,971.69	224,014,762.85
税金及附加		3	1,582,039.13	2,136,972.74
销售费用		4	13,471,494.61	17,443,767.88
管理费用		5	15,858,907.72	16,264,592.86
研发费用		6	4,884,633.17	2,926,764.78
财务费用		7	499,588.63	-1,499,154.97
其中：利息费用		8	1,666,355.36	-
利息收入		9	-1,184,445.57	-1,512,569.21
加：其他收益		10	9,687,923.75	11,061,23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1	93,800,000.00	34,820,96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096,589.29	-1,481,22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83,509.59	3,12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49,276,277.33	95,558,479.36
加：营业外收入		20	1,691,206.45	1,049,328.34
减：营业外支出		21	1,616,680.79	151,84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49,350,802.99	96,455,958.50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290,048.37	11,349,00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9,060,754.62	85,106,953.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9,060,754.62	85,106,953.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 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139,060,754.62	85,106,953.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1,609,869.89	326,847,35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914,957.07	7,338,8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816,824.36	5,106,6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03,341,651.32	339,292,83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0,944,120.73	213,644,67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7,834,824.28	28,734,48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2,578,615.57	23,250,50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113,176.84	22,109,2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07,470,737.42	287,738,9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129,086.10	51,553,9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93,800,000.00	3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574,019.48	59,12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122,943,75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95,374,019.48	157,502,87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986,336.72	5,271,8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2,996,800.00	50,40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2,914,161.31	90,018,9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3,897,298.03	145,693,94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1,476,721.45	11,808,93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9,1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9,291,000.00	20,209,4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88,441,000.00	20,209,4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9,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633,280.36	58,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929,994.22	19,131,5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7,313,274.58	77,181,5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127,725.42	-56,972,0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8,475,360.77	6,390,77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4,276,381.79	94,734,64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2,751,742.56	101,125,41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孝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69,575,106.27	371,858,6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69,575,106.27	371,858,68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139,060,754.62	139,060,75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39,060,754.62	139,060,75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29,442,096.26	208,635,860.89	510,919,43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07,360,224.45	398,620,1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07,360,224.45	398,620,1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7,056,953.01	27,056,95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5,106,953.01	85,106,953.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58,050,000.00	-58,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58,050,000.00	-58,05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6,100,000.00	-	-	-	156,741,477.93	-	-	-	18,418,442.72	134,417,177.46	425,677,098.11

法定代表人：李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印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印爱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9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食品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牛奶公司),李子园牛奶食品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30703147309 58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100,000.00元，总股本为116,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金华。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对外合作中心、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供应中心、财务部、行政中心、品牌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2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70.40 万元，王旭斌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7.6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20.00
合　计	880,000.00		100.00

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出资的实物在出资时点的价值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88.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1997年7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债权增资129.6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债权增资70.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7月30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7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4.44
	1,296,000.00	债权出资	45.00
小计	2,000,000.00		69.44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6.12
	704,000.00	债权出资	24.44
小计	880,000.00		30.56
合　计	2,88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0.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根据2019年3月20日中桥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出具的中桥评报字（2019）第0302号资产评估报告，李国平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129.60万元，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70.40万元。

3．1997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债权增资200.0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债权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1月26日出具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8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4.08
	3,296,000.00	债权出资	65.92
小计	4,000,000.00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3.5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6.48
小计	1,0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未经评估。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于2016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12.00万元。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根据2019年3月20日中桥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出具的中桥评报字（2019）第0303号资产评估报告，李国平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200,00万元，王旭斌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

4．2002年10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货币增资840.0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货币增资2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2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4.5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21.26
	8,400,000.00	货币出资	54.2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小计	12,400,000.00		80.00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1.13
	824,000.00	债权出资	5.32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3.55
小计	3,100,000.00		20.00
合　计	15,500,000.00		100.00

5．2002年10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以货币增资43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81.00万元。其中童旺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许甫生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金旭浩以货币出资37.50万元，余进军以货币出资31.20万元，程伟忠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余毅剑以货币出资25.80万元，刘永生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陈南昌以货币出资21.30万元，李云富以货币出资20.70万元，王文斌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余国成以货币出资16.00元，陈闻以货币出资16.00万，耿宏建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苏忠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张师纲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张敏以货币出资10.30万元，方国伟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陈兴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应雄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李能以货币出资6.00万元，王贤良以货币出资5.20万元，王志以货币出资5.20万元，应洪钱以货币出资5.20万元，裴仁亨以货币出资3.1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2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3.5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6.66
	8,400,000.00	货币出资	42.40
小计	12,400,000.00		62.62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89
	824,000.00	债权出资	4.16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0.60
小计	3,100,000.00		15.65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2.57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2.3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89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57
程伟忠	280,000.00	货币出资	1.41
余毅剑	258,000.00	货币出资	1.30
刘永生	220,000.00	货币出资	1.11
陈南昌	213,000.00	货币出资	1.08
李云富	207,000.00	货币出资	1.04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91
余国成	160,000.00	货币出资	0.81
陈闻	160,000.00	货币出资	0.81
耿宏建	135,000.00	货币出资	0.68
苏忠军	120,000.00	货币出资	0.61
张师纲	110,000.00	货币出资	0.56
张敏	103,000.00	货币出资	0.52
方国伟	100,000.00	货币出资	0.50
陈兴明	100,000.00	货币出资	0.50
应雄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王贤良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王志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应洪钱	52,000.00	货币出资	0.26
裴仁亨	31,000.00	货币出资	0.16
合　计	19,810,000.00		100.00

6．2004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程伟忠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1%，转让给李国平；余毅剑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5.80万元、占注册资本1.30%，转让给李国平；刘永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1%，转让给李国平；陈南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1.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8%，转让给李国平；李云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20.70万元、占注册资本1.04%，转让给李国平；余国成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81%，转让给李国平；陈闻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

0.81%，转让给李国平；耿宏建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68%，转让给李国平；苏忠军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0.61%，转让给李国平；张师纲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6%，转让给李国平；张敏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30万元、占注册资本0.52%，转让给李国平；方国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0%，转让给李国平；陈兴明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0.50%，转让给李国平；应雄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30%，转让给李国平；王贤良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王志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应洪钱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0.26%，转让给李国平；裴仁亨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0.16%，转让给李国平。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981.00万元。公司于2005年1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3.55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6.64
	10,813,000.00	货币出资	54.59
小计	14,813,000.00		74.7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89
	824,000.00	债权出资	4.16
	2,100,000.00	货币出资	10.60
小计	3,100,000.00		15.65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2.57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2.32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89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58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91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30
合　计	19,810,000.00		100.00

7.2006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平以货币增资815.20万元，原股东王旭斌以货币增资203.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出

具金安会验(2006)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99
	18,965,000.00	货币出资	63.22
小计	22,965,000.00		76.55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9
	824,000.00	债权出资	2.75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79
小计	5,138,000.00		17.13
童旺芸	510,000.00	货币出资	1.70
许甫生	460,000.00	货币出资	1.53
金旭浩	375,000.00	货币出资	1.25
余进军	312,000.00	货币出资	1.04
王文斌	180,000.00	货币出资	0.60
李能	60,000.00	货币出资	0.2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8．200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童旺芸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70%，转让给李国平；许甫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3%，转让给李国平；金旭浩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转让给李国平；余进军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4%，转让给李国平；王文斌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0.60%，转让给李国平；李能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0.20%，转让给李国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3,000.00万元。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99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69.5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小计	24,862,000.00		82.87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9
	824,000.00	债权出资	2.75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79
小计	5,138,000.00		17.1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9．根据公司2008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李子园”）2007年11月23日股东会决议以及2008年1月10日公司与金东李子园签订的公司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协议，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62.72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于2008年1月13日出具浙东会金验[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2.30
	3,296,000.00	债权出资	10.76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68.12
小计	24,862,000.00		81.1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57
	300,000.00	[注 1]	0.98
	824,000.00	债权出资	2.69
	4,138,000.00	货币出资	13.51
小计	5,438,000.00		17.75
余卫娟	327,200.00	[注 2]	1.07
合　计	30,6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

10．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占注册资本1.07%，转让给李国平，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3,062.72万元。2015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2.72万元增至人民币6,062.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出资	49.48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16
	327,200.00	[注 1]	0.54
	3,296,000.00	债权出资	5.44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34.41
小计	25,189,200.00		41.55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8
	300,000.00	[注 2]	0.50
	824,000.00	债权出资	1.3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6.83
小计	5,438,000.00		8.97
合　计	60,6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1．2015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资360.00万元。其中，朱文秀以货币增资65.00万元，苏忠军以货币增资52.00万元，方建华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许甫生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程伟忠以货币增资42.00万元，马中阳以货币增资28.00万元，朱颖霄以货币增资23.00万元，崔宏伟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郑宋友以货币增资12.50万元，王顺余以货币增资12.50万元，方爱芬以货币增资8.00万元，林小忠以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62.72万元增至人民币6,422.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出资	46.71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1.10
	327,200.00	[注 1]	0.51
	3,296,000.00	债权出资	5.13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32.48
小计	25,189,200.00		39.22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8
	300,000.00	[注 2]	0.47
	824,000.00	债权出资	1.28
	4,138,000.00	货币出资	6.44
小计	5,438,000.00		8.47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1.01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81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76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70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65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44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6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3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9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9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3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3
合　计	64,22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2.2015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0.00万元，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93.00万元，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8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22.72万元增至人民币7,1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6.47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9
	327,200.00	[注 1]	0.4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65
	20,862,000.00	货币出资	29.38
小计	25,189,200.00		35.48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5
	300,000.00	[注 2]	0.4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83
小计	5,438,000.00		7.66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72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61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92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3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9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3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9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9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1,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3．2016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国平在本公司的部分出资2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7%,以7元/股价格转让给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6.47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9
	327,200.00	[注 1]	0.46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65
	18,042,000.00	货币出资	25.41
小计	22,369,200.00		31.51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5
	300,000.00	[注 2]	0.42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6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83
小计	5,438,000.00		7.66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00.00	货币出资	3.97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72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61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92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9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3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9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9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8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1,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4．2016年4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00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00.72万元增至人民币7,3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7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货币出资	45.20
李国平	704,000.00	实物出资	0.97
	327,200.00	[注 1]	0.45
	3,296,000.00	债权出资	4.51
	18,042,000.00	货币出资	24.71
小计	22,369,200.00		30.64
王旭斌	176,000.00	实物出资	0.24
	300,000.00	[注 2]	0.4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24,000.00	债权出资	1.13
	4,138,000.00	货币出资	5.67
小计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货币出资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货币出资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货币出资	2.53
朱文秀	650,000.00	货币出资	0.89
苏忠军	520,000.00	货币出资	0.71
方建华	490,000.00	货币出资	0.67
许甫生	450,000.00	货币出资	0.62
程伟忠	420,000.00	货币出资	0.58
马中阳	280,000.00	货币出资	0.38
朱颖霄	230,000.00	货币出资	0.32
崔宏伟	150,000.00	货币出资	0.21
郑宋友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7
王顺余	125,000.00	货币出资	0.17
方爱芬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林小忠	80,000.00	货币出资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注1]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余卫娟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2.72万元并入。2015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余卫娟在本公司的全部出资32.72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2]金东李子园公司原股东王旭斌以在金东李子园原实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

15．经公司2016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及2019年2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360,577.93元按2.7170:1的比例折合7,300.72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25,353,377.93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7,300.7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45.20
李国平	22,369,200.00	30.64
王旭斌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2.53
朱文秀	650,000.00	0.89
苏忠军	520,000.00	0.71
方建华	490,000.00	0.67
许甫生	450,000.00	0.62
程伟忠	420,000.00	0.58
马中阳	280,000.00	0.38
朱颖霄	230,000.00	0.32
崔宏伟	150,000.00	0.21
郑宋友	125,000.00	0.17
王顺余	125,000.00	0.17
方爱芬	80,000.00	0.11
林小忠	80,000.00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16.2017年11月0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马中阳将其持有28万股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孙旭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80,000.00	45.31
李国平	22,369,200.00	30.64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王旭斌	5,438,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2.53
朱文秀	650,000.00	0.89
苏忠军	520,000.00	0.71
方建华	490,000.00	0.67
许甫生	450,000.00	0.62
程伟忠	420,000.00	0.58
朱颖霄	230,000.00	0.32
孙旭芬	200,000.00	0.27
崔宏伟	150,000.00	0.21
郑宋友	125,000.00	0.17
王顺余	125,000.00	0.17
方爱芬	80,000.00	0.11
林小忠	80,000.00	0.11
合　计	73,007,200.00	100.00

17．2018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50.36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7,300.72万元增至10,951.08万元，新增股本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5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45.31
李国平	33,553,800.00	30.64
王旭斌	8,157,000.00	7.45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6.6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2.64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2.53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朱文秀	975,000.00	0.89
苏忠军	780,000.00	0.71
方建华	735,000.00	0.67
许甫生	675,000.00	0.62
程伟忠	630,000.00	0.58
朱颖霄	345,000.00	0.32
孙旭芬	300,000.00	0.27
崔宏伟	225,000.00	0.21
郑宋友	187,500.00	0.17
王顺余	187,500.00	0.17
方爱芬	120,000.00	0.11
林小忠	120,000.00	0.11
合　计	109,510,800.00	100.00

18.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1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加股本658.92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10,951.08万元增至11,61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6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00	42.75
李国平	33,553,800.00	28.90
王旭斌	8,157,000.00	7.03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00	6.2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9,200.00	5.68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00	2.49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00	2.39
朱文秀	975,000.00	0.84
苏忠军	780,000.00	0.67
方建华	735,000.00	0.63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许甫生	675,000.00	0.58
程伟忠	630,000.00	0.54
朱颖霄	345,000.00	0.30
孙旭芬	300,000.00	0.26
崔宏伟	225,000.00	0.19
郑宋友	187,500.00	0.16
王顺余	187,500.00	0.16
方爱芬	120,000.00	0.10
林小忠	120,000.00	0.10
合　计	116,1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09.30	2019.12.31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注］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双园公司、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汉金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公司。

公司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增加、注销和转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

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十）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四) 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

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

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8-10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4-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电商线上自营模式和线上超市代销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1）经销模式：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2）线上自营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3）线上超市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

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八)“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	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74,157.29	80,574,157.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000.00	2,070,000.00	-
应收账款	1,156,153.77	1,156,153.77	-
预付款项	116,254,891.69	116,254,891.69	-
其他应收款	508,975.50	508,975.50	-
其中：应收利息	23,277.64	23,277.64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3,865,215.86	73,865,215.86	-
其他流动资产	27,268,636.75	27,268,636.75	-
流动资产合计	301,698,030.86	301,698,030.86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33,336.72	13,633,336.72	-
固定资产	327,938,241.34	327,938,241.34	-
在建工程	74,268,276.15	74,268,276.15	-
无形资产	78,453,978.40	78,453,978.40	-
长期待摊费用	791,099.06	791,099.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9,307.28	10,169,307.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0,935.04	19,820,935.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075,173.99	525,075,173.99	-
资产总计	826,773,204.85	826,773,204.85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854.17	3,003,854.17	_
应付票据	37,472,603.25	37,472,603.25	-
应付账款	96,351,057.15	96,351,057.15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1,557,492.72	183,158.05	-61,374,334.6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1,374,334.67	61,374,334.67
应付职工薪酬	15,162,553.89	15,162,553.89	-
应交税费	36,238,843.60	36,238,843.60	-
其他应付款	26,815,332.71	26,815,332.7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601,737.49	276,601,737.4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162,637.29	35,162,637.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62,637.29	35,162,637.29	-
负债合计	311,764,374.78	311,764,374.7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29,442,096.26	29,442,096.26	-
未分配利润	212,725,255.88	212,725,255.8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08,830.07	515,008,830.0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08,830.07	515,008,830.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773,204.85	826,773,204.85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22,381.79	50,422,381.79	-
应收账款	71,938.68	71,938.68	-
预付款项	114,118,704.97	114,118,704.97	-
其他应收款	23,945.00	23,945.00	-
其中：应收利息	23,277.64	23,277.64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839,193.30	24,839,193.30	-
其他流动资产	5,283,018.86	5,283,018.86	-
流动资产合计	194,759,182.60	194,759,182.60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8,903,200.00	208,903,2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54,541.06	2,954,541.06	-
固定资产	95,236,174.39	95,236,174.39	-
在建工程	1,185,714.40	1,185,714.40	-
无形资产	7,427,676.47	7,427,676.47	-
长期待摊费用	791,099.06	791,099.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392.95	1,742,392.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7,300.00	3,557,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98,098.33	321,798,098.33	-
资产总计	516,557,280.93	516,557,280.93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92,000.00	12,292,000.00	-
应付账款	25,014,624.19	25,014,624.19	-
预收款项	86,113,265.97	183,158.05	-85,930,107.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5,930,107.92	85,930,107.92
应付职工薪酬	6,617,073.15	6,617,073.15	-
应交税费	6,637,742.04	6,637,742.04	-
其他应付款	1,056,568.88	1,056,568.8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731,274.23	137,731,274.23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67,326.24	6,967,326.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326.24	6,967,326.24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144,698,600.47	144,698,600.4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56,741,477.93	-
盈余公积	29,442,096.26	29,442,096.26	-
未分配利润	69,575,106.27	69,575,106.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858,680.46	371,858,680.4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557,280.93	516,557,280.93	-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0%、9%、6%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该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昆明汉金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9年1月1日-9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948.00	32,813.37
银行存款	158,918,857.35	61,796,053.55
其他货币资金	22,916,884.60	18,745,290.37
未到期应收利息	37,541.31	-
合　计	181,884,231.26	80,574,15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银行存款中 9,740,595.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2)银行存款中 1,38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用于票据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3）其他货币资金中 12,473,699.36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4）其他货币资金中 10,000,000.00 元为截至财务报表日本公司已实际支付，金华双园公司尚未收到的在途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0,000.00	2,07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6,260,000.00	2,07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6,260,000.00	2,070,000.00

2．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311,286.38
1-2年	28,892.39
账面余额小计	1,340,178.77
减：坏账准备	42,227.83
账面价值合计	1,297,950.9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0,178.77	100.00	42,227.83	3.15	1,297,950.94
合　计	1,340,178.77	100.00	42,227.83	3.15	1,297,950.9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1,911.11	100.00	35,757.34	3.00	1,156,153.77
合　计	1,191,911.11	100.00	35,757.34	3.00	1,156,153.7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40,178.77	42,227.83	3.1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1,286.38	39,338.59	3.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28,892.39	2,889.24	10.00
小　计	1,340,178.77	42,227.83	3.15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7.34	6,470.49	-	-	-	42,227.83
小　计	35,757.34	6,470.49	-	-	-	42,227.83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9,804.74	1 年以内	40.28	16,194.1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923.17	1 年以内	28.35	11,397.70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256,299.47	1 年以内	19.12	7,688.98
赣州市华瑞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036.00	1 年以内	6.87	2,761.08
金华市优之良品商贸有限公司	36,139.00	1 年以内	2.70	1,084.17
小　计	1,304,202.38		97.32	39,126.07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65,925.33	100.00	116,254,891.6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16,477,207.08	1 年以内	62.02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264,150.95	1 年以内	8.52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	2,108,922.16	1 年以内	7.94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069,672.56	1年以内	4.03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云南同亮经贸有限公司	722,166.38	1年以内	2.72	按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小　计	22,642,119.13		85.23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23,277.64	-	23,277.64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530,159.85	78,894.79	451,265.06	550,224.60	64,526.74	485,697.86
合　计	530,159.85	78,894.79	451,265.06	573,502.24	64,526.74	508,975.50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	23,277.6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23,277.64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53,159.85
1-2年	203,000.00
2-3年	110,000.00
3-4年	64,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530,159.85
减：坏账准备	78,894.79
账面价值小计	451,265.06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62,964.73	421,909.48
应收暂付款	67,195.12	128,315.12
账面余额小计	530,159.85	550,224.60
减：坏账准备	78,894.79	64,526.74
账面价值小计	451,265.06	485,697.8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526.74	-	-	64,526.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368.05	-	296.60	14,664.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296.60	296.6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8,894.79	-	-	78,894.79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0,159.85	78,894.79	14.8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159.85	4,594.79	3
1-2 年	203,000.00	20,300.00	10
2-3 年	110,000.00	22,000.00	2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64,000.00	32,000.00	50
小　计	530,159.85	78,894.79	14.88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6.60	-	296.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26.74	14,368.05	-	-	-	78,894.79
小　计	64,526.74	14,664.65	-	296.60	-	78,894.79

(6)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6.60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28.29	15,000.00
陆良县振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195.12	1 年以内	12.67	2,015.85
金华道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43	1,500.00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9.43	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9.43	10,000.00
小　计		367,195.12		69.26	33,515.85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014,543.74	-	130,014,543.74
自制半成品	179,983.49		179,983.49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059,917.64		21,059,917.64
发出商品	6,366,838.68		6,366,838.68
委托加工物资	11,021,870.19		11,021,870.19
合　计	168,643,153.74		168,643,153.7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83,175.83	-	47,983,175.83
自制半成品	185,480.93	-	185,480.93
库存商品	16,582,613.49	-	16,582,613.49
发出商品	1,906,711.56	-	1,906,711.56
委托加工物资	7,207,234.05	-	7,207,234.05
合　计	73,865,215.86	-	73,865,215.86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737,559.62	-	27,737,559.62	21,985,617.89	-	21,985,617.89
IPO 服务费	7,665,094.33	-	7,665,094.33	5,283,018.86	-	5,283,018.86
合　计	35,402,653.95	-	35,402,653.95	27,268,636.75	-	27,268,636.75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01,241.22	-	-	-	-	-	75,836.10	12,425,405.12
土地使用权	2,770,463.28	-	-	-	-	-	8,083.68	2,762,379.60
合　计	15,271,704.50	-	-	-	-	-	83,919.78	15,187,784.72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371,188.83	443,255.42	-18,547.28	-	-	-	-	1,795,896.97
土地使用权	267,178.95	41,462.63	-2,840.99	-	-	-	-	305,800.59
合　计	1,638,367.78	484,718.05	-21,388.27	-	-	-	-	2,101,697.5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30,052.39	-	-	-	-	-	-	10,629,508.15
土地使用权	2,503,284.33	-	-	-	-	-	-	2,456,579.01
合　计	13,633,336.72	-	-	-	-	-	-	13,086,087.16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之说明。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34,830,016.65	327,938,241.34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552,807.59	-	76,282,684.30	-	75,836.10
机器设备	229,418,965.02	6,517,363.66	46,679,469.22	-	-
运输工具	6,358,045.07	726,162.41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74,385.86	1,199,170.42	2,140,271.60	-	-
小　计	441,504,203.54	8,442,696.49	125,102,425.12	-	75,836.10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8,971,162.66	7,993,243.69	-	-	-
机器设备	57,694,118.99	15,744,467.44	-	-	-
运输工具	2,065,536.69	491,177.06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5,143.86	1,998,613.80	-	-	-
小　计	113,565,962.20	26,227,501.99	-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581,644.93	-	-	-	-
机器设备	171,724,846.03	-	-	-	-
运输工具	4,292,508.38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39,242.00	-	-	-	-
小　计	327,938,241.34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269,911,327.99
机器设备	990,780.47	-	281,625,017.43
运输工具	-	-	7,084,20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395.75	-	15,380,432.13
小　计	1,124,176.22	-	574,000,985.03
(2)累计折旧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8,547.28	56,982,953.63
机器设备	514,317.13	-	72,924,269.30
运输工具	-	-	2,556,71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725.96	-	6,707,031.70
小　计	641,043.09	-18,547.28	139,170,968.3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212,928,374.36
机器设备	-	-	208,700,748.13
运输工具	-	-	4,527,493.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8,673,400.43
小　计	-	-	434,830,016.65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104,674.89 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81,600.74	976,817.14	-	4,704,783.60
运输工具	70,085.47	25,276.21	-	44,80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93.10	5,241.36	-	8,551.74
小　计	5,765,479.31	1,007,334.71	-	4,758,144.60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3#厂房	1,967,604.78	1,944,239.46	正在办理中

(5)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8,425,268.92	-	48,425,268.92	74,268,276.15	-	74,268,276.15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李子园公司车间净化工程	719,724.77	-	719,724.77	719,724.77	-	719,724.77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3,314,656.40	-	3,314,656.40	2,010,944.25	-	2,010,944.25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	-	-	4,026,334.96	-	4,026,334.96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41,534,945.40	-	41,534,945.40	14,116,070.42	-	14,116,070.42
鹤壁李子园在建设备	40,398.23	-	40,398.23	-	-	-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660,105.98	-	660,105.98	45,676,243.98	-	45,676,243.98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6,115.93	-	6,115.93	6,533,243.37	-	6,533,243.37
龙游李子园蓄水池建设	7,547.17	-	7,547.17	-	-	-
龙游李子园在建设备	9,600.00		9,600.00	-	-	-
本公司管道燃气工程	733,944.95	-	733,944.95	1,185,714.40		1,185,714.40
本公司在建设备	1,398,230.09		1,398,230.09	-		-
小　计	48,425,268.92	-	48,425,268.92	74,268,276.15	-	74,268,276.15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59,096,972.48	14,116,070.42	27,418,874.98	-	-	41,534,945.4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87,521,559.63	45,676,243.98	24,168,974.83	69,185,112.83	-	660,105.98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6,533,243.37	39,498,079.37	46,025,206.81	-	6,115.93
小　计	246,618,532.11	66,325,557.77	91,085,929.18	115,210,319.64	-	42,201,167.3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26.11	26.11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79.80	79.80	-	-	-	自筹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	-	-	-	-	自筹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一)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9,993,593.94	-	-	-	8,083.68	-	-	80,001,677.62
电脑软件	4,767,863.02	313,703.45	-	-	-	-	-	5,081,566.47
排污权	1,228,945.00	75,024.00	-	-	-	-	-	1,303,969.00
合　计	85,990,401.96	388,727.45	-	-	8,083.68	-	-	86,387,213.0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385,381.03	1,241,479.26		-	-	-	38,621.64	6,588,238.65
电脑软件	1,356,270.01	321,597.94	-	-	-	-	-	1,677,867.95
排污权	794,772.52	195,062.18	-	-	-	-	-	989,834.70
合　计	7,536,423.56	1,758,139.38		-	-	-	38,621.64	9,255,941.30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608,212.91	-	-	-	-	-	-	73,413,438.97
电脑软件	3,411,593.01	-	-	-	-	-	-	3,403,698.52
排污权	434,172.48	-	-	-	-	-	-	314,134.30
合　计	78,453,978.40	-	-	-	-	-	-	77,131,271.79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之说明。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苗苗形象使用费	784,707.69	-	642,033.63	-	142,674.06	-
智慧用电维护费用	6,391.37	-	3,027.51	-	3,363.86	-
合　计	791,099.06	-	645,061.14	-	146,037.92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122.62	13,816.97	100,284.08	9,601.10
未抵扣亏损	5,197,653.93	1,299,413.48	1,421,485.34	355,371.3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34,858,018.43	8,714,504.60	35,162,637.29	8,790,659.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31,216.55	2,182,804.15	4,054,702.08	1,013,675.52
合　计	48,908,011.53	12,210,539.20	40,739,108.79	10,169,307.28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312,744.76	-	8,312,744.76	18,253,292.44	-	18,253,292.44
预付工程款	3,737,012.52	-	3,737,012.52	1,567,642.60	-	1,567,642.60
预付软件款	14,274.00	-	14,274.00	-	-	-
合　计	12,064,031.28	-	12,064,031.28	19,820,935.04	-	19,820,935.04

（十五）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3,400,000.00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463.89	3,854.17
合　计	33,437,463.89	3,003,854.17

（十六）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579,749.36	37,472,603.2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0,288,124.77	89,125,939.33
1-2 年	3,116,008.45	6,913,109.98
2-3 年	68,670.89	112,194.41
3 年以上	99,906.30	199,813.43
合　计	103,572,710.41	96,351,057.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1,789,090.91	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工程尾款
江西省金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816,513.76	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工程尾款
小 计	2,605,604.67	

（十八）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7,888.78	183,158.05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合同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83,806,255.13	61,374,334.67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4,851,489.67	79,358,583.41	77,692,848.08	16,517,225.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064.22	488,714.25	799,778.47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5,162,553.89	79,847,297.66	78,492,626.55	16,517,225.00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4,552.81	72,829,377.25	71,671,659.52	15,552,270.54
(2)职工福利费	-	2,845,685.19	2,845,685.19	-
(3)社会保险费	133,231.27	1,462,657.02	1,471,745.65	124,14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263.62	1,441,832.89	1,424,953.87	124,142.64
工伤保险费	15,207.93	20,824.13	36,032.06	-
生育保险费	10,759.72	-	10,759.72	-
(4)住房公积金	100,580.00	1,471,476.78	1,470,446.78	101,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125.59	749,387.17	233,310.94	739,201.82
小　计	14,851,489.67	79,358,583.41	77,692,848.08	16,517,225.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00,337.80	471,406.19	771,743.99	-
(2)失业保险费	10,726.42	17,308.06	28,034.48	-
小　计	311,064.22	488,714.25	799,778.47	-

（二十一）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70,460.56	579,49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860.96	67,217.63
企业所得税	17,540,370.77	33,144,085.31
房产税	1,089,347.84	882,888.59
印花税	137,024.85	553,761.04
土地使用税	681,368.24	785,202.22
教育费附加	183,274.56	46,927.20
地方教育附加	122,183.04	31,284.8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043.79	126,446.29
环保税	17,327.26	21,534.84
合　计	20,881,261.87	36,238,843.60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6,537,641.14	26,815,332.71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256,859.20	6,582,589.20
应付暂收款	20,280,781.94	20,232,743.51
小　计	26,537,641.14	26,815,332.71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尚未满足协议书约定的要求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江西锦绣前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0,700,000.00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注]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云南道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江西锦绣前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0,700,000.00	

[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龙游李子园公司签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

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为激励企业早动工、早投产，奖励龙游李子园公司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建设扶持资金。协议书约定，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亩产税收未达到 20 万元/年（具体按投产后三年的最高年度税收额为准），龙游李子园公司需根据未达标情况部分或全额返还上述奖励款项，并同时约定上述款项由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龙游李子园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收到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建设扶持资金 960.00 万元和 9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满足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亩产税收达到 20 万元/年（具体按投产后三年的最高年度税收额为准），则公司将在达标当年将全部扶持资金计入政府补助并在资产剩余年限内摊销。

（二十三）递延收益

1．明细情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5,162,637.29	1,058,158.00	1,362,776.86	34,858,018.4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90,567.63	-	其他收益	18,113.49	-	72,454.1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828,464.89	-	其他收益	62,124.30	-	766,340.5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752,897.73	-	其他收益	80,351.64	-	672,546.0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177,399.97	-	其他收益	233,292.87	-	1,944,107.1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728,813.60	-	其他收益	152,542.35	-	1,576,271.2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389,182.42	-	其他收益	140,479.11	-	1,248,703.3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4,738,500.00	-	其他收益	197,437.50	-	4,541,062.5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034,080.72	-	其他收益	84,753.36	-	1,949,327.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9,350,000.00	-	_	-	-	9,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529,978.00	-	_	-	-	529,978.00	与资产相关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10,000,000.00	-	其他收益	250,000.00		9,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760,000.04	-	其他收益	29,999.97	-	730,000.07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663,853.21	-	其他收益	55,321.11	-	608,532.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118,899.08	-	其他收益	9,908.28	-	108,990.8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	-	994,600.00	其他收益	47,817.30	-	946,782.70	与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相关
2019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	63,558.00	其他收益	635.58	-	62,922.4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162,637.29	1,058,158.00		1,362,776.86	-	34,858,018.43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 股本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100,000.00	-	-	-	-	-	116,1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156,741,477.93	-	-	156,741,477.93

(二十六) 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442,096.26	-	-	29,442,096.2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12,725,255.88	179,094,454.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12,725,255.88	179,094,45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71,389.12	181,652,455.17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23,653.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6,99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696,645.00	212,725,255.88

2．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0.00元。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注]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23,716,087.18	454,940,924.71	672,992,321.30	403,732,074.30
其他业务	2,986,806.55	1,363,350.25	1,041,241.80	338,766.23
合　计	726,702,893.73	456,304,274.96	674,033,563.10	404,070,840.53

[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杂装卸费；在新收入准则下，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本期结转为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合计 33,657,964.88 元。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696,088,214.14	432,110,617.45	642,010,787.62	376,671,894.87
乳味风味饮料	5,120,690.40	4,568,408.67	9,659,258.82	8,249,415.34
复合蛋白饮料	3,099,115.41	3,218,049.65	4,025,918.76	3,393,939.95
其他	19,408,067.23	15,043,848.94	17,296,356.10	15,416,824.14
小　计	723,716,087.18	454,940,924.71	672,992,321.30	403,732,074.30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	413,831,918.58	254,300,710.80	412,924,563.77	246,095,959.45
华中	134,133,381.28	84,959,304.27	119,917,448.70	73,498,550.41
西南	123,616,408.20	79,761,283.79	103,325,923.87	62,509,958.30
华北	6,512,362.87	4,985,278.56	5,700,342.04	4,277,316.87
华南	11,214,626.54	8,638,650.77	6,043,550.96	4,660,458.08
东北	3,305,118.51	2,744,851.32	3,063,497.76	2,336,826.73
西北	1,318,042.39	1,071,609.93	919,470.85	736,035.31
电子商务	29,784,228.81	18,479,235.27	21,097,523.35	9,616,969.15
小　计	723,716,087.18	454,940,924.71	672,992,321.30	403,732,074.3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1,819,048.59	1.6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1,194,921.45	1.54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8,309,899.28	1.14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7,112,196.08	0.98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6,887,308.10	0.95
小　计	45,323,373.50	6.24

[注]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859.95	1,356,572.13
土地使用税	1,084,104.71	1,234,109.16
房产税	1,339,449.24	1,296,466.35
教育费附加	880,231.76	808,181.79
地方教育附加	586,821.16	538,787.83
印花税	842,972.31	682,288.95
车船税	11,099.14	9,555.85
环保税	48,664.36	70,117.71
合　计	5,973,202.63	5,996,079.7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0,509,134.51	24,539,725.53
广告宣传费	11,926,051.07	15,312,206.95
销售服务费	7,258,443.11	6,523,120.44
运杂装卸费[注]	8,185,664.31	36,191,858.26
差旅费	5,494,585.48	5,453,799.32
促销品	3,115,289.60	6,052,333.71
业务招待费	470,731.61	868,062.83
折旧和摊销	462,162.58	448,425.11
办公费	372,401.22	655,416.85
其他	376,707.86	529,060.05
合　计	68,171,171.35	96,574,009.05

[注]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杂装卸费；在新收入准则下，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本期结转为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合计 33,657,964.88 元。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3,015,394.35	11,270,805.51
折旧和摊销	6,446,634.61	5,510,312.88
开办费	3,495,602.84	1,654,938.25
办公费	2,683,234.39	1,579,622.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35,237.91	1,999,488.50
差旅费	854,233.55	779,049.11
业务招待费	649,867.37	1,044,918.63
报损费	592,323.50	502,111.05
费用性税金	221,652.19	280,043.36
其他	961,977.20	1,347,244.42
合　计	30,256,157.91	25,968,534.49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050,149.32	1,780,945.48
直接投入	1,693,399.37	100,960.57
委托开发费用	1,182,196.93	585,436.89
折旧与摊销	848,565.53	563,047.05
其他	89,504.44	68,411.49
合　计	5,863,815.59	3,098,801.48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2,251,432.38	102,744.58
减：利息收入	1,358,679.78	1,032,679.26
手续费支出	92,247.99	109,846.37
合　计	985,000.59	-820,088.31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52,542.35	152,542.35	与资产相关	152,542.35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18,113.49	18,113.49	与资产相关	18,113.49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62,124.30	62,124.30	与资产相关	62,124.3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80,351.64	80,351.64	与资产相关	80,351.64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33,292.87	233,292.87	与资产相关	233,292.87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9,999.97	29,999.97	与资产相关	29,999.97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197,437.50	197,437.50	与资产相关	197,437.5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84,753.36	37,668.16	与资产相关	84,753.36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40,479.11	-	与资产相关	140,479.11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55,321.11	-	与资产相关	55,321.11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9,908.28	-	与资产相关	9,908.28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7,817.30	-	与资产相关	47,817.30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2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50,000.00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635.58	-	与资产相关	635.58
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1,210,849.52	-	与收益相关	1,210,849.52
2019 年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1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119,500.0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18,445.30	-	与收益相关	18,445.30
2019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补助（第一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9 年度金华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款	145,700.00		与收益相关	145,700.00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补助款	58,122.00	-	与收益相关	58,122.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	32,544.50	-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	221,981.66	-	与收益相关	-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	13,598.16		与收益相关	13,598.16
防雷检测费用补助款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12,800.00
陆良县返乡农民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8,760.00		与收益相关	-
增值税减免退税	5,896,511.77	7,300,800.00	与收益相关	-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15,475,400.00	-	与收益相关	15,475,4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	283,705.20	与收益相关	-
企业所得税返还	-	380,200.00	与收益相关	-
返还社会保险费	607,076.00	-	与收益相关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969.88	-	与收益相关	114,969.88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	79,833.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13,766.68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	100,839.63	与收益相关	-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	-	1,185,270.38	与收益相关	-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	5,6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	105,3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	656,15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	13,514.40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26,559,035.65	13,222,259.57		19,582,161.72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五)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122,207.74	748,762.33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0.49	80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64.65	-16,472.58
合　计	-21,135.14	-15,666.42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0,088.58	3,127.40	-80,088.58
其中：固定资产	-80,088.58	3,127.40	-80,088.58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3,653.25	209,901.60	143,653.2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76,013.77	48,540.70	276,013.77
其他	8,920.67	200.94	8,920.67
合　计	2,128,587.69	1,258,643.24	2,128,587.69

2．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0,000.00	-	-

[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27,492.93	149,373.50	1,627,492.93
滞纳金	2,893.32	144,228.57	2,893.32
赔偿金、违约金	-	53,691.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669.79	-	6,669.79
其他	629.17	20,668.07	629.17
合　计	1,637,685.21	367,961.14	1,637,685.21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290,035.65	38,343,51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1,231.92	-4,016,755.68
合　计	42,248,803.73	34,326,754.4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86,220,19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55,048.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5,738.3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08,416.47
免税收入的影响	-1,474,127.9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991,59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136.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00.00
所得税费用	42,248,803.73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739,740.15	2,724,765.43
政府补助	6,449,089.84	18,067,002.09
利息收入	1,344,416.11	1,074,744.83
其他	313,778.18	212,349.89
合　计	8,847,024.28	22,078,862.2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付现支出	14,946,504.11	17,654,418.27
往来款	39,263,312.90	63,344,397.86
其他	1,491,515.90	420,203.78
合　计	55,701,332.91	81,419,019.9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及收益	8,762,207.74	223,748,762.3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12,830,000.00	231,52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质押存单	9,291,000.00	20,209,436.00
票据保证金	23,801,014.24	15,306,540.10
合　计	33,092,014.24	35,515,976.1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质押存单/定期存款	14,265,595.00	13,990,000.00
票据保证金	17,903,092.00	17,595,921.79
IPO 服务费	2,382,075.47	5,141,509.43
合　计	34,550,762.47	36,727,431.22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71,389.12	119,667,79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1,135.14	15,66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70,757.41	24,058,207.24
无形资产摊销	1,758,139.38	1,723,99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061.14	645,0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88.58	-3,12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9.79	41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432.38	102,74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207.74	-748,762.3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231.92	-4,016,7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77,937.88	-23,639,86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94,261.45	17,611,08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7,091.82	26,762,889.4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04,648.67	162,179,350.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52,395.59	181,818,42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56,535.69	163,327,14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5,859.90	18,491,283.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48,252,395.59	56,056,535.69
其中：库存现金	10,948.00	32,81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798,262.35	55,650,05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3,185.24	373,668.77
(2)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在途资金	10,000,000.00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52,395.59	56,056,535.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8,252,395.59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1,884,231.26 元，差额 23,631,835.6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73,699.36 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9,740,595.00，质押的定期存款 1,380,000.00 元及其未到期应收利息 37,541.31 元。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56,056,535.69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80,574,157.29 元，差额 24,517,621.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71,621.60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6,146,000.00 元。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94,294.36	用于票据质押或票据保证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本公司已实际支付，金华双园公司尚未收到的在途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000.00	用于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3,887,109.46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642,424.58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086,087.16	用于票据抵押和借款抵押
合　计	141,469,915.56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质押或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公大额存单	19,481,190.00	2020/5/11~2020/9/28	2020/11/11~2021/3/28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4,951,611.04	2020/4/10~2020/9/29	2020/10/10~2021/3/29
金华双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7,624,860.00	2020/4/1~2020/7/30	2020/10/1~2021/1/29
龙游李子园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7,522,088.32	2020/4/14~2020/9/23	2020/10/14~2021/3/23

续上表：

被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类型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700,000.00	2020/2/28	2021/2/2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800,000.00	2020/3/5	2021/3/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9,900,000.00	2020/3/6	2021/3/3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20/4/7	2021/4/6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615,621.20 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3,086,087.16 元、固定资产 63,887,109.46 元、无形资产 24,642,424.58 元。

（四十四）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返还社会保险费（注 1）	2020 年 1-9 月	607,0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7,076.00
增值税减免退税（注 2）	2020 年 1-9 月	5,896,511.7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96,511.77
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注 3）	2020 年 1-9 月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注 4）	2020 年 1-9 月	1,210,849.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0,849.52
2019 年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注 5）	2020 年 1-9 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注 6）	2020 年 1-9 月	11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500.0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注 7）	2020 年 1-9 月	18,445.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445.3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注 8）	2020 年 1-9 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注 9）	2020 年 1-9 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注 10）	2020 年 1-9 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补助款（注 11）	2020 年 1-9 月	58,1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122.00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注 12）	2020 年 1-9 月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注 13）	2020 年 1-9 月	32,544.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544.50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注 14）	2020 年 1-9 月	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注 15）	2020 年 1-9 月	221,981.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1,981.66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注 16）	2020 年 1-9 月	15,475,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75,400.00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17）	2020 年 1-9 月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2019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补助（第一批）（注 18）	2020 年 1-9 月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金华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款（注 19）	2020 年 1-9 月	145,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5,700.00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资金（注 20）	2020 年 1-9 月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注 21）	2020 年 1-9 月	13,598.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98.16
龙游县防雷检测费用补助款（注 22）	2020 年 1-9 月	12,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800.00
陆良县返乡农民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注 23）	2020 年 1-9 月	8,7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760.00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注 24）	2020 年 1-9 月	994,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7,817.30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注 25）	2020 年 1-9 月	63,558.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5.58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22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113.49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5	1,1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124.30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6	1,136,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351.64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17	2,903,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3,292.8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资金（第二批）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1	2016	5,26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7,437.50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8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999.97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019	1,420,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479.11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2019	6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321.11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2019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08.28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2017	9,350,000.00	递延收益	-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2019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4,753.36
李子园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2019	529,978.00	递延收益	-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2019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201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542.35
合　计					28,144,065.77

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助27,839,446.91元。其中：

1）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人社[2020]2号《关于金华市区落实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请示》，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607,076.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5,896,511.77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3）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下发的金东人社[2020]12号《关于印发保障企业用工用才九条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

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4）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210,849.52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5）根据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金东财企[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以及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下发的金院协组字[2019]5号《关于同意在浙江思丹姆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6）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金环发[2020]31号《关于下达2019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19,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7）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50号《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印花税减免退税18,445.3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8）根据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相关证明，公司2020年1-9月收到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9）根据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金商务发[2019]94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0）根据上高县总工会相关证明，公司2020年1-9月收到上高县疫情防控补助款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1）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5]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58,122.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2）根据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字[2020]26号《关于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兑现及“荣誉市民”评选情况的通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营业外收入。

13）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20]3号《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复工复产车费补助1,744.50元及企业“用工补助促满员”资金补助30,800.00元，合计金额32,544.5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4）根据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财企函[2020]4号《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的函》，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5）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221,981.66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6）公司2020年1-9月合计收到项目投资税收优惠款15,475,400.00元。根据上高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府发[2017]22号《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966,465.73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8,757,234.27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245,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根据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增值税减免退税5,396,000.00元、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1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7）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金金融办[2020]32号《关于兑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以及金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兑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公司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营业外收入。

18）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数经[2020]72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19）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金经信服务[2020]8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设计、总部企业、服务型制造、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和全市工业十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45,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0）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公司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1）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下发的龙人社[2018]104号《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龙游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龙政办发[2016]46号《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13,598.16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2）根据龙游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证明，公司2020年1-9月收到龙游县防雷检测费用补助款12,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3）根据陆良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陆就领发[2020]1号《关于印发陆良县2020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8,7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的其他收益。

24）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龙经信[2019]25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994,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1-9月摊销47,817.30元计入其他收益。

25）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下发的衢环龙[2020]3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补助资金63,558.00元，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初始确认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1-9月摊销635.58元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双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昆明汉金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电子商务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一级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一级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鹤壁李子园公司	一级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云南李子园公司	一级	云南	云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

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董事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

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3,437,463.89	-	-	-	33,437,463.89
应付票据	39,579,749.36	-	-	-	39,579,749.36
应付账款	100,288,124.77	3,116,008.45	68,670.89	99,906.30	103,572,710.41
其他应付款	1,997,051.94	2,226,289.20	12,479,100.00	9,835,200.00	26,537,641.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5,302,389.96	5,342,297.65	12,547,770.89	9,935,106.30	203,127,564.8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3,854.17	-	-	-	3,003,854.17
应付票据	37,472,603.25	-	-	-	37,472,603.25
应付账款	89,125,939.33	6,913,109.98	112,194.41	199,813.43	96,351,057.15
其他应付款	3,570,032.71	13,338,000.00	9,754,100.00	153,200.00	26,815,332.7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3,172,429.46	20,251,109.98	9,866,294.41	353,013.43	163,642,847.28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29%(2019 年 12 月 31 日：37.7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0,000.00	6,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60,000.00	6,26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6,260,000.00	6,2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260,000.00	6,260,0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李国平直接持有本公司 28.9008%的股份，李国平通过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173%的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7.0258%的股份，王旭斌通过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8217%的股份，王旭斌通过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341%的股份，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0.0997%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本公司总经理朱文秀配偶之兄弟控制之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兄弟之配偶控制之企业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姊妹控制之公司
裘娟萍	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竞红	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46,920.00	98,196.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5,027,447.44	4,776,088.43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175,835.25	2,290,582.66
合　计			7,203,282.69	7,066,671.0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3,914.37	22,477.0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报酬总额(万元)	433.00	413.3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52,920.00	29,400.00
(2)预收款项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55,445.60	494,036.50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70,524.14	641,087.3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68.13	1,694.80
(3)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00.00	10,00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0,000.00	-
	裘娟萍	10,500.00	-
	曹健	10,500.00	-
	陆竞红	12,5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　目	年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23,655.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32,858.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3,360.60
以后年度	-
合　计	1,209,874.36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承兑汇票或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标的物	抵押/质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68.52	2,467.04	1,948.12	2020/11/11~2021/3/28	970.00	2021/2/27
		土地使用权	650.00	413.83			980.00	2021/3/3
							990.00	2021/3/3
		对公大额存单	974.06	974.06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495.16	495.16	495.16	2020/10/10~2021/3/29	-	-
金华双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26.00	626.00	762.49	2020/10/1~2021/1/29	-	-
		定期存款	138.00	138.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63.03	4,984.63	-	-	400.00	2021/4/6
		土地使用权	2,473.20	2,296.07	-	-		
		其他货币资金	752.21	752.21	752.21	2020/10/14~2021/3/23	-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租赁

1．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经营租出

1)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九)2“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2)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4,953.9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485,686.6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84,333.34
3年以上	590,000.00
合　计	8,264,973.9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6,784,254.05
1-2 年	28,892.39
账面余额小计	46,813,146.44
减：坏账准备	1,406,416.86
账面价值合计	45,406,729.5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13,146.44	100.00	1,406,416.86	3.00	45,406,729.58
合　计	46,813,146.44	100.00	1,406,416.86	3.00	45,406,729.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63.59	100.00	2,224.91	3.00	71,938.68
合　计	74,163.59	100.00	2,224.91	3.00	71,938.6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6,813,146.44	1,406,416.86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84,254.05	1,403,527.62	3.00
1-2 年	28,892.39	2,889.24	10.00
小　计	46,813,146.44	1,406,416.86	3.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91	1,404,191.95	-	-	-	1,406,416.86
小　计	2,224.91	1,404,191.95	-	-	-	1,406,416.86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李子园公司	33,760,862.50	1 年以内	72.12	1,012,825.88
龙游李子园公司	12,400,053.50	1 年以内	26.49	372,001.61
云南李子园公司	616,338.05	1 年以内	1.32	18,490.14
陈德付	28,892.39	1-2 年	0.06	2,889.24
浙江泰润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 年以内	0.01	210.00
小　计	46,813,146.44		100.00	1,406,416.86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33,760,862.50	72.12
龙游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12,400,053.50	26.49
云南李子园公司	子公司	616,338.05	1.32
小　计		46,777,254.05	99.93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23,277.64	-	23,277.64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3,080,599.26	692,417.98	22,388,181.28	688.00	20.64	667.36
合　计	23,080,599.26	692,417.98	22,388,181.28	23,965.64	20.64	23,945.00

2．应收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	23,277.6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23,277.64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3,080,599.26
减：坏账准备	692,417.98
账面价值小计	22,388,181.28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	688.00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
暂借款	23,020,599.26	-
账面余额小计	23,080,599.26	688.00
减：坏账准备	692,417.98	20.64
账面价值小计	22,388,181.28	667.3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	-	20.6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2,397.34	-	-	692,397.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92,417.98	-	-	692,417.98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080,599.26	692,417.98	3.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80,599.26	692,417.98	3.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	692,397.34	-	-	-	692,417.98
小　计	20.64	692,397.34	-	-	-	692,417.98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2,956,437.95	1年以内	99.46	688,693.14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64,161.31	1年以内	0.28	1,924.84
金华道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2	1,500.00
金华市东方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4	300.00
小　计		23,080,599.26		100.00	692,417.98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900,000.00	-	221,900,000.00	208,903,200.00	-	208,903,2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双园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昆明汉金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电子商务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鹤壁李子园公司	19,300,000.00	10,700,000.00	-	30,000,000.00	-	-
龙游李子园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云南李子园公司	77,703,200.00	2,296,800.00	-	80,000,000.00	-	-
小　计	208,903,200.00	12,996,800.00	-	221,9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2,869,033.09	145,536,210.86	240,586,607.57	156,398,367.67
其他业务	129,173,054.32	122,240,760.83	71,855,475.19	67,616,395.18
合　计	352,042,087.41	267,776,971.69	312,442,082.76	224,014,762.85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含乳饮料	216,121,628.15	138,858,448.35	233,278,728.35	149,269,930.15
乳味风味饮料	2,434,083.62	2,425,506.37	3,660,100.09	3,544,057.71
复合蛋白饮料	2,556,095.58	2,741,225.00	3,310,916.12	3,302,377.50
其他	1,757,225.74	1,511,031.14	336,863.01	282,002.31
小　计	222,869,033.09	145,536,210.86	240,586,607.57	156,398,367.67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双园公司	223,058,359.19	63.36
龙游李子园公司	74,024,644.64	21.03
江西李子园公司	38,549,435.81	10.95
云南李子园公司	15,695,198.31	4.46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379,288.74	0.11
小　计	351,706,926.69	99.90

(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8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	320,964.09
合　计	93,800,000.00	34,820,964.0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华双园公司	3,000,000.00	26,000,000.00	[注]
昆明汉金公司	800,000.00	8,500,000.00	
江西李子园公司	50,000,000.00	-	
龙游李子园公司	40,000,000.00	-	
小　计	93,800,000.00	34,500,000.00	-

[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减变动的原因:

根据金华双园公司2020年5月15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 3,000,000.00 元（含税）。根据昆明汉金公司2020年5月15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800,000.00元（含税）。根据江西李子园公司2020年5月15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50,000,000.00元（含税）。根据龙游李子园公司2020年5月15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含税）。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88.5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7,191.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097.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177.62	[注]
小　计	20,115,183.36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25,053.6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90,129.7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90,129.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 237,177.62 元包含计入其他收益的代扣个税收税务局手续费收入金额 114,969.88 元，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收入金额 122,207.74 元。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界定，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增值税减免退税	5,896,511.77	与经营业务相关
因新冠疫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80,362.16	与经营业务相关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7	1.11	1.11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3,971,389.12
非经常性损益	2	14,990,1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8,981,259.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15,008,830.0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86,994,5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1.9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3,971,389.12
非经常性损益	2	14,990,1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8,981,259.42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期初股份总数	4	116,1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16,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11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125.74%	主要系上期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 77.1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存货	增长 128.31%	主要系奶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 34.80%	主要系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 39.13%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 36.5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 42.38%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比较口径是“账面余额”；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比较口径是“账面原值”。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减少 29.41%	[注]
研发费用	增加 89.23%	主要系本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 100.87%	主要系龙游李子园公司、江西李子园公司税收优惠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 69.12%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加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9.41%，主要系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所致。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阅【2020】1636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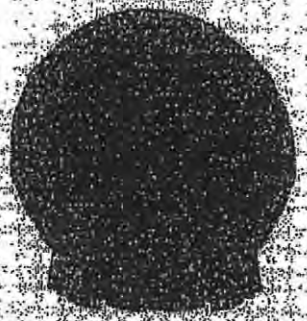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3-1-1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申报[illegible]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0]6369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1-1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继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902221714

证书编号：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1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建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省宁波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81198610243018

证书编号：3300042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3-1-1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3-1-1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1-144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子园/发行人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	指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金港食品厂	指	金华市金港食品厂
工业总公司	指	金华市多湖工业总公司
金东李子园	指	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李子园	指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双园食品	指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指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龙游李子园	指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汉金	指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李子园	指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水滴泉	指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千祥投资	指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誉诚瑞	指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晟瑞	指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2254 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9 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5 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7 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金华水滴泉、李国平、王旭斌等 18 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1,61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3,870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发行人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 个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制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9.《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58XR）。经核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4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6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1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李子园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6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3,8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以及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78,700,321.26元、86,128,243.64元及120,414,336.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34,248.03元、205,353,928.13元及80,957,260.7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3,098,275.29元、602,037,719.04元及787,052,295.3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3,732,505.85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70,354,374.9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9%，不高于20%；

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相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进行实地调查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华水滴泉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 3,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0%。金华水滴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0.00	70.00
2	王旭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华水滴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千祥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A1K6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 1586 号龙腾·铭德广场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朗
注册资本	3,37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5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千祥投资持有发行人 48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千祥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朗	539.00	15.98
2	刘彬	630.00	18.67
3	张俊峰	518.00	15.35
4	项志余	455.00	13.49
5	郭秋光	308.00	9.13
6	王爱花	266.00	7.88

7	丁晨	231.00	6.85
8	楼根炉	182.00	5.39
9	夏立群	175.00	5.19
10	陆奕	70.00	2.07
合计		**3,374.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千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金华誉诚瑞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金华誉诚瑞持有发行人 19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金华誉诚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斌	333.00	57.51
2	陶　峰	12.00	2.07
3	骆珺影	12.00	2.07

4	陶　军	9.00	1.55
5	施时苗	9.00	1.55
6	陈春香	9.00	1.55
7	王旭红	9.00	1.55
8	池永升	9.00	1.55
9	李文荣	9.00	1.55
10	李光耀	9.00	1.55
11	程　英	9.00	1.55
12	章淑燕	9.00	1.55
13	刘化周	9.00	1.55
14	徐樟能	7.50	1.30
15	朱卫君	7.50	1.30
16	王　勇	6.00	1.04
17	童立君	6.00	1.04
18	陈进发	6.00	1.04
19	崔保国	6.00	1.04
20	段文辉	6.00	1.04
21	李春雨	6.00	1.04
22	黄　晨	6.00	1.04
23	韩云云	6.00	1.04
24	夏忠考	6.00	1.04
25	张小明	6.00	1.04
26	王海龙	6.00	1.04
27	施建新	6.00	1.04
28	马建勘	6.00	1.04
29	季　松	6.00	1.04
30	徐良玉	6.00	1.04

31	王一飞	6.00	1.04
32	王建恒	6.00	1.04
33	杜明霞	3.00	0.52
34	周伟军	3.00	0.52
35	王　雷	3.00	0.52
36	郑斌丽	3.00	0.52
37	黄敬峰	3.00	0.52
合计		**579.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华誉诚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鑫创晟瑞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鑫创晟瑞持有发行人 18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鑫创晟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00	10.81
2	汪雪浓	54.00	9.73
3	唐旭东	48.00	8.65
4	吕强	48.00	8.65
5	蒋晓东	27.00	4.86
6	商科军	27.00	4.86
7	陈慧平	24.00	4.32
8	金秋明	24.00	4.32
9	余敏磊	24.00	4.32
10	严卫丰	24.00	4.32
11	楼慧平	18.00	3.24
12	赵小洋	15.00	2.70
13	苏国荣	15.00	2.70
14	杨红娟	15.00	2.70
15	李能	15.00	2.70
16	宋海林	15.00	2.70
17	何荣春	15.00	2.70
18	何建新	15.00	2.70
19	黄伟国	12.00	2.16
20	王卫军	12.00	2.16
21	朱玲丽	12.00	2.16
22	朱丽芳	12.00	2.16
23	孙献军	12.00	2.16
24	吕国斌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鑫创晟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李国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30508****，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6.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64%。

6. 王旭斌，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911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5%。

7. 朱文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719760124****，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9%。

8. 苏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226****，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1%。

9. 方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4080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7%。

10. 许甫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20928****，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2%。

11. 程伟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25****，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8%。

12. 马中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30107****，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8%。

13. 朱颖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10611****，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2%。

14. 崔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40319780206****，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1%。

15. 郑宋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319680128****，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6. 王顺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850919****，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7. 方爱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220****，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18. 林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21015****，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各股东身份证、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	658.92	5.68
6	金华誉诚瑞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11	许甫生	67.50	0.58
12	程伟忠	63.00	0.54
13	朱颖霄	34.50	0.30
14	孙旭芬	30.00	0.26
15	崔宏伟	22.50	0.19
16	郑宋友	18.75	0.16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	方爱芬	12.00	0.10
19	林小忠	12.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6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华水滴泉、李国平、王旭斌等 1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茅台建信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持有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茅台建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茅台建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孙旭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41012****，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6%。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9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7%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6.47%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1.8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91.16%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0%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4%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0%股份。

报告期内，李国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王旭斌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与王旭斌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李子园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李子园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李子园有限的设立

1.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994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李子园有限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730958-X
住　所	金华市环城东路（七里畈）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农副产品（棉花、粮食蚕茧除外），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煤炭，批发、零售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40	80.00
2	王旭斌	17.60	20.00
合计		**88.00**	**100.00**

1994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经验证后确认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李国平出资 70.4 万元，王旭斌出资 17.6 万元，股东出资系金港食品厂资产移交。金港食品厂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净资产为 91.5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个人所有。

2.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问题处理

经核查，根据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李国平、王旭斌以金港食品厂资产缴纳。

（1）金港食品厂资产的权属

1993 年 3 月 24 日，金港食品厂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东为工业总公司，系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所属企业。金港食品厂经营范围为：主营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5 年 1 月 16 日，金港食品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1995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港食品厂由李国平、王旭斌出资设立，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相关资产归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李国平、王旭斌以金港食品厂资产出资设立李子园有限合法有效，未损害集体利益。

（2）李子园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子园有限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

1. 第一次变更名称（1994 年 12 月）

1994 年 12 月 1 日，李子园有限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名称变更为“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同日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 第一次增资（1997 年 8 月）

1997 年 7 月 28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129.6 万元，王旭斌增资 70.4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7 月 30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 号），李子园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 88 万元，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 288 万元，截止 1997 年 7 月 28 日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288 万元。

1997 年 8 月 7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00.00	69.44
2	王旭斌	88.00	30.56
合计		**288.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国平、王旭斌本次增资系以其各自持有的李子园有限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相关债权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日常经营中因资金周转的需求而向李国平、王旭斌借款，从而形成了上述相关债权，李国平、王旭斌提供的借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李国平、王旭斌以未经评估的债权用于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3. 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名称（1998 年 1 月）

1997 年 11 月 2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200 万元，王旭斌增资 12 万元，增资后李国平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王旭斌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经审验，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20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400.00	80.00
2	王旭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国平、王旭斌本次增资系以其各自持有的李子园有限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相关债权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日常经营中因资金周转的需求而向李国平、王旭斌借款，从而形成了上述相关债权，李国平、王旭斌提供的借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李国平、王旭斌以未经评估的债权用于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4. 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2016 年 7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国平、王旭斌以现金 500 万元对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予以弥补，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2016 年 7 月 25 日，李子园有限已收到李国平、王旭斌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汇入资金共计 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公司 1994 年公司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经复核，截至该复核报告出具日，李子园有限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均已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设立及 1997 年 8 月、1998 年 1 月的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方式补足全部出资，并承担相关罚款。公司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任何费用支付与责任承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第三次增资（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3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80.00
2	王旭斌	310.00	20.00
合计		**1,550.00**	**100.00**

6. 第四次增资（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16 日，裴仁亨、王贤良、王志、应洪钱、应雄、李能、方国伟、陈兴明、张敏、张师纲、苏忠军、耿宏建、余国成、陈闻、王文斌、李云富、陈南昌、刘永生、余毅剑、程伟忠、余进军、金旭浩、许甫生、童旺芸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每出资额 1.935 元的增资价格向李子园有限共计增资 431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裴仁亨、王贤良、王志等 24 人向李子园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935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31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字[2002]第 14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81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62.59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7	程伟忠	28.00	1.41
8	余毅剑	25.80	1.30
9	刘永生	22.00	1.11
10	陈南昌	21.30	1.08
11	李云富	20.70	1.04
12	王文斌	18.00	0.91
13	陈　闻	16.00	0.81
14	余国成	16.00	0.81
15	耿宏建	13.50	0.68
16	苏忠军	12.00	0.61
17	张师纲	11.00	0.56
18	张　敏	10.30	0.52
19	陈兴明	10.00	0.50
20	方国伟	10.00	0.50
21	李　能	6.00	0.30
22	应　雄	6.00	0.30
23	应洪钱	5.20	0.26
24	王　志	5.20	0.26
25	王贤良	5.20	0.26
26	裴仁亨	3.10	0.16
合计		**1,981.00**	**100.00**

7.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 6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伟忠等 18 名股东将其所持李子园有限 24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国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程伟忠	李国平	28.00	每出资额 1.935 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2	余毅剑		25.80	
3	刘永生		22.00	
4	陈南昌		21.30	
5	李云富		20.70	
6	余国成		16.00	
7	陈　闻		16.00	
8	耿宏建		13.50	
9	苏忠军		12.00	
10	张师纲		11.00	
11	张　敏		10.30	
12	方国伟		10.00	
13	陈兴明		10.00	
14	应　雄		6.00	
15	王贤良		5.20	
16	王　志		5.20	
17	应洪钱		5.20	
18	裴仁亨		3.10	
合计			**241.30**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让各方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5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481.30	74.78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7	王文斌	18.00	0.91
8	李　能	6.00	0.30
合计		**1,981.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第五次增资（2006 年 6 月）

2006 年 5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9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15.2 万元，王旭斌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03.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9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安会验 [2006]第 13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296.50	76.55
2	王旭斌	513.80	17.13
3	童旺芸	51.00	1.70
4	许甫生	46.00	1.53
5	金旭浩	37.50	1.25
6	余进军	31.20	1.04
7	王文斌	18.00	0.60
8	李　能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童旺芸等 6 名股东将其所持李子园有限 189.7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李国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童旺芸	李国平	51.00	每出资额 1.935 元
2	许甫生		46.00	
3	金旭浩		37.50	
4	余进军		31.20	
5	王文斌		18.00	
6	李　能		6.00	
合计			**189.70**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让各方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2.87
2	王旭斌	513.80	17.13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2008 年 1 月）

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的需要，李子园有限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2007 年 11 月 23 日，李子园有限和金东李子园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债权债务由李子园有限承继，并于合并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金东李子园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7212000980，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斌，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公司住所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甜牛奶、纯牛奶饮料、果奶、利乐系列牛奶（饮料）；食品经营：乳制品、纯净水、果汁饮料、葡萄酒、糖果、水果罐头、火腿及肉制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塑料奶瓶生产、加工。（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股权结构为：李子园有限持股 51%，余卫娟持股 25.56%，王旭斌持股 23.44%。经核查，余卫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母亲。

2007 年 11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及金东李子园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8 年 1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后的李子园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都由原 3,000 万元增至 3,062.72 万元。合并后，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07%。

2008 年 1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和金东李子园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合并后李子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62.72 万元，其中：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出资额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出资额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7%。

2008 年 1 月 13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金验 [2008]第 01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并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2.7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2.72 万元，实收资本 3,062.72 万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金东李子园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同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1.18
2	王旭斌	543.80	17.75
3	余卫娟	32.72	1.07
合计		**3,062.72**	**100.00**

11.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1）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卫娟将其持有的 32. 72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让方余卫娟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518.92	82.24
2	王旭斌	543.80	17.76
合计		**3,062.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062.72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062.72 万元；公司吸收金华水滴泉为新股东，新增部分由金华水滴泉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000.00	49.48
2	李国平	2,518.92	41.55
3	王旭斌	543.80	8.97
合计		**6,062.72**	**100.00**

12. 第七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文秀等新股东向公司增资，其中：朱文秀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65 万元、苏忠军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52 万元、方建华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9 万元、许甫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5 万元、程伟忠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2 万元、马中阳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8 万元、朱颖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3 万元、崔宏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5 万元、郑宋友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2.5 万元、王顺余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2.5 万元、方爱芬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 万元、林小忠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朱文秀等 12 人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朱文秀等 12 人共计以 1,080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公司 360 万元增资额。

2015 年 12 月 16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000.00	46.71
2	李国平	2518.92	39.22
3	王旭斌	543.80	8.47
4	朱文秀	65.00	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苏忠军	52.00	0.81
6	方建华	49.00	0.76
7	许甫生	45.00	0.70
8	程伟忠	42.00	0.65
9	马中阳	28.00	0.44
10	朱颖霄	23.00	0.36
11	崔宏伟	15.00	0.23
12	郑宋友	12.50	0.19
13	王顺余	12.50	0.19
14	方爱芬	8.00	0.12
15	林小忠	8.00	0.12
合计		**6,422.72**	**100.00**

13. 第八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华水滴泉、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向公司增资，其中金华水滴泉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300 万元，金华誉诚瑞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93 万元，鑫创晟瑞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85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7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华水滴泉、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李子园有限已收到金华水滴泉、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零叁拾捌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4,0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100.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7,100.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518.92	35.47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金华誉诚瑞	193.00	2.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鑫创晟瑞	185.00	2.61
6	朱文秀	65.00	0.92
7	苏忠军	52.00	0.73
8	方建华	49.00	0.69
9	许甫生	45.00	0.63
10	程伟忠	42.00	0.59
11	马中阳	28.00	0.39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崔宏伟	15.00	0.21
14	郑宋友	12.50	0.18
15	王顺余	12.50	0.18
16	方爱芬	8.00	0.11
17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1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 282 万元出资额以 7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千祥投资。同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让方李国平与千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李子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236.92	31.50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千祥投资	282.00	3.97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72
6	鑫创晟瑞	185.00	2.61
7	朱文秀	65.00	0.92
8	苏忠军	52.00	0.73
9	方建华	49.00	0.69
10	许甫生	45.00	0.63
11	程伟忠	42.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马中阳	28.00	0.39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8
16	王顺余	12.50	0.18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第九次增资（201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5 日，千祥投资与李子园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千祥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李子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千祥投资向公司增资，千祥投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李子园有限已收到千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300.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1 日，马中阳与金华水滴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中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华水滴泉。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华水滴泉与孙旭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华水滴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旭芬。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马中阳将其持有的 28 万股份转让给金华水滴泉，金华水滴泉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份转让给孙旭芬；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8.00	45.31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孙旭芬	20	0.27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第一次增资（2018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650.36 万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0,951.08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0,951.0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5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510,8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9,510,8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5.31
2	李国平	3,355.38	30.64
3	王旭斌	815.70	7.45
4	千祥投资	723.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289.50	2.64
6	鑫创晟瑞	277.50	2.53
7	朱文秀	97.50	0.89
8	苏忠军	78.00	0.71
9	方建华	73.50	0.67
10	许甫生	67.50	0.62
11	程伟忠	63.00	0.58
12	朱颖霄	34.50	0.32
13	孙旭芬	30.00	0.27
14	崔宏伟	22.50	0.21
15	郑宋友	18.75	0.17
16	王顺余	18.75	0.17
17	方爱芬	12.00	0.11
18	林小忠	12.00	0.11
合计		**10,951.08**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茅台建信向发行人增资，茅台建信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58.9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197247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茅台建信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茅台建信以 7,378.09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茅台建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以货币出资 6,589,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	658.92	5.68
6	金华誉诚瑞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11	许甫生	67.50	0.58
12	程伟忠	63.00	0.54
13	朱颖霄	34.50	0.30
14	孙旭芬	30.00	0.26
15	崔宏伟	22.50	0.19
16	郑宋友	18.75	0.16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	方爱芬	12.00	0.10
19	林小忠	12.00	0.10
合计		**11,61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冻结、质押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李子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内变更过3次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直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2,136,694.10元、600,914,885.57元及785,909,972.0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79%、99.81%及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股份4,962.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7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金华水滴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和王旭斌，其共同持有发行人80.10%的股份。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李国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355.38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90%。有关李国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王旭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15.7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03%。有关王旭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3）千祥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23.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23%。有关千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4）茅台建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持有发行人股份658.92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68%。有关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共有7家，均系全资子公司。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金华誉诚瑞

有关金华誉诚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87846469B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正阳西路 1729 号
法定代表人	俞道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加工；散装食品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办公用品、床上用品、五金、金银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02. 23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俞道恩持股 40%，李国平持股 20%，蔡国宝持股 20%，延飞翔持股 10%，俞云乐持股 5%，陈道彪持股 5%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长
2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3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顺余	董事
6	王洪朗	董事
7	陆竞红	独立董事
8	曹健	独立董事
9	裘娟萍	独立董事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11	汪雪浓	职工监事

12	郑宋友	监事
13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14	孙旭芬	财务总监
15	许甫生	副总经理
16	方建华	副总经理
17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4	千祥投资	公司董事王洪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
8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10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
13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14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15	鑫创晟瑞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6	宁波孜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

18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19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20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21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22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7. 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前身为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李子园有限将持有的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和陈樟荣。2017年12月13日，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宜良丰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95.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江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51.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山东鲜多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金华佳景果艺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曾任经营者，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金华市金东区崇道山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曾任经营者，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曾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曾持有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杭州高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曾李璐子持有49.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曾持有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金华市胜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李能曾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曾任经营者，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曾任经营者，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5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曾任经营者，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6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曾任经营者，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7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曾任经营者，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0.26	0.03%	31.23	0.12%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32	0.02%	-	-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15	0.06%	31.08	0.08%	15.60	0.0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63	0.01%	-	-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82	0.00%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2,358.53	8.74%
合计		——	38.47	0.08%	46.79	0.12%	2,405.36	8.91%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77.29	0.17%
合计			**824.51**	**1.05%**	**601.97**	**1.00%**	**591.91**	**1.30%**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490.41	396.25	37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或开具票据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王旭斌	李子园	9,900.00	2014.8.12	2016.8.12	是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公务车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

经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按上述评估值确定，总计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2016 年度李子园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8,980.00	72,646.46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83,160.00	-	-
预收账款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10, 858.63	211, 467.99	90, 838.40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584, 309.39	253, 639.79	103, 254.02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2018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千祥投资与茅台建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李子园股份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95,013.00	工业用地	2052.08.01	出让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44.7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3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44.3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383.96	城镇住宅用地、旅游用地	2067.11.15	出让	无
5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70,2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出让	无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43,678.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7	浙（2019）龙游不动产	龙游李子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36,322.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权第0002277号	园						
8	豫（2017）浚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鹤壁李子园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100,002.97	工业用地	2067.08.09	出让	无
9	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906号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56,166.00	工业用地	2068.10.25	出让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569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53,634.23	工业厂房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2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1单元602室	173.40	非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3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2单元601室	171.55	非住宅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4724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18#A	126.17	别墅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5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23,156.62	非住宅	抵押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19,736.15	非住宅	抵押
7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736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28,577.86	工业	无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合计19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双园食品	曾广琮	赣州市水南镇定南路8-30号阁楼	2018.08.01-2019.08.01	800元/月
2	双园食品	陈耀辉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29号濠景时代1栋1506室	2019.03.01-2020.02.28	3,000元/月
3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17幢1101室	2019.01.10-2020.01.09	2,800元/月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15号16幢2单元32户	2018.11.01-2019.10.31	2,500元/月
5	双园食品	徐小丽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号宏林名座A座1805室	2019.06.13-2020.06.12	2,100元/月
6	双园食品	王张琪	绍兴市越城区千金弄38幢	2019.01.11-2020.01.10	900元/月
7	双园食品	斯志光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翠薇路2幢1-501室	2019.01.12-2020.01.11	900元/月
8	双园食品	丘广文	海口市龙华路23号金都大厦1304室	2019.01.16-2020.01.15	1,500元/月
9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158弄1号502室	2019.03.18-2020.03.17	5,600元/月

10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2018.12.18 -2019.12.17	3,100 元/月
11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2019.01.08 2020.01.07	2,800 元/月
12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13	双园食品	刘玉平	淮安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 2 号楼 2015 室	2019.01.01 -2020.01.01	900 元/月
14	双园食品	刘菊君	苏州相城区康桥丽都 23 幢 1404 室	2019.01.08 -2020.01.07	3,000 元/月
15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019.01.15 -2020.01.14	2,500 元/月
16	双园食品	黄瑛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万科魅力之城 B 栋 2505 房间	2019.03.01 -2020.02.29	3,500 元/月
17	双园食品	龚大勇	昆明市呈贡区天润康园润雅苑 F 栋 1401 号	2018.10.01 -2019.09.30	800 元/月
18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19	双园食品	黄代强	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 7 号	2019.03.01 -2020.02.29	2,50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与公司办事处。上述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用于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租赁期间内租赁房产若发生相关权属争议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 “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出租房屋情况以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宝灵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40.00	第一年 1.2 万元/年；第二年 1.32 万元/年	2017.10.01-2019.10.01
2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2,160.00	第 1-3 年 32 万元/年；第 4-6 年 34 万元/年；第 7-9 年 36 万元/年；第 10 年 38 万元/年	2015.05.01-2025.04.30
3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第一年 1.8 万元/年；第二年 1.98 万元/年	2018.06.01-2020.05.31
4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战军板材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4 万元/年；第二年 2.64 万元/年	2018.02.28-2020.02.28
5	发行人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120.00	第一年 4.2 万元/年；第二年 4.62 万元/年	2019.03.01-2021.02.28
6	发行人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0.945 万元/年	2019.01.01-2019.12.31
7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红火门业商行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7 万元/年；第二年 2.97 万元/年	2019.04.10-2021.04.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江西李子园在建设备	-
2	江西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3	龙游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4	龙游李子园 1-6#厂房工程	-
5	鹤壁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234,253.52
6	云南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120,745.35

7	江西李子园仓库建设工程	47,521.45
合计		**402,520.32**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53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 //www. sipo. gov. 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9件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件经登记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类别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李子园八牛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16030 3	国作登字 -2014-F-0016 0303	1995.04. 28	2014.12. 26
2	李子园猴头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28709 0	国作登字 -2016-F-0028 7090	——	2016.07. 1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双园食品

企业名称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NU4M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7
营业期限	至 2035.11.26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昆明汉金

企业名称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41JNXW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货场站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2 号库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31
营业期限	至 2065.12.30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西李子园

企业名称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35JJKK32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伟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7.06
营业期限	至 2066.07.05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88N5H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1111 号办公楼 6 楼 613-620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26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鹤壁李子园

企业名称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0FL9355
住所	浚县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谷夫食品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05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龙游李子园

企业名称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HB496
住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忠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 瓶、PE 瓶、PET 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16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 云南李子园

企业名称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N6X2D0N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小忠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8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合同文本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部分合同签署相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08 年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10. 吸收合并金东区李子园（2008 年 1 月）”。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及“（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发行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国平	董事长	金华水滴泉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园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金华誉诚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双园食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王顺余	董事	——	——	——
王洪朗	董事	千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发行人关联方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省药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曹健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陆竞红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计财处副处长	无关联关系
		金华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云南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汪雪浓	职工代表监事	鑫创晟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郑宋友	监事	——	——	——
方建华	副总经理	李子园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许甫生	副总经理	——	——	——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江西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孙旭芬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拨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件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及验收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GS2016A0111），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8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1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87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额人数为 224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三）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未替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	6,244.57	6,244.57

	新中心项目		
合计		**74, 244. 57**	**69,072.3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李子园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

公司耕耘含乳饮料行业 20 余年来，始终秉承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安全、营养、健康、情怀、诚信、务实、创新、超越”为核心价值观，孕育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同时，公司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速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

公司将在巩固含乳饮料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不断积极探索研发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具有协同效应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拓宽收入来源，不断提升“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金东国税限改 201688476 号），由于李子园电子商务未对 2016 年 10 日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按期进行申报，限其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至金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2016 年 10 月 25 日，李子园电子商务缴纳 100 元罚款，并进行增值税申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经济国二税限改 20164527 号），由于昆明汉金未对 2016 年 7 日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按期进行申报，限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2016 年 11 月 23 日，昆明汉金缴纳 200 元罚款，并进行增值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均未达 2,000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李子园电子商务与昆明汉金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上市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二 月 十四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 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7万元	2017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持证人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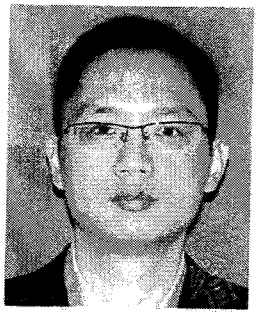
No. 1094378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8548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9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36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财务与会计

（1）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370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700,321.26元、86,128,243.64元、120,414,336.18元及65,076,975.5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34,248.03元、205,353,928.13元、80,957,260.72元及30,841,464.1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3,098,275.29元、602,037,719.04元、787,052,295.39元及421,144,557.1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3,774,904.53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79,434,141.9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9%，不高于20%；

f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一直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证书未出现新增或更换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136,694.10 元、600,914,885.57 元、785,909,972.08 元及 420,520,927.8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9%、99.81%、99.85%及 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2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3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64	0.05%
合计		——	11.64	0.05%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77.11	0.66%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53.00	0.36%
合计			**430.12**	**1.02%**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 1-6 月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2,844.0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报酬总额(万元)	286.64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应付账款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9,400.00
预收账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77,811.39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25,778.21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8,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合计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双园食品	陈耀辉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 29 号濠景时代 1 栋 1506 室	2019.03.01-2020.02.28	3,000 元/月
2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2019.01.10-2020.01.09	2,800 元/月
3	双园食品	贾慧娟	郑州市东区中央花园西区 1 号楼 2 单元 204 号	2018.11.01-2019.10.31	4,500 元/月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2018.11.01-2019.10.31	2,500 元/月
5	双园食品	宋新平	许昌市魏都区财富广场 3 号楼	2019.02.09-2020.02.08	2,700 元/月
6	双园食品	徐小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 1 幢 1805 室	2019.06.13-2020.06.12	2,100 元/月
7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2018.12.18-2019.12.17	3,100 元/月
8	双园食品	丘广文	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金都大厦 1304 室	2019.01.16-2020.01.15	1,500 元/月
9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2019.03.18-2020.03.17	5,600 元/月
10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2019.01.08-2020.01.07	2,800 元/月
11	双园食品	南京享居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	2018.11.01	2,8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街道双龙大道 958 号水岸明珠公寓 1 幢 1031 室	-2019.10.31	
12	双园食品	刘宏大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南环里 33 号楼 3 层 5 单位 301	2019.01.09 -2020.01.08	4,500 元/月
13	双园食品	魏连朦	济南市槐荫区济州路 1469 号三区 6 号楼 1-2902	2019.02.01 -2020.01.31	3,500 元/月
14	双园食品	于青	青岛市李沧区临汾路 148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01 户	2019.01.09 -2020.01.08	3,500 元/月
15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16	双园食品	刘菊君	苏州相城区康桥丽都 23 幢 1404 室	2019.01.08 -2020.01.07	3,000 元/月
17	双园食品	孙丽颖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6 号（1201）	2019.03.01 -2020.03.01	2,750 元/月
18	双园食品	龚大勇	昆明市呈贡区天润康园润雅苑 F 栋 1401 号	2018.10.01 -2019.09.30	800 元/月
19	双园食品	黄瑛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万科魅力之城 B 栋 2505 房间	2018.12.01 -2019.11.30	3,500 元/月
20	双园食品	莫风六	昆明市世纪城玉春苑 9 幢 1 单元 5A 号	2019.01.10 -2020.01.09	3,500 元/月
21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019.01.15 -2020.01.14	2,500 元/月
22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23	双园食品	黄江勇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 7 号 8 栋 1 单元 3 楼 2 号	2019.03.01 -2020.02.29	2,500 元/月
24	双园食品	张润芬	云南省大理市关建设路与兴盛路交汇处小花园片区 B 栋 25-6	2019.03.01 -2020.02.29	2,600 元/月
25	江西李子园	熊谨慎	敖阳镇（张）河北街（村）兰家大道路	2019.03.10 -2020.03.10	7,000 元/年
26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惠邦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2018.03.15 -2023.03.15	28,009 元/年
27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金惠花园 1 单元 101 室	2019.03.01 -2022.02.28	308 元/月
28	李子园电子商务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东路 1112 号办公楼	2019.01.01 -2019.12.31	109,729 元/年
29	龙游李子园	周江华	衢州市龙游县中泰丽苑 2 栋 3 单元 106 房	2019.08.20 -2020.08.19	1,25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30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廉租房管理办公室	陆良县城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2019.02.18-2020.02.17	3,000 元/月
31	鹤壁李子园	郭娟	铂金国际 33 幢 1 单元 901 室	2019.05.20-2020.05.19	1,750 元/月

2.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处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 厂房	188.80	第一年 5.6 万元；第二年 6.16 万元	2019.06.01-2021.05.31
2	发行人	浙江泰润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 厂房	84.96	第一年 2.8 万元；第二年 3.08 万元	2019.07.01-2021.0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江西李子园公司设备安装	1,821,476.45
2	鹤壁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613,147.54
3	云南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12,498,148.35
4	其他	47,521.45
合计		**14,980,293.79**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取得方式
1	电神	发行人	32540759	2029.04.13	29、32	原始取得
2	尚果爱	发行人	30293577	2029.04.13	29、32	原始取得
3	shangooii	发行人	30394560	2029.02.13	29、32	原始取得
4	尚果妙	发行人	30397755	2029.02.06	29、32	原始取得
5	space boy	发行人	30597284	2029.04.13	29、32	原始取得
6	太空男孩	发行人	30613119	2029.04.13	29、32	原始取得
7	桃小爱	发行人	30886781	2029.04.13	29、32	原始取得
8	baby peach love	发行人	31259734	2029.03.06	29、32	原始取得
9	李子园 臻	发行人	27184784	2029.03.13	29、32	原始取得

10	养牲	发行人	33989620	2029.06.13	29、30、32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475.0	饮料瓶（浓咖啡饮品）	2029.01.14	原始取得
2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482.0	饮料瓶（红枣味发酵乳）	2029.01.14	原始取得
3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483.5	饮料瓶（臭臭奶）	2029.01.14	原始取得
4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490.5	饮料瓶（原味甜牛奶）	2029.01.14	原始取得
5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491.X	饮料瓶（红豆豆奶）	2029.01.14	原始取得
6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502.4	饮料瓶（青柠味酸奶）	2029.01.14	原始取得
7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691.5	饮料瓶（榴莲味奶饮品）	2029.01.14	原始取得
8	2019.01.15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695.3	饮料袋（麦香味）	2029.01.14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及子其公司新增的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云南李子园	上海天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BN20190326	2019.06.21	连续式杀菌机	11,400,000.00
2	发行人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17	2019.07.17	进口奶粉	19,920,000.00
3	云南李子园	扬州长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190713	2019.07.18	云南李子园前处理设备	8,700,000.00
4	云南李子园	宁波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YH20190806	2019.08.10	理瓶灌装机系统	5,920,000.00
5	龙游李子园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Y19095	2019.08.08	PET 吹瓶车间设备、无菌瓶装线灌装车间设备	19,537,2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6 日，江西李子园（发包人）与江西省金塔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江西李子园 6#厂房、煤棚、宿舍楼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71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等税率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更新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

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2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5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8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2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4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2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三）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年份	序号	初始确认金额（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1-6 月	1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
	2	600,000.00	600,000.00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金区委[2017]21 号
	3	600,000.00	600,0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金政发[2019]5 号
	4	79,833.00	79,833.00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金环发[2019]36 号
	5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6	80,000.00	80,000.00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8]143 号
	7	2,100,000.00	9,417.04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上发[2010]2 号、《关于调整入园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上工委[2015]50 号
	8	13,766.68	13,766.68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 号
	9	40,000.00	40,000.00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	-

	10	9,000.00	9,000.00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 号
	11	100,839.63	100,839.63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12	3,000.00	3,000.00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
	13	529,978.00	-	李子园政府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8 号
	14	10,000,000.00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关于兑现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陆投资请[2019]1 号
	15	2,000,000.00	101,694.88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金农发办（2018）8 号
	16	223,400.00	12,075.68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17	1,173,600.00	41,416.22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18	1,136,800.00	53,567.75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19	2,903,200.00	155,528.57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20	5,265,000.00	131,625.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21	800,000.00	19,999.98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发改（2018）21 号
	22	3,607,200.00	3,607,200.00	增值税减免退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3	380,200.00	380,2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上发[2010]2 号
	24	283,705.20	283,705.2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上府发[2017]22 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11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以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 1915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

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 8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后续，李国平、王旭斌通过现金方式借予公司的 200 万元和 212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共计 500 万元均未进行评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回复:

（一）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就具体债权出资事宜向有关股东及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示说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以债权出资的具体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1997 年 8 月）

1997 年 7 月 28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129.6 万元，王旭斌增资 70.4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7 月 30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 号），浙江李子园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 88 万元，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 288 万元，截止 1997 年 7 月 28 日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288 万元。

1997 年 8 月 7 日，浙江李子园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第二次增资（1998 年 1 月）

1997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200 万元，王旭斌增资 12 万元，增资后李国平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王旭斌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经审验，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经股东李国平、王旭斌说明，上述债权出资前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自有资金较少，且设立初期持续亏损，而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在向公司提供多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代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并因此形成对发行人的债权。

根据《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00 万元均已到位。为规范浙江李子园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2016 年 7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国平、王旭斌以现金 500 万元对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予以弥补，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

根据 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 1994 年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债权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方式补足全部出资，并承担相关罚款。”据此，发行人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任何费用支付与责任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法律法规，债权出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已经由《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2、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书》，金港食品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底档文件，金港食品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文件；并就具体

事宜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批示说明文件。

经核查，公司 1994 年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 8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系金港食品厂的净资产，包括厂房、浓缩锅、锅炉、白砂糖、炼乳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书附件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4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根据该报告，经验证后确认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88 万元，李国平投资 70.4 万元、王旭斌投资 17.6 万元系金港食品厂资产移交。据此，实物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给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资产已移交给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虽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已经由《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二）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书》，金港食品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底档文件，金港食品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文件；并就具体事宜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批示说明文件。

经核查，金港食品厂资产的权属情况具体如下：

1993 年 3 月 24 日，金港食品厂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东为工业总公司，系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所属企业。金港食品厂经营范围为：主营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

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5 年 1 月 16 日，金港食品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1995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后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李子园设立时为李国平、王旭斌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均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李国平、王旭斌在浙江李子园设立初期的实物资产出资与债权出资均未评估，存在一定瑕疵。根据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务记账凭证，上述出资均以账面价值出资，不存在溢价情况。针对上述瑕疵，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以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 1994 年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资产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上述出资、增资行为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4 名机构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2015 年 12 月，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共增资 1,080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增加股本 658.92 万股，由茅台建信投资以 7,378.09 万元认购。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

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说明 2015 年 12 月，朱文秀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5）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6）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7）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8）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注册资本增加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1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2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212.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	200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1,05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注册资本增加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4	200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裴仁亨、王贤良、王志等 24 人	431.00	1.935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5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1,019.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6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水滴泉投资	3,0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7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人	360.00	3.0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8	2015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水滴泉投资	3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	378.00	3.0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9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千祥投资	200.00	7.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10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50.36	每 10 股转 5 股	增加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适应
11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茅台建信投资	658.92	11.197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吸收合并时间	被吸收合并方	注册资本增加份额（万元）	主要原因
1	2008 年 1 月	金东李子园	62.72	公司业务发展、整合资源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1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程伟忠、余毅剑、刘永生等 18 人	李国平	241.30	1.935	转让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投资意向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转让
2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童旺芸、许甫生、金旭浩等 6 人	李国平	189.70	1.935	
3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余卫娟	李国平	32.72	1.00	
4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	李国平	千祥投资	282.00	7.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权转让					
5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马中阳	水滴泉投资	28.00	3.00	马中阳离职，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由水滴泉投资回购
		水滴泉投资	孙旭芬	20.00	3.5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均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或转让价格，相关主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股东访谈笔录、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息检索网站进行检索；对相关股东或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李国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508****，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6.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64%。

（2）王旭斌，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5%。

（3）朱文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719760124****，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9%。

（4）苏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226****，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1%。

（5）方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4080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7%。

（6）许甫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20928****，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2%。

（7）程伟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25****，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8%。

（8）孙旭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41012****，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6%。

（9）朱颖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10611****，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2%。

（10）崔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40319780206****，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1%。

（11）郑宋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319680128****，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2）王顺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850919****，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3）方爱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220****，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14）林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21015****，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信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上述股东的访谈记录，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持有股份的情形。

2、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水滴泉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持有发行人 4,9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4%。

水滴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水滴泉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适格股东。

（2）千祥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祥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3%。

千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A1K6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 1586 号龙腾·铭德广场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朗
注册资本	3,37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5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核查，千祥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3）誉诚瑞投资

誉诚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 29 日，誉诚瑞投资以 3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浙江李子园新增注册资本 193 万元。增资价格以浙江李子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而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诚瑞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28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

誉诚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经核查，誉诚瑞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4）鑫创晟瑞投资

鑫创晟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 29 日，鑫创晟瑞以 3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浙江李子园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增资价格以浙江李子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而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27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

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5）茅台建信

2018 年 11 月 26 日，茅台建信以 11.19724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共计持有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工商底档文件，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茅台建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的情况穿透如下:

①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00
合计		**206,100**	**100.00**

③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	67.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3.00
合计		**152,727**	**100.00**

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ii.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经核查，茅台建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为适格股东。

（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下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①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系夫妻；

②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与水滴泉投资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③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与誉诚瑞投资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④自然人股东许甫生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妹妹李秀芳之配偶；

⑤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王文斌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

⑥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能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妹妹李秀媛之配偶；

⑦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楼慧平为千祥投资有限合伙人楼根炉之女。

除上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

根据财通证券、金杜、中汇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受让出资份额的付款凭证；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情况的清单；查阅了合伙人退伙的相关协议、文件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的银行交易记录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1）誉诚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誉诚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斌	普通合伙人	333.00	57.51
2	陶　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07
3	骆珺影	有限合伙人	12.00	2.07
4	陶　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5	施时苗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6	陈春香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7	王旭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8	池永升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9	李文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0	李光耀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1	程　英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2	章淑燕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3	刘化周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4	徐樟能	有限合伙人	7.50	1.30
15	朱卫君	有限合伙人	7.50	1.30
16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7	童立君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8	陈进发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9	崔保国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0	段文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1	李春雨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2	黄　晨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3	韩云云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4	夏忠考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5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6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7	施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8	马建勘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9	季　松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0	徐良玉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1	王一飞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2	王建恒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3	杜明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4	周伟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5	王　雷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6	郑斌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7	黄敬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合计			**579.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誉诚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底档文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誉诚瑞投资、王旭斌出具的说明，王旭斌持有誉诚瑞投资 57.51%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旭斌为誉诚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诚瑞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王旭斌。

（2）鑫创晟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81
2	汪雪浓	普通合伙人	54.00	9.73
3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4	吕强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5	蒋晓东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6	商科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7	陈慧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8	金秋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9	余敏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0	严卫丰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1	楼慧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3.24
12	赵小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3	苏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4	杨红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5	李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6	宋海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7	何荣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8	何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9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0	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1	朱玲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2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3	孙献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4	吕国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根据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根据鑫创晟瑞投

资出具的说明，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之间、鑫创晟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而控制鑫创晟瑞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王旭斌	中国	333.00	57.51%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2	陶　峰	中国	12.00	2.07%	自有资金	江西李子园生产厂长
3	骆珺影	中国	12.00	2.07%	自有资金	办公室副主任
4	陶　军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主管
5	施时苗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李子园电子商务经理
6	陈春香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龙游李子园会计
7	王旭红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主管
8	池永升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后勤经理
9	李文荣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供应中心经理
10	李光耀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1	程　英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副主任
12	章淑燕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主管
13	刘化周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4	徐樟能	中国	7.50	1.30%	自有资金	龙游李子园生产部灌装主任
15	朱卫君	中国	7.50	1.30%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主任
16	王　勇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7	童立君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8	陈进发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9	崔保国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0	段文辉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云南李子园办公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21	李春雨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2	黄　晨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3	韩云云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4	夏忠考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5	张小明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6	王海龙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7	施建新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8	马建勘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9	季　松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0	徐良玉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1	王一飞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2	王建恒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市场企划部设计师
33	杜明霞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设备管理部主管
34	周伟军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5	王　雷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主管
36	郑斌丽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37	黄敬峰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王文斌	中国	60.00	10.81%	自有资金	供应中心总监
2	汪雪浓	中国	54.00	9.73%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经理
3	唐旭东	中国	48.00	8.65%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4	吕　强	中国	48.00	8.65%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5	商科军	中国	27.00	4.86%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6	蒋晓东	中国	27.00	4.8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7	金秋明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市场物流部经理
8	严卫丰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9	余敏磊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0	陈慧平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11	楼慧平	中国	18.00	3.24%	自有资金	证券事务代表
12	苏国荣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3	何建新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技术中心副经理
14	赵小洋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15	杨红娟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会计
16	李　能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生产部厂长助理
17	何荣春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8	宋海林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9	孙献军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制瓶车间主任
20	黄伟国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设备管理部经理
21	朱丽芳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审计部经理
22	吕国斌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江西李子园总经理
23	朱玲丽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检测中心主任
24	王卫军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品控部经理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合伙人并根据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3）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主管）或对公司经营做出重大贡献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员工持股数额的确定按照其所任级别及工作年限综合评定来分配股权。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1）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①誉诚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誉诚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及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誉诚瑞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诚瑞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6 日，李金宗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9 万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6 日，黄敬峰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9 万出资额中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1 日，韩福明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 日，王军与王旭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7 年 7 月 7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2 月 15 日，陆圆圆、李渊分别与王旭斌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3 万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9 年 3 月 29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人员中，李金宗、韩福明、王军、李渊、陆圆圆五人从发行人主动离职，根据誉诚瑞投资与上述五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分别与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指定的第三人王旭斌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各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黄敬峰因个人资金紧缺原因，将所持有份额中的 6 万元转让给王旭斌，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②鑫创晟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鑫创晟瑞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张于与汪雪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8 万出资额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雪浓。同日，鑫创晟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于系从发行人主动离职，根据鑫创晟瑞投资与张于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张于与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指定的第三人汪雪浓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双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其中誉诚瑞投资以现金 5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鑫创晟瑞投资以现金 5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即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以 3 元/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即 5.6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而进行的一次股份增发，是发行人为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根据由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 3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 1,134.00 万元与经评估公允价值 2,116.80 万元（378 万元*5.6 元/股）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82.80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确认相关资本公积 982.80 万元，管理费用 982.80 万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查阅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诚瑞投资控制人为王旭斌，鑫创晟瑞投资无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变动主要原因为合伙人个人离职或资金需求而转让，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师准则》计提相关股份支付金额。

（四）说明 2015 年 12 月，朱文秀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打款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往

来账款情况；对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1、12 名自然人增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2.72 万元，新增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以现金共计 1,080.00 万元（即 3 元/股）认缴。

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即 5.6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而进行的一次股份增发，是发行人为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

浙江李子园已根据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 1,080.00 万元与经评估公允价值 2,016.00 万元（360 万元*5.6 元/股）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36.00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确认相关资本公积 936.00 万元，管理费用 936.00 万元。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各自确认股权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	朱文秀	65.00	169.00
2	苏忠军	52.00	135.20
3	方建华	49.00	127.40
4	许甫生	45.00	117.00
5	程伟忠	42.00	109.20
6	马中阳	28.00	72.80
7	朱颖霄	23.00	59.80
8	崔宏伟	15.00	39.00
9	郑宋友	12.50	32.50
10	王顺余	12.50	3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1	方爱芬	8.00	20.80
12	林小忠	8.00	20.80
合计		**360.00**	**936.00**

根据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往来账款情况，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出资额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理、准确，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五）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1、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时的工商底档文件，吸收合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交接单等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2008 年 1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后的浙江李子园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增至 3,062.72 万元。合并后，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07%。

2008 年 1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合并后浙江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 3,062.72 万元，其中：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出资额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出资额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7%。

经核查，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前，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的股权结构情况分别如下：

（1）浙江李子园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2.8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旭斌	513.80	17.13
合计		**3,000.00**	**100.00**

（2）金东李子园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李子园	65.28	51.00
2	王旭斌	30.00	23.44
3	余卫娟	32.72	25.56
合计		**128.00**	**100.00**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合并方式为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财务处理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由浙江李子园存续。合并后的浙江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之和，合计 3,062.72 万元（已扣除原浙江李子园对金东李子园的股权投资且予以抵销的注册资本为 65.28 万元）。

鉴于李国平与王旭斌为夫妻关系，余卫娟与李国平为母子关系，金东李子园为浙江李子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东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的访谈，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浙江李子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因筹备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情况，2001 年 6 月 12 日，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 同意金华县李子园名称变更为“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因上市方案调整，2002 年 6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李子园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3）因筹备整体海外上市，2002 年 9 月 30 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决

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51.00%注册资本共计 65.28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共计 32.72 万元赠予其母亲余卫娟，以满足其个人养老长期资金需要。2002 年 10 月 31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由于当时李子园为了筹备上市而进行的业务重组安排，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同时，鉴于前两次股权转让时，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均系李国平、王旭斌共同全资控制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故李国平将金东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出又转回的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

3、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浙江李子园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国平及余卫娟的访谈，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系李国平出于对母亲的养老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余卫娟持有的金东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持股短期内转出又转回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且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余卫娟持有的金东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六）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茅台建信的访谈及相关协议与工商底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系茅台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的投资。2018 年 10 月，茅台建信因看好李子园未来的发展，与发行人协商，以 11.1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合计投资 7,378.09 万元。本次投资茅台建信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核程序，且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双方对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茅台建信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律师认为，茅台建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1、股东锁定、减持等承诺需符合的相关监管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六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四：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1）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股东茅台建信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股东千祥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员工持股平台誉诚瑞投资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

	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宏伟、郑宋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董事夏顶立、监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其他股东方爱芬、林小忠、朱颖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符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文件，历史上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核查了涉及的对赌条款，查阅了发行人与对赌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等 12 名自然人分别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水滴泉投资以实缴认购价款的 1：1 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016 年 3 月 2 日，千祥投资与浙江李子园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

等浙江李子园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公司以实缴认购价款的 1：1 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除上述协议外，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2019 年 5 月 19 日，千祥投资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自上述《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及千祥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上述股东已不会基于上述对赌条款向浙江李子园及相关股东进行追索，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情况发生。

3、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李国平、王旭斌	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旭斌	实际控制人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旭安、王旭静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王旭安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宝、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务	否
4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否
5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1）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水滴泉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

经核查， 水滴泉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0.00	70.00
2	王旭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滴泉投资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2）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诚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

（3）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系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 28 号 E 幢 5-6 号；经营范围为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旭浩	30.00	60.00
2	王旭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 1 月，金旭浩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进军，王旭安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静，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余进军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安，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上述股权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经核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系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经营者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华商城 1G 区 1008A（西楼梯下）；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的经营者未发生变动。

（5）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经核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系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营者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鼓楼里 38 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的经营者未发生变动。

综上，除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珠宝、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

务和餐饮服务业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自主经营，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并对上述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资产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及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其中，向关联方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商品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交易价格为 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明细、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二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相关奥迪轿车的基本情况、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评

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回复:

（一）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明细、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5.36 万元、49.30 万元、42.58 万元和 1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10.26	0.03%	31.23	0.12%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64	0.05%	12.43	0.03%	-	-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0.15	0.06%	31.08	0.08%	15.60	0.0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	-	3.63	0.01%	-	-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4.33	0.01%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	-	2,358.53	8.74%
合计		——	**11.64**	**0.05%**	**42.58**	**0.09%**	**49.30**	**0.13%**	**2,405.36**	**8.9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主要采购礼袋、宣传牌等广宣印刷品，向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红酒等招待用酒水，向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向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档案整理材料及相关劳务，向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主要采购文具用品，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591.91万元、601.97万元、824.51万元和43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77.11	0.66%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53.00	0.36%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	-	77.29	0.17%
合计		——	**430.12**	**1.02%**	**824.51**	**1.05%**	**601.97**	**1.00%**	**591.91**	**1.3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年1-6月	含乳饮料	410.99	849.00	4.84	4.95
	复合蛋白饮料	4.64	12.36	3.75	3.71
	乳味风味饮料	4.32	12.32	3.51	4.18
	其他	10.16	17.37	5.85	7.48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802.20	1,662.88	4.82	4.88
	复合蛋白饮料	9.45	25.53	3.70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76	24.43	3.59	3.98
	其他	4.10	5.92	6.93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580.79	1,335.40	4.35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72	25.59	3.41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41	16.17	3.35	3.89
	其他	7.05	12.57	5.61	5.14
2016	含乳饮料	544.41	1,349.32	4.03	4.32

年度	复合蛋白饮料	31.72	81.71	3.88	3.59
	乳味风味饮料	10.88	36.94	2.95	3.72
	其他	4.92	12.58	3.91	3.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其均价差异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类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对比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及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收入波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052.09	23.73%	78,591.00	30.79%	60,091.49	32.91%	45,213.67
华东地区	25,915.96	16.71%	50,996.29	23.51%	41,289.60	21.84%	33,888.95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277.11	32.40%	509.10	48.58%	342.64	29.45%	264.69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53.00	10.53%	315.41	21.62%	259.33	3.76%	249.93

注：2019 年 1-6 月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

部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总体或华东地区销售增长率相当。

报告期内，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277.11	0.66%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53.00	0.36%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合计	430.11	1.02%	824.51	1.05%	601.97	1.00%	514.62	1.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关联方销售业绩的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趋势一致，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三）说明相关奥迪轿车的基本情况、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末，相关奥迪轿车账面原值 104.92 万元，累计折旧 99.68 万元，账面价值 5.25 万元，成新率 5%已提足折旧。根据金华市大明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金大明估字[2018]26 号），上述车辆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评估值总计 5.60 万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给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奥迪车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实际控制人，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1）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2）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

资金、归还资金来源，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有，则说明金额、利率、发生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融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回复:

（一）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1、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日之前，发行人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予以进一步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提供资金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借款人	金额
期初留存占用	（i）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借款，2010年股权转让后，相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ii）个人投资、购房等资金周转借款。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4
	李能控制企业经营借款，2015年其注销后，相应借款由李能承担	李能	1,492.72
报告期内新增	代收经销商货款	王旭斌	491.94
小计			**6,095.38**

3、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王旭斌代收经销商货款491.94万元外，前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4、资金占用成本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子园设立以来资金筹措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收取占用款项未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上述与相关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计利息支出	839,262.38
应计利息收入	53.80

应计利息净支出	839,208.59

经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业绩影响。

（二）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归还资金来源，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资金占用款 6,095.38 万元，其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金额
1	分红所得	2,234.69
2	2016 年 3 月李国平转让公司股权所得	1,638.88
3	个人借款	950.00
4	个人原始积累	779.87
5	代收经销商货款	491.94
小计		**6,095.3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三会运行记录等内控制度及资金往来审批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公开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七条: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3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有,则说明金额、利率、发生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融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融资依赖。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

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取得如下审批:

1、发行人生产环节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发行人从事乳饮料的生产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销售环节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从事乳饮料的销售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人、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具备的业务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审批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
发行人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70302196	乳制品、饮料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0010771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2022 年 4 月 23 日

				品）销售	
发行人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25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 年 4 月 26 日
龙游李子园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75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龙游李子园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82502791	乳制品；饮料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江西李子园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C）XK16-204-00024	食品用塑料容器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江西李子园	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92310359	饮料	2023 年 1 月 28 日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3220037434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2 年 1 月 8 日
昆明汉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50015414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20 年 7 月 16 日
李子园电子商务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13839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双园食品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57972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27 日

鹤壁李子园为发行人华中地区生产基地，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暂未取得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鹤壁李子园在建设完毕并投产之后，将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的全部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

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行政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相关许可证证书的实质条件，符合续期的要求，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申请续期不

存在实质障碍。上述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按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申请续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消费者因食品安全而投诉的情形，也未曾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申请续期不在实质障碍。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生产基地建设的《环评审查批复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他处理情况如下表:

类别	排放公司	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年排放量	环保设施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发行人	COD、氨氮	COD≤20 吨/年;氨氮≤1.88 吨/年	污水处理站	2,000 吨/天	正常
	江西李子园	COD、氨氮	COD≤38.14 吨/年;氨氮≤5.45 吨/年		2,000 吨/天	正常
	龙游李子园	COD、氨氮	COD≤25.9906 吨/年;氨氮≤4.408 吨/年		2,000 吨/天	正常

废气	发行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27.2 吨/年；氮氧化物≤20.916 吨/年	布袋除尘及喷淋设施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12.29 吨/年；氮氧化物：23.99 吨/年		-	正常
噪声	发行人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隔墙、绿化、消声器、减振基座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	正常
	龙游李子园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	正常
固废	发行人	燃煤灰渣、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等	-	燃煤灰渣、污泥等由砖瓦厂回收利用；废包材集中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由外部专业机构统一回收处置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燃煤灰渣、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等	-		-	正常
			-			
			-			
	龙游李子园	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等	-		-	正常

报告期内，龙游李子园主要能源为蒸汽，故无废气排放。云南李子园和鹤壁李子园目前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故无主要污染物排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付明细、相关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费	29.39	42.44	26.08	20.13
环保设施购置	2.93	198.52	641.64	38.50
环保设施折旧	41.48	68.58	13.12	5.7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维费	6.11	9.56	7.58	5.90
合计	**79.91**	**319.10**	**688.43**	**70.3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李子园和龙游李子园陆续开工建设，因而购建了污水处理池、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在线检查分析仪等环保设备，导致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购置支出波动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有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费用支付明细、相关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482.50万元和381.50万元在河南鹤壁和云南陆良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废水处理站、集水池、沉淀池、减振垫等净水、降噪设备，提升募投生产环保处理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噪声，将使用募集资金 67.00 万元购置减震和隔音设备，并联合浙江金华生产基地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增强本部环保处理能力。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建设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募投项目环评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及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90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金东环[2014]20 号）
2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15]25 号）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

			函》（金环建金验[2016]17号）
3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6]15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7]26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7]30 号）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6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确认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上环评函字[2016]81 号）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关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浚环监表（2019）14 号）	-
8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	-
9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8 号）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了各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有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回复: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95,013.00	工业用地	2052.08.01	出让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44.7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3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44.3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383.96	城镇住宅用地、旅游用地	2067.11.15	出让	无
5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70,20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出让	无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43,678.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7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36,322.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8	豫（2017）浚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鹤壁李子园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100,002.97	工业用地	2067.08.09	出让	无
9	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906号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56,166.00	工业用地	2068.10.25	出让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569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53,634.23	工业厂房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2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1单元602室	173.40	非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3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2单元601室	171.55	非住宅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4724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18#A	126.17	别墅	无
5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23,156.62	非住宅	抵押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19,736.15	非住宅	抵押
7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736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28,577.86	工业	无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人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1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28.35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1.3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	双园食品	宋新平	许昌市魏都区财富广场 3 号楼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15.2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4	双园食品	徐小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 1 幢 1805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9.22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5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29.95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6	双园食品	丘广文	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金都大厦 1304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41.1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7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7.7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8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	137.2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1-1001	住						
9	双园食品	刘宏大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南环里 33 号楼 3 层 5 单位 301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4.27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0	双园食品	尹延锋	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 3 期 2 单元 1104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6.3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1	双园食品	于青	青岛市李沧区临汾路 148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01 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3.55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2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2.6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3	双园食品	孙丽颖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6 号（1201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74.08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4	双园食品	莫风六	昆明市世纪城玉春苑 9 幢 1 单元 5A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52.83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5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后巢乡大庆路美树阳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04.1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16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12.17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7	双园食品	赵凤春	成都市陴都区和兴街 6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11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8	双园食品	孙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663 号康桥花园 23 幢 1105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6.5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9	双园食品	聂娟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735 号白沙湾嘉园 A8A9A10 栋 209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8.62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0	双园食品	张中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城街 27 号 1 号楼 4 层 0402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4.3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1	双园食品	戴庆银	南京市秦淮区	业务联络	101.34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龙翔雅苑 11 幢 35 号 202 室	及临时居住						
22	双园食品	张润芬	大理经济开发区阳光领居 6 幢 1 单元 402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28.7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3	双园食品	周洲	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景观路 8 号万科·翡丽山 4 号住宅楼 2204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4.76	国有	出让	是	否	未备案
24	双园食品	刘翔	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66 号保利半山国际花园檀香湾畔 4#楼一单元 302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01.3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5	双园食品	孔海兰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2 号世茂锦绣长江 C3 地块一期 8 栋 24 层 1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0.07	国有	出让	是	否	未备案
26	江西李子	熊谨慎	敖阳镇河北街	员工宿舍	162.7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园		兰家大道路							
27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邦障住投有限公司	高惠保性房资限司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员工宿舍	2121.9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8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有产运限公司	高国资营有公司金惠花园1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123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9	李子园电子商务	浙江八公工有公	浙江咏路程限司省金华市婺城区渔东李路1112号办公楼	行政办公	415.64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0	龙游李子园	周江华	衢州市龙游县中泰丽苑2栋3单元106房	员工宿舍	82.5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1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租管办室	陆良廉房理公良县城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员工宿舍	624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其上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一）”。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相关规定如下：

（1）《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外，都必须向社会公开。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必须公开进行。”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证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自有的土地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等相关规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二）”。

2、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为合法建筑，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产权证书，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章建筑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无需取得相关审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有两处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能办理原因为：一处正在办理过程中；一处系当地政策限制，不向外地承租方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均为非经营性房产，面积较小，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租赁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瑕疵物业的出租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合同双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责任；《房屋租赁协议》中所涉标的房屋不存在出租给除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

损失，本人/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本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金额也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行政处罚判决书、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凭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相关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税收、社保、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李子园电子商务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	2016.10.25	金东国税限改201688476号	未对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0元	相关被处罚主体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至此未再发生类似处罚事项。
昆明汉金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2016.09.28	经济国二税限改20164527号	未对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企业所得税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均未达2,000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李子园电子商务与昆明汉金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分别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当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2 起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2016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回复：

（一）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贷款通则》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向浙江李子园拆借资金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该借贷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支付结算行为。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为民间借贷行为，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受法律保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阶段，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根据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即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前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即股改基准日，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等关联自然人已向发行人足额偿还拆借资金。发行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说明》及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记录及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等。（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关联方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38.95%	37.41%	34.90%	40.43%
含乳饮料	40.45%	38.19%	35.58%	41.29%
华东地区	39.19%	37.75%	35.23%	41.30%
关联方销售	38.98%	37.64%	32.78%	34.24%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38.45%	37.39%	32.96%	39.27%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9.93%	38.06%	32.53%	38.6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	—	—	2.88%

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2016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且厂房为租赁所得，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故进行转让。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商事宜，宜良李子园未执行完成的订单仍由其执行，并由发行人以成本价加相关运费成本向宜良李子园结算。2017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为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公司针对 2017 年度进行公对公付款的经销商，进行特殊返利补贴所致，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进行对公汇款取得返利增加。

3、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与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采购商品均为零星采购，采购金额小且部分为定制化产品，相关采购单价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采购数量（吨）	6,218.02	3,609.13	707.34
	采购金额（万元）	2,129.27	1,087.54	241.05
	采购单价（元/吨）	3,424.35	3,013.31	3,407.83
其他	采购数量（吨）	622.82	-	103.87
	采购金额（万元）	229.26	-	40.13
	采购单价（元/吨）	3,681.03	-	3,863.75
合计	采购数量（吨）	6,840.84	3,609.13	811.21
	采购金额（万元）	2,358.53	1,087.54	281.18
	采购单价（元/吨）	3,447.72	3,013.31	3,466.21

注：公司委托加工方式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其中公司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采用的是购买成品模式。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不含税入库存货金额及单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与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产品品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1）因公司包装外形的特殊性，经协商其委托加工产线包装设备由发行人提供，其予以一定的加工费优惠；（2）其委托加工产品成品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

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出具的财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关联方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一）现在存续的关联企业			
1	千祥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茅台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8%的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其20.00%的股权	鱼豆腐及豆干制品生产与销售
4	誉诚瑞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日用品、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务
6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7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8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
9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日用品百货、化妆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10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11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12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3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14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5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16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17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18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9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20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21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22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档案业务咨询与管理
23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	档案用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24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档案业务咨询与管理
25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26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者	
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
29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法律咨询与服务
30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书籍批发与零售业务
31	鑫创晟瑞投资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2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塑料改性材料生产与销售
33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34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35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36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文具批发与零售业务
37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服饰批发与零售业务
38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39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服装批发与零售业务
40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饲料批发零售
（二）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前身为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李子园将持有的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和陈樟荣。2017 年 12 月 13 日，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含乳饮料等加工业务
2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持有 20.00%的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软件设计与开发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3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 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4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 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5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日用品百货、化妆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6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健身服务
7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饰品零售
8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任经营者，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游艺室、电子游戏
9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文印服务
10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文印服务
11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房产经纪业务
（三）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法律咨询与服务

报告期内，除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或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数据、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1）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6 年度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保山市国顺食品经营部、普洱康裕批发部、德宏州芒市国友副食批发部等 22 家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含税）共计 93.2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100.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商事宜，宜良李子园未执行完成的订单仍由其执行。

根据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数据，2016 年度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金华市方园塑料制品厂、景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含税）43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11 月作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瓶瓶盖、铝膜、稳定剂等生产所需物资。

以上交易价格均为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采购或销售继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2）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为由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独资设立的商贸企业，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根据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6 年度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武汉善友佳商贸有限公司、巢湖市东晟商行、椒江诚诺副食品商行等 75 家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共计 19.42 万元，金额较小。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主要为鱼糕、鱼豆腐等预包装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公允；现存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 95%，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按合作年限分类披露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情况，包括：合作时间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以及 5 年以上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按经销商销售规模披露经销商分布情况；（2）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经销商地域分布是否与销售市场区域的收入相匹配；（4）补充披露 2018 年销售返利补贴下降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销售返利补贴的波动是否与销售收入、经销商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或因素相符，销售返利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合规；（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6）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关注如下方面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1、查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销合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文件，了解经销商费用承担方式，并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确认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3、核查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销合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返利补贴明细表等文件；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确认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返利补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给予返利补贴和承担销售服务费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支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补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是否与经销商经营规模匹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查询了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及选取制度》及发行人客户档案；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了解其经营情况、仓库面积、人员和车辆情况等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主要经销商注册资本、仓库面积、人员和车辆等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并取得了关联关系申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关联方销售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了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经销商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较小，关联方销售增长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6、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款银行流水及财务银行记账；查阅了第三方打款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声明；现场访谈或函证第三方打款金额及第三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抽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全套交易资料，包括经销商合同、第三方向公司的汇款单、发货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等；查阅公司《经销合同》、《经销商对帐制度》 等经销商回款内控制度，并抽取汇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往来中采用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员工个人卡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销售行为，具有可验证性。

7、 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信息；现场走访或函证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存货信息及库存数量；现场走访主要经销商，并对其库存情况进行核查；并对销售部门负责人、部分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经销商库存量及当年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期末经销商库存量（吨）	13,445.77	12,086.21	7,929.26	6,645.17
当期发行人销售量（吨）	84,502.11	162,363.19	132,486.19	105,603.84
当期发行人月平均销量（吨）	14,083.69	13,530.27	11,040.52	8,800.32
期末经销商库存量可供销售时间(天)	28.64	26.80	21.55	22.6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均低于发行人当年月平均销量，产品周转较快，经销商期末库存量在经销商合理库存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经销商经营需求而要求经销商增加采购或提前采购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8、经销商退换货，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退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货物运送到经销商仓库后经销商需当日进行检验验收，签收后发行人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后，若非发行人过错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回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况。

9、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对帐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相关发行人经销商内控管理制度；抽样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订单、汇款单、发货单、物流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10、现场走访或函证主要经销商交易和往来数据

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走访的核查手段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业务结算模式和具体流程、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产品定价及货款结算方式、运输费用及促销费用承担方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采用发询证函的核查手段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应收应付账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具有法人主体资质及良好资信能力，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交易流水与银行回款记录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况。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3）如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记录清单；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信息公示网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消费者因食品安全而投诉的情形，也未曾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鹤壁李子园尚处于施工建设期，未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报告期内有关消费者投诉记录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诉内容	投诉数量	形成原因	涉及箱数	目前处理情况
2016年度	部分漏奶	8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7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5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	4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的味道		
	有分层或沉淀	17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13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3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没有批号/批号有误	2	客户没有看清批号，实际有批号	-	已进行解释说明
	合计	35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7 年度	部分漏奶	1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4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	9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11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9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怀疑假冒	3	客户怀疑为假冒品，进行询问		经化验，系正品，并已进行解释说明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牛奶有色差	1	为坚果粉自带的正常颜色	-	已进行解释说明
	合计	21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8 年度	部分漏奶	2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2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3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客户个人口味有异	2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9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6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2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3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合计	16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9 年 1-6 月	有分层或沉淀	3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成分表未标明含量	1	消费者存在误解	-	已进行解释说明

	电商平台未及时发货	1	未及时发货	1	已协商并及时发货
	临近保质期	1	产品在保质期内，质量问题不受影响	-	已进行解释说明
	合计	7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内容主要系运输、仓储过程中导致产品损坏、漏缺或沉淀，不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投诉事项发生比率少，数量逐年明显递减，均已妥善解决，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诉讼与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物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行政处罚。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53 人、662 人、987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劳务派遣机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用工人数	20	26	24	30
员工总数	1,125	987	662	553
比例	1.78%	2.63%	3.63%	5.42%

2、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说明；对劳务派遣机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包装、搬运等简单劳务工作；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机构劳务费用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记录；查阅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清单，并取得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6 月	1,125	957	12	155	1
2018 年	987	826	33	120	8
2017 年	662	538	24	66	34
2016 年	553	442	4	58	49
公积金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6 月	1,125	943	61	118	3
2018 年	987	763	58	120	46
2017 年	662	515	24	66	57
2016 年	553	74	4	58	417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相关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4）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确认函》，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已作出承诺，若

适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购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已作出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辅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公司奶源主要通过向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或其许可经销商直接、间接采购；因自有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生产计划委托给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公司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生产模式以降低单位成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3）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涉及 19 家

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直接洽谈	2005 年开始至今	2000-09-22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23 楼	石油化工品销售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04 年开始至今	2000-03-20	2000	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食品工业原料商贸业务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为浙江省国资委
									郑建刚	30%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4 年开始至今	2010-02-09	1100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湖国际箱包城 2 幢 1 单元 1107 室	食品工业原料商贸业务	张林平	90%	张林平
									张秀根	10%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7 年开始至今	2000-12-22	5000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7 层	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和会展服务等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市国资委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5%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综合性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4 年首次合作；2018 年继续	2014-01-28	1000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 6 层 06 单元	乳制品、五金、文体数码等国际商贸业务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91%	安徽省人民政府
									谢兴华	8%	
									袁家刚	1%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奶粉、白砂糖	直接洽谈	2017 年至今	2005-08-15	5000 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 A 栋 24 层 02 单元及 25 层 11 单元	大宗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00%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7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恒天然配料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直接洽谈	2017 年	1988-1-18	—	109 Fanshawe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	FONTERRA EQUITIES LIMITED	100.00%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Auckland, 1010 , New Zealand				
8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直接洽谈	2002 年首次合作；最近 2016 年有合作	2007-06-20	500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西区 17 幢 102 号房	奶粉的销售代理	陈桂钦	96.00%	陈桂钦
									李亮光	4.00%	
9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直接洽谈	2004 年开始至今	2004-02-26	2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1 幢 8401 室	白砂糖等商贸业务	浙江省农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国资委
10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直接洽谈	2014 年开始至今	2001-03-14	6,00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工业小区	纸箱、彩印生产与销售	赵郡樱	30%	赵郡樱
									赵益樱	25%	
									赵乃桂	25%	
									朱牡荣	20%	
11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1995-04-03	500	金华市金东区洪坞桥东	饮料生产加工	吴樟贵	80.00%	吴樟贵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吴慧飞	10.00%	
									吴慧静	10.00%	
1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00 年至今	2000-06-19	50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锁元村	饮料生产加工	仇月有	80.00%	仇月有
									盛艳飞	20.00%	
13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999-03-15	1,00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	饮料生产加工	王永坚	52.00%	王永坚
									何小芬	48.00%	
1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7 年 9 月至今	2011-06-16	23,5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66 号	饮料生产加工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姜卫东
1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002-03-05	10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西山营	饮料生产加工	王秀辉	90.00%	王秀辉
									陈樟荣	10.00%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6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05-11-14	2,376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弥阳镇徐家寨）	饮料生产加工	云南多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林恿
									云南鼎鑫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林恿	15.21%	
									林原	2.81%	
									林江	1.98%	
17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8 年 10 月至今	2018-02-24	50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园孵化园 1 号厂房 1 楼	饮料生产加工	龙伟	70.00%	龙伟
									玉溪玉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8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11 月至今	1999-12-10	3,506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七路	饮料生产加工	夏芳蕾	100.00%	夏芳蕾
19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9 月至今	2009-09-28	200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宝峰片区	饮料生产加工	毛朝辉	51.00%	毛朝辉
									戴卫红	49.00%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外，其他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及“十一”之“（一）”。

3、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波动原因如下：

（1）高密度聚乙烯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414.23	78.53	6,021.74	73.50	3,661.03	78.54	2,784.76	75.91
小计		2,414.23	78.53	6,021.74	73.50	3,661.03	78.54	2,784.76	75.91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发行人主要产品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均采用 HDPE 瓶进行包装，其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其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量占各期高密度聚乙烯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5.91%、78.54%、73.50%和 78.53%，供应稳定。因其产品特殊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高密度聚乙烯，还根据各生产基地和委托加工企业地域分布情况，让云南同亮经贸有限公司、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

（2）奶粉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3,056.34	26.00	5,213.14	35.22	2,304.73	28.95	2,237.45	34.48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2,883.10	24.52	3,725.77	25.17	1,813.21	22.78	1,717.69	26.47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4,308.37	36.64	2,636.37	17.81	1,293.79	16.25	-	-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1,000.50	8.51	217.10	1.47	-	-	-	-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进口奶粉	-	-	-	-	1,295.64	16.28	-	-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	-	-	-	-	-	918.59	14.15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奶粉	-	-	1,770.98	11.92	-	-	-	-
小计		11,248.31	95.67	13,563.36	91.59	6,707.37	84.26	4,873.73	75.10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7 年度，因经营规模扩大，奶粉需求量逐年增长，发行人遂向恒天然集团国内控股公司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进行直接采购。经实际操作后，发行人经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差异、进口关税、港杂费、报关代理费、汇率风险及沟通成本等因素，决定暂停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寻求价低质优的奶粉，拓展供应商储备，与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进行奶粉采购。2019 年 1-6 月，因其调整业务布局，未进行奶粉销售业务，故发行人未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奶粉价波动情况及仓库储备情况向其他恒天然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和国产奶粉供应商进行临时采购，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和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奶粉，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奶粉量占各期奶粉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0.52%、68.28%、78.22%和 87.16%。

（3）白砂糖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	882.89	60.03	-	-	-	-	-	-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44.80	9.85	519.93	15.23	1,883.71	98.02	1,535.17	99.05
小计		1,027.69	69.88	519.93	15.23	1,883.71	98.02	1,535.17	99.05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白砂糖供应商稳定，均为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起，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白砂糖的需求量亦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控制总体采购成本，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发行人增加供应商数量，降低对单一白砂糖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4）纸箱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442.43	38.26	1,286.08	39.02	1,424.76	63.01	1,168.20	71.09
小计		442.43	38.26	1,286.08	39.02	1,424.76	63.01	1,168.20	71.09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纸箱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商务往来关系。

（5）委托加工企业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37.97	21.75	1,665.76	19.93	3,648.39	28.13	2,911.08	39.78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	委托加工	502.95	14.82	1,249.33	14.94	2,141.50	16.51	281.18	3.84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5.29	0.75	583.89	6.98	686.16	5.29	112.21	1.53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446.75	5.34	703.35	5.42	626.69	8.56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	-	295.89	3.54	531.92	4.10	646.32	8.83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03.64	23.68	2,007.21	24.01	1,757.96	13.55	-	-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91.41	2.69	534.86	6.40	2,182.47	16.83	-	-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542.15	15.98	186.77	2.23	-	-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	-	-	-	2,358.53	32.23
小计		2,703.40	79.67	6,970.46	83.38	11,651.75	89.83	6,936.01	94.78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为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仍保持适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及其他小品类产品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2016 年，发行人与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为以购买成品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发行人与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发行人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合作时以购买成品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改变为以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2017 年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为购买成品的委托加工商。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提供主材的委托加工商。

发行人为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发行人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的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生产。

报告期内，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11.08 万元、3,648.39 万元、1,665.76 万元和 737.97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8,848.11 吨、10,749.74 吨、8,868.14 吨和 3,217.41 吨。2016 年、2017 年委托加工产品吨位数每年增加，2018 年委托加工产品吨位数与 2016 年基本一致。由于自 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转变，2018 年、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委托加工费用，故委托加工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18 万元、2,141.50 万元、1,249.33 万元和 502.95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811.21 吨、6,082.60 吨、7,669.12 吨和 3,217.41 吨，委托加工产品吨位数逐年增加。2018 年起，为控制成本、加强质量管理，发行人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调整为提供主材模式，导致委托加工金额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57.96 万元、2,007.21 万元和 803.64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0.00 吨、5,524.61 吨、14,051.76 吨和 6048.36 吨，委托加工产品吨位数保持逐渐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均以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采购金额随着采购量的变化而变化。2018 年度，随着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逐渐减少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并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与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停止委托加工合作，故采购金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由于委托加工企业自身资金周转、运营管理情况变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与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合作，并逐渐减少向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采购金额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由于西南地区销量稳步增长，公司于 2018 年新增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并逐渐提高其委托加工量，增加其采购金额。

4、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各品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高密度聚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8.19	9.59	8.86	8.46

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价格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稳定，处于稳定小幅震荡期。发行人向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奶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奶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1.66	23.18	21.97	13.57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1.62	23.11	23.11	17.1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20	23.54	25.67	-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3	22.61	-	-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2.15	-	-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	-	21.59	-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	-	-	18.81
平均单价	**21.53**	**23.08**	**22.83**	**15.53**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其一是发行人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立了长期、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奶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其签订奶粉远期合同提前锁定价格；其二是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省属企业，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 2015 年末相对低位的时囤积了一定量进口奶粉，相较于其他进口奶粉经销商其奶粉销售价格较低。

2016 年起进口全脂奶粉价格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奶粉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白砂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白砂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4.83	5.71	6.04	5.33
上海糖汇实业有限公司	4.93	4.95	5.96	-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1	5.02	-	-
平均单价	4.85	5.24	6.03	5.33

全国重点制糖企业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月销售均价处于较大幅度的波动期。报告期内，2016 年起白砂糖价格呈现上行的态势，2017 年一季度达到价格顶峰后，逐渐进入下行区间；2018 年 9 月起，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进入平稳波动期间。发行人向白砂糖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纸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纸箱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6	1.32	1.26	0.92
平均单价	1.46	1.32	1.26	0.92

瓦楞纸纸箱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纸箱的供应价格。2017 年度，因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多种废纸、纸板列入了禁入的进口废品名单，导致造纸原材料供应量减少；同时，因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国内中小型造纸企业陆续关停，导致原纸供应量下降，纸箱销售单价上涨。发行人向纸箱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委托加工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3,080.07	3,093.26	2,929.27	2,542.57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418.37	3,562.57	3,393.93	3,290.06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	3,120.34	2,834.94	2,458.89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21.14	3,125.90	3,182.05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	-	-	3,445.44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88.63	3,022.43	3,013.31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2,983.91	3,102.85	-	-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2,974.66	3,064.14	3,234.42	-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3,282.13	3,432.30	3,520.70	3,466.21
小计	**3,146.76**	**3,242.73**	**3,158.97**	**3,034.64**

注：单位成本=材料费与委托加工费合计/产品吨位数

受主要原材料奶粉价格波动的影响，乳饮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也随之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合理，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样了进口奶粉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占比
2019 年 1-6 月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08.37	2,031.88	21.20	37.54%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3,056.34	1,411.00	21.66	26.07%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883.10	1,333.60	21.62	24.64%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50	448.00	22.23	8.28%
	小计	**11,248.31**	**5,224.48**	**21.53**	**96.53%**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占比
2018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5,213.14	2,248.75	23.18	34.8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3,725.77	1,612.30	23.13	24.9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636.37	1,119.95	23.54	17.3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0.98	799.53	22.15	12.38%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10	96.00	22.61	1.49%
	小计	**13,563.36**	**5,780.53**	**23.08**	**90.96%**
2017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304.73	1,049.03	21.97	30.1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813.21	784.73	23.11	22.52%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1,295.64	600.00	21.59	17.2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93.79	504.00	25.67	14.46%
	小计	6,707.37	2,937.76	22.83	84.29%
2016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237.45	1,648.70	13.57	40.3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717.69	1,001.00	17.16	24.48%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918.59	488.23	18.81	11.94%
	小计	**4,873.73**	**3,137.93**	**15.53**	**76.75%**

注：采购占比=当期采购奶粉数量/当期采购奶粉总量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直接或间接采购进口奶粉比例分别为 76.75%、84.29%、90.96%和 96.53%，为发行人的主要奶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进口奶粉供应商采购数量占当期采购总量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对单一进口奶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他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进口奶粉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差异主要系供货数量、供货及时性、商务服务等因素造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奶粉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立了长期、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奶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其商谈并通过签订奶粉远期合同提前锁定价格所致；其二，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省属企业，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 2015 年末相对低位的时囤积了一定量进口奶粉，相较于其他进口奶粉经销商其奶粉销售价格较低。2017 年度，公司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奶粉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奶粉 2017 年价格较 2016 年价格处于高位，发行人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奶粉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均处于 2017 年，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奶粉供应商。。

2、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清单及其基本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查询检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共涉及 7 家，其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许可类型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直接采购	-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代理商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代理商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7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代理商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之“（一）”。

3、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

发行人奶源主要为恒天然品牌的奶粉，主要原因一是长期的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一直使用恒天然品牌的奶粉，其单位奶蛋白含量较为均衡，便于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二是恒天然生产的奶粉规模较大、质量稳定，国内经销商较多，供应相对充足。

发行人总体奶粉使用量占总体产量和进口量比例较低。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 2020 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 3,350 万吨，奶源自给率达 75%以上。随着欧盟取消牛奶生产配额、中国—新西兰自贸区乳制品关税继续减让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协定的全面实施，行业主要原材料将持续保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的现状。

同时，公司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奶粉供应商保持联络，适时采购奶粉，保证公司各生产基地奶源供应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将通过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跟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单位应对相关风险。

（三）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2018 年度全面采用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84,502.11	162,363.20	132,532.64	105,684.67
自产产量	60,730.14	101,593.28	76,884.73	75,792.82
委外产量	23,878.91	61,360.20	56,718.64	30,989.37
产销比	99.87%	99.64%	99.20%	98.97%

为缓解快速增长客户需求与自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发行人自 2015 年末-2017 年选择合格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紧缺产品。发行人按销售市场区域筛选委托加工企业，并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控能力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随着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发行人在委托加工方式上的议价能力加强。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 年起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发行人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

样了抽取委托加工业务结算单;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按委托加工产量排序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成本（万元）	产品总成本（万元）
2019年1-6月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48.36	803.64	1,827.30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4,096.57	737.97	1,400.36
	3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4,000.80	542.15	1,193.80
	4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3,217.41	502.95	1,056.00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510.41	337.77	746.47
小计			**19,873.55**	**2,924.48**	**6,223.93**
2018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051.76	2,007.21	4,392.44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868.14	1,665.76	3,159.34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7,669.12	1,249.33	2,632.27
	4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5,016.24	709.17	1,536.43
	5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6,294.72	583.89	1,947.12
小计			**41,899.97**	**6,215.36**	**13,667.60**
2017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0,749.74	3,648.39	3,648.39
	2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6,747.63	2,182.47	2,182.47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6,082.60	2,141.50	2,141.50
	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524.61	1,757.96	1,757.96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022.32	956.88	956.88
小计			**32,126.90**	**10,687.19**	**10,687.20**
2016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848.11	2,911.08	2,911.08
	2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6,840.84	2,358.53	2,358.53
	3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9.13	646.32	1,087.54
	4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8,117.08	626.69	1,995.90
	5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811.21	281.18	281.18
小计			**28,226.37**	**6,823.80**	**8,634.23**

注：产品总成本为加工成本加发行人所供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及同一委托加工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为:（1）发行人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地域波动情况，合理安排各委托加工企业产量计划;（2）2016 年、2017 年存在委托加工和购买成品两种模式，2018 年度发行人调整委托加工方式为由发行人统一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委托加工成本下降;（3）2018 年度，随着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发行人逐渐减少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

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并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与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停止委托加工合作;（4）由于委托加工企业自身资金周转、运营管理情况变化，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与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合作，并逐渐减少向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5）由于西南地区销量稳步增长，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并逐渐提高其委托加工量。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往来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及“十一”之“（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真实、与各委托加工企业往来交易金额披露准确、完整；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委托加工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委托加工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单家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返利补贴金额较高，分别为 4,355.75 万元、5,910.23 万元、5,208.1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贴发放

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前十大客户的基本工商资料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5 家经销商，其基本工商资料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简介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吴志勇	2016.06.30	20	吴志勇持股100%	饮料批发
	王春	个人	-	-	-	-	饮料批发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陈家琪	2016.12.26	20	陈家琪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义乌市琪纳食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	陈家琪	2012.05.14	-	-	食品批发、商贸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罗永胜	2017.01.03	3	罗永胜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	个体工商户	罗永胜	2015.01.19	-	-	食品批发、商贸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晏金山	2017.04.21	10	晏金山持股100%	食品、饮料批发
	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卞伟心	2017.10.19	-	-	食品、饮料批发
	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	个体工商户	马长征	2011.05.18	-	-	食品、饮料批发
	卞伟心	个人	-	-	-	-	食品、饮料批发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雪玲	2014.07.04	500	王雪玲持股100%	食品销售批发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海量	1997.11.27	500	王雪玲持股70%，李海量持股30%	食品销售批发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方国伟	2017.01.11	50	方国伟持股100%	食品、饮料批发
	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方国伟	2005.12.12	-	-	食品、饮料批发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继虎	2013.04.02	81	陈继虎持股61.73%，汪金芝持股38.27%	食品批发、商贸
	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	汪金芝	2001.04.06	-	-	食品批发、商贸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祚强	2012.09.28	100	林祚强70%，林陈云30%	食品销售批发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严永忠	2016.11.29	50	严永忠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严永忠	个人	-	-	-	-	食品批发、商贸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蔡幼训	2014.06.10	300	蔡幼训50%，周立群50%	食品饮料、酒类批发
	慈溪市周巷立宝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	周立群	2009.02.18	-		食品饮料、酒类批发
11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何国娟	2007.04.17	10	何国娟持股100%	方便面、饮料批发

	杭州萧山商业城兴强食品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	何国娟	2007.04.17	-		方便面、饮料批发
12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云杰	2012.03.13	50	王云杰持股70%，黄海娅持股30%	酒、咖啡、饮料、水、方便面批发
13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盛双红	2017.02.16	60	盛双红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盛双红	2013.03.05	-		食品批发、商贸
1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邱福丹	2010.04.26	50	邱福丹持股60%，朱菊芳持股40%	食品批发、商贸
15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顾振华	2015.01.27	50	顾振华持股100%	食品饮料批发
	台州市椒江诚诺副食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	顾成松	2015.06.04	-		食品饮料批发

注：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义乌市琪纳食品商行、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已完成工商注销；杭州萧山商业城兴强食品批发部系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前身。

2、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其主要财务信息；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销售收入	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2019年1-6月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866.32	2.06%	989.68	87.54%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662.37	1.57%	707.74	93.59%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579.36	1.38%	648.88	89.29%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5.87	1.18%	1,299.89	38.15%	注1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6.54	1.11%	2,247.69	20.76%	注2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58.61	1.09%	660.40	69.44%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15.70	0.99%	1,238.11	33.58%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381.14	0.91%	599.54	63.57%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377.04	0.90%	403.44	93.46%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2.47	0.88%	428.98	86.83%	注3
	小计		5,075.41	12.05%	9,224.35	55.02%	
2018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994.54	2.53%	2,237.87	89.13%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460.40	1.86%	1,591.84	91.74%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59.18	1.85%	1,676.50	87.04%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37.86	1.32%	1,076.25	96.43%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885.25	1.12%	1,362.47	64.97%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46.45	1.08%	1,169.73	72.36%	
	7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6.96	1.06%	2,061.80	40.59%	注1
	8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824.16	1.05%	2,405.66	34.26%	
	9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2.58	1.05%	2,523.46	32.60%	注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销售收入	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0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794.02	1.01%	882.24	90.00%	
	小计		10,961.41	13.93%	16,987.82	64.53%	
2017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594.83	2.65%	1,821.93	87.54%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52	1.95%	1,315.46	89.29%	注 5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9.41	1.68%	1,253.44	80.53%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6.71	1.34%	2,537.88	31.79%	注 4
	5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8.64	1.33%	1,120.04	71.30%	注 6
	6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60.45	1.26%	836.50	90.91%	
	7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3.16	1.15%	836.12	82.90%	注 7
	8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9.94	1.13%	1,312.16	51.82%	注 8
	9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671.85	1.12%	864.70	77.70%	
	10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9.13	1.09%	3,454.24	19.08%	注 9
	小计		8,848.64	14.70%	15,352.47	57.64%	
2016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3.18	2.66%	1,750.43	68.74%	注 10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2.18	2.15%	1,079.12	90.09%	注 5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2.09	1.92%	1,044.00	83.53%	注 11
	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752.38	1.66%	1,043.93	72.07%	
	5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	656.06	1.45%	763.53	85.92%	
	6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585.75	1.29%	1,581.53	37.04%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3.70	1.24%	1,716.95	32.83%	
	8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1.05	1.19%	1,456.24	37.15%	注 1
	9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5.40	1.14%	660.00	78.09%	注 12
	10	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	512.83	1.13%	737.19	69.57%	
	小计		7,174.63	15.83%	11,832.92	60.63%	

注 1：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卞伟心与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2：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3: 慈溪市周巷立宝食品店、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5: 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与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6: 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7: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与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8: 2016 年 8 月 18 日，杭州萧山商业城兴强食品批发部更名为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注 9: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10: 王春及其控制的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11: 义乌市琪纳食品商行与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12: 台州市椒江诚诺副食品商行、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5 家，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3%、14.70%、13.93%和 12.05%,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要采用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相结合的特有买断式经销模式，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其主要财务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89.68	2,237.87	1,821.93	1,750.43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7.74	1,676.50	1,253.44	1,044.00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8.88	1,591.84	1,315.46	1,079.12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9.89	2,061.80	1,608.45	1,456.24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47.69	3,810.38	3,454.24	2,345.81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0.40	1,169.73	1,120.04	737.19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1,238.11	2,523.46	2,537.88	1,716.9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方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599.54	922.58	811.66	510.01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3.44	1,076.25	836.50	446.75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8.98	751.30	860.93	463.47
11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52	1,362.47	1,312.16	654.81
12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781.49	2,405.66	1,790.57	1,581.53
13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4.56	882.24	836.12	763.53
1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284.95	599.39	864.70	1,043.93
15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4.39	820.79	750.00	66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规模相匹配。

2、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总体增长保持稳定，新兴市场或新兴渠道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速较高，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少数经销商由于主、客观原因销售占比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正常经营波动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6	2.53	2.65	2.66	收入正常增长，客户集中度降低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7	1.85	1.68	1.92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8	1.86	1.95	2.15	
4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	1.08	1.33	1.13	
5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99	1.05	1.34	1.24	
6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88	0.91	0.84	0.96	
7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73	1.12	1.13	1.05	
8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0.65	1.05	1.01	1.29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9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82	1.01	1.15	1.45	
10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52	0.68	0.81	1.14	
二、快速发展						
1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	1.06	0.92	1.19	市场或渠道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较快
2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	0.94	1.09	0.79	
3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0.91	0.96	1.07	0.90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90	1.32	1.26	0.90	
三、明显下降						
1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0.53	0.65	1.12	1.66	南京地区渠道重新划分，收入明显下降
合计		15.30	18.07	19.35	20.44	

5、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当期新增客户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共涉及15家，发行人销售各客户收入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少，变动主要系经销商自身经营状况、市场拓展情况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期新增客户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	14.70%	11.81%	8.58%
002732.SZ	燕塘乳业	-	12.04%	11.27%	10.73%
002946.SZ	新乳业	-	12.89%	12.64%	11.42%
603156.SH	养元饮品	-	2.22%	2.13%	2.04%
603711.SH	香飘飘	-	3.68%	4.66%	4.43%
平均值		-	9.11%	8.50%	7.44%
发行人		**7.30%**	**8.68%**	**8.95%**	**9.8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为无法从公开资料获取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食品饮料行业销售模式下，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贴发放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返利比例数据；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

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前十大客户清单、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返利补贴金额为 4,355.75 万元、5,910.23 万元、5,208.12 万元和 3,056.54 万元，占当期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8.95%、6.23%和 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返利补贴金额为 4,355.75 万元、5,910.23 万元、5,208.12 万元和 3,056.54 万元，占当期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8.95%、6.23%和 6.78%。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返利前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养元饮品	-	-	-	-	57,012.75	13.46	122,223.18	12.08
香飘飘	-	-	-	-	16,331.98	11.24	29,927.32	10.97
均值	-	-	-	-	36,672.37	12.35	76,075.25	11.53
发行人	3,056.54	6.78	5,208.12	6.23	5,910.23	8.95	4,355.75	8.79

注 1：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香飘飘、养元饮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返利数据。

注 2：2017 年香飘飘返利金额及占比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2017 年养元饮品返利金额及占比为 2017 年 1-6 月数据，其返利金额中包括搭赠产品成本；“-”为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发行人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金额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补贴发放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补贴包括年度返利补贴、直配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三类，具体如下：

（1）年度返利补贴：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分别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销售考核指标，一个自然年度内，经销商实际下达或完成订单总量达到公司考核目标，

将给予考核返利补贴。同时，每年年末发行人将根据各经销商完成订单采购总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损返利补贴，用于补偿经销商在分销过程中由于运输、装卸不当导致的公司产品变形、破裂损失。经销商使用时，订单使用返利金额冲减相关收入。

（2）直配返利补贴：为推进特殊品类或特殊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不定期推出直配返利计划，在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时给予一定商业折扣。

（3）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为推进年度销售计划实施，落实市场费用精细化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活动推广费用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经销商与公司销售经理谈妥相关市场推广方案，由大区经理、市场服务部、营销副总审核实际实施情况及效果，达到约定要求后，公司予以相关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主要包括追加折返补贴、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进场费用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买赠活动折返等。

经销商取得返利补贴可抵扣相关订单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落实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严格把关返利补贴的审核、计提、使用等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发放均通过经销商抵扣采购价款的方式发放，不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发放返利补贴的行为，发行人返利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3、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前十大客户清单、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例；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返利补贴（万元）	占当期计提返利补贴比例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6月	1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43.61	1.43%	7.00%	无关联关系
	2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37.46	1.23%	4.14%	无关联关系
	3	东莞市炳强贸易有限公司	32.23	1.05%	24.34%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61	1.03%	6.35%	无关联关系
	5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29.25	0.96%	7.20%	无关联关系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返利补贴（万元）	占当期计提返利补贴比例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28.77	0.94%	4.16%	无关联关系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8.10	0.92%	6.33%	无关联关系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5.15	0.82%	6.19%	无关联关系
	9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21.64	0.71%	6.03%	无关联关系
	10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55	0.71%	4.16%	无关联关系
	小计		**299.38**	**9.79%**	**6.01%**	
2018年度	1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129.14	2.48%	14.93%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20	1.90%	11.81%	无关联关系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90.73	1.74%	5.85%	无关联关系
	4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84.48	1.62%	4.06%	无关联关系
	5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4.05	1.42%	6.66%	无关联关系
	6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	53.78	1.03%	6.68%	无关联关系
	7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3.01	1.02%	23.67%	无关联关系
	8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51.59	0.99%	13.85%	无关联关系
	9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50.36	0.97%	3.34%	无关联关系
	10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5	0.96%	5.74%	无关联关系
	小计		**736.40**	**14.14%**	**7.20%**	
2017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16.64	3.67%	11.96%	无关联关系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7.89	2.50%	12.78%	无关联关系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21.06	2.05%	9.34%	无关联关系
	4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76	1.79%	14.40%	无关联关系
	5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82.64	1.40%	30.42%	无关联关系
	6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52	1.40%	9.28%	无关联关系
	7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2.35	1.22%	8.69%	无关联关系
	8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58	1.19%	9.67%	无关联关系
	9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69.44	1.17%	9.76%	无关联关系
	10	东阳市灵景商贸有限公司	67.60	1.14%	12.13%	无关联关系
	小计		1,036.49	17.54%	11.53%	
2016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5.00	2.87%	9.41%	无关联关系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05	2.21%	9.92%	无关联关系
	3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03	1.91%	21.34%	无关联关系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返利补贴（万元）	占当期计提返利补贴比例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18	1.45%	6.10%	无关联关系
	5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19	1.38%	10.46%	无关联关系
	6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9.71	1.37%	9.58%	无关联关系
	7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	55.63	1.28%	7.82%	无关联关系
	8	合肥明全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42	1.25%	9.70%	无关联关系
	9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53.53	1.23%	11.62%	无关联关系
	10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49.95	1.15%	6.23%	无关联关系
	小计		**700.69**	**16.09%**	**9.4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计提返利补贴金额占总返利比例较大的情形。东莞市炳强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经销商年度返利金额占其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其所在销售区域及特殊渠道总量返利规划较高所致。

计提返利补贴金额前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计提返利补贴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销售产品返利计提比例较高、或属于新开拓客户，或属于新开拓渠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年《营销规划》执行统一、连续的返利政策。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报告期内，返利补贴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年度营销规划》《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返利政策。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3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不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金额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返利补贴发放均通过经销商抵扣采购价款的方式发放，不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发放返利补贴的行为，发行人返利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执行有效；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不存在涉及贿赂情况。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情况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新乳业、燕塘乳业、均瑶乳业、夏进乳业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一方面，不同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较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专注于含乳饮料细分市场领域；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发行人凭借其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在核心细分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主要产品、销售渠道、技术水平及可靠性等三个维度，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技术水平及可靠性
伊利股份（600887.SH）	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系列产品等，拥有“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含乳饮料品牌。	伊利股份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伊利秉承渠道下沉战略，直控村级网点近 60.8 万家。	规模化集约化的养殖在奶源供应比例中达到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伊利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38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为 497 件，并有 4 件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蒙牛乳业（02319.HK）	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植物蛋白饮料、奶酪），拥有“特仑苏”、“优益C”、“冠益乳”、“奶特”、“未来星”、	全球化布局，加大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投入，拓展乡镇市场及校园渠道，并着力开拓电商渠道和建设新零售渠道，以及透过渠道资源、品牌优势和数字平台提升销售效率，推动高效分销、精准	蒙牛乳业构筑了一条打通从奶源到生产销售、自研发到质量管控的全部环节的全球化产业链。蒙牛规模化、集约化的奶源供应比例持续达到 100%。蒙牛乳业加速推动数字化战略，积极完善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消费者洞察等方面的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技术水平及可靠性
	“真果粒”、“酸酸乳”等多个知名品牌。	营销以及全域营销的建设。	数字化建设，以营销数字化、渠道数字化、全员质量数字化、生产数字化、产供销集成数字化、资源整合数字化、决策数字化为目标，全面打造“数字蒙牛”。
均瑶乳业（已申报IPO）	产品主要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系列，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其主打产品。	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瑶乳业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创新的“双发酵”工艺流程，在奶粉乳酸菌发酵的基础上加入了果汁发酵技术。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主要针对“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截至2018年底，均瑶乳业拥有专利12项。
新乳业（002946.SZ）	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9大类。	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两种模式齐头并进。新乳业销售网络的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有大型卖场、连锁、独立超市、小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订奶自取、专营店、学校、餐饮、团购、军队、医院、加油站、奶行、写字楼、经销商等等。销量主要集中在现代渠道（大型卖场、连锁）和大中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及外埠经销商。新乳业在海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当地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缅甸等东南亚区域的成人奶粉销售）。	新乳业主要技术包括“低乳糖巴氏杀菌乳及其制备方法”、“24小时巴氏鲜牛奶研发”、“味蕾游记新鲜干酪研发”、“优质乳产品开发技术”、“一种复合蛋白乳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乳业拥有专利255项。
燕塘乳业（002732.SZ）	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和冰淇淋雪糕等。其含乳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渠道包括五大销售通路：经销、商超、机团、送奶服务部、专营店。	燕塘乳业主要技术包括“液体乳生产技术”、“养生食膳系列产品生产”、“原料奶质量控制技术”。
李子园	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	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注重电商渠道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技术有“生牛乳预处理”、“含乳饮料调味”、“原辅料预处理”、“杀菌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均应用于公司的批量生产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技术水平及可靠性
	产品。	的搭建。	人拥有专项 67 项。

来源:《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可比公司年报、公告、官网信息和招股说明书。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2、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发行人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在相关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产品“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牛奶煮椰子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和上海市食品协会联合评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7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根植核心区域，布局全国的知名含乳饮料企业。

（2）市场销体系优势

从营销模式上，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作为国内龙头、跨国企业，已经完成全国渠道搭建，正逐渐渠道下沉，全球布局；新乳业采取了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两种模式齐头并进；燕塘乳业、均瑶乳业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类似。

发行人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渠道立体、沟通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营销区域逐渐增大。发行人销售区域已基本覆盖浙江、江苏、云南、江西、上海、河南、安徽、湖南、山东、湖北、四川等全国大部分省市。发行人在重点开发县域市场的基础上，往上巩固地、市、省会城市市场，往下渗透至广大乡、镇、村市场。

发行人营销渠道立体，营销手段多样。公司产品既向包括大型商超卖场、连锁系统以及批发部、中小型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供货，也向包括学校、企事

业单位食堂、酒店、网吧等特供渠道推广。同时，公司还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淘宝企业店等网络平台直销产品。

通过对传统和特供渠道、经销和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发行人与各渠道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终端网点的掌控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拥有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最为丰富的奶业及附属产品系列，并构筑了市场先进的生产、研发、监管体系。新乳业、燕塘乳业、均瑶乳业以及发行人均具备完善的含乳饮料整体制备工艺流程。

发行人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和品控人员，配备了先进、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营养、健康、安全”的质量诉求。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的成绩，发行人先后荣获“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安全质保情况等进行评审。发行人将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淘汰年度评价认为不应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奶粉、生牛乳供应商及其他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原辅料拒绝入库。必要时，发行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对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安全。

此外，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利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及时的生产过程中检测程序。发行人产成品入库前，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确保每批次入库产品质量合格。在销售环节，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发行人在生产及流通环节中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且可追溯。发行人先后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流转率，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拥有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多个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企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河南鹤壁和云南曲靖新建自有生产基地，分别增加产能 10.4 万吨和 7 万吨，发行人的全国性布局将形成一定规模。

发行人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5）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发行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强。近几年，发行人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

发行人拥有科学严谨的研发体系，聘任高级工程师、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30 余名，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联合江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学府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究，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并发布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工作，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67 个，注册商标共 160 多项。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6）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含乳饮料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人员稳定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在品牌、市场营销体系、质量管理、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创新以及管理团队经验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与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具体类别为含乳饮料行业。

鉴于行业内公众公司中专注于含乳饮料的企业较少，本次选取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同类行业、数据可查询性、产品品类相似性、综合可比性等四个维度考虑，力求全面、有代表性。发行人从沪深上市公司中，选取了新乳业、燕塘乳业、光明乳业、伊利乳业；从港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蒙牛乳业；从已申报未上市企业中选取了均瑶乳业；从未上市但在行业内有较大品牌影响力或者品类与公司产品有较强可比性的企业中选取了娃哈哈与夏进乳业。

2、选取的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

伊利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系列产品等，拥有“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含乳饮料品牌。

伊利股份经营模式主要为按照产品系列及服务划分，以事业部的形式，构建了液态奶、奶粉、冷饮、酸奶、健康饮品及奶酪六大产品业务群。在伊利股份的战略统筹和专业管理下，事业部于各自业务领域内开展产、供、销运营活动。

①采购模式：伊利股份通过招标方式，对主要原辅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提高伊利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②生产模式：伊利股份依照《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等行业规范，通过实施“全球织网”计划布局生产基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为国内外市场提供产品服务。

③销售模式：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坚守“质量领先”战略，坚持创新，以服务和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标，积极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伊利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9.65	789.76	675.47	603.1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1	64.40	60.01	56.62

注：数据来源于伊利股份年报及半年报。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319.HK）

蒙牛乳业于 2004 年在香港上市，是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奶（如 UHT 奶、含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植物蛋白饮料、奶酪），拥有“特仑苏”、“优益 C”、“冠益乳”、“奶特”、“未来星”、“真果粒”、“雅士利”、“蒙牛酸酸乳”等多个知名品牌。

蒙牛乳业经营模式为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新事业部制，运营高效，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具体划分了常温、低温、奶粉、冰淇淋、奶酪、鲜奶、植物蛋白饮品以及海外业务。

蒙牛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结合，深化 RTM 策略，加大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投入，拓展乡镇市场及校园渠道，并着力开拓电商渠道和建设新零售渠道，以及透过渠道资源、品牌优势和数字平台提升销售效率，加强对渠道与终端销售点的控制，推动高效分销、精准营销。

蒙牛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8.57	689.77	601.56	537.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	30.43	20.48	-7.51

注：数据来源于蒙牛乳业年报及半年报，其财务数据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3）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娃哈哈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其产品主要涵盖含乳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个类别，其中包装饮用水、含乳饮料、八宝粥罐头多年来产销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4）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7.SH）

光明乳业成立于 1996 年，为国内大型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鲜牛奶、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拥有“光明”、“优倍”、“致优”、“畅优”、“优+”、“莫斯利安”、“植

物动力”等多个知名品牌。

光明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牧场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拥有悠久的奶牛饲养历史，是国内最大的牧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牧场管理采用“千分牧场”评价标准体系，对所有牧场兽医保健、繁殖育种、饲料饲养、生奶质量、防暑降温、安全生产等六大版块进行评分，确保生乳品质安全、可靠、优质。

②生产模式。公司工厂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在管理上，实施“千分工厂”审核标准，对乳品生产厂的质量系统、工厂环境、产品控制、工艺控制、员工管理五个版块进行考核评价管理。

③物流配送。采用 WMS、DPS、TMS、车载系统 GPS 及北斗卫星监控系统等现代化信息系统，对物流运作和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④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遍布全国主要省市。

⑤采购模式。公司按采购物料的类型，使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及紧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⑥海外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主要从事工业奶粉、婴儿奶粉生产和销售，产品远销世界各地。

光明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0.90	209.86	216.72	20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	3.42	6.17	5.63

注：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年报及半年报。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46.SZ）

新乳业成立于 2006 年，为国内区域领先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新乳业拥有含乳饮料产品包括“young 味”含乳饮料、“好想好想”酸酸乳、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等。

新乳业经营、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由于乳制品行业的特殊性，新乳业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采购中心和奶源发展中心，其中奶源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原料奶的采购，采购中心主要负责除原料奶外其他原辅料的采购，各子公司内部也设有采购部，负责日常采购工作。

②生产模式：新乳业设有生产管理中心，以销定产的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

③新乳业针对城区和外埠两种市场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城区市场，由于销售网络较发达、冷链技术较完善，新乳业将产品送达消费者所需的环节相对较少；在外埠市场，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供应链相对较长。

新乳业销售网络的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有大型卖场、连锁、独立超市、小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订奶自取、专营店、学校、餐饮、团购、军队、医院、加油站、奶行、写字楼、经销商等等。销量主要集中在现代渠道（大型卖场、连锁）和大中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及外埠经销商。新乳业在海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当地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缅甸等东南亚区域的成人奶粉销售）。

新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	49.74	44.22	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	2.43	2.16	1.50

注：数据来源于新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年报及半年报。

（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32.SZ）

燕塘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为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和冰淇淋雪糕等，其含乳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燕塘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燕塘乳业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②生产模式：燕塘乳业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燕塘乳业设立生产事业部，由负责生产管理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事业部下设三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

③销售模式：燕塘乳业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燕塘

乳业销售渠道包括五大销售通路：经销、商超、机团、送奶服务部、专营店。

燕塘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9	12.97	12.39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7	0.42	1.21	1.06

注：数据来源于燕塘乳业半年报及年报。

（7）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成立于 1998 年，为国内知名的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昌市。其产品主要包括 “味动力”乳酸菌饮料、 “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系列，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其主打产品。

均瑶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均瑶乳业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②生产模式：均瑶乳业饮品采取自有工厂与 OEM 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③销售模式：均瑶乳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瑶乳业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均瑶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12.87	11.46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	2.32	1.75

注：数据来源于均瑶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均瑶乳业半年报尚未公开。

（8）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成立于 1992 年，为国内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产品主要包括 UHT 奶、酸奶和含乳饮料三大类。

3、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异同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异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与盈利模式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发行人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食品安全为准绳，以控来源、可追溯为导向，先后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原辅助材料检验规程》、《包装材料检验规程》等一系列原辅料采购及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原料奶品质稳定性，发行人奶粉主要来源于新西兰恒天然集团。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依据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情况、供货及时率等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对排名靠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引进新的优质备选供应商。

②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 27 日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

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A. 自主生产

目前，发行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大生产基地生产计划，有效减少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确保供货及时性，提高产品效益。

B.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稳步发展阶段，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并逐步发挥巨大潜能。为缓解自有产能不足、提高产品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逐步与多家委托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建立了 200 多人的营销中心团队。

发行人销售体系目前由五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实施、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更新。

（2）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的异同

①大多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对比行业内可比公司，乳制品、含乳饮料产品等保质期通常较短，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辅以适当调节。行业内厂商通常与销售经理、经销商共同商议制定下一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并根据经销商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厂商严格控制库存、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大多企业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相较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饮料行业企业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部分企业会根据销售区域、产品特点等情况，采用“渠道下沉”或“渠道扁平化”策略，“渠道下沉”模式即生产企业根据销售范围划分经销商层级，各级经销商在既定区域内深耕细作，增加下游终端的销售网点；“渠道扁平化”是指生产企业横向划分区域，缩减渠道层级，实现生产商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

③综合性龙头企业产业链健全优势明显

相较行业内可比公司，龙头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均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包括从奶源、辅材采购、生产、再加工、销售以及海外业务的全产业链条。而相对于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布局企业，奶源主要以外购为主，几乎无海外业务或海外业务占营收比较小，此特征也符合企业发展阶段的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同行业、数据可查询性、产品品类相似性，综合性等四个维度考虑，选取的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企业规模不同，同行业公司分别采用外购奶源或自建奶源的方式组织生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分别为 758.60 亿元、827.24 亿元与 898.60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占比分别为 0.56%、0.70%与 0.8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行业第七位，行业地位基本稳定。

（2）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含乳饮料市场发展快速，但同时含乳饮料行业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机遇、新的发展。

A. 消费转变促进含乳饮料行业健康发展

消费群体、消费理念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将促进含乳饮料行业健康发展。主流消费群体从碳酸饮料过渡到茶饮料、包装水后又过渡到含乳饮料和健康饮品。从产品品类结构的变化来看，近年来健康型饮料比重不断上升，含乳饮料、功能饮料和健康饮用水所占份额在不断提高，碳酸饮料市场进一步被蚕食。消费者对于健康诉求的提升，促使以含乳饮料、纤维饮料、近水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品类迅速增长，在市场份额中将挤入主流饮料序列。

B. 含乳饮料市场消费需求总体向好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2018 年，含乳饮料消费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量及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都明显高于整个饮料行业。可以看到含乳饮料消费需求总体向好，市场供需关系比较稳定，总体可控。

随着居民消费需求的个性化、品质化以及“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与品质消费、绿色消费相关的新产品将保持快速增长；新兴零售业态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传统零售业态也在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拓宽销售渠道；产品品类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含乳饮料等发展前景良好，含乳饮料市场份额将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功能饮料与健康性饮料将得到较快的发展，而碳酸饮料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下降。

②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

A. 产能布局逐渐完善

发行人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并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全国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包括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云南陆良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通过新增产能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布局逐渐完善。此外，通过扩大自有产能，发行人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管控成本和风险，加强产品品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B. 提升研发能力，创新差异化产品，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并在部分合作单位内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究、联合开发等方式，对含乳饮料及其他乳制品进行深入的分析、开发、试制。

为了应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发行人报告期除甜牛奶乳饮料外，已推出了“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臭臭奶等产品。公司未来将依靠逐渐提升的创新能力，创新差异化产品，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

C. 销售布局的逐渐完善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发行人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最终实现经销商、终端客户、李子园“共赢”局面。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精耕网点，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以点带面提升“李子园”品牌形象。

发行人将保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通过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增加潜在销售机遇及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情况，含乳饮料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比例逐年上升，行业地位稳定。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自身情况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 可比公司含乳饮料产品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主要含乳饮料品类	含乳饮料品类 2018 年度销售额	含乳饮料 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
伊利股份（600887.SH）	“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	-	-
蒙牛乳业（02319.HK）	优益 C、go 畅、蒙牛酸酸乳等	-	-
均瑶乳业（已申报 IPO）	味动力乳酸菌、均瑶甜牛奶（310ml）	126,787.6 万元（其中甜牛奶乳饮料收入 1,122.77 万元）	1.41%
新乳业（002946.SZ）	“young 味”含乳饮料、“好想好想”酸酸乳、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	44,077.26 万元	0.49%
燕塘乳业（002732.SZ）	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45,841.51 万元（乳酸菌乳饮料类 ）	0.51%
李子园	甜牛奶各系列、“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	76,008.31 万元	0.85%

注1：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未对含乳饮料产品收入单独统计披露，故未进行列示。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注2：市场占有率基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总体产值情况计算；

注3：鉴于新乳业2018年年报未对乳饮料收入单独列示，遂抓取了招股说明书中2018年1-6月的常温乳饮料与低温乳饮料收入。2018年1-6月，新乳业常温乳饮料收入17,465.27万元，低温乳饮料收入4,573.36万元，合计22,038.63万元，并做了年化处理；

注4：上述数据均来自各企业披露招股书及年报资料。

（2）发行人自身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

①发行人自身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发行人推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来，凭借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牛奶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喜爱。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

新产品，向市场推出了“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臭臭奶、风味酸奶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76,008.31 万元和 39,968.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2.96%，占公司当期营收总额的 94.29%、96.12%、96.71%和 95.05%。

②行业整体状况

A.产品品种众多

细分行业内产品品种众多，各企业含乳饮料产品各有侧重，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哇哈哈主打酸味配置型含乳饮料，均瑶乳业、燕塘乳业、新乳业主要为乳酸菌饮料；发行人、夏进乳业主要从事甜味配置型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寡头效应不明显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行业情况，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3.84%；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4.15%，行业集中度一般，含乳饮料行业寡头垄断局面并未形成。

C.行业整体产值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行业情况，2018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98.60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71.36 亿元，2018 年增长率为 8.60%，2014-2018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0.38%。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含乳饮料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均瑶乳业（已申报 IPO）	108,077.48	113,437.38	126,787.60（其中甜牛奶收入 1,122.77 万元）
新乳业（002946.SZ）	37,560.38	41,008.78	44,077.26
燕塘乳业（002732.SZ）	36,055.10	42,961.99 万元	45,841.51（乳酸菌乳饮料类 ）
李子园	42,631.00	57,757.16	76,008.31

注1：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未对含乳饮料产品收入单独统计披露，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注2：鉴于新乳业2018年年报未对乳饮料收入单独列示，遂抓取了招股说明书中2018年1-6月的常温乳饮料与低温乳饮料收入。2018年1-6月，新乳业常温乳饮料收入17,465.27万元，低温乳饮料收入4,573.36万元，合计22,038.63万元，并做了年化处理。

注3：上述数据均来自各企业披露招股书及年报资料。

对比行业内均瑶乳业、燕塘乳业、新乳业，2016 年-2018 年，各企业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均出现上涨，行业整体向好，产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76,008.31 万元和 39,968.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2.96%，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为：

①销售渠道下沉与精细化分类建设，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和完善

发行人指导各地经销商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深挖成熟市场，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单位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细化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市场的铺市率；另一方面开拓半成熟市场，以培养样板性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市场开拓重点，利用“样板工程”建设带动周边市场开发，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和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加大产品铺货面，提升品牌形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公司不断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与指导，明确经销商市场开发及存货管理方针，李子园品牌形象、铺市率进一步提升。

②建立合理价格体系，营造共赢市场环境

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均有十年以上含乳饮料行业销售经验，对经销商管理模式及终端指导价格体系有独到的理解和运用。公司发展中注重与经销商共同打造互动互利的价值链体系和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健全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共创“双赢”局面。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管理层凭借其对饮料行业市场价格的敏感性，主动调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及终端市场指导价，调动经销商市场推广积极性，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③加强营销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营销队伍不断壮大、营销人员素质和经验稳步提升、ERP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和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促使公司与终端市场信息沟通日益时效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日益精细化、销售服务人员水平日益专业化。营销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对其市场布局、营销技巧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针对性指导，不断深挖现有市场、开拓新渠道，提升产品铺市率。同时，发行人主动与小部分市场开拓能力弱、日常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的经销商停止合作，并寻找当地更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经销商，保证公司经销商队伍的活力。

④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在重点区域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含乳饮料行业，行业呈现产品品类众多、寡头效应不明显以及整体产值不断增长的特点。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稿）》、行业研报、统计年鉴等行业动态信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分别为 758.60 亿元、827.24 亿元与 898.60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占比分别为 0.56%、0.70%与 0.8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行业第七位，行业地位基本稳定。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

（2）分地区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至 2018 年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分区域销售额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267.93	246.82	225.25	203.83	179.27	142.11
华中	148.99	136.00	122.91	109.99	95.18	74.88
华北	133.04	124.30	116.78	107.69	96.56	77.74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南	113.20	103.68	93.23	82.85	72.05	56.68
华南	95.49	87.54	79.61	72.09	63.09	49.85
东北	79.91	74.39	70.85	65.92	59.03	46.71
西北	60.04	54.53	49.98	45.32	40.22	31.73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额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东	1.90%	1.67%	1.50%
华中	0.91%	0.68%	0.44%
西南	0.84%	0.67%	0.46%
华北	0.04%	0.04%	0.04%
华南	0.03%	0.02%	0.01%
东北	0.02%	0.01%	0.01%
西北	0.01%	0.01%	0.01%

根据上表分地区统计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8 年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且达到或优于发行人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未来发展瓶颈与应对计划

（1）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具有多年从事含乳饮料开发的经验，产品生产布局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产品销售辐射全国。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销渠道建设初具成效，已发展成为全国性布局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但与全国大型含乳饮料生产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相比，产品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有限，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因此，发行人需要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研发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

②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其一为在河南鹤壁新增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其二为在云南陆良县新增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通过在华中、西南设立生产基地，完善全国生产布局，提供客户订单反映速率，减少委托加工比例，保证产品质量。

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公司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最终实现经销商、终端客户、李子园“共赢”局面。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精耕网点，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以点带面提升“李子园”品牌形象。

发行人将保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通过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增加潜在销售机遇及利润增长点。

未来三年，通过深挖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为重点核心市场，巩固现有渠道优势，实现全渠道全品项产品全覆盖。同时依靠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五大区营销中心，拥有 200 多人的营销团队，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部架构，加速全国市场开拓，以保持在含乳饮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为依托，多产品占领市场，拓展收入来源，夯实品牌影响力。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特点，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制定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计划，进行细分市场专项导入推广，丰富公司明星产品系列的铺市陈列。

（2）研发能力需继续提升

①基本情况

虽近几年，发行人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但对标市场龙头企业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尚有一定差距。

②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其三为投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研发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拥有更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此外，发行人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3）融资渠道单一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规模化生产和营销体系建设的资金不断投入，发行人对于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而公司现有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②应对措施

通过 IPO 加强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乳饮料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提出各项发展瓶颈解问题决措施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十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

况，另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国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3	王旭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秀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	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	张春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8	王旭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9	金旭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旭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1	叶苏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12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13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14	叶爱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15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16	叶万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7	曹贤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18	夏顶伟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9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1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2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3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6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7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8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	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31	曹翔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哥哥	
32	汪雪浓	发行人监事	鑫创晟瑞投资
33	汪善东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	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	刘素梅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之配偶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楼金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之配偶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36	张金苏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37	陆革旱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38	方雹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39	邢妙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40	孙旭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	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	何凤丹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42	张献忠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43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成立日期	2015.11.24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持股平台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李国平 70%、王旭斌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李国平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男，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94 年起至今担任浙江

	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87846469B
法定代表人	俞道恩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正阳西路 1729 号
成立日期	2012.02.23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加工；散装食品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办公用品、床上用品、五金、金银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鱼豆腐、豆干等预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俞道恩 40%，蔡国宝 20%，李国平 20%，延飞翔 10%，俞云乐 5%，陈道彪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俞道恩系实际控制人。俞道恩，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3）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7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王旭斌 57.51%，陶峰 2.07%，骆珺影 2.07%，陈春香 1.55%，李文荣 1.55%，李光耀 1.55%，程英 1.55%，刘化周 1.55%，施时苗 1.55%，池永升 1.55%，陶军 1.55%，章淑燕 1.55%，王旭红 1.55%，朱卫君 1.30%，徐樟能 1.30%，李春雨 1.04%，张小明 1.04%，施建新 1.04%，王海龙 1.04%，王勇 1.04%，徐良玉 1.04%，黄晨 1.04%，韩云云 1.04%，王一飞 1.04%，崔保国 1.04%，王建恒 1.04%，段文辉 1.04%，陈进发 1.04%，

	季松 1.04%，童立君 1.04%，马建勘 1.04%，夏忠考 1.04%，王雷 0.52%，周伟军 0.52%，杜明霞 0.52%，郑斌丽 0.52%，黄敬峰 0.5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斌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女，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1994 年至今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LW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晋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314B-4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峰 38.99%，毛沁 38.99%，程泉 19.50%，王旭斌 0.75%，宋晓东 0.49%，郑涛 0.25%，王云鹤 0.25%，马希骅 0.25%，施行向 0.25%，黄晋京 0.25%，杭州晋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5）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6G8512
法定代表人	朱广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星南街 609 号 1#厂房 1#车间
成立日期	2019.01.0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研究；装饰材料、水泥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水泥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建材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龚玲芳 40.00%，李秀芳 40.00%，朱广君 2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广君，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5 年至 2018 年从事房产销售工作，2018 年至今任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3MA28EW2T1L

经营者	张春美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澧兴路 208 号
成立日期	2016.12.14
经营范围	非医疗性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日用品百货、化妆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营养健康咨询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春美，女，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2013 年至 2017 年经营瑜伽馆，2017 年至今任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7）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55561753
法定代表人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 28 号 E 幢 5-6 号
成立日期	2006.10.30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珠宝批发、零售；酒类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王旭安 60%，王旭静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EBHRJ7DL
经营者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华商城 1G 区 1008A（西楼梯下）
成立日期	2019.08.09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2MA2GX6714U
经营者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鼓楼里 38 号
成立日期	2019.07.26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MA28D0WU8L
法定代表人	金旭浩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鼓楼里 28 号 E11 室
成立日期	2015.10.13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及咨询，非医疗性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从事医学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妆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健康咨询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李家熊 30%，金旭浩 25%，金美花 25%，蔡鹏 10%，厦门大日沉檀工贸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金旭浩系实际控制人。金旭浩，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2015 年至今任德多美执行董事。

（11）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P4D91W
法定代表人	叶苏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111 号 10 幢(农展馆)202 室
成立日期	2016.12.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档案业务咨询，档案管理服务；日用品百货、文具、服装、鞋帽、玩具的批发、零

	售及网上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档案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叶苏娟 60%，叶爱菊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苏娟系实际控制人。叶苏娟，女，系发行人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2012 年至今任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负责人。

（12）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3MA29L92Y99
经营者	叶苏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街 39 号东方明珠花园南侧商业楼 N1-27 号
成立日期	2017.05.04
经营范围	档案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日用杂品、五金产品、服装、鞋帽零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档案用品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苏娟系实际控制人。叶苏娟，女，系发行人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2012 年至今任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负责人。

（13）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5777134352
法定代表人	叶爱菊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111 号 10 幢（农展馆）202 室
成立日期	2011.06.22
经营范围	档案业务咨询，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扫描服务，档案托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文具、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档案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叶爱菊 90%，叶苏娟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爱菊系实际控制人。叶爱菊，女，系发行人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2011 年至今任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企业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QDJQXG
经营者	叶万军
住所	磐安县安文镇黄山路三弄 1 号
成立日期	2014.11.2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万军系实际控制人。叶万军，男，系发行人总经理之朱文秀配偶叶苏娟之哥哥，2011 年至今任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负责人。

（15）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企业名称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9NCNC1K
经营者	曹贤飞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小张坑村瓦灶头
成立日期	2014.07.09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早餐、烘焙糕点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曹贤飞系实际控制人。曹贤飞，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1995 年至今，从事早餐、烘焙糕点零售。

（16）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XQN0F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1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17）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3MT87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6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18）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9JR9K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19）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1BEXL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0）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U08W5M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50%，周荧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

	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1）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TWBF72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议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60%，夏顶伟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周荧系实际控制人。周荧，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等业务。

（22）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DK498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营销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50%，夏顶伟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3）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DEQ0L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营销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50%，夏顶伟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周荧系实际控制人。周荧，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等业务。

（24）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UU7F19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3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5）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WTWE0W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6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

	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50%，周荧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6）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98313311K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8 栋 1 单元 1 层 9 号
成立日期	2014.04.28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舞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化媒体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7）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QNJ4J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成立日期	2018.07.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95%，王燕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

	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8）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企业名称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301199810066022
住所	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成立日期	1998.04.13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法律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29）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FJR2Q7K
经营者	曹翔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明星路 16 弄 12 号
成立日期	2006.02.22
经营范围	书刊、出版物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书籍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曹翔系实际控制人。曹翔，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2004 年至今任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经营者。

（30）鑫创晟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8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31）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1P8G4Q

法定代表人	朱纪新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腊梅路 515 号 7-1-3
成立日期	2017.06.12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高性能膜、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LED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新型塑料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加工、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纪新 60%，汪善东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朱纪新系实际控制人。朱纪新，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海中金塑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2）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98735H
法定代表人	刘素梅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1-75
成立日期	2014.08.01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纳米材料、塑料改性材料、塑料原料的研发；塑料、日用机械、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供应链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纪新 60%，刘素梅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朱纪新系实际控制人。朱纪新，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海中金塑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3）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企业名称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41A3M91J
经营者	楼金荣
住所	西平县服装城 76 号
成立日期	2007.10.09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服装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楼金荣系实际控制人。楼金荣，男，

	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之配偶，1995 年至今，从事服装销售。

（34）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C2M8XY
法定代表人	张金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磐路 806 号
成立日期	2019.08.30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咨询、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产交易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张金苏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金苏系实际控制人。张金苏，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2010-2017 年任众翔印刷厂经营者，2018 年至今任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经营者。

（35）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FNQ4T3C
经营者	陆革旱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菜路 1069 号
成立日期	2010.04.20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生活用品零售、食品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具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陆革旱系实际控制人。陆革旱，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之配偶，2010 年至今任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经营者。

（36）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企业名称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XY
经营者	方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春江花园 7 幢 109 铺
成立日期	2015.06.29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日用百货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方雹系实际控制人。方雹，男，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2014 年至今任武义县白

	洋老方副食品商店经营者。

（37）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8PCTL32
经营者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仙桥村北三路26号
成立日期	2017.01.19
经营范围	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邢妙玲系实际控制人。邢妙玲，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之配偶，2014年至今任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经营者。

（38）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684530837Q
法定代表人	宣铿钊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1号B座7楼
成立日期	2009.02.10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税务咨询
经营状况	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宣铿钊60%，孙旭芬10%，徐国威10%，郭斐10%，陈益平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宣铿钊系实际控制人。宣铿钊，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4年至今任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企业名称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9LB2KX9
经营者	何凤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彭村村马公滩
成立日期	2017.05.09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中小学教育培训
经营状况	目前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何凤丹系实际控制人。何凤丹，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2011 到 2016 年任浙江克罗托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2018 年任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17 年 2018 年任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19 年任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40）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企业名称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FMMBF7K
经营者	张献忠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排岭农贸市场第 130 号摊位（临时）
成立日期	2015.03.25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服装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献忠系实际控制人。张献忠，男，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之弟弟， 2012 年至今，任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41）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企业名称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FJE9385
经营者	张献忠
住所	兰溪市上华街道彭村马公滩
成立日期	2014.01.13
经营范围	饲料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饲料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献忠系实际控制人。张献忠，男，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2012 年至今，任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3）关联租赁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屋，取得租赁收入 1.28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9 年 4 月 16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无关联董事及股东就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内部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根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前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商标、专利公示信息，除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与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客户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相同、相似的业务，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机构、资产，不存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争限制协议》，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承诺函》，查阅了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长	水滴泉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园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双园食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誉诚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江西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游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王顺余	董事	-	-	-
6	夏顶立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之股东
7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药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8	曹健	独立董事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关联方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9	陆竞红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计财处副处长	无关联关系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云南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汪雪浓	监事	鑫创晟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1	郑宋友	监事	-	-	-
12	方建华	副总经理	李子园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许甫生	副总经理	-	-	-
14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江西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孙旭芬	财务总监	-	-	-
16	何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对外兼职调查表》，另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除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

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记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应声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吹瓶机合同》;（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96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38,400 元（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始按月息 1 分暂算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后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合计 998,400 元;（3）由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703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1）解除原告发行人与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吹瓶机合同》;（2）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发行人定金计 480,000 元;（3）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发行人预付款 24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按年率 6%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9 月 1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 07 民终 4727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上诉人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8 年 6 月 20 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 0703 执 3012 号执行裁定书: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恢复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供应商要求支付货款，存在胜诉无法执行风险的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总计为约 99.84 万元，在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相比较而言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的诉讼或仲裁的范围。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回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工商底档文件、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走访了各子公司运营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双园食品	2015.11.27	100.00	100.00	李国平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	发行人持有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中心
2	汉金食品	2015.12.31	50.00	50.00	王文斌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货场站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1-2号库	发行人持有1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西南地区销售物流中心
3	江西李子园	2016.07.06	5,000.00	5,000.00	程伟忠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发行人持有100.00%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全国辅助生产基地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16.08.26	600.00	40.00	方建华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1111号办公楼6楼613-620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电商直销平台
5	鹤壁李子园	2017.01.05	3,000.00	1,620.00	王文斌	浚县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谷夫食品院内）	发行人持有100.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华中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6	龙游李子园	2017.02.16	6,000.00	6,000.00	苏忠军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瓶、PE瓶、PET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公司华东地区辅助生产基地，协助满足华东及周边省市市场需求

								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云南李子园	2018.05.28	8,000.00	5,437.60	林小忠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支付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子公司进行了检索查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安置部分残疾人就业，根据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981.89 万元、1,239.56 万元、1,307.4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4%、10.77%和 8.21%。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报告期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数量变化情况、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福利企业认证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残疾人花名册；查阅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公司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收款单据、税务申报表、记账凭证等；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批文要求及公司情况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指标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批文	税收优惠条款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公司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适用于2007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第五条（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与每位残疾人员均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实际上岗工作，符合要求。
		第五条（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2016年1-4月发行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2.39%高于25%，月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25.50人，符合要求。
		第五条（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要求。
		第五条（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公司残疾人工资为4,000元/月左右，高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月，符合要求。
		第五条（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公司已建有相关残疾人设施及无障碍标志，符合要求。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适用于2016年5月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	第二条（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016年5-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3.61%、29.19%、29.01%和29.30%，月均实际安置的残疾

税收优惠批文	税收优惠条款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公司情况
1 日至今）	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人人数分别为 136.75 人、135.67 人、134.83 人和 132.67 人，符合要求。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与每位残疾人员均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实际上岗工作，符合要求。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要求。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公司残疾人工资为 4,000 元/月左右，高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 1800 元/月，符合要求。
《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第一条：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3.22%、29.19%、29.01%和 29.30%，月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分别为 133.00 人、135.67 人、134.83 人和 132.67 人，符合要求。
		第三条（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与每位残疾人员均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实际上岗工作，符合要求。
		第三条（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	公司已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

税收优惠批文	税收优惠条款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公司情况
		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纳社会保险，符合要求。
		第三条（三）纳税人支付给每位残疾人的应发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市、县（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扣除相关社会保险个人自负部分及其他个人应付部分的实发工资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支付给每位残疾职工个人。	公司残疾人工资为 4,000 元/月左右，高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 1800 元/月，符合要求。
		第三条（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公司已建有相关残疾人设施及无障碍标志，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六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发行人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360.72	1,123.20	1,040.49	779.37
地方税减免税额	-	-	24.40	24.8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93.31	184.26	174.67	177.72
小计	**454.03**	**1,307.46**	**1,239.56**	**981.89**
利润总额	8,693.25	15,934.21	11,513.91	13,197.4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	5.22%	8.21%	10.77%	7.4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总额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4%、10.77%、8.21%和 5.22%，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作为社会福利企业，目前主要享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税收优惠条款，上述文件由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机关制定，未明确约定文件使用期限。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额及依据《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获得的地方税减免退回额，公司按照实际收到退税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获得的所得税加计扣除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并根据厘定的应纳税额计入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数量变化情况、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福利企业认证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及残疾人员工资明细；查阅了银行代付的残疾人员工资单据；查阅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公司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收款单据、税务申报表、记账凭证等；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部分残疾人员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残疾员工情况

发行人为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残疾员工人数及总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残疾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总数	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2	444	29.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5	467	2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	483	27.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	424	3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聘用的残疾人员主要从事包装工、搬运工、仓管员、保洁等基层生产工种。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聘残疾人员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配备了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工资金额均不低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2、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360.72	1,123.20	1,040.49	779.37
地方税减免税额	-	-	24.40	24.8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93.31	184.26	174.67	177.72
小计	**454.03**	**1,307.46**	**1,239.56**	**981.89**
利润总额	8,693.25	15,934.21	11,513.91	13,197.4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22%	8.21%	10.77%	7.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4%、10.77%、8.21%和 5.2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逐渐降低，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及其劳动保障情况符合《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相关税收

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稳定。

二十二、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7 题）

回复: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落实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了解该等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与公司的交易形式、住所、经销市场、常用回款银行、回款使用的银行卡、记账账簿、签字笔迹、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访谈;

3、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情况，比照获取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联关系申明书，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三、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58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申请为其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无前次申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 月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2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和 11 月出具了以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法律方面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中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进行了检索查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李国平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8.90%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82%的股份
2	王旭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03%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82%的股份，通过誉诚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28%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水滴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2.74%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千祥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
2	茅台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8%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双园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汉金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江西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5	鹤壁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龙游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7	云南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五）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李国平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王旭斌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朱文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84%的股份
4	苏忠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7%的股份
5	王顺余	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6	夏顶立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裘娟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陆竞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崔宏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19%的股份
11	郑宋友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12	汪雪浓	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股东鑫创晟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许甫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58%的股份
14	方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3%的股份
15	程伟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发行人0.54%的股份
16	孙旭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
17	王博颖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
18	楼慧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监事
（六）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水滴泉投资	详见前列“（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其20.00%的股权
3	誉诚瑞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4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6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7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8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9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
11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13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4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5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8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0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2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27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
28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29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30	鑫创晟瑞投资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1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34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35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36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37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38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39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七）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注]	前身为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浙江李子园将持有的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和陈樟荣。2017年12月13日，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宜良丰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95.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江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51.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山东鲜多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金华佳景果艺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金华市金东区崇道山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杭州高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49.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金华市胜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李能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5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任经营者，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6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7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8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2019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八）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	王洪朗	发行人股东千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注 1：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过渡期间发行人为保障西南地区市场的产品供应，在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仍向宜良牧之源采购部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2016 年 6 月起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通过遴选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注 2：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5.36 万元、49.30 万元、42.58 万元和 1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10.26	0.03%	31.23	0.12%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64	0.05%	12.43	0.03%	-	-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0.15	0.06%	31.08	0.08%	15.60	0.0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	-	3.63	0.01%	-	-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4.33	0.01%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	-	2,358.53	8.74%
合计		——	11.64	0.05%	42.58	0.09%	49.30	0.13%	2,405.36	8.9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主要采购礼袋、宣传牌等广宣印刷品，向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红酒等招待用酒水，向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向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档案整理材料及相关劳务，向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主要采购文具用品，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591.91万元、601.97万元、824.51万元和43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77.11	0.66%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53.00	0.36%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	-	77.29	0.17%
合计		——	430.12	1.02%	824.51	1.05%	601.97	1.00%	591.91	1.3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年1-6月	含乳饮料	410.99	849.00	4.84	4.95
	复合蛋白饮料	4.64	12.36	3.75	3.71
	乳味风味饮料	4.32	12.32	3.51	4.18
	其他	10.16	17.37	5.85	7.48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802.20	1,662.88	4.82	4.88
	复合蛋白饮料	9.45	25.53	3.70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76	24.43	3.59	3.98
	其他	4.10	5.92	6.93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580.79	1,335.40	4.35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72	25.59	3.41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41	16.17	3.35	3.89
	其他	7.05	12.57	5.61	5.14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6年度	含乳饮料	544.41	1,349.32	4.03	4.32
	复合蛋白饮料	31.72	81.71	3.88	3.59
	乳味风味饮料	10.88	36.94	2.95	3.72
	其他	4.92	12.58	3.91	3.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其均价差异的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增长率与公司总体或华东地区销售增长率相当。各报告期，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金额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屋，取得租赁收入1.28万元，金额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6	16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5	15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286.64	490.41	396.25	378.63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或开具票据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王旭斌	浙江李子园	9,900.00	2014.8.12	2016.8.12	是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车辆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2018年2月，公司将1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经公司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5.60万元。2018年2月，王博颖已将5.60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公司，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	0.90	7.26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94	12.42	-	-
小计	2.94	12.42	0.90	7.26
预收款项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2.58	41.09	21.15	9.08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7.78	58.43	25.36	10.3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80	-	-	-
小计	13.16	99.52	46.51	19.41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	1.00	-	-
小计	1.00	1.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2）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稿），经核查，财通证券已根据上述法条之规定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进行了检索查询，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经核查，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财通证券、中汇、本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人员分别出具了《无关联关系说明》:“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经办人员/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单位负责人/签字律师，除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外，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权益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无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本人与为李子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发行人：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3）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千祥投资、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查阅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转增资本来源及相关会计凭证，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1）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300.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51.08 万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中所使用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为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股份制改制所形成，其中以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3,078.985 万元，以股份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571.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54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51.08 万元，股本 10,951.08 万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相关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相关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法人股东水滴泉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自然人股东及非法人企业需依法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转增资本来源及相关会计凭证，本次增资各股东增资明细情况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来源（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	水滴泉投资	1,654.00	1395.099	258.901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来源（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2	李国平	1,118.46	943.392	175.068	175.068
3	王旭斌	271.90	229.341	42.559	42.559
4	千祥投资	241.00	203.278	37.722	37.722
5	誉诚瑞投资	96.50	81.396	15.104	15.104
6	鑫创晟瑞投资	92.50	78.021	14.479	14.479
7	朱文秀	32.50	27.414	5.086	5.086
8	苏忠军	26.00	21.932	4.068	4.068
9	方建华	24.50	20.666	3.834	3.834
10	许甫生	22.50	18.979	3.521	3.521
11	程伟忠	21.00	17.713	3.287	3.287
12	朱颖霄	11.50	9.702	1.798	1.798
13	孙旭芬	10.00	8.433	1.567	1.567
14	崔宏伟	7.50	6.327	1.173	1.173
15	郑宋友	6.25	5.271	0.979	0.979
16	王顺余	6.25	5.271	0.979	0.979
17	方爱芬	4.00	3.375	0.625	0.625
18	林小忠	4.00	3.375	0.625	0.625
合计		3,650.36	3,078.985	571.375	312.474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合伙人已申报并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兹证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均缴纳所得税。

四、鑫创晟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汪雪浓担任普通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员工持股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等文件，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通过采用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进而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4）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分配方案；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企业协议；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情况的清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鑫创晟瑞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一）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81
2	汪雪浓	普通合伙人	54.00	9.73
3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4	吕强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5	蒋晓东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6	商科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7	陈慧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8	金秋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9	余敏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0	严卫丰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1	楼慧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3.24
12	赵小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3	苏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4	杨红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5	李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6	宋海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7	何荣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8	何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9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0	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1	朱玲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2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3	孙献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4	吕国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二）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由于合伙人均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合伙投资具有员工福利性质…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时，鑫创晟瑞投资出具说明，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之间、鑫创晟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而控制鑫创晟瑞投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分配设计方案

2015 年 12 月，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使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更加一致化，追求高效率的企业治理结构，以资产为纽带，把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捆绑在一起，使员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并分享公司的成长，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分配设计方案》。

根据《合伙协议》，由于合伙人均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合伙投资具有员工福利性质，同时，员工股权系依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分配设计方案》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贡献情况进行分配。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自 1998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目前系供应中心总监，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条件，其用于鑫创晟瑞投资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0%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4%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0%股份。李国平和王旭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作为王旭斌之弟弟，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在 2015 年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前，王文斌并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 1998 年以来，王文斌在发行人历任对外合作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等职务，取得鑫创晟瑞投资的份额系因为其任职及经营贡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条件，其取得的份额数与职务和贡献相匹配；

2、根据李国平、王旭斌、王文斌向发行人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王文斌在鑫创晟瑞投资的决策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三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王文斌通过鑫创晟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且王文斌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历任对外合作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等职务，非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斌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取得鑫创晟瑞投资的份额，其与李国平、王旭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王文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间接持有的鑫创晟瑞股份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系发行人用于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王文斌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用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进而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情况。

五、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5）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时的工商底档文件,吸收合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交接单等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决议金东李子园股东以其持有 1 份金东李子园股份份额兑换 1 份浙江李子园股份份额方式进行换股吸收合并。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浙江李子园承继。同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东李子园被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并于合并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2008 年 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对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东会金审[2008]113 号和浙东会金审[2008]114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503.43 万元,金东李子园经审计净资产为 8,461.89 万元。

鉴于李国平与王旭斌为夫妻关系,余卫娟与李国平为母子关系,金东李子园为浙江李子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且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的访谈,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浙江李子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为抓住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浙江李子园为主体投资建设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为了满足新产线的资金需求,解决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拟并购金东李子园股权并筹备整体上市。2001 年 6 月 12 日,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同意金华县李子园名称变更为"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由于上市进度无法满足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投产进度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及时调整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外部投资公司洽谈利乐包生产线及业务合作计划，对浙江李子园进行增资用于前期土地使用权购置及厂房建设所需启动资金，并对含乳饮料业务进行分离。2002 年 6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李子园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对浙江李子园利乐包产线前期投资款为 902.00 万元。

（3）因与外部投资公司合作计划未能落地，发行人拟并购金东李子园并筹备启动整体海外上市，2002 年 9 月 30 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51.00%注册资本共计 65.28 万元以 1,791.2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李子园；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共计 32.72 万元赠予其母亲余卫娟，以满足其个人养老长期资金需要。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金东李子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2002）字第 56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净资产价值扣减实际控制人享有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公司为促进利乐包装产品生产线投产，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同时，鉴于前两次股权转让时，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均系李国平、王旭斌共同全资控制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余卫娟持有金东李子园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茅台建信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茅台建信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与记账凭证等单据，对茅台建信投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茅台建信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茅台建信投资系茅台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的投资。2018 年 10 月，茅台建信投资因看好李子园未来的发展，以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为基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11.1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

合计投资 7,378.0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8%。本次投资茅台建信投资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核程序，且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双方对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茅台建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的情况穿透如下：

①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00
合计		**206,100**	**100.00**

③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	67.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3.00
合计		**152,727**	**100.00**

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ii.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茅台建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茅台建信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投资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律师认为，茅台建信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合伙人不属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效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

属高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7）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多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及咨询，非医疗性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从事医学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妆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0 万元、31.08 万元、30.1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德多美向发行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工作会议、新品推广会、经销商推荐会、全国优秀经销商表彰会等营销部门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产生。2019 年度，因德多美公司歇业，发行人遂与其停止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品牌推广与促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向德多美进行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品牌推广与促销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备选供应商收集、综合评价等环节管理，通过查阅供应商营业执照，评估会议组织协调能力、场所地理位置、餐饮美味度、沟通通畅度、总体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选定德多美公司作为公司营销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供应商之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三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多美采购劳务为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八、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上述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浙江李子园转让宜良李子园原因、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8）

回复：

（一）上述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查阅了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用于满足西南市场的需求，相关采购单价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委托加工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采购数量（吨）	6,218.02	3,609.13	707.34
	采购金额（万元）	2,129.27	1,087.54	241.05
	采购单价（元/吨）	3,424.35	3,013.31	3,407.83
其他	采购数量（吨）	622.82	-	103.87
	采购金额（万元）	229.26	-	40.13
	采购单价（元/吨）	3,681.03	-	3,863.75
合计	采购数量（吨）	6,840.84	3,609.13	811.21
	采购金额（万元）	2,358.53	1,087.54	281.18
	采购单价（元/吨）	3,447.72	3,013.31	3,466.21

注：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其中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采用的是购买成品模式。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不含税入库存货金额及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与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产品

品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1）因发行人产品包装外形的特殊性，经协商其委托加工产线包装设备由发行人提供，其予以一定的加工费优惠；（2）其委托加工产品成品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2）浙江李子园转让宜良李子园原因、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宜良李子园的信息，取得了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宜良牧之源、王秀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宜良李子园通过股东会决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同日，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与王秀辉、陈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王秀辉、陈樟荣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根据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云平审字【2015】第 642 号），宜良李子园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账面资产总额 1,243.76 万元，负债总额 1,241.14 万元，净资产 2.38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宜良李子园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账面待执行订单收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王秀辉、陈樟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转让宜良李子园的价格系转让双方以宜良李子园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账面尚未执行预收货款订单收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交易价格为 5.6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9）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 Q7 奥迪轿车（车辆识别代码 WAUAY94L97D102144）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注册登记，累计行驶 36 万余公里，变速箱有异响，发动机油耗高且有漏机油现象。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发行人拟对其进行出售。截至 2018 年 2 月末，相关奥迪轿车账面原值 104.92 万元，累计折旧 99.68 万元，账面价值 5.25 万元，已提足折旧。

根据金华市大明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金大明估字[2018]26 号），上述车辆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评估值总计 5.60 万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给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的价格系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与账面价格未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实际控制人，且未收取利息。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如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测算应计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题 10）

回复: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日之前，发行人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二）关联方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并对李国平、王旭斌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收取利息的原因系二人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二人对发行人资金筹措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浙江李子园设立至今，发展过程中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外部融资渠道有限，李国平、王旭斌多次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李国平、王旭斌为发行人 9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二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公司治理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国平、王旭斌作为创始人，一直致力于开拓产品市场、建设营销网络，为发行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向李国平、王旭斌收取利息系出于二人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的考虑，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显示公平的交易。

（三）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占用成本

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根据同期市场利率测算 2016 年应计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借人	借款金额	计息日	还款日	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					
李国平、王旭斌	2,830,000.00	2016.1.1	2016.3.7	67	22,911.21
	11,800,000.00	2016.1.1	2016.3.29	89	126,899.17
	8,063,344.58	2016.1.1	2016.3.30	90	87,688.87
	15,853.96	2016.1.1	2016.3.31	91	174.33
	7,281,164.87	2016.1.1	2016.4.7	98	86,221.13
	2,895,095.53	2016.1.1	2016.4.13	104	36,381.70
	500,000.00	2016.1.1	2016.5.6	127	7,672.92
	2,150,000.00	2016.1.1	2016.5.16	137	35,591.46
	1,200,000.00	2016.1.1	2016.5.30	151	21,895.00
	4,354,415.03	2016.1.1	2016.7.5	187	98,391.64
	17,335.94	2016.1.1	2016.7.28	210	439.90
	191,970.00	2016.2.3	2016.7.28	177	4,105.76
	116,000.00	2016.2.23	2016.7.28	157	2,200.62
	168,200.00	2016.3.2	2016.7.28	149	3,028.30
	124,000.00	2016.3.3	2016.7.28	148	2,217.53
	329,282.00	2016.3.15	2016.7.28	136	5,411.20
	348,000.00	2016.3.21	2016.7.28	130	5,466.50
	210,302.00	2016.3.29	2016.7.28	122	3,100.20
	580,000.00	2016.3.31	2016.7.28	120	8,410.00
	348,000.00	2016.4.23	2016.7.28	97	4,078.85
	232,000.00	2016.4.28	2016.7.28	92	2,579.07
	348,000.00	2016.5.2	2016.7.28	88	3,700.40
	196,360.06	2016.5.12	2016.7.28	78	1,850.69
	35,639.94	2016.5.12	2016.7.29	79	340.21
	232,000.00	2016.5.18	2016.7.29	73	2,046.43
	116,000.00	2016.5.19	2016.7.29	72	1,009.20
	123,632.00	2016.5.21	2016.7.29	70	1,045.72
	116,000.00	2016.5.23	2016.7.29	68	953.13
	232,000.00	2016.6.29	2016.7.29	31	869.03
	116,000.00	2016.6.30	2016.7.29	30	420.50
	116,000.00	2016.7.12	2016.7.29	18	252.30

资金拆借人	借款金额	计息日	还款日	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167,808.00	2016.7.22	2016.7.29	8	162.21
	116,000.00	2016.7.27	2016.7.29	3	42.05
	171,680.00	2016.7.28	2016.7.29	2	41.49
	184,520.00	2016.7.29	2016.7.29	1	22.30
小计					577,621.02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李国平、王旭斌	148,400.00	2016.7.29	2016.8.1	3	-53.80
小计					-53.80
合计					577,567.22
模拟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					433,175.4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2,451,108.49
占比					0.42%

根据以上模拟测算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予以进一步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业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一、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53 人、662 人、987 人，发行人存在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6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1）

回复:

（一）2016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记录，查阅了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清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6 月	1,125	943	61	118	3
2018 年	987	763	58	120	46
2017 年	662	515	24	66	57
2016 年	553	74	4	58	417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由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相关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4）发行人及控制的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发行人向未拥有住房的外地籍人员提供了宿舍以满足住房需求，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272 名员

工因为当地农籍人员拥有自建房，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142 名员工因是外省人士，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其中 105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住房补贴，37 名员工已为其提供宿舍；（3）3 名员工因李子园电子商务初创设立，未能开设单位公积金账户，故未能缴纳。

3、未缴纳部分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按照金华地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1）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因发行人员工主要在金华地区缴纳公积金，故统一按照金华市区员工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作为发行人员工缴纳基数进行测算。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金华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报告期内，金华市区员工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缴存工资基数（元/月）	1,800.00	1,800.00	1,660.00	1,480.00
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测算

项目	公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人数（人）	A	182	224	147	479
退休返聘人数（人）	B	118	120	66	58
补缴纳人数（人）	C=A-B	64	104	81	421
缴存工资基数（万元/月）	D	0.18	0.18	0.166	0.148
缴纳比例	E	5%	5%	5%	5%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F=C*D*E*12	6.91	11.23	8.07	37.38
减：所得税影响（万元）	G=F×25%	1.73	2.81	2.02	9.35
补缴公积金净额（万元）	H	5.18	8.42	6.05	28.04
当期净利润（万元）	I	6,507.70	12,041.43	8,612.82	7,870.03
补缴公积金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J=H/I	0.08%	0.07%	0.07%	0.36%

注 1：当期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注 2：应补缴公积金金额为根据期末未缴纳人数作为全年未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如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增加的期间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经核查，对于部分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确认函，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出具承诺，若适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取得了未缴纳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增加的期间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未有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2）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样了进口奶粉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奶源采购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进行采购奶粉，采购奶粉比例总奶粉采购比例分别为 76.75%、84.29%、90.96%和96.53%。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如下:

（1）奶蛋白含量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奶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自制产品奶粉成本占自制总成本比例 23%-30%左右。通过长期的摸索和生产经验总结，恒天然奶粉以其产品质量好、单包奶粉奶蛋白含量均衡，便于公司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等特点，被公司选定为其主要生产用奶源，为公司稳定生产口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提供了重要支撑。

（2）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共涉及 7 家，其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类型	许可类型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2017 年	直接采购	——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7	汕头市锦灏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均已合作多年。发行人在

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中选取国有背景或资金实力较为强劲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同时，通过分散采购、充分比价等方式，以保证公司奶源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奶粉供应商采购量占奶粉采购总量 50%以上的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恒天然品牌优势

恒天然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及出口商，恒天然每年的乳品生产量高达 200 亿升，进入中国 40 年来在国内建立了“从牧场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其旗下包括安佳、安满、安怡三大品牌在内的牛奶、黄油、芝士、奶油的产品深受不少中国消费者和商家的喜爱。恒天然的规模和品牌效益，可为李子园在提供质量稳定的奶源同时提升公司美誉度。

2、国内外奶源供应充足，发行人对恒天然奶粉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几年，国内奶粉生产量和进口总量稳定，发行人奶粉使用量占总体产量和进口量比例不足 1%。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 2020 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 3,350 万吨，奶源自给率达 75%以上。市场上奶源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如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调整为其他国内或国外奶源供应商。

3、中国与新西兰外交关系稳定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该协定是对 1986 年两国所签署税收协定的全面修订，进一步降低了两国纳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我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稳定。

4、发行人关于贸易摩擦的主要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生产、采购联动的采购管理制度，可根据奶源供应环境变化、市场价格变化、销售计划、产能变动等因素，对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进行提前备货采购，以应对国际局势突然变化。

同时，为防止贸易摩擦对公司奶源供应产生重大影响，保持奶粉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有限公司等国产奶粉生产企业保持联系并进行持续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将通过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单位应对相关风险。

十三、公司2018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生产模式以降低单位成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13）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均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生产资质	合作期间	开始委托加工模式
1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33070301630	2015.10-2018.12	提供主材模式
2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33070302714	2016.10-2019.01	提供主材模式
3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钙乳酸饮料、纯情乳、果汁饮料等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33070302691	2000.06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4	金华市嘉园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芦荟乳酸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33070303024	2019.01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复合蛋白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551132500017	2016.03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6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宜良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钙乳酸饮料、“零脂肪”乳酸菌乳饮品等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QS530106011955	2016.01-2016.11	购买成品模式
7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553252626649	2016.06-2018.08	购买成品模式
8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53252651003	2018.10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9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钙乳酸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53012224594	2016.09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生产资质	合作期间	开始委托加工模式
10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JY14106210004418	2016.11 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11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52211961	2016.11 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12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牛奶煮椰子、牛奶煮咖啡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8100011	2014.09 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13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0482	2017.09-2019.10	购买成品模式
14	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	海南定安	椰汁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6902100621	2017.08-2017.12	购买成品模式
15	焦作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零脂肪”乳酸菌乳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10806011321	2015.11-2016.08	提供主材模式

注：开始合作时委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开展合作时采用的委托加工模式，2018 年度均调整为采用提供主材委托加工模式。

由上表可知，随着销量的增长，发行人自有产能的已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故发行人在筹备江西和龙游生产基地的同时，根据贴近市场的原则，选取合格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根据外协基地所处地域远近、委托加工商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委托加工产品构成情况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全面采用提供主材模式的原因

随着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的投产，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委托加工总量上的逐渐增长，发行人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上的议价能力加强。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主要原料可追溯性，把控产品总体质量，2018 年起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真实。因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销量增长的需求，2015 年末开始，发行人按销售市场区域筛选委托加工企业，并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随着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委托加工总量逐渐增长。因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的投产新增自有产能，发行人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及合作模式上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 年起发行人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转换为提供主材的加工模式。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各期前十大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结合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4）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反馈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5 家经销商，其基本工商资料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是否中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9 年 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19	4.32	4.89	4.98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05	4.17	4.79	4.89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4 年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43	4.54	4.92	4.94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31	4.45	4.79	4.88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9	4.54	4.51	4.94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5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2	4.53	4.70	4.87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7	4.56	4.89	5.08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3	4.60	4.95	5.01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7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3.92	4.22	4.60	4.76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39	4.61	4.92	5.04
11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34	4.53	5.07	5.16
12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43	4.61	4.97	5.14
13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 年 10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6	4.50	4.91	4.93
1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45	4.67	4.95	5.03
15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9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06	4.39	4.76	4.96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4.26	4.48	4.84	4.97
发行人总体平均销售单价						4.28	4.53	4.84	4.98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时间均在 4 年以上，合作稳定，自开始合作以来未曾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合作，不存在退货、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向各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提货方式、所处区域市场返利政策差异等因素所致，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均独立开展业务，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销售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十五、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具体销售内容、定价依据，补充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5）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并对关联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

（一）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 1-6	含乳饮料	259.68	534.99	4.85	4.95
	复合蛋白饮料	4.16	11.06	3.76	3.71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月	乳味风味饮料	4.32	12.32	3.51	4.18
	其他	8.95	14.60	6.13	7.48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489.18	1,009.42	4.85	4.88
	复合蛋白饮料	7.99	21.70	3.68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26	23.36	3.54	3.98
	其他	3.67	4.72	7.79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325.17	738.49	4.40	4.55
	复合蛋白饮料	6.86	20.16	3.40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26	15.67	3.36	3.89
	其他	5.35	8.28	6.47	5.14
2016年度	含乳饮料	243.25	570.79	4.26	4.32
	复合蛋白饮料	12.10	35.63	3.40	3.59
	乳味风味饮料	7.18	21.13	3.40	3.72
	其他	2.16	4.09	5.29	3.98

（二）发行人向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年1-6月	含乳饮料	151.31	314.01	4.82	4.95
	复合蛋白饮料	0.48	1.30	3.72	3.71
	乳味风味饮料	-	-	-	4.18
	其他	1.21	2.77	4.36	7.48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313.02	653.46	4.79	4.88
	复合蛋白饮料	1.46	3.83	3.81	3.66
	乳味风味饮料	0.50	1.07	4.65	3.98
	其他	0.43	1.20	3.60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255.62	596.91	4.28	4.55
	复合蛋白饮料	1.86	5.43	3.43	3.61
	乳味风味饮料	0.15	0.50	2.95	3.89
	其他	1.70	4.29	9.44	5.14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6年度	含乳饮料	242.75	582.30	4.17	4.32
	复合蛋白饮料	3.54	10.18	3.48	3.59
	乳味风味饮料	0.89	2.75	3.22	3.72
	其他	2.76	8.49	3.26	3.98

（三）关联方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264.69万元、342.64万元、509.10万元和277.11万元；发行人向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249.93万元、259.33万元、315.41万元和153.00万元，向以上两家关联经销商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报告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时，均采用公司制定《产品出厂价格表》作为统一定价标准。公司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其差异的主要系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提货方式等因素所致。其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以自提方式采购，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物流市场费用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结构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大类	销售产品	
	发行人总体情况	关联经销商
含乳饮料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450mll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	以225ml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为主，其价格低于其他型号含乳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花生核桃早餐乳、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为等饮料	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为主
乳味风味饮料	VD钙奶饮料为主	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为主
其他	苹果汁饮品、椰子汁饮品、红枣甜牛奶、榴莲牛奶为主	倍特纯牛奶、豆奶系为主

由上表可知，因发行人各产品间的定价存在差异，导致关联方经销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总体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公司独立董事陆竞红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的计财处副处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题 16）

回复:

（一）陆竞红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王建阳等任职的通知》、《关于陆竞红行政职务的说明》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对独立董事陆竞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根据《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等级设置”的规定：“事业单位现行的部级正职、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一到十级职员岗位。”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王建阳等任职的通知》，陆竞红为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根据浙江师范大学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陆竞红行政职务的说明》：“陆竞红同志的行政级别为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副处级），属于我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兼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已经过我校党委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陆竞红担任浙江师范大学计财处副处长，行政级别为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二）陆竞红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经批准兼职的中层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主动全额上缴学校。为鼓励中层干部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完成本职工作岗位任务的前提下（即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等级），学校按照兼职所获报酬的 90%奖励给个人，由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核发放。”

中共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陆竞红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陆竞红兼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及时全额上缴学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执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已将陆竞红 2018 年、2019 年担任独立董事所得之报酬全额汇入浙江师范大学企事业单位账户，不存在将上述款项直接汇入陆竞红个人账户的情形，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浙江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根据陆竞红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任职资格及诉讼情况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陆竞红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陆竞红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教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十七、报告期内，曾任公司会计的马中阳已离职并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转让给水滴泉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马中阳在职期间担任公司具体职务情况及职责范围，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时间，是否涉及公司财务相关问题；（2）马中阳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转让给水滴泉投资的时间、数量、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题 17）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汇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内审部门报告，并对马中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马中阳于 2015 年 9 月入职浙江李子园，担任会计一职，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兼并收购、债务重组、合资合作、融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

尽职调查，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工作。2017 年 3 月 28 日，马中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并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事项及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水滴泉投资。2017 年 4 月 1 日，水滴泉投资与马中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中阳将其所持公司 0.38%的股份计 28.00 万股以 84.00 万元转让给水滴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会计马中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不涉及公司财务相关问题；马中阳持有发行人股票转让事宜均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请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增资收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单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之股东或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事项，仅 2017 年 12 月水滴泉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转让给财务总监孙旭芬需确认股份支付，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	增资对象或受让人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的 282.00 万元出资额以 1,97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千祥投资	千祥投资	否
2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千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千祥投资	否
3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马中阳将其所持公司 0.38%的股份计 28.00 万股以 84.00 万元转让给水滴泉投资；水滴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0.27%的股份计 20.00 万股以 70.00 万元转让给孙旭芬	水滴泉投资	否
		孙旭芬	是
4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7,300.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在册所有股东	否

序号	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	增资对象或受让人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增 5 股		
5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茅台建信投资认缴新增股本 658.92 万股	茅台建信投资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和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对象或股权转让受让人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由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财务总监孙旭芬转让股权，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确认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7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二 月二十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年 3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24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4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45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以及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7、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128,243.64元、120,414,336.18元及

174,724,972.0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53,928.13元、80,957,260.72元及151,080,249.3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2,037,719.04元、787,052,295.39元及974,546,121.27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3,845,765.49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15,008.830.07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5%，不高于20%;

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进行实地调查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一直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证书未出现新增或更换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914,885.57 元、785,909,972.08、及 972,696,510.2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1%、99.85%及 99.8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顶立	发行人董事
2	楼慧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监事
3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1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16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17	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聪弟任其经营者。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2019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2019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2019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经关联方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朗	发行人股东千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3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曾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7.34	0.05%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0%
合计		——	28.00	0.05%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649.25	0.67%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25.47	0.33%
合计			**974.72**	1.00%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36,270.8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报酬总额(万元)	565.45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9,400.00
预收账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641,087.3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94,036.5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694.80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0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合计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双园食品	孔海兰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2 号世茂锦绣长江 C3 地块一期 8 栋 24 层 1 室	2020.03.05 -2021.03.04	3,600 元/月
2	双园食品	刘翔	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66 号保利半山国际花园檀香湾畔 4#楼一单元 302 室	2019.07.01 -2020.06.30	3,000 元/月
3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2020.01.10 -2021.01.09	3,000 元/月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2019.11.01 -2020.10.31	2,500 元/月
5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2020.03.18 -2021.03.17	5,900 元/月
6	双园食品	赵凤春	成都市陴都区和兴街 6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11 号	2019.10.01 -2020.09.30	2,500 元/月
7	双园食品	戴庆银	南京市秦淮区龙翔雅苑 11 幢 35 号 202 室	2019.10.01 -2020.09.30	4,400 元/月
8	双园食品	孙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663 号康桥花园 23 幢 1105 室	2019.10.10 -2020.10.09	3,000 元/月
9	双园食品	张中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城街 27 号 1 号楼 4 层 0402 号	2019.10.17 -2020.10.16	4,700 元/月
10	双园食品	马伶俐、杨秀全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56 号附 1 号 21-5	2020.01.01 -2020.12.31	2,500 元/月
11	双园食品	徐小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 1 幢 1805 室	2019.06.13 -2020.06.12	2,100 元/月
12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2019.12.18 -2020.12.17	3,100 元/月
13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2020.01.08 -202201.07	3,000 元/月
14	双园食品	刘宏大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南环里 33 号楼 3 层 5 单位 301	2020.01.09 -2021.01.08	4,700 元/月
15	双园食品	尹延锋	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 3 期 2 单元 1104	2019.04.01 -2020.03.31	3,500 元/月
16	双园食品	于青	青岛市李沧区临汾路 148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01 户	2020.01.09 -2021.01.08	2,800 元/月
17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020.01.01 -2022.12.31	2,600 元/月
18	双园食品	孙丽颖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6 号（1201）	2020.03.01 -2021.03.01	2,800 元/月
19	双园食品	莫风六	昆明市世纪城玉春苑 9 幢 1 单元 5A 号	2020.01.15 -2021.01.14	3,366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20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020.01.15 -2021.01.14	2,500 元/月
21	双园食品	聂娟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735 号白沙湾嘉园 A8A9A10 栋 209	2019.10.21 -2020.10.20	4,300 元/月
22	双园食品	张润芬	大理经济开发区阳光领居 6 幢 1 单元 402 室	2020.03.01 -2021.02.29	2,700 元/月
23	双园食品	周洲	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景观路 8 号万科·翡丽山 4 号住宅楼 2204	2019.10.01 -2020.09.30	3,000 元/月
24	双园食品	张静	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以东、南海街以南恒大绿洲 14 幢东起 1 单元 18 层西屋	2020.02.07 -2021.02.07	2,700 元/月
25	双园食品	韦碧吟	海口市龙华路金都大厦 9B2 房	2020.01.14 -2021.01.13	2,500 元/月
26	江西李子园	熊谨慎	上高县敖阳镇（张）河北街（村）兰家大道路	2020.03.10 -2021.03.10	7,000 元/年
27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惠邦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2018.03.15 -2023.03.15	28,009 元/年
28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上高县金惠花园 1 单元 101 室	2019.03.01 -2022.02.28	308 元/月
29	李子园电子商务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东路 1111 号主楼 615-620	2020.01.01 -2020.12.31	9,931 元/月
30	龙游李子园	周江华	衢州市龙游县中泰丽苑 2 栋 3 单元 106 房	2019.08.20 -2020.08.19	1,250 元/月
31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廉租房管理办公室	陆良县城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2019.02.18 -2024.02.17	3,00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与公司办事处。上述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用于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租赁期间内租赁房产若发生相关权属争议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处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7.32	0.945 万元/年	2020.01.01 -2020.12.31
2	发行人	金华市宝灵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42.48	1.4 万元/年	2019.11.20 --2020.11.19
3	发行人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1.00	1.4 万/年	2020.03.01 -2021.02.28
4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战军板材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8 万元/年；第二年 3.08 万元/年	2020.02.28 -202202.27
5	龙游李子园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龙游李子园 5 号厂房	7,732.00	第一年 97.83 万元/年；第二年 107.61 万元/年；第三年 118.37 万元/年	2019.12.01 -2022.1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江西李子园公司 6#厂房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4,026,334.96
2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2,010,944.25
3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4,116,070.42
4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45,676,243.98
5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6,533,243.37
合计		72,362,836.98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取得方式
1	脆禾	发行人	36368587	2029.10.06	29、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5574646	2029.08.20	29、3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5568943	2029.08.27	29、3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5566681	2029.08.20	29、3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5561289	2029.08.20	29、3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7823667	2029.12.20	18、21、25、29.3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7266366	2029.12.06	3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7255075	2029.11.27	29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2019.1.15	外观专利	ZL201930020487.3	饮料瓶（奶茶）	2029.01.14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类别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恋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74654 9	国作登字 -2019-F-0074 6549	2018.03. 21	2019.03. 12
2	李子园榴莲小子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74654 7	国作登字 -2019-F-0074 6547	2018.03. 21	2019.03. 12
3	李子园泰式塔楼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74654 8	国作登字 -2019-F-0074 6548	2018.03. 21	2019.03. 12
4	双牛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75391 9	国作登字 -2019-F-0075 3919	2018.07. 15	2019.04. 15
5	李子园榴莲小子 A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77266 1	国作登字 -2019-F-0077 2661	2018.03. 21	2019.04. 26
6	桃小爱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86791 2	国作登字 -2019-F-0086 7912	2019.06. 16	2019.08. 22
7	新一代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86675 2	国作登字 -2019-F-0086 6752	2019.03. 20	2019.08. 20
8	牛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86675 3	国作登字 -2019-F-0086 6753	2018.07. 15	2019.08. 20
9	李子园榴莲小子表情包	原始取得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	0086960 7	国作登字 -2019-I-00869 607	2029.05. 26	2019.08. 28

			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HDSL(1)2020019	2020.01.01	HDPE	框架合同

2	发行人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	2019.12.26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3	发行人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LZY2020010103F	2019.12.30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4	发行人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LZY2020010102H	2019.01.11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5	发行人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1.21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GY19093001WS	2019.10.19	进口奶粉	124,650,000.00
7	发行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DS190822HQ-LZY（250280650）	2019.09.03	全脂乳粉	USD3,344,384.00
8	发行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DS190929HQ-LZY(250281679)	2019.09.21	全脂乳粉	USD3,328,000.00
9	发行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DS190930HQ-LZY(250282956)	2019.09.21	全脂乳粉	USD3,377,152.00
10	发行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DS190961HQ-LZY(250284495)	2019.09.21	全脂乳粉	USD3,418,112.00
11	发行人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00019	2019.12.13	彩箱、礼盒箱	框架合同
12	发行人	金华市佳益化工经营部	2020101	2020.01.01	乙基麦芽酚、咖啡粉等	框架合同
13	江西李子园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00101-ZH10	2020.01.01	进口奶粉	9,248,000.00
14	龙游李子园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6日	2020.03.16	恒天然全脂乳粉	7,530,000.00
15	云南李子园	宁波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YH20200103	2020.01.11	理瓶灌装机系统	5,920,000.00
16	云南李子园	上海尧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YJ/YNLZY1123-2019	2019.11.28	输送线设备	6,028,000.00
17	云南李子园	中山市富邦机械有限公司	FB201911W23	2019.11.30	吹瓶机、输送线、输送带等	6,780,000.00

18	云南李子园	金华市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06	2019.11.09	净化工程设备	6,680,000.00
19	云南李子园	金华市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1	2020.02.27	净化工程设备	7,300,000.00

2. 经销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销售目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流通渠道	25,400,000	2020.01.01-2020.12.31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21,000,000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450 和 225 系列流通渠道	15,000,000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市流通渠道	13,180,000	
5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全渠道	12,800,000	
6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闵行区（终端）渠道	11,900,000	
7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全渠道	10,900,000	
8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二环以内）全渠道	10,800,000	
9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为主的酒店渠道	10,000,000	
10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华东、华南区全家系统	10,000,000	
11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市全渠道，余姚家家福系统	9,800,000	
12	东阳市灵景商贸有限公司		东阳全渠道	9,600,000	
13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宁波海曙区、鄞州区全渠道	9,500,000	
14	南昌仁泓博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市区餐饮连锁超市渠道	9,400,000	

15	苏州泽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传统渠道（除学校、电商）	9,200,000	
16	浦江县挚恋食品有限公司		浦江县全渠道	9,100,000	
17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信州区、广信区、横峰县全渠道	8,500,000	
18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武义、金东（二环以外、不含曹宅镇）全渠道	8,400,000	
19	杭州中凯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便利超市系统	7,900,000	
20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鑫越食品配送店		宁波市早餐渠道	7,500,000	
21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流通、BC 类特通渠道	7,350,000	
22	上海书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批发渠道	7,200,000	
23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		华东大润发渠道	7,200,000	
24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滨江、萧山东区流通渠道	7,000,000	
25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流通渠道	7,000,000	
26	武汉鑫博苑商贸有限公司		武昌学校、流通渠道	7,000,000	
27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全渠道	6,800,000	
28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河东区、长沙县传统渠道	6,800,000	
29	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河西片区学校、便利连锁、商超、小终端渠道	6,800,000	
30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区、众彩连锁渠道	6,500,000	

31	嘉兴启茂商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区流通渠道	6,200,000	
32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新建区流通渠道	6,000,000	
33	嘉善东昇食品有限公司		嘉善、平湖流通、KA 渠道	6,000,000	
34	常州玖奕源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市区（500 平米除外）流通、学校渠道	6,000,000	
35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新广丰批发渠道	6,000,000	
36	昆山市统乐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全渠道	5,740,000	
37	昆明市海集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批发、特通渠道	5,300,000	
38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华东好德、可的、快客渠道	5,200,000	
39	成都市桂鑫苑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主城学校、个人便利店渠道	5,100,000	
40	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		赣州市学校、网吧、商超、小餐饮、士多店渠道	5,000,000	
41	乐平市徐新华食品商行		乐平市流通、学校、商超	5,000,000	
42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联华，华润卖场、物美卖场、沃尔玛、苏宁小店便利系统	5,000,000	
43	宁波市路林市场李子园牛奶经营部		宁波市江北区、镇海区全渠道（除早餐）	5,000,000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0729	3,000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1.07-2021.01.07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3891	970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2.28-2021.02.27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3893	980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2.28-2021.02.27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4376	980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3.04-2021.03.03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4386	990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3.04-2021.03.03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010120200003887	995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5个基点	2020.02.28-2021.02.27	331006202000088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	龙游李子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20年（龙游）字00150号	1,877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41.75个基点	2020.02.19-2023.01.17	2020年龙游（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签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龙游李子园	2020年龙游（抵）字0030号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工业房地产	6,968	2020.02.14-2023.02.14	2020.02.1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发行人	33100620200008874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569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4,320	2020.03.04-2023.03.04	2020.03.04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31 日，鹤壁李子园（发包人）与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6 日
1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监事崔宏伟于2019年12月28日起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经理一职，不在担任鹤壁李子园监事一职。

发行人监事郑宋友于2019年12月28日起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监事一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于2019年12月30日卸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忠军于2020年2月30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游李子园的经理一职。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夏顶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宏伟、郑宋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汪雪浓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宏伟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文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伟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旭芬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顺余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二届董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2]

[注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生产销售货物按 13%、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收益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昆明汉金、李子园电子商务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发行人、双园食品、江西李子园、龙游李子园、云南李子园、鹤壁李子园企业所得税税率均适用 25%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更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314730958XR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龙游李子园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MA28FHB496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3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6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3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6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三）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年份	序号	初始确认金额（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度	1	1,420,400.00	31,217.58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	670,000.00	6,146.79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 号
	3	120,000.00	1,100.92	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投资[2016]97 号
	4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
	5	600,000.00	600,000.00	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助力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金区委[2017]21 号
	6	600,000.00	600,0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金政发[2019]5 号
	7	79,833.00	79,833.00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金环发[2019]36 号
	8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96	80,000.00	80,000.00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

					知》-金东财企[2018]143 号
	10	2,100,000.00	65,919.28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2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上发[2010]2 号、《关于调整入园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上工委[2015]50 号
	11	13,766.68	13,766.68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 号
	12	40,000.00	40,000.00	2018 年工业和民营经济考核奖励	-
	13	9,000.00	9,000.00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 号
	14	100,839.63	100,839.63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15	3,000.00	3,000.00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
	16	529,978.00	-	李子园政府乳饮料项目补助资金	《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8 号
	17	10,000,000.00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	《关于兑现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陆投资请[2019]1 号
	18	2,000,000.00	203,389.80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金农发办（2018）8 号
	19	223,400.00	24,151.32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20	1,173,600.00	82,832,40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21	1,136,800.00	107,135.52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22	2,903,200.00	311,057.16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23	5,265,000.00	263,25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24	800,000.00	39,999.96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发改（2018）21 号
	25	1,185,270.38	1,185,270.38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26	9,000.00	9,000.00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 7 号
	27	200,000.00	200,000.00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金院协组字[2019]2 号
	28	5,600.00	5,600.00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金东财企[2019]110 号
	29	1,000,000.00	1,000,0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	《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金融办[2019]56 号
	30	105,300.00	105,300.00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奖励）的通知》-金东财企[2019]143 号

	31	813,,400.00	813,,400.00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19]197 号
	32	3,000.00	3,000.00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	《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安全托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33	100,000.00	100,000.00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通知》-金东财企[2019]164 号
	34	20,000.00	20,000.00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	《关于下达 2019 年首批金东区城区形象氛围创建暨公益广告制作经费的通知》-金东创建办[2019]38 号
	35	250,000.00	250,000.00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物流办[2019]4 号
	36	1,312,300.00	1,312,300.00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意见》-金财专报[2019]130 号
	37	19,300.00	19,300.00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9]197 号
	38	25,164.00	25,164.00	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
	39	27,028.80	27,028.80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金网经发[2019]1 号
	40	300,000.00	300,000.00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9]137 号
	41	25,500.00	25,500.00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42	6,000.00	6,000.00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43	9,350,000.00	-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项目补充合同》·
	44	11,210,400.00	11,210,400.00	增值税减免退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45	38,005.20	38,005.2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46	380,200.00	380,2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上发[2010]2 号
	47	245,700.00	245,7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上府发[2017]22 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0年 三 月二十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 年 3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 1915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法律方面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 8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后续，李国平、王旭斌通过现金方式借予公司的 200 万元和 212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共计 500 万元均未进行评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回复:

（一）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出资涉及现金方式形成债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如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就具体债权出资事宜向有关股东及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示说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以债权出资的具体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1997 年 8 月）

1997 年 7 月 28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129.6 万元，王旭斌增资 70.4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7 月 30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 号)，浙江李子园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 88 万元，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 288 万元，截止 1997 年 7 月 28 日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288 万元。

1997 年 8 月 7 日，浙江李子园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第二次增资（1998 年 1 月）

1997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200 万元，王旭斌增资 12 万元，增资后李国平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王旭斌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经审验，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经股东李国平、王旭斌说明，上述债权出资前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自有资金较少，且设立初期持续亏损，而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在向公司提供多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代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并因此形成对发行人的债权。

根据《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00 万元均已到位。为规范浙江李子园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行为，2016 年 7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国平、王旭斌以现金 500 万元对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予以弥补，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

根据 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 1994 年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债权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方式补足全部出

资，并承担相关罚款。”据此，发行人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任何费用支付与责任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法律法规，债权出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已经由《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2、实物出资资产具体内容、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书》，金港食品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底档文件，金港食品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文件；并就具体事宜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批示说明文件。

经核查，公司 1994 年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 8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系金港食品厂的净资产，包括厂房、浓缩锅、锅炉、白砂糖、炼乳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书附件的资产负债表，截止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4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根据该报告，经验证后确认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88 万元，李国平投资 70.4 万元、王旭斌投资 17.6 万元系金港食品厂资产移交。据此，实物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给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债权出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资产已移交给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虽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已经由《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二）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实物出资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是否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

流失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书》,金港食品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底档文件,金港食品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文件;并就具体事宜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批示说明文件。

经核查,金港食品厂资产的权属情况具体如下:

1993 年 3 月 24 日,金港食品厂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东为工业总公司,系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所属企业。金港食品厂经营范围为:主营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5 年 1 月 16 日,金港食品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1995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后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李子园设立时为李国平、王旭斌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均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李国平、王旭斌在浙江李子园设立初期的实物资产出资与债权出资均未评估,存在一定瑕疵。根据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务记账凭证,上述出资均以账面价值出资,不存在溢价情况。针对上述瑕疵,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以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核实。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 1994 年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资产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上述出资、增资行为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4 名机构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2015 年 12 月，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共增资 1,080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增加股本 658.92 万股，由茅台建信投资以 7,378.09 万元认购。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说明 2015 年 12 月，朱文秀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5）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6）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7）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8）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注册资本增加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1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2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212.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	200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1,05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4	200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裴仁亨、王贤良、王志等 24 人	431.00	1.935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5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李国平、王旭斌	1,019.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6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水滴泉投资	3,0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7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人	360.00	3.0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8	2015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水滴泉投资	3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	378.00	3.0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9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千祥投资	200.00	7.00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10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50.36	每 10 股转 5 股	增加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适应
11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茅台建信投资	658.92	11.197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吸收合并时间	被吸收合并方	注册资本增加份额（万元）	主要原因
1	2008 年 1 月	金东李子园	62.72	公司业务发展、整合资源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或元/份额）	主要原因
1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程伟忠、余毅剑、刘永生等 18 人	李国平	241.30	1.935	转让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投资意向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转让
2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童旺芸、许甫生、金旭浩等 6 人	李国平	189.70	1.935	
3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余卫娟	李国平	32.72	1.00	
4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国平	千祥投资	282.00	7.00	
5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马中阳	水滴泉投资	28.00	3.00	马中阳离职，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由水滴泉投资回购
		水滴泉投资	孙旭芬	20.00	3.50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均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或转让价格，相关主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股东访谈笔录、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息检索网站进行检索；对相关股东或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李国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30508****，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6.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64%。

（2）王旭斌，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911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5%。

（3）朱文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719760124****，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9%。

（4）苏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226****，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1%。

（5）方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4080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7%。

（6）许甫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20928****，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2%。

（7）程伟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25****，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8%。

（8）孙旭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41012****，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6%。

（9）朱颖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10611****，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2%。

（10）崔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40319780206****，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1%。

（11）郑宋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319680128****，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2）王顺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850919****，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3）方爱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220****，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14）林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21015****，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信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上述股东的访谈记录，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持有股份的情形。

2、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水滴泉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持有发行人 4,9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4%。

水滴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水滴泉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适格股东。

（2）千祥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祥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3%。

千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A1K6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 1586 号龙腾·铭德广场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朗
注册资本	3,37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5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核查，千祥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3）誉诚瑞投资

誉诚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 29 日，誉诚瑞投资以 3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浙江李子园新增注册资本 193 万元。增资价格以浙江李子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而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诚瑞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28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

誉诚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经核查，誉诚瑞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4）鑫创晟瑞投资

鑫创晟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 29 日，鑫创晟瑞以 3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浙江李子园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增资价格以浙江李子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而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27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

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适格股东。

（5）茅台建信

2018 年 11 月 26 日，茅台建信以 11.19724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共计持有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工商底档文件，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茅台建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的情况穿透如下：

①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00
合计		**206,100**	**100.00**

③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	67.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3.00
合计		**152,727**	**100.00**

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ii.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经核查，茅台建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为适格股东。

（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下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①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系夫妻;

②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与水滴泉投资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③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与誉诚瑞投资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④自然人股东许甫生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妹妹李秀芳之配偶;

⑤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王文斌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

⑥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能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妹妹李秀媛之配偶;

⑦鑫创晟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楼慧平为千祥投资有限合伙人楼根炉之女。

除上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财通证券、金杜、中汇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受让出资份额的付款凭证；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情况的清单；查阅了合伙人退伙的相关协议、文件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的银行交易记录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1、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1）誉诚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誉诚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斌	普通合伙人	333.00	57.51
2	陶　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07
3	骆珺影	有限合伙人	12.00	2.07
4	陶　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5	施时苗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6	陈春香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7	王旭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8	池永升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9	李文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0	李光耀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1	程　英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2	章淑燕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3	刘化周	有限合伙人	9.00	1.55
14	徐樟能	有限合伙人	7.50	1.30
15	朱卫君	有限合伙人	7.50	1.30
16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7	童立君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8	陈进发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19	崔保国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0	段文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1	李春雨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2	黄　晨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3	韩云云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4	夏忠考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5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6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7	施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8	马建勘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29	季　松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0	徐良玉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1	王一飞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2	王建恒	有限合伙人	6.00	1.04
33	杜明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4	周伟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5	王　雷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6	郑斌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37	黄敬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2
合计			**579.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誉诚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底档文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誉诚瑞投资、王旭斌出具的说明，王旭斌持有誉诚瑞投资 57.51%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旭斌为誉诚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诚瑞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王旭斌。

（2）鑫创晟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81
2	汪雪浓	普通合伙人	54.00	9.73
3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4	吕强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5	蒋晓东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6	商科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7	陈慧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8	金秋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9	余敏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0	严卫丰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1	楼慧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3.24
12	赵小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3	苏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4	杨红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5	李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6	宋海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7	何荣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8	何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9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0	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1	朱玲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2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3	孙献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4	吕国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根据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根据鑫创晟瑞投资出具的说明，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之间、鑫创晟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而控制鑫创晟瑞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王旭斌	中国	333.00	57.51%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2	陶　峰	中国	12.00	2.07%	自有资金	云南李子园生产厂长
3	骆珺影	中国	12.00	2.07%	自有资金	办公室主任
4	陶　军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主管
5	施时苗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李子园电子商务经理
6	陈春香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龙游李子园会计
7	王旭红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主管
8	池永升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后勤经理
9	李文荣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供应中心经理
10	李光耀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1	程　英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主任
12	章淑燕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生产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13	刘化周	中国	9.00	1.5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4	徐樟能	中国	7.50	1.30%	自有资金	龙游李子园厂长助理
15	朱卫君	中国	7.50	1.30%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主任
16	王　勇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7	童立君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8	陈进发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9	崔保国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0	段文辉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云南李子园办公室主任
21	李春雨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2	黄　晨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3	韩云云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4	夏忠考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5	张小明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6	王海龙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7	施建新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8	马建勘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29	季　松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0	徐良玉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1	王一飞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2	王建恒	中国	6.00	1.04%	自有资金	市场企划部设计师
33	杜明霞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设备管理部主管
34	周伟军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35	王　雷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主管
36	郑斌丽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37	黄敬峰	中国	3.00	0.5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王文斌	中国	60.00	10.81%	自有资金	供应中心总监
2	汪雪浓	中国	54.00	9.73%	自有资金	市场服务部经理
3	唐旭东	中国	48.00	8.65%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4	吕　强	中国	48.00	8.65%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5	商科军	中国	27.00	4.86%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6	蒋晓东	中国	27.00	4.8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现任职务
7	金秋明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市场物流部经理
8	严卫丰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9	余敏磊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0	陈慧平	中国	24.00	4.32%	自有资金	销售大区经理
11	楼慧平	中国	18.00	3.24%	自有资金	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12	苏国荣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3	何建新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技术标准化部经理
14	赵小洋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5	杨红娟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会计
16	李　能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生产部厂长助理
17	何荣春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8	宋海林	中国	15.00	2.7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19	孙献军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制瓶车间主任
20	黄伟国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设备管理部经理
21	朱丽芳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审计部经理
22	吕国斌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江西李子园总经理
23	朱玲丽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检测中心副经理
24	王卫军	中国	12.00	2.16%	自有资金	品质管理部经理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合伙人并根据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3）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主管）或对公司经营做出重大贡献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员工持股数额的确定按照其所任级别及工作年限综合评定来分配股权。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1）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①誉诚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誉诚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及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誉诚瑞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诚瑞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6 日，李金宗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9 万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6 日，黄敬峰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9 万出资额中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1 日，韩福明与王旭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6 年 5 月 18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 日，王军与王旭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 万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7 年 7 月 7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2 月 15 日，陆圆圆、李渊分别与王旭斌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3 万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斌。2019 年 3 月 29 日，誉诚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人员中，李金宗、韩福明、王军、李渊、陆圆圆五人从发行人主动离职，根据誉诚瑞投资与上述五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分别与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指定的第三人王旭斌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各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黄敬峰因个人资金紧缺原因，将所持有份额中的 6 万元转让给王旭斌，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②鑫创晟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鑫创晟瑞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张于与汪雪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8 万出资额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雪浓。同日，鑫创晟瑞投资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于系从发行人主动离职，根据鑫创晟瑞投资与张于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张于与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指定的第三人汪雪浓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系双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协商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其中誉诚瑞投资以现金 5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鑫创晟瑞投资以现金 5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即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以 3 元/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即 5.6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而进行的一次股份增发，是发行人为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根据由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 3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 1,134.00 万元与经评估公允价值 2,116.80 万元（378 万元*5.6 元/股）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82.80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确认相关资本公积 982.80 万元，管理费用 982.80 万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查阅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诚瑞投资控制人为王旭斌，鑫创晟瑞投资无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合伙人提供财

务资助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变动主要原因为合伙人个人离职或资金需求而转让,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师准则》计提相关股份支付金额。

(四)说明 2015 年 12 月,朱文秀等公司董监高或业务骨干 12 名自然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打款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往来账款情况;对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1、12 名自然人增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2.72 万元,新增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以现金共计 1,080.00 万元(即 3 元/股)认缴。

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即 5.6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本次增资是发行人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而进行的一次股份增发,是发行人为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

浙江李子园已根据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 1,080.00 万元与经评估公允价值 2,016.00 万元(360 万元*5.6 元/股)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36.00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确认相关资本公积 936.00 万元,管理费用 936.00 万元。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各自确认股权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	朱文秀	65.00	1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	苏忠军	52.00	135.20
3	方建华	49.00	127.40
4	许甫生	45.00	117.00
5	程伟忠	42.00	109.20
6	马中阳	28.00	72.80
7	朱颖霄	23.00	59.80
8	崔宏伟	15.00	39.00
9	郑宋友	12.50	32.50
10	王顺余	12.50	32.50
11	方爱芬	8.00	20.80
12	林小忠	8.00	20.80
合计		**360.00**	**936.00**

根据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往来账款情况，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股东出资额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理、准确，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五）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1、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时的工商底档文件，吸收合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交接单等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决议金东李子园股东以其持有 1 份金东李子园股份份额兑换 1 份浙江李子园股份份额方式进行换股吸收合并。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浙江李子园承继。同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东李子园被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并于合并

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2008 年 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对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东会金审[2008]113 号和浙东会金审[2008]114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503.43 万元，金东李子园经审计净资产为 8,461.89 万元。

鉴于李国平与王旭斌为夫妻关系，余卫娟与李国平为母子关系，金东李子园为浙江李子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且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东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的访谈，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浙江李子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为抓住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浙江李子园为主体投资建设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为了满足新产线的资金需求，解决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拟并购金东李子园股权并筹备整体上市。2001 年 6 月 12 日，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同意金华县李子园名称变更为“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由于上市进度无法满足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投产进度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及时调整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外部投资公司洽谈利乐包生产线及业务合作计划，对浙江李子园进行增资用于前期土地使用权购置及厂房建设所需启动资金，并对含乳饮料业务进行分离。2002 年 6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李子园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浙江李子园持有金东李子园股权成本及持有期间收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与外部投资公司合作计划未能落地，发行人拟并购金东李子园并筹备启动整体海外上市，2002 年 9 月 30 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51.00%注册资本共计 65.28 万元以 1,791.2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李子园；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共计 32.72 万元赠予其母亲余卫娟，以满足其个人养老长期资金需要。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金东李子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2002）字第 56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净资产价值扣减实际控制人享有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公司为促进利乐包装产品生产线投产，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同时，鉴于前两次股权转让时，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均系李国平、王旭斌共同全资控制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3、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浙江李子园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国平及余卫娟的访谈，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系李国平出于对母亲的养老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余卫娟持有的金东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持股短期内转出又转回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且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余卫娟持有的金东李子园的注册资本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的产生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茅台建信的访谈及相关协议与工商底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系茅台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的投资。2018 年 10 月，茅台建信因看好李子园未来的发展，与发行人协商，以 11.1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合计投资 7,378.09 万元。本次投资茅台建信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核程序，且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双方对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茅台建信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律师认为，茅台建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1、股东锁定、减持等承诺需符合的相关监管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六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四：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1）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股东茅台建信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股东千祥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员工持股平台誉诚瑞投资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宏伟、郑宋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董事夏顶立、监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其他股东方爱芬、林小忠、朱颖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符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文件，历史上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核查了涉及的对赌条款，查阅了发行人与对赌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等 12 名自然人分别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水滴泉投资以实缴认购价款的 1：1 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016 年 3 月 2 日，千祥投资与浙江李子园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等浙江李子园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公司以实缴认购价款的 1：1 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除上述协议外，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2019 年 5 月 19 日，千祥投资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自上述《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及千祥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上述股东已不会基于上述对赌条款向浙江李子园及相关股东进行追索，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情况发生。

3、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桌底协议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李国平、王旭斌	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旭斌	实际控制人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旭安、王旭静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王旭安	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宝、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务	否
4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否
5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

要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1）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水滴泉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

经核查，水滴泉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0.00	70.00
2	王旭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滴泉投资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2）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诚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

（3）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系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 28 号 E 幢 5-6 号；经营范围为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旭浩	30.00	60.00
2	王旭安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 1 月，金旭浩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进军，王旭安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静，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余进军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安，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上述股权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经核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系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经营者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华商城 1G 区 1008A（西楼梯下）；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的经营者未发生变动。

（5）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经核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系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营者为王旭安；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鼓楼里 38 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的经营者未发生变动。

综上，除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珠宝、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务和餐饮服务业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自主经营，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并对上述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或者持股的其他企业。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资产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及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其中，向关联方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商品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交易价格为 5.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明细、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二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相关奥迪轿

车的基本情况、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回复:

（一）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明细、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30 万元、42.58 万元和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10.26	0.0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7.34	0.05%	12.43	0.03%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0.15	0.06%	31.08	0.08%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0.66	0.00%-	-	-	3.63	0.01%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4.33	0.01%
合计		——	**28.00**	**0.05%**	**42.58**	**0.09%**	**49.30**	**0.13%**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主要采购礼袋、宣传牌等广宣印刷品，向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红酒等招待用酒水，向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向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档案整理材料及相关劳务,向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主要采购文具用品，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97 万元、824.51 万元和 97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649.25	0.67%	509.10	0.65%	342.64	0.57%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25.47	0.33%	315.41	0.40%	259.33	0.43%
合计		**——**	**974.72**	**1.00%**	**824.51**	**1.05%**	**601.97**	**1.00%**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947.57	1,933.39	4.90	4.99
	复合蛋白饮料	5.86	15.63	3.75	3.79
	乳味风味饮料	6.59	18.20	3.62	4.26
	其他	14.70	23.09	6.37	7.81
2018 年度	含乳饮料	802.20	1,662.88	4.82	4.88
	复合蛋白饮料	9.45	25.53	3.70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76	24.43	3.59	3.98
	其他	4.10	5.92	6.93	4.78
2017 年度	含乳饮料	580.79	1,335.40	4.35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72	25.59	3.41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41	16.17	3.35	3.89
	其他	7.05	12.57	5.61	5.1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其均价差异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类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与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的销售单价对比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说明向上述两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及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收入波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269.65	23.77%	78,591.00	30.79%	60,091.49	32.91%
华东地区	59,015.37	15.72%	50,996.29	23.51%	41,289.60	21.84%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649.25	27.53%	509.10	48.58%	342.64	29.45%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25.47	3.19%	315.41	21.62%	259.33	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总体或华东地区销售增长率相当。

报告期内，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	649.25	0.67%	509.10	0.65%	342.64	0.57%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部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25.47	0.33%	315.41	0.40%	259.33	0.43%
合计	974.72	1.00%	824.51	1.05%	601.97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等两家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与发行人华东地区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其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并制定了良好的市场价格体系，对经销商制定了针对性销售推广培训和返利补贴政策，促进公司各地区销量稳步增长；（2）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主要负责金华市武义县、金东区的“李子园”品牌产品的销售，在原有早餐摊、学校、便利店等公司产品传统销售渠道基础上，近年来积极拓展了餐饮、连锁商超等渠道，下游网点增长迅速，导致其收入增长情况优于华东地区总体收入增速；（3）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主要负责金华市磐安县、台州市天台县地区“李子园”品牌产品的销售，受地理位置限制、人口波动情况、自身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收入增长情况略低于华东地区总体收入增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经销商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收入增长率波动合理，与发行人华东地区收入增长率差异主要系各经销商销售区域地理位置及人口波动情况、经销商自身渠道拓展能力差异所致，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

（三）说明相关奥迪轿车的基本情况、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末，相关奥迪轿车账面原值 104.92 万元，累计折旧 99.68 万元，账面价值 5.25 万元，成新率 5%已提足折旧。根据金华市大明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金大明估字[2018]26 号），上述车辆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评估值总计 5.60 万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给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奥迪车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实际控制人，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1）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2）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归还资金来源，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有，则说明金额、利率、发生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融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回复:

（一）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1、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日之前，发行人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予以进一步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提供资金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借款人	金额
2016 年初留存占用	（i）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借款，2010 年股权转让后，相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ii）个人投资、购房等资金周转借款。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4
	李能控制企业经营借款，2015 年其注销后，相应借款由李能承担	李能	1,492.72
2016 年度新增	代收经销商货款	王旭斌	491.94
小计			**6,095.38**

3、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除王旭斌代收经销商货款 491.94 万元外，前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4、资金占用成本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子园设立以来资金筹措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016 年，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收取占用款项未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上述与相关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计利息支出	839,262.38
应计利息收入	53.80
应计利息净支出	839,208.59
模拟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	629,406.44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2,451,108.49
占比	0.61%

经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6 年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业绩影响。

（二）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归还资金来源，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李能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公司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资金占用款 6,095.38 万元，其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来源	金额
1	分红所得	2,234.69
2	2016 年 3 月李国平转让公司股权所得	1,638.88
3	个人借款	950.00
4	个人原始积累	779.87
5	代收经销商货款	491.94
小计		**6,095.3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三会运行记录等内控制度及资金往来审批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公开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七条：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3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4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如有，则说明金额、利率、发生时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融资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融资依赖。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取得如下审批：

1、发行人生产环节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发行人从事乳饮料的生产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销售环节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从事乳饮料的销售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人、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具备的业务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审批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
发行人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70302196	乳制品、饮料	2022 年 1 月 19 日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0010771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 年 4 月 23 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25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 年 4 月 26 日
龙游李子园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75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82502791	乳制品；饮料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江西李子园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C）XK16-204-00024	食品用塑料容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92310359	饮料	2023 年 1 月 28 日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3220037434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2 年 1 月 8 日
昆明汉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50015414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20 年 7 月 16 日
李子园电子商务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13839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双园食品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57972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27 日

鹤壁李子园为发行人华中地区生产基地，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暂未取得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鹤壁李子园在建设完毕并投产之后，将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的全部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行政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相关许可证证书的实质条件，符合续期的要求，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按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申请续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消费者因食品安全而投诉的情形，也未曾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申请续期不在实质障碍。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生产基地建设的《环评审查批复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他处理情况如下表：

类别	排放公司	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年排放量	环保设施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发行人	COD、氨氮	COD≤20 吨/年;氨氮≤1.88 吨/年	污水处理站	2,000 吨/天	正常
	江西李子园	COD、氨氮	COD≤38.14 吨/年;氨氮≤5.45 吨/年		2,000 吨/天	正常
	龙游李子园	COD、氨氮	COD≤25.9906 吨/年;氨氮≤4.408 吨/年		2,000 吨/天	正常
废气	发行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27.2 吨/年；氮氧化物≤20.916 吨/年	布袋除尘及喷淋设施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12.29 吨/年；氮氧化物：23.99 吨/年		-	正常
噪声	发行人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隔墙、绿化、消声器、减振基座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	正常
	龙游李子园	噪声	昼：65db（A） 夜：55db（A）		-	正常
固废	发行人	燃煤灰渣、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等	-	燃煤灰渣、污泥等由砖瓦厂回收利用；废包材集中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由外部专业机构统一回收处置	-	正常
	江西李子园	燃煤灰渣、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等	-		-	正常
			-			
			-			
	龙游李子园	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等	-		-	正常

报告期内，龙游李子园主要能源为蒸汽，故无废气排放。云南李子园和鹤壁李子园目前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故无主要污染物排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付明细、相关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污费	69.26	42.44	26.08
环保设施购置	4.42	198.52	641.64
环保设施折旧	83.19	68.58	13.12
运维费	13.59	9.56	7.58
合计	**170.46**	**319.10**	**688.4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李子园和龙游李子园陆续开工建设，因而购建了污水处理池、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在线检查分析仪等环保设备，导致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购置支出波动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有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费用支付明细、相关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82.50 万元和 381.50 万元在河南鹤壁和云南陆良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废水处理站、集水池、沉淀池、减振垫等净水、降噪设备，提升募投生产环保处理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噪声，将使用募集资金 67.00 万元购置减震和隔音设备，并联合浙江金华生产基地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增强本部环保处理能力。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建设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募投项目环评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及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90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金东环[2014]20 号)
2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15]25 号)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金环建金验[2016]17 号)
3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6]15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浙江李子园有限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7]26 号)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7]30 号)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6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确认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上环评函字[2016]81 号)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关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浚环监表(2019)14 号)	-
8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	-

9	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有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8号）	-

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3147309 58XR001U），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龙游李子园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MA28FHB496001U），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了各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有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

回复：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95,013.00	工业用地	2052.08.01	出让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44.7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3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44.3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383.96	城镇住宅用地、旅游用地	2067.11.15	出让	无
5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70,20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出让	无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43,678.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7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36,322.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8	豫（2017）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鹤壁李子园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100,002.97	工业用地	2067.08.09	出让	无
9	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6 号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56,166.00	工业用地	2068.10.25	出让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53,634.23	工业厂房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173.40	非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171.55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0134763 号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126.17	别墅	无
5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23,156.62	非住宅	抵押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19,736.15	非住宅	抵押
7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28,577.86	工业	无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人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1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28.35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1.3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	双园食品	徐小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 1 幢 1805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9.22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4	双园	周先	合肥市	业务	129.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食品	军	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联络及临时居住	5					
5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7.7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6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7.2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7	双园食品	刘宏大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南环里 33 号楼 3 层 5 单位 301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4.27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8	双园食品	尹延锋	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 3 期 2 单元 1104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6.3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9	双园食品	于青	青岛市李沧区临汾路 148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01 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3.55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0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2.6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1	双园	孙丽	辽宁省	业务	174.08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食品	颖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6 号（1201	联络及临时居住						
12	双园食品	莫凤六	昆明市世纪城玉春苑 9 幢 1 单元 5A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52.83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3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后巢乡大庆路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04.1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4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12.17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5	双园食品	赵凤春	成都市陴都区和兴街 6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11 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0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6	双园食品	孙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663 号康桥花园 23 幢 1105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86.5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7	双园食品	聂娟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业务联络及临	88.62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曲塘路735号白沙湾嘉园A8A9A10栋209	时居住						
18	双园食品	张中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城街27号1号楼4层0402号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34.3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19	双园食品	戴庆银	南京市秦淮区龙翔雅苑11幢35号202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01.34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0	双园食品	张润芬	大理经济开发区阳光领居6幢1单元402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28.7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1	双园食品	周洲	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景观路8号万科·翡丽山4号住宅楼2204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4.7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2	双园食品	刘翔	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66号保利半山国际花园檀香湾畔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101.3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4#楼一单元 302 室							
23	双园食品	孔海兰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2 号世茂锦绣长江 C3 地块一期 8 栋 24 层 1 室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90.07	国有	出让	是	否	未备案
24	双园食品	张静	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以东、南海街以南恒大绿洲 14 幢东起 1 单元 18 层西屋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5	双园食品	韦碧吟	海口市龙华路金都大厦 9B2 房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0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6	江西李子园	熊谨慎	敖阳镇河北街兰家大道路	员工宿舍	162.71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7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惠邦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员工宿舍	2121.96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28	江西	上高	金惠花	员工	123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划拨地	备案情况
	李子园	国资营有公司	园1单元101室	宿舍						
29	李子园电子商务	浙江八咏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东路1111号主楼615-620	行政办公	367.83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0	龙游李子园	周江华	衢州市龙游县中泰丽苑2栋3单元106房	员工宿舍	82.59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1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租管办公室	陆良县城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员工宿舍	624	国有	出让	是	否	已备案

3、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其上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一）”。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相关规定如下:

（1）《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外，都必须向社会公开。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必须公开进行。”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证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自有的土地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等相关规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二）”。

2、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为合法建筑，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产权证书，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章建筑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相关物业无需取得相关审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有一处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能办理原因为当地政策限制，不向外地承租方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均为非经营性房产，面积较小，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租赁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瑕疵物业的出租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合同双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责任；《房屋租赁协议》中所涉标的房屋不存在出租给除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本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金额也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行政处罚判决书、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凭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相关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税收、社保、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当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2016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回复:

（一）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账户往来明细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贷款通则》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向浙江李子园拆借资金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该借贷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支付结算行为。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为民间借贷行为，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受法律保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阶段，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根据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即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前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即股改基准日，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等关联自然人已向发行人足额偿还拆借资金。发行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说明》及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记录及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等。（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关联方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40.86%	37.41%	34.90%
含乳饮料	42.12%	38.19%	35.58%
华东地区	41.25%	37.75%	35.23%
关联方销售	41.28%	37.64%	32.78%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40.61%	37.39%	32.96%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2.60%	38.06%	32.5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华东地区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2017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为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公司针对 2017 年度进行公对公付款的经销商，进行特殊返利补贴所致，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进行对公汇款取得返利增加。

3、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与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采购商品均为零星采购，采购金额小且部分为定制化产品，相关采购单价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出具的财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关联方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一）现在存续的关联企业			
1	千祥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茅台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8%的股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其20.00%的股权	鱼豆腐及豆干制品生产与销售
4	誉诚瑞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日用品、酒水等批发与零售业务
6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7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餐饮服务
8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日用品百货、化妆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9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10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1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2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13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4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产经纪业务
15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16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17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8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19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20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 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业务
21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档案业务咨询与管理
22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档案业务咨询与管理
23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24	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聪弟任其经营者	木材批发
25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2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	法律咨询与服务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伙人、党总支书记	
28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书籍批发与零售业务
29	鑫创晟瑞投资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塑料改性材料生产与销售
31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产经纪业务
32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33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34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文具批发与零售业务
35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服饰批发与零售业务
36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37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服装批发与零售业务
38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饲料批发零售
（二）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1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软件设计与开发
2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 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3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 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食品、饮料批发与零售业务
4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	日用品百货、化妆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登记手续。	
5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健身服务
6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饰品零售
7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任经营者，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游艺室、电子游戏
8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文印服务
9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文印服务
10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房产经纪业务
11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夫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
12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妻叶苏娟任经营者，201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档案用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三）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法律咨询与服务
2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曾担任独立董事	数字医疗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或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数据、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公允；现存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 95%，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按合作年限分类披露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情况，包括：合作时间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以及 5 年以上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按经销商销售规模披露经销商分布情况；（2）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经销商地域分布是否与销售市场区域的收入相匹配；（4）补充披露 2018 年销售返利补贴下降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销售返利补贴的波动是否与销售收入、经销商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或因素相符，销售返利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合规；（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6）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关注如下方面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1、查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是: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销合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文件，了解经销商费用承担方式，并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确认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3、核查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销合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返利补贴明细表等文件；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确认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返利补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给予返利补贴和承担销售服务费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支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补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是否与经销商经营规模匹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查询了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及选取制度》及发行人客户档案；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了解其经营情况、仓库面积、人员情况等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主要经销商注册资本、仓库面积、人员等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并取得了关联关系申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关联方销售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了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经销商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总额比例较小，关联方销售增长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6、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款银行流水及财务银行记账；查阅了第三方打款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声明；现场访谈或函证第三方打款金额及第三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抽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全套交易资料，包括经销商合同、第三方向公司的汇款单、发货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等；查阅公司《经销合同》、《经销商对帐制度》 等经销商回款内控制度，并抽取汇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往来中

采用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员工个人卡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销售行为，具有可验证性。

7、 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信息；现场走访或函证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存货信息及库存数量；现场走访主要经销商，并对其库存情况进行核查；并对销售部门负责人、部分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经销商库存量及当年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期末经销商库存量（吨）	16,333.75	12,086.21	7,929.26
当期发行人销售量（吨）	194,162.05	162,363.19	132,486.19
当期发行人月平均销量（吨）	16,180.17	13,530.27	11,040.52
期末经销商库存量可供销售时间（天）	30.28	26.80	21.5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低于或基本持平于发行人当年月平均销量，产品周转较快，经销商期末库存量在经销商合理库存范围内。2017 年，期末经销商库存量可供销售时间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能不足所致；2019 年，期末经销商库存量略高于当期发行人月平均销量，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快，各经销商根据自身铺市规划和销售计划进行采购。

8、经销商退换货，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退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货物运送到经销商仓库后经销商需当日进行检验验收，签收后发行人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后，若非发行人过错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回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况。

9、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对帐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相关发行人经销商内控管理制度；抽样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订单、汇款单、发货单、物流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10、现场走访或函证主要经销商交易和往来数据

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走访的核查手段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业务结算模式和具体流程、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产品定价及货款结算方式、运输费用及促销费用承担方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采用发询证函的核查手段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应收应付账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具有法人主体资质及良好资信能力，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交易流水与银行回款记录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况。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3）如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记录清单；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信息公示网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消费者因食品安全而投诉的情形，也未曾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鹤壁李子园尚处于施工建设期，未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报告期内有关消费者投诉记录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诉内容	投诉数量	形成原因	涉及箱数	目前处理情况
2017 年度	部分漏奶	1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4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	9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11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9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怀疑假冒	3	客户怀疑为假冒品，进行询问		经化验，系正品，并已进行解释说明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牛奶有色差	1	为坚果粉自带的正常颜色	-	已进行解释说明
	合计	21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8 年度	部分漏奶	2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2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3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客户个人口味有异	2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9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6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2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3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合计	16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9 年度	有分层或沉淀	5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3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1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成分表未	2	消费者存在误解	-	已进行解释说明

	标明含量				
	电商平台未及时发货	1	未及时发货	1	已协商并及时发货
	临近保质期	1	产品在保质期内，质量问题不受影响	-	已进行解释说明
	漏奶	1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	1	已由经销商协商处理
	合计	12	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内容主要系运输、仓储过程中导致产品损坏、漏缺或沉淀，不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投诉事项发生比率少，数量逐年明显递减，且均已妥善解决，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诉讼与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的，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物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行政处罚。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53 人、662 人、987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劳务派遣机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用工人数	22	26	24
员工总数	1,138	987	662
比例	1.93%	2.63%	3.63%

2、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说明；对劳务派遣机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包装、搬运等简单劳务工作；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机构劳务费用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记录；查阅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清单，并取得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138	1,102	8	122	6
2018 年	987	826	33	120	8
2017 年	662	538	24	66	34
公积金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138	1102	61	118	3
2018 年	987	763	58	120	46
2017 年	662	515	24	66	57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相关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4）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确认函》，列明了

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已作出承诺，若适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购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已作出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辅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公司奶源主要通过向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或其许可经销商直接、间接采购；因自有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生产计划委托给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公司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生产模式以降低单位成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3）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

询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涉及 18 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直接洽谈	2005 年开始至今	2000-09-22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23 楼	石油化工品销售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直接洽谈	2004 年开始至今	2000-03-20	2000	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食品工业原料商贸业务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浙江省国资委
									郑建刚	30%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4 年开始至今	2010-02-09	1100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湖国际箱包城 2 幢 1 单元 1107 室	食品工业原料商贸业务	张林平	90%	张林平
									张秀根	10%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7 年开始至今	2000-12-22	50000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7 层	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和会展服务等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市国资委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5%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综合性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直接洽谈	2014 年首次合作；2018 年继续	2014-01-28	1000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 6 层 06 单元	乳制品、五金、文体数码等国际商贸业务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91%	安徽省人民政府
									谢兴华	8%	
									袁家刚	1%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奶粉、白砂糖	直接洽谈	2017 年至今	2005-08-15	5000 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 A 栋 24 层 02 单元及 25 层 11 单元	大宗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00%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7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恒天然配料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直接洽谈	2017 年	1988-1-18	—	109 Fanshawe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	FONTERRA EQUITIES LIMITED	100.00%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Auckland, 1010 , New Zealand				
8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奶粉	直接洽谈	2012 年首次合作，2018 年继续	2000-04-05	3000	威海市文登区秀山西路 9-1 号	奶粉的生产、销售代理	宫靖昊	90.50%	宫靖昊
									宫照欣	7.83%	
									房桂红	1.67%	
9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直接洽谈	2004 年开始至今	2004-02-26	2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现代城大楼 1 幢 8401 室	白砂糖等商贸业务	浙江省农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国资委
10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直接洽谈	2014 年开始至今	2001-03-14	6,00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工业小区	纸箱、彩印生产与销售	赵郡樱	30%	赵郡樱
									赵益樱	25%	
									赵乃桂	25%	
									朱壮荣	20%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1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1995-04-03	500	金华市金东区洪坞桥东	饮料生产加工	吴樟贵	80.00%	吴樟贵
									吴慧飞	10.00%	
									吴慧静	10.00%	
1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00 年至今	2000-06-19	50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锁元村	饮料生产加工	仇月有	80.00%	仇月有
									盛艳飞	20.00%	
13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999-03-15	1,000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	饮料生产加工	王永坚	52.00%	王永坚
									何小芬	48.00%	
1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7 年 9 月至今	2011-06-16	23,5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66 号	饮料生产加工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姜卫东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5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05-11-14	2,376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弥阳镇徐家寨）	饮料生产加工	云南多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林恿
									云南鼎鑫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林恿	15.21%	
									林原	2.81%	
									林江	1.98%	
16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8 年 10 月至今	2018-02-24	50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园孵化园 1 号厂房 1 楼	饮料生产加工	龙伟	70.00%	龙伟
									玉溪玉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与发行人业务由来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比例	
17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11 月至今	1999-12-10	3,506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七路	饮料生产加工	夏芳蕾	100.00%	夏芳蕾
18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直接洽谈	2016 年 9 月至今	2009-09-28	200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宝峰片区	饮料生产加工	毛朝辉	51.00%	毛朝辉
									戴卫红	49.00%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波动原因如下：

（1）高密度聚乙烯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6,785.75	86.84	6,021.74	73.50	3,661.03	78.54
小计		6,785.75	86.84	6,021.74	73.50	3,661.03	78.54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发行人主要产品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均采用 HDPE 瓶进行包装，其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其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量占各期高密度聚乙烯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8.54%、73.50%和 86.84%，供应稳定。因其产品特殊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高密度聚乙烯，还根据各生产基地和委托加工企业地域分布情况，让云南同亮经贸有限公司、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

（2）奶粉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4,834.68	26.74	5,213.14	35.22	2,304.73	28.95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3,761.77	20.81	3,725.77	25.17	1,813.21	22.78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4,307.37	23.82	2,636.37	17.81	1,293.79	16.2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1,792.94	9.92	217.10	1.47	-	-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进口奶粉	-	-	-	-	1,295.64	16.28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奶粉	-	-	1,770.98	11.92	-	-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2,767.59	15.31	1,041.78	7.07	-	-
小计		17,464.35	96.59	13,563.36	91.59	6,707.37	84.26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7 年度，因经营规模扩大，奶粉需求量逐年增长，发行人遂向恒天然集团国内控股公司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进行直接采购。经实际操作后，发行人经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差异、进口关税、港杂费、报关代理费、汇率风险及沟通成本等因素，决定暂停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寻求价低质优的奶粉，拓展供应商储备，与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进行奶粉采购。2019 年，因其调整业务布局，未进行奶粉销售业务，故发行人未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奶粉价波动情况及仓库储备情况向其他恒天然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和国产奶粉供应商进行临时采购，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和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奶粉，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奶粉量占各期奶粉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8.28%、78.22%和 71.37%。

（3）白砂糖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	2,011.45	56.24	-	-	-	-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385.89	10.79	519.93	15.23	1,883.71	98.02
小计		2,397.34	67.03	519.93	15.23	1,883.71	98.02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7 年度，发行人白砂糖供应商为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起，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白砂糖的需求量亦不断增加，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控制总体采购成本，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发行人增加供应商数量，降低对单一白砂糖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4）纸箱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445.29	24.27	1,286.08	39.02	1,424.76	63.01
小计		445.29	24.27	1,286.08	39.02	1,424.76	63.01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纸箱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商务往来关系。

（5）委托加工企业

单元：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	委托加工	1,496.14	20.69	1,665.76	19.93	3,648.39	28.13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147.37	15.86	1,249.33	14.94	2,141.50	16.51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5.29	0.35	583.89	6.98	686.16	5.29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446.75	5.34	703.35	5.42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	-	295.89	3.54	531.92	4.10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333.48	18.44	2,007.21	24.01	1,757.96	13.55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83.27	5.30	534.86	6.40	2,182.47	16.83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142.67	15.80	186.77	2.23	-	-
小计		5,528.22	76.43	6,970.46	83.38	11,651.75	89.83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为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仍保持适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及其他小品类产品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2017 年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为购买成品的委托加工商。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提供主材的委托加工商。

发行人为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发行人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的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生产。

报告期内，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8.39 万元、1,665.76 万元和 1496.14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10,749.74 吨、8,868.14 吨和 8,282.58 吨。由于自 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转变，2018 年、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委托加工费用，故委托加工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41.50 万元、1,249.33 万元和 1,147.37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6,082.60 吨、7,669.12 吨和 7,342.95 吨，委托加工产品吨位数逐年增加。2018 年起，为控制成本、加强质量管理，发行人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调整为提供主材模式，导致委托加工金额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7.96 万元、2,007.21 万元和 1,333.48 万元，委托加工吨位数分别为 5,524.61 吨、14,051.76 吨和 10,676.44 吨，2018 年起，为控制成本、加强质量管理，发行人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调整为提供主材模式，导致委托加工金额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均以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生产，采购金额随着采购量的变化而变化。2018 年度，随着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逐渐减少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量，并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分别与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委托加工合作，故采购金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由于委托加工企业自身资金周转、运营管理情况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合作，并逐渐减少向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采购金额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由于西南地区销量稳步增长，公司于 2018 年新增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并逐渐提高其委托加工量，增加其采购金额。

4、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各品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高密度聚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7.69	9.59	8.86

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价格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稳定，处于稳定小幅震荡期。发行人向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奶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奶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2.11	23.18	21.97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1.71	23.11	23.1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20	23.54	25.67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0	22.61	-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2.15	-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	-	21.59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	20.92	-
平均单价	**22.04**	**22.91**	**22.83**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其一是发行人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立了长期、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奶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其签订奶粉远期合同提前锁定价格；其二是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省属企业，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 2015 年末相对低位的时囤积了一定量进口奶粉，相较于其他进口奶粉经销商其奶粉销售价格较低。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奶粉价格逐渐上涨，发行人向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奶粉时间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导致其采购价格高于公司全年采购均价。

进口奶粉的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奶粉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白砂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白砂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5.15	5.71	6.04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8	5.02	-
平均单价	**5.17**	**5.24**	**6.03**

全国重点制糖企业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月销售均价处于较大幅度的波动期。报告期内，2016 年起白砂糖价格呈现上行的态势，2017 年一季度达到价格顶峰后，逐渐进入下行区间；2018 年 9 月起，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进入平稳波动期间。发行人向白砂糖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纸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纸箱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2	1.32	1.26

瓦楞纸纸箱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纸箱的供应价格。2017 年度，因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多种废纸、纸板列入了禁入的进口废品名单，导致造纸原材料供应量减少；同时，因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国内中小型造纸企业陆续关停，导致原纸供应量下降，纸箱销售单价上涨。经核查，发行人向纸箱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委托加工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3,080.07	3,093.26	2,929.27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439.83	3,562.57	3,393.93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	3,120.34	2,834.9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991.27	3,125.90	3,182.05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88.63	3,022.43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2,987.18	3,102.85	-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2,948.06	3,064.14	3,234.42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3,285.62	3,432.30	3,520.70
小计	**3,138.31**	**3,242.73**	**3,158.97**

注：单位成本=材料费与委托加工费合计/产品吨位数

受主要原材料奶粉、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的影响，乳饮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也随之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合理，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样了进口奶粉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占比
2019年度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07.37	2,031.40	21.20	24.98%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4,834.56	2,186.98	22.11	26.89%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3,761.77	1,732.35	21.71	21.30%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2.94	800.35	22.40	9.84%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616.46	210.00	29.36	2.58%
	小计	**15,313.09**	**6,961.08**	**22.00**	**85.59%**
2018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5,213.14	2,248.75	23.18	34.8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3,725.77	1,612.30	23.13	24.9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636.37	1,119.95	23.54	17.3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0.98	799.53	22.15	12.38%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占比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10	96.00	22.61	1.49%
	小计	**13,563.36**	**5,780.53**	**23.08**	**90.96%**
2017年度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304.73	1,049.03	21.97	30.1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813.21	784.73	23.11	22.52%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1,295.64	600.00	21.59	17.2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93.79	504.00	25.67	14.46%
	小计	**6,707.37**	**2,937.76**	**22.83**	**84.29%**

注：采购占比=当期采购奶粉数量/当期采购奶粉总量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直接或间接采购进口奶粉比例分别为 84.29%、90.96%和 85.59%，为发行人的主要奶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进口奶粉供应商采购数量占当期采购总量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对单一进口奶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他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进口奶粉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差异主要系供货数量、供货及时性、商务服务等因素造成。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奶粉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已建立了长期、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奶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其商谈并通过签订奶粉远期合同提前锁定价格所致；其二，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省属企业，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 2015 年末相对低位的时囤积了一定量进口奶粉，相较于其他进口奶粉经销商其奶粉销售价格较低。2017 年度，公司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奶粉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奶粉 2017 年价格较 2016 年价格处于高位，发行人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奶粉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均处于 2017 年，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奶粉供应商。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奶粉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奶粉市场价格处于震荡上行趋势，发行人向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奶粉均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其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2、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清单及其基本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查询检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共涉及7家，其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许可类型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直接采购	-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代理商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代理商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7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采购	经销商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之“（一）”。

3、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样了进口奶粉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奶源采购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如下：

①奶蛋白含量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奶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自制产品奶粉成本占自制总成本比例23%-30%左右。通过长期的摸索和生产经验总结，恒天然奶粉以其产品质量好、单包奶粉奶蛋白含量均衡，便于公司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等特点，被公司选定为其主要生产用奶源，为公司稳定生产口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提供了重要支撑。

②合作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均已合作多年。发行人在恒天然许可经

销商或代理商中选取国有背景或资金实力较为强劲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同时，通过分散采购、充分比价等方式，以保证公司奶源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奶粉供应商采购量占奶粉采购总量50%以上的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恒天然品牌优势

恒天然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及出口商，恒天然每年的乳品生产量高达200亿升，进入中国40年来在国内建立了“从牧场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其旗下包括安佳、安满、安怡三大品牌在内的牛奶、黄油、芝士、奶油的产品深受不少中国消费者和商家的喜爱。恒天然的规模和品牌效益，可为李子园在提供质量稳定的奶源同时提升公司美誉度。

（2）国内外奶源供应充足，发行人对恒天然奶粉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几年，国内奶粉生产量和进口总量稳定，发行人奶粉使用量占总体产量和进口量比例不足1%。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2020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3,350万吨，奶源自给率达75%以上。市场上奶源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如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调整为其他国内或国外奶源供应商。

（3）中国与新西兰外交关系稳定

2019年4月1日，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该协定是对1986年两国所签署税收协定的全面修订，进一步降低了两国纳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我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稳定。

（4）发行人关于贸易摩擦的主要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生产、采购联动的采购管理制度，可根据奶源供应环境变化、市场价格变化、销售计划、产能变动等因素，对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进行提前备货采购，以应对国际局势突然变化。

同时，为防止贸易摩擦对公司奶源供应产生重大影响，保持奶粉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有限公司等国产奶粉生产企业保持联系并进行持续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将通过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单位应对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将通过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跟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单位应对相关风险。

（三）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2018 年度全面采用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194,162.05	162,363.20	132,532.64
自产产量	143,503.62	101,593.28	76,884.73
委外产量	51,824.44	61,360.20	56,718.64
产销比	99.40%	99.64%	99.20%

为缓解快速增长客户需求与自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发行人持续选择合格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紧缺产品。发行人按销售市场区域筛选委托加工企业，并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控能力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随着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发行人在委托加工方式上的议价能力加强。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 年起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发行人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

样了抽取委托加工业务结算单;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按委托加工产量排序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数量（吨）	加工成本（万元）	产品总成本（万元）
2019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676.44	1,333.48	3,193.61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282.58	1,496.14	2,849.07
	3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8,471.01	1,142.67	2,530.45
	4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6.28	814.39	2,445.35
	5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7,342.95	1,147.37	2,412.62
小计			**42,729.26**	**5,934.04**	**13,431.09**
2018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051.76	2,007.21	4,392.44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868.14	1,665.76	3,159.34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7,669.12	1,249.33	2,632.27
	4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5,016.24	709.17	1,536.43
	5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6,294.72	583.89	1,947.12
小计			**41,899.97**	**6,215.36**	**13,667.60**
2017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0,749.74	3,648.39	3,648.39
	2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6,747.63	2,182.47	2,182.47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6,082.60	2,141.50	2,141.50
	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524.61	1,757.96	1,757.96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022.32	956.88	956.88
小计			**32,126.90**	**10,687.19**	**10,687.20**

注：产品总成本为加工成本加发行人所供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及同一委托加工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为:（1）发行人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地域波动情况，合理安排各委托加工企业产量计划;（2）2017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和购买成品两种模式，2018 年度发行人调整委托加工方式为由发行人统一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委托加工成本下降;（3）2018 年度，随着江西上高年产 6 万吨自有生产基地的投产，发行人逐渐减少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并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分别与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委托加工合作;（4）由于委托加工企业自身资金周转、运营管理情况变化，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合作，并逐渐减少向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量;（5）由于西南地区销量稳步增长，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并逐渐提高其委托加工量。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往来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真实、与各委托加工企业往来交易金额披露准确、完整；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委托加工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委托加工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单家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返利补贴金额较高，分别为 4,355.75 万元、5,910.23 万元、5,208.1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贴发放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涉及13家经销商，其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简介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吴志勇	2016.06.30	20	吴志勇持股100%	饮料批发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陈家琪	2016.12.26	20	陈家琪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罗永胜	2017.01.03	3	罗永胜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	个体工商户	罗永胜	2015.01.19	-	-	食品批发、商贸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晏金山	2017.04.21	10	晏金山持股100%	食品、饮料批发
	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卞伟心	2017.10.19	-	-	食品、饮料批发
	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	个体工商户	马长征	2011.05.18	-	-	食品、饮料批发
	卞伟心	个人	-	-	-	-	食品、饮料批发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雪玲	2014.07.04	500	王雪玲持股100%	食品销售批发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海量	1997.11.27	500	王雪玲持股70%，李海量持股30%	食品销售批发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方国伟	2017.01.11	50	方国伟持股100%	食品、饮料批发
	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方国伟	2005.12.12	-	-	食品、饮料批发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继虎	2013.04.02	81	陈继虎持股61.73%，汪金芝持股38.27%	食品批发、商贸
	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	汪金芝	2001.04.06	-	-	食品批发、商贸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祚强	2012.09.28	100	林祚强 70%，林陈云 30%	食品销售批发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严永忠	2016.11.29	50	严永忠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10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何国娟	2007.04.17	10	何国娟持股100%	方便面、饮料批发
11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云杰	2012.03.13	50	王云杰持股70%，黄海娅持股 30%	酒、咖啡、饮料、水、方便面批发
12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盛双红	2017.02.16	60	盛双红持股100%	食品批发、商贸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盛双红	2013.03.05	-		食品批发、商贸
13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邱福丹	2010.04.26	50	邱福丹持股60%，朱菊芳持股 40%	食品批发、商贸

注：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已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其主要财务信息；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销售收入	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2019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77.89	2.13%	2,582.56	80.46%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691.57	1.74%	1,806.58	93.63%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304.51	1.34%	1,441.22	90.51%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81.31	1.11%	2,548.77	42.42%	注1
	5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1.48	1.09%	1,684.87	63.00%	注2
	6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04.87	1.03%	1,110.07	90.52%	
	7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26.50	0.95%	4,867.23	19.04%	注3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913.24	0.94%	1,197.03	76.29%	
	9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11.44	0.94%	975.59	93.42%	
	10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857.63	0.88%	942.11	91.03%	
	小计		11,830.45	12.14%	19,156.03	61.76%	
2018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994.54	2.53%	2,237.87	89.13%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460.40	1.86%	1,591.84	91.74%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59.18	1.85%	1,676.50	87.04%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37.86	1.32%	1,076.25	96.43%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885.25	1.12%	1,362.47	64.97%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46.45	1.08%	1,169.73	72.36%	
	7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6.96	1.06%	2,061.80	40.59%	注1
	8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824.16	1.05%	2,405.66	34.26%	
	9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2.58	1.05%	2,523.46	32.60%	注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销售收入	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0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794.02	1.01%	882.24	90.00%	
	小计		10,961.41	13.93%	16,987.82	64.53%	
2017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594.83	2.65%	1,821.93	87.54%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52	1.95%	1,315.46	89.29%	注 4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9.41	1.68%	1,253.44	80.53%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6.71	1.34%	2,537.88	31.79%	注 2
	5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8.64	1.33%	1,120.04	71.30%	注 5
	6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60.45	1.26%	836.50	90.91%	
	7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3.16	1.15%	836.12	82.90%	注 6
	8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9.94	1.13%	1,312.16	51.82%	
	9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671.85	1.12%	864.70	77.70%	
	10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9.13	1.09%	3,454.24	19.08%	注 3
	小计		8,848.64	14.70%	15,352.47	57.64%	

注 1: 永康市西城龙征副食店、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卞伟心与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2: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3: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4: 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与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5: 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6: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与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3 家，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13.93%和 12.14%，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要采用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相结合的特有买断式经销模式，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其主要财务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582.56	2,237.87	1,821.93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806.58	1,676.50	1,253.44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441.22	1,591.84	1,315.46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8.77	2,061.80	1,608.45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67.23	3,810.38	3,454.24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5.59	1,169.73	1,120.04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4.87	2,523.46	2,537.88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1,197.03	922.58	811.66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0.07	1,076.25	836.5
10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834.83	1,362.47	1,312.16
11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2,835.95	2,405.66	1,790.57
12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42.11	882.24	836.12
13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567.62	599.39	864.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规模相匹配。

4、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总体增长保持稳定，新兴市场或新兴渠道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速较高，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少数经销商由于主、客观原因销售占比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正常经营波动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3	2.53	2.65	收入正常经营波动，客户集中度降低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	1.85	1.68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	1.86	1.95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	1.05	1.34	
5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94	1.08	1.33	
6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88	1.01	1.15	
7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0.81	1.05	1.01	
8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72	1.12	1.13	
二、快速发展					
1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	1.06	0.92	市场或渠道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较快
2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3	1.32	1.26	
3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95	0.94	1.09	
4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0.94	0.96	1.07	
三、明显下降					
1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0.52	0.65	1.12	南京地区渠道重新划分，收入明显下降
合计		15.51	18.07	19.35	

5、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当期新增客户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3 家，发行人销售各客户收入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较少，变动主要系经销商自身经营状况、市场拓展情况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期新增客户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	14.70%	11.81%
002732.SZ	燕塘乳业	-	12.04%	11.27%
002946.SZ	新乳业	-	12.89%	12.64%
603156.SH	养元饮品	-	2.22%	2.13%
603711.SH	香飘飘	-	3.68%	4.66%
平均值		-	9.11%	8.50%
发行人		**7.41%**	**8.68%**	**8.9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为无法从公开资料获取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贴发放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返利比例数据；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前十大客户清单、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返利补贴金额为 5,910.23 万元、5,208.12 万元和 6,902.83 万元，占当期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6.23%和 6.63%。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返利补贴金额及占返利前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养元饮品	-	-	-	-	30.977.61	7.79
香飘飘	-	-	-	-	16,331.98	11.24
均值	-	-	-	-	16,331.98	9.52
发行人	6,902.83	6.63	5,208.12	6.23	5,910.23	8.95

注 1：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香飘飘、养元饮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返利数据。

注 2：2017 年香飘飘返利金额及占比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2017 年养元饮品返利金额及占比为 2017 年 1-6 月数据；“-”为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发行人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金额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补贴发放除采购金额抵扣方式外，是否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如有则说明各自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补贴包括年度返利补贴、直配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三类，具体如下：

（1）年度返利补贴：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分别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销售考核指标，一个自然年度内，经销商实际下达或完成订单总量达到公司考核目标，将给予考核返利补贴。同时，每年年末发行人将根据各经销商完成订单采购总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损返利补贴，用于补偿经销商在分销过程中由于运输、装卸不当导致的公司产品变形、破裂损失。

（2）直配返利补贴：为推进特殊品类或特殊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不定期推出直配返利计划，在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时给予一定商业折扣。

（3）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为推进年度销售计划实施，落实市场费用精细化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活动推广费用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经销商与公司销售经理谈妥相关市场推广方案，由大区经理、市场服务部、营销副总审核实际实施情况及效果，达到约定要求后，公司予以相关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主要包括追加折返补贴、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进场费用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买赠活动折返等。

经销商取得返利补贴可抵扣相关订单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落实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严格把关返利补贴的审核、计提、使用等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发放均通过经销商抵扣采购价款的方式发放，不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发放返利补贴的行为，发行人返利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3、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是否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前十大客户清单、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例；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返利补贴（万元）	占当期计提返利补贴比例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度	1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5.81	2.26%	14.40%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112.87	1.64%	12.94%	无关联关系
	3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6.34	1.25%	7.52%	无关联关系
	4	东莞市炳强贸易有限公司	84.54	1.22%	23.88%	无关联关系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返利补贴（万元）	占当期计提返利补贴比例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6.30	0.82%	24.97%	无关联关系
	6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53.96	0.78%	12.80%	无关联关系
	7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4	0.76%	9.01%	无关联关系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50.52	0.73%	5.24%	无关联关系
	9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48.95	0.71%	2.81%	无关联关系
	10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46.09	0.67%	6.47%	无关联关系
	小计		**747.81**	**10.83%**	**9.23%**	
2018年度	1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129.14	2.48%	14.93%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20	1.90%	11.81%	无关联关系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90.73	1.74%	5.85%	无关联关系
	4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84.48	1.62%	4.06%	无关联关系
	5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4.05	1.42%	6.66%	无关联关系
	6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	53.78	1.03%	6.68%	无关联关系
	7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3.01	1.02%	23.67%	无关联关系
	8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51.59	0.99%	13.85%	无关联关系
	9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50.36	0.97%	3.34%	无关联关系
	10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5	0.96%	5.74%	无关联关系
	小计		**736.40**	**14.14%**	**7.20%**	
2017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16.64	3.67%	11.96%	无关联关系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7.89	2.50%	12.78%	无关联关系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21.06	2.05%	9.34%	无关联关系
	4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76	1.79%	14.40%	无关联关系
	5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82.64	1.40%	30.42%	无关联关系
	6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52	1.40%	9.28%	无关联关系
	7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72.35	1.22%	8.69%	无关联关系
	8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58	1.19%	9.67%	无关联关系
	9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69.44	1.17%	9.76%	无关联关系
	10	东阳市灵景商贸有限公司	67.60	1.14%	12.13%	无关联关系
	小计		1,036.49	17.54%	11.5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计提返利补贴金额占总返利比例较大的情形。东莞市炳强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甘娜宸商贸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经销商年度返利金额占其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其所在销售区域及特殊渠道总量返利规划较高所致。

计提返利补贴金额前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计提返利补贴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销售产品返利计提比例较高、或属于新开拓客户，或属于新开拓渠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年《营销规划》执行统一、连续的返利政策。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报告期内，返利补贴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年度营销规划》《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返利政策。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3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4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不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补贴金额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返利补贴发放均通过经销商抵扣采购价款的方式发放，不存在现金、转账等方式发放返利补贴的行为，发行人返利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执行有效；补贴金额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金的情况，返利补贴过程中不存在涉及贿赂情况。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情况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新乳业、燕塘乳业、均瑶乳业、夏进乳业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一方面，不同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较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专注于含乳饮料细分市场领域；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发行人凭借其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在核心细分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主要产品、销售渠道、技术水平及可靠性等三个维度，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技术水平及可靠性
伊利股份（600887.SH）	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系列产品等，拥有“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含乳饮料品牌。	伊利股份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伊利秉承渠道下沉战略，直控村级网点近 60.8 万家。	规模化集约化的养殖在奶源供应比例中达到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伊利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38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为 497 件，并有 4 件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蒙牛乳业（02319.HK）	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植物蛋白饮料、奶酪），拥有“特仑苏”、“优益C”、“冠益乳”、“奶特”、“未来星”、“真果粒”、“酸酸乳”等多个知名品牌。	全球化布局，加大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投入，拓展乡镇市场及校园渠道，并着力开拓电商渠道和建设新零售渠道，以及透过渠道资源、品牌优势和数字平台提升销售效率，推动高效分销、精准营销以及全域营销的建设。	蒙牛乳业构筑了一条打通从奶源到生产销售、自研发到质量管控的全部环节的全球化产业链。蒙牛规模化、集约化的奶源供应比例持续达到 100%。 蒙牛乳业加速推动数字化战略，积极完善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消费者洞察等方面的数字化建设，以营销数字化、渠道数字化、全员质量数字化、生产数字化、产供销集成数字化、资源整合数字化、决策数字化为目标，全面打造“数字蒙牛”。
均瑶乳业（已申报IPO）	产品主要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系列，其中，“味动力”常温乳	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瑶乳业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	创新的“双发酵”工艺流程，在奶粉乳酸菌发酵的基础上加入了果汁发酵技术。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主要针对“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截至 2018 年底，均瑶乳业拥有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技术水平及可靠性
	酸菌饮料为其主打产品。	接销售给消费者。	专利 12 项。
新乳业（002946.SZ）	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	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两种模式齐头并进。新乳业销售网络的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有大型卖场、连锁、独立超市、小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订奶自取、专营店、学校、餐饮、团购、军队、医院、加油站、奶行、写字楼、经销商等等。销量主要集中在现代渠道（大型卖场、连锁）和大中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及外埠经销商。新乳业在海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当地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缅甸等东南亚区域的成人奶粉销售）。	新乳业主要技术包括“低乳糖巴氏杀菌乳及其制备方法”、“24 小时巴氏鲜牛奶研发”、“味蕾游记新鲜干酪研发”、“优质乳产品开发技术”、“一种复合蛋白乳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乳业拥有专利 255 项。
燕塘乳业（002732.SZ）	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和冰淇淋雪糕等。其含乳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渠道包括五大销售通路：经销、商超、机团、送奶服务部、专营店。	燕塘乳业主要技术包括“液体乳生产技术”、“养生食膳系列产品生产”、“原料奶质量控制技术”。
李子园	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注重电商渠道的搭建。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技术有“生牛乳预处理”、“含乳饮料调味”、“原辅料预处理”、“杀菌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均应用于公司的批量生产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项 68 项。

来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可比公司年报、公告、官网信息和招股说明书。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2、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发行人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在相关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产品“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牛奶煮椰子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和上海市食品协会联合评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7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根植核心区域，布局全国的知名含乳饮料企业。

（2）市场销体系优势

从营销模式上，伊利股份、蒙牛乳业作为国内龙头、跨国企业，已经完成全国渠道搭建，正逐渐渠道下沉，全球布局；新乳业采取了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两种模式齐头并进；燕塘乳业、均瑶乳业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类似。

发行人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渠道立体、沟通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营销区域逐渐增大。发行人销售区域已基本覆盖浙江、江苏、云南、江西、上海、河南、安徽、湖南、山东、湖北、四川等全国大部分省市。发行人在重点开发县域市场的基础上，往上巩固地、市、省会城市市场，往下渗透至广大乡、镇、村市场。

发行人营销渠道立体，营销手段多样。公司产品既向包括大型商超卖场、连锁系统以及批发部、中小型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供货，也向包括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酒店、网吧等特供渠道推广。同时，公司还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淘宝企业店等网络平台直销产品。

通过对传统和特供渠道、经销和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发行人与各渠道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终端网点的掌控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拥有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最为丰富的奶业及附属产品系列，并构筑了市场先进的生产、研发、监管体系。新乳业、燕塘乳业、均瑶乳业以及发行人均具备完善的含乳饮料整体制备工艺流程。

发行人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和品控人员，配备了先进、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营养、健康、安全”的质量诉求。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的成绩，发行人先后荣获“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2019 年度浙江省优秀 QC 成果二等奖”。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安全质保情况等进行评审。发行人将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淘汰年度评价认为不应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奶粉、生牛乳供应商及其他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原辅料拒绝入库。必要时，发行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对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安全。

此外，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利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及时的生产过程中检测程序。发行人产成品入库前，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确保每批次入库产品质量合格。在销售环节，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发行人在生产及流通环节中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且可追溯。发行人先后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流转率，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拥有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多个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企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河南鹤壁和云南曲靖新建自有生产基地，分别增加产能 10.4 万吨和 7 万吨，发行人的全国性布局将形成一定规模。

发行人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5）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发行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强。近几年，发行人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

发行人拥有科学严谨的研发体系，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并联合江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学府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究，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并发布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68 个，注册商标共 170 多项。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6）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含乳饮料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人员稳定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在品牌、市场营销体系、质量管理、产业布局、产品研发创新以及管理团队经验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与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具体类别为含乳饮料行业。

鉴于行业内公众公司中专注于含乳饮料的企业较少，本次选取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同类行业、数据可查询性、产品品类相似性、综合可比性等四个维度考虑，力求全面、有代表性。发行人从沪深上市公司中，选取了新乳业、燕塘乳业、光明乳业、伊利乳业；从港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蒙牛乳业；从已申报未上市企业中选取了均瑶乳业；从未上市但在行业内有较大品牌影响力或者品类与公司产品有较强可比性的企业中选取了娃哈哈与夏进乳业。

2、选取的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

伊利股份成立于1993年，为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系列产品等，拥有“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含乳饮料品牌。

伊利股份经营模式主要为按照产品系列及服务划分，以事业部的形式，构建了液态奶、奶粉、冷饮、酸奶、健康饮品及奶酪六大产品业务群。在伊利股份的战略统筹和专业管理下，事业部于各自业务领域内开展产、供、销运营活动。

①采购模式：伊利股份通过招标方式，对主要原辅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提高伊利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②生产模式：伊利股份依照《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等行业规范，通过实施“全球织网”计划布局生产基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为国内外市场提供产品服务。

③销售模式：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坚守“质量领先”战略，坚持创新，以服务和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标，积极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伊利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789.76	6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40	60.01

注：数据来源于伊利股份年报及半年报。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319.HK）

蒙牛乳业于2004年在香港上市，是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奶（如UHT奶、含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植物蛋白饮料、奶酪），拥有“特仑苏”、“优益C”、“冠益乳”、“奶特”、“未来星”、“真果粒”、“雅士利”、“蒙牛酸酸乳”等多个知名品牌。

蒙牛乳业经营模式为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新事业部制，运营高效，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具体划分了常温、低温、奶粉、冰淇淋、奶酪、鲜奶、植物蛋白饮品

以及海外业务。

蒙牛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结合，深化 RTM 策略，加大三、四线城市销售渠道的投入，拓展乡镇市场及校园渠道，并着力开拓电商渠道和建设新零售渠道，以及透过渠道资源、品牌优势和数字平台提升销售效率，加强对渠道与终端销售点的控制，推动高效分销、精准营销。

蒙牛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689.77	601.5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43	20.48

注：数据来源于蒙牛乳业年报及半年报，其财务数据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3）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娃哈哈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其产品主要涵盖含乳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个类别，其中包装饮用水、含乳饮料、八宝粥罐头多年来产销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4）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7.SH）

光明乳业成立于 1996 年，为国内大型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鲜牛奶、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拥有“光明”、“优倍”、“致优”、“畅优”、“优 + ”、“莫斯利安”、“植物动力”等多个知名品牌。

光明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牧场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拥有悠久的奶牛饲养历史，是国内最大的牧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牧场管理采用“千分牧场”评价标准体系，对所有牧场兽医保健、繁殖育种、饲料饲养、生奶质量、防暑降温、安全生产等六大版块进行评分，确保生乳品质安全、可靠、优质。

②生产模式。公司工厂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在管理上，实施“千分工厂”审核标准，对乳品生产厂的质量系统、工厂环境、产品控制、工艺控制、员工管理五个版块进行考核评价管理。

③物流配送。采用 WMS、DPS、TMS、车载系统 GPS 及北斗卫星监控系

统等现代化信息系统，对物流运作和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④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遍布全国主要省市。

⑤采购模式。公司按采购物料的类型，使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及紧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⑥海外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主要从事工业奶粉、婴儿奶粉生产和销售，产品远销世界各地。

光明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209.86	21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2	6.17

注：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年报及半年报，“-”为尚未公开披露。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46.SZ）

新乳业成立于 2006 年，为国内区域领先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新乳业拥有含乳饮料产品包括“young 味”含乳饮料、“好想好想”酸酸乳、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等。

新乳业经营、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由于乳制品行业的特殊性，新乳业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采购中心和奶源发展中心，其中奶源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原料奶的采购，采购中心主要负责除原料奶外其他原辅料的采购，各子公司内部也设有采购部，负责日常采购工作。

②生产模式：新乳业设有生产管理中心，以销定产的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

③新乳业针对城区和外埠两种市场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城区市场，由于销售网络较发达、冷链技术较完善，新乳业将产品送达消费者所需的环节相对较少；在外埠市场，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供应链相对较长。

新乳业销售网络的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有大型卖场、连锁、独立超市、

小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订奶自取、专营店、学校、餐饮、团购、军队、医院、加油站、奶行、写字楼、经销商等等。销量主要集中在现代渠道（大型卖场、连锁）和大中型销售网点、送奶入户及外埠经销商。新乳业在海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当地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缅甸等东南亚区域的成人奶粉销售）。

新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49.74	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3	2.16

注：数据来源于新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年报及半年报，“-”为尚未公开披露。

（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32.SZ）

燕塘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为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和冰淇淋雪糕等，其含乳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燕塘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燕塘乳业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②生产模式：燕塘乳业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燕塘乳业设立生产事业部，由负责生产管理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事业部下设三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

③销售模式：燕塘乳业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燕塘乳业销售渠道包括五大销售通路：经销、商超、机团、送奶服务部、专营店。

燕塘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12.97	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42	1.21

注：数据来源于燕塘乳业半年报及年报。

（7）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成立于1998年,为国内知名的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昌市。其产品主要包括 “味动力”乳酸菌饮料、 “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系列，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其主打产品。

均瑶乳业经营与盈利模式:

①采购模式：均瑶乳业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②生产模式：均瑶乳业饮品采取自有工厂与OEM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③销售模式：均瑶乳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瑶乳业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均瑶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12.87	1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	2.32

注：数据来源于均瑶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为尚未公开披露。

（8）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成立于1992年，为国内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产品主要包括UHT奶、酸奶和含乳饮料三大类。

3、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异同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异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与盈利模式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发行人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食品安全为准绳，以控来源、可追溯为导向，先后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原辅助材料检验规程》、《包装材料检验规程》等一系列原辅料采购及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原料奶品质稳定性，发行人奶粉主要来源于新西兰恒天然集团。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依据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情况、供货及时率等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对排名靠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引进新的优质备选供应商。

②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 27 日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A.自主生产

目前，发行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大生产基地生产计划，有效减少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确保供货及时性，提高产品效益。

B.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稳步发展阶段，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并逐步发挥巨大潜能。为缓解自有产能不足、提高产品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逐步与多家委托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截至 2019 末，发行人建立了 200 多人的营销中心团队。

发行人销售体系目前由六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实施、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更新。

（2）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盈利模式的异同

①大多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对比行业内可比公司，乳制品、含乳饮料产品等保质期通常较短，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辅以适当调节。行业内厂商通常与销售经理、经销商共同商议制定下一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并根据经销商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厂商严格控制库存、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大多企业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相较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饮料行业企业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部分企业会根据销售区域、产品特点等情况，采用“渠道下沉”或“渠道扁平化”策略，“渠道下沉”模式即生产企业根据销售范围划分经销商层级，各级经销商在既定区域内深耕细作，增加下游终端的销售网点；“渠道扁平化”是指生产企业横向划分区域，缩减渠道层级，实现生产商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

③综合性龙头企业产业链健全优势明显

相较行业内可比公司，龙头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均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包括从奶源、辅材采购、生产、再加工、销售以及海外业务的全产业链条。

而相对于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布局企业，奶源主要以外购为主，几乎无海外业务或海外业务占营收比较小，此特征也符合企业发展阶段的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同行业、数据可查询性、产品品类相似性，综合性等四个维度考虑，选取的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企业规模不同，同行业公司分别采用外购奶源或自建奶源的方式组织生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分别为 758.60 亿元、827.24 亿元与 898.60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占比分别为 0.56%、0.70%与 0.8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行业第七位，行业地位基本稳定。

（2）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含乳饮料市场发展快速，但同时含乳饮料行业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机遇、新的发展。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2018 年，含乳饮料消费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量及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都明显高于整个饮料行业。可以看到含乳饮料消费需求总体向好，市场供需关系比较稳定，总体可控。

消费群体、消费理念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将促进含乳饮料行业健康发展。主流消费群体从碳酸饮料过渡到茶饮料、包装水后又过渡到含乳饮料和健康饮品。从产品品类结构的变化来看，近年来健康型饮料比重不断上升，含乳饮料、

功能饮料和健康饮用水所占份额在不断提高，碳酸饮料市场进一步被蚕食。消费者对于健康诉求的提升，促使以含乳饮料、纤维饮料、近水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品类迅速增长，在市场份额中将挤入主流饮料序列。

②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

A. 产能布局逐渐完善

发行人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并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全国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包括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云南陆良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通过新增产能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布局逐渐完善。此外，通过扩大自有产能，发行人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管控成本和风险，加强产品品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B. 提升研发能力，创新差异化产品，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并在部分合作单位内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究、联合开发等方式，对含乳饮料及其他乳制品进行深入的分析、开发、试制。

为了应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发行人报告期除甜牛奶乳饮料外，已推出了“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臭臭奶等产品。公司未来将依靠逐渐提升的创新能力，创新差异化产品，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

C. 销售布局的逐渐完善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发行人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

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最终实现经销商、终端客户、李子园“共赢”局面。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精耕网点，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以点带面提升“李子园”品牌形象。

发行人将保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通过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增加潜在销售机遇及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情况，含乳饮料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比例逐年上升，行业地位稳定。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自身情况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 可比公司含乳饮料产品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主要含乳饮料品类	含乳饮料品类 2018 年度销售额	含乳饮料 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
伊利股份（600887.SH）	“优酸乳”、“畅意”、“每益添”等	-	-
蒙牛乳业（02319.HK）	优益 C、go 畅、蒙牛酸酸乳等	-	-
均瑶乳业（已申报 IPO）	味动力乳酸菌、均瑶甜牛奶（310ml）	126,787.6 万元（其中甜牛奶乳饮料收入 1,122.77 万元）	1.41%
新乳业（002946.SZ）	“young 味”含乳饮料、“好想好想”酸酸乳、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	44,077.26 万元	0.49%
燕塘乳业（002732.SZ）	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45,841.51 万元（乳酸菌乳饮料类 ）	0.51%
李子园	甜牛奶各系列、“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	76,008.31 万元	0.85%

	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		

注1：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19年度相关含乳饮料收入数据，故对2018年度数据进行对比。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未对含乳饮料产品收入单独统计披露，故未进行列示。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注2：市场占有率基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总体产值情况计算；

注3：鉴于新乳业2018年年报未对乳饮料收入单独列示，遂抓取了招股说明书中2018年1-6月的常温乳饮料与低温乳饮料收入。2018年1-6月，新乳业常温乳饮料收入17,465.27万元，低温乳饮料收入4,573.36万元，合计22,038.63万元，并做了年化处理；

注4：上述数据均来自各企业披露招股书及年报资料。

（2）发行人自身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

①发行人自身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发行人推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来，凭借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牛奶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喜爱。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向市场推出了“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臭臭奶、风味酸奶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57.16 万元、76,008.31 万元和 92,918.7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6.84%，占公司当期营收总额的 96.12%、96.71%和 95.53%。

②行业整体状况

A.产品品种众多

细分行业内产品品种众多，各企业含乳饮料产品各有侧重，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哇哈哈主打酸味配置型含乳饮料，均瑶乳业、燕塘乳业、新乳业主要为乳酸菌饮料；发行人、夏进乳业主要从事甜味配置型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寡头效应不明显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行业情况，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3.84%；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4.15%，行业集中度一般，含乳饮料行业寡头垄断局面并未形成。

C.行业整体产值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行业情况，2018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98.60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71.36 亿元，2018 年增长率为 8.60%，2014-2018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0.38%。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含乳饮料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均瑶乳业（已申报 IPO）	108,077.48	113,437.38	126,787.60（其中甜牛奶收入 1,122.77 万元）
新乳业（002946.SZ）	37,560.38	41,008.78	44,077.26
燕塘乳业（002732.SZ）	36,055.10	42,961.99 万元	45,841.51（乳酸菌乳饮料类 ）
李子园	42,631.00	57,757.16	76,008.31

注1：伊利股份、蒙牛乳业未对含乳饮料产品收入单独统计披露，娃哈哈、夏进乳业未公开相关信息，故未进行对比；

注2：鉴于新乳业2018年年报未对乳饮料收入单独列示，遂抓取了招股说明书中2018年1-6月的常温乳饮料与低温乳饮料收入。2018年1-6月，新乳业常温乳饮料收入17,465.27万元，低温乳饮料收入4,573.36万元，合计22,038.63万元，并做了年化处理。

注3：上述数据均来自各企业披露招股书及年报资料。

对比行业内均瑶乳业、燕塘乳业、新乳业，2016 年-2018 年，各企业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均出现上涨，行业整体向好，产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57.16 万元、76,008.31 万元和 92,,918.7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6.84%，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原因为：

①销售渠道下沉与精细化分类建设，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和完善

发行人指导各地经销商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深挖成熟市场，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单位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细化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市场的铺市率；另一方面开拓半成熟市场，以培养样板性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市场开拓重点，利用“样板工程”建设带动周边市场开发，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和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加大产品铺货面，提升品牌形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公司不断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与指导，明确经销商市场开发及存货管理方针，李子园品牌形象、铺市率进一步提升。

②建立合理价格体系，营造共赢市场环境

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均有十年以上含乳饮料行业销售经验，对

经销商管理模式及终端指导价格体系有独到的理解和运用。公司发展中注重与经销商共同打造互动互利的价值链体系和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健全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共创“双赢”局面。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管理层凭借其对饮料行业市场价格的敏感性，主动调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及终端市场指导价，调动经销商市场推广积极性，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③加强营销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营销队伍不断壮大、营销人员素质和经验稳步提升、ERP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和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促使公司与终端市场信息沟通日益时效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日益精细化、销售服务人员水平日益专业化。营销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对其市场布局、营销技巧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针对性指导，不断深挖现有市场、开拓新渠道，提升产品铺市率。同时，发行人主动与小部分市场开拓能力弱、日常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的经销商停止合作，并寻找当地更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经销商，保证公司经销商队伍的活力。

④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在重点区域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含乳饮料行业，行业呈现产品品类众多、寡头效应不明显以及整体产值不断增长的特点。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行业研报、统计年鉴等行业动态信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如下:

1、发行人情况说明

（1）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披露的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分别为 758.60 亿元、827.24 亿元与 898.60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度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占比分别为 0.56%、0.70%与 0.8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行业第七位，行业地位基本稳定。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

（2）分地区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至 2018 年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分区域销售额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267.93	246.82	225.25	203.83	179.27	142.11
华中	148.99	136.00	122.91	109.99	95.18	74.88
华北	133.04	124.30	116.78	107.69	96.56	77.74
西南	113.20	103.68	93.23	82.85	72.05	56.68
华南	95.49	87.54	79.61	72.09	63.09	49.85
东北	79.91	74.39	70.85	65.92	59.03	46.71
西北	60.04	54.53	49.98	45.32	40.22	31.73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额占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东	1.90%	1.67%	1.50%
华中	0.91%	0.68%	0.44%
西南	0.84%	0.67%	0.46%
华北	0.04%	0.04%	0.04%
华南	0.03%	0.02%	0.01%
东北	0.02%	0.01%	0.01%
西北	0.01%	0.01%	0.01%

根据上表分地区统计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8 年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且达到或优于发行人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未来发展瓶颈与应对计划

（1）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具有多年从事含乳饮料开发的经验，产品生产布局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产品销售辐射全国。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销渠道建设初具成效，已发展成为全国性布局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但与全国大型含乳饮料生产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相比，产品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有限，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因此，发行人需要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研发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

②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其一为在河南鹤壁新增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其二为在云南陆良县新增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项目，通过在华中、西南设立生产基地，完善全国生产布局，提供客户订单反映速率，减少委托加工比例，保证产品质量。

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公司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最终实现经销商、终端客户、李子园“共赢”局面。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精耕网点，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以点带面提升“李子园”品牌形象。

发行人将保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通过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增加潜在销售机遇及利润增长点。

未来三年，通过深挖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为重点核心市场，巩固现有渠道优势，实现全渠道全品项产品全覆盖。同时依靠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五大区营销中心，拥有 200 多人的营销团队，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部架构，加速全国市场开拓，以保持在含乳饮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为依托，多产品占领市场，拓展收

入来源，夯实品牌影响力。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特点，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制定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计划，进行细分市场专项导入推广，丰富公司明星产品系列的铺市陈列。

（2）研发能力需继续提升

①基本情况

虽近几年，发行人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但对标市场龙头企业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尚有一定差距。

②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其三为投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研发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拥有更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此外，发行人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3）融资渠道单一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规模化生产和营销体系建设的资金不断投入，发行人对于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而公司现有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②应对措施

通过 IPO 加强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乳饮料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提出各项发展瓶颈解问题决措施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十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

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另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国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水滴泉投资
2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3	王旭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水滴泉投资
4			誉诚瑞投资
5			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博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之子	浙江聚力嘉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李秀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	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	王文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	誉诚瑞投资
10	张春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11	王旭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12	王旭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3	李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之配偶	鑫创晟瑞投资
14	叶苏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16	叶爱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17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18	叶万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9	曹贤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20	曹聪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	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21	夏顶伟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2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3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5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6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7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8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9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1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3	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34	曹翔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35	汪雪浓	发行人监事	鑫创晟瑞投资
36	汪善东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	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刘素梅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之配偶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	楼金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之配偶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39	张金苏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40	陆革旱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41	方雹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42	邢妙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43	孙旭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	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	何凤丹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45	张献忠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46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成立日期	2015.11.24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持股平台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李国平 70%、王旭斌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李国平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男，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94 年起至今担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87846469B
法定代表人	俞道恩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正阳西路 1729 号
成立日期	2012.02.23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加工；散装食品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办公用品、床上用品、五金、金银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鱼豆腐、豆干等预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俞道恩 40%，蔡国宝 20%，李国平 20%，延飞翔 10%，俞云乐 5%，陈道彪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俞道恩系实际控制人。俞道恩，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3）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7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王旭斌 57.51%，陶峰 2.07%，骆珺影 2.07%，陈春香 1.55%，李文荣 1.55%，李光耀 1.55%，程英 1.55%，刘化周 1.55%，施时苗 1.55%，池永升 1.55%，陶军 1.55%，章淑燕 1.55%，王旭红 1.55%，朱卫君 1.30%，徐樟能 1.30%，李春雨 1.04%，张小明 1.04%，施建新 1.04%，王海龙 1.04%，王勇 1.04%，徐良玉 1.04%，黄晨 1.04%，韩云云 1.04%，王一飞 1.04%，崔保国 1.04%，王建恒 1.04%，段文辉 1.04%，陈进发 1.04%，季松 1.04%，童立君 1.04%，马建勘 1.04%，夏忠考 1.04%，王雷 0.52%，周伟军 0.52%，杜明霞 0.52%，郑斌丽 0.52%，黄敬峰 0.5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斌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女，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1994 年至今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LW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晋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314B-4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峰 38.99%，毛沁 38.99%，程泉 19.50%，王旭斌 0.75%，宋晓东 0.49%，郑涛 0.25%，王云鹤 0.25%，

	马希骅 0.25%，施行向 0.25%，黄晋京 0.25%，杭州晋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5）浙江聚力嘉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聚力嘉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LNL928
法定代表人	金燕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1001-1 室
成立日期	2017.01.24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汪平 15.25%，郑钧 15.13%，范旭明 15.13%，吴征 6.05%，汪侃 6.05%，段志刚 6.05%，阎少飞 3.03%，金颖 3.03%，李博胜 3.03%，林青 3.03%，翁绍友 3.03%，陈新安 3.03%，余子扬 3.03%，陈巧红 3.03%，苏启嘉 3.03%，何志云 3.03%，孙永忠 3.03%，项丽萍 3.0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6）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0142202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仲益哲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5 层 B 区 545 室
成立日期	2014.05.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状况	清算中
股权结构	上海乔华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20%，上海荣江投资有限公司 20%，北京佳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李博胜 5%，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河南长基实业有限公司 5%，王俊 2.5%，戚卫华 2.5%，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7）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6G8512
法定代表人	朱广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星南街 609 号 1#厂房 1#车间
成立日期	2019.01.0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研究；装饰材料、水泥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水泥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建材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龚玲芳 40.00%，李秀芳 40.00%，朱广君 2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广君，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5 年至 2018 年从事房产销售工作，2018 年至今任金华绿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3MA28EW2T1L
经营者	张春美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澧兴路 208 号
成立日期	2016.12.14
经营范围	非医疗性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日用品百货、化妆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营养健康咨询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春美，女，系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2013 年至 2017 年经营瑜伽馆，2017 年至今任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9）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55561753
法定代表人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 28 号 E 幢 5-6 号
成立日期	2006.10.30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珠宝批发、零售；酒类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王旭安 60%，王旭静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EBHRJ7DL
经营者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华商城 1G 区 1008A(西楼梯下)
成立日期	2019.08.09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2MA2GX6714U
经营者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鼓楼里 38 号
成立日期	2019.07.26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王旭安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安，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P4D91W
法定代表人	叶苏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111 号 10 幢(农展馆)202 室
成立日期	2016.12.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档案业务咨询，档案管理服务；日用品百货、文具、服装、鞋帽、玩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档案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叶苏娟 60%，叶爱菊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苏娟系实际控制人。叶苏娟，女，系发行人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2012 年至今任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负责人。

（13）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5777134352
法定代表人	叶爱菊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111 号 10 幢(农展馆)202 室
成立日期	2011.06.22
经营范围	档案业务咨询，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扫描服务，档案托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文具、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档案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叶爱菊 90%，叶苏娟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爱菊系实际控制人。叶爱菊，女，系发行人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2011 年至今任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企业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QDJQXG
经营者	叶万军
住所	磐安县安文镇黄山路三弄 1 号
成立日期	2014.11.2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叶万军系实际控制人。叶万军，男，系发行人总经理之朱文秀配偶叶苏娟之哥哥，2011 年至今任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负责人。

（15）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企业名称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9NCNC1K
经营者	曹贤飞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小张坑村瓦灶头
成立日期	2014.07.09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早餐、烘焙糕点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曹贤飞系实际控制人。曹贤飞，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1995 年至今，从事早餐、烘焙糕点零售。

（16）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企业名称	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3MA2E9A4PX6
经营者	曹聪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学研徐
成立日期	2019.05.09
经营范围	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木材批发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曹聪弟系实际控制人。曹聪弟，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1994 年至 2012 年从事酒店服务行业，2013 年至 2015 年在从事公司统计工作，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从事木材销售工作，2019 年 5 月开始自营木材批发。

（17）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XQN0F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1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18）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3MT87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6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19）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9JR9K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

	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0）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1BEXL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1）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U08W5M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50%，周荧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2）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TWBF72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8.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议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60%，夏顶伟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周荧系实际控制人。周荧，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等业务。

（23）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DK498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42 层 4201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营销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50%，夏顶伟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4）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DEQ0L
法定代表人	周荧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99 号 13 栋 9 层 911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营销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周荧 50%，夏顶伟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周荧系实际控制人。周荧，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0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等业务。

（25）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UU7F19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3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60%，周荧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6）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WTWE0W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9.09.06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50%，周荧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7）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98313311K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8 栋 1 单元 1 层 9 号
成立日期	2014.04.28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舞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化媒体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8）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QNJ4J
法定代表人	夏顶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成立日期	2018.07.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策划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顶伟 95%，王燕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夏顶伟系实际控制人。夏顶伟，男，系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2014 年至今，从事房地产中介、营销策划等业务。

（29）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企业名称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3301199810066022
住所	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成立日期	1998.04.13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法律服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30）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FJR2Q7K
经营者	曹翔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明星路 16 弄 12 号
成立日期	2006.02.22
经营范围	书刊、出版物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书籍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曹翔系实际控制人。曹翔，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2004 年至今任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经营者。

（31）鑫创晟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8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32）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1P8G4Q
法定代表人	朱纪新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腊梅路 515 号 7-1-3
成立日期	2017.06.12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高性能膜、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LED 照明

	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新型塑料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加工、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纪新 60%，汪善东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朱纪新系实际控制人。朱纪新，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海中金塑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3）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98735H
法定代表人	刘素梅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1-75
成立日期	2014.08.01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纳米材料、塑料改性材料、塑料原料的研发；塑料、日用机械、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供应链管理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纪新 60%，刘素梅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朱纪新系实际控制人。朱纪新，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海中金塑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4）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企业名称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41A3M91J
经营者	楼金荣
住所	西平县服装城 76 号
成立日期	2007.10.09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服装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楼金荣系实际控制人。楼金荣，男，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之配偶，1995 年至今，从事服装销售。

（35）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C2M8XY
法定代表人	张金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金磐路 806 号
成立日期	2019.08.30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咨询、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产交易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张金苏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金苏系实际控制人。张金苏，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2010-2017 年任众翔印刷厂经营者，2018 年至今任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经营者。

（36）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FNQ4T3C
经营者	陆革旱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菜路 1069 号
成立日期	2010.04.20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生活用品零售、食品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具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陆革旱系实际控制人。陆革旱，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之配偶，2010 年至今任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经营者。

（37）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企业名称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XY
经营者	方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春江花园 7 幢 109 铺
成立日期	2015.06.29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日用百货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方雹系实际控制人。方雹，男，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2014 年至今任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经营者。

（38）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8PCTL32
经营者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仙桥村北三路26号
成立日期	2017.01.19
经营范围	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邢妙玲系实际控制人。邢妙玲，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之配偶，2014年至今任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经营者。

（39）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684530837Q
法定代表人	宣铿钊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1号B座7楼
成立日期	2009.02.10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税务咨询
经营状况	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宣铿钊60%，孙旭芬10%，徐国威10%，郭斐10%，陈益平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宣铿钊系实际控制人。宣铿钊，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2014年至今任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企业名称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9LB2KX9
经营者	何凤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彭村村马公滩
成立日期	2017.05.09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中小学教育培训
经营状况	目前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何凤丹系实际控制人。何凤丹，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2011到2016年任浙江克罗托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018年任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17年2018

	年任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19 年任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41）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企业名称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FMMBF7K
经营者	张献忠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排岭农贸市场第 130 号摊位（临时）
成立日期	2015.03.25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服装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献忠系实际控制人。张献忠，男，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之弟弟， 2012 年至今，任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42）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企业名称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1MA2FJE9385
经营者	张献忠
住所	兰溪市上华街道彭村马公滩
成立日期	2014.01.13
经营范围	饲料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饲料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企业的说明，张献忠系实际控制人。张献忠，男，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2012 年至今，任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

（3）关联租赁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屋，取得租赁及水电费用收入 3.63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9 年 4 月 16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无关联董事及股东就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3）2020 年 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无关联董事及股东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内部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根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前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工商底档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商标、专利公示信息，除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与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客户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相同、相似的业务，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机构、资产，不存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争限制协议》，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承诺函》，查阅了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长	水滴泉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园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双园食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誉诚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江西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游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王顺余	董事	-	-	-
6	夏顶立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之股东
7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药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8	曹健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关联方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9	陆竞红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计财处副处长	无关联关系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云南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汪雪浓	监事	鑫创晟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1	郑宋友	监事	鹤壁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方建华	副总经理	李子园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许甫生	副总经理	-	-	-
14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江西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孙旭芬	财务总监	-	-	-
16	何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对外兼职调查表》，另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的检索查询，除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记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应声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吹瓶机合同》;（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96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38,400 元（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始按月息 1 分暂算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后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合计 998,400 元;（3）由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703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1）解除原告发行人与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吹瓶机合同》;（2）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发行人定金计 480,000 元;（3）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发行人预付款 24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按年率 6%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9 月 1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 07 民终 4727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上诉人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8 年 6 月 20 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 0703 执 3012

号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恢复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供应商要求支付货款，存在胜诉无法执行风险的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总计为约 99.84 万元，在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相比较而言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的诉讼或仲裁的范围。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题）

回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工商底档文件、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走访了各子公司运营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双园食品	2015.11.27	100.00	100.00	李国平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	发行人持有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中心
2	汉金食品	2015.12.31	50.00	50.00	王文斌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货场站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1-2号库	发行人持有1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西南地区销售物流中心
3	江西李子园	2016.07.06	5,000.00	5,000.00	程伟忠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发行人持有100.00%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全国辅助生产基地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16.08.26	600.00	40.00	方建华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1111号办公楼6楼613-620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电商直销平台
5	鹤壁李子园	2017.01.05	3,000.00	1,930.00	王文斌	浚县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谷夫食品院内）	发行人持有100.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华中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6	龙游李子园	2017.02.16	6,000.00	6,000.00	苏忠军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瓶、PE瓶、PET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公司华东地区辅助生产基地，协助满足华东及周边省市市场需求

								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云南李子园	2018.05.28	8,000.00	7,770.32	林小忠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支付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子公司进行了检索查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安置部分残疾人就业，根据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981.89 万元、1,239.56 万元、1,307.4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4%、10.77%和 8.21%。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报告期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数量变化情况、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福利企业认证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残疾人花名册；查阅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公司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收款单据、税务申报表、记账凭证等；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批文要求及公司情况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指标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批文	税收优惠条款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公司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至今）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第二条（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月发行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9.19%、29.01%和29.75%，月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分别为136.75人、135.67人、134.83人和135.08人，符合要求。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与每位残疾人员均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实际上岗工作，符合要求。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要求。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公司残疾人工资为4,000元/月左右，高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月，符合要求。
《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	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第一条：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9.19%、29.01%和29.75%，月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分别为135.67人、134.83人和135.08人，符合要求。
		第三条（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与每位残疾人员均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实际上岗工作，符合要求。

税收优惠批文	税收优惠条款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公司情况
		第三条（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要求。
		第三条（三）纳税人支付给每位残疾人的应发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市、县（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扣除相关社会保险个人自负部分及其他个人应付部分的实发工资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支付给每位残疾职工个人。	公司残疾人工资为 4,000 元/月左右，高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 1800 元/月，符合要求。
		第三条（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公司已建有相关残疾人设施及无障碍标志，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六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发行人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1,121.04	1,123.20	1,040.49
地方税减免税额	-	-	24.4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206.21	184.26	174.67
小计	**1,327.25**	**1,307.46**	**1,239.56**
利润总额	23,427.61	15,934.21	11,513.9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67%	8.21%	1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7%、8.21%和 5.67%，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作为社会福利企业，目前主要享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税收优惠条款，上述文件由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机关制定，未明确约定文件使用期限。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额及依据《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获得的地方税减免退回额，公司按照实际收到退税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获得的所得税加计扣除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并根据厘定的应纳税额计入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数量变化情况、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福利企业认证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残疾人花名册及残疾人员工资明细；查阅了银行代付的残疾人员工资单据；查阅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公司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收款单据、税务申报表、记账凭证等；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部分残疾人员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残疾员工情况

发行人为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残疾员工人数及总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残疾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总数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	454	30.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5	467	2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	483	27.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聘用的残疾人员主要从事包装工、搬运工、仓管员、保洁等基层生产工种。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聘残疾人员签订年度劳务合同，并配备了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工资金额均不低于金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2、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1,121.04	1,123.20	1,040.49
地方税减免税额	-	-	24.4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206.21	184.26	174.67
小计	**1,327.25**	**1,307.46**	**1,239.56**
利润总额	23,427.61	15,934.21	11,513.9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67%	8.21%	1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7%、8.21%和 5.6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逐渐降低，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及其劳动保障情况符合《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稳定。

二十二、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7 题）

回复: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落实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的书面声明，了解该等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与公司的交易形式、住所、经销市场、常用回款银行、回款使用的银行卡、记账账簿、签字笔迹、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访谈;

3、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情况，比照获取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联关系申明书，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三、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58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申请为其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无前次申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中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进行了检索查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李国平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8.90%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82%的股份
2	王旭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03%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82%的股份，通过誉诚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28%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水滴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2.74%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千祥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茅台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8%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双园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汉金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江西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5	鹤壁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龙游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7	云南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五）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李国平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王旭斌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朱文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84%的股份
4	苏忠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7%的股份
5	王顺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6	夏顶立	发行人董事
7	裘娟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陆竞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崔宏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0.19%的股份
11	郑宋友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12	汪雪浓	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股东鑫创晟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许甫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58%的股份
14	方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3%的股份
15	程伟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发行人0.54%的股份
16	孙旭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
17	王博颖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
18	楼慧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监事
（六）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水滴泉投资	详见前列“（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其20.00%的股权
3	誉诚瑞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4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冷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6	金华市婺城区名品星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
7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8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11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2	东阳市小曹木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弟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3	成都数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4	成都如满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成都数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谦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7	成都安成源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成都润美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9	成都科迪麦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成都热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1	成都荣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成都布尔朗房地产经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纪有限公司	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成都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成都蜀恒蓉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顶立之弟弟夏顶伟持有其9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26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27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28	鑫创晟瑞投资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9	海塑（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金华市张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1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32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33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34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35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36	兰溪市深度服装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37	兰溪市龙张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配偶张庆忠之弟弟张献忠任其经营者
（七）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1	金华佳景果艺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金华市金东区崇道山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任经营者，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2019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2019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2019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八）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	王洪朗	发行人股东千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3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30日结束任期

注：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30 万元、42.58 万元和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10.26	0.0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7.34	0.05%	12.43	0.03%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0.15	0.06%	31.08	0.08%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0.66	-	-	-	3.63	0.01%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4.33	0.01%
合计		——	28.00	0.05%	42.58	0.09%	49.30	0.13%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主要采购礼袋、宣传牌等广宣印刷品，向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红酒等招待用酒水，向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向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档案整理材料及相关劳务，向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主要采购文具用品，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601.97万元、824.51万元和97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	出售商品	协议价	649.25	0.67%	509.10	0.65%	342.64	0.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25.47	0.33%	315.41	0.40%	259.33	0.43%
合计		——	974.72	1.00%	824.51	1.05%	601.97	1.00%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947.57	1,933.39	4.90	4.99
	复合蛋白饮料	5.86	15.63	3.75	3.79
	乳味风味饮料	6.59	18.20	3.62	4.26
	其他	14.70	23.09	6.37	7.81
2018 年度	含乳饮料	802.20	1,662.88	4.82	4.88
	复合蛋白饮料	9.45	25.53	3.70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76	24.43	3.59	3.98
	其他	4.10	5.92	6.93	4.78
2017 年度	含乳饮料	580.79	1,335.40	4.35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72	25.59	3.41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41	16.17	3.35	3.89
	其他	7.05	12.57	5.61	5.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其均价差异的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增长率与公司总体或华东地区销售增长率相当。各报告期，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金额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屋，取得租赁及水电费收入3.63万元，金额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6	16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5	15	12
报酬总额（万元）	565.45	490.41	396.25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车辆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2018年2月，公司将1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经公司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5.60万元。2018年2月，王博颖已将5.60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公司，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	0.9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94	12.42	-
小计	2.94	12.42	0.90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9.40	41.09	21.15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64.11	58.43	25.36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0.17	-	-
小计	113.68	99.52	46.51
其他应收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	1.00	-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50	-	
小计	2.5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2）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财通证券已根据上述法条之规定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进行了检索查询，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经核查，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财通证券、中汇、本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人员分别出具了《无关联关系说明》:

“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经办人员/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单位负责人/签字律师，除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外，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权益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无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本人与为李子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十六、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发行人：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千祥投资、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查阅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转增资本来源及相关会计凭证，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1）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300.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51.08 万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中所使用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为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股份制改制所形成，其中以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3,078.985 万元，以股份改制时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571.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54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51.08 万元，股本 10,951.08 万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相关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相关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法人股东水滴泉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自然人股东及非法人企业需依法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转增资本来源及相关会计凭证，本次增资各股东增资明细情况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来源（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	水滴泉投资	1,654.00	1395.099	258.901	-
2	李国平	1,118.46	943.392	175.068	175.068
3	王旭斌	271.90	229.341	42.559	42.559
4	千祥投资	241.00	203.278	37.722	37.722
5	誉诚瑞投资	96.50	81.396	15.104	15.104
6	鑫创晟瑞投资	92.50	78.021	14.479	14.479
7	朱文秀	32.50	27.414	5.086	5.086
8	苏忠军	26.00	21.932	4.068	4.068
9	方建华	24.50	20.666	3.834	3.834
10	许甫生	22.50	18.979	3.521	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来源（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1	程伟忠	21.00	17.713	3.287	3.287
12	朱颖霄	11.50	9.702	1.798	1.798
13	孙旭芬	10.00	8.433	1.567	1.567
14	崔宏伟	7.50	6.327	1.173	1.173
15	郑宋友	6.25	5.271	0.979	0.979
16	王顺余	6.25	5.271	0.979	0.979
17	方爱芬	4.00	3.375	0.625	0.625
18	林小忠	4.00	3.375	0.625	0.625
合计		3,650.36	3,078.985	571.375	312.474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合伙人已申报并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兹证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均缴纳所得税。

二十七、鑫创晟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汪雪浓担任普通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员工持股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等文件，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通过采用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进而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分配方案；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企业协议；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取得了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情况的清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鑫创晟瑞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一）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81
2	汪雪浓	普通合伙人	54.00	9.73
3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4	吕强	有限合伙人	48.00	8.65
5	蒋晓东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6	商科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4.86
7	陈慧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8	金秋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9	余敏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0	严卫丰	有限合伙人	24.00	4.32
11	楼慧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3.24
12	赵小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3	苏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4	杨红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5	李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6	宋海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7	何荣春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8	何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70
19	黄伟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0	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1	朱玲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2	朱丽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3	孙献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24	吕国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二）鑫创晟瑞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由于合伙人均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合伙投资具有员工福利性质…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时，鑫创晟瑞投资出具说明，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之间、鑫创晟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而控制鑫创晟瑞投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分配设计方案

2015 年 12 月，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使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更加一致化，追求高效率的企业治理结构，以资产为纽带，把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捆绑在一起，使员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并分享公司的成长，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分配设计方案》。

根据《合伙协议》，由于合伙人均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合伙投资具有员工福利性质，同时，员工股权系依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分配设计方案》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贡献情况进行分配。经核查，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自 1998 年起在发行人工作至今，目前系供应中心总监，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条件，其用于鑫创晟瑞投资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0%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4%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0%股份。李国平和王旭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作为王旭斌之弟弟，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在 2015 年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前，王文斌并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 1998 年以来，王文斌在发行人历任对外合作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供应中心总监等职务，取得鑫创晟瑞投资的份额系因为其任职及经营贡献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条件，其取得的份额数与职务和贡献相匹配；

2、根据李国平、王旭斌、王文斌向发行人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王文斌在鑫创晟瑞投资的决策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三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王文斌通过鑫创晟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且王文斌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历任对外合作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等职务，非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斌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取得鑫创晟瑞投资的份额，其与李国平、王旭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王文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间接持有的鑫创晟瑞股份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创晟瑞投资系发行人用于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需经由过半数、三分之二或全体合伙人的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人王文斌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用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进而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情况。

二十八、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02 年 9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赠予其母亲余卫娟的原因及背景，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5）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时的工商底档文件，吸收合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交接单等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

园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决议金东李子园股东以其持有 1 份金东李子园股份份额兑换 1 份浙江李子园股份份额方式进行换股吸收合并。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浙江李子园承继。同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东李子园被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并于合并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2008 年 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对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东会金审[2008]113 号和浙东会金审[2008]114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503.43 万元，金东李子园经审计净资产为 8,461.89 万元。

鉴于李国平与王旭斌为夫妻关系，余卫娟与李国平为母子关系，金东李子园为浙江李子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且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李国平将金华李子园的持股短期内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后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的访谈，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浙江李子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为抓住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浙江李子园为主体投资建设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为了满足新产线的资金需求，解决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拟并购金东李子园股权并筹备整体上市。2001 年 6 月 12 日，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同意金华县李子园名称变更为“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由于上市进度无法满足利乐包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线投产进度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及时调整上市计划，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外部投资公司洽谈利乐包生产线及业务合作计划，对浙江李子园进行增资用于前期土地使用权购置及厂房建设所需启动资金，并对含乳饮料业务进行分离。2002 年 6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李子园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对浙江李子园利乐包产线前期投资款为 902.00 万元。

（3）因与外部投资公司合作计划未能落地，发行人拟并购金东李子园并筹备启动整体海外上市，2002 年 9 月 30 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51.00%注册资本共计 65.28 万元以 1,791.2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李子园；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共计 32.72 万元赠予其母亲余卫娟，以满足其个人养老长期资金需要。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金东李子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2002）字第 56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净资产价值扣减实际控制人享有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公司为促进利乐包装产品生产线投产，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同时，鉴于前两次股权转让时，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均系李国平、王旭斌共同全资控制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余卫娟持有金东李子园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茅台建信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茅台建信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与记账凭证等单据，对茅台建信投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茅台建信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茅台建信投资系茅台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的投资。2018 年 10 月，茅台建信投资因看好李子园未来的发展，以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为基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11.1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合计投资 7,378.0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8%。本次投资茅台建信投资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审核程序，且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双方对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茅台建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的情况穿透如下：

①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00
合计		**206,100**	**100.00**

③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	67.0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3.00
合计		**152,727**	**100.00**

ii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iv.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茅台建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茅台建信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投资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律师认为，茅台建信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合伙人不属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效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限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属高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茅台建信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多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及咨询，非医疗性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从事医学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妆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8 万元、30.1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德多美向发行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工作会议、新品推广会、经销商推荐会、全国优秀经销商表彰会等营销部门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产生。2019 年度，因德多美公司歇业，发行人遂与其停止业务往来，2019 年 11 月 11 日，德多美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品牌推广与促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向德多美进行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品牌推广与促销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备选供应商收集、综合评价等环节管理，通过查阅供应商营业执照，评估会议组织协调能力、场所地理位置、餐饮美味度、沟通通畅度、总体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选定德多美公司作为公司营销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供应商之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三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多美采购劳务为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十一、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上述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浙江李子园转让宜良李子园原因、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回复:

（一）上述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查阅了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用于满足西南市场的需求，相关采购单价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委托加工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采购数量（吨）	6,218.02	3,609.13	707.34
	采购金额（万元）	2,129.27	1,087.54	241.05
	采购单价（元/吨）	3,424.35	3,013.31	3,407.83
其他	采购数量（吨）	622.82	-	103.87
	采购金额（万元）	229.26	-	40.13
	采购单价（元/吨）	3,681.03	-	3,863.75
合计	采购数量（吨）	6,840.84	3,609.13	811.21
	采购金额（万元）	2,358.53	1,087.54	281.18
	采购单价（元/吨）	3,447.72	3,013.31	3,466.21

注：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其中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采用的是购买成品模式。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不含税入库存货金额及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与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产品品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1）因发行人产品包装外形的特殊性，经协商其委托加工产线包装设备由发行人提供，其予以一定的加工费优惠；（2）其委托加工产品成品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2）浙江李子园转让宜良李子园原因、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宜良李子园的信息，取得了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宜良牧之源、王秀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宜良李子园通过股东会决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同日，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与王秀辉、陈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王秀辉、陈樟荣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根据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云平审字【2015】第 642 号），宜良李子园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账面资产总额 1,243.76 万元，负债总额 1,241.14 万元，净资产 2.38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宜良李子园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账面待执行订单收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王秀辉、陈樟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转让宜良李子园的价格系转让双方以宜良李子园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账面尚未执行预收货款订单收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宜良李子园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交易价格为 5.6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 Q7 奥迪轿车（车辆识别代码 WAUAY94L97D102144）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注册登记，累计行驶 36 万余公里，变速箱有异响，发动机油耗高且有漏机油现象。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发行人拟对其进行出售。截至 2018 年 2 月末，相关奥迪轿车账面原值 104.92 万元，累计折旧 99.68 万元，账面价值 5.25 万元，已提足折旧。

根据金华市大明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金大明估字[2018]26 号），上述车辆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评估值总计 5.60 万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给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的价格系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与账面价格未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三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曾拆借资金给实际控制人，且未收取利息。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如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测算应计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回复: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往来明细、财务记账凭证、关联方李国平、王旭斌出具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日之前，发行人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二）关联方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并对李国平、王旭斌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收取利息的原因系二人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二人对发行人资金筹措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浙江李子园设立至今，发展过程中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外部融资渠道有限，李国平、王旭斌多次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李国平、王旭斌为发行人 9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二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公司治理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国平、王旭斌作为创始人，一直致力于开拓产品市场、建设营销网络，为发行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并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向李国平、王旭斌收取利息系出于二人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的考虑，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显示公平的交易。

（三）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占用成本

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根据同期市场利率测算 2016 年应计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借人	借款金额	计息日	还款日	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					
李国平、王旭斌	2,830,000.00	2016.1.1	2016.3.7	67	22,911.21
	11,800,000.00	2016.1.1	2016.3.29	89	126,899.17

资金拆借人	借款金额	计息日	还款日	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8,063,344.58	2016.1.1	2016.3.30	90	87,688.87
	15,853.96	2016.1.1	2016.3.31	91	174.33
	7,281,164.87	2016.1.1	2016.4.7	98	86,221.13
	2,895,095.53	2016.1.1	2016.4.13	104	36,381.70
	500,000.00	2016.1.1	2016.5.6	127	7,672.92
	2,150,000.00	2016.1.1	2016.5.16	137	35,591.46
	1,200,000.00	2016.1.1	2016.5.30	151	21,895.00
	4,354,415.03	2016.1.1	2016.7.5	187	98,391.64
	17,335.94	2016.1.1	2016.7.28	210	439.90
	191,970.00	2016.2.3	2016.7.28	177	4,105.76
	116,000.00	2016.2.23	2016.7.28	157	2,200.62
	168,200.00	2016.3.2	2016.7.28	149	3,028.30
	124,000.00	2016.3.3	2016.7.28	148	2,217.53
	329,282.00	2016.3.15	2016.7.28	136	5,411.20
	348,000.00	2016.3.21	2016.7.28	130	5,466.50
	210,302.00	2016.3.29	2016.7.28	122	3,100.20
	580,000.00	2016.3.31	2016.7.28	120	8,410.00
	348,000.00	2016.4.23	2016.7.28	97	4,078.85
	232,000.00	2016.4.28	2016.7.28	92	2,579.07
	348,000.00	2016.5.2	2016.7.28	88	3,700.40
	196,360.06	2016.5.12	2016.7.28	78	1,850.69
	35,639.94	2016.5.12	2016.7.29	79	340.21
	232,000.00	2016.5.18	2016.7.29	73	2,046.43
	116,000.00	2016.5.19	2016.7.29	72	1,009.20
	123,632.00	2016.5.21	2016.7.29	70	1,045.72
	116,000.00	2016.5.23	2016.7.29	68	953.13
	232,000.00	2016.6.29	2016.7.29	31	869.03
	116,000.00	2016.6.30	2016.7.29	30	420.50
	116,000.00	2016.7.12	2016.7.29	18	252.30
	167,808.00	2016.7.22	2016.7.29	8	162.21
	116,000.00	2016.7.27	2016.7.29	3	42.05
	171,680.00	2016.7.28	2016.7.29	2	41.49

资金拆借人	借款金额	计息日	还款日	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184,520.00	2016.7.29	2016.7.29	1	22.30
小计					577,621.02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李国平、王旭斌	148,400.00	2016.7.29	2016.8.1	3	-53.80
小计					-53.80
合计					577,567.22
模拟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					433,175.4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2,451,108.49
占比					0.42%

根据以上模拟测算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予以进一步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业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十四、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53 人、662 人、987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6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回复:

（一）2016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记录，查阅了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清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9 年	1,138	1,002	8	122	6
2018 年	987	763	58	120	46
2017 年	662	515	24	66	57
2016 年	553	74	4	58	417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由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住房公积金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相关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发行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4）发行人及控制的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发行人向未拥有住房的外地籍人员提供了宿舍以满足住房需求，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发行人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272 名员工因为当地农籍人员拥有自建房，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142 名员工因是外省人士，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其中 105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住房补贴，37 名员工已为其提供宿舍;（3）3 名员工因李子园电子商务初创设立，未能开设单位公积金账户，故未能缴纳。

3、未缴纳部分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按照金华地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1）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因发行人员工主要在金华地区缴纳公积金，故统一按照金华市区员工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作为发行人员工缴纳基数进行测算。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金华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报告期内，金华市区员工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缴存工资基数（元/月）	1,800.00	1,800.00	1,660.00
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测算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人数（人）	A	136	224	147
退休返聘人数（人）	B	122	120	66
补缴纳人数（人）	C=A-B	14	104	81
缴存工资基数（万元/月）	D	0.18	0.18	0.166
缴纳比例	E	5%	5%	5%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F=C*D*E*12	1.51	11.23	8.07
减：所得税影响（万元）	G=F×25%	0.38	2.81	2.02
补缴公积金净额（万元）	H	1.13	8.42	6.05
当期净利润（万元）	I	18,165.25	12,041.43	8,612.82
补缴公积金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J=H/I	0.01%	0.07%	0.07%

注 1：当期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采用数据；

注 2：应补缴公积金金额为根据期末未缴纳人数作为全年未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如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增加的期间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经核查，对于部分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确认函，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出具承诺，若适格员工要求发行

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取得了未缴纳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确认函》，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增加的期间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未有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采购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奶源采购方面公司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对公司奶源供应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随机抽样了进口奶粉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单

据；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奶源采购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进行采购奶粉，采购奶粉比例总奶粉采购比例分别为 84.29%、90.96%和 84.69%。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如下：

（1）奶蛋白含量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奶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自制产品奶粉成本占自制总成本比例 23%-30%左右。通过长期的摸索和生产经验总结，恒天然奶粉以其产品质量好、单包奶粉奶蛋白含量均衡，便于公司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等特点，被公司选定为其主要生产用奶源，为公司稳定生产口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提供了重要支撑。

（2）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共涉及 7 家，其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类型	许可类型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2017 年	直接采购	——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5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6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7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均已合作多年。发行人在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中选取国有背景或资金实力较为强劲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同时，通过分散采购、充分比价等方式，以保证公司奶源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奶粉供应商采购量占奶粉采购总量 50%以上的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恒天然品牌优势

恒天然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及出口商，恒天然每年的乳品生产量高达 200 亿升，进入中国 40 年来在国内建立了“从牧场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其旗下包括安佳、安满、安怡三大品牌在内的牛奶、黄油、芝士、奶油的产品深受不少中国消费者和商家的喜爱。恒天然的规模和品牌效益，可为李子园在提供质量稳定的奶源同时提升公司美誉度。

2、国内外奶源供应充足，发行人对恒天然奶粉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几年，国内奶粉生产量和进口总量稳定，发行人奶粉使用量占总体产量和进口量比例不足 1%。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 2020 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 3,350 万吨，奶源自给率达 75%以上。市场上奶源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如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调整为其他国内或国外奶源供应商。

3、中国与新西兰外交关系稳定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该协定是对 1986 年两国所签署税收协定的全面修订，进一步降低了两国纳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我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稳定。

4、发行人关于贸易摩擦的主要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生产、采购联动的采购管理制度，可根据奶源供应环境变化、市场价格变化、销售计划、产能变动等因素，对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进行提前备货采购，以应对国际局势突然变化。

同时，为防止贸易摩擦对公司奶源供应产生重大影响，保持奶粉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有限公司等国产奶粉生产企业保持联系并进行持续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恒天然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将通过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单位应对相关风险。

三十六、公司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生产模式以降低单位成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可降低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度才全面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均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生产资质	合作期间	开始委托加工模式
1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1630	2015.10-2018.12	提供主材模式
2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2714	2016.10-2019.01	提供主材模式
3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纯情乳、果汁饮料等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2691	2000.06-2020.03	购买成品模式
4	金华市嘉园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芦荟乳酸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3024	2019.01-2020.02	提供主材模式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复合蛋白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32500017	2016.03 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6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3252626649	2016.06-2018.08	购买成品模式
7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252651003	2018.10 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8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012224594	2016.09 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9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JY14106210004418	2016.11 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10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52211961	2016.11 至今	购买成品模式
11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牛奶煮椰子、牛奶煮咖啡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8100011	2014.09 至今	提供主材模式
12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0482	2017.09-2019.10	购买成品模式
13	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	海南定安	椰汁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690210062	2017.08-2017.12	购买成品模式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生产资质	合作期间	开始委托加工模式
				1		

注：开始合作时委托加工模式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开展合作时采用的委托加工模式，2018 年度均调整为采用提供主材委托加工模式。

由上表可知，随着销量的增长，发行人自有产能的已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故发行人在筹备江西和龙游生产基地的同时，根据贴近市场的原则，选取合格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根据外协基地所处地域远近、委托加工商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委托加工产品构成情况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全面采用提供主材模式的原因

随着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的投产，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委托加工总量上的逐渐增长，发行人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上的议价能力加强。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主要原料可追溯性，把控产品总体质量，2018 年起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真实。因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销量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市场区域筛选委托加工企业，并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随着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委托加工总量逐渐增长。因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的投产新增自有产能，发行人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及合作模式上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 年起发行人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转换为提供主材的加工模式。

三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各期前十大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结合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并对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

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3 家经销商，其基本工商资料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是否中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元/kg)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32	4.89	5.14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17	4.79	4.99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4 年 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4	4.92	5.22
4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45	4.79	4.92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4	4.51	4.50
6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5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3	4.70	4.90
7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6	4.89	5.02
8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60	4.95	5.10
9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22	4.60	4.94
10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3	5.07	5.16
11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61	4.97	5.10
12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 年 10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50	4.91	5.00
13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否	否	买断式经销	4.67	4.95	5.05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4.48	4.84	5.00
发行人总体平均销售单价						4.53	4.84	5.01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时间均在 4 年以上，合作稳定，自开始合作以来未曾中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合作，不存在退货、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向各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提货方式、所处区域市场返利政策差异等因素所致，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账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均独立开展业务，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销售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十八、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具体销售内容、定价依据，补充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5）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并对关联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

（一）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	含乳饮料	623.95	1,278.09	4.88	4.99
	复合蛋白饮料	5.26	14.03	3.75	3.79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乳味风味饮料	6.59	18.20	3.62	4.26
	其他	13.45	20.28	6.63	7.81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489.18	1,009.42	4.85	4.88
	复合蛋白饮料	7.99	21.70	3.68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26	23.36	3.54	3.98
	其他	3.67	4.72	7.79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325.17	738.49	4.40	4.55
	复合蛋白饮料	6.86	20.16	3.40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26	15.67	3.36	3.89
	其他	5.35	8.28	6.47	5.14

（二）发行人向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年度	含乳饮料	323.62	655.29	4.94	4.99
	复合蛋白饮料	0.60	1.60	3.75	3.79
	乳味风味饮料	-	-	-	4.26
	其他	1.25	2.80	4.45	7.81
2018年度	含乳饮料	313.02	653.46	4.79	4.88
	复合蛋白饮料	1.46	3.83	3.81	3.66
	乳味风味饮料	0.50	1.07	4.65	3.98
	其他	0.43	1.20	3.60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255.62	596.91	4.28	4.55
	复合蛋白饮料	1.86	5.43	3.43	3.61
	乳味风味饮料	0.15	0.50	2.95	3.89
	其他	1.70	4.29	9.44	5.14

（三）关联方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342.64万元、509.10万元和649.25万元；发行人向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销售

实现收入分别为259.33万元、315.41万元和325.47万元，向以上两家关联经销商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报告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时，均采用公司制定《产品出厂价格表》作为统一定价标准。公司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其差异的主要系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提货方式等因素所致。其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以自提方式采购，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物流市场费用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结构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大类	销售产品	
	发行人总体情况	关联经销商
含乳饮料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450mll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	以225ml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为主，其价格低于其他型号含乳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花生核桃早餐乳、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为等饮料	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为主
乳味风味饮料	VD钙奶饮料为主	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为主
其他	苹果汁饮品、椰子汁饮品、红枣甜牛奶、榴莲牛奶为主	倍特纯牛奶、豆奶系为主

由上表可知，因发行人各产品间的定价存在差异，导致关联方经销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总体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十九、公司独立董事陆竞红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的计财处副处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6）

回复:

（一）陆竞红在校是否具有行政职务或头衔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师范大学出具的《关于王建阳等任职的通知》、《关于陆竞红行政职务的说明》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对独立董事陆竞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根据《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等级设置”的规定：“事业单位现行的部级正职、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一到十级职员岗位。”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王建阳等任职的通知》，陆竞红为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根据浙江师范大学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陆竞红行政职务的说明》：“陆竞红同志的行政级别为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副处级），属于我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兼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已经过我校党委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陆竞红担任浙江师范大学计财处副处长，行政级别为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二）陆竞红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经批准兼职的中层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主动全额上缴学校。为鼓励中层干部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完成本职工作岗位任务的前提下（即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等级），学校按照兼职所获报酬的 90%奖励给个人，由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核发放。”

中共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陆竞红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陆竞红兼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及时全额上缴学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执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已将陆竞红 2018 年、2019 年担任独立董事所得之报酬全额汇入浙江师范大学企事业单位账户，不存在将上述款项直接汇入陆竞红个

人账户的情形，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浙江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根据陆竞红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任职资格及诉讼情况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陆竞红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陆竞红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教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十、报告期内，曾任公司会计的马中阳已离职并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转让给水滴泉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马中阳在职期间担任公司具体职务情况及职责范围，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时间，是否涉及公司财务相关问题;（2）马中阳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转让给水滴泉投资的时间、数量、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7）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汇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内审部门报告，并对马中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马中阳于 2015 年 9 月入职浙江李子园，担任会计一职，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兼并收购、债务重组、合资合作、融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工作。2017 年 3 月 28 日，马中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并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事项及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水滴泉投资。2017 年 4 月 1 日，水滴泉投资与马中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中阳将其所持公司 0.38%的股份计 28.00 万股以 84.00 万元转让给水滴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会计马中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不涉及公司财务相关问题；马中阳持有发行人股票转让事宜均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请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增资收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单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之股东或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事项，仅 2017 年 12 月水滴泉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转让给财务总监孙旭芬需确认股份支付，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	增资对象或受让人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1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马中阳将其所持公司 0.38%的股份计 28.00 万股以 84.00 万元转让给水滴泉投资；水滴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0.27%的股份计 20.00 万股以 70.00 万元转让给孙旭芬	水滴泉投资	否
		孙旭芬	是
2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总股本 7,300.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在册所有股东	否
3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茅台建信投资认缴新增股本 658.92 万股	茅台建信投资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和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对象或股权转让受让人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由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财务总监孙旭芬转让股权，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确认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7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 年 三 月二十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 年 3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

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的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

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复工申请审批表或批复；获取了 2020 年 2 月员工花名册、复工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员工体温检测记录表及内部防疫手册，并前往现场观察了发行人员工口罩佩戴、消毒等防护工作的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 1-2 月原材料入库明细表、采购订单合同、存货余额表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hc.gov.cn/）对主要供应商是否位处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 2020 年 1-2 月产品销售清单，抽取了部分产品出库单、运费结算单、借款合同，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利润表（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查阅了国家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新闻；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供应中心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具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评估》，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时间。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于 2 月 14 日前取得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52.18%的水平，并在逐日稳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1、疫情基本影响面

发行人及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位于浙江金华、浙江龙游（属浙江省衢州市）和江西上高（属江西省宜春市），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上述区域内现存确诊人数为 1 人，当地整体疫情控制情况相对较好。目前当地政府允许和鼓励当地企业复工复产。

2、疫情具体影响面

（1）人员用工方面

截止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133 名，其中已复岗员工 1,114 名，未正常到岗员工 19 名，未正常到岗员工主要系住所地为疫情严重地区暂不返程，发行人员工复岗率达 98.32%。发行人复工后，严格执行员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消毒等防护工作，目前在册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在疫情期间，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依法为在册员工发放工资报酬权益，并合理安排员工休息，不存在违反人社部和浙江省人社厅关于劳动关系和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情形。

（2）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充足，其中奶粉库存 4,646.90 吨，白砂糖库存 1,454.24 吨，高密度聚乙烯库存 1,744.35 吨，可满足发行人 3 个月左右生产运转所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发行人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自身已储备了一定原材料，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3）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已根据当地政府通知，积极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均已于 2 月 14 日前取得了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目前各生产基地均已复工复产。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将按照生产基地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消毒等防护措施。经发行人自我排查，目前在册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同时，发行人已与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沟通，发行人可按其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处正常采购。发行人亦督促委托加工企业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申请复工并做好员工防护工作。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4）产品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饮料类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向便利店、学校、早餐、大中型商超等终端渠道进行销售，其终端客户以单瓶采购并饮用方式消费为主，节日性送礼采购比例较少。

①销售渠道方面

目前，由于各省市中小学推迟开学、部分早餐摊点未能正常营业、便利店和超市到店消费者减少，发行人产品终端消费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者消费需求并未显著降低，消费者倾向于定期至中大型商超一站式采购物资，中大型商超和系统连锁渠道受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大型商超及系统连锁渠道持续布局，推动市场铺市率。根据发行人统计数据，2019 年度专营或兼营地方或全国大型超市、系统连锁渠道的经销商家数已达 169 家，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 9.60%，KA 卖场、连锁便利渠道等终端网点销售额占发行人经销商 2019 年营业额的 11.44%。

各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区域或渠道情况合理安排订单和销售情况，其现有库存不存在大量临期品或过期情况。

②物流运输方面

发行人销售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 2 月 11 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2 月底以来，浙江省和外省市物流企业已基本复工，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可控。

（5）资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预收货款方式，即“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效控制了货款回收的风险。截止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848.86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正与中国农业银行金东支行沟通贷款额度 5,000.00 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分行沟通疫情防控贷款 5,000.00 万元，共 10,000.00 万元。

目前，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可有效应付短期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承兑风险。

3、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取得了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于 2 月 14 日前全部正式复工。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销售方面，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且与经销商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对货款结算、退换情况、送货方式等情况进行明确。经销商根据所属销售区域或渠道市场推广情况，合理安排订单并付款。

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合同。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情况，适时下单采购并支付相关货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绝大部分供应商均可正常供应原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1）2020 年 1-2 月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及上年可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变动比例
产量（吨）	16,615.46	21,601.49	-23.08%
销量（吨）	15,772.46	21,202.46	-25.61%
产销率	94.93%	98.15%	-3.23%
营业收入（万元）	8,257.00	10,302.00	-19.85%

注：产量包括自制产量和委托加工产量；2020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影响可控。

（2）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根据销售及产品库存情况，已逐步恢复浙江金华、浙江龙游和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生产，产能逐步恢复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52.18%的水平，并在逐日稳步提升。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上下游行业都将逐步恢复正常，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一季度产量、销量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预计二季度销售将恢复到正常水平，随着部分被压制的需求释放，预计 2020 年 1-6 月产量、销量等指标将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上述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预计是发行人在国内疫情在 3 月下旬得到控制基础上初步预测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

的产量、销量。

（3）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上下游行业企业复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56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37,800 万元，对 2020 年 1-3 月和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2020 年 1-3 月	12,640	-32.86%	2,060	-2.74%	1,940	3.74%
2020 年 1-6 月	35,860	-14.72%	6,600	-1.68%	6,370	-2.12%

注 1：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9 年 1-3 月适用增值税率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率 13%；

注 2：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在国内疫情在 3 月下旬得到控制基础上初步预测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制定了网络平台直销和社区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推广政策。针对疫情期间人员流动较少的特点，发行人指导经销商加大社区便利店渠道推广力度；针对复工人员就餐难的特点，发行人鼓励经销商加强可的、全家等连锁便利店和工厂配餐供应商合作强度；针对消费者网络和中大型商超、KA 卖场购物量激增的特点，发行人在大力拓展自有网络销售平台的同时，协助经销商稳固并开拓中大型商超、KA 卖场市场及供货力度。

同时，发行人通过调整经销商业绩考核指标、增加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等方式，稳定经销商对李子园产品的信息，指导经销商终端市场推广活动开展。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沟通和协调经销商进行销售推广，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董事及管理层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结合国家及各生产基地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进展和政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身经营管理和含乳饮料行业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对目前新冠肺炎

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作出如下评估: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生产基地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延期复工，并于 2020 年 2 月积极响应复工号召，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于 2 月中旬复工复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已复工复产，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上下游采购、销售渠道将逐步通畅，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不会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的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257.00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9.85%，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经营造成一定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于 2 月中旬复工复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52.18%，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各地复工政策的出台，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将逐步进入正常状态，预计发行人的产、供、销各环节将逐步正常运转，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经营业绩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发行人及时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复工复产，产、供、销各环节将逐步恢复正常运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的自我评估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2020年 3月 20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 年 6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法律方面补充反馈意见（二）》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

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的工商底档文件，获得了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中，仅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 60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问题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王文斌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经核查，王文斌个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文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比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进行股份锁定。

二、关于 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前次反馈意见要求说明合并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回复未明确作答，请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说明在两公司净资产金额悬殊的情况下，两公司股东以 1：1 的比例兑换股份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2）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时的工商底档文件、吸收合

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议记录、企业合并交接单、报纸公告等文件，查阅了金东李子园历次工商底档文件，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情况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的需要，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股东以其持有 1 元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兑换 1 元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金东李子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浙江李子园承继。上述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2006〕1 号）：“三、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公司合并、分立是否需经评估、审计，以及股东各方的折股比例，可由公司股东会及股东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自行决定。”2008 年 1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签署《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华市金东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方约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浙江李子园为合并主体，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合并后金东李子园注销。合并前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扣除浙江李子园对金东李子园股权投资 65.28 万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62.72 万元。

（一）从发行人角度看，本次吸收合并定价为金东李子园股东（浙江李子园、王旭斌、余卫娟）以其持有的 1 元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兑换 1 元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2006〕1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并经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定价公允。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对金东李子园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金东李子园每股净资产为 66.11 元/股，资本充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从发行人股东角度看，李国平、王旭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卫娟为李国平之母（与实际控制人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访谈，三名股东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经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决议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华李子园。本次吸收合并业经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折股价格由上述股东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自行决定，价格公允且相关价款已由股权作为对价支付完毕，有关主体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李国平、王旭斌、余卫娟持有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净资产总额在合并前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浙江李子园和金东李子园的股东均在李国平、王旭斌和余卫娟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范围内，两公司的净资产均由上述股东享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余卫娟与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余卫娟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32.72 万元以人民币 32.72 万

元转让给李国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浙江李子园股权均由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

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系依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2006〕1 号）实施的企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向德多美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3）

回复:

（一）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多美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8 万元、30.1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采购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工作会议、新品推广会、经销商推荐会、全国优秀经销商表彰会等营销部门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产生。2019 年度，因德多美公司歇业，发行人遂与其停止业务往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德多美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品牌推广与促销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备选供应商收集、综合评价等环节管理，通过查阅供应商营业执照，评估会议组织协调能力、场所地理位置、餐饮美味度、沟通通畅度、总体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选定德多美公司作为公司营销会议、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定德多美公司及其他会议劳务供应商明细费用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德多美公司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2017 年度				
1	场地租用	5,000 元/天	5,000 元/天	4,800 元/天
2	舞台搭建布置	6,000 元/次	6,500 元/次	6,000 元/次
3	横幅、签到台布置	2,500 元/次	1,800 元/次	2,000 元/次
4	LED 租用	2,500 元/块天	2,800 元/天	3,000 元/天
5	音响设备	1,200 元/天		
6	礼仪小姐	600 元/天人	400 元/天人	300 元/天人
7	会议主持人	1,000 元/天人	1,000 元/天人	1,000 元/天人
8	中晚餐	100 元/人	1,200 元/桌(10 人)	1,000 元/桌(10 人)
9	拍摄	2,500 元/天	2,800 元/天	2,500 元/天
10	水果	时价	30 元/份	时价
2018 年度				
1	场地租用	5,000 元/天	4,500 元/天	5,500 元/天
2	舞台搭建布置	5,000 元/次	协商价	6,500 元/次
3	横幅、指示牌、地引	200 元/个	150 元/个	150 元/个
4	资料费	20 元/份	30 元/份	30 元/份
5	LED 租用	2,500 元/块天	3,000 元/天	2,500 元/块天
6	音响设备	1,200 元/天		800 元/天
7	礼仪小姐	400 元/天人	——	——
8	会议服务人员	200 元/天人	——	——
9	中晚餐	100 元/人	100 元/人	1,300 元/桌(10 人)
10	拍摄	2,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 元/天
11	水果	时价	30 元/份	——

注：2019 年度，因德多美公司歇业，故未列入公司会议服务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德多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作为发行人会议服务供应商之一，与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营销总部、各营销部门会召开定期和临时营销会议。在选定会议及餐饮供应商时，公司营销部门相关会务负责人将在采购部门评估确定供应商中，综合考虑场所地理位置、参会人员人数、与会人员餐饮习惯及职务高低、供应商沟通通畅度、总体报价等方面选定初步供应商，再经大区经理或营销总部有关人员审批后，最终确定相关会议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部门（包括营销总部和各地营销部门）向德多美公司或其他会议服务供应商会议服务采购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次

年度	德多美公司	向浙江省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2019 年度	-	649.74
2018 年度	608.28	635.31
2017 年度	646.15	637.3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浙江省内无关联会议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每人次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每人次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会议服务每人次平均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部分会议服务，因会议时间较短无需提供餐食服务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产品推广会议及相关广宣活动筹划劳务，采购价格系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德多美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请进一步补充披露：（1）公司向关联方宜良牧之源采购产品的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加工费优惠具体金额及运费承担金额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高于向红河云牛乳业公司采购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宜良牧之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4）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查阅了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一）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采购产品的原因

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过渡期间发行人为保障西南地区市场的产品供应，在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仍向宜良牧之源采购部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2016 年 6 月起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通过遴选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2017 年 12 月 13 日宜良牧之源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2016 年度宜良牧之源曾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委托加工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模式		采购成品模式	采购成品模式	提供主材模式
含乳饮料	采购数量（吨）	707.34	6,218.02	3,609.13
	采购金额（万元）	241.05	2,129.27	1,087.54
	采购单价（元/吨）	**3,407.83**	**3,424.35**	**3,013.31**
其他	采购数量（吨）	103.87	622.82	-
	采购金额（万元）	40.13	229.26	-
	采购单价（元/吨）	**3,863.75**	**3,681.03**	**-**
合计	采购数量（吨）	811.21	6,840.84	3,609.13
	采购金额（万元）	281.18	2,358.53	1,087.54
	采购单价（元/吨）	**3,466.21**	**3,447.72**	**3,013.31**

注：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其中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采用的是购买成品模式。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不含税入库存货金额及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企业主要采购甜牛奶乳饮料等含乳饮料产品。

1、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平均单价3,466.21元/吨与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平均单价3,447.72元/吨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明细产品差异所致。

2、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平均单价 3,013.31元/吨较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平均单价3,466.21 元/吨低452.90元/吨，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提供使用情况

为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辨识度，发行人对于产品包装外形存在特殊要求，经协商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线包装设备由公司提供，其予以一定的加工费优惠，公司提供设备单位产品折旧成本为45.38元/吨。

（2）运输费用承担情况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成品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其运费成本为135.05元/吨。

（3）委托加工合作合作模式差异

通过前期验厂、质量评估、商务谈判等程序，发行人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控能力、地理位置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提供主材加工模式即由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要求自行采购其他生产所需辅料和包材；购买成品模式即均由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要求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料。购买成品模式下，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材料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实际耗用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的，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2016年度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而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和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成品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以市场价格结算主要材料成本，2016年度奶粉、白砂糖、纸箱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委托加工单位仅按发行人订单需求量进行小批量零散采购，导致2016年度公司采购成品模式下产品单位成本较提供主材模式下产品单位成本高283.00元/吨。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较高于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同地区委托加工企业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委托加工明细产品差异、委托加工模式、设备提供模式等因素所致；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宜良牧之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秀辉，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差异，主要为委托加工明细产品差异、委托加工模式、设备提供模式等因素所致；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秀辉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马中阳离职及转让股份。请补充披露：马中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对应价格，后续马中阳与水滴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5）

回复：

（一）《增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对应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增资款汇款凭证，并对马中阳进行了访谈，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15 日，马中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及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马中阳作为购买方以 84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即 3 元/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增资额及认购价款

马中阳以 84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

2、增资溢价的处理

在扣除增资额后，认购价款减去增资额之后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交割

公司在收到购买价款后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交割）。

4、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其员工提供的股权激励措施，本次交易系以购买方为公司员工为前提；如由于购买方与公司不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购买方自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购买方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从而被公司辞退，或者其他导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导致，购买方应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以购买方认购价款 1：1 转让予水滴泉投资。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马中阳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汇款凭证、并对马中阳进行了访谈，经核查，2017 年 3 月 28 日，马中阳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依据《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马中阳需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水滴泉投资。2017 年 4 月 1 日，水滴泉投资与马中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滴泉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受让马中阳持有的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合计 84 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马中阳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8 万股，转让给水滴泉投资，转让价格为 3 元/股，水滴泉投资应向马中阳支付人民币 84 万元。

2、保证

马中阳保证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

3、股份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马中阳不再对标的股份享有投票权、分红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及义务。上述股东权利及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由水滴泉投资继承。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马中阳离职而引起，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双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而确定，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马中阳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因马中阳个人离职而触发，结合马中阳离职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中阳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均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年 6月17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0 年 6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复工申请审批表或批复；获取了 2020 年员工花名册、复工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员工体温检测记录表及内部防疫手册，并前往现场观察了发行人员工口罩佩戴、消毒等防护工作的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 1-5 月原材料入库明细表、采购订单合同、存货余额表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hc.gov.cn/）对主要供应商是否位处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 2020 年 1-5 月产品销售清单，抽取了部分产品出库单、运费结算单、借款合同，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利润表（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查阅了国家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新闻；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供应中心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具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评估》，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时间。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于 2 月 14 日前取得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70.22%的水平，并在逐日稳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1、疫情基本影响面

发行人及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位于浙江金华、浙江龙游（属浙江省衢州市）和江西上高（属江西省宜春市），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上述区域内无现存确诊人数，当地整体疫情控制情况相对较好。目前当地政府允许和鼓励当地企业复工复产。

2、疫情具体影响面

（1）人员用工方面

截止 2020 年 5 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复岗率达 100%。发行人复工后，严格执行员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消毒等防护工作，目前在册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在疫情期间，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依法为在册员工发放工资报酬权益，并合理安排员工休息，不存在违反人社部和浙江省人社厅关于劳动关系和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情形。

（2）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充足，其中奶粉库存 4,571.81 吨，白砂糖库存 1,619.65 吨，高密度聚乙烯库存 2,178.37 吨，可满足发行人 3 个月左右生产运转所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发行人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自身已储备了一定原材料，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3）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已根据当地政府通知，积极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均已取得了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目前各生产基地均已复工复产。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将按照生产基地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消毒等防护措施。经发行人自我排查，目前在册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同时，发行人已与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沟通，发行人可按其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处正常采购。发行人亦督促委托加工企业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申请复工并做好员工防护工作。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4）产品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饮料类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向便利店、学校、早餐、大中型商超等终端渠道进行销售，其终端客户以单瓶采购并饮用方式消费为主，节日性送礼采购比例较少。

①销售渠道方面

由于各省市学校推迟开学、早餐摊点、便利店和超市到店消费者减少，发行人产品终端消费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者消费需求并未显著降低，根据发行人统计分析，消费者倾向于定期至中大型商超一站式采购物资，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专营大型商超、系统连锁渠道经销商销售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中大型商超和系统连锁渠道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在中大型商超及系统连锁渠道持续布局，推动市场铺市率。根据发行人统计数据，2019 年度专营或兼营地方或全国大型超市、系统连锁渠道的经销商家数已达 169 家，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为 9.60%，KA 卖场、连锁便利渠道等终端网点销售额占发行人经销商 2019 年营业额的 11.44%。各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区域或渠道情况合理安排订单和销售情况，其库存产品不存在大量临期品或过期情况。

②物流运输方面

发行人销售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 2 月 11 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2 月底以来，浙江省和外省市物流企业已基本复工，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可控。

（5）资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预收货款方式，即“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效控制了货款回收的风险。截止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838.60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可有效应付短期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承兑风险。

3、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取得了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于 2 月 14 日前全部正式复工。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销售方面，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且与经销商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货款结算、退换情况、送货方式等情况进行明确。经销商根据所属销售区域或渠道市场推广情况，合理安排订单并付款。

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合同。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情况，适时下单采购并支付相关货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绝大部分供应商均可正常供应原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1）2020 年 1-3 月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及上年可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产量（吨）	28,091.82	39,416.73	-28.73%
销量（吨）	28,042.12	38,474.70	-27.12%
产销率	99.82%	97.61%	——
营业收入（万元）	14,178.07	18,825.35	-24.69%

注：产量包括自制产量和委托加工产量；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产量、销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影响可控。

（2）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根据销售及产品库存情况，已逐步恢复浙江金华、浙江龙游和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生产，产能逐步恢复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上下游行业都将逐步恢复正常，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一季度产量、销量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预计二季度销售将恢复到正常水平，随着部分被压制的需求释放，预计 2020 年 1-6 月产量、销量等指标将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上述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预计是发行人在国内疫情在 3 月下旬得到控制基础上初步预测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产量、销量。

（3）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上下游行业企业复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178.07 万元，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40,280.00 万元，对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和上半年预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14,178.07	-24.69%	1,313.85	-37.03%	1,110.13	-43.55%
2020年1-6月	40,280.00	-4.21%	6,010.00	-10.47%	5,600.00	-13.95%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在国内疫情在 3 月下旬得到控制基础上初步预测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制定了网络平台直销和社区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推广政策。针对疫情期间人员流动较少的特点，发行人指导经销商加大社区便利店渠道推广力度；针对复工人员就餐难的特点，发行人鼓励经销商加强可的、全家等连锁便利店和工厂配餐供应商合作强度；针对消费者网络和中大型商超、KA 卖场购物量激增的特点，发行人在大力拓展自有网络销售平台的同时，协助经销商稳固并开拓中大型商超、KA 卖场市场及供货力度。

同时，发行人通过调整经销商业绩考核指标、增加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等方式，稳定经销商对李子园产品的信息，指导经销商终端市场推广活动开展。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沟通和协调经销商进行销售推广，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国家及各生产基地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进展和政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自身经营管理和含乳饮料行业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对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影

响，但公司已复工复产，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上下游采购、销售渠道将逐步通畅，预计 2020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不会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的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178.07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4.69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经营造成一定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于 2 月中旬复工复产，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68.34%，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控制和各地复工政策的出台，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将逐步进入正常状态，预计发行人的产、供、销各环节将逐步正常运转，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经营业绩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发行人及时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复工复产，产、供、销各环节将逐步恢复正常运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的自我评估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能够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0 年 9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关于食品安全。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举报、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自身确保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仍在承担责任的前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1）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制定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采购、生产及销售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抽检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原料的出厂监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查阅了食品生产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抽检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添加剂验收记录、原辅料检验报告单，查阅了部分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测报告、巡检记录、包装材料检验报告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供应中心、生产部、对外合作部、品控管理部及营销中心的负责人，查阅了主要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和经销商的代理许可证明、生产或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和经销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健全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料采购环节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原辅材料采购环节对供应商选取并评估、原材料验收入库和领用等环节严格把关。

（1）合格供应商选取及评估控制

①新增合格供应商审核

发行人供应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引入潜在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作为公司各项物料采购备选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评估包括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样品测试、试生产、使用审批四个环节。

A.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中心采购专员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等资质材料，就企业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评估，编制《供方评定记录表》。

B.样品测试：审核完成后，潜在供应商向技术中心提交样品进行测试。

C.试生产：样品测试合格后，技术中心通知供应中心少量采购，并通知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技术中心按照《品控管理手册》要求对试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检验，出具相应报告并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作出结果判定。

D.使用审批：试生产合格后，供应中心采购专员将《供方评定记录表》提交供应中心总监审核和总经理审批。审批合格后，潜在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库，供应中心可开始批量采购。

②供应商定期评价

每年末，供应中心重新审核供应商资质材料，并要求供应商每年度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资质审核完成后，各部门（如供应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需求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填写《供应商年度评价表》，供应中心内勤汇总并对供应商评价等级。经需求部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供应中心总监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审核后，供应中心内勤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2）原材料验收控制

①直发公司的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进厂后，由仓库核对来料的名称、型号、包装、数量等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查验一致后，仓库通知检测中心、品控部对来料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原料标准和公司检验文件规定对购进原材料进行到货检验。完成检验后，检测中心填写《来料检验单》并上传检验报告，提交品控部经理审核。如验收合格，品控部审核确认后由仓库进行原材料入库操作。若验收不合格，按照《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②委托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验收

考虑到物流成本，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将部分用于委托加工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直接运送至委托加工企业仓库。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将采购货物运送到委托加工企业指定的独立存放区域后，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抽样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驻厂品控员负责监督采购物料的检验。检验合格后，委托加工企业对原辅料确认入库。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司原辅材料验收要求，按照《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直发委托加工企业的原辅料外，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检验后方可投入生产。

2、生产环节

（1）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发行人对自主生产环节和委托加工企业的生产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全面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生产过程现场巡检（或验厂）、定容后标准化检验以及产品完工检验。

①自主生产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对生产环节管理、岗位责任和生产工艺作业等方面制定了全面、详尽的规章制度，涵盖了人员管理、设备和工器具管理、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等各部门涉及的所有环节。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中，公司对产品质量指标、安全生产和生产环境卫生设定了较高的比重，对生产过程执行了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考核。

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巡检制度，确保生产过程规范。公司品控部监督车间生产现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工艺规程、机器运行、物料摆放、标识和环境等方面进行巡检。品控部工作人员每隔一定期间对生产线产品进行取样留存，递送公司留样观察室留样并记录。

此外，在生产车间定容后，品控部对料液进行标准化检验，确认各项检测指标是否合格，检测合格后生产车间再进行进一步生产。每日生产完成后，品控人员随机抽样对产品包装、外观、沉淀物等进行检查，并抽取样品送至检测中心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产品出厂。

②委托加工生产质量控制

为加强委托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提高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代工厂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筛选确定、原料采购、生产控制、成品检验、仓储管理、年度考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公司通过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全面动态监控。

驻厂品控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巡检，监督委托加工现场品管人员对工艺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溶解复原、标准化、均质、灌装、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情况信息；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此外，在委托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定容后，驻厂品控员负责监督并记录标准化检验过程，审核标准化检验结果，检测合格后再进行进一步生产。每日生产完成后，驻场品控员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监督并记录委托加工企业产成品检验的全过程，复核委托加工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检验合格，驻厂品控员登记批次允许产品出厂。每月，公司现场品控人员将随机抽取委托加工企业样品发送总部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核对；每季度，公司总部检测中心将寄送盲样交由委托加工企业检验，并进行数据核对；公司每年两次将抽取委托加工产品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多途径的检测核对手段，确保了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水平。

（2）不合格品控制

为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保证安全的产品进入食品链，公司制定了《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公司品控部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判定、标识、记录、评审、处置，以及对不合格品返工后的验证。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置方法包括：退货或调货、返工、召回、报废等。

根据不合格品所处的不同阶段，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控制措施：

①进货不合格品

对于进货不合格品，检验员在检验记录表记录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合格的情况，并由供应部办理退货手续；对生产、搬运、贮存等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经检验员验证并记录后，由供应部办理调货手续。

②不合格半成品、产成品

对于不合格半成品、产成品，经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的，检验员在检验记录表上记录不合格的情况，同时在产品上挂上“不合格”标牌，由品控部主管在相应检验记录上做处置决定，处置方式包括返工和报废。返工由包装车间执行，返工后由品控部对该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品控部主管在检验记录上作出重新返工或报废的处理决定。报废时，由生产车间将其挂上“废品”标牌，然后统一进行安全处理。

③发出商品不合格

在产品交付和市场销售中发现产成品不合格，由销售部门根据不合格造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与顾客协商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退货、赔偿等，顾客退回来的产成品经品控部主管确认为不合格品的就地作报废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按照公司《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对不合格产成品进行召回并处置。

3、仓储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出、入库登记制度》《产品搬运与贮存管理制度》《标识标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

公司外购的原辅材料入库时，由仓库核对来料的名称、型号、包装、数量等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查验一致后，仓库通知检测中心、品控部对来料进行检测。经查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为妥善保管仓储物资，防止发霉、变质等问题的发生，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分区存放于库房内，做到通风防潮。对于生牛乳等易变质原材料，牧场需使用冷链车并在 3 小时内将生牛乳送至公司仓库，公司进行净乳、预巴氏杀菌、冷却等处理后，存储于 4-6℃冷藏库内，收储的生牛乳需在 15 小时内使用完毕。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库房防鼠、防虫、通风、防火等设施，保证库区环境的清洁卫生。

出库时，由车间班组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领用原辅料，仓库在发料时核对物料名称、数量、领用部门以及出库时间。公司原辅料出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过期废料作报废处理并做出库登记。

4、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建立了《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记录成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不合格品不得出厂。公司产品的可追溯性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通过销售经理深度指导、总部经销商大会全面沟通、市场管理部时时监督，建立了全方位、全角度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

5、投诉处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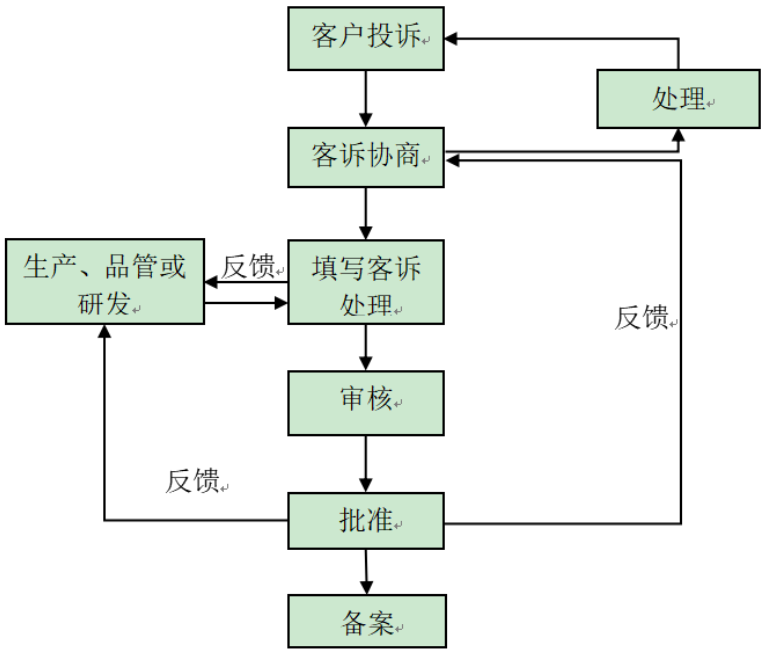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售后服务水平并减少投诉产生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售后服务制度》和《客诉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服务部为基础，各驻外办事处、区域主管、业务代表及各地总经销商密切配合的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网

络。

消费者或客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时，与所管辖的主管和当地经销商取得联系，反馈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再进行协商，依据权限迅速作赔付处理。业务人员将协商的结果填写《客诉处理申请表》，依据权限上传审批办事处、营销部经理审批，副总核准；审批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最后留底备案。对于出现的连续同批号投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营销部和生产技术部门。

公司运用品管圈、统计过程控制等改善工具和方法，使各种客诉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和系统改善，并将问题处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每月进行检讨改进及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顾客投诉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6、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环节制定的具体内控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环节		制度名称
1	原辅料采购环节	合格供应商选取及评估控制	《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
		原材料验收控制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原辅助材料检验规程》《包

			装材料检验规程》《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
2	生产环节	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品控管理手册》《代工厂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
		不合格品控制	《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3	仓储环节质量控制		《仓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出、入库登记制度》《产品搬运与贮存管理制度》《标识标注管理制度》
4	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安全库存补货管理制度》
5	投诉处理管理		《售后服务制度》《客诉管理办法》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制度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配备了专业的人员。发行人以品质管理部为中心，组建了一支含化验室、制程质量监控、包装过程质量、产成品检验入库及物流运输质量安全等各个方面的 70 余人的质量控制团队;

②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以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供应部、生产部、物流部、市场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动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设立的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并协调质量管理统筹安排。涉及到原辅料验收、制程质量监控、包装过程质量、产成品检验入库及物流运输质量安全等各个方面。建立了关于生产过程一系列的生产标准化手册，包含 150 余项标准化生产规范，加强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③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加大了在信息系统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金蝶云系统，对采购、生产、检验、销售等全过程进行流程化管理，并在各集团公司和代加工厂之间采用电子云系统进行质量管理追溯和质量管理跟踪。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各高校合作。与浙江工商大学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构建食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开展 MES 系统进行智能车间升级，对局部工艺进行调整优化。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可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能符合市场的标准和客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

控制度制定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举报、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投诉和举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消费者的投诉记录，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诉内容	投诉数量	形成原因	涉及箱数	目前处理情况
2017 年度	部分漏奶	1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1	已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4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	9	已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11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9	已协商处理
	怀疑假冒	3	客户怀疑为假冒品，进行询问		经化验，系正品，并已进行解释说明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协商处理
	牛奶有色差	1	为坚果粉自带的正常颜色	-	已进行解释说明
	合计	共计收到投诉 21 起，涉及箱数为 19 箱，其中未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8 年度	部分漏奶	2	因运输过程中瓶子遭受外力损伤造成漏奶	2	已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3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客户个人口味有异	2	已协商处理
	有分层或沉淀	9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6	已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2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3	已协商处理
	合计	共计收到投诉 16 起，涉及箱数为 13 箱，其中未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2019 年度	有分层或沉淀	5	因运输环境导致少量沉淀属正常现象，可摇匀后放心饮用	3	已协商处理

	瓶体包装损坏	1	因经销商仓储环境潮湿造成	-	已协商处理
	口味有差异	1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	1	已协商处理
	成分表未标明含量	2	消费者存在误解	-	已进行解释说明
	电商平台未及时发货	1	未及时发货	1	已协商并及时发货
	临近保质期	1	产品在保质期内，质量问题不受影响	-	已进行解释说明
	漏奶	1	因物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晒产生的脂肪氧化的味道	1	已协商处理
	合计	共计收到投诉 12 起，涉及箱数为 6 箱，其中未涉及食品安全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的内容主要系产品运输、仓储过程中导致的包装损坏、漏缺或沉淀，不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且报告期内投诉事项发生比率少，数量逐年明显递减，且均已妥善解决，不涉及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的诉讼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投诉记录清单，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相关信息公示网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消费者因食品安全而投诉的情形，也未曾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自身确保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1、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

2、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出具的说明，“本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任何与食品安全事故、食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除日常经营或贸易引发的合同或者欠款纠纷外，不存在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媒体报道，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外加工方除日常经营或贸易引发的合同或者欠款纠纷外，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制定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

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方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二、关于宜良李子园。2015 年 12 月，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价格 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采购数量为 6,840.84 吨，采购金额为 2358.53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出售宜良李子园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定价依据；（2）说明转让宜良李子园后，却向其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其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方式，对比采购其他委托加工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允性；（3）结合王秀辉、陈樟荣的个人身份、工作经历、收购资金来源，说明王秀辉、陈樟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2）

回复：

（一）说明出售宜良李子园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宜良李子园的工商信息，取得了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记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王秀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宜良牧之源、王秀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宜良李子园通过股东会决议，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同日，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与王秀辉、陈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王秀辉、陈樟荣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根据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云平审字【2015】

第 642 号），宜良李子园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账面资产总额为 1,243.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1.14 万元，净资产为 2.38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宜良李子园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账面待执行订单收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宜良李子园股权转让系企业发展及上市募投筹划所需，转让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宜良李子园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说明转让宜良李子园后，却向其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其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方式，对比采购其他委托加工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向宜良李子园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宜良牧之源签订的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王秀辉进行了访谈，经核查，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西南区域市场为公司重点开发市场，2016 年度销量达 1.78 万吨，公司无法通过现有自有产能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故公司决定对外转让宜良李子园，并在西南地区寻找到合适的委托加工商前，仍向宜良牧之源（宜良李子园转让后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以满足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2016 年 6 月起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通过遴选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宜良牧之源停止委托加工业务往来；2018 年 10 月，公司确定在云南曲靖设立自有生产基地并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宜良李子园后，向其委托加工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系为满足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寻找到合适委托加工商后遂逐渐停止与宜良李子园的委托加工业务。

2、发行人采购其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方式，对比采购其他委托加工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同地区其他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合同、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王秀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宜良牧之源、王秀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委托加工含

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用于满足西南市场的需求，相关采购单价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地区委托加工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委托加工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采购数量（吨）	6,218.02	3,609.13	707.34
	采购金额（万元）	2,129.27	1,087.54	241.05
	采购单价（元/吨）	3,424.35	3,013.31	3,407.83
其他	采购数量（吨）	622.82	-	103.87
	采购金额（万元）	229.26	-	40.13
	采购单价（元/吨）	3,681.03	-	3,863.75
合计	采购数量（吨）	6,840.84	3,609.13	811.21
	采购金额（万元）	2,358.53	1,087.54	281.18
	采购单价（元/吨）	3,447.72	3,013.31	3,466.21

注：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其中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采用的是购买成品模式。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不含税的入库存货金额及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方主要采购甜牛奶乳饮料等含乳饮料产品。以上三家委托加工方的加工产品价格比价情况如下：

（1）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平均单价 3,447.72 元/吨与向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平均单价 3,466.21 元/吨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明细产品差异所致。

（2）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与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平均单价为 3,013.31 元/吨，较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平均单价 3,447.72 元/吨低 434.41 元/吨，主要原因如下：

①委托加工合作模式差异

通过前期验厂、质量评估、商务谈判等程序，发行人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控能力、地理位置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

2016 年度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而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和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采用购买成品模式。采购成品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以市场价格结算主要材料成本，2016 年度奶粉、白砂糖、纸箱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委托加工方仅按发行人订单需求量进行小批量零散采购，导致 2016 年度公司采购成品模式下产品单位成本较提供主材模式下产品单位成本高 283.00 元/吨。

②设备提供方差异

因公司包装外形的特殊性，经协商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线部分灌装、包装设备由公司提供，公司提供设备单位产品原值为 340.60 万元，红河云牛给予以一定的加工费优惠。

③委托加工产品品类差异

根据西南地区市场需求，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 225ml 和 450ml 原味甜味含乳饮料委托加工生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其产品产线切换时间成本、清洗成本低于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和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生产多品项的委托加工方。经协商，其给予一定产品加工费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采购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委托加工明细产品品类、委托加工模式、设备提供模式、资金占用成本等因素差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结合王秀辉、陈樟荣的个人身份、工作经历、收购资金来源，说明王秀辉、陈樟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秀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查，王秀辉先生，曾在金华市三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王秀辉在金华、杭州地区提供纸质包装材料，其弟弟长期在云南为宜良李子园及其他乳制品企业提供牛奶包材。2015 年，王秀辉了解到发行人有意出售宜良李子园全部股权。由于对西南地区含乳饮料行业市场有一定了解，便想收购宜良李子园。王秀辉联合商业伙伴陈樟荣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宜良李子园并保留宜良李子园全部员工。同时，发行人与王秀辉、陈樟荣约定，

在寻找到新委托加工方前，宜良李子园将以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云南市场的含乳饮料。

陈樟荣先生，曾在金华市婺阳塑料包装彩印厂任法定代表人，拥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含乳饮料行业具有一定了解。

根据王秀辉、陈樟荣二人出具的说明，二人收购宜良李子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王秀辉、陈樟荣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抽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秀辉进行访谈，王秀辉、陈樟荣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宜良李子园股权系企业发展及上市募投筹划所需，转让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转让宜良李子园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为满足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需求，存在商业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宜良李子园买受人王秀辉、陈樟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上市前大额分红。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0,640.53 万元，降幅 56.9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13,699.8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分红情况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充分披露对潜在投资者投资权益的影响及风险；（2）说明未来的分红政策，上市后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及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3）

回复：

（一）结合历史分红情况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查阅了历次分红相关的会计凭证、现金红利派发单据、个税代扣代缴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现金分红的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40.5760 万元（含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05.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894.80 万元（含税）。

2、发行人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账面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低，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40.5760 万元、5,805.00 万元和 7,894.80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 48.53%、32.41%和 41.95%。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对潜在投资者投资权益的影响及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之“（三）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充分披露并论证了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账面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低，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40.5760 万元、5,805.00 万元和 7,894.80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 48.53%、32.41%和 41.95%。报告期内，公司在兼顾自身经营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股东回报情况。

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对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详细测算和确定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应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潜在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大额现金分红系为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次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对潜在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二）发行人未来的分红政策，上市后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及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未来的分红政策及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和措施披露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未来的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严格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制度，积极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对潜在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上市后分红规划，并通过严格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制度，保障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关于销售模式和返利补贴。发行人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占比超过 95%，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直销模式主要为电商渠道。报告期各年度返利金额差异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并不完全匹配。请发行人：（1）说明经销商选择及更换的标准，发行人向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的约定由哪方主导；（2）说明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的原因和合理性，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原因；（3）说明对经销商是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分类分级标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选取过程、分类情况及原因，各类型经销商中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信用及返利等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情况，说明此类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其毛利率、信用及返利等政策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与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的注册资金、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7）说明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与同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期末存货等数据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压货、囤货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8）结合具体市场推广和返利政策，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入账时间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9）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返利活动的主要形式、频次、投放渠道、投放对象、返利比例和金额、实际返利与返利政策是否一致，返利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0）分主要销售区域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含乳饮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经销商，与上述经销商获取的返利补贴是否匹配，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广告宣传投放地与上述经销商所在区域是否一致；（11）说明经销商向不同类型终端网点的销售方法，发行人和经销商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的措施及效果；（12）结合销售的主要单品规格、单价、毛利率、区域销量等指标，对比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单品，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和报告期内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过程、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题4）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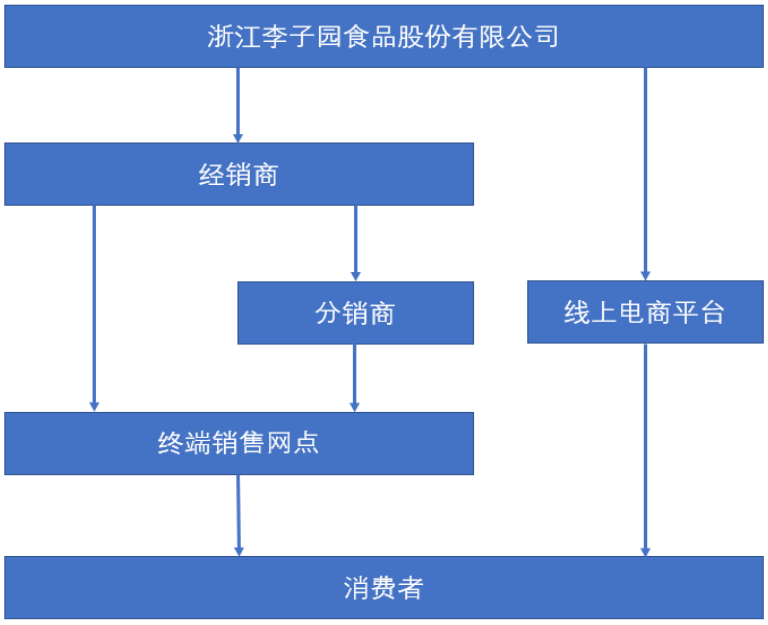
（一）说明经销商选择及更换的标准，发行人向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的约定由哪方主导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选择及更换的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客户增加和禁止审批表，抽查了报告期内新增或撤销的大额经销商，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主要采用分区域和分渠道相结合的买断式经销模式，并按区域和渠道对各经销商销售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和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用分区域及分渠道相结合的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推行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经销商广泛分布于各县市区及相关特通渠道。发行人将公司产品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后者通过小超市、学校、早餐网点、便利店、网吧、中小型超市等终端网点或分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因地因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并通过专业销售团队进行持续培训支持

经查，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在选取经销商时，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根据经销商资金实力、终端网点掌控力、行业经验、仓储配送能力、业务团队和管理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维度综合考虑，由经销商提出与公司合作的申请后，经大区、营销部现场调研和考察确认，再由市场管理部审核，经层层审核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公司在县、市、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减少多级批发产生的管理成本和市场费用，增加经销商通路利润的同时，也缩短铺货期和货架期，提高了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铺市率、可见度和新鲜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市场成熟度对经销商选取进行分类管理，明细如下：

要求	成熟和半成熟市场	新市场
公司经营理念	遵行李子园经营理念	遵行李子园经营理念
资金实力	流通及 KA 卖场渠道 50 万以上，其他渠道 30 万以上	20 万以上
终端网点掌控力	针对早餐渠道、餐饮渠道、学校网吧等特通渠道、KA 卖场连锁便利店系统等渠道具有较强渠道终端掌撑能力，要求达到 70~80%以上。	有对应渠道的销售网络及网络掌控能力优先考虑
行业经验	3 年以上快消品（特别是饮料或乳制品）市场操作经验，有 2 个以上成功的同类产品市场操	有 3 年以上快消品市场操作经验或工作经验

	作经验	
仓储配送能力	流通及KA卖场连锁便利系统渠道仓储面积500平米以上，其他渠道仓储面积200平米以上，配送车辆要求3~5辆以上	仓储面积要求100平米以上，配送车辆1~2辆以上
业务团队和管理能力	业务团队至少3~5名以上	具有2~3名以上的业务团队
商业信用	良好的同行业口碑及经销商的商业信用评估	有良好的同行业口碑及经销商的商业信用评估优先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并优化经销商布局，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76家、484家和678家，其新增当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41%、6.54%和9.19%，新增经销商平均每家销售额分别为9.36万元、10.61万元和13.21万元，新的经销商加入为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的拓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3）经销商进行年度考核，淘汰与公司发展要求不符的经销商

发行人定期沟通、维护经销商，并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于一些存在未能满足公司考核指标（连续 3 个月不能完成公司的各项业绩和市场开拓进度指标、不能完成经销合同任务80%且不能达到公司市场拓展要求）、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性质严重（如冲窜货、违反价格管控体系等）或自身发展能力受限（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实力及业务团队跟不上市场运作需求）等情况的经销商，发行人将与其协商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撤销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59家、450家和388家，撤销经销商平均每家销售额分别为4.01万元、3.49万元和4.98万元，其退出当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06%、2.00%和1.98%。在原有区域或渠道的老经销商终止合作后，公司选定新的经销商，且退出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规模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查阅和抽样了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清单、发票、记账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其主要财务信息，并对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共涉及13家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77.89	2.13%	1,994.54	2.53%	1,594.83	2.65%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691.57	1.74%	1,459.18	1.85%	1,009.41	1.68%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04.51	1.34%	1,460.40	1.86%	1,174.52	1.95%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81.31	1.11%	836.96	1.06%	555.28	0.92%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1.48	1.09%	822.58	1.05%	806.71	1.3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04.87	1.03%	1,037.86	1.32%	760.45	1.26%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26.50	0.95%	740.80	0.94%	659.13	1.09%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913.24	0.94%	752.10	0.96%	641.95	1.07%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1.44	0.94%	846.45	1.08%	798.64	1.33%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57.63	0.88%	794.02	1.01%	693.16	1.15%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786.55	0.81%	824.16	1.05%	610.61	1.01%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704.32	0.72%	885.25	1.12%	679.94	1.13%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507.85	0.52%	514.73	0.65%	671.85	1.12%
合计	**13,829.16**	**14.20%**	**12,969.02**	**16.48%**	**10,656.48**	**17.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共涉及 13 家，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0%、16.48%和 14.20%，其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13.93%和 12.1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由于自身经营能力、市场或渠道开拓情况、渠道变动等原因导致销售收入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逐渐上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新市场或新渠道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增速较高，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所致。

3、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抽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的约定由发行人主导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查阅和抽样了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清单、发票、记账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查，发行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经销合同》均采用统一合同文本形式，由公司主导对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条款进行统一规定，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销售价格

发行人在《经销合同》中约定各产品出厂价清单，并约定如遇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有权单方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经销商，该通知发出即行生效。

（2）运输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年度《经销合同》的约定情况，将商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予承担到货验收后的相关风险。若经销商自提商品，将由市场物流部根据发行人物流运输合同核定运费，

经销商购货时将享受一定折扣。

（3）质量控制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货物运送到指定仓库后经销商需当日进行检验验收，验收后公司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后，若非公司过错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回公司。

（4）回款方式

发行人在《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回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所有经销商均使用公账打款，对于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个人卡支付的经销商，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在经销商合同中指定一名打款人，如果经销商仍以约定打款人或公账之外的户名付款，公司有权拒收或退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合同》中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等条款约定由发行人主导，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根据《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选择新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年度考核情况对经销商进行更换；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13.93%和12.1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经销合同》中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等条款约定由发行人主导，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的原因和合理性，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原因

1、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者电话访谈。

结合产品销售渠道分布和单瓶消费特点，公司主要采用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并按区域和渠道对各经销商销售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和管理。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经销模式便于其利用各地经销商渠道、销售人员、配送能力等优势，快速开拓小超市、学校、早餐网点、网吧、部队、中型超市、KA 卖场、连锁便利等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铺市率，实现点面结合的销售覆盖，提高终端网点配送速率的同时减少销售人员投入、降低营销网络建设的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扁平化经销管理模式及小超市、学校、早餐网点、网吧、部队、中型超市、KA 卖场、连锁便利等主要销售终端网点的分布特点，导致了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具有渠道资源的区域性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

2、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的合理性

经查，发行人从事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具有采用经销模式为主和终端消费者广泛的特性。

经查阅香飘飘、养元饮品、燕塘乳业、均瑶健康等同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信息，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均瑶健康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香飘飘	南通市雅利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俊秀经贸有限公司、慈溪市顶通食品有限公司、西宁天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江南食品市场轩豪食品商行、合肥长江批发市场顺达食品饮料商行、太原市尖草坪区华隆食品贸易商行、西宁城东鼎鑫食品商行、谯城区佳兴食品经营部、杜瓜子经销店
燕塘乳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长盛商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鹏鑫食品贸易行、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广群牛奶经营部、肇庆市端州区力健乳品经营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孔燕食品店、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忠军牛奶店、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新村牛奶店
养元饮品	大连五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犇贸易有限公司、泸州市万成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顺泰行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宿州市圆睿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帝泉贸易有限公司、商丘帛为商贸有限公司、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淮阳县姚惠副食商贸商行、淮阳县姚惠副食、义乌市龙鹭食品商行
李子园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香飘飘、养元饮品、燕塘乳业、均瑶健康等饮料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其前五名经销商亦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主

要系其产品特性、扁平化经销管理模式和销售渠道分布情况所决定，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惯例。

3、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经营策略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截至2020年6月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仅6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销中心出具的客户档案和统计情况清单，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者电话访谈。

经查，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小超市、学校、早餐、网吧、连锁便利店等终端网点进行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未要求经销商需要专门经营公司产品，也未对经销商购销同类产品做出限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经营策略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统计情况，为维持总体业务量和稳定性，发行人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3-5种饮料产品。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6家经销商专门经营发行人产品，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4.68万元、2,003.49万元和1,826.53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2.55%和1.8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专营李子园产品的原因	销售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昆明新广丰批发渠道	2010年3月	看中李子园发展潜力决定专营李子园产品	487.27	751.12	387.04
2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九州世贸、闵行区批发	1996年1月	经销商观念较为保守，对现在较为满意	373.39	493.94	478.59
3	珠山区丰氏糖酒经营部	江西景德镇早餐渠道	2012年4月	看中李子园发展潜力决定专营李子园产品	280.87	217.88	153.57
4	诸暨市宏泽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诸暨市及下辖乡镇全渠道	2012年4月	经营者年纪较大，无精力开拓其他产品	254.30	216.49	265.72
5	中牟县金成副食商行	中牟县全渠道	2015年6月	自身资金有限，暂时决定专做李子园产品	244.43	155.84	126.87
6	瑞丽市蒙李多乳品经营部	瑞丽市全渠道	2009年1月	看中李子园发展潜力决定专营李子园产品	186.27	168.22	132.89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专营李子园产品的原因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1,826.53	2,003.49	1,544.68

上述 6 家经销商采取专营李子园产品的销售模式，并偶尔经营少量经营其他品牌产品，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其中 5-10 年 3 家，10 年以上 3 家，主要原因为，根据其掌控销售渠道特点、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自身人力、精力、财力和仓储情况等因素影响，经销商自主选择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营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主要系其产品特性、扁平化经销管理模式和销售渠道分布情况所决定，符合发行人行业的惯例；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合同》中未对专营发行人产品或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同类产品进行约定，经销商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经营策略自行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商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销商中专门经营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共计 6 家，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2.55%和 1.87%，占比较小，上述 6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在 5 年以上，其中 5-10 年 3 家，10 年以上 3 家，发行人对其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对经销商是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分类分级标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选取过程、分类情况及原因，各类型经销商中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主要按市场成熟度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因推行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未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发行人推行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经销商广泛分别于各县市区及相关特通渠道，未执行经销商分级管理。

发行人根据产品市场开发成熟度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一类市场）、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新市场（三、四类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经销商选取和考核制度，以及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

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各销售区域的销售任务将全国市场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省份
成熟市场	一类市场	浙江、上海、江苏、云南
半成熟市场	二类市场	江西、河南、湖北、安徽、山东、湖南
新市场	三类市场	四川、重庆、贵州、福建
成熟市场	四类市场	北京、河北、广东、广西、山西、陕西、海南、东北等

2、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选取过程、分类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客户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各经销商销售区域和渠道系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和现有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根据区域市场成熟度以及根据经销商资金实力、终端网点掌控力、行业经验、仓储配送能力、业务团队和管理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维度综合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共涉及 13 家，贸易合作往来均在 5 年以上，其中 5-10 年 8 家、10-20 年 5 家，其中主要通过与业务员洽谈、其他经销商介绍、李子园招商广告等方式与发行人接触，并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利用其销售渠道优势、配货能力优势、终端市场拓展经验优势等综合能力，在合同约定销售区域和渠道的长期深耕，逐渐成长为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共涉及 13 家经销商，其中成熟市场（一类市场）经销商 11 家、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经销商 2 家，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及其关联方销售渠道和分类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来源	销售区域	分类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9 年 1 月	其他经销商介绍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外）流通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业务员洽谈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4 年 1 月	其他经销商介绍	郑州地区流通渠道	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业务员洽谈	无锡流通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5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业务员洽谈	浙江省酒店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6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 年 10 月	业务员洽谈	金华市区二环以内全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7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	2012 年 4	其他经销商	杭州西湖区流通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来源	销售区域	分类
	公司	月	介绍	渠道	
8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 年 11 月	其他经销商介绍	杭州滨江区、萧山地区流通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9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李子园招商广告	永康全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10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7 年 3 月	李子园招商广告	许昌市全渠道	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
11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其他经销商介绍	华东大润发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12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其他经销商介绍	上海闵行全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13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 年 3 月	与业务员洽谈	南京市栖霞区（众彩市场）流通渠道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分类主要系根据其销售区域市场成熟度进行分类。

3、各类型经销商中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客户档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主要财务信息，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2019 年度，成熟、半成熟、新市场销售收入前五名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	车辆数量（辆）	仓库面积（㎡）	李子园下游客户数量	
							分销商（家）	终端网点（家）
成熟市场（一类市场）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77.89	20	8	5	570	50	400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691.57	20	8	7	480	200	600
3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1,081.31	10	20	13	1,150	112	970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061.48	120	30	10	3,000	35	1,800
5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926.50	1,000	18	5	1,200	/	2,100
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	车辆数量（辆）	仓库面积（㎡）	李子园下游客户数量	
							分销商（家）	终端网点（家）
1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304.51	3	9	5	380	218	1,000
2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04.87	50	6	6	200	6	1,000
3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666.72	/	20	5	1,000	15	1,200
4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449.81	/	8	5	500	2	1,000
5	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6.12	500	70	20	2,000	100	6,000
新市场（三四类市场）								
1	东莞市炳强贸易有限公司	269.42	100	6	3	300	/	10,000
2	北京翔恒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69.13	110	18	7	630	/	700
3	海口圆润贸易有限公司	70.44	200	13	4	1,000	7	1,550
4	哈尔滨宝利宝商贸有限公司	64.13	50	26	10	800	8	570
5	西安浙日笙商贸有限公司	58.20	50	6	2	200	6	800

注 1：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与缙云县伟心日用百货商行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2：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 3：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其他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分类主要根据销售区域总体销售情况分类，各类经销商前五名经销商具备销售运营能力，其运营资金、员工人数、运输能力、仓库面积、渠道客户数量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4、具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任务规划》等销售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客户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返利相关的制度，抽查了销售返利审批单、经销合同审批流程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1）明确各销售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各类市场销售人员配置

发行人通过《销售管理制度》、各年度《销售任务规划》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级销售人员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并对各类销售市场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明确。根据《销售任务规划》的规定，成熟市场单个销售业务员管辖经销商不超过 10 个，半成熟市场原则上 1 个地区 1 个销售业务员，新兴市场原则上 2-3 个地区设一个销售业务员，每个大区需配置 1-2 个销售内勤人员，以保障对经销商

的市场服务和管控力度。

（2）区分不同市场成熟度，采用不同的经销商选取标准、不同返利和费用比例支持

发行人对不同成熟度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推广政策，并通过《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督导制度》、各年度《销售任务规划》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各销售市场返利和费用比例、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增长率进行了分销售区域市场分类管理。

（3）报告期内，销售推广及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①分区域销售规格战略

针对成熟市场（一类市场），发行人采取深挖战术，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单位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下沉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市场的铺市率。

针对半成熟市场（二类市场），发行人采取开拓战术，以培养样板性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市场开拓重点，利用“样板工程”建设带动周边市场开发，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和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加大产品铺货面，提升品牌形象。

针对新兴市场（三四类市场），发行人采取推广战术，以培养客户群体、树立品牌形象为主要发展目标，采用甜牛奶乳饮料系列进行大单品推广，在返利政策、经销商考核指标上进行一定的倾斜，并努力促使新市场向半成熟市场、成熟市场发展。

②销售人员配置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立了由销售人员及总部销售管理人员组成的 200 多人的营销中心团队及六大销售大区，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销售经理协助指导经销商拓展市场份额。渠道建立初期，销售经理帮助经销商培训业务人员，策划促销活动，落实示范门店，协助经销商实现产品顺利铺市；对于较成熟市场，销售经理通过及时收集终端市场反馈及竞品信息、制定市场推广专项返利支持、上报并处理市场冲货现象、了解并协助经销商管理动态库存情况，协助经销商提高销量，加快存货周转率，增加盈利空间。

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发展情况，设置销售人员工资考核体系，保证各区域业务员基本工资水平的同时增加其市场开拓的积极性。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

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管控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维护各区域经销商利润的同时，管控各终端网点利润空间，促使终端网点自发式推广公司产品。

③销售返利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各年度《销售任务规划》对各区域销售返利比例进行规划，并根据《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严格执行申请、结案和考核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销售返利比例和实际返利比例差异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计提返利占报价比	6.63%	6.22%	8.95%
营销规划计提返利占报价比	6.83%	6.46%	9.60%
差异	-0.21%	-0.24%	-0.64%
差异金额（万元）	-217.10	-204.30	-425.28

注 1：营销规划计提返利占报价比=各区域相应规划返利金额/(各区域规划返利金额+实际销售收入；各区域相应规划返利金额=∑（各区域相应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相应规划返利比例）；实际计提返利占报价比=实际返利金额/(实际返利金额+实际销售收入)；差异金额=实际返利补贴金额-营销规划计提返利金额。

注 2：各区域各产品规划返利比例已在各年度《销售任务规划》中进行规定。

④报告期内，华东、华中、西南等重点市场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市场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贡献率（%）	数量	增长率（%）	贡献率（%）	数量	增长率（%）	贡献率（%）
华东	118,090.94	11.88	39.42	105,555.86	15.29	46.94	91,553.70	15.58	45.98
华中	36,482.72	27.78	24.95	28,550.29	38.26	26.49	20,649.41	59.20	28.60
西南	29,639.36	29.04	20.98	22,968.31	29.06	17.34	17,797.16	41.70	19.51
合计	**184,213.02**	**17.28**	**85.35**	**157,074.46**	**20.83**	**90.77**	**130,000.27**	**24.12**	**9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华东地区良好的市场基础，依托华中地区人口基数大、消费潜力广阔的特点以及公司在西南地区运营多年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影响力，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销量逐步增长且增长率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市场开拓成熟度，与经销商将市场分为成

熟市场、半成熟市场和新市场，并在经销商选取标准、销售业务员配置、返利和费用比例、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增长率等方面进行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共涉及 13 家，主要通过与业务员洽谈、其他经销商介绍、李子园招商广告等方式取得，其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均在 5 年以上，其中 5-10 年 8 家、10-20 年 5 家；发行人与经销商分类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信用及返利等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对部分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客户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客户增加审批流程，并对发行人部分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家数（家）	①	104	63	85
经销商数量（家）	②	1,760	1,532	1,207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家数总经销商家数比例	③=①/②	5.91%	4.11%	7.04%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万元）	④	1,169.08	480.74	758.76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平均每家销售额（万元/家）	⑤=④/①	11.24	7.63	8.93
营业收入（万元）	⑥	97,454.61	78,705.23	60,203.77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⑦=④/⑥	1.20%	0.61%	1.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家数分别为 85 家、63 家和 104 家，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0.61%和 1.2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客户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原因是饮料行业经销模式下，部分经销商以个人形式与厂商建立业务往来，而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需成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新开发经销商，遂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或法人企业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2、发行人对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信用及返利等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抽样了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清单、发票、记账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对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返利比例的清单，查阅了发行人对于新增客户的审批流程，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部分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

经查，发行人《经销合同》均采用统一合同文本形式，对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条款、信用政策进行统一规定，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期限在一年以内经销商返利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	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
营业收入（万元）	1,169.08	7,784.61	480.74	4,656.06	758.76	3,696.59
返利金额（万元）	140.44	944.14	52.97	477.48	75.65	474.30
返利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72%	10.82%	9.92%	9.30%	9.07%	11.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无返利倾斜，其返利比例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不同成熟度区域市场在返利比例政策有一定差异，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因所在区域不同导致返利政策有所差异。2017 年度，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返利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存在差异，原因系 2017 年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中存在部分开拓的专营大型商超、KA 卖场、连锁便利店的经销商，为拓展该类渠道，发行人对其给予较高的返利比例，去除上述影响后 2017 年度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返

利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64%，差异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其他合作 1 年以内经销商在销售返利比例上无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76 万元、480.74 万元和 1,169.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0.61%和 1.20%，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客户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原因是饮料行业经销模式下，部分经销商以个人形式与厂商建立业务往来，而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需成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新开发经销商，遂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或法人企业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经销合同》均采用统一合同文本形式，对销售价格、运输、质量控制、回款方式条款、信用和返利政策进行了统一规定，发行人对刚成立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信用及返利等政策上无明显差异。

（五）说明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情况，说明此类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其毛利率、信用及返利等政策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关联方经销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出入库单、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关联方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并对关联方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1）关联方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为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合作时间均在 7 年以上，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1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2013 年 1 月
2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2012 年 4 月

（2）关联方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97 万元、824.51 万元和 974.72 万元，均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含乳饮料等商品	协议价	649.25	0.67%	509.10	0.65%	342.64	0.57%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含乳饮料等商品	协议价	325.47	0.33%	315.41	0.40%	259.33	0.43%
合计		——	**974.72**	**1.00%**	**824.51**	**1.05%**	**601.97**	**1.00%**

各报告期，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和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左右，金额较小。

（3）关联方经销商定价公允、信用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价格（返利后）与公司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返利后）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947.57	1,933.39	4.90	4.99
	复合蛋白饮料	5.86	15.63	3.75	3.79
	乳味风味饮料	6.59	18.20	3.62	4.26
	其他	14.70	23.09	6.37	7.81
2018 年度	含乳饮料	802.20	1,662.88	4.82	4.88
	复合蛋白饮料	9.45	25.53	3.70	3.66
	乳味风味饮料	8.76	24.43	3.59	3.98
	其他	4.10	5.92	6.93	4.78
2017 年度	含乳饮料	580.79	1,335.40	4.35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72	25.59	3.41	3.61
	乳味风味饮料	5.41	16.17	3.35	3.89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其他	7.05	12.57	5.61	5.1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均价差异的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比例、信用政策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至今的员工花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1）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情况

2014 年度（报告期前三年）以来至今，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三家经销商中担任负责人或股东，该等员工或前员工曾经在发行人担任普通销售或行政管理人员，分别为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员工或前员工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入离职时间
1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6 年 1 月	胡骁	销售业务员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
2	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陈利军	销售业务员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
3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方永贵	一般行政岗	2016 年 3 月-2018 年 2 月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离职后成为公司经销商主要原因是因其亲属所经营的企业在其入职前已为李子园经销商，随着其亲属经营企业规模扩大，其离职后协助其亲属经营管理企业所致。

（2）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936.72 万元、974.06 万元和 839.63 万元，均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交易内容	定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策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含乳饮料等商品	协议价	373.39	0.38%	493.94	0.63%	478.59	0.79%
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等商品	协议价	355.35	0.36%	391.12	0.50%	402.13	0.67%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含乳饮料等商品	协议价	110.88	0.11%	89.01	0.11%	56.00	0.09%
合计		**——**	**839.63**	**0.86%**	**974.06**	**1.24%**	**936.72**	**1.56%**

各报告期，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金额较小。

（3）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价格（返利后）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返利后）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813.57	1,571.73	5.18	4.99
	复合蛋白饮料	3.84	10.02	3.83	3.79
	乳味风味饮料	6.49	17.49	3.71	4.26
	其他	15.72	19.12	8.22	7.81
2018 年度	含乳饮料	955.29	1,886.49	5.06	4.88
	复合蛋白饮料	5.53	14.67	3.77	3.66
	乳味风味饮料	9.75	27.29	3.57	3.98

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元/公斤）
	其他	3.49	4.51	7.73	4.78
2017年度	含乳饮料	905.90	1,969.23	4.60	4.55
	复合蛋白饮料	8.82	23.47	3.76	3.61
	乳味风味饮料	13.52	40.73	3.32	3.89
	其他	8.48	17.51	4.84	5.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均价差异主要系向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比例、信用政策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经销商、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左右，占比较小；公司向关联方经销商、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均价差异主要系向关联方经销商、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及自提价格优惠所致，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比例、信用政策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结合与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的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对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现场走访并取得了《无关联关系声明》。

1、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情况

2014年度（报告期前三年）以来至今，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三家经销商中担任负责人或股东，该等员工或前员工曾经在发行人担任普通销售或行政管理人员，分别为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其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	200	胡骁持股 80%，叶婷持股 20%	否
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	10	俞三凤持股 80%，陈利军持股 20%	否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	方永贵为经营者	否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胡骁和叶婷为夫妻关系，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俞三凤和陈利军为母子关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均为家庭共同经营的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其和发行人交易金额相匹配，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

2、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相匹配，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说明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与同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期末存货等数据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压货、囤货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信息，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对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并对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销售发行人产品占经销商营业规模比例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自身经营规模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比例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自身经营规模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比例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自身经营规模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比例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799.89	81.17%	0.67%	613.43	82.99%	0.65%	399.68	85.73%	0.57%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34.35	74.93%	0.33%	388.18	81.25%	0.40%	373.05	69.52%	0.43%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5.97	75.28%	0.38%	587.03	84.14%	0.63%	562.87	85.03%	0.79%
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	798.55	44.50%	0.36%	488.28	80.10%	0.50%	544.38	73.87%	0.67%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153.75	72.12%	0.11%	109.70	81.14%	0.11%	88.74	63.11%	0.09%
合计	**2,682.50**	**67.64%**	**1.86%**	**2,186.63**	**82.25%**	**2.29%**	**1,968.73**	**78.16%**	**2.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左右，比例较小；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2、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与同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期末存货等数据相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压货、囤货等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末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信息，对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现场走访了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并对其库存情况进行了盘点。经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期末发行人产品库存箱数，发行人产品进销比和发行人产品期末库存占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4,610.00	97.38%	7.64%	12,981.00	97.00%	6.76%	7,042.00	100.59%	4.79%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箱）	进销比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475.00	98.59%	3.04%	2,003.00	103.57%	1.58%	6,387.00	99.13%	5.70%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3.00	103.67%	1.61%	8,268.00	99.69%	4.57%	9,707.00	99.61%	5.06%
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	15,900.00	91.63%	13.77%	5,405.00	101.08%	3.73%	6,953.00	96.76%	4.30%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及其关联方	501.00	100.16%	1.37%	560.00	98.88%	1.63%	786.00	102.29%	3.46%
合计	**36,669.00**	**97.94%**	**6.18%**	**29,217.00**	**99.86%**	**4.30%**	**30,875.00**	**99.10%**	**4.86%**

注：进销比=当期销售箱数/采购箱数；期末库存占销量比=期末库存数量/当期销售箱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匹配，产品周转率较高，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压货、囤货等情形。

3、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抽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出入库单、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现场走访了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

经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经销商、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均为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发行人关联方和员工或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与同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期末存货等数据相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压货、囤货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八）结合具体市场推广和返利政策，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返利补贴入账时间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

销售价格管控体系调整和返利结构优化所致，总体返利金额呈上升趋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的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返利补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返利补贴	**578.43**	**0.56**	**447.16**	**0.53**	**520.33**	**0.79**
直配返利补贴	**927.62**	**0.89**	**782.15**	**0.94**	**507.19**	**0.77**
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	**5,396.78**	**5.18**	**3,978.81**	**4.76**	**4,882.71**	**7.40**
其中：追加折返补贴	1,631.25	1.57	1,932.31	2.32	3,170.88	4.80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	3,473.87	3.33	1,843.95	2.20	1,187.96	1.81
其他	291.67	0.28	202.56	0.24	523.87	0.79
合计	**6,902.83**	**6.63**	**5,208.12**	**6.23**	**5,910.23**	**8.95**

注：年度返利补贴：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分别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销售考核指标，一个自然年度内，经销商实际下达或完成订单总量达到公司考核目标，将给予考核返利补贴。

直配返利补贴：为推进特殊品类或特殊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不定期推出直配返利计划，在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时给予一定商业折扣。公司主要向新区域新渠道经销商提供直配返利补贴。

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为推进年度销售计划实施，落实市场费用精细化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活动推广费用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下降 2.72%，主要原因为（i）在 2017 年度公司价格管控系统调整、经销商利润空间增大的基础上，2018 年度公司调整返利结构，增加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比例，同时下调追加折返补贴，导致 2018 年度追加折返补贴较 2017 年度下降 1,238.57 万元;（ii）2017 年度，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公司针对 2017 年度成立法人企业并进行公对公付款的经销商进行特殊返利补贴 250.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95%、6.23%和 6.6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价格管控体系调整和返利结构优化所致。

2、收入波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清单，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给予销售返利，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销收入分别为 59,506.77 万元、76,700.33 万元和 94,38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4,319.22 万元、17,193.56 万元和 17,689.48 万元，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7 家、1,532 家和 1,760 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价格管控体系调整、返利结构优化、市场推广返利支持，提升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加强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推广李子园产品的积极性，以及公司和经销商精细化销售渠道建设，渠道拓展和销售区域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年销售收入经销商数量和经销收入逐渐增长，提升了公司产品铺市率和营业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的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结算明细单据。

（1）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增加

2016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量、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含税）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销量（吨）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均价（含销售返利影响）（元/吨）	按终端指导价测算终端市场销售均价（元/吨）	经销商、终端网点销售测算利润空间（元/吨）	经销商、终端网点销售测算毛利率
2016 年度	105,630.97	4,997.12	9,215.17	4,218.04	45.77%
2017 年度	131,574.92	5,293.54	10,151.82	4,858.29	47.86%
2018 年度	159,405.87	5,597.06	10,387.85	4,790.79	46.12%
2019 年度	189,704.29	5,656.84	10,772.95	5,116.11	47.49%

注 1：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均价=发行人所制定产品终端网点销售指导价格*当期相应产品销量/当前销量产品总重量，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利润空间=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均价-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均价（含销售返利影响），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毛利率=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利润空间/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均价；

注 2：终端销售指导价格为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网点最低销售指导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由终端网点根据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不同自行确定，其可能高于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调整出厂价和市场指导价价格管控体系、提高终端推广指向性专项返利补贴比例，促使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利润空间从 2016 年度的 4,218.04 元/吨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5,116.11 元/吨，提升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销售积极性和终端网点返利支持力度。

（2）2017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价格管控体系调整，促使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增加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销售价格管控体系调整，终端市场指导价格和出厂价格同时提升，使经销商、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测算毛利率由由 2016 年度 4,218.04 元/吨上涨为 2017 年度的 4,858.29 元/吨。

①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度同行业公司均上调了产品终端市场价格

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等因素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料奶及乳制品价格出现快速上涨，发行人 2017 年度进口奶粉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上涨 43.92%。为应对主要原材料成本快速上升，2017 年度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企业纷纷提高产品出厂价格。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统一调整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出厂价和终端指导价，在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的同时，促使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相对优化的市场价格管控体系，提高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对李子园产品推广的积极性。

②终端指导价格调整幅度较小，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影响有限

2017 年 4 月，发行人调整经销商和各终端网点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指导价，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含税，元/瓶）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	450ml	4	4.5	0.5
	225ml	2	2.5	0.5

注：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包括原味、草莓、朱古力、哈密瓜、荔枝口味甜牛奶乳饮料，225ml 系列

和 450ml 系列为公司主要产品。

由上表可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终端销售主要采用单瓶销售模式，在同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上涨的基础上，2017 年 4 月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终端指导价格（市场最低指导价格）提价约为 0.5 元/瓶，涨价幅度较小，其对年轻消费群体等主要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影响有限。

③终端指导价格上升基础上，优化经销商、各终端网点的利润空间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2017 年 4 月发行人统一调整出厂价（返利前），经销商和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出厂价（返利前，含税，元/箱）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含税，元/箱）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利润空间（含税，元/箱）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	450ml*12 瓶	30	33	3	48	54	6	18	21	3
	225ml*24 瓶	28	30	2	48	60	12	20	30	10

注 1：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包括原味、草莓、朱古力、哈密瓜、荔枝口味甜牛奶乳饮料，其中 225ml 系列和 450ml 系列为公司主要产品；

注 2：消费者销售指导价为最低指导价格，终端销售价格不可低于此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统一调整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出厂价和终端指导价，在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的同时，促使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3）2018 年度以经销商、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增长为基础，公司全面推进返利结构优化，保障了终端网点获得更多市场推广支持，提升产品铺市率，同时有效控制返利总体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注）	3,473.87	3.33	1,843.95	2.20	1,187.96	1.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追加折返补贴	1,631.25	1.57	1,932.31	2.32	3,170.88	4.80
其他	291.67	0.28	202.56	0.24	523.87	0.79
小计	**5,396.78**	**5.18**	**3,978.81**	**4.76**	**4,882.71**	**7.40**

注 1：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包括发行人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买赠活动折返补贴等专项返利补贴；

注 2：其他主要系对经销商自行采购广宣物料、经销商订货会采购补贴及鼓励经销商设立公司等其他特殊活动补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等更具终端推广指向性的市场推广专项补贴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20%和 3.33%。

2018 年度，因上述经销商、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增长为基础，公司全面推行返利结构优化，将原有以追加折返补贴（经销商采购额为考核标准，并不能保证经销商将相关补贴用于下游终端网点的推广建设）为主的返利模式，向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经销商终端市场推广费用核准后进行返利补贴）为主的返利模式，保障了终端网点获得更多市场推广支持，提升产品铺市率，同时有效控制返利总体成本。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方式相较于针对经销商采购额为考核指标的普通销售返利补贴方式，更有利于经销商将公司给予的返利补贴用于终端市场推广中，增加了公司销售返利在终端市场销量的转化率，提高产品铺市率和销量。

（4）精细化销售渠道建设，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

公司推行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针对成熟市场，公司采取深挖渠道战术；针对半成熟市场，公司采取开拓区域与渠道并重战术；针对新市场，公司采取培育市场和区域推广战术。公司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市场、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寻找相适合的经销商，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市场费用。

（5）经销商、终端网点更大的利润空间，发行人更具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方式，吸引了更多的经销商，发行人销售区域和渠道拓宽

发行人通过制定针对终端市场产品销售推广策略，扩大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渠道，吸引更多经销商经营李子园产品，以“样板”市场推动周边市场拓展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7 家、1,532 家和 1,760 家，复合增长率 20.75%，增速较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7 年 4 月统一调整销售价格管控体系、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为基础，2018 年度开始优化返利结构，提高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比例，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销售公司产品积极性，增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拓展发行人销售区域和渠道，带动发行人销量增加，实现李子园、经销商和终端网点的“共赢”。发行人销售返利补贴波动尤其是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入账时间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的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结算明细单据。

各年年初，发行人制定《营销规划》确定各销售区域各类产品的规划返利比例。

每月月末，财务部根据《营销规划》确认的返利补贴比例及月度经销商签收订单金额预提返利补贴，并冲减相关签收订单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确认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

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售部门审核确认返利补贴总额与财务账款累计预提返利补贴差额，调整当年营业收入和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余额。报告期内，年度《营销规划》预提返利金额略高于实际返利金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425.28 万元、204.30 万元和 217.10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6.71%、3.77%和 3.05%，实际返利与《营销规划》预提返利差异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返利相关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入账时间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7 年 4 月统一调整销售价格体系、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为基础，2018 年度开始优化返利结构，提高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比例，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积极

性，增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拓展发行人销售区域和渠道，带动发行人销量增加；发行人销售返利补贴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年初通过《营销规划》对不同区域不同产品品类预计返利比例进行限定，年度实际返利金额与规划返利金额差异较小，不存在通过返利补贴入账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九）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返利活动的主要形式、频次、投放渠道、投放对象、返利比例和金额、实际返利与返利政策是否一致，返利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返利活动的主要形式、频次、投放渠道、投放对象，主要返利对象、返利比例和金额、实际返利与返利政策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的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结算明细单据。

（1）市场推广返利活动的主要形式

发行人采用给予经销商返利补贴、冲抵以后订单货款的方式支持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市场推广返利补贴可分为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追加折返补贴和其他返利补贴。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系针对经销商在终端市场实际发生的陈列地堆（BC 类便利店等小陈列及 KA 卖场、大型商超形象陈列补贴）、推广员费用（推广员及促销员工资补贴）、卖场费用（卖场折扣让利、画报活动等补贴）、买赠活动（买赠活动相关的临时工作人员、场地费、赠品、试饮品等补贴）等推广活动费用进行的专项补贴。

追加折返补贴系为激励经销商，以其采购额为考核指标，根据月度或季度采购任务完成的情况下给予经销商追加的返利补贴。

其他返利主要系对经销商自行采购广宣物料、经销商订货会采购补贴及鼓励经销商设立法人企业等其他特殊活动的补贴。

（2） 市场推广返利的审批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对经销商市场推广返利申请和结案流程进行规定。

市场推广返利补贴申请流程：经销商与公司销售经理，依据公司总体销售方针，制定市场推广方案，经销售内勤初审后，由区域营销部部门负责人、大区经理审批，最后交由市场服务部备案登记。经申请审批通过的返利补贴方案，执行后方可确认销售返利补贴。

市场推广返利补贴结案流程：返利补贴方案实施完成后，经销商提交活动照片、推广协议、活动物资采购发票等原始证明单据，经销售经理、区域营销部部门负责人、销售内勤、大区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审核，实际实施情况及效果达到约定要求后，交由销售总监、财务经理审批，公司予以确认相关返利补贴，并计入相关经销商返利资金池，由经销商在以后订单中使用抵扣一定的采购金额。

（3）市场推广返利的投放频次

经销商通过发行人返利补贴方案申请并结案流程，均可获得相应的市场推广返利补贴资金，经销商可使用相关返利补贴资金抵扣以后销售订单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审批结案经销商返利补贴方案分别为 4,576 次、6,422 次和 10,280 次，平均每家经销商 3.79 次、4.19 次和 5.84 次，单次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方案执行周期一般在 1-3 月左右。

报告期内，年度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和 100 万以下经销商推广返利补贴次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			
销商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次数	4,553	2,427.	1,523
经销商数量	247	199	152
平均每家经销商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次数	18.43	12.20	10.02
年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			
销商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次数	5,727	3,995	3,053
经销商数量	1,513	1,333	1,055
平均每家经销商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次数	3.79	3.00	2.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返利次数逐年增长，并对年销售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平均每家的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次数为 10.02 次、12.20 次和 18.43 次，频次较高。终端导向返利活动的持续投入促进经销商加快对终端网点的拓展，报告期内年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上经销商数量逐渐增长。

（4）市场推广返利的投放渠道和投放对象

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经销商追加折返补贴，同时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网点提供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买赠活动折返补贴、即期品折返补贴和车贴店招折返补贴等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明细内容和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追加折返补贴	1,631.25	1.57	1,932.31	2.32	3,170.88	4.80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	3,473.87	3.33	1,843.95	2.20	1,187.96	1.81
其中：陈列地堆折返补贴	2,176.68	2.09	1,066.21	1.27	691.42	1.05
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	629.87	0.60	326.98	0.39	76.12	0.12
卖场费用折返补贴	343.32	0.33	293.83	0.35	90.84	0.14
买赠活动折返补贴	126.59	0.12	88.49	0.11	203.66	0.31
即期品折返补贴	197.41	0.19	67.47	0.08	101.31	0.15
车贴店招折返补贴	-	-	0.97	0.00	24.62	0.04
其他	291.67	0.28	202.56	0.24	523.87	0.79
小计	**5,396.78**	**5.18**	**3,978.81**	**4.76**	**4,882.71**	**7.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金额分别为1,187.96 万元、1,843.95 万元和 3,473.87 万元，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20%和 3.33%，呈逐渐上升趋势，相较于以经销商采购额为考核指标的追加折返补贴，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更明确指导经销商终端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促使经销商将获得的返利更多地用于终端市场的开拓，提高终端网点推广李子园产品的积极性，提升产品铺市率。

（5）主要返利对象返利比例和金额、实际返利与返利政策相一致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年度销售返利、市场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

政策》《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与返利相关的政策进行规划。

公司各年年末制定次年销售目标、销售发展规划、具体销售拓展措施和销售返利、销售费用规划，并制定各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和规划各地区产品返利比例等明细计划，并以此制定年度《营销规划》。公司各销售大区、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拓展计划执行销售市场推广措施，并根据《营销规划》和《经销合同》给予经销商年度返利、直配返利和市场推广返利。年终根据《营销规划》中各区域销售目标和返利、销售费用规划，对相关销售团队、销售区域实际收入和返利比例情况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年度《营销规划》预提返利金额略高于实际返利金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425.28 万元、204.30 万元和 217.10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6.71%、3.77%和 3.05%，实际返利与《营销规划》预提返利差异较小，年末公司财务根据实际返利结算情况冲回根据《营销规划》多计提的返利，发行人返利政策规划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

2、返利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企业会计师准则》等法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年度销售返利、市场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政策》《市场费用及返利申请、执行、督促、核销制度与流程》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随机抽样了返利相关的申请单、结案单、销售订单、销售回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和现场走访，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1）返利计提

每月月末，财务部根据《经销合同》《营销规划》确认的返利补贴比例及月度经销商签收订单金额预提返利补贴，并冲减相关签收订单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确认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

（2）返利结案

财务部根据经销售部门审核确认的直配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金额，由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结转相应经销商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余额。

（3）返利使用

经销商使用返利购买产品时，公司根据实际使用返利金额，调整该经销商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余额。

（4）年末结算

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售部门审核确认返利补贴总额与财务账款累计预提返利补贴差额，调整当年营业收入和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余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完成审核未兑付的返利补贴进行计提，后续经销商使用返利时，公司以扣减使用返利后签收订单金额开具发票。

（5）具体返利财务处理会计分录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体返利财务处理如下：

①客户签收并根据签收货物订单金额扣减返利使用额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实际使用返利金额调整相应经销商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余额，并确认收入和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XX 客户

借：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XX 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贷：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销项税

②根据《营销规划》确认的返利补贴比例及月度经销商签收货物订单金额预提返利补贴

贷：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贷：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销项税（红字）

③根据销售部门结案情况，结转入相关经销商待使用返利资金池

贷：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红字）

贷：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XX 客户

④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售部门审核确认返利补贴总额与财务账款累

计预提返利补贴差额，调整当年营业收入和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余额

贷：预收账款——预提返利补贴（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预收账款——待使用返利销项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返利补贴的确认和计量，会计处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通过发行人返利补贴方案申请并结案流程，均可获得相应的市场推广返利补贴资金，经销商可使用相关返利补贴资金抵扣以后销售订单货款；经销商返利活动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平均每家经销商结案返利活动频次分别为 3.79 次/年、4.19 次/年和 5.84 次/年；发行人主要针对经销商发生的陈列地堆、推广员费用、卖场费用、买赠活动等市场活动推广费用进行针对性的专项补贴和结合经销商销量情况进行追加折返补贴；主要返利对象、返利比例和金额、实际返利与返利政策相一致；发行人各项返利补贴的确认和计量，会计处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分主要销售区域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含乳饮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哪些经销商，与上述经销商获取的返利补贴是否匹配，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广告宣传投放地与上述经销商所在区域是否一致

1、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及返利补贴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取得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清单，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总额比分别为 95.08%、90.79%和 86.98%。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和增长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华东	7,298.53	43.16	14.73	9,636.45	52.80	24.15	7,843.58	51.85	24.46
华中	4,196.54	24.82	32.32	4,153.95	22.76	47.03	3,731.29	24.67	73.15
西南	3,213.54	19.00	30.41	2,780.36	15.23	35.70	2,808.04	18.56	56.39
华北	486.53	2.88	98.42	120.69	0.66	32.30	43.28	0.29	13.1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增长金额	占比（%）	较上年增长率（%）
华南	549.77	3.25	191.68	94.03	0.52	48.78	116.41	0.77	152.45
东北	179.71	1.06	103.59	107.71	0.59	163.76	26.82	0.18	68.87
西北	57.52	0.34	73.29	42.51	0.23	118.15	-2.02	-0.01	-5.33
电子商务	928.24	5.49	49.49	1,315.45	7.21	234.81	558.76	3.69	38,089.51
合计	**16,910.39**	**100.00**	**22.25**	**18,251.14**	**100.00**	**31.60**	**15,126.16**	**100.00**	**35.4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占比和返利补贴占比情况如下：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增长金额占比（%）	返利补贴金额占比（%）	销售增长金额占比（%）	返利补贴金额占比（%）	销售增长金额占比（%）	返利补贴金额占比（%）
华东	43.16	50.05	52.80	54.83	51.85	63.67
华中	24.82	20.35	22.76	21.82	24.67	18.10
西南	19.00	20.16	15.23	18.06	18.56	14.78
华北	2.88	3.53	0.66	2.25	0.29	2.31
华南	3.25	3.28	0.52	1.33	0.77	0.64
东北	1.06	2.12	0.59	1.38	0.18	0.32
西北	0.34	0.52	0.23	0.34	-0.01	0.18
电子商务	5.49	-	7.21	-	3.6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增长占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增长总额的 95.08%、90.79%和 86.98%，其返利补贴金额占返利补贴总额的 96.55%、94.71%和 90.85%，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增长区域与主要返利补贴区域相匹配。

2、华东、华中和西南各区域各期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增长原因与返利补贴情况

（1）华东地区各年度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外)流通渠道	395.50	5.04	1,590.74	33.09	11.91	市场利润空间增加，增加人员及车辆，市场开拓和终端配送能力提升，终端网点开发增加较多
2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华东大润发、好德、可的、快客渠道	353.81	4.51	659.13	115.88	9.67	经营便利连锁渠道多年，李子园产品具备利润空间，近年来增加市场推广和产品铺市
3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无锡流通渠道	262.72	3.35	801.46	48.77	9.20	业务人员终端网点维护比较好，渠道网点增加
4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上海闵行终端	235.20	3.00	624.39	60.43	9.51	市场渠道拓展，终端网点增加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杭州滨江区、萧山地区流通渠道	225.89	2.88	671.09	50.74	8.24	渠道开拓思路调整，开发新网点较多
6	南京峰义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江宁区全渠道	223.65	2.85	237.28	1,641.24	5.42	2016 年新开发客户，主要经营餐饮渠道，2017 年发展为全渠道
7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2016 年 2 月	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区全渠道	205.96	2.63	345.63	147.46	7.49	2016 年新开发客户，原区域市场经销商停止营业，其承接市场业务；2017 年开拓自动售卖机等新渠道
8	杭州中凯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杭州市商超便利店,学校等特通渠道	189.70	2.42	512.39	58.78	9.06	2017 年开发当地特通渠道，并加强终端市场管理和李子园品牌宣传力度
9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华东区域商超便利系统渠道和特通渠道	167.84	2.14	167.84	-	19.65	2017 年新开发客户，其在全家、便利蜂等便利渠道有长期经营经验，终端网点较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0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146.52	1.87	1,008.30	17.00	12.74	加强流通市场管理和终端网点维护，持续开发批发客户
小计				**2,406.79**	**30.68**	**6,618.25**	**57.15**	**10.46**	
华东地区小计				**7,843.58**	**100.00**	**39,909.01**	**24.46**	**8.28**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东地区增长总量的 30.68%，其返利占比略高于华东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6 家在 3 年以上，4 家在 3 年以内。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等 6 家合作 3 年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多年，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随着李子园产品市场利润空间的增加，遂增加销售人员和加大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终端网点数量；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峰义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合作 1-2 年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其结合原有销售渠道优势，开拓自动售卖机、线上等销售渠道所致；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度新开发客户，系公司连锁便利店市场开拓方针落地的成果，公司返利的支持力度较大。

2017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的原具有合理性。

①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华东区域商超便利系统渠道和特通渠道	567.72	5.89	735.56	338.25	14.93	2017 年新开发客户，其在连锁便利渠道有长期经营经验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449.38	4.66	1,457.68	44.57	3.34	增加了分销商数量，加大人员、车辆投入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3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外）流通渠道	399.86	4.15	1,990.60	25.14	4.06	持续加大了渠道和终端网点开发，增加人员及车辆投入
4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慈溪市全渠道	309.22	3.21	717.79	75.68	4.15	近年来加强了与公司合作，业务人员、资金投入加大，增加了终端网点开拓
5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永康市、缙云县全渠道	272.27	2.83	825.97	49.17	4.23	持续加大了渠道和终端网点开发，增加人员及车辆，扩大仓库面积
6	常州玖奕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常州市特通、流通渠道	215.93	2.24	215.93	-	8.92	资金实力强，重视与公司合作，增加了业务人员，积极开发空白市场
7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杭州西湖区流通	212.77	2.21	820.56	35.01	3.30	加强终端网点管理和市场开发力度
8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萧山区流通渠道	207.93	2.16	879.02	30.98	2.52	加强终端网点和渠道开发
9	上海启初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上海市宝山区流通渠道	194.39	2.02	346.04	128.19	4.77	2018 年上海宝山区另一经销商与公司停止合作，接替其市场
10	嵊州市三和副食品商行	2016 年 11 月	嵊州市全渠道	174.87	1.81	261.15	202.68	1.75	渠道增加，2018 年由嵊州市乡镇流通渠道扩大至嵊州市全渠道
小计				**3,004.34**	**31.18**	**8,250.30**	**57.27**	**4.90**	
华东地区小计				**9,636.45**	**100.00**	**49,545.46**	**24.15**	**5.29**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东地区增长总量的 31.18%，其返利占比略低于华东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7 家在 3 年以上，3 家在 3 年以内。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嵊州市三和副食品商行等 8 家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增加销售人员、车辆投入，加强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开发分销商等方式，从而使得终端网点数量增加；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常州玖奕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在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销售收入较快主要依靠其原有连锁便利店、批发渠道的渠道优势，从而使得李子园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2018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上海华古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上海市早餐、餐饮渠道	262.43	3.60	384.33	215.28	2.00	2018 年新开发客户，早餐渠道具备实力
2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永康市、缙云全渠道	245.64	3.37	1,071.61	29.74	3.99	渠道精耕，新开网点多，销售区域拓展，仓库规模扩大，人员、车辆投入都有所增加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229.29	3.14	1,686.97	15.73	2.78	市场投入较大，新批发客户比较多
4	常州玖奕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常州市流通渠道（500 平方米以上商超除外）	225.24	3.09	441.17	104.31	7.01	资金实力强，重视与公司合作，增加了业务人员，积极开发空白市场
5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无锡市流通渠道	199.53	2.73	1,010.32	24.61	7.09	经营李子园产品品项增加，积极维护终端网点，品牌宣传力度加大
6	绍兴放心一百餐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绍兴市早餐渠道	197.78	2.71	276.23	252.11	4.20	投入更多精力、人员进行早餐渠道拓展和网点维护；发行人区域经销商经营品项调整，2019 年 450ml 甜奶品项由向绍兴市好娃食品有限公司进货变为向公司直接进货，同时增加爱克林品项产品。
7	海门市雨琪	2018 年 5 月	海门市流通	174.19	2.39	262.98	196.1	7.52	2018 年新开发客户，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东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食品商行		渠道				8		务人员增加
8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2 年 4 月	华东大润发、麦德龙、好德、可的、快客渠道	166.25	2.28	906.61	22.45	14.05	经营便利连锁渠道多年，李子园产品具备利润空间，近年来增加市场推广和产品铺市
9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2016 年 2 月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区全渠道	165.87	2.27	643.89	34.70	4.31	增加人员、车辆投入，持续开拓渠道
10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上海市闵行（终端）流通渠道	161.15	2.21	902.76	21.73	5.21	加大市场渠道和终端网点拓展
小计				**2,027.36**	**27.78**	**7,586.85**	**74.82**	**5.85**	
华东地区小计				**7,297.73**	**100.00**	**56,843.19**	**14.73**	**5.28**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东地区增长总量的 27.78%，其返利占比略高于华东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6 家在 3 年以上，4 家在 1-3 年。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合作 2 年以上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增加销售人员、车辆投入，加强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开发分销商等方式，从而使得终端网点数量增加；上海华古食品有限公司、常州玖奕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3 家与公司合作时间在 1-2 年，其销售收入较快的原因主要为依靠其原有早餐网点、连锁便利店、批发渠道的渠道优势，市场拓展较快，从而使得李子园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2019 年度华东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华中地区各年度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中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2015 年 5 月	南昌市新建区全渠道	162.95	4.37	270.99	150.81	8.86	增加了员工配置，2017 年增加了网吧、早餐渠道终端
2	南昌仁泓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南昌市东湖区流通、连锁便利渠道	149.01	3.99	222.44	202.91	8.13	2017 年增加了连锁便利渠道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郑州地区流通渠道	143.48	3.85	1,176.91	13.88	9.33	增加员工和资金投入，加强终端网点开发
4	武汉鑫博苑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武汉市武昌区全渠道	141.25	3.79	216.90	186.69	15.45	李子园利润空间较大，加大李子园品牌宣传和渠道开拓
5	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	2016 年 9 月	赣州市早餐、流通、学校渠道	137.80	3.69	145.98	1,684.19	11.19	2016 年新开发客户，2017 年增加了人员、车辆投入，开发了较多终端网点以及特通渠道
6	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长沙市（河西片区）学校、便利连锁、商超、小型便利店渠道	135.98	3.64	143.72	1,757.74	15.26	2016 年新开发客户，2017 年度整合资源、扩充业务团队，增加了销售渠道
7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2014 年 1 月	上饶市区全渠道	120.05	3.22	299.36	66.96	8.11	渠道细化和下沉，开发乡镇网点
8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长沙河东及长沙县流通渠道	118.32	3.17	175.03	208.64	12.90	2016 年新开发客户，2017 年提高李子园产品铺货率
9	萍乡市安源区众兴商行	2016 年 11 月	萍乡市区全渠道	79.02	2.12	83.42	1,796.10	7.57	2016 年新开发客户，2017 年度加大人员、车辆投入，开拓当地特通渠道
10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许昌市全渠道	76.81	2.06	756.41	11.30	8.51	资金、人员投入持续增大，终端网点增加
小计				**1,264.67**	**33.89**	**3,491.16**	**56.80**	**9.83**	
华中地区小计				**3,731.29**	**100.00**	**8,832.29**	**73.15**	**10.24**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

中地区增长总量的 33.89%，其返利占比略低于华中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3 家在 3 年以上，7 家在 3 年以内。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等 5 家合作 2 年以上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多年，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随着李子园产品市场利润空间增加，遂增加销售人员和加大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终端网点数量所致；南昌仁泓博商贸有限公司、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等 5 家合作 1-2 年，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开发客户，其经营区域为公司新开发的销售区域或渠道，凭借经销商销售人员、资源投入和市场开发投入以及公司产品特殊口感，销量增长较快。

2017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2018 年度

2018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中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2004年1月	郑州地区流通渠道	285.05	6.86	1,459.46	24.27	5.85	持续增加员工和资金投入，加强终端网点开发
2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许昌市全渠道	284.23	6.84	1,031.36	38.04	6.66	资金、人员投入持续增大，终端网点增加
3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2015年5月	南昌市新建区全渠道	189.15	4.55	460.14	69.80	8.05	增加了商超、网吧渠道，人员投入增加，李子园品牌影响力增加
4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2014年1月	上饶市区全渠道	181.42	4.37	480.78	60.60	5.98	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开发终端网点
5	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	2016年9月	赣州市早餐、流通、学校渠道	157.64	3.79	303.62	107.99	8.95	持续加大投入进行市场开拓，李子园产品在当地已形成较好的市场氛围
6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长沙河东及长沙县全渠道	151.96	3.66	326.98	86.82	9.26	增加了系统便利渠道网点，加大资金、人员、车辆投入
7	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长沙市（河西片区）学校、便利连	149.23	3.59	292.95	103.83	9.57	拓宽了销售渠道，扩充人员团队，并根据市场情况整合资源合理进行市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中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锁、商超、小型便利店渠道						推广
8	南昌仁泓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南昌市东湖区餐饮、连锁超市渠道	118.68	2.86	341.12	53.35	5.48	继续加大连锁渠道投入，开拓市场
9	乐平市徐新华食品商行	2012年6月	乐平市全渠道	112.40	2.71	286.10	64.71	7.20	增加了卖场渠道，完善了早餐网点渠道，加大投入
10	南昌县银三角民辉商行	2017年3月	南昌县全渠道（除校园）	97.90	2.36	137.77	245.61	4.57	2017年新开发客户，持续耕耘市场、渠道增加，当地李子园产品市场氛围较好
小计				**1,727.66**	**41.59**	**5,120.28**	**50.92**	**6.87**	
华中地区小计				**4,153.95**	**100.00**	**12,986.24**	**47.03**	**7.67**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中地区增长总量的 41.59%，其返利占比略低于华中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5 家在 3 年以上，5 家在 1-3 年。

2018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产品利润空间增大以及李子园品牌在华中地区影响增加，其在销售人员和车辆、市场推广力度等加大，公司产品在相关区域销售市场氛围和客户知名度提升，终端网点和市场渠道拓展所致。

2018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中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河南运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郑州市永辉超市、中石油便利店	249.77	5.95	249.77	-	9.63	2019年新开发客户，商超、系统连锁便利完善、开发空白渠道较多
2	河南牛妈妈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郑州市系统便利渠道	218.81	5.21	218.81	-	13.82	2019年新开发客户，接替该渠道原客户市场
3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2014年1月	上饶市区全渠道	149.89	3.57	630.68	31.18	6.34	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开发终端网点
4	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长沙市（河西片区）学校、便利连锁、商超、小型便利店渠道	130.01	3.10	422.96	44.38	6.47	拓宽了销售渠道，扩充人员团队，并根据市场情况整合资源合理进行市场推广
5	武汉鑫博苑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武汉市武昌区流通、学校渠道	122.86	2.93	430.35	39.96	8.92	新开拓武昌区网吧、高中、部队、机关食堂等终端网点，进一步提升李子园产品铺市率
6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长沙河东及长沙县全渠道	117.07	2.79	444.05	35.80	6.13	继续增加学校、系统便利渠道网点，加大资金、人员、车辆投入
7	南昌仁泓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南昌市东湖区餐饮、连锁超市渠道	104.26	2.48	445.38	30.57	4.37	加强渠道开拓，车辆、业务人员都有所增加，李子园产品市场氛围越来越好
8	郑州龙婷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郑州市KA、便利、特通渠道	102.49	2.44	173.15	145.05	10.98	2019年完善丹尼斯便利店系统渠道，李子园产品品项增加，加强特通渠道开拓
9	中牟县金成副食商行	2015年6月	中牟县全渠道	88.23	2.10	244.07	56.62	4.70	流通渠道网点和学校渠道网点开拓，增加业务员进行市场维护
10	武汉善友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硚口区、江汉区的流通、学校、连锁便利渠道	86.32	2.06	122.92	235.88	6.60	2019年新增所负责区域的连锁便利渠道，增加负责李子园产品推广的业务人员，加大终端网点铺市力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华中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小计				1,369.71	32.64	3,382.14	68.06	7.32	
华中地区小计				4,196.54	100.00	17,182.63	32.32	6.96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华中地区增长总量的 32.64%，其返利占比略高于华中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7 家在 3 年以上，1 家在 2-3 年，2 家在 1 年以内。

2019 年度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长沙霞之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合作期限在 2 年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增长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产品利润空间增大以及李子园品牌在华中地区影响增加，其在销售人员和车辆、市场推广力度等加大，终端网点和市场渠道拓展所致。河南运起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牛妈妈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发客户，合作期限在 1 年以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其为公司在商超便利店、KA 卖场开发的新客户，在相关渠道有多年经营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对其有一定的返利支持。

2019 年度华中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3）西南地区各年度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 年 3 月	昆明新广丰批发渠道	323.33	11.51	628.08	106.09	14.38	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对分销商和终端网点的管理
2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	2000 年 1 月	景洪市全渠道	107.35	3.82	276.63	63.42	11.44	进一步提升李子园产品形象陈列，增加终端网点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公司								数量及铺货率
3	普洱市思茅区贝帝副食经营部	2016 年 10 月	普洱市思茅区全渠道	104.34	3.72	133.37	359.37	11.13	2016 年新客户，接替 2016 年该区域原经销商市场，并加大投入
4	大理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大理市全渠道	95.65	3.41	134.59	245.62	8.67	扩大了销售区域覆盖，加深大理市乡镇市场拓展，分销商和终端网点数量增加
5	安宁乐淘天副食经营部	2015 年 2 月	安宁市、海口镇全渠道	88.32	3.15	210.19	72.48	10.18	2017 年增加了餐饮渠道
6	孟定桥头超市	2008 年 1 月	孟定镇、镇康县全渠道	86.37	3.08	126.82	213.53	7.60	持续进行渠道、终端网点开拓，2017 年开始增加了边境口岸城市的产品销售
7	保山市晨启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保山市区全渠道	82.64	2.94	139.88	144.36	6.62	在保山市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2016 年通过提升终端网点铺市、丰富产品品类打开市场
8	勐腊海燕副食店	2004 年 1 月	勐腊县全渠道	78.62	2.80	127.86	159.68	8.28	增加业务人员，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终端网点形象陈列
9	德宏州芒市国友副食批发部	2009 年 1 月	芒市全渠道	53.53	1.91	104.52	104.99	8.58	李子园产品具备利润空间，加大了资金、人员和精力投入，丰富产品品相
10	瑞丽市蒙李多乳品经营部	2009 年 1 月	瑞丽市全渠道	48.70	1.73	124.03	64.64	7.73	2017 年经营者之子全面接手，认准李子园，加强网点开发和人员投入
小计				**1,068.86**	**38.06**	**2,005.99**	**114.06**	**10.95**	
西南地区小计				**2,808.04**	**100.00**	**7,787.43**	**56.39**	**9.33**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西南地区增长总量的 38.06%，其返利占比略高于西南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8 家在 3 年以上，2 家在 1-3 年。

2017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产品利润空间增大以及李子园品牌在西南地区影响增加，其在销售人员和车

辆、市场推广力度等加大，终端网点和开发批发商等市场渠道拓展所致，公司在西南地区铺市率增长较快。

2017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合理。

②2018 年度

2018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云南峰回路转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呈贡区终端终端，批发	236.10	8.49	272.75	644.19	11.04	2017 年新开发客户，开拓了餐饮、连锁渠道并增加终端网点数量，增加了各种口味甜牛奶品相
2	昆明海集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昆明城区批发（不含广丰、呈贡）、特通渠道	187.55	6.75	207.18	955.44	3.15	2017 年新开发客户，经营区域较大，为不含广丰、呈贡的昆明市城区
3	曲靖市麒麟区银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曲靖市全渠道	132.20	4.75	292.66	82.38	8.90	2017 年商超、卖场网点增加较多
4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0年3月	昆明新广丰批发批发渠道	121.78	4.38	749.86	19.39	6.68	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开拓渠道和终端网点，加强对分销商和终端网点的管理
5	楚雄市鹿城镇齐聚林超市	2017年6月	楚雄市流通渠道	111.38	4.01	135.50	461.80	9.84	2017 年新开发客户，组建销售团队，精耕终端
6	大理市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大理市区全渠道	105.66	3.80	240.25	78.50	8.75	扩大了销售区域覆盖，加深大理市乡镇市场拓展，乡镇分销商和终端网点数量持续增加
7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	景洪市全渠道	93.64	3.37	370.27	33.85	7.63	2018 年增加了当地餐饮和特通渠道覆盖
8	文山市马大哥副食批发部	1998年1月	文山市区、西畴县、砚山县全渠道	91.40	3.29	219.12	71.56	7.82	2016 年以来增加了销售区域覆盖，仓库、人员配备增加，销售网点得到较好维护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9	孟定镇桥头超市	2008年1月	孟定镇、镇康县全渠道	89.76	3.23	216.58	70.78	5.48	持续进行渠道、终端网点开拓，2017 年开始增加了边境口岸城市的产品销售
10	昆明市官渡区恒翔食品经营部	2015年8月	官渡区全渠道	86.42	3.11	182.42	90.03	8.62	持续进行市场开拓，2018 年进入了当地 KA 卖场渠道
小计				**1,255.89**	**45.17**	**2,886.60**	**77.01**	**7.66**	
西南地区小计				**2,780.36**	**100.00**	**10,567.78**	**35.70**	**7.72**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西南地区增长总量的 45.17%，其返利占比略低于西南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7 家在 3 年以上，3 家在 1-2 年。

2018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主要系其经营李子园产品利润空间增大以及李子园品牌在西南地区影响增加，其在销售人员和车辆、市场推广力度等加大，终端网点和开发批发商等市场渠道拓展所致，公司在西南地区铺市率增长较快。

2018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1	保山市隆阳区墨泉食品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2016年6月	保山市隆阳区全渠道	184.34	5.74	292.06	171.15	8.86	2019 年新发客户，取代了保山市原有经销商，并进行全渠道开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区域或渠道	含乳饮料收入增长金额	占西南地区当年含乳饮料增长金额比例（%）	当期含乳饮料收入	较上年增长率（%）	返利占比（%）	增长原因
2	昆明海集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昆明城区批发（不含广丰、呈贡、五华、盘龙）、特通渠道	181.69	5.65	388.86	87.70	4.31	2017 年新开发客户，经营区域较大，持续加强昆明市区批发渠道、特通渠道开拓
3	云南纯航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昆明市五华区流通渠道	179.83	5.60	179.83	-	10.07	2019 年新开发客户，经营批发渠道多年，具备较强终端网点开拓和维护能力
4	云南旌然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昆明市盘龙区流通渠道	169.85	5.29	208.75	436.62	10.97	加强盘龙区市场开拓，终端网点数量增加，2019 年开始销售 450ml 甜奶品项
5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	景洪市全渠道	136.99	4.26	507.26	37.00	8.62	2018 年增加了当地餐饮和特通渠道覆盖，持续进行渠道和终端维护
6	楚雄市鹿城镇奕通食品经营部	2019年1月	楚雄市区全渠道	128.22	3.99	128.22	-	8.78	2019 年新开发客户，接替楚雄市原有客户
7	临翔区美恩副食经营部	2018 年 10 月	临沧市临翔区及所辖乡镇全渠道	123.10	3.83	146.97	515.85	13.83	2018 年新开发客户，连锁便利网点增加较多
8	成都桂鑫苑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成都市主城区流通、学校渠道	115.69	3.60	297.47	63.65	12.92	流通渠道开拓较多，分销商、终端网点数量增加
9	重庆盛前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重庆市主城区学校、便利、部分连锁渠道	109.16	3.40	157.10	227.72	12.04	2018 年新开发客户，2019 年积极开拓李子园产品市场，投入较大，公司返利政策也较为支持
10	盈江鑫云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盈江县、梁河县全渠道	106.58	3.32	113.94	1,448.26	7.50	2018 年新开发客户，接替原有该区域客户的市场，同时增加了餐饮渠道
小计				**1,435.45**	**44.67**	**2,420.46**	**145.73**	**9.38**	
西南地区小计				**3,213.54**	**100.00**	**13,781.67**	**30.41**	**8.02**	

注：返利占比=销售返利金额/（营业收入+销售返利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金额占西

南地区增长总量的 44.67%，其返利占比略高于西南地区总体返利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上述 1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其中 3 家在 3 年以上，2 家在家在 2-3 年，5 家在 2 年以内。

保山市隆阳区墨泉食品经营部、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合作年限 1 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增长主要系销售渠道拓展、分销商增加等因素所致，云南纯航商贸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镇奕通食品经营部等 5 家合作年限 2 年以上的经销商为公司新开发的在学校、小超市等公司传统优势渠道经销商，借助上述经销商在该区域特通渠道优势，填补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空白，铺市率增长较快。

2019 年度西南地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前十大经销商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西南区域的经销商，与上述区域经销商获取的返利补贴匹配。随着李子园产品上调终端指导价格及返利结构的优化，公司全国经销商特别是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域经销商，开始专注并加大李子园产品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增加资金投入、销售人员、车辆等市场推广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分销商、增加经销李子园产品品类等方式，提升李子园产品销量。同时，发行人通过业务员搜寻、经销商介绍、广告招商等方式开发在相关特通渠道或市场区域具有渠道优势的经销商，重点开发 KA 卖场（大润发、世纪华联、乐购、沃尔玛、家乐福等）、连锁便利店（全家、罗森、可的、好德等）、早餐、学校等渠道经销商，利用其渠道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2、发行人广告宣传投放地与上述经销商所在区域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广告合同清单，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广告合同，并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178.77 万元、1,560.05 万元和 1,625.72 万元，主要为通过媒体向公众介绍商品和企业信息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广告投入主要系在央视、地方性广播电台、高铁广告和新媒体平台，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吸引新的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并通过与新区域、新渠道的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广告投放媒体、影响区域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放媒体	影响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视广告	央视	461.16	750.72	552.79
	浙江	56.62	47.17	136.32
广播电台	浙江	141.96	161.02	76.62

高铁站	浙江、上海、江苏、河南、云南、江西、安徽、湖南	315.88	149.40	-
新媒体	全国	521.33	378.39	203.12
	浙江	89.87	10.60	72.40
	江西	-	18.95	-
其他		38.90	43.80	137.52
小计		**1,625.72**	**1,560.05**	**1,178.77**

注：央视广告主要系央视 4 套及 13 套新闻档期广告，新媒体主要系抖音、今日头条、地方平台、院线广告网站等媒体，其他主要系设计服务费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入侧重于全国性媒体以及华东、华中、西南地区的重点省市，广告宣传投放地与公司上述经销商所在区域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乳饮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调整销售价格管控体系和优化返利结构，提高了经销商经营李子园产品利润空间和市场推广积极性，促进了其在终端市场的投入和开发力度；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前十名的经销商收入增长与发行人产品利润空间变动、返利补贴比例、合作年限、渠道优势等因素相匹配；广告宣传投放地与主要销售收入增长所在区域一致。

（十一）说明经销商向不同类型终端网点的销售方法，发行人和经销商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的措施及效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遴选的相关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清单，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经销商向不同类型终端网点的销售方法

（1）发行人选取具有一定渠道基础的经销商推进终端市场推广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在选取经销商时，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根据经销商资金实力、终端网点掌控力、行业经验、仓储配送能力、业务团队和管理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维度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县、市、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

（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市场推广经验，对经销商进行系统化培训和市场拓展支持

发行人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销售经理协助指导经销商拓展市场份额。渠道建立初期，销售经理帮助经销商培训业务人员，策划促销活动，落实示范门店，协

助经销商实现产品顺利铺市；对于较成熟市场，销售经理通过及时收集反馈终端市场及竞品信息、制定市场推广专项返利支持、上报并处理市场冲货现象、了解并协助经销商管理动态库存情况，帮助经销商提高营业收入，加快存货周转率，增加盈利空间。同时，发行人通过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与不定期组织区域经销商会议，培训经销商市场运营能力，加深其对李子园品牌文化的认知和理解，传达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产品甜味的产品口感、营养和解渴的产品特性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一般建议经销商首先开拓学校、早餐、网吧渠道，在青少年群体中建立市场知名度，然后在小超市、非连锁便利店等传统流通渠道推广，随着销销量扩大、客户基础加深再逐渐开发连锁便利店、KA 超市等渠道。同时，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会协助经销商了解市场需求波动和竞品动态，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建议。

（3）经销商终端推广方式

经销商结合李子园品牌知名度以及自身人员、渠道、资金等优势，制定与所在销售区域和渠道向匹配的市场推广计划。经销商以及销售渠道不同，主要销售推广方法如下：

终端渠道	销售方法
流通渠道（小超市、批发、BC 类超市）	1、明细化月、季、年定铺货率数量指标，结合进度增加流通渠道的门店； 2、通过进货奖励政策（搭赠、赠品等）刺激终端进货量； 3、加强产品陈列、买赠活动销售提升销量； 4、提升分销客户的积极性，快速提升分销的终端网点铺货率。
KA 卖场、连锁便利渠道	增加地堆陈列、端价陈列、冰饮陈列、特价活动、邮报、黄牌、促销物料捆绑、换购等。
餐饮渠道	1、根据 450 系列产品特点，拓展面馆、快餐店、排挡、烧烤店、沙县小吃等小餐饮渠道； 2、明细化月、季、年定铺货率数量指标，结合进度增加流通渠道的门店； 3、通过进店赠送、满额赠送、按桌赠送等促销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拉动单门店销量； 4、结合销售量，开展餐桌架、冰柜、暖柜等展示活动。
早餐渠道	1、增加配送人员，明细化早餐配送员个人月、季、年定铺货率数量指标，结合进度增加早餐网点； 2、围裙、毛巾、电饭煲、餐牌、暖柜、陈列架等物料赠送，增加终端产品陈列。
学校、网吧等特通渠道	1、明细化月、季、年定铺货率数量指标，结合进度增加学校渠道的网点； 2、学校是单点单店销售最好的渠道之一，做好门店的精耕，整层冰柜陈列、地堆陈列、货架陈列，在任何位置必须明确价签告知； 3、结合校园活动如运动会等派发试饮； 4、网吧不低于三层冰箱陈列，做好试饮派发，充值赠送，面包与方便食品捆绑套餐优惠等推广。

2、发行人和经销商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的措施及效果

（1）发行人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的措施及效果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开发便利店、连锁店等特殊渠道经销商，增加销售返利政策中便利店、连锁店中陈列、销售活动费用支持力度和比例等方式进行拓展。

发行人新零售方面主要系为通过电商平台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在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主要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和天猫、京东等代销平台方式销售，其销售价格与经销商终端指导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营连锁便利店、KA 卖场经销商收入和电商渠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连锁便利店和KA卖场渠道	8,082.70	23.74%	6,531.89	50.89%	4,337.44	60.54%
电子商务	2,864.07	51.79%	1,886.92	232.20%	568.01	34,589.95%
小计	**10,946.77**	**30.03%**	**8,418.81**	**71.62%**	**4,905.45**	**81.45%**

注：连锁便利店和 KA 卖场渠道为发行人专营连锁便利店和 KA 卖场渠道经销商收入，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兼营上述渠道其收入额未统计在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专营连锁便利店、KA 卖场经销商收入和电商渠道收入增速较快，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强大动力。

（2）经销商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的措施及效果

经销商通过利用原有业务渠道优势、与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渠道商务洽谈等方式拓展其所在区域的新兴渠道市场。

经销商主要开拓的便利店、连锁店渠道有华联、世纪联华、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胖东来、好德、可的、全家、罗森、711、易捷、丹尼斯、苏宁小店、华冠等。

经销商主要开拓的新零售渠道有盒马鲜生、社区团购平台、线上优选平台、线上零售平台（如美菜网、叮咚买菜、线上水果购买平台等）、零售通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县、市、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和对经销商市场开发系统化培训和支持的方式进行终端网点开拓；发行人主要通过开发便利店、连锁店等特殊渠道经销商，增加销售返利政策中便利店、连锁店中陈列、销售活动费用支持力度和比例等方式进行拓展；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和天猫、京东等代销平台方式销售拓展新零售渠道；经销商主要通过盒马鲜生、社区团购平台、线上优选平台、线上零售平台等平台拓展新零售渠道；报告期内，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渠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45%、71.62%和 30.03%，增速较快。

（十二）结合销售的主要单品规格、单价、毛利率、区域销量等指标，对比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单品，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和报告期销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内控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清单，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抽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等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发函确认及现场访谈，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单品规格、销售单价、毛利率和区域销量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其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根据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类的相似度，以及价格、销售单价、毛利率和区域销量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选取均瑶健康的“味动力”酸味含乳饮料产品进行对比。

产品	规格、产品品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瑶健康饮品——味动力（瓶装）	主要为 330ml 酸味乳酸菌饮品	销量（吨）	155,577.44	170,458.55	156,419.56
		单位产品价格（元/吨）	7,161.59	7,281.82	7,142.79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3,283.67	3,523.81	3,690.78
		毛利率（%）	**52.66**	**51.61**	**48.33**
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主要为 450ml、225ml 甜味甜味配制型	销量（吨）	179,478.73	150,813.61	122,987.27
		单位产品价格（元/吨）	4,974.20	4,859.45	4,528.53
		单位产品成本	2,819.58	2,974.91	2,895.56

产品	规格、产品品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乳饮料	（元/吨）			
		毛利率（%）	**43.32**	**38.78**	**36.0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1）规格型号、产品口感差异

公司主要经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甜味配制型含乳饮料，包括单瓶容量450ml、225ml 等多种规格型号及原味、草莓、朱古力、哈密瓜和荔枝等多种口味，并在小超市、早餐网点、学校、网吧、连锁便利和 KA 超市等渠道销售。均瑶健康主要经营味动力为酸味乳酸菌饮料，单瓶容量主要为 330ml 及原味、蓝莓、苹果等三种口味，并在便利店、批发超市、网吧、学校等渠道销售。

（2）产品成本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成本略低于均瑶健康“味动力”产品，差异较小。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奶粉、白砂糖，均瑶大健康“味动力”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奶粉、白砂糖和果胶。公司产品与均瑶大健康“味动力”产品成本差异主要系原材料品类和产品配方差异所致。

（3）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毛利率均低于均瑶健康“味动力”产品，主要系公司与均瑶健康在产品口味特性、销售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推广模式等差异所致。

（4）区域销量差异

因均瑶健康未披露分区域销量，故取公司与均瑶健康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公司与均瑶健康主要销售区域均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二者分区域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均瑶健康	发行人	均瑶健康	发行人	均瑶健康
华东	59,015.37	63,812.07	50,996.29	61,407.76	41,289.60	56,852.95
华中	17,952.14	35,786.55	13,513.07	38,437.01	9,190.53	30,589.70
西南	14,888.04	10,516.98	11,110.15	12,631.16	8,269.01	11,433.20
小计	**91,855.55**	**110,115.60**	**75,619.51**	**112,475.93**	**58,749.14**	**98,875.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瑶健康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

2018 年度，公司与均瑶健康在华中和西南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均有增长；2019 年度均瑶健康在华中和西南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均瑶健康加大了销售线下折扣（壹元乐享等）力度，销售折扣支出较多；而公司在华中和西南地区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和细化销售渠道，经销商数量和终端网点增加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与均瑶健康“味动力”产品，均为含乳饮料，在主要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相似。在小超市、早餐网点、学校、网吧、连锁便利和 KA 超市等销售渠道，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可与其他酸味含乳饮料、乳制品共同陈列。

因产品定价、原材料品类、产品配方等差异，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销售单价、毛利率均低于均瑶健康“味动力”产品。均瑶健康“味动力”酸味乳酸菌饮料在酸味含乳饮料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李子园在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领域深耕 20 多年，在甜味含乳饮料的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

2、发行人竞争优势和销量增长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专注在甜味含乳饮料 20 余年，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忠诚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通过调整出厂价和市场指导价价格管控体系、提高终端推广指向性专项返利补贴比例等措施，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经销商推广李子园产品积极性提升，终端网点和渠道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开拓经销商，发行人特通渠道拓展和销售区域扩大，促使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

（1）独具特色的甜味产品口感，长期品牌耕耘成为含乳饮料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行业竞争对手不同，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其具有补充营养、能量和水分的特性，主要用于补充人体动物蛋白质摄入、缓解用餐及运动后口渴等日常饮用。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2018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98.60 亿元，行业市场空间较大。相较于伊利的“优酸乳”和“酸酸乳”、蒙牛的“优益 C”、娃哈哈的“AD 钙奶”、均瑶健康的“味动力”等同行业含乳饮料偏酸味的产品口感，发行人在甜味含乳饮料市场深耕 20 余年，产品品牌口感和外包装为消费者熟知，成为含乳饮料市场中一个重要参与者。

（2）精准的目标消费者定位、合理的销售定价，客户忠诚度较高

发行人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以 14-35 岁等广大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相较于纯牛奶较为单一的口感及其他

含乳饮料偏酸性的口味，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饮品具有特殊的甜味产品口感、丰富的产品口味、稳定的产品质量、适中的产品定价，赢得了目标消费群体的青睐。

发行人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目标消费者定位，选取小超市、学校、早餐、网吧等年轻消费群体较为集中渠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主要采用单瓶销售，以每瓶含乳饮料 450ml 和 225ml 规格的产品为例，其 4.5 元/瓶和 2.5 元/瓶的终端销售指导价，容量和价格方面适中，适合早餐配餐、学生课间营养补充等年轻消费者日常饮用，成为小超市、学校小卖部、早餐网点货品陈列方面一个主要选择。

（3）产品口感和外观长期稳定，树立了甜味含乳饮料形象标准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集中力量打造“李子园”含乳饮料品牌，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成绩，公司先后荣获“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发行人通过部分核心辅料进行保密预配、专用物料名称、外包装注册专利的方式，保证产品配方保密性和外包装的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通过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了甜味含乳饮料系列产品 20 余年的产品口感和外观稳定，已在目标消费者群体中树立了独特的甜味含乳饮料形象标准，形成了品牌壁垒。

（4）注重市场精细化管理，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

①不断深挖开拓的销售渠道，实现流通渠道的逐步覆盖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单品销售特点及主要客户群体分布情况，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经销模式。根据主要经销商提供并经发行人统计的数据，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要销售终端分布情况如下：

终端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通渠道	27.65%	28.15%	27.37%
学校、网吧、车站、部队等特通渠道	19.72%	19.64%	22.18%
B\C 类超市	13.80%	13.91%	15.67%
早餐网点	13.42%	13.29%	11.88%
KA 卖场、连锁便利渠道	11.44%	11.41%	11.28%
餐饮渠道	6.13%	5.94%	4.38%

终端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7.85%	7.66%	7.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由于经销商未提供 2016 年度终端分布数据，故未列示。流通渠道指传统批发、二级流通市场；B\C 类超市指 1,000 至 3,000 平方米的中型超市及社区超市；KA 卖场即 Key Account，指国内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单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商品种类齐全，如麦德龙、大润发、卜蜂莲花、家乐福、好又多等。

注 2：发行人向所有经销商进行问卷调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收回经销商问卷数量分别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作经销商总量的 91.33%、91.48%和 80.72%。

发行人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KA 卖场、连锁便利渠道和餐饮渠道占比也在逐渐提升。

②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市场渠道开拓战略，因地制宜有序开拓市场

发行人根据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等因素将全国经销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并依据不同市场发展阶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计划、返利计划和经销商培训指导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半成熟、新市场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熟市场	63,295.73	67.06%	54,730.58	71.36%	44,411.33	74.63%
半成熟市场	25,516.37	27.03%	19,216.28	25.05%	13,056.80	21.94%
新市场	5,577.70	5.91%	2,753.48	3.59%	2,038.65	3.43%
经销模式合计	**94,389.81**	**100.00%**	**76,700.33**	**100.00%**	**59,506.77**	**100.00%**

针对成熟市场，发行人采取深挖战术，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单位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下沉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市场的铺市率。

针对半成熟市场，发行人采取开拓战术，以培养样板性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市场开拓重点，利用“样板工程”建设带动周边市场开发，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和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加大产品铺货面，提升品牌形象。

针对新市场，发行人采取推广战术，以培养客户群体、树立品牌形象为主要发展目标，采用甜牛奶乳饮料系列进行大单品推广，在返利政策、经销商考核指标上进行一定的倾斜，并努力促使新市场向半成熟市场、成熟市场发展。

③城市辐射周边的区域市场开拓策略，以点带面逐步下沉

发行人经销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杭州、上海、宁波、金华、郑州、昆明等华东、西南、华中等地区的一、二、三线城市及其周边县市，并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并逐渐向全国市场拓展，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布局企业发展迈进。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营业收入按城市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城市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	28,258.96	29.94	24,107.61	31.43	18,558.48	31.19
二线城市	14,569.79	15.44	11,666.05	15.21	9,412.83	15.82
三线城市	7,895.41	8.36	5,926.00	7.73	4,465.74	7.50
其他城市	43,665.65	46.26	35,000.67	45.63	27,069.72	45.49
经销模式合计	**94,389.81**	**100.00**	**76,700.33**	**100.00**	**59,506.77**	**100.00**

注：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三线城市等城市分类系根据《第一财经周刊》公布的《2019 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进行分类。

（4）严格经销商选取和退出机制，保证经销商市场推广的活力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的管理—选择标准及选取制度》，在选取经销商时，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根据经销商资金实力、终端网点掌控力、行业经验、仓储配送能力、业务团队和管理能力以及商业信用等维度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县、市、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减少多级批发产生的管理成本和市场费用，增加经销商通路利润的同时，也缩短铺货期和货架期，保证了消费者可以购买到新鲜实惠的含乳饮料。

同时，每年发行人将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于一些存在未能满足公司考核指标、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或自身发展能力受限等情况的经销商，发行人将与其协商并终止合作。在原有区域或渠道的老经销商终止合作后，公司选定新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7 家、1,532 家和 1,760 家，复合增长率 20.75%，增速较快。

（5）价格管控体系和返利价格优化，为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创造了更大的利润空间，提升市场销售的积极性

①2017年度价格管控体系的优化促使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增加

A. 终端指导价格调整幅度较小，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影响有限

2017年4月，发行人调整经销商和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含税，元/瓶）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	450ml*12瓶	4	4.5	0.5
	225ml*24瓶	2	2.5	0.5

注：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包括原味、草莓、朱古力、哈密瓜、荔枝口味甜牛奶乳饮料，其中225ml系列和450ml系列为公司主要产品。

由上表可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终端销售主要采用单瓶销售模式，在同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上涨的基础上，2017年4月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终端指导价格（最低零售指导价）提价约为0.5元/瓶，涨价幅度较小，其对年轻消费群体等公司主要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影响有限。

B.终端指导价格上升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出厂价，在转移原材料涨价风险的同时，优化经销商、各终端网点的利润空间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2017年4月发行人统一调整出厂价（返利前），经销商和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出厂价（返利前，含税，元/箱）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指导价（含税，元/箱）			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利润空间（含税，元/箱）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提价前	提价后	增加单价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	450ml*12瓶	30	33	3	48	54	6	18	21	3
	225ml*24瓶	28	30	2	48	60	12	20	30	10

注1：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包括原味、草莓、朱古力、哈密瓜、荔枝口味甜牛奶乳饮料，其中450ml系列和225ml系列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指导价为最低零售指导价格；

注2：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利润空间=终端网点销售指导价-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出厂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统一调整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出厂价、终端指导价，在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的同时，促使经销商、各终端网点在流通环节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②市场价格管控体系调整为2018年度返利结构的优化提供了基础，返利结构优化保障了终端网点获得市场推广支持，提升产品铺市率

终端推广指向性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方式相较于针对经销商采购额为考核指标的普通销售返利补贴方式，更有利于经销商将公司给予的返利补贴用于终端市场推广中，增加了公司销售返利在终端市场销量的转化率，提高产品铺市率和销量。

根据发行人总体返利政策，销售经理与管辖区域内经销商协商确定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方案，经大区经理、市场服务部、营销副总审核实际实施情况及效果，达到约定要求后，公司予以相关返利补贴，严格的销售返利管理制度保证了相关销售返利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等更具终端推广指向性的市场推广专项补贴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2.20%和3.33%。

③合理的流通环节利润分层，实现公司、经销商、终端网点的“共赢”

2016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和终端网点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利润空间（含税）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利润空间	2,428.03	33.53%	2,178.72	31.70%	1,905.63	28.84%	2,101.40	34.87%
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合计利润空间	4,813.95	66.47%	4,694.76	68.30%	4,703.10	71.16%	3,925.74	65.13%
总体利润空间	7,241.98	100.00%	6,873.48	100.00%	6,608.73	100.00%	6,027.14	100.00%

注1：经销商利润空间、终端网点利润空间、总体利润空间系根据发行人终端指导价（终端最低销售指导价）和经销商向终端网点销售指导价计算，为避免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以上数据均为含税数据；

注2：公司利润空间=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含税收入*（1-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合计利润空间占总体利润空间比例较为稳定，总体利润空间增加和销量上涨，带动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网点利润上涨。

（6）逐渐完善全国化布局，提升自有产能，填补产能缺口

发行人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营销渠道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中（含报告期内曾发生交易但后续撤销），按照地理区位划分的各期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华东	724	93	631	99	532	-41
华中	450	34	416	99	317	39
西南	292	1	291	32	259	68
华南	83	9	74	35	39	24
华北	131	65	66	29	37	1
东北	53	17	36	25	11	-8
西北	27	9	18	6	12	-
合计	**1,760**	**228**	**1,532**	**325**	**1,207**	**83**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南、湖北、江西；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华东地区包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销售区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同步增长所致。按地区分布情况看，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经销商家数较多；西南与华中地区经销商家数报告期内增加较快，将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13.25万吨、16.24万吨和19.42万吨，自有产量分别为7.69万吨、10.16万吨和14.35万吨，委托加工产量分别为5.67万吨、6.14万吨和5.18万吨。公司自有产能存在较大的缺口，需借助委托加工生产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布局，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并能够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管控成本和风险，加强产品品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7）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年销售收入100-500万元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逐渐增长

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金额按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和数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年销售收入500万以上经销商数量波动	-	0.00%	6,151.00	35.78%	3,491.38	24.38%
年销售收入500万以上经销商平均收入波动	1,417.01	8.01%	1,173.32	6.82%	1,129.56	7.89%
年销售收入100-500万经销商数量波动	9,609.38	54.32%	7,836.21	45.58%	4,713.47	32.92%
年销售收入100-500万经销商平均收入波动	1,380.64	7.80%	-128.26	-0.75%	616.59	4.31%
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下经销商数量波动	2,976.12	16.82%	5,238.13	30.47%	836.72	5.84%
年销售收入100万以下经销商平均收入波动	2,306.32	13.04%	-3,076.84	-17.90%	3,531.49	24.66%
小计	17,689.48	100.00%	17,193.56	100.00%	14,319.2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年销售收入100-500万元经销商数量增长所致。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100-500万元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6家、175家和223家，分别较上年增长24家、39家和48家，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4,713.47万元、7,836.21万元和9,609.38万元，主要因发行人价格管控体系调整、返利结构优化、市场推广返利支持，提升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加强了经销商和终端网点推广李子园产品的积极性，以及公司和经销商精细化销售渠道建设，渠道拓展和销售区域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年销售收入100-500万元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逐渐增长，提升了公司产品铺市率和营业收入。

（8）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作期间在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对营业收入增长有一定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较上年增长金额按年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较上年度		2018 年度较上年度		2017 年度较上年度	
	增长金额	比例	增长金额	比例	增长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6.89	21.58%	681.45	3.96%	-660.28	-4.61%
1-2 年	2,470.85	13.97%	-2,164.49	-12.59%	3,424.42	23.91%
2-3 年	-2,823.90	-15.96%	4,816.79	28.02%	3,143.08	21.95%
3 年以上	14,225.66	80.42%	13,859.78	80.61%	8,412.01	58.75%
合计	**17,689.50**	**100.00%**	**17,193.53**	**100.00%**	**14,319.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作期限在 3 年以上的经销商，通过长期的经销商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发行人销售指导和返利支持，建立了李子园在其所在区域或渠道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对营业收入增长有一定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营业收入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西南区域；从经销商规模来看，主要来源于年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从合作年限来看，主要来源于合作期间在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对营业收入增长有一定贡献。发行人专注于甜味含乳饮料 20 余年，长期深耕逐渐拓展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通过小超市、学校和早餐等特殊销售渠道，以特殊的甜味产品口感、适中的产品定价、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外包装，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壁垒，消费者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含乳行业发展良好，公司通过调整价格体系和优化返利结构，促使经销商和终端网点获得更多利润空间，终端市场获得更多的返利支持，经销商和终端网点数量得到增长，公司从区域性企业向全国布局企业发展。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甜味含乳饮料毛利率低于均瑶健康“味动力”产品，主要系公司与均瑶健康在销售产品定价模式、销售推广模式等差异所致；发行人专注在甜味含乳饮料 20 余年，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忠诚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通过调整出厂价和市场指导价价格管控体系、提高终端推广指向性专项返利补贴比例等措施，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利润空间，经销商推广李子园产品的积极性提升，终端网点和渠道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开拓经销商、拓展特通渠道和扩大销售区域，促使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奶粉大多采购自新西兰恒天然集团，目前主要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采购奶粉。今年以来中国和新西兰的进出口贸易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冲击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采购自新西兰的奶粉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是否对新西兰进口奶粉存

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应对采购地单一风险的措施；（2）结合采购价格等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财务测算结果，说明 2017 年发行人决定暂停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转向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购买奶粉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说明与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对比与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购买奶粉原料的定价、双方责任以及实际操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合理；（4）结合报告期采购奶粉单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说明新冠疫情及新西兰政府的防疫政策对发行人从新西兰进口奶粉的数量、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5）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采购自新西兰的奶粉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是否对新西兰进口奶粉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应对采购地单一风险的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许可证明或代理协议，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恒天然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清单及其基本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物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查询检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采购自新西兰的奶粉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属于恒天然集团及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共涉及 7 家，其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类型	许可类型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2017 年	直接采购	——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5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间接采购	经销商
6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7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间接采购	代理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恒天然奶粉供应商主要为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且合作时间较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自恒天然品牌奶粉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采购奶粉总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FonterraIngredientsLtd.	-	-	-	-	-	-	1,295.64	600.00	17.2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4,834.68	2,186.98	26.89%	5,213.14	2,248.75	34.81%	2,304.73	1,049.03	30.1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3,761.77	1,732.35	21.30%	3,725.77	1,612.30	24.96%	1,813.21	784.73	22.5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07.37	2,031.40	24.98%	2,636.37	1,119.95	17.34%	1,293.79	504.00	14.46%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2.94	800.35	9.84%	217.10	96.00	1.49%	-	-	-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1,770.98	799.53	12.38%	-	-	-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616.46	210.00	2.58%	-	-	-	-	-	-
合计	**15,313.22**	**6,961.08**	**85.59%**	**13,563.36**	**5,876.53**	**90.96%**	**6,707.37**	**2,937.76**	**84.29%**

注：占比=当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数量/当期奶粉采购总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直接或间接采购奶粉比例分别为 84.29%、90.96%和 85.59%，恒天然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奶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奶粉价格波动情况及仓库储备情况向恒天然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和国产奶粉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和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奶粉，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奶粉量占各期奶粉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67.08%、77.11%和 73.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奶粉供应商采购数量占当期采购总量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对单一奶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新西兰进口奶粉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选择恒天然奶粉作为公司主要奶源原因

①奶蛋白含量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奶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自制产品奶粉成本占自制总成本比

例的 23%-30%左右。通过长期的摸索和生产经验总结，恒天然奶粉以其产品质量好、单包奶粉奶蛋白含量均衡，便于公司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等特点，被公司选定为其主要生产奶源，为公司稳定产品口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提供了重要支撑。

②合作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均已合作多年。发行人在恒天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中选取国有背景或资金实力较为强劲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同时，通过分散采购、充分比价等方式，以保证公司奶源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奶粉供应商采购量占奶粉采购总量 50%以上的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恒天然品牌优势

恒天然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及出口商，恒天然每年的乳品生产量高达 200 亿升，进入中国 40 年以来在国内建立了“从牧场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其旗下包括安佳、安满、安怡三大品牌在内的牛奶、黄油、芝士、奶油等产品深受不少中国消费者和商家的喜爱。因恒天然的生产规模和品牌效益，李子园在获得质量稳定的奶源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美誉度。

（2）国内外奶源供应充足，发行人对恒天然奶粉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权威数据的显示，近几年来，国内奶粉生产量和进口总量稳定，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奶粉使用量分别为 4,438.45 吨、7,005.10 吨和 8,540.11 吨，占全国总体产量和进口量比例不足 1%。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 2020 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 3,350 万吨，奶源自给率达 75%以上。市场上奶源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如出现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调整为其他国内或国外奶源供应商。

（3）中国与新西兰外交关系稳定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该协定是对 1986 年两国所签署税收协定的全面修订，进一步降低了两国纳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我国与新西兰双边贸易稳定。

3、发行人通过合理备货及提升国内奶粉制造商采购比例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生产、采购联动的采购管理制度，可根据奶源供应环境变化、市场价格变化、销售计划、产能变动等因素，对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大

宗商品进行提前备货采购，以应对国际局势突然变化。

同时，为防止贸易摩擦对公司奶源供应产生重大影响，保持奶粉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有限公司等国产奶粉生产企业保持联系并进行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集团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选取恒天然奶粉作为其主要奶源，是公司长期生产经营选择的结果，如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发行人可通过适当囤货和采购国产奶粉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将不会对公司奶源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采购价格等合同主要条款以及财务测算结果，说明 2017 年发行人决定暂停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转向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购买奶粉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发行人与恒天然集团签订的奶粉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与恒天然集团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代理费、运费等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等资料，对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购买进口奶粉。

2017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奶粉需求量逐年增长，发行人于 2 月至 5 月与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签订了 4 份进口奶粉采购合同，直接向其合计采购奶粉 600 吨，采购总额 1,295.64 万元，并通过全额定期存单担保开具信用证，支付了 100%采购预付款。上述奶粉均于 2017 年 11 月到货入库，相关进口关税、港杂费、运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该批直接采购奶粉平均单价为 25,101.06 元/吨；同期入库的向经销商采购进口奶粉平均单价为 25,588.42 元/吨，略高于直接采购单价 487.36 元/吨，差异率为 1.94%，差异较小。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奶粉的供货周期较短，一般为 1 周，预付款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因此采购灵活度更高。

经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差异、汇率风险、供货时间及时性、预付款比例、订货数量灵活度及沟通成本等因素，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决定不再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而向恒天然经销商和代理商采购奶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集团直接采购、代理采购和经销采购恒天然重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经销采购	9,212.91	4,129.33	59.32%	10,709.89	4,660.58	79.31%	4,117.94	1,833.76	62.42%
代理采购	6,100.31	2,831.75	40.68%	2,853.47	1,215.95	20.69%	1,293.79	504.00	17.16%
直接采购	-	-	-	-	-	-	1,295.64	600.00	20.42%
合计	**15,313.22**	**6,961.08**	**100.00%**	**13,563.36**	**5,876.53**	**100.00%**	**6,707.37**	**2,937.76**	**100.00%**

注：占比=各种模式采购数量/总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经销商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既保证了奶粉供应的及时性，亦确保了发行人可以通过代理采购方式取得相对低价的奶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向恒天然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奶粉为主，仅于 2017 年度与恒天然集团发生直接采购业务往来。经财务核算，发行人直接向恒天然采购奶粉单位成本与向同时期经销商和代理商采购成本差异较小，但供货周期较长、且需全额支付预付款、订货灵活度较差、沟通成本高，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向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直接采购奶粉，而向经销商和代理商采购奶粉，其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说明与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和代理商，对比与恒天然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购买奶粉原料的定价、双方责任以及实际操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然及其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订立的进口开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大额存单凭证、商业票据、对外付款通知书、银行即期实时售汇通知书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恒天然集团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并对发行人总经理、供应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天然集团直接采购及向经销商、代理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直接采购	向采购代理商	向采购经销商
买方费用	奶粉价款、关税、港杂费、仓储费、到港后运费等	奶粉价款、代理报关费、关税、港杂费、仓储费、到港后运费等	奶粉价款
定价机制	公司由于受合作期间、单次采购量等客户资质限制，在 GDT 报价系统线下报价，其价格为 GDT 线上报价系统价格上浮 5%，采用 CIF 结算模式		双方协商确定
买方主要责任	1、于货物预计离港前 28 天	承担代理与恒天然集团签订	依合同约定支付预付

项目	直接采购	向采购代理商	向采购经销商
	开立信用证（信用证开立需要提供足额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2、发行人自行报关、报检及安排提货，由此所产生的报关费、关税、港杂费、仓储费、运费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进口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款项，货物验收入库后付清尾款
卖方主要责任	奶粉装船后通知发行人，并为该批货物购买保险	代理商负责奶粉到岸后的报关、报检、制单等事项，并按照合同条款存储、发运至指定地点	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
发货安排	由 GDT 报价系统确定单个合同奶粉数量，并根据合同总量一次发货		合同约定供货期，并根据买方订单要求发货，可分批发货
预付款比例	100%	30%	≤30%
付款	供方按照订单或合同要求将奶粉运送到岸后支付全款	发行人在奶粉验收合格入库后或剩余保质期的 1/3 期限内（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支付货款、代理费等。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7-15 日内支付余款
争议解决	直接沟通不便捷	沟通顺畅、服务响应较快、应对突发问题可协商解决	

注：GDT 即 GLOBAL DAIRY TRADE，为恒天然集团官方乳制品销售、采购报价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恒天然奶粉特许经销商或代理商、恒天然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奶粉在原料的定价方式、双方责任、预付比例、发货安排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国内外商事惯例及直接采购和代理、经销采购模式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采购奶粉单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净利润的敏感性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报告期内奶粉单价波动较小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了奶粉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入库单据等，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奶粉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奶粉和生牛乳作为主要奶源，调制成不同乳蛋白含量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等。进口奶粉的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根据权威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奶粉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因全球宏观经济回

暖，2016 年 10 月起进口全脂奶粉价格结束了 2016 年初的低位态势，开始在 3,000 美元/吨的价格附近进行小幅波动调整；2018 年 9 月开始进口全脂奶粉出现持续下降探底行情，并于 2019 年 4 月逐渐起稳回升。

2、奶粉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代表的含乳饮料，根据 2019 年度产品毛利率情况，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奶粉价格波动 5%、10%和 20%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波动幅度情况如下表：

变量及变动率	产品销售价格					
	-20%	-10%	-5%	+5%	+10%	+20%
毛利波动幅度	-48.95%	-24.48%	-12.24%	12.24%	24.48%	48.95%
净利润波动幅度	-80.32%	-40.16%	-20.08%	20.08%	40.16%	80.32%
变量及变动率	奶粉价格					
	-20%	-10%	-5%	+5%	+10%	+20%
毛利波动幅度	9.44%	4.72%	2.36%	-2.36%	-4.72%	-9.44%
净利润波动幅度	15.50%	7.75%	3.87%	-3.87%	-7.75%	-15.50%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对产品销售价格、奶粉价格敏感程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敏感度系数分别为 2.45 和-0.47，净利润敏感度系数分别为 4.02 和-0.77。公司历来重视营销网络及价格管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稳定增长。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含乳饮料行业经验，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恒天然奶粉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采购部门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及仓库储备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适量奶粉，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27%、63.45%和 60.94%。公司采用集中

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提高国产奶粉奶源比例或更换其他进口奶粉供应商等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国际贸易政策短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或变更奶源供应商有效应对，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奶粉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净利润的敏感系数为-0.47 和-0.77，敏感性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予以充分披露。

（五）说明新冠疫情及新西兰政府的防疫政策对发行人从新西兰进口奶粉的数量、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利润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从权威机构和媒体渠道获取了新西兰疫情数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奶粉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西兰新冠现有确诊 137 人、累计确诊 1,729 人、累计治愈 1,570 人，累计死亡 22 人新西兰是所有西方发达国家中抗击疫情表现最好的国家之一。新冠疫情对新西兰的生产生活影响处于可控范围，恒天然集团奶粉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南半球奶牛丰产期是从5月到11月，目前新西兰正处于产奶高峰期，新西兰良好的疫情控制，保证了恒天然集团新西兰生产工厂的奶源供应，恒天然集团奶粉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奶粉生产需要在无菌环境经过高工艺的生产流程，包括预热杀菌、高温短时杀菌、超高温瞬时杀菌等，保证了奶粉的品质不会受新冠疫情影响。

根据GLOBAL DAIRY TRADE数据统计，由于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对奶粉需求量下降，导致恒天然全脂奶粉从年初3,200美元/吨下降至2,700美元/吨，随着全球疫情进入可控期全脂奶粉已回升至3,000美元/吨左右。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充足，其中奶粉库存 4,412.26 吨，可满足发行人 5 个月左右生产运转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尚未到货奶粉 2809.23 吨。

发行人主要奶粉供应商位于华东地区，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发行人生产计划正常发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西兰政府良好防疫工作及现有恒天然奶粉采购合同执行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从新西兰进口奶粉的数量、价格、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量占比虽然逐期下降，但仍然较高，2018 年起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后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请发行人:（1）说明与委托加工方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配方、工艺或技术秘密等泄漏的风险，终止委托加工服务的处理机制，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委托加工比例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2019 年自有产能利用率 85.15%而委托加工比例仍高达 26.53%的原因和商业和理性。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全部变为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的原因;（3）说明提供主材委托加工的采购定价模式，是否由发行人全部承担生产物料、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物料价格波动风险，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4）说明购买委托加工成品的采购定价方式，是否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工艺及配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购买成品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5）区分自制产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产品、购买成品三类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差异和变动情况及其原因;（6）说明委托加工方的选择标准、综合要求、管理机制，委托加工的产量与该委托加工商所在区域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单位变动情况，双方是否发生过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7）

回复:

（一）说明与委托加工方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配方、工艺或技术秘密等泄漏的风险，终止委托加工服务的处理机制，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了委托加工方遴选级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通过设置保密配方和外包装专利、严格的委托加工企业筛选、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终止合同后物料处理、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设置保密配方和外包装专利

发行人通过对部分核心辅料（以下简称“小包料”）进行保密预配、专用辅料代码和外包装注册专利的方式，保证产品配方保密性和外包装的知识产权。

小包料配方和配制均由总部专人保管并进行预配。发行人根据各委托加工方月度委托加工产量进行限量配制，并由发行人现场品控人员进行出入库管理和记账。

产品生产中的部分辅料，公司通过与辅料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制定李子园专用辅料代号名称，并限定委托加工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等方式进行物料配方保密。

2、委托加工合同明确约定保密义务，规避配方、工艺和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均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予以了明确规定：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委托加工方在加工产品过程中，因对产品或技术所做的改进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2）委托加工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果想要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必须经发行人同意许可方可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可另行签订，许可使用的范围如果无其他协议，仅限于发行人委托委托加工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知识产权权利要求的范围。

（3）未经发行人许可，委托加工方私自使用发行人知识产权，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和损失，由委托加工方承担，同时应承担发行人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委托加工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表、生产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委托加工方应将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信息、商标标识、生产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客户名单等内容返还发行人并不得私自备份。委托加工方不仅在协议期内而且在协议期满结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协议当事人双方以外的人和第三人。若委托加工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终止委托加工合同后，回收所有李子园标识原辅料

根据《委托加工合同》之约定，如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委托加工企业不得继续生产并停止使用带有“李子园”字样的商标、包装物，其库存剩余原辅料、包材均由公司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不超过公司上一个月订单量所需原辅料使用量及其原辅料采购时市场均价进行计算；公司支付全部费用后，相关原辅料归属于公司所有。

合同终止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加工费用，须至委托加工方受托生产的最后一批产品保质期结束后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停止合作的委托加工方，均由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或合同到期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限制委托加工方生产和销售李子园产品或同类产品

委托加工方无权销售发行人的成品、半成品以及含有“李子园”标识的原辅料，委托加工方接受发行人委托生产加工的所有成品，只能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得提供给第三者，也不得发放或赠与他人。除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外，委托加工方不得在任何产品上使用“李子园”相关标识。

合同期间委托加工方不得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也不得为第三方生产同类产品。

5、严格的委托加工方筛选，严禁转授权、转委托

发行人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委托加工企业的搜寻，由技术中心、对外合作中心、品质管理部组成验厂小组，对其进行考察、评审。验厂小组将从企业资质情况、生产环境条件、供货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质量、检验管理能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维度对新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考评，以保证资质完善、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委托加工企方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维护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产品配方的保密性。

委托加工方需严格依据《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不得转授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无权销售公司的产品、半成品及含有“李子园”标识的包装材料。

6、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发行人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和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分别为 1,207 家、1,532 家和 1,760 家，产品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不断扩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立了由销售人员及总部销售管理人员组成的 200 多人的营销中心团队，并不断壮大。公司销售体系目前由六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完善及富有行业经验的营销团队，为公司销售拓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形成了销售渠道壁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小包料设置保密配方，通过委托加工合同明

确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限制产销同类产品、禁止转委托和终止委托服务后的处理机制，规避了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配方、工艺或技术秘密的泄漏风险，对其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不利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保证了公司的产品通路，形成了销售渠道壁垒，保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委托加工比例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2019 年自有产能利用率 85.15%而委托加工比例扔高达 26.53%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全部变为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的原因

1、发行人委托加工比例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发行人委托加工比例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如下：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制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和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制产品产量	143,503.62	101,593.28	76,884.73	75,792.82
委托加工产品产量	51,824.44	61,360.20	56,718.64	30,989.37
产量小计	195,328.06	162,953.48	133,603.37	106,782.19
委托加工比例	26.53%	37.66%	42.45%	29.02%
销量	194,162.05	162,363.20	132,532.64	105,684.67
产销率	99.40%	99.64%	99.20%	98.97%

注：委托加工比例=委托加工产品产量/（自制产品产量+委托加工产品产量）；产销率=销量/(自制产品产量+委托加工产品产量)

2017 年度，发行人因销量快速增长，导致自有产能不足，将部分生产计划委托给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导致委托加工比例逐渐上涨。2018 年度随着江西上高、浙江龙游自有生产基地陆续投产，2018 年起委托加工比例逐渐下降。

2、2019 年自有产能利用率 85.15%而委托加工比例扔高达 26.53%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发行人 2019 年自有产能利用率 85.15%而委托加工比例扔高达 26.53%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末浙江龙游生产基地投产，因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等原因，导致其 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

发行人龙游生产基地于 2018 年末投产，由于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等原因，2019 年度其产能利用率仅为 36.34%。去除上述影响后，2019 年发行人浙江金华和江西上高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为 114.81%，产能利用率较高。

（2）西南和华中销售市场与目前自有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为保证供货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华中和西南地区市场货物仍需要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供应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五个自有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金华、浙江龙游、江西上高、云南曲靖及河南鹤壁，其中云南曲靖及河南鹤壁为拟建设生产基地。华中和西南市场为公司目前重点开拓市场区域，报告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9.00%、31.29%和 33.70%。报告期内，华中和西南地区销量分别为 38,446.57 吨、51,518.60 吨和 66,122.08 吨，增长率分别 50.59%、34.00%和 28.35%。

2019 年度，发行人在西南和华中地区委托加工方名单、加工产品和产量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2019 年度委托加工产量
1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8,471.01
2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7,956.28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	7,342.95
4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复合蛋白饮料	5,298.42
小计				**29,068.66**
2019 年度华中和西南地区销量				66,122.08
占比				**43.96%**

由上表可知，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位于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委托加工方，其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公司在上述区域开拓市场、保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河南鹤壁、云南曲靖生产基地的投产，发行人将陆续与上述委托企业停止合作，委托加工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3）为保证公司生产效率最大化，降低因产线产品切换导致的管路清洗损耗、包装设备投入、人工时间成本等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将部分其他小品类产品

交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含乳饮料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94%、96.57%和 95.35%。为提升自有产线生产效率，降低因产线产品切换导致的管路清洗损耗、包装设备投入、人工时间成本等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其他小品类产品交由委托加工方生产。

报告期内，小品类产品委托加工产量和总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品类产品委托加工产量	5,217.76	6,088.59	4,862.84
小品类产品总产量	14,601.51	12,302.13	9,788.64
占比	35.73%	49.49%	49.68%

注：小品类为除甜牛奶外其他产品。

3、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全部变为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全部变为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的原因如下：

随着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委托加工总量逐渐增长，且 2018 年度公司江西上高生产基地的投产新增自有产能，公司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及合作模式上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 年起与委托加工方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方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比例先升后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销量要求，导致委托加工比例上升，2018 年度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促使自有产能有效提升；2019 年度在自有产能利用率在 85.15%的情况下，委托加工比例仍达 26.53%，主要原因是（1）浙江龙游生产基地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等致其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2）华中和西南销售市场区域分布与自有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为保证供应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3）发行人为保证公司生产效率最大化将小品类产品交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等原因；随着总体委托加工企业家数的增加和自有产能的提升，公司在委托加工企业选取及合作模式上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为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2018 年起委托加工模式全部变为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商提供辅材的模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比例和委托加工模式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提供主材委托加工的采购定价模式，是否由发行人全部承担生产物料、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物料价格波动风险，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主材模式下委托加工财务核算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提供主材模式下的采购定价

经查，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辅料和包材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耗用公司提供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按其成本价值从加工费中扣除；委托加工企业实际耗用辅料、包材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的，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加工费用每月月底结算，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入库产成品数量为准。

2、提供主材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物料、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物料价格波动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1）提供主材模式下，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主要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中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由发行人提供物料和已入库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①检验合格并入库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委托加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需经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检验、公司现场品控管理人员监查、总部检测中心抽查等检验过程，检验合格并由公司入库。在交付入库前，产品保管和灭失、损毁、变质风险均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

委托加工成品在检验合格入库后，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公司独立确定其最终销售价格和销售渠道，相关产品保管、灭失、损毁风险及销售产品信用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②由发行人提供物料的保管和灭失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委托加工企业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耗用物料由委托加工企业赔偿损失

对于由发行人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原辅材料，委托加工单位均需设立专库并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管理，其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保管和灭失风险仍由发行人承担。

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委托加工企业耗用公司提供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由其根据公司原辅料的采购成本价格赔偿公司损失；其他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购买的辅料、包材，根据合同约定投量比进行结算，实际投料量超过合同约定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包材等，在交付前其所有权均归委托加工企业所有，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损毁、变质风险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

（3）物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将按照市场价格与委托加工企业结算由其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料及包材成本，其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委托加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委托加工产量如下：

单位：吨

生产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提供主材加工模式	51,759.31	99.87%	60,055.82	97.87%	24,441.96	43.09%
购买成品模式	65.13	0.13%	1,304.38	2.13%	32,276.68	56.91%
小计	**51,824.44**	**100.00%**	**61,360.20**	**100.00%**	**56,718.64**	**100.00%**

A. 报告期内，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前五名委托加工方产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产量（吨）	占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产量比例（%）	占总产量比例（%）
2019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676.44	20.63	5.47
	2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8,471.01	16.37	4.34
	3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282.58	16.00	4.24
	4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6.28	15.37	4.07
	5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7,342.95	14.19	3.76
小计			**42,729.26**	**82.56**	**21.88**
2018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587.69	22.63	8.34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8,681.74	14.46	5.33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7,384.90	12.30	4.53
	4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6,294.72	10.48	3.86
	5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5,006.96	8.34	3.07
小计			**40,956.01**	**68.21**	**25.13**
2017年度	1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8,705.77	35.62	6.52
	2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7,283.78	29.80	5.45
	3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1.92	26.03	4.76
	4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1.81	6.31	1.15
	5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548.68	2.24	0.41
小计			**24,441.96**	**100.00**	**18.29**

B. 报告期内，购买产品模式下前五名委托加工方产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产量（吨）	占购买产品模式下产量比例（%）	占总产量比例（%）
2019年度	1	金华市嘉园乳业有限公司	65.13	100.00	0.03
小计			**65.13**	**100.00**	**0.03**
2018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64.07	35.58	0.28
	2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06.27	23.48	0.19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284.22	21.79	0.17
	4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86.39	14.29	0.11
	5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63.43	4.86	0.04
小计			**1,304.38**	**100.00**	**0.80**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产量（吨）	占购买产品模式下产量比例（%）	占总产量比例（%）
2017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0,749.74	33.30	8.05
	2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6,747.63	20.91	5.05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6,082.60	18.85	4.55
	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524.61	17.12	4.14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022.32	9.36	2.26
小计			**32,126.90**	**99.54**	**24.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提供主材委托加工模式下，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辅料和包材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由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物料、产成品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物料价格波动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四）说明购买委托加工成品的采购定价方式，是否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工艺及配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购买成品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购买成品模式下委托加工财务核算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购买成品模式下的采购定价

购买成品模式下，发行人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材料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实际耗用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的，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加工费用每月月底结算，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入库产成品数量为准。

2、购买成品模式下，委托加工企业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工艺及配方生产

（1）委托加工企业需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委托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经公司书面同意可由委托加工企业向公司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单位自行采购，委托加工企业需保证采购材料符合公司产品质量和定价标准。

（2）委托加工企业需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及配方生产

委托加工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成品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受托产品的生产加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委派品控管理人员进行产品动态监控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向各委托加工企业派驻现场品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李子园产品生产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现场品控人员负责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标准化、均质、灌装、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情况信息；及时掌握库存情况，记录生产报表等核查工作；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购买成品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委托加工”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购买成品委托加工方及产量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成品模式下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材料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向发行人指定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生产工艺及配方生产。

（五）区分自制产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产品、购买成品三类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差异和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加工财务结算内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抽查了部分委托加工结算单，取得了发行人委托加工财务核算记账凭证等资料，抽查了部分委托加工产品的入库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产品、购买成品的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自制产品	提供主材委托加工产品	购买成品
成本构成	1、主材成本; 2、原辅料和包材成本; 3、人工成本、能耗及其他制造费用	1、企业提供主材成本; 2、委托加工方自行采购辅料和包材成本（由发行人核定，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3、协议约定加工费用; 4、从委托加工方仓库运至公司仓库的运输成本	1、自行采购所有材料成本（由发行人核定，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2、协议约定加工费用; 3、从委托加工方仓库运至公司仓库的运输成本
超额成本承担	不适用	超过核定损耗的成本由委托加工方自行承担	
销售价格	均统一由发行人根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		

如上表所示，自制产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产品、购买成品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系各模式下单位生产成本差异所致；自制产品、提供原料委托加工产品、购买成品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和结算模式、加工劳务费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所致。

2、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委托加工产品交付入库后，由发行人及其销售子公司通过其经销或直销渠道自主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同类产品均依据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不区分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

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为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所致。

3、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1）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成本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入库单位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产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产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委托加工产品	51,824.44	3,140.71	61,360.2	3,244.11	56,718.64	3,180.60
其中：提供主材模式产品	51,759.31	3,138.31	60,055.82	3,246.81	24,441.96	2,981.22
购买成品模式产品	65.13	5,050.70	1,304.38	3,120.06	32,276.68	3,331.59

自制产品	143,503.62	2,956.70	101,593.28	2,937.55	76,884.73	2,816.74
差异	-	184.01	-	306.56	-	363.86

注：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为提供主材模式和购买成品模式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差异=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自制产品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额分别为 363.86 元/吨、306.56 元/吨和 184.01 元/吨，差异较小，主要系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原辅材料成本差异和生产明细产品品类差异所致。

2019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 184.01 元/吨，低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自制的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的新品产量上升，由于乳蛋白含量高、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单位成本为 7,008.51 元/吨，去除新品影响后，2019 年度自制产品单位成本为 2,815.01 元/吨，与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与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 3,140.71 元/吨的差异为 325.70 元/吨，差异原因合理。

（2）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原辅材料成本差异和生产明细产品品类差异导致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①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导致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均高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通过商务协商谈判，确定委托加工劳务成本价格。由于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要求，导致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均高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

②委托加工企业自购原辅料价格差异，导致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辅料和包材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实际耗用辅料、包材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的，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购买成品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以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材料成本、核定损耗率、约定加工费用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单位价格。委托加工企业实际耗用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的，超标部分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承担。

综上，提供主材加工模式下和购买成品模式下，委托加工企业向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自行采购的其他原辅料，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与委托加工企业结算，其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公司承担。由于采购量、采购时点差异、库存原材料平均单价

波动、运输成本等因素，导致各委托加工企业、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之间同期同类原材料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③生产明细产品品类差异导致加权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辅料、包材、人工成本或委托加工成本、能耗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奶粉和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和纸箱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包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共 75 种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产品，由于产品配料、包装和产量等因素差异，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从 2,000 元/吨至 8,000 元/吨不等。由于委托加工产品明细产品品类差异，导致购买成品和提供主材模式下委托加工成本存在差异。

（3）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报告期内，发行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8%、93.26%和 91.78%。发行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与自产产品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成品模式	**-**	**3,241.19**	**3,236.96**
其中：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165.37	3,182.05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	3,243.22	3,144.91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	3,389.84	3,453.33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	3,192.70	3,164.15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	3,272.90	3,234.42
提供主材模式企业	**3,040.06**	**3,154.80**	**2,927.12**
其中：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	3,120.34	2,834.94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3,080.07	3,093.26	2,929.27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988.32	3,129.64	-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986.52	3,104.00	-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88.63	3,022.43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2,987.18	3,102.85	-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3,254.45	3,404.72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成品模式	**-**	**3,241.19**	**3,236.96**
其中：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165.37	3,182.05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	3,243.22	3,144.91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	3,389.84	3,453.33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	3,192.70	3,164.15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	3,272.90	3,234.42
提供主材模式企业	**3,040.06**	**3,154.80**	**2,927.12**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73.49	3,133.42	3,044.13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2,948.06	3,060.76	-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991.27	3,124.55	-
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	**3,040.06**	**3,156.28**	**3,094.20**
自制产品单位成本	**2,793.86**	**2,893.90**	**2,799.61**
差异	**246.20**	**262.38**	**294.58**

注 1：委托加工模式下产品单位成本为委托加工和提供主材单位成本加权平均值；差异=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自制产品单位成本。

注 2：2018 年度购买成品模式采购入库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下单，2018 年 1 月入库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于自制产品单位成本，差额分别为 294.58 元/吨、262.38 元/吨和 246.20 元/吨，主要系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和原辅材料成本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成本波动趋势一致，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和纸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019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比自制产品高 246.20 元/吨，低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与自制产品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浙江龙游生产基地投产运营，因其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新品推广进度等原因，导致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 26.58 元/吨。

发行人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均由公司统一定价，同一种类产品在自制模式、提供主材模式和购买成品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原辅材料成本差异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类产品均依据发行人《产品出厂价格表》进行销售定价，故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为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提供主材产品和购买成品成本差异较小，主要系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劳务收益、原辅材料成本差异和生产明细产品品类差异所致，差异波动原因合理。

（六）说明委托加工方的选择标准、综合要求、管理机制，委托加工的产量与该委托加工商所在区域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对委托加工方的选择标准、综合要求、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了委托加工方遴选级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发行人就委托加工方的遴选和综合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验厂小组筛选委托加工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

发行人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委托加工企业的搜寻，由技术中心、对外合作中心、品质管理部组成验厂小组，对其进行考察、评审。验厂小组将从企业资质情况、生产环境条件、供货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质量、检验管理能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维度对新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考评，以保证资质完善、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委托加工企业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维护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2）派驻现场品控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动态监控

公司品质管理部向各委托加工企业派驻现场品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李子园产品生产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现场品控人员负责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标准化、均质、灌装、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情况信息；及时掌握库存情况，记录生产报表等核查工作；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3）建立成品多重检验机制

委托加工企业需根据公司要求建立符合产品检验要求的实验室。现场品控管理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对委托加工企业产品检测环节严格把关，并经现场品控人员监督验收，检验合格品方可入库、配送、结算。每月，公司现场品控人员将随机抽取委托加工企业样品发送总部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核对；每季度，公司总部检测中心将寄送盲样交由委托加工企业检验，并进行数据核对；每年两次，公司将抽取委托加工产品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多途径的检测核对手段，确保了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水平。

（4）委托加工商年度考核淘汰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厂核查小组，结合定期检测及不定期抽查，对公司委托加工企业评分并分级管理。对于验厂中发现瑕疵事项，通知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现场品控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对于验厂中发现不合格事项，公司将暂停委托加工业务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委托业务。

2、委托加工商所在区域产品与发行人在相关区域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抽查了部分委托加工结算单，取得了发行人委托加工财务核算记账凭证等资料，抽查了部分委托加工产品的入库明细，取得了报告期内各委托加工方地域分布和委托加工产量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数据进行了发询证函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与 13 家企业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往来，其中华东地区 6 家、华中 2 家、西南地区 4 家、华南地区 1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量及销量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加工采购数量	发行人销售数量	占比	委托加工采购数量	发行人销售数量	占比	委托加工采购数量	发行人销售数量	占比
华东	22,755.78	118,090.94	19.27	38,922.66	105,555.86	36.87	39,561.67	91,553.70	43.21
华中	7,956.28	36,482.72	21.81	4,820.07	28,550.29	16.88	1,541.81	20,649.41	7.47
西南	21,112.38	29,639.36	71.23	17,617.47	22,968.31	76.70	15,466.84	17,797.16	86.91
华南	-	-	-	-	-	-	148.31	483.27	30.69
小计	**51,824.44**	**184,213.03**	**28.13**	**61,360.20**	**157,074.47**	**39.06**	**56,718.64**	**130,000.27**	**43.63**

注：占比=委托加工采购数量/发行人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委托加工产量占总委托加工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9.74%、100.00%和 100.00%，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委托加工产量占上述区域销量比例分别为 43.52%、39.06%和 28.13%，与发行人相关区域销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访谈并取得了委托加工商签署的《关联关系声明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卡往来数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委托加工商所在区域产量与发行人在相关区域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单位变动情况，双方是否发生过法律纠纷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单位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方进行了实地访谈，对发行人对外合作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和主要加工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合作期间
1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5.10-2018.12
2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6.10-2019.01
3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纯情乳、果汁饮料等饮料	2000.06-2020.03
4	金华市嘉园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芦荟乳酸饮品	2019.01-2020.02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复合蛋白饮料	2016.03 至今
6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6.06-2018.08
7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8.10 至今
8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	2016.09 至今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合作期间
9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6.11 至今
10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6.11 至今
11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牛奶煮椰子、牛奶煮咖啡饮料	2014.09 至今
12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2017.09-2019.10
13	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	海南定安	椰汁饮料	2017.08-201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与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单位停止合作，主要原因为（i）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自有产能上升且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合同到期，遂与其停止业务往来；(ii)随着部分小品类产品销量增长，公司遂自投产线自主生产并停止相关委托加工业务;（iii）因委托加工企业自身资金周转、运营管理情况变化，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其停止委托加工业务。

（二）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未发生过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均按委托加工合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未发生过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商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与相关委托加工企业未发生法律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年 9月3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20 年 11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李子园”）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8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8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

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以及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128,243.64元、120,414,336.18元、174,724,972.01元及72,318,521.7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53,928.13元、80,957,260.72元、

151,080,249.36元及49,333,555.9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2,037,719.04元、787,052,295.39元、974,546,121.27元及429,928,218.1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3,604,487.97元，发行人净资产为597,348,417.19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不高于20%；

f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进行实地调查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一直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2 日，龙游李子园取得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13308470010349，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2020 年 7 月 3 日，云南李子园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653032200043，经营项目为乳制品；饮料，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3、2020 年 7 月 1 日，云南李子园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滇 XK16-204-00430，认证覆盖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914,885.57 元、785,909,972.08 元、

972,696,510.25 元及 427,948,116.5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1%、99.85%、99.81%及 99.5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或注销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2,888.00	0.05%
合计		——	132,888.00	0.05%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639,109.51	0.61%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261,936.72	0.29%
合计			**3,901,046.23**	0.91**%**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 1-6 月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0,703.3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报酬总额（万元）	284.68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预收账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266,451.52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72,808.03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4,028.13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0,00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0,000.00
	裘娟萍	10,500.00
	陆竞红	12,500.00

	曹健	10,5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处土地使用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赣（2020）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271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	70,20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出让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赣（2020）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271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	33,169.90	工业	无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合计3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双园食品	孔海兰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2号世茂锦绣长江C3地块一期8栋24层1室	2020.03.05-2021.03.04	3,600元/月
2	双园食品	唐昭梅、朱正	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866号香逸熙园小区36栋1单元702室	2020.07.01-2020.12.31	3,500元/月
3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17幢1101室	2020.01.10-2021.01.09	3,000元/月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15号	2020.11.01-2020.12.31	2,500元/月
5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158弄1号502室	2020.03.18-2021.03.17	5,900元/月
6	双园食品	李晓明	双流区东升街道鸿都巷41号4栋1单元1楼2号	2020.10.01-2020.12.31	2,500元/月
7	双园食品	戴庆银	南京市秦淮区龙翔雅苑11幢35号202室	2020.10.01-2020.12.31	4,400元/月
8	双园食品	孙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663号康桥花园23幢1105室	2020.10.10-2020.12.31	3,100元/月
9	双园食品	张中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城街27号1号楼4层0402号	2020.10.17-2020.12.31	4,700元/月
10	双园食品	马伶俐、杨秀全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56号附1号21-5	2020.01.01-2020.12.31	2,500元/月
11	双园食品	徐小辉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号1幢1805室	2020.06.13-2020.12.31	2,300元/月
12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三期63幢1202室	2019.12.18-2020.12.17	3,100元/月
13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3幢1-1001	2020.01.08-2022.01.07	3,000元/月
14	双园食品	刘宏大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南环里33号楼3层5单位301	2020.01.09-2021.01.08	4,700元/月
15	双园食品	尹延锋	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3期2单元1104	2020.04.01-2021.01.31	4,2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6	双园食品	于青	青岛市李沧区临汾路 148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01 户	2020.01.09 -2021.01.08	2,800 元/月
17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020.01.01 -2022.12.31	2,600 元/月
18	双园食品	孙丽颖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6 号（1201）	2020.03.01 -2021.03.01	2,800 元/月
19	双园食品	莫风六	昆明市世纪城玉春苑 9 幢 1 单元 5A 号	2020.01.15 -2021.01.14	3,366 元/月
20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020.01.15 -2021.01.14	2,500 元/月
21	双园食品	聂娟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735 号白沙湾嘉园 A8A9A10 栋 208、209	2020.10.21 -2020.12.31	4,300 元/月
22	双园食品	张润芬	大理经济开发区阳光领居 6 幢 1 单元 402 室	2020.03.01 -2021.02.28	2,700 元/月
23	双园食品	杨莎媚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浦东江路 18 号塘厦东郡 7 幢 2 单元 304	2020.10.01 -2020.12.31	3,000 元/月
24	双园食品	张静	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以东、南海街以南恒大绿洲 14 幢东起 1 单元 18 层西屋	2020.02.07 -2021.02.07	2,700 元/月
25	双园食品	韦碧吟	海口市龙华路金都大厦 9B2 房	2020.01.14 -2021.01.13	2,500 元/月
26	双园食品	李萍、邵春华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荆沙人信城太岳园一期 B3 栋 1 单元 13 层 2 号	2020.01.13 -2021.01.12	2,500 元/月
27	双园食品	黄梅霞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亲亲家园 48 幢 171 号 303 室	2020.03.01-2021.02.28	3,100 元/月
28	双园食品	陈然	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5#楼 1007 单元	2020.05.07-2020.12.31	3,500 元/月
29	双园食品	贾兵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12 号东方广场北一栋 2 单元 9E 号房	2020.06.01-2020.12.31	2,500 元/月
30	双园食品	曾海云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南路 18 号新盛花园 2109 户	2020.11.01 -2020.12.31	2,900 元/月
31	江西李子园	熊谨慎	上高县敖阳镇（张）河北街（村）兰家大道路	2020.03.10 -2021.03.11	7,000 元/年
32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惠邦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2020.03.22 -2022.03.21	990.25 元/月
33	江西李子园	上高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上高县金惠花园 1 单元 101 室	2019.03.01 -2022.02.28	308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34	龙游李子园	周江华	衢州市龙游县中泰丽苑 2 栋 3 单元 106 房	2020.08.20 -2021.08.19	1,250 元/月
35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廉租房管理办公室	陆良县城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2019.02.18 -2024.02.17	3,000 元/月
36	鹤壁李子园	马小玲	鹤壁浚县城镇卫水大道路西	2020.05.20 -2021.02.19	1,750 元/月
37	发行人	金华道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8 号总部中心 2#楼 901 室	2020.03.22 -2023.03.21	22,619.5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与公司办事处。上述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用于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租赁期间内租赁房产若发生相关权属争议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	李子园工业园 10#	60.00	第一年 1.98 万元/年；第二年 2.178	2020.06.01 -2022.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品店	厂房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江西李子园公司车间净化工程	719,724.77
2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4,132,298.00
3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32,811,201.88
4	云南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7,546,766.49
5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52,105,709.98
6	龙游李子园蓄水池建设	7,547.17
合计		107,323,248.29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取得方式
1	百活乐	发行人	40054309	2030.05.06	29、32	原始取得

2	百来红	发行人	40046869	2030.05.06	29、32	原始取得
3	寿寿红	发行人	39134061	2030.02.27	29、32、33	原始取得
4	寿牲	发行人	39120225	2030.02.20	29、32	原始取得
5	长牲	发行人	39123350	2030.06.06	29、32、33	原始取得
6	元气波	发行人	37913563	2030.03.27	5、29、30、31、32、33	原始取得
7	臭臭岛	发行人	37655644	2030.02.06	18、21、25、29、3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7651789	2030.02.06	18、21、25	原始取得
9	臭臭君	发行人	37644932	2030.02.06	18、21、25、29、32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2013.08.17	发明专利	ZL201310359757.5	一种助产体能保健饮料的制备方法	2033.08.16	继受取得
2	2013.09.17	发明专利	ZL201310422395.X	一种蚕豆饮料的加工方法	2033.09.16	继受取得
3	2013.10.08	发明专利	ZL201310460700.4	一种黑莓大蒜饮料的制备方法	2033.10.07	继受取得
4	2013.11.06	发明专利	ZL201310543506.2	一种补血保健饮料及制备方法	2033.11.05	继受取得
5	2014.06.23	发明专利	ZL201410280594.6	一种沙棘嘉宝果果醋碳酸饮料的制备方法	2034.06.22	继受取得
6	2014.09.10	发明专利	ZL201410459515.8	助于精神集中的饮料	2034.09.09	继受取得
7	2014.11.09	发明专利	ZL201410662401.3	一种巴旦木饮料的制备方法	2034.11.18	继受取得
8	2019.10.25	外观设计	ZL201930582536.2	牛奶瓶	2029.10.24	原始取得
9	2019.10.25	外观设计	ZL201930582538.1	饮料瓶（甜牛奶乳饮料）	2029.10.24	原始取得
10	2019.08.21	实用新型	ZL201921364825.6	全自动豆渣暂存罐	2029.08.20	原始取得
11	2019.08.21	实用新型	ZL201921385989.7	发酵无菌接种装置	2029.08.20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无新增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 李子园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88N5H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8 号总部中心 2#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26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

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BS20292	2020.05.14	碳化一级糖	16,620,000
2	发行人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BS20373	2020.07.24	碳化一级糖	10,920,000
3	发行人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08.11	恒天然全脂奶粉	8,190,000
4	发行人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09.10	恒天然全脂奶粉	52,600,000
5	发行人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XLT20200909003	2020.09.11	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	26,300,000
6	发行人	天津西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0.09.11	新西兰 OCD 全脂奶粉	20,640,000
7	发行人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LZY-(A)HT20200917	2020.09.30	新西兰全脂乳粉（NZMP）	52,000,000
8	发行人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DS200902HQ-LZY（250308308）	2020.10.14	全脂乳粉	USD3,450,880
9	发行人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0-MGHT-193	2020.10.19	全脂奶粉	13,209,600
10	发行人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004	2020.10.20	全脂乳粉	15,360,000
11	发行人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0-238	2020.08.11	铁路列车广告	12,000,000
12	鹤壁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0055	2020.05.18	灌装设备	22,100,000
13	鹤壁李子园	扬州长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00812	2020.08.20	前处理设备	10,850,000
14	鹤壁李子	浙江廷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ZJTF20200831	2020.09.02	净化系统工程	6,500,000

	园					
15	鹤壁李子园	中山市富邦机械有限公司	FB202009W03A	2020.09.28	吹瓶机、中央供料系统等	8,7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2]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生产销售货物按 13%、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昆明汉金、李子园电子商务自 2019 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双园销售、江西李子园、鹤壁李子园、龙游李子园、云南李子园企业所得税税率均适用 25%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更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还收到了由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拨付的 1 笔金额为 10000 元的“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优秀企业奖励款”，由上高县总工会拨付的 1 笔金额为 10000 元的疫情防控补助款。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提供其合法取得并享有该等 2 笔财政补助拨付项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等拨付款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对该等款项产生依赖，上述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2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1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09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2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7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53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三）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年份	序号	初始确认金额（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1	200,000.00	200,000.00	保障企业用工用才补助款	《关于印发〈保障企业用工用才九条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金东人社[2020]12 号
	2	1,210,849.52	1,210,849.52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0]40 号
	3	300,000.00	300,000.00	2019 年新建“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款	《关于同意在浙江思丹姆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建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金院协组字[2019]5 号
	4	119,500.00	119,500.00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金环发〔2020〕31 号
	5	50,000.00	50,000.00	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94 号
	6	58,122.00	58,122.00	稳岗补贴资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 号
	7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补助款	《中共上高县委、上高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兑现及“荣誉市民”评选情况的通报》-上字[2020]26 号
	8	1,744.50	1,744.50	促返岗补贴款	《上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九条激励政策的通知》-上府发[2020]3 号
	9	120,000.00	120,000.00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新上规县级奖励资金

					的函》-龙财企函〔2020〕4 号
	10	221,981.66	221,981.66	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11	6,081,400.00	6,081,4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上府发[2017]22 号
	12	5,506,000.00	5,506,0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13	994,600.00	19,126.92	2018 年度龙游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龙经信〔2019〕25 号
	14	223,400.00	12,075.66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15	1,173,600.00	41,416.20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16	1,136,800.00	53,567.76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17	2,903,200.00	155,528.58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18	5,265,000.00	131,625.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19	800,000.00	19,999.98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发改（2018）21 号
	20	1,420,400.00	93,652.74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

				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号
	21	670,000.00	36,880.74	工业投资项目设备补助资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
	22	120,000.00	6,605.52	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设备补助资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投资[2016]97号
	23	9,350,000.00	-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项目补充合同》
	24	2,100,000.00	56,502.24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更好更快的若干规定》-上发[2010]2号、《关于调整入园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上工委[2015]50号
	25	529,978.00	-	年产10.4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补助资金	《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8号
	26	10,000,000.00	-	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基础设施及厂房建设补助款	《关于兑现李子园西南绿色食品乳饮料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陆投资请[2019]1号
	27	2,000,000.00	101,694.90	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金农发办（2018）8号
	28	607,076.00	607,076.00	返还社会保险费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金华市区落实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请示》-金人社[2020]2号
	29	4,773,600.00	4,773,600.00	增值税减免退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0	18,445.30	18,445.30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财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目 录

引 言.....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7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8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9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9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96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96

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106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12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1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子园/发行人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	指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金港食品厂	指	金华市金港食品厂
工业总公司	指	金华市多湖工业总公司
金东李子园	指	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李子园	指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双园食品	指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指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龙游李子园	指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汉金	指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李子园	指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水滴泉	指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千祥投资	指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誉诚瑞	指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晟瑞	指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2254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9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5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2257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金华水滴泉、李国平、王旭斌等18名发起人于2016年9月27日共同签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0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叶国俊律师和陈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叶国俊律师

叶国俊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叶国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010829840，主办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借壳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借壳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项目等。

叶国俊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美国康涅迪格州立大学法学院，分别在两所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叶国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80，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yeguojun@cn.kwm.com。

（二） 陈伟律师

陈伟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910348367，主办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

陈伟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陈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5-58720810，传真：025-58720811，电子邮箱：chenwei3@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8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1,61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3,870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发行人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 个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制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9.《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 58XR）。经核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4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6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1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李子园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78,700,321.26 元、86,128,243.64 元及 120,414,336.1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6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3,8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以及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78,700,321.26元、86,128,243.64元及120,414,336.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34,248.03元、205,353,928.13元及80,957,260.7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3,098,275.29元、602,037,719.04元及787,052,295.3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61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3,732,505.85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70,354,374.90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9%，不高于20%;

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中汇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天源对公司进行评估。

2.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8451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李子园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9 月 12 日，中汇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4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9,159,328.27 元。

4.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源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 [2016] 第 028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73.15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由公司全体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按照 3.0019：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数为 7,300.72 万股，注册资本 7,300.72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146,152,128.2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6.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7.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李子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300.72 万元。

8.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汇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00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6,152,128.27 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9. 2016 年 11 月 2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58X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00.72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根据中汇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594 号），因对发行人股改审计基准日之前收入返利、社保费用等不足部分进行补提及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等因素调整影响，对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360,577.93 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因上述原因调整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360,577.93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亦减少至 198,360,577.93 元；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 2.7170：1，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25,353,377.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19 年 2 月 13 日，中汇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1595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复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成 7,300.72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同注册成立股份公司。同意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后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300.72 万元，折合股本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18 名，实到发起人 18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著作权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华水滴泉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 A0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 3,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0%。金华水滴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0.00	70.00
2	王旭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华水滴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千祥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A1K6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 1586 号龙腾·铭德广场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朗
注册资本	3,37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15
合伙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千祥投资持有发行人 48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千祥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朗	539.00	15.98
2	刘彬	630.00	18.67
3	张俊峰	518.00	15.35
4	项志余	455.00	13.49
5	郭秋光	308.00	9.13
6	王爱花	266.00	7.88
7	丁晨	231.00	6.85
8	楼根炉	182.00	5.39
9	夏立群	175.00	5.19
10	陆奕	70.00	2.07
合计		**3,374.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千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金华誉诚瑞

企业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3-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7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金华誉诚瑞持有发行人 19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金华誉诚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斌	333.00	57.51
2	陶　峰	12.00	2.07
3	骆珺影	12.00	2.07
4	陶　军	9.00	1.55
5	施时苗	9.00	1.55
6	陈春香	9.00	1.55
7	王旭红	9.00	1.55
8	池永升	9.00	1.55
9	李文荣	9.00	1.55
10	李光耀	9.00	1.55
11	程　英	9.00	1.55
12	章淑燕	9.00	1.55
13	刘化周	9.00	1.55
14	徐樟能	7.50	1.30
15	朱卫君	7.50	1.30
16	王　勇	6.00	1.04
17	童立君	6.00	1.04
18	陈进发	6.00	1.04
19	崔保国	6.00	1.04
20	段文辉	6.00	1.04
21	李春雨	6.00	1.04
22	黄　晨	6.00	1.04
23	韩云云	6.00	1.04
24	夏忠考	6.00	1.04
25	张小明	6.00	1.04

26	王海龙	6.00	1.04
27	施建新	6.00	1.04
28	马建勘	6.00	1.04
29	季　松	6.00	1.04
30	徐良玉	6.00	1.04
31	王一飞	6.00	1.04
32	王建恒	6.00	1.04
33	杜明霞	3.00	0.52
34	周伟军	3.00	0.52
35	王　雷	3.00	0.52
36	郑斌丽	3.00	0.52
37	黄敬峰	3.00	0.52
合计		**579.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华誉诚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鑫创晟瑞

企业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注册资本	555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合伙期限	至 2025.12.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鑫创晟瑞持有发行人 18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鑫创晟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00	10.81
2	汪雪浓	54.00	9.73
3	唐旭东	48.00	8.65
4	吕强	48.00	8.65
5	蒋晓东	27.00	4.86
6	商科军	27.00	4.86
7	陈慧平	24.00	4.32
8	金秋明	24.00	4.32
9	余敏磊	24.00	4.32
10	严卫丰	24.00	4.32
11	楼慧平	18.00	3.24
12	赵小洋	15.00	2.70
13	苏国荣	15.00	2.70
14	杨红娟	15.00	2.70
15	李能	15.00	2.70
16	宋海林	15.00	2.70
17	何荣春	15.00	2.70
18	何建新	15.00	2.70
19	黄伟国	12.00	2.16
20	王卫军	12.00	2.16
21	朱玲丽	12.00	2.16
22	朱丽芳	12.00	2.16
23	孙献军	12.00	2.16

24	吕国斌	12.00	2.16
合计		**555.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鑫创晟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李国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508****，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6.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64%。

6. 王旭斌，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5%。

7. 朱文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719760124****，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9%。

8. 苏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226****，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1%。

9. 方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4080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7%。

10. 许甫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20928****，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2%。

11. 程伟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91125****，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8%。

12. 马中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30107****，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8%。

13. 朱颖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710611****，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32%。

14. 崔宏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40319780206****，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1%。

15. 郑宋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319680128****，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6. 王顺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850919****，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

17. 方爱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119630220****，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18. 林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21015****，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各股东身份证、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	658.92	5.68
6	金华誉诚瑞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11	许甫生	67.50	0.58
12	程伟忠	63.00	0.54
13	朱颖霄	34.5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孙旭芬	30.00	0.26
15	崔宏伟	22.50	0.19
16	郑宋友	18.75	0.16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	方爱芬	12.00	0.10
19	林小忠	12.00	0.10
合计		**11,610.00**	**100.00**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华水滴泉、李国平、王旭斌等 1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茅台建信

企业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1.06
合伙期限	至 2023.01.05

根据茅台建信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实际控制人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持有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茅台建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 //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5813），茅台建信之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711）。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茅台建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孙旭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741012****，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9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

报告期初，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7%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6.47%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1.8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91.16%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0%股份，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通过金华水滴泉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4%股份；王旭斌通过持有金华誉诚瑞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份；李国平与王旭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0%股份。

报告期内，李国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王旭斌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与王旭斌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是由李子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李子园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李子园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3.0019: 1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李子园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李子园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李子园有限的设立

1.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994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李子园有限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730958-X
住　所	金华市环城东路（七里畈）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农副产品（棉花、粮食蚕茧除外），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煤炭，批发、零售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70.40	80.00

2	王旭斌	17.60	20.00
合计		**88.00**	**100.00**

1994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经验证后确认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李国平出资 70.4 万元，王旭斌出资 17.6 万元，股东出资系金港食品厂资产移交。金港食品厂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净资产为 91.5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个人所有。

2. 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问题处理

经核查，根据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李国平、王旭斌以金港食品厂资产缴纳。

（1）金港食品厂资产的权属

1993 年 3 月 24 日，金港食品厂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东为工业总公司，系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所属企业。金港食品厂经营范围为：主营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 91.58 万元，其中 88 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5 年 1 月 16 日，金港食品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1995 年 3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金港食品厂由李国平、王旭斌出资设立，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相关资产归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李国平、王旭斌以金港食品厂资产出资设立李子园有限合法有效，未损害集体利益。

（2）李子园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子园有限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1997年第一次、1998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

1. 第一次变更名称（1994年12月）

1994年12月1日，李子园有限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名称变更为“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同日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 第一次增资（1997年8月）

1997年7月28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8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129.6万元，王旭斌增资70.4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7月30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号），李子园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88万元，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288万元，截止1997年7月28日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288万元。

1997年8月7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00.00	69.44
2	王旭斌	88.00	30.56
合计		**288.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国平、王旭斌本次增资系以其各自持有的李子园有限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相关债权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日常经营中因资金周转的需求而向李国平、王旭斌借款，从而形成了上述相关债权，李国平、王旭斌提供的借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李国平、王旭斌以未经评估的债权用于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变动”“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3. 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名称（1998 年 1 月）

1997 年 11 月 2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国平增资 200 万元，王旭斌增资 12 万元，增资后李国平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王旭斌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经审验，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20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400.00	80.00
2	王旭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的访谈，李国平、王旭斌本次增资系以其各自持有的李子园有限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相关债权未经评估。李子园有限日常经营中因资金周转的需求而向李国平、王旭斌借款，从而形成了上述相关债权，李国平、王旭斌提供的借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李国平、王旭斌以未经评估的债权用于出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4.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4. 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处理

2016 年 7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国平、王旭斌以现金 500 万元对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予以弥补，上述款项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2016 年 7 月 25 日，李子园有

限已收到李国平、王旭斌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汇入资金共计 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公司 1994 年公司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汇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经复核，截至该复核报告出具日，李子园有限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均已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设立及 1997 年 8 月、1998 年 1 月的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方式补足全部出资，并承担相关罚款。公司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任何费用支付与责任承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第三次增资（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3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80.00
2	王旭斌	310.00	20.00
合计		**1,550.00**	**100.00**

6. 第四次增资（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16 日，裴仁亨、王贤良、王志、应洪钱、应雄、李能、方国伟、陈兴明、张敏、张师纲、苏忠军、耿宏建、余国成、陈闻、王文斌、李云富、陈南昌、刘永生、余毅剑、程伟忠、余进军、金旭浩、许甫生、童旺芸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每出资额 1.935 元的增资价格向李子园有限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31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裴仁亨、王贤良、王志等 24 人向李子园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935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31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字[2002]第 14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81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62.59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7	程伟忠	28.00	1.41
8	余毅剑	25.80	1.30
9	刘永生	22.00	1.11
10	陈南昌	21.30	1.08
11	李云富	20.70	1.04
12	王文斌	18.00	0.91
13	陈　闻	16.00	0.81
14	余国成	16.00	0.81
15	耿宏建	13.50	0.68
16	苏忠军	12.00	0.61
17	张师纲	11.00	0.56
18	张　敏	10.30	0.52
19	陈兴明	10.00	0.50

20	方国伟	10.00	0.50
21	李　能	6.00	0.30
22	应　雄	6.00	0.30
23	应洪钱	5.20	0.26
24	王　志	5.20	0.26
25	王贤良	5.20	0.26
26	裴仁亨	3.10	0.16
合计		**1,981.00**	**100.00**

7.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 6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伟忠等 18 名股东将其所持李子园有限 24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国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程伟忠	李国平	28.00	每出资额 1.935 元
2	余毅剑		25.80	
3	刘永生		22.00	
4	陈南昌		21.30	
5	李云富		20.70	
6	余国成		16.00	
7	陈　闻		16.00	
8	耿宏建		13.50	
9	苏忠军		12.00	
10	张师纲		11.00	
11	张　敏		10.30	
12	方国伟		10.00	
13	陈兴明		10.00	
14	应　雄		6.00	
15	王贤良		5.20	
16	王　志		5.20	
17	应洪钱		5.20	
18	裴仁亨		3.10	
合计			**241.30**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让各方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5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1,481.30	74.78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7	王文斌	18.00	0.91
8	李　能	6.00	0.30
合计		**1,981.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第五次增资（2006 年 6 月）

2006 年 5 月 3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9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15.2 万元，王旭斌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03.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9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安会验 [2006]第 13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296.50	76.55
2	王旭斌	513.80	17.13
3	童旺芸	51.00	1.70
4	许甫生	46.00	1.53
5	金旭浩	37.50	1.25
6	余进军	31.20	1.04
7	王文斌	18.00	0.60
8	李　能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童旺芸等 6 名股东将其所持李子园有限 18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国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
1	童旺芸	李国平	51.00	每出资额 1.935 元
2	许甫生		46.00	
3	金旭浩		37.50	
4	余进军		31.20	
5	王文斌		18.00	
6	李　能		6.00	
合计			**189.70**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让各方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2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2.87
2	王旭斌	513.80	17.13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2008 年 1 月）

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的需要，李子园有限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2007 年 11 月 23 日，李子园有限和金东李子园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债权债务由李子园有限承继，并于合并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金东李子园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7212000980，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斌，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公司住所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甜牛奶、纯牛奶饮料、果奶、利乐系列牛奶（饮料）；食品经营：乳制品、纯净水、果汁饮料、葡萄酒、糖果、水果罐头、火腿及肉制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塑料奶瓶生产、加工。（凡涉及专项

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股权结构为：李子园有限持股 51%，余卫娟持股 25.56%，王旭斌持股 23.44%。经核查，余卫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母亲。

2007 年 11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及金东李子园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8 年 1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后的李子园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都由原 3,000 万元增至 3,062.72 万元。合并后，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1.07%。

2008 年 1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和金东李子园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合并后李子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62.72 万元，其中：李国平出资 2,486.2 万元，占出资额的 81.18%；王旭斌出资 543.8 万元，占出资额的 17.75%；余卫娟出资 32.72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7%。

2008 年 1 月 13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金验 [2008]第 01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并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2.7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2.72 万元，实收资本 3,062.72 万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金东李子园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同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1.18
2	王旭斌	543.80	17.75
3	余卫娟	32.72	1.07
合计		**3,062.72**	**100.00**

11.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1）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卫娟将其持有的 32.72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让方余卫娟与李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2,518.92	82.24
2	王旭斌	543.80	17.76
合计		**3,062.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062.7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62.72 万元；公司吸收金华水滴泉为新股东，新增部分由金华水滴泉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000.00	49.48
2	李国平	2,518.92	41.55
3	王旭斌	543.80	8.97
合计		**6,062.72**	**100.00**

12. 第七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文秀等新股东向公司增资，其中：朱文秀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65 万元、苏忠军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52 万元、方建华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9 万元、许甫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5 万元、程伟忠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2 万元、马中阳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8 万元、朱颖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3 万元、崔宏伟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5 万元、郑宋友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2.5 万元、王顺余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2.5 万元、方爱芬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 万元、林小忠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朱文秀等 12 人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朱文秀等 12 人共计以 1,080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公司 360 万元增资

额。

2015 年 12 月 16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000.00	46.71
2	李国平	2,518.92	39.22
3	王旭斌	543.80	8.47
4	朱文秀	65.00	1.01
5	苏忠军	52.00	0.81
6	方建华	49.00	0.76
7	许甫生	45.00	0.70
8	程伟忠	42.00	0.65
9	马中阳	28.00	0.44
10	朱颖霄	23.00	0.36
11	崔宏伟	15.00	0.23
12	郑宋友	12.50	0.19
13	王顺余	12.50	0.19
14	方爱芬	8.00	0.12
15	林小忠	8.00	0.12
合计		**6,422.72**	**100.00**

13. 第八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4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华水滴泉、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向公司增资，其中金华水滴泉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300 万元，金华誉诚瑞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93 万元，鑫创晟瑞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85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7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华水滴泉、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分别与李子园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李子园有限已收到金华水滴泉、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金华誉诚瑞、鑫创晟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捌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4,0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100.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518.92	35.47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金华誉诚瑞	193.00	2.72
5	鑫创晟瑞	185.00	2.61
6	朱文秀	65.00	0.92
7	苏忠军	52.00	0.73
8	方建华	49.00	0.69
9	许甫生	45.00	0.63
10	程伟忠	42.00	0.59
11	马中阳	28.00	0.39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崔宏伟	15.00	0.21
14	郑宋友	12.50	0.18
15	王顺余	12.50	0.18
16	方爱芬	8.00	0.11
17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1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10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 282 万元出资额以 7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千祥投资。同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让方李国平与千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李子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236.92	31.50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千祥投资	282.00	3.97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72
6	鑫创晟瑞	185.00	2.61
7	朱文秀	65.00	0.92
8	苏忠军	52.00	0.73
9	方建华	49.00	0.69
10	许甫生	45.00	0.63
11	程伟忠	42.00	0.59
12	马中阳	28.00	0.39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8
16	王顺余	12.50	0.18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第九次增资（2016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5 日，千祥投资与李子园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千祥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李子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李子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千祥投资向公司增资，千祥投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李子园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李子园有限已收到千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300.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子园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1 日，马中阳与金华水滴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中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华水滴泉。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华水滴泉与孙旭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华水滴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旭芬。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马中阳将其持有的 28 万股份转让给金华水滴泉,金华水滴泉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份转让给孙旭芬。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3,308.00	45.31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孙旭芬	20.00	0.27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李子园有限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第一次增资（2018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650.36 万元，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0,951.08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0,951.08 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5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510,8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

人民币 109,510,8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5.31
2	李国平	3,355.38	30.64
3	王旭斌	815.70	7.45
4	千祥投资	723.00	6.60
5	金华誉诚瑞	289.50	2.64
6	鑫创晟瑞	277.50	2.53
7	朱文秀	97.50	0.89
8	苏忠军	78.00	0.71
9	方建华	73.50	0.67
10	许甫生	67.50	0.62
11	程伟忠	63.00	0.58
12	朱颖霄	34.50	0.32
13	孙旭芬	30.00	0.27
14	崔宏伟	22.50	0.21
15	郑宋友	18.75	0.17
16	王顺余	18.75	0.17
17	方爱芬	12.00	0.11
18	林小忠	12.00	0.11
合计		**10,951.08**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茅台建信向发行人增资，茅台建信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58.9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197247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茅台建信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茅台建信以 7,378.09 万元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茅台建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以货币出资 6,589,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水滴泉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	658.92	5.68
6	金华誉诚瑞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11	许甫生	67.50	0.58
12	程伟忠	63.00	0.54
13	朱颖霄	34.50	0.30
14	孙旭芬	30.00	0.26
15	崔宏伟	22.50	0.19
16	郑宋友	18.75	0.16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	方爱芬	12.00	0.10
19	林小忠	12.00	0.10
合计		**11,61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冻结、质押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底档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李子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范围变化如下：

1.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2 月 26 日，李子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李子园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2. 2016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3. 2017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533070302196，经营项目为乳制品、饮料，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13307000107712，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XK16-204-02259，认证覆盖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918Q12137R1M，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饮料（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和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9FSMS1500088，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15 标准 CNCA/CTS0026-2008A(CCAA 0016-2014),认证覆盖范围为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的饮料生产车间的资质范围内饮料（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和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918E10273R1M，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饮料（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和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龙游李子园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XK16-204-02754，认证覆盖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龙游李子园取得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533082502791，经营项目为乳制品；饮料，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3. 江西李子园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8 年 1 月 29 日，江西李子园取得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636092310359，经营项目为饮料，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赣 C）XK16-204-00024，认证覆盖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4. 昆明汉金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7 年 7 月 17 日，昆明汉金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15301050015414，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5. 李子园电子商务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李子园电子商务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13307030113839，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6. 双园食品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2019 年 1 月 28 日，双园食品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13307030157972，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136,694.10 元、600,914,885.57 元及 785,909,972.0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9%、99.81%及 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 4,96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7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金华水滴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和王旭斌，其共同持有发行人 80.10%的股份。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李国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0%。有关李国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王旭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1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3%。有关王旭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3）千祥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祥投资持有发行人 7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3%。有关千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4）茅台建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茅台建信持有发行人 65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有关茅台建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共有 7 家，均系全资子公司。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金华誉诚瑞

有关金华誉诚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87846469B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正阳西路 1729 号

法定代表人	俞道恩
注册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加工；散装食品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办公用品、床上用品、五金、金银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2.23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俞道恩持股 40%，李国平持股 20%，蔡国宝持股 20%，延飞翔持股 10%，俞云乐持股 5%，陈道彪持股 5%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长
2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3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顺余	董事
6	王洪朗	董事
7	陆竞红	独立董事
8	曹健	独立董事
9	裘娟萍	独立董事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11	汪雪浓	职工监事
12	郑宋友	监事
13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14	孙旭芬	财务总监

15	许甫生	副总经理
16	方建华	副总经理
17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4	千祥投资	公司董事王洪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
8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10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
13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14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15	鑫创晟瑞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6	宁波孜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
18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19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20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旱任其经营者
21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

		金荣任其经营者
22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7. 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前身为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李子园有限将持有的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和陈樟荣。2017年12月13日，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宜良丰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95.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江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51.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山东鲜多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曾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金华佳景果艺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曾任经营者，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金华市金东区崇道山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曾任经营者，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曾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曾持有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杭州高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曾李璐子持有49.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曾持有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金华市胜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李能曾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

		张春美曾任经营者，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曾任经营者，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5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曾任经营者，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6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曾任经营者，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7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曾任经营者，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0.26	0.03%	31.23	0.12%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32	0.02%	-	-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15	0.06%	31.08	0.08%	15.60	0.0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63	0.01%	-	-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82	0.00%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2,358.53	8.74%
合计		——	**38.47**	**0.08%**	**46.79**	**0.12%**	**2,405.36**	**8.91%**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77.29	0.17%
合计			**824.51**	**1.05%**	**601.97**	**1.00%**	**591.91**	**1.30%**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2	12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490.41	396.25	37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或开具票据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王旭斌	李子园	9,900.00	2014.8.12	2016.8.12	是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车辆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2018 年 2 月，公司将 1 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

经发行人与王博颖协商，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按上述评估值确定，总计 5.60 万元。2018 年 2 月，王博颖已将 5.60 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发行人，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2016 年度李子园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8,980.00	72,646.46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83,160.00	-	-
预收账款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10, 858.63	211, 467.99	90, 838.40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584, 309.39	253, 639.79	103, 254.02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2018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千祥投资与茅台建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控股股东金华水滴泉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李子园股份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

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95,013.00	工业用地	2052.08.01	出让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44.7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3 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44.30	综合	2050.09.27	出让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383.96	城镇住宅用地、旅游用地	2067.11.15	出让	无
5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70,20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出让	无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43,678.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7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36,322.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出让	抵押
8	豫（2017）浚	鹤壁李	河南省鹤壁	100,00	工业用	2067.08.09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子园	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2.97	地			
9	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906号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56,166.00	工业用地	2068.10.25	出让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569号	发行人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53,634.23	工业厂房	抵押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2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1单元602室	173.40	非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3号	发行人	中融城市花园2幢2单元601室	171.55	非住宅	无
4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4724号	发行人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18#A	126.17	别墅	无
5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23,156.62	非住宅	抵押
6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龙游李子园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19,736.15	非住宅	抵押
7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736号	江西李子园	五里岭工业园等	28,577.86	工业	无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合计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双园食品	曾广琮	赣州市水南镇定南路 8-30 号阁楼	2018.08.01 -2019.08.01	800 元/月
2	双园食品	陈耀辉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 29 号濠景时代 1 栋 1506 室	2019.03.01 -2020.02.28	3,000 元/月
3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2019.01.10 -2020.01.09	2,800 元/月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16 幢 2 单元 32 户	2018.11.01 -2019.10.31	2,500 元/月
5	双园食品	徐小丽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宏林名座 A 座 1805 室	2019.06.13 -2020.06.12	2,100 元/月
6	双园食品	王张琪	绍兴市越城区千金弄 38 幢	2019.01.11 -2020.01.10	900 元/月
7	双园食品	斯志光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翠薇路 2 幢 1-501 室	2019.01.12 -2020.01.11	900 元/月
8	双园食品	丘广文	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金都大厦 1304 室	2019.01.16 -2020.01.15	1,500 元/月
9	双园食品	徐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2019.03.18 -2020.03.17	5,600 元/月
10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2018.12.18 -2019.12.17	3,100 元/月
11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2019.01.08 2020.01.07	2,800 元/月
12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13	双园食品	刘玉平	淮安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 2 号楼 2015 室	2019.01.01 -2020.01.01	900 元/月
14	双园食品	刘菊君	苏州相城区康桥丽都 23 幢 1404 室	2019.01.08 -2020.01.07	3,000 元/月
15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小区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019.01.15 -2020.01.14	2,500 元/月
16	双园食品	黄瑛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万科魅力之城 B 栋 2505 房间	2019.03.01 -2020.02.29	3,500 元/月
17	双园食品	龚大勇	昆明市呈贡区天润康园润雅苑 F 栋 1401 号	2018.10.01 -2019.09.30	800 元/月
18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2019.01.01 -2019.12.31	2,500 元/月
19	双园食品	黄代强	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 7 号	2019.03.01 -2020.02.29	2,50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与公司办事处。上述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用于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租赁期间内租赁房产若发生相关权属争议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

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出租房屋情况以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宝灵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40.00	第一年 1.2 万元/年；第二年 1.32 万元/年	2017.10.01-2019.10.01
2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2,160.00	第 1-3 年 32 万元/年；第 4-6 年 34 万元/年；第 7-9 年 36 万元/年；第 10 年 38 万元/年	2015.05.01-2025.04.30
3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第一年 1.8 万元/年；第二年 1.98 万元/年	2018.06.01-2020.05.31
4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战军板材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4 万元/年；第二年 2.64 万元/年	2018.02.28-2020.02.28
5	发行人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120.00	第一年 4.2 万元/年；第二年 4.62 万元/年	2019.03.01-2021.02.28
6	发行人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0.945 万元/年	2019.01.01-2019.12.31
7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红火门业	李子园工业园 10#	80.00	第一年 2.7 万元/年；第二年 2.97	2019.04.10-2021.04.0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商行	厂房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江西李子园在建设备	-
2	江西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3	龙游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4	龙游李子园 1-6#厂房工程	-
5	鹤壁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234,253.52
6	云南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120,745.35
7	江西李子园仓库建设工程	47,521.45
合计		**402,520.32**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53项尚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 //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9件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件经登记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类别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李子园八牛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16030 3	国作登字 -2014-F-0016 0303	1995.04. 28	2014.12. 26
2	李子园猴头图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0028709 0	国作登字 -2016-F-0028 7090	——	2016.07. 1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与入账凭证，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双园食品

企业名称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NU4M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7
营业期限	至 2035.11.26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昆明汉金

企业名称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41JNXW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货场站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2 号库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31
营业期限	至 2065.12.30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西李子园

企业名称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35JJKK32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伟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7.06
营业期限	至 2066.07.05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88N5H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1111 号办公楼 6 楼 613-620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26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鹤壁李子园

企业名称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0FL9355
住所	浚县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谷夫食品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05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龙游李子园

企业名称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HB496
住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忠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 瓶、PE 瓶、PET 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16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 云南李子园

企业名称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N6X2D0N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小忠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8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的土地和房屋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合同文本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部分合同签署相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其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HDSL（1）2019017	2019.02.01	HDPE	框架合同
2	发行人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lzy201809003P	2018.08.22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3	发行人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5001B	2019.04.26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4	发行人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1001	2018.12.26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5	发行人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1003	2018.12.28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浙江一鸣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0008	2018.12.30	450甜牛奶纸箱、225甜牛奶纸箱、煮系列纸箱	28,210,000.00

7	发行人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GY18092502WS	2018.09.25	进口奶粉	24,500,000.00
8	发行人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LT20180913002	2018.09.13	进口奶粉	20,160,000.00
9	发行人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10.10	进口奶粉	20,000,000.00
10	发行人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7949	2019.04.17	全脂乳粉	7,680,000.00
11	发行人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0004	2018.12.30	花生牛奶砖包、核桃牛奶砖包、早餐奶砖包	7,120,000.00
12	发行人	龙游县丽攀塑料制品厂	20190012	2018.12.30	瓶盖	6,200,000.00
13	发行人	金华市轩思雪塑料厂	20190001	2018.12.30	吸管	6,090,000.00
14	发行人	富阳鸿鑫彩印包装厂	20190002	2018.12.30	甜牛奶纸箱、早餐奶纸箱、大红枣牛奶纸箱	6,042,000.00
15	发行人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90007	2018.12.30	彩箱、礼盒箱	6,034,500.00
16	发 行人	浙江名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90003	2018.12.30	450 甜牛奶纸箱、225 甜牛奶纸箱、	5,020,000.00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销售目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流通渠道	28,250,000	2019.01.01-2019.12.31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21,000,000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450 和 225 系列流通渠道	19,000,000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流通、KA 的老品渠道	14,000,000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全流通渠道	12,870,000	
6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市商超、流通、特通渠道	12,530,000	
7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早餐、流通渠道	12,400,000	
8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除金东区、金西开发区）全渠道	12,000,000	
9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华东、华南区全家	11,160,000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市全渠道，余姚家家福系统	11,000,000	
11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全渠道	10,500,000	
12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闵行区（终端）全品项渠道	10,300,000	
13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为主的酒店渠道	10,000,000	
14	东阳市灵景商贸有限公司		东阳全区域流通渠道	9,500,000	
15	杭州中凯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特通、学校、便利、KA 渠道	9,400,000	
16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全渠道（不包括早餐和 500 平米大超市）	8,400,000	
17	浦江县挚恋食品有限公司		浦江县全县城全渠道	8,300,000	
18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宁波海曙区、鄞州区（除江东）全渠道	8,200.000	
19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商超、便利	7,870,000	
20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上饶（铅山、横峰）流通渠道	7,800,000	

21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金东区（不含曹宅镇）、武义全渠道	7,660,000	
22	嘉善东昇食品有限公司		嘉善、平湖流通渠道	7,600,000	
23	嘉兴启茂商贸有限公司		嘉兴流通渠道	7,460,000	
2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区、众彩连锁渠道	7,100,000	
25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官渡区批发渠道	6,700,000	
26	上海书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批发渠道	6,500,000	
27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新建区学校、终端渠道	6,200,000	
28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学校、商超、特通渠道	6,000,000	
29	苏州泽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姑苏区流通渠道	5,800,000	
30	桐乡市鑫茂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市流通渠道	5,650,000	
31	杭州富阳雷宇商贸有限公司		富阳流通渠道	5,500,000	
32	海宁市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流通渠道	5,500,000	
33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鑫越食品配送店		宁波市早餐渠道	5,400,000	
34	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		赣州市全渠道	5,300,000	
35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		九州世贸、闵行（批发）渠道	5,300,000	
36	余姚市快客食品店		余姚流通渠道（除家家福系统）	5,120.000	
37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区域世纪联华，华东区域华润、物美、沃尔玛超市	5,100,000	
38	昆山市玉山镇昆兴副食食品配销		昆山商超渠道	5,060,000	

	店				
39	常熟市长信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常熟批发、商超渠道	5,050,000	
40	台州慧轩贸易有限公司		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三区早餐、大型商超渠道	5,000,000	
41	衡阳市宇博饮品有限公司		衡阳市区全渠道	5,000,000	
42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河东、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芙蓉区、长沙县学校、商超、餐饮、特通渠道	5,000,000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龙游李子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19 年（龙游）字 00542 号	3,000	基础利上浮 47.5 个基点	2019.05.10-2020.05.13	2019 年龙游（抵）字 01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签订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发行人	331006201800187776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27.56	2018.06.04-2021.06.03	2018.06.0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龙游李子园	2019 年龙游（抵）字 0161 号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工业房地产	4,300.00	2019.05.10-2022.05.10	2019.05.1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6 年 11 月 20 日，江西李子园（发包人）与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江西李子园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862.80 万元。

（2）2017 年 5 月 4 日，龙游李子园（发包人）与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龙游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6,000.00 万元。

（3）2018 年 3 月 26 日，龙游李子园（发包人）与浙江廷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工程承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龙游李子园冷却水系统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663.96 万元。

（4）2019 年 3 月 8 日，云南李子园（发包人）与陆良县振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云南李子园厂房建设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5,000.00 万元。

6.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1	鹤壁李子园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00	2019.04.15-2026.09.2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应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08 年李子园有限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10. 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2008 年 1 月）”。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李子园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及“（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7 年 11 月 3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上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 2018 年 8 月 24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300.72 万元变更为 10,951.08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951.08 万元变更为 11,61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5 日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1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2.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3.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国平	董事长	金华水滴泉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园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金华誉诚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双园食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王顺余	董事	——	——	——
王洪朗	董事	千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发行人关联方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省药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曹健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陆竞红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计财处副处长	无关联关系
		金华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云南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汪雪浓	职工代表监事	鑫创晟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郑宋友	监事	——	——	——
方建华	副总经理	李子园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许甫生	副总经理	——	——	——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江西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孙旭芬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6 月，李国平担任李子园有限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王洪朗为董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平为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王洪朗、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2016 年 6 月，王旭斌担任李子园有限监事。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宏伟、郑宋友为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雪浓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宏伟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崔宏伟、郑宋友、汪雪浓。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6 月，李子园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国平，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文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伟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孙旭芬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文秀，副总经理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财务总监孙旭芬，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6%[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标准型倍特纯牛奶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标准型倍特纯牛奶产品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标准型倍特纯牛奶产品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1)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的规定，增值税实行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最高限额为 3.5 万元；2016 年 5 月开始实施新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本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3） 根据按市评价办 《关于印发<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金市评价办[2015]4 号）精神，市评价办《关于 2016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明确市区（包括婺城区、金东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占地面积在 3 亩（含）以上的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分档减征比例，公司符合 A1 档条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90%。

（4）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金政办发[2017]9 号）的通知以及市评价办《关于 2017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明确市区（包括婺城区、金东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占地面积在 3 亩（含）以上的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分档减征比例，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50%，公司符合 A 类档条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80%。

（5）根据浙政办[2018]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明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公司符合 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年应征税额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

（三）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件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及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	《金华市金东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编号：3307032006-254）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及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90号）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金东环[2014]20号）
2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	《金华市金东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7031304284030314620）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15]25号）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金环建金验[2016]17号）
3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60118064532A）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6]15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70810098192A）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7]26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饮料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70214083754A）	《关于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饮料和5600万只PE瓶及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饮料和5600万只PE

	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7]30 号）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6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上发改工备字[2016]51 号）	《关于确认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上环评函字[2016]81 号）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GS2016A0111），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98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1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

员工人数为 987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额人数为 224 人，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人员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人员缴纳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未替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1. 2018 年 4 月 16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10621-14-03-020380），对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准予备案。

2019 年 4 月 3 日，河南鹤壁市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浚发改[2019]23 号），批复同意鹤壁李子园的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019 年 5 月 13 日，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浚环监表（2019）14 号），批复同意鹤壁李子园的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 2018 年 8 月 2 日，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对云南李子园的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准予备案。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云南曲靖陆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批复同意云南李子园的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11 月 8 日，云南曲靖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资环[2018]31 号），批复同意云南李子园的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 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2018-330703-15-03-096218-000），对发行人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准予备案。

2019 年 4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8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李子园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

公司耕耘含乳饮料行业 20 余年来，始终秉承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安全、营养、健康、情怀、诚信、务实、创新、超越”为核心价值观，孕育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同时，公司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速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

公司将在巩固含乳饮料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不断积极探索研发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具有协同效应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拓宽收入来源，不断提升“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

改正通知书》（金东国税限改 201688476 号），由于李子园电子商务未对 2016 年 10 日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增值税按期进行申报，限其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至金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2016 年 10 月 25 日，李子园电子商务缴纳 100 元罚款，并进行了增值税申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经济国二税限改 20164527 号），由于昆明汉金未对 2016 年 7 日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企业所得税按期进行申报，限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2016 年 11 月 23 日，昆明汉金缴纳 200 元罚款，并进行增值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均未达 2,000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李子园电子商务与昆明汉金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上市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四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10 日

5-2-9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 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2016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万元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持证人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43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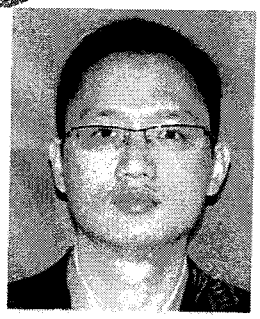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持 证 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854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取得方式
1	李子园	发行人	28705415	2018.12.07 -2028.12.06	32	原始取得
2	爱心猪	发行人	27315244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3	壮小虎	发行人	27301941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4	伶俐猴	发行人	27301922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5	善良兔	发行人	27293165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6	VD	发行人	27200951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7	充活	发行人	27195179	2018.10.28 -2028.10.27	29、32	原始取得
8	充神	发行人	27188684	2018.10.28 -2028.10.27	32	原始取得

9	战雄	发行人	27256872	2018.10.14 -2028.10.13	29、32	原始取得
10	新新鲜鲜李子园	发行人	26340836	2018.08.28 -2028.08.27	30	原始取得
11	新新鲜鲜李子园	发行人	26339182	2018.08.28 -2028.08.27	32	原始取得
12	新新鲜鲜李子园	发行人	26333962	2018.08.28 -2028.08.27	29	原始取得
13	延享	发行人	25361750	2018.10.21 -2028.10.20	29、30、32、33	原始取得
14	享延时	发行人	25352396	2018.07.14 -2028.07.13	29、30、32、33	原始取得
15	园歌	发行人	24014669	2018.07.14 -2028.07.13	29、32、35	原始取得
16	悠喝	发行人	23623707	2018.04.07 -2028.04.06	29	原始取得
17	畅味乐	发行人	20342611	2017.08.07 -2027.08.06	32	原始取得

18	畅味乐	发行人	20342495	2017.08.07 -2027.08.06	29	原始取得
19	水君怡	发行人	20285560	2017.10.21 -2027.10.20	29	原始取得
20	畅哟哟	发行人	20285454	2017.07.28 -2027.07.27	32	原始取得
21	畅哟哟	发行人	20285365	2017.07.28 -2027.07.27	29	原始取得
22	畅力哆	发行人	20285312	2017.10.07 -2027.10.06	32	原始取得
23	畅力哆	发行人	20285150	2017.10.21 -2027.10.20	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9985827	2017.07.07 -2027.07.06	4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9985776	2017.07.07 -2027.07.06	4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9985698	2017.07.07 -2027.07.06	4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9985659	2017.07.07 -2027.07.06	4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9985587	2017.07.07 -2027.07.06	4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9985500	2017.07.07 -2027.07.06	4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9985492	2017.07.07 -2027.07.06	3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9985413	2017.07.07 -2027.07.06	3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9985370	2017.07.07 -2027.07.06	3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9985314	2017.07.07 -2027.07.06	3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9985310	2017.07.07 -2027.07.06	3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9984746	2017.07.07 -2027.07.06	3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9984680	2017.07.07 -2027.07.06	3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9984582	2017.07.07 -2027.07.06	3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9984569	2017.07.07 -2027.07.06	3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9984358	2017.09.21 -2027.09.20	2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9984343	2017.07.07 -2027.07.06	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9984305	2017.07.07 -2027.07.06	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9984289	2017.07.07 -2027.07.06	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19984172	2017.07.07 -2027.07.06	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19984070	2017.07.07 -2027.07.06	2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19984000	2017.07.07 -2027.07.06	23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19983912	2017.07.07 -2027.07.06	2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19983882	2017.07.07 -2027.07.06	2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19983725	2017.07.07 -2027.07.06	19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19983705	2017.07.07 -2027.07.06	2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19982852	2017.07.07 -2027.07.06	1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19982820	2017.07.07 -2027.07.06	1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9982703	2017.07.07 -2027.07.06	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19982647	2017.07.07 -2027.07.06	15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19982417	2017.07.07 -2027.07.06	14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19982335	2017.07.07 -2027.07.06	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19982276	2017.07.07 -2027.07.06	1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19982041	2017.07.07 -2027.07.06	1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19982015	2017.07.07 -2027.07.06	1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19981639	2017.07.07 -2027.07.06	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19981394	2017.07.07 -2027.07.06	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9981346	2017.07.07 -2027.07.06	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19981213	2017.07.07 -2027.07.06	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19981085	2017.09.21 -2027.09.20	5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19980973	2017.07.07 -2027.07.06	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19980792	2017.07.07 -2027.07.06	3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19980638	2017.07.07 -2027.07.06	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19980526	2017.07.07 -2027.07.06	1	原始取得
68	遇之恋	发行人	19970064	2017.09.21 -2027.09.20	32	原始取得
69	真花真益	发行人	19970023	2017.07.07 -2027.07.06	32	原始取得
70	遇之恋	发行人	19969999	2017.09.21 -2027.09.20	30	原始取得
71	真花真益	发行人	19969983	2017.07.07 -2027.07.06	30	原始取得
72	真花真益	发行人	19969945	2017.07.07 -2027.07.06	29	原始取得

73	遇之恋	发行人	19969939	2017.09.21 -2027.09.20	29	原始取得
74	真果真益	发行人	19969897	2017.07.07 -2027.07.06	32	原始取得
75	真果真益	发行人	19969818	2017.07.07 -2027.07.06	29	原始取得
76	益糖先生	发行人	19787214	2017.08.21 -2027.08.20	32	原始取得
77	益糖先生	发行人	19787140	2017.06.14 -2027.06.13	30	原始取得
78	益糖先生	发行人	19787107	2017.06.14 -2027.06.13	29	原始取得
79	益糖先生	发行人	19786786	2017.06.21 -2027.06.20	5	原始取得
80	真汁真益	发行人	19702814	2017.06.07 -2027.06.06	32	原始取得
81	真汁真益	发行人	19702771	2017.06.07 -2027.06.06	35	原始取得
82	真汁真益	发行人	19702768	2017.06.07 -2027.06.06	29	原始取得
83	阿李倍特	发行人	18553405	2017.01.21 -2027.1.20	32	原始取得
84	阿李倍特	发行人	18553293	2017.01.21 -2027.1.20	30	原始取得
85	阿李倍特	发行人	18553037	2017.01.21	29	原始取得

				-2027.1.20		
86	孝馨	发行人	16676425	2016.05.28 -2026.05.27	29、30、32	原始取得
87	椰子汁煮	发行人	16676349	2016.08.14 -2026.08.13	35	原始取得
88	椰浆煮	发行人	16676306	2016.06.21 -2026.06.20	35	原始取得
89	牛奶炖	发行人	16676224	2016.06.21 -2026.06.20	35	原始取得
90	牛奶泡	发行人	16676223	2016.06.21 -2026.06.20	35	原始取得
91	舒焕	发行人	16675946	2016.06.21 -2026.06.20	29、30、32、35	原始取得
92	椰汁煮	发行人	16428348	2016.10.28 -2026.10.27	35	原始取得
93	椰汁煮牛奶	发行人	16428340	2016.06.28 -2026.06.27	35	原始取得
94	香蕉煮牛奶	发行人	16428306	2016.06.28 -2026.06.27	35	原始取得
95	草莓煮牛奶	发行人	16428299	2016.06.28 -2026.06.27	35	原始取得
96	李子园	发行人	16138917	2016.08.28 -2026.08.27	30	原始取得
97	椰子煮牛奶	发行人	15705296	2016.02.28 -2026.02.27	35	原始取得
98	咖啡煮牛奶	发行人	15705141	2016.02.28	35	原始取得

				-2026.02.27		
99	牛奶煮	发行人	15704657	2016.03.21 -2026.03.20	35	原始取得
100	李子园	发行人	15704102	2016.02.28 -2026.02.27	1、2、4、6、7、10、12、13、15、17、19、20、22、23、26、27、28、34、35、36、37、38、40、41、43、44、45	原始取得
101	牛奶煮椰子	发行人	15582169	2016.04.28 -2026.04.27	35	原始取得
102	牛奶煮咖啡	发行人	15582075	2016.04.28 -2026.04.27	35	原始取得
103	瓦尔特	发行人	12732338	2015.01.21 -2025.01.20	29	原始取得
104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2321527	2014.08.28 -2024.08.27	32	原始取得
105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2321418	2014.09.07 -2024.09.06	5	原始取得
106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2321323	2014.09.07 -2024.09.06	30	原始取得
107	小倍特	发行人	12014850	2014.06.28 -2024.06.27	29	原始取得
108	小倍特	发行人	12014831	2014.06.28 -2024.06.27	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12014809	2014.06.28 -2024.06.27	3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12014663	2014.06.28 -2024.06.27	30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11983098	2014.06.21 -2024.06.20	29	原始取得
112	倍特	发行人	7131142	2010.09.21 -2020.09.20	29	原始取得
113	谷金三多	发行人	6837940	2010.04.28 -2020.04.27	32	原始取得
114	妙西可	发行人	6837939	2010.04.28 -2020.04.27	32	原始取得
115	李子园宝米宝贝	发行人	6837938	2010.04.28 -2020.04.27	32	原始取得
116	李子园每日纤	发行人	6334175	2010.02.21 -2020.02.20	32	原始取得
117	膳粮	发行人	6334173	2010.02.21 -2020.02.20	32	原始取得
118	善良大使	发行人	6334172	2010.02.21 -2020.02.20	32	原始取得
119	李子园	发行人	5590469	2009.10.21 -2019.10.20	25	原始取得
120	酸美眉	发行人	4301210	2017.05.21 -2027.05.20	29	原始取得
121	酸哥哥	发行人	4301209	2017.03.07 -2027.03.06	29	原始取得
122	李子园	发行人	4301208	2017.03.07 -2027.03.06	29	原始取得

123	LIZIYUAN	发行人	4301207	2017.05.21 -2027.05.20	29	原始取得
124	小李子 LiZi XiaoZi	发行人	3597149	2015.02.14 -2025.02.13	30	原始取得
125	小李子 LiZi XiaoZi	发行人	3597148	2015.03.07 -2025.03.06	29	原始取得
126	李子园天堂	发行人	3393129	2013.11.07 -2023.11.06	29	原始取得
127	李子园天堂	发行人	3393128	2014.04.14 -2024.04.13	30	原始取得
128	李子园天堂	发行人	3393127	2014.05.07 -2024.05.06	32	原始取得
129	天堂	发行人	3378299	2013.11.07 -2023.11.06	29	原始取得
130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971624	2012.09.21 -2022.09.20	42	原始取得
131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923353	2012.08.21 -2022.08.20	14	原始取得
132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815455	2012.07.28 -2022.07.27	25	原始取得
133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799263	2012.06.28 -2022.06.27	39	原始取得
134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795916	2012.06.28 -2022.06.27	18	原始取得
135	李子园 LIZIYUAN	发行人	1780397	2012.06.07 -2022.06.06	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1776046	2012.05.28 -2022.05.27	21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1771330	2012.05.21 -2022.05.20	24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1770734	2012.05.21 -2022.05.20	1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1762721	2012.05.07 -2022.05.06	9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1760501	2012.05.07 -2022.05.06	5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1757212	2012.04.28 -2022.04.27	8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1773500	2012.05.21 -2022.05.20	3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1739266	2012.03.28 -2022.03.27	32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1739156	2012.03.28 -2022.03.27	33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1739065	2012.03.28 -2022.03.27	31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1768051	2012.05.14 -2022.05.13	29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1474250	2010.11.14 -2020.11.13	30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1566787	2011.05.07 -2021.05.06	29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1470052	2010.11.07 -2020.11.06	30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1354074	2010.01.14 -2020.01.13	2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1243190	2019.01.28 -2029.01.27	29、30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1235586	2018.12.28 -2028.12.27	32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1223200	2018.11.14 -2028.11.13	29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4.11.11	实用新型	ZL201420670284.0	一种杀菌框	2014.11.11-2024.11.10	原始取得
2	2014.11.17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549.8	牛奶瓶盖加工防塞装置	2014.11.17-2024.11.16	原始取得
3	2014.12.08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264.8	一种具报警装置的传送装置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4	2014.11.17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527.1	乳化缸底座搅拌座	2014.11.17-2024.11.16	原始取得
5	2014.12.08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442.9	一种具润滑装置的传送装置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6	2014.12.08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002.3	一种具清扫装置的传送装置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7	2014.12.08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024.X	一种具改向结构的传送装置	2014.12.08-2024.12.07	原始取得
8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57.2	一种牛奶杀菌设备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9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517.7	一种牛奶巴氏杀菌设备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0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034.7	一种牛奶降温设备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1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760.9	一种牛奶速冷设备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2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827.0	一种牛奶在线配料装置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3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695.3	一种超高温列管式杀菌机用保护板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4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540.6	一种杯装牛奶折叠勺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5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6896.8	一种便携式包装盒牵引装置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6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281.0	一种脚踏式货物输送车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7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302.9	一种高压均质机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8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78.8	一种拼接式环形牛奶外包装盒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19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912.7	一种瓶装饮料配料罐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0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41.5	一种牛奶灌装机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1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22.9	一种用于清洗奶渍的肥皂粉碎设备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2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42.X	一种节能可调光车间夜灯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3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122.7	一种牛奶生产线瓶盖间歇性输出装置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4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51808.3	一种定量罐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5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72.7	一种牛奶罐装生产线罐装接头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6	2015.09.2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284.0	一种牛奶包装盒自动抓取装置	2015.09.24-2025.09.23	原始取得
27	2016.01.05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414.5	一种牛奶过滤器伸缩式连接结构	2016.01.05-2026.01.04	原始取得
28	2014.08.06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532.9	一种用于牛奶生产的分拨装置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29	2014.08.06	实用新型	ZL201420440620.2	一种用于牛奶生产的可移动传输装置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30	2017.04.21	实用新型	ZL201720423051.4	一种牛奶杀菌装置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31	2017.04.21	实用新型	ZL201720423052.9	一种牛奶配料罐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32	2014.08.06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59.4	牛奶包装瓶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33	2014.08.06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60.7	牛奶包装盒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34	2014.08.06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631.1	牛奶包装盒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35	2014.08.06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317.3	牛奶包装瓶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36	2014.09.24	外观设计	ZL201430355848.7	饮料瓶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37	2014.09.24	外观设计	ZL201430355896.6	饮料瓶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38	2014.09.24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068.4	饮料瓶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39	2014.11.11	外观设计	ZL201430441224.7	包装箱（椰子牛奶）	2014.11.11-2024.11.10	原始取得
40	2014.11.11	外观设计	ZL201430441225.1	包装箱（咖啡牛奶）	2014.11.11-2024.11.10	原始取得
41	2014.12.19	外观设计	ZL201430538632.4	牛奶瓶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42	2015.12.25	外观设计	ZL201530556888.2	饮料瓶（乳酸）	2015.12.25-2025.12.24	原始取得
43	2015.12.25	外观设计	ZL201530556883.X	饮料瓶（枣酸）	2015.12.25-2025.12.24	原始取得
44	2016.08.1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679.7	牛奶瓶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45	2016.08.1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678.2	牛奶瓶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46	2016.08.1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701.8	牛奶瓶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47	2016.08.1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702.2	牛奶箱	2016.08.19-2026.08.18	原始取得
48	2016.08.29	外观设计	ZL201630435775.1	包装盒（乳酸）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49	2017.07.18	外观设计	ZL201730317424.5	饮料瓶（原味甜牛奶）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50	2017.07.18	外观设计	ZL201730317681.9	饮料瓶（咖啡甜牛奶）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51	2017.11.27	外观设计	ZL201730590392.6	牛奶瓶	2017.11.27-2027.11.26	原始取得
52	2017.09.29	外观设计	ZL201730470010.6	牛奶盒（山楂乳酸菌）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53	2017.09.29	外观设计	ZL201730471147.3	牛奶盒（枸杞大红枣）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54	2017.09.29	外观设计	ZL201730471146.9	牛奶盒（核桃花生牛奶）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55	2018.03.07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625.8	饮料瓶（虎型）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56	2018.03.07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3.8	饮料瓶（兔型）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57	2018.03.07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2.3	饮料瓶（猪型）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58	2018.03.07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4.2	饮料瓶（猴型）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59	2018.03.06	外观设计	ZL201830082289.5	牛奶盒（AD 钙奶饮料）	2018.03.06-2028.03.05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

年份	序号	初始确认金额（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8 年度	1	150,000.00	150,000.00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8 号
	2	1,388,300.00	1,388,300.00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
	3	60,000.00	60,000.00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金环发（2018）36 号
	4	2,000.00	2,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公示-20180709
	5	200,000.00	200,000.00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8）79 号
	6	480,000.00	480,000.00	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8）104 号
	7	118,800.00	118,8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8）114 号
	8	60,000.00	60,000.00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审核结果公示-20180820
	9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的通知-20180320、2017 年度创牌名单公示-20180910
	10	80,000.00	80,000.00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8）182 号
	11	100,000.00	100,000.00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	关于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

				设活动经费补助	补助的通知-金东区宣（2018）18 号
	12	100,000.00	100,000.00	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金区委（2017）21 号
	13	60,000.00	60,000.00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 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50 号
	14	56,840.00	56,840.00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2017）43 号
	15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2018-10-30
	16	11,622.00	11,622.00	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 -20181106
	17	408,500.00	408,500.00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财政贡献奖励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金上午发（2018）100 号
	18	170,000.00	170,000.00	促进招商引资款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2017-12-12
	19	800,000.00	——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发改（2018）21 号
	20	2,000,000.00	67,796.60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金农发办（2018）8 号
	21	223,400.00	24,151.32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22	1,173,600.00	82,832.40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23	1,136,800.00	107,135.52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24	2,903,200.00	311,057.16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25	5,265,000.00	263,25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26	9,350,000.00	——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项目补充合同
	27	11,232,000.00	11,232,000.00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8	304,041.60	304,041.6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9 号、关于 2016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9	38,005.20	38,005.2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8〕99 号、关于 2017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7 年度	30	500,000.00	500,000.00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金融办〔2017〕32 号）
	31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的请示(金东发改〔2017〕11 号）
	32	180,300.00	180,300.00	2016 年两化融合和无线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和无线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的通知
	33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7〕99 号）
	34	40,000.00	40,000.00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	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助资金	的通知（金东财企〔2017〕112 号）
	35	600.00	600.00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7〕101 号）
	36	300,000.00	300,000.00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	金区政[2012]48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拟获奖企业名单公示
	37	69,604.15	69,604.15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关于市区企业申报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38	50,000.00	50,000.00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6〕197 号）
	39	335, 500.00	335,500.00	2017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7）27 号）
	40	410,000.00	410,000.00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7〕62 号）
	41	22,000.00	22, 000.00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7〕147 号）
	42	100, 000.00	100, 000.00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关于 2016 年、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的预通知
	43	1, 388, 300.00	1, 388, 300.00	2016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
	44	784,100.00	784,100.00	2015 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45	150, 000.00	150, 000.00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通知（金东财农〔2016〕193 号）
	46	223,400.00	24,151.35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47	1,173,600.00	82,832.45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48	1,136,800.00	107,135.52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49	2,903,200.00	103,685.71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50	5,265,000.00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51	9,350,000.00	——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项目补充合同
	52	10,404,880.00	10,404,880.00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53	244,000.00	244,0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54	342,046.80	342,046.8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关于明确市区企业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操作口径的通知-金地税函[2017]52 号、关于 2015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6 年度	55	5, 265, 000.00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补充协议
	56	50, 000.00	50, 000.00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2015〕1 号）
	57	62, 500.00	62, 500.00	2015 年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5 年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

					通知（金市财建〔2016〕110 号）
	58	490, 800.00	490, 800.00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16〕49 号）
	59	5, 900.00	5, 900.00	2016 年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6〕88 号）
	60	10, 300.00	10, 300.00	2016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科〔2016〕19 号）
	61	211, 300.00	211, 300.00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2016〕103 号）
	62	300, 000.00	300, 000.00	2015 年度区本级工业政策考核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16）98 号
	63	784,100.00	784,100.00	2015 年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64	223,400.00	24,151.35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65	1,173,600.00	82,832.45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66	1,136,800.00	62,495.71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67	7,793,705.30	7,793,705.30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68	248,000.00	248,000.00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9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3070314730958XR。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0.00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实在在做人，兢兢业业干事；效益源于管理，发展在于创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

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45.2007%	2016-09-27
2	李国平	2,236.92	30.6397%	2016-09-27
3	王旭斌	543.80	7.4486%	2016-09-27
4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6.6021%	2016-09-27
5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	2.6436%	2016-09-27
6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	2.5340%	2016-09-27
7	朱文秀	65.00	0.8904%	2016-09-27
8	苏忠军	52.00	0.7123%	2016-09-27
9	方建华	49.00	0.6712%	2016-09-27

10	许甫生	45.00	0.6164%	2016-09-27
11	程伟忠	42.00	0.5753%	2016-09-27
12	马中阳	28.00	0.3835%	2016-09-27
13	朱颖霄	23.00	0.3151%	2016-09-27
14	崔宏伟	15.00	0.2055%	2016-09-27
15	郑宋友	12.50	0.1712%	2016-09-27
16	王顺余	12.50	0.1712%	2016-09-27
17	方爱芬	8.00	0.1096%	2016-09-27
18	林小忠	8.00	0.1096%	2016-09-27
合计		7,300.72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

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不以 3 年为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如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件、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件、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439号

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浙李字〔2019〕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世威　　共印15份